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二冊）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15
伍、新增院會通過決議	23
一、宣讀本部分	23
通案	23
內政委員會	2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7
經濟委員會	139
財政委員會	21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40
交通委員會	30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4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77
二、保留本部分	419
通案	419
內政委員會	42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435
經濟委員會	439
財政委員會	44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44
交通委員會	449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6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81
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487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487
一、歲入部分	487
二、歲出部分	49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90
1. 行政院	490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512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559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63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28
6. 大陸委員會	642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650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654
1. 內政部	654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692
3. 警政署及所屬	734
4. 中央警察大學	774
5. 消防署及所屬	782
6.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810
7. 移民署	818
8. 建築研究所	835
9. 空中勤務總隊	838
第 25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847
1. 海洋委員會	847

2.海巡署及所屬	881
3.海洋保育署	908
4.國家海洋研究院	935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944
1.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944
2.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主管	944
3.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94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945
一、歲入部分	945
二、歲出部分	946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946
1.外交部	946
2.領事事務局	990
3.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992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995
1.國防部	995
2.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1010
第 22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1103
1.僑務委員會	1103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122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2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1141
一、歲入部分	1141
二、歲出部分	114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147
1.國家發展委員會	1147

2.檔案管理局	1176
3.公平交易委員會	1178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1200
1.經濟部	1200
2.產業發展署	1245
3.國際貿易署	1267
4.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274
5.智慧財產局	1285
6.水利署及所屬	1291
7.商業發展署	1308
8.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313
9.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323
10.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330
11.能源署	1335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1346
1.農業部	1346
2.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410
3.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421
4.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428
5.林業試驗所	1428
6.水產試驗所	1428
7.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428
8.獸醫研究所	1428
9.農業藥物試驗所	1428
10.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430
11.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430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430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430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430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430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430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431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431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431
20. 漁業署及所屬	1431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442
22. 農業金融署	1453
23. 農糧署及所屬	1457
24. 農田水利署	1464
25.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469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469
1. 一般性補助款－經濟部主管	1469
2. 一般性補助款－農業部主管	1469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1470
一、歲入部分	1470
二、歲出部分	147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475
1. 主計總處	1475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501
1. 審計部	1501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511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511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511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511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511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511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511
1. 財政部	1511
2. 國庫署	1529
3. 賦稅署	1535
4. 臺北國稅局	1553
5. 高雄國稅局	1554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55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557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558
9. 關務署及所屬	1559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571
11. 財政資訊中心	1578
第 2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82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582
2. 銀行局	1599
3. 證券期貨局	1607
4. 保險局	1614
5. 檢查局	1622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27
1. 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	1627
2. 一般性補助款－其他	1628
第 29 款災害準備金	1629

第 30 款第二預備金	1629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63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1631
一、歲入部分	1631
二、歲出部分	163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637
1. 中央研究院	163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680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680
2.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724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745
1. 教育部	1745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799
3. 青年發展署	1835
4. 國家圖書館	1841
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843
6.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844
7. 國家教育研究院	1845
第 18 款運動部主管	1846
1. 運動部	1846
2. 全民運動署	1903
第 20 款文化部主管	1925
1. 文化部	1925
2. 文化資產局	2017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30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36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037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39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2040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41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2042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044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2044
第 23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2047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2047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098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01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103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106
1.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	2106
2. 一般性補助款－運動部主管	2106
3. 一般性補助款－文化部主管	2106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2107
一、歲入部分	2107
二、歲出部分	210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109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109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109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2118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2128
1. 交通部	2128
2. 民用航空局	2150

3. 中央氣象署·····	2164
4. 觀光署及所屬·····	2169
5. 運輸研究所·····	2177
6. 公路局及所屬·····	2182
7. 鐵道局及所屬·····	2200
8. 航港局·····	2210
第 21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2217
1. 數位發展部·····	2217
2. 資通安全署·····	2228
3. 數位產業署·····	2233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242
1. 一般性補助款－交通部主管·····	224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2244
一、歲入部分·····	2244
二、歲出部分·····	2258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2258
1. 總統府·····	2258
2. 國家安全會議·····	2262
3. 國史館·····	2263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26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2269
1. 人事行政總處·····	2269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285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2286
1. 立法院·····	2286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2295

1. 司法院	2295
2. 最高法院	2317
3. 最高行政法院	2317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317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317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317
7. 懲戒法院	2317
8. 法官學院	2317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317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2317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2318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325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325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25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326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2326
1. 考試院	2326
2. 考選部	2332
3. 銓敘部	2336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342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345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2345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2345
1. 監察院	2345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2356
1. 法務部	2356

2. 司法官學院	2377
3. 法醫研究所	2377
4. 廉政署	2377
5. 矯正署及所屬	2379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385
7. 最高檢察署	2387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2387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388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2388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389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389
1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389
14. 調查局	2389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2393
一、歲入部分	2393
二、歲出部分	2396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2396
1. 勞動部	2396
2. 勞工保險局	2445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459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489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522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527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531
1. 衛生福利部	2531
2. 疾病管制署	2670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679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03
5. 國民健康署	2724
6. 社會及家庭署	2748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776
第 19 款環境部主管	2781
1. 環境部	2781
2. 氣候變遷署	2829
3. 資源循環署	2847
4. 化學物質管理署	2869
5. 環境管理署	2880
6. 國家環境研究院	2909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915
1. 一般性補助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915
2. 一般性補助款－環境部主管	2916

有關「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依「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及「伍、新增院會通過決議」（其中包含院會處理刪減數）處理，不再逐一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覈實刪減及辦理。

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5 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 1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5 萬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42 萬元，照列。

第 19 項 大陸委員會，無列數。

第 67 項 內政部 178 萬 6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 億 2,843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警政署及所屬 1,350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中央警察大學 58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消防署及所屬 50 萬元，照列。

第 72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4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移民署 5 億 9,19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建築研究所，無列數。

第 75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00 萬元，照列。

第 219 項 海洋委員會，無列數。

第 220 項 海巡署及所屬 5,55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21 項 海洋保育署 128 萬元，照列。

第 222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第3款 規費收入

第4項 行政院，無列數。

第8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030 萬 3 千元，照列。

第9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85 萬元，照列。

第12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第54項 內政部 6,350 萬 4 千元，照列。

第55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713 萬 5 千元，照列。

第56項 警政署及所屬 848 萬 8 千元，照列。

第57項 中央警察大學 453 萬 8 千元，照列。

第58項 消防署及所屬 5,500 萬 5 千元，照列。

第59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5,089 萬 1 千元，照列。

第60項 移民署 19 億 9,310 萬 2 千元，照列。

第61項 建築研究所 2,881 萬 5 千元，照列。

第181項 海巡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182項 海洋保育署 291 萬元，照列。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6項 行政院 383 萬 1 千元，照列。

第13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12 萬元，照列。

第14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26 萬元，照列。

第15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00 萬元，照列。

第16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無列數。

第20項 大陸委員會 55 萬 8 千元，增列 4 萬 4 千元，改列為 60 萬 2 千元。

第76項 內政部 7,267 萬 3 千元，照列。

第77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742 萬 1 千元，照列。

第78項 警政署及所屬 766 萬元，照列。

第79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1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6,5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移民署 31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建築研究所 1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32 項 海洋委員會 5 千元，照列。

第 233 項 海巡署及所屬 1,13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6 項 行政院 26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7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4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3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大陸委員會 3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內政部 1 億 5,1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 億 0,27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997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中央警察大學 98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79 項 消防署及所屬 2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98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移民署 16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建築研究所 2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空中勤務總隊 2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30 項 海洋委員會 1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231 項 海巡署及所屬 33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32 項 海洋保育署 51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33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5 項：

- (一)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1 億 6,497 萬 7 千元，該目預算包含院本部各項人事費與行政維持費。行政院肩負國家政務推進，面對各項突發或急迫性任務，院內人員常需配合加班以完成業務。基於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精神，機關對所屬人員之身心健康負有預防及維護之責。針對客觀上處於較高工時狀態之單位或人員，行政院人事單位應善用差勤管理數據，建立客觀之關懷與工時預警機制，並適度檢視勞務分配之合理性，以落實防護員工身心健康之友善職場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 25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針對「院本部人員工時預警機制與落實友善職場環境之檢討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1 億 6,497 萬 7 千元，其中首長特別費 450 萬 8 千元。鑒於詐騙犯罪所得本質上來自被害人財產，相關查扣、沒收、追徵款項應優先返還或補償被害人，不應在制度未完備下逕入國庫。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代表出席 114 年 12 月 9 日「預算翻倍詐騙不減——檢視打詐實效與被害人權益保障」公聽會時表示，研議成立詐騙補償基金，補償受害人損失或提供輔導，列為 114 及 115 年重點工作。行政院在 115 年 3 月 27 日答覆張委員智倫質詢時亦表示會再研議。惟行政院既已將成立補償基金列為重點工作，卻迄未提出明確法制方案、財源設計及推動期程，顯示政策溝通與跨部會協調出現延宕情況。為積極辦理退還被害人受詐財產，爰凍結該項預算 25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推動成立詐騙補償基金提出工作規劃及時程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係為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完備組織法制、研議個資法制現代化、規劃監管機制、辦理人才培育、個資實務調查及國際合作等事項。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攸關資訊隱私權、民主社會信任、數位經濟及 AI 治理，不能僅以廳舍、軟硬體、網站、系統與組織籌備作為成果。近年政府與民間大量蒐集使用個資，醫療、金融、電信、電商、求職、社群平台、移工仲介、教育與公共服務均涉高風險資料流動；若監管仍分散、查核標準不一、通報機制不足，人民權利難以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個資保護委員會獨立監管、跨部會整合及高風險產業查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預算書明列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職掌包括籌設策略、個資政策制度研究、公眾溝通、人才培育、國際合作、法規訂修、人民陳情機制、監管機制、調查權行使、裁罰基準、資安維護及新興科技因應等。此顯示行政院已掌握問題核心：個資保護不是單一法規問題，而是跨部會、跨產業、跨科技治理問題。二、委辦經費分析表列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研析 350 萬元、個資實務調查及與各國個資機關合作交流 522 萬元、「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制觀念說明及公眾溝通 270 萬元。此類研究及宣導若未連結實際監管制度，容易形成「研究很多、查核很少、人民仍無感」的落差。三、解凍報告應列明：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期程、獨立性設計、調查權及裁罰權規劃、跨部會監管整合清單、高風險產業分級查核、重大外洩通報制度、AI 及大數據個資影響評估、公務機關個資盤點、民眾申訴處理流程、多語及客語宣導、新竹科學園區及移工服務場域個資保護示範方案。個資保護不是成立一個機關就結束，而是人民每一次交出資料時，都知道國家有能力保護他。

2.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自 112 年 12 月 5 日揭牌成立後，正式個資保護委員會至今仍未掛牌；113 年至 114 年度實際已核銷支付約 2 億 3,352 萬元，若加計 114 年度已發包但跨年保留後續支付之 2,215 萬餘元，已定案總花費約 2.55 億元，再加上 115 年度預算案 1 億 5,327 萬 1 千元，整體預決算規模已達 4 億 0,894 萬 8,155 元。115 年度本目包括人事費 7,888 萬 1 千元、業務費 6,088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1,350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3,803 萬 1 千元，主要係增列員額 15 人之人事費、調整待遇及辦公室租金等。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機關層級、委員任命、是否專任、立法院同意權、人事職等及聘用人員專業領域等爭點仍待處理。為避免籌備處常態化、預算先行而組織法制落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正式掛牌時程、組織法協商爭點處理方案、員額與聘用人員專業配置、委辦研究清單與成果運用、辦公空間裝修與 SOC 資安服務等保留款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組織法制、個資法制研究、監管機制、人才培育、個資實務調查、國際合作、資安維護及新興科技因應。個資保護委員會設置攸關資訊隱私權、AI 治理、政府資料信任及數位經濟秩序，不能僅以完成辦公廳舍、系統、網站及組織籌備為成果。現階段最迫切者，係公務機關資料外洩通報、AI 處理個資邊界、高風險產業查核、人民申訴救濟及跨部會監管整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個資外洩通報、AI 個資治理及人民救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預算書明列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職掌包括個資政策制度研究、公眾溝通、人才培育、法規訂修、人民陳情機制、監管機制、調查權行使、裁罰基準、個資安全維護及新興科技因應。此顯示行政院已掌握個資治理的完整範圍，但更應提出優先順序與可執行時程。二、個資保護最怕「機關成立了，人民仍找不到救濟」。行政院應在籌備階段即建立人民申訴

人口、案件分流、跨部會移送、調查權啟動、裁罰基準、重大外洩通報、受害者通知及補救機制。對 AI 使用，應明定公務機關不得任意將含個資資料輸入外部模型，並建立個資影響評估及人工覆核制度。三、解凍報告應包含：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期程、人民申訴流程、重大外洩通報制度、公務機關資料盤點、AI 個資使用準則、高風險產業查核計畫、裁罰基準方向、跨部會監管整合清單、多語及客語個資權益宣導。個資保護不是把資料鎖起來而已，而是讓人民知道資料被誰用、怎麼用、出事誰負責。

4.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自 112 年 12 月 5 日揭牌成立至今，113 至 114 年度實際已核銷支付約 2 億 3,352 萬元，若加計 114 年度已發包但跨年保留後續支付之 2,215 萬餘元，已定案總花費約 2.55 億元，再加上 115 年度預算案 1 億 5,327 萬 1 千元，整體預決算規模已達 4 億 0,894 萬 8,155 元。115 年度預算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1,524 萬元增加 3,803 萬 1 千元（增幅 33%），主要係增列員額之人事費、調整待遇及辦公室租金等。然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尚未完成立法三讀，機關層級、委員任命、是否專任、立法院同意權、人事職等及聘用人員專業領域等爭點仍待處理。為避免籌備處常態化、預算先行而組織法制落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該目預算局負完備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監理體系之責。針對近期醫美診所發生違法偷拍病患就診影像之事實，凸顯現行若僅由醫療行政機關處理此類案件，在面臨「大規模個人隱私資料違法蒐集與數位保存」時，受限於查處量能與個資專業，難以進行全面之行政調查。個人資料之違法蒐集與保存查處，須仰賴具備專業技術與獨立調查權之專責機關介入。行政院實應加速個資保護委員會之實質成立，俾利未來面對醫療或商業機構之違法偷拍與個資蒐集事實時，能以統一之權責進行監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

於 1 個月內，針對「因應醫美偷拍案件加速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以強化獨立行政調查與個資監理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派員參與各部會出國考察或國際會議，返國後雖應依規撰寫報告書，惟實務上多由主辦或所屬部會撰寫、留存，行政院本部並未統一管理或索整。致使民眾或民意機關於查核行政院出國相關預算執行情形時，往往須再逐一查詢各部會報告來源，程序繁瑣、資訊分散，影響行政透明與監督效率。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攸關公共利益及人民權益之行政資訊，而公務使用本應有明確目的與成果說明。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以身作則，建立跨部會出國報告統整與公開機制，以便利監督並提升施政透明度。審計部歷年報告亦曾指出，部分行政機關之出國考察計畫缺乏後續檢討與政策回饋機制，致流於形式。若行政院能統整並公開所屬機關出國報告，不僅有助於防杜重複訪查、節省公務，也可作為跨部會政策交流與知識分享之平台，落實「政府資料再利用」與「行政透明」原則。爰請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行政院參與所屬機關出國考察、會議報告管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建立「行政院出國訪查與國際會議成果公開平台」，將所有以行政院預算支應之出國計畫及返國報告統一揭露，俾便民眾與立法機關查閱，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強化行政透明與問責。

(五)漢生病對我國之意義不只是提供醫療，而樂生院的存在超越了單純的古蹟維護，更涉及人權轉型正義、醫療史見證及都市規劃的反思，應是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考量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教育推廣並非衛生福利部所擅長，行政院應研議將推動漢生文資保存及醫療人權教育相關業務移交至文化部，並設置國家樂生醫療人權文化館，作為紀念及醫療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為提升行政院整體行政效率及公共服務品質，並強化人工智慧（AI）政策之跨部會整合與地方應用成效，經查我國於國際政府 AI 準備度評比中名次出現下滑

，顯示於治理整合、政策落地及公共服務應用面仍有精進空間；復依近年度決算執行情形，部分 AI 及數位治理相關計畫在預算執行效能、成果導向評估及跨機關協作機制上，尚未完全發揮整體綜效。另以新竹地區為例，作為我國高科技產業重鎮及客家族群重要聚居區，對於智慧交通、智慧醫療及多語公共服務等 AI 應用需求具高度迫切性，惟中央政策與地方實務需求仍有銜接不足之情形。爰此，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AI 政策整合治理機制」及「地方應用落地策略」進行全面檢討與強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跨部會整合架構、地方需求回應機制（含新竹地區案例）、預算執行效能提升方案及未來具體績效指標，以提升政策落實度與全民受益程度。我國近年積極推動人工智慧及數位治理政策，整體方向符合全球趨勢，亦有助於提升國家競爭力。然而，從國際評比與國內制度運作情形觀察，現行政策在治理整合與落地應用上仍存在可優化之處。依據國際機構公布之 2025 年政府 AI 準備度指數，我國排名較前一年度下滑，顯示在政府治理能力、跨部門協作及公共服務應用等面向，仍有進一步強化空間。此一變化並非反映我國科技實力不足，而是凸顯政策整合與制度設計尚待精進。再就決算執行情形觀之，部分 AI 及數位治理相關計畫呈現預算執行進度與實際效益之間存在落差，部分績效指標仍偏重投入面（如經費或件數），對於實際改善行政效率或民眾服務體驗之衡量較為不足。此外，跨部會間缺乏統一的資料治理標準與應用協作機制，導致各機關分別推動 AI 計畫，雖各有成果，但整體效益未能有效整合，亦增加資源配置重複或分散之可能。在地方應用層面，中央政策與地方實際需求之間仍有銜接空間。以新竹地區為例，其同時具備高科技產業聚落與客家文化特色，在智慧交通（如科學園區通勤壅塞）、智慧醫療（偏鄉與高齡照護需求）以及多語言公共服務（含客語推廣與應用）等方面，均具備導入 AI 技術以提升治理效能之具體條件與迫切需求。然而目前多數政策仍偏重於中央規劃或示範性專案，較少形成可持續、可擴散之地方治理模式，影響政策整體效益之發揮。基於上述觀察，本案主張以制度優化為核心，督促行政院強化整體治理能力，而非針對個別

計畫進行調整。建議行政院可從三方面進行改善：其一，建立跨部會 AI 政策整合平台，明確界定權責並強化協作機制；其二，導入以成果為導向之績效評估制度，將行政效率提升與民眾服務改善納入核心指標；其三，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透過需求盤點與示範應用，推動 AI 技術於地方治理之實質落地，並特別納入新竹地區在產業與族群服務上的具體需求。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內容應具體說明跨部會整合機制之運作模式、地方需求回應策略（含新竹地區之實務規劃）、預算執行效能提升措施及未來中長期績效目標。期透過制度性調整，使 AI 政策不僅停留於規劃與投入層面，更能轉化為具體行政效率提升與民眾生活改善之成果，達成以人民為核心之施政目標。

- (七)為因應少子化已成國家安全、人口結構、產業競爭及家庭支持之重大治理問題，行政院不應再將少子化政策簡化為個別部會各自發放補助或零散增加津貼，而應以最高行政機關之跨部會統籌責任，建立從懷孕、生產、0 至 2 歲托育、2 至 6 歲幼教、兒科醫療、家長工時與請假支持、接送及課後銜接之「育兒服務供給制度」。近日政府人口對策新戰略亦提出 0 至 18 歲每人每月 5 千元成長津貼之政策方向，現金支持固可減輕家庭負擔，但津貼不能取代托育、幼教、兒科與工時制度。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協調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全國育兒服務供給盤點暨兒少服務成長係數可行性書面報告」。該報告應明列 0 至 6 歲服務供需地圖、人口快速成長地區資源落差、托育及幼兒園缺口、兒科醫療可近性、雙薪家庭工時支持，以及新竹縣市特別是竹北、高鐵特區與周邊生活圈之實務需求，以使少子化政策從補助導向轉為服務供給導向，讓預算與公共服務真正跟著孩子走。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將社會福利列為最大政事別，顯示政府已認知少子化、家庭照顧及兒少支持為重大公共議題；惟預算規模最大，不等於服務鏈最完整。年輕家庭真正面臨的困境，往往不是單一補助金額不足，而是孩子出生後立即遭遇托育名額不足、幼兒園供需失衡、兒科夜間及假日醫療量能不足、父母請假與工時制度不友善、接送時間與上班時

間衝突，最後家庭照顧責任仍大量回到父母，尤其母親身上。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不能只讓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各自處理一段，而應把孩子從出生到入學以前的照顧需求，設計成連續、可預測、可取得的公共服務鏈。二、現金津貼具有減輕負擔功能，但不是補助入帳，家長就排得到托育；不是津貼發放，兒科就會出現在社區；不是政策宣布，年輕人就敢生敢養。因此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在規劃 0 至 18 歲成長津貼或其他少子化對策時，同步提出「育兒服務供給盤點表」，內容至少包括：0 至 2 歲公共化與準公共托育名額、2 至 6 歲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供需、托育等待量、幼兒園供需比、兒科醫療可近性、夜間及假日兒科量能、父母育嬰留停及家庭照顧假使用情形、雙薪家庭比例、通勤時間及接送服務缺口。三、對新竹而言，問題尤其迫切。新竹縣市並非典型人口外流地區，而是年輕家庭、科技從業人員、雙薪家庭、新住民家庭與移工生活圈高度集中的成長型區域；竹北、高鐵特區與周邊生活圈育兒需求快速集中。若中央仍以傳統人口平均、行政區平均或歷史基準分配托育、校舍、兒科及家庭支持資源，將造成孩子增加最快的地方，公共服務反而最追不上。這不是新竹要求特權，而是要求中央預算分配公式反映人口成長事實、家庭型態變化及國家科技產業聚落所帶來的公共服務壓力。四、行政院應研議建立「兒少服務成長係數」，納入人口成長率、0 至 6 歲幼兒增加數、托育等待量、幼兒園供需比、兒科醫療可近性、雙薪家庭比例、通勤時間、住宅及社區開發速度等指標，作為中央補助、公共托育、幼教資源、兒科醫療布建及家庭支持政策之分配依據。該制度應避免以單一全國平均掩蓋地方實際缺口，並應保障客家族群、新住民、移工及其家庭之正常生活與服務權益，提供客語及多語友善資訊，不得將育兒服務需求與族群或身分標籤化。五、行政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應至少包含：全國 0 至 6 歲育兒服務供給地圖、各縣市托育及幼兒園缺口排序、兒科醫療可近性評估、父母工時與請假制度檢討、中央與地方財源分工、現金津貼與服務供給之政策配比、新竹縣市及竹北高鐵生活圈專章、兒少服務成長係數公式草案、115 年度預算執行中可立即調整事項，以及 116 年

度預算編列改善方向。少子化不是少發一點錢，而是少了一套接住家庭的制度；少子化若是國安問題，育兒服務供給就是國安基礎建設。

(八)為強化對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形之掌握，請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 1 個月內，將當年度 1 月至 6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於翌年 1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九)我國面對 CPTPP、區域經濟整合、供應鏈重組及國際經貿規則快速變動，重大經貿談判所需人才培育、跨部會協調及專業支援機制，允宜持續盤點、整合及制度化。爰請行政院積極辦理高階經貿談判人才培育，內容至少包括現行人才與培訓機制盤點、培訓課程精進、跨部會派訓及輪調、國際經貿法規與談判資料整合運用、外部專家諮詢機制、談判經驗傳承及專業留才措施，並就經貿談判人才儲備量能，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為利立法院各年度預算審查，行政院雖有提供相關預算資料，惟現行預算書多僅為概括說明，對於各項細部計畫之實際執行內容、計畫目標、預期效益及歷年執行成果，仍欠缺完整資訊，致立法委員難以全面掌握各項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執行情形。考量行政院機關業務範圍廣泛，涉及大量委辦、補捐助計畫，若缺乏更細緻之計畫說明與成效資料，不利國會落實預算監督及審議。爰請行政院參考農業部現行作法，針對各年度預算編列之細部計畫，擬具包含預算編列依據、工作重點、規劃執行方式、預期效益，以及歷年相同或類似委辦、補助計畫具體執行成果之說明表，自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後 15 日內，一併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以利預算審查與政策監督。

(十一)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數淨值達 117 億 7,081 萬 1 千元，然因 106 年起違法挪用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逐年短絀，截至 115 年 4 月，累積短絀已高達 67.56 億元。查立法院 106 年度及 113 年度預算案主決議，要求行政院編列預算 63 億 7,300 萬元返還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以免影響該基金之運作。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及 111 年 9 月 12 日發函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禁

伐補償經費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運作一事請求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嗣該基金如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再予協處。」為由而未積極處理，致該基金基本用途已難以支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業依立法院決議，復於 115 年 5 月 6 日以原民經字第 1150021308 號函請行政院撥補 63 億 7,300 萬元。鑑於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發生財務不敷使用之情形，請行政院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務狀況及業務需要等，適時評估撥補場處，如遇有屬原住民族重要且必需之建設或計畫等，行政院應積極盤點資源，透過公務預算優予協處，確保原住民族之權益及福祉不受影響，以維繫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應有功能及永續運作。

(十二)行政院於 114 年 5 月核定「警察、消防、移民及空中勤務機關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支給表」，原意係為鼓勵深夜執勤之基層人員、提升勤務士氣。惟現行制度卻以內、外勤作為主要區分標準，造成相同深夜輪班勤務卻有不同待遇之情形，缺乏合理且一致之標準，反而引發基層不公平感受。相關問題不分朝野均已多次提出，內政委員會第四會期專案報告時，亦有執政黨委員要求檢討改善，惟迄今仍未見具體修正方案。尤其近期政府持續推動各類津貼政策，卻對基層員警長期反映之待遇不公平問題遲未處理，顯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危勞性勤務津貼既涉及基層勤務負擔、勤務風險及士氣穩定，行政院應全面檢討現行制度設計，避免因不合理差別待遇造成基層對立與制度失衡。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督促主責機關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危勞性勤務津貼一體適用之可行性方案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大隊，肩負反恐、攻堅、重大危安事件處置及高風險維安任務，屬國家安全與治安防線之特殊警察單位。惟現行制度下，維安特勤人員雖領有危險職務加給，卻因相關規定限制，無法同時核實支領警勤加給。查警勤加給係針對警察勤務型態、輪班執勤及勤務負擔所設之基本勤務給付；危險職務加給則係因執行反恐、攻堅、維安及

重大危安事件等高風險任務所為之額外補償。二者目的、性質及補償對象均不相同。若行政機關認為不得併領，亦應清楚說明其法制依據、公平性評估及是否有其他合理補償機制，而非長期僅以附則限制消極回應，讓高風險勤務人員權益長期受損。考量警勤加給近年迭有調整趨勢，為期衡平，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督促警政署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就維安特勤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整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0 年高金委員素梅向行政院爭取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自 112 至 114 年每年編列近 1.7 億元道路養護經費，且歷年預算均幾近全數執行完畢，顯示原鄉對部落聯絡道路養護之需求極為迫切。惟 115 年度行政院核定經費僅 6,500 萬元，較往年大幅減少，不及原核定額度之一半，恐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地區道路養護量能及用路安全。原住民族地區多位處山區及偏遠地帶，部落聯絡道路不僅攸關居民日常通行，更涉及通學、就醫、產業運輸、災害應變及緊急救援等基本公共安全需求。相關經費若長期不足，將直接衝擊原鄉交通安全及居民基本生活權益。考量原鄉道路養護具有高度公共利益及必要性，行政院應檢討現行經費配置，恢復原預算規模，並建立穩定且可持續之原鄉道路養護財源機制，以保障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安全及基本生活條件。

(十五)行政院近年持續宣示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政策，惟相關制度改革與法制作業進度緩慢，對於司法機關已明確認定之事項，亦未積極依法檢討修正，實際執行成效顯有不足。「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部分規定違法，然迄今相關主管機關仍未完成修正，致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之行使長期處於不明確狀態，影響部落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保障。另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已明確指出「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相關見解更經地方政府列為重要參考判決，惟行政機關迄今仍未就相關函釋、制度及實務運作進行全面檢討，恐造成行政實務與司法見解長期脫節。考量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諮商

同意制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轉型正義落實，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機關儘速檢討現行法制及行政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合法權益。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儘速核定相關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法、相關函釋檢討情形及後續法制調整規劃之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於「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3,815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 3,301 萬 8 千元增加 513 萬 3 千元，增幅約 15.54%；若再與 113 年度 2,652 萬 4 千元相比，2 年間已增加超過 1,100 萬元，增幅達 43.84%。委辦是輔助行政機關推動業務的工具，不應變成機關大量依賴委外辦理業務。政府之政策研究、規劃執行委外，易弱化行政機關本身的專業能力，也可能出現責任不清、監督困難的問題。各案辦理應有其必要性，包括對政策制定輔助、人民權益增進之具體幫助。在當前政府強調財政紀律與撙節原則下，相關委辦預算持續增加，確有再檢討的必要。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 萬元，本目 114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全數刪除，115 年度重新編列 1,437 萬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 1,212 萬元增加 225 萬元。行政院說明本目係處理民意電子信件與電話、院區開放參觀、法案審議、法制問題諮商、訴願審議、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編印及重大政策與法案審查等業務；惟 114 年遭刪預算後，行政院仍應說明各項業務實際如何支應、是否以其他科目勻支，以及 115 年回編前有无檢討預算支出結構。為秉持財政紀律，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4 年度本目預算被刪除後之實際運作、替代支應來源、115 年度各細項經費及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 萬元。原住民族選舉權益長期遭制度忽視。回顧近年預算審查，朝野立委多次要求改善「秘密投票」及「不在籍投票」問題，但相關機關始終缺乏具體改革作為。目前至少存在 3 項明顯問題：第一，秘密投票保障不足。113 年原住民立委選

舉，仍有近 2,000 個投開票所僅有 1 名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結果幾乎可直接辨識，已嚴重影響秘密投票原則。第二，投票成本過高。中選會自己也承認，原住民族選舉人返鄉投票所需負擔之交通與時間成本，明顯高於一般選民，對離鄉工作及就學族人影響尤其嚴重。第三，投票率長期偏低。113 年不分區立委投票率為 71.78%，但山地原住民立委僅 64.32%，平地原住民更僅 58.25 %。這並非族人不願參與公共事務，而是現行制度讓原住民族投票更加困難。此外，現場選務人員對原住民選票作業不熟悉，亦時有發生領票錯誤或選務疏失，相關救濟及檢討機制仍待強化。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責成內政委員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選務疏失」、「秘密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等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近期毒駕案件頻傳，115 年前 4 個月全國查獲毒駕案件已達 4,725 件，較 114 年同期暴增 2.7 倍，甚至已超過 113 年全年總數；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亦已要求檢討法規，朝提高刑責及事前預防方向研議。毒駕防制涉及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之刑責、裁罰、取締、檢測、駕照管理及戒癮處遇，行政院應負起跨部會整合及法制作業督導責任，督促相關修法草案儘速送立法院審議。為遏止毒駕事件，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毒駕防制修法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預算 229 萬 2 千元。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使具警職身分現職（含退休人員）及不具警職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第一線人員（含退休人員）享有在國軍醫院、榮總等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待遇比照國軍、榮民。但適用對象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卻唯獨缺少移民署之移民行政人員，然移民行政人員於執勤時視同司法警察、執行危險繁重勤務，卻獨漏相關人員，顯有不公。且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移民署適用人數、經費亦遠低於警政署、消

防署，卻多年來無法適用此方案，行政院應積極研議，將相關人員納入照護方案。另，立法院 114 年 1 月三讀修正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消海巡等退休所得替代率最高 80%。行政院卻至目前仍未編入 115 年度總預算，也未有相關配套措施，影響相關退休人員權益。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15 萬元。該項計畫之預算書顯示「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然依照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行政院職權為行政權、覆議權、提案權、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提出決算等權力，「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均應依「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經費作業規定」撙節辦理。

(二十二)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15 萬元，本目係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及贈禮等經費。115 年度編列 615 萬元，較 114 年度 315 萬元增加 300 萬元，增幅約 95%。在政府強調財政紀律之際，應依「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經費作業規定」撙節辦理。

(二十三)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788 萬 7 千元，用以於各地設立聯合服務中心，督導、協調並整合派駐中央機關之服務，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行政院設立各地聯合服務中心，旨在為地方民眾提供實質便利與優質服務。以「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為例，確實為嘉義市及周邊縣市帶來了諸多便利；然而，由於其業務成果不夠公開透明，導致社會各界常對其設立與成效產生誤解。爰請行政院定期公布各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為民服務等業務成果資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四)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 2,363 萬 2 千元，本目 115 年度編列 2,363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 1,205 萬 8 千元增加 1,157 萬 4 千元；其中災害防救業務經費增列強化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韌性

等經費，國土安全規劃經費增列城鎮韌性相關議題研討及教育訓練等經費。防災及韌性預算固有必要，但績效不應僅以辦理會議、研討、教育訓練或演習場次衡量，仍應連結預警通報、避難收容量能、地方演練缺失改善率、關鍵基礎設施風險改善率及災害應變時效。為促使新增預算對應具體防災成果，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5 年度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新增經費明細、量化績效指標、城鎮韌性演訓成果檢核及地方缺失改善追蹤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5 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項下「災害防救業務」編列 1,705 萬 4 千元，辦理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要職責，在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應注意台灣近年面臨降雨時間集中之極端氣候，傳統仰賴過往經驗與人工巡檢的防汛觀念，已不足以因應突發性複合災害。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導入 AI 科技，建立防災數位轉型計畫，以強化台灣災防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19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 1,108 萬 5 千元增加 1,086 萬 9 千元；主要包括辦理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性別平等政策趨勢調查研究、性別議題委託計畫及性別主流化輔導考核等。性別平等業務應避免形成重複研究、重複宣導或僅以活動場次作為績效，應要求研究成果轉化為具體政策、法規修正、行政指引及部會採納率。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5 年度委託研究與國際審查會議預算明細、過往研究成果採納情形、各部會性別主流化改善指標及政策轉化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2,195 萬 4 千元，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行政院目前正撰擬 114 年度行政院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報告，但檢視 113 年度行政院各部會性別預算，公務預算共編列 921 億 6,667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902 億 1,807 萬 4 千元

，執行率達 97.9%；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共 694 項，達成 647 項，達成率為 93.2%，行政院應檢討上述約 47 項未完成之性別平等案件因之原因，並督促各部會確實落實計畫執行。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性別預算辦理項目及實際成效，定期檢討並予以公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2,195 萬 4 千元。行政院有關於性別平等業務，相較上年度預算費用增加了 1,086 萬 9 千元，請行政院出具相關業務報告，據實以告針對 114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效，以檢視該增加預算是否為必要支出預算。如成效不如預期也請告知原因為何，和增加 115 年度預算是否有必要關係。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432 萬 5 千元，本目 115 年度編列 1,43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1,093 萬 3 千元增加 339 萬 2 千元；其中包括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消費者保護督導、消費者保護法制、全國消費者保護官培訓及食品安全業務等。惟消保及食安業務面對預付型消費倒閉、醫美及服務業消費爭議、食品供應鏈風險、化學物質與 PFAS 等新興風險，應提出跨部會源頭管理、風險預警、稽查優先順序及消費者救濟機制，而非僅增加活動、訓練或出國會議經費。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5 年度新增經費之具體執行計畫、跨部會食安風險監測、重大消費事件預警及消費者救濟成效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432 萬 5 千元，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輔導食安教育與管理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政府持續致力完善校園午餐制度，依「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15 年第 1 次會議指出，校園營養師人數已達目標值的 147%，學校營養師的配置標準，刻正透過研擬「學校午餐專法」進行檢討與調整。為能提升學校午餐品質與行政效率，政府於 114 年研發「AI 開菜系統」，並於嘉義縣、嘉

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之學校試辦，但有人認為於 AI 生成之菜單，未必能完全契合不同年齡層或個別學童之營養需求，仍無法完全取代營養師的專業判斷與人性化照護。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督促教育部檢討「AI 開菜系統」上述不足之處予以改善，並配合專業營養師，提供學生更優質、營養的午餐服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編列 529 萬 8 千元。經查，近年室內裝修詐騙（俗稱裝修蟑螂）案件流竄全台，嚴重侵害國人財產安全與居住權益。然實務上，多數民眾於購屋翻新時，對於裝修蟑螂之多元詐騙樣態（如低價誘導、假藉開工拆除規避刑事詐欺罪責等）及合約隱藏陷阱（如拒絕提供工項單價明細、密集且不合理之前置催款等）普遍缺乏足夠認知與戒心，導致受害者往往在房屋變為廢墟且遭捲款潛逃後，方知落入陷阱，顯見現行消費權益宣導未能有效防範於未然，無法發揮預警功能。有鑑於此，行政院作為全國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最高機關，應積極展現作為，針對室內裝修消費陷阱加強宣導之深度與廣度，提升國人防詐意識。同時，應跨部會建立並主動公布涉及重大裝修糾紛、惡意脫產之違法廠商黑名單及負責人姓名，以利大眾公開查閱警惕。此外，行政院亦應強力督導內政部加速推動與健全「履約保障」制度，從源頭斬斷不法業者捲款潛逃之誘因，以完備裝修市場之安全消費環境。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預算 180 萬 7 千元。監察院於 2026 年 4 月 22 日發布 115 社調 0016 號調查報告，指出國際間針對人工食用色素之安全管理與風險評估日益嚴格，歐盟自 2010 年起強制要求添加具誘發兒童過動行為疑慮之人工色素食品須加註健康警語，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亦於 2025 年公告逐步禁用並淘汰食品中之石油基合成染料。其中，依據多項國際最新醫學實證與科學期刊研究，長期大量攝取特定人工色素，不僅恐誘發兒童注意力不集中與行為障

礙，亦可能干擾甲狀腺功能、損傷 DNA，甚至具備潛在之基因毒性風險，國際間已普遍基於預防原則精進食安監管體系。反觀我國，現行針對美方已公告禁用與預計淘汰之多項人工色素（如食用紅色七號等）仍持續核准使用，且在「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中僅採取「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之概括式管理，缺乏明確之量化用量上限與安全預警標示，規範顯較歐美寬鬆。有鑑於行政院身為我國食品安全政策之最高統合機關，未能積極督導衛生福利部參酌國際監管趨勢與最新科學證據動態修正食安標準，致使國人與兒童暴露於潛在之飲食風險中，顯有督導不週之疏漏。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 180 萬 7 千元。台灣近年發生諸如寶林茶室案、高雄春捲中毒案等食安事件，此外也有包含台中檢體污染引發的恐慌事件。諸多食安事件中，各地方政府與中央的執行步調不一，在台中的烏龍檢體案中甚至是針鋒相對，甚至不惜引發大眾恐慌也想嫁禍中央。為確保食安聯合稽查專案小組能促進與地方政府之協作，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8 目「資訊管理」編列 7,299 萬元，較 114 年度 5,896 萬元增加 1,403 萬元，主要辦理行政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系統改版擴充、資安防護，並配合行政院導入 AI 應用。行政院屬 A 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機關，相關系統改版與 AI 導入涉及機敏資訊、資料留存、模型使用權限及資安責任，應先提出清楚清單與風險控管。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需改版系統清單、採購方式、資安風險評估、AI 帳號管理及機敏資料保護機制、預期效益與驗收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254 萬 7 千元，包含重大政策宣導、媒體溝通、社群圖卡影音、輿情蒐報與研析等工作。惟少子女化政策事涉龐大財政支出及長期人口戰略，政策宣導應先完備完整

財務試算與配套說明後，再廣為宣導。張委員智倫肯定政府願意正視少子女化問題，然解決少子化問題不能只靠發放津貼或政策宣傳，惟若未同步處理托育量能、職場友善、居住負擔、教育成本及青年世代不敢婚育等結構問題，恐難扭轉每年出生率下滑趨勢。為解決少子化問題，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少子女化政策宣導及財務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 1,273 萬元。近年網路 AI 生成式假訊息嚴重影響社會，政府闢謠跑斷腿，而有心人士則利用此情形試圖製造衝突，如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前主委尹乃菁就用李乾龍座車被家人安置追蹤器一事，汙衊政府監控在野黨政要，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無法有效回應闢謠。考慮到目前社會資訊來源多元化，除了傳統新聞的發布管道外，面對謠言、假訊息、不實指控乃至惡意攻擊，行政院應有更靈活、更多元的闢謠澄清管道。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研議相關事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 萬元，較 114 年度 971 萬 7 千元增加 343 萬 3 千元（增幅 35%），主要為回編深化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研究、參加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辦理轉型正義業務專案計畫等。綜上所述，該項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至今僅停留於研究、會議或宣導層次。且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人權及轉型正義」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允宜強化預算執行且及早完成「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並研議將 43 項尚待賡續追蹤項目納入管考。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 萬元。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職掌包含人權與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及教育事項之規劃、研議、審查、督導與推動，理應系統性處理人權侵害、歧視案件及相關教育宣導，合先敘明。近年文化尊重與族群歧視事件屢次引發社會關

注，例如「A-Lin 是原住民所以能合法穿皮草」等歧視言論，均顯示社會對原住民族文化仍有嚴重誤解。此外，近期第 4 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國際審查委員亦明確表示應邀請立法院參與，惟政府未能納入立法院意見，使國會監督與實際民意反映不足，程序上顯有檢討必要。目前我國對族群歧視問題長期重視不足，反歧視法制推動遲緩，相關政策又常以「族群主流化」概括帶過，未能真正面對原住民族遭受歧視與文化傷害之現實。行政院應參考性別平等指標經驗，建立原住民族人權指標、教育推廣機制及歧視事件檢討制度，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及成效檢視依據。請行政院督導所屬，並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族人權指標、反歧視教育、歧視事件處理機制及國家人權報告國會參與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 萬元，較 114 年度 971 萬 7 千元增加 343 萬 3 千元，主要係回編深化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研究、參加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及辦理轉型正義業務專案計畫等。惟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不應停留於研究、會議或宣導層次，仍應落實為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平等與不歧視相關法制研議期程、轉型正義個案處理及權利回復進度。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5 年度新增經費明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時程、平等與不歧視相關法制及政策研議期程、轉型正義專案計畫成果指標及部會分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項下「推動人權保障業務」編列 389 萬 3 千元。經查，監察院於 2026 年 4 月 15 日發布之 115 司正 0001 號糾正案指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多個矯正機關，對精神及特殊慢性疾病收容人之健康權保障有嚴重怠失。諸多個案顯示，相關監所普遍存在戒護人員對急重症知能與敏感度不足，並對身心障礙收容人疏於照護，甚至於收容人病情惡化傾向或昏迷期間，出現醫療處遇消極、應作為而不作為等情事

，終致收容人引發重大傷病病危，另外，亦發生移監未依規定通知損及家屬權益等違失。上開各節凸顯行政院監督矯正機關健全合理管教、落實收容人健康照護之體制流於形式，導致矯正機關違反我國「監獄行刑法」中關於「監獄應掌握受刑人身心狀況辦理醫療」及「不得有身心障礙歧視」之規定，並違背了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保障「享有最高可能達到的健康標準」之人權精神，顯見行政院推動受刑人人權醫療保障業務成效不彰，應確實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項下「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編列 609 萬元。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主責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下稱會報），聯繫各層級之轉型正義相關機構與專家學者，並研議相關政策，對我國落實轉型正義有其重要性。惟在末端執行部分可能無法順利，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本席曾於 114 年度預算審查時針對基金會之勤務時間提出質疑，當時由於對外公告知開放時間每天僅 4 小時（周一至週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事後對外公告的開放時間改為每日 8：30~17：30，似較有助於權利回復業務的申辦。但近期撥打基金會的電話後，其語音訊息所告知的「受理時間」仍維持在周一至週五上午 10：00~12：00 以及下午 14：00~16：00，似乎未按過去提案精進其業務執行。後於預算案說明時，內政部民政司與基金會明確表示會將之修正。此事雖已有解決，且尚非督導問題所致，但仍請密切注意轉型正義事務上，會報的目標與政策傳達至執行單位時可以順利執行。請行政院督導所屬，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個資保護業務推動」編列 2,615 萬 6 千元。「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2025 年三讀修正，其修法意旨為確立獨立機關權責、強化通報義務

、增訂行政檢查權及強化公部門監督；目前個資保護委員會係以籌備處形式運作，俟立法院通過組織法後方可成立，然其目前業務及預算之執行，尚有需改進之處。由於近來公私部門個資洩漏案件頻傳，國人對於政府保護個人資料之作為，及公私部門個資洩漏事件資訊之透明化頗有疑慮；然查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網站，除法制行政資訊外，對於國人所關注之重大個資事件處理，均無任何資訊，連新聞稿均停留在 114 年 10 月「個人資料保護法」三讀通過訊息。長此以往，國人對於未來個資會能否有效行使權責，將越趨疑問，損傷政府公信力。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國內個資事件資訊透明化，及政府相關作為宣導等如何改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個資保護業務推動」委託辦理個資法制現代化重要修法議題研究 753 萬 6 千元，「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參考指引及重要實務議題研析 100 萬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自律管理制度之研究 80 萬元，個資檔案安全維護事項研析 350 萬元，合共編列預算 1,283 萬 6 千元。個人資料之保護在我國是重中之重的議題，首先肯定行政院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努力，但我國目前仍然有大量個資外洩情事發生，不論是公家單位或私人企業底下職員因公務或業務需求取得民眾個人資料為無故洩漏或盜賣個資都是時有耳聞，這對於我國人民個資隱私侵害之大，行政院就個人資料保護部分仍須努力倡議和宣導即制定相當罰則遏阻私下盜賣或是洩漏民眾個資情事再次發生。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6,810 萬 3 千元，項下分別於「營建工程」編列 6,101 萬 1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 310 萬元、「其他設備」編列 399 萬 2 千元，合計編列 6,810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594 萬 2 千元增加 1,216 萬 1 千元（增幅 21.74%）。然查，11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預算數為 5,594 萬 2 千元，114 年截至

9 月底分配數 2,191 萬 5 千元，支用數 1,107 萬元，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0.51 %。又查，115 年中央政府債務已近 4,000 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國防預算編列已創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教育、社福、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有鑑於「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50.51%，115 年度預算卻增編逾二成，未來執行率有疑。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率策進書面報告。

(四十五)115 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6,810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 5,594 萬 2 千元增加 1,216 萬 1 千元，主要辦理更新院區空調節能系統、歷史建物修繕、汰換公務車輛及其他設備等；其中營建工程編列 6,101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286 萬 3 千元，主要係歷史建物修繕及辦公廳舍頂樓防水翻修工程等。建築修繕及古蹟維護固有其必要，然經查，本目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執行率僅 50.51%，惟至年度結束前後初估執行率達 99.83%，更應說明工程實際進度與付款節點，避免年度末集中核銷影響實質執行進度之判讀。為落實執行效率，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5 年度各工程項目之預定進度與付款節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 億 5,923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7 項：

(一)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3 億 1,532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532 萬 7 千元，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肩負原鄉政策推動重任，惟第一線業務同仁（如：就業服務專員、語推人員、文健站照服員等），長期深入偏遠原鄉，且須面

對高衝突、不可預測之土地糾紛或災害救助，職場環境具高壓與高風險性，再者，「職場心理健康」為近年社會各界高度關注之議題，如何有效協助同仁調適內部工作壓力，實為公部門亟需面對之課題。綜上，為關懷第一線同仁身心福祉並健全內部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落實基層照顧、建立實質隱私保護及外部諮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1,532 萬 7 千元。現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指經依本辦法所定程序劃定……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公有土地」。惟「原住民族土地」不應僅限公有土地，尚包含私有土地。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同法第 21 條中所規定之「公有土地」，僅指「部落周邊一定範圍內」，而「原住民族土地（傳統領域土地）」本應包含私有土地。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同條第 4 項：「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故原住民族基本法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定義應包含私有土地，同法第 21 條之文義解釋亦同，並未排除私有土地。故上開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限於公有土地，實屬違背母法而無效。另依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7 日的研商會議紀錄，當時內政部、行政院法規會，甚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出具之意見，均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指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等 3 部分，皆認定「原住民族土地包含私有土地」，上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於 105 年最初預告時，原住民族土地亦包含「私有土地」，惟遭當時行政院兩位

政務委員強行排除，始造成目前違法之情形。再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之旨略以：(一)「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在現代國家建立之前就已經存在，本質上不可能僅限於國家法制化後才衍生的「公有土地」概念為限。(二)現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第 3 條第 2 款將傳統領域定義限於「公有土地」，逾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4 項授權的目的與範圍。(三)這種設限，是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以及第 21 條第 1 項賦予原住民的「諮商同意程序權」，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四)最高行政法院已在具體個案中，逕行認定該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僅限公有」的規定為「無效並拒絕適用」按此最高行政法院已定讞之判決，肯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只要排除「私有土地」即屬違法、無效。若從體系解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其第 2 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補償應指對於私有土地限制所生之損失，故同條第 1 項之「原住民族土地」，應包含私有土地無誤。復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規定，係賦予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所有權之法源，足證原住民族土地包含私有土地。準此，「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所指「原住民族土地」中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自應包含「私有土地」。末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自立法院鄭天財委員多次質詢，且在 114 年 11 月 24 日、12 月 18 日及 115 年 1 月 28 日三度行文原住民族委員會，要求其遵照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儘速修訂劃設辦法，迄今，仍堅持未修正前揭劃設辦法，顯有行政怠惰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土地完整納入私有土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2 億 3,745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2 億 3,745 萬 5 千元，辦理原住民認定與族群關係等業務。為落實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及相關配套子法業已於 114 年度陸續公布施行。惟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仍僅限於政策研討及調查，未對平埔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提出具體且積極之作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平埔原住民族群之語言文化、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相關法令加以盤點並提出修訂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2 億 3,745 萬 5 千元。鑒於「兒童托育服務法」已於 115 年 4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原鄉部落設立互助托育機構奠定正式法源。惟查，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5 月起推動之「部落互助托育機構試辦計畫」將於 115 年度屆期；若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及時與衛生福利部，完成相關子法研擬與政策銜接，原鄉 0 至 2 歲幼兒照顧勢恐面臨法制空窗期，將衝擊原鄉家庭之托育需求。為保障原鄉幼兒托育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衛生福利部積極對接，並比照現行「部落互助教保中心」之補助標準，將原鄉托育人員之專業加給、人事費、業務費及租金等實質補助予以制度化。為督促部會落實原鄉部落兒童托育政策之法制化銜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就部落兒童托育之法制規劃、政策銜接，以及實質補助制度化研議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2 億 3,745 萬 5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辦理之「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僅辦理 2 梯次、共 98 人通過訓練。然 115 年度預計擴大辦理 40 場

訓練測驗課程，並以培訓至少 1,200 人取得證書為目標，業務量大幅增加。惟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仍未見正式課程資訊及簡章對外發布。雖該會主任委員於備詢時說明，已有 70%至 80%之場地可供訓練，然截至目前，整體實質執行進度顯有落後，且配套措施未臻完備，勢將影響原住民傳統狩獵權益保障及槍枝使用安全之推動。為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落實政策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課程之整體實施進度、簡章發布期程及具體開課規劃」研議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1,552 萬 6 千元。原住民族政策要精準，必須有完整、即時、可跨部會運用的基礎資料。惟目前各部會資料庫多未能以原住民族身分、地區、族別或生活型態作為查詢分析條件，導致農業、勞動、醫療、照顧、教育及產業政策難以掌握真實需求，資源也難以精準分配。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推動多年，本應補足此一缺口，卻仍未建立足以支撐政策決策的資料基礎。尤其碳費制度即將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林地樹種、面積、範圍及碳匯潛力，均攸關族人未來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更應及早盤點。另智能服務小幫手計畫編列 891 萬 1 千元，若未先完成政策資源盤點、跨部會資料整合及族人需求分類，僅做查詢工具，難以真正提升族人取得資源的便利性，反使數位治理流於系統建置而非政策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已完成資料庫清單、可運用項目及後續基礎資料庫建置、跨部會整合機制、實施期程及資源可近性方案，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跨部會資料更新規則、實際政策應用案例、決策支援成果、AI 小幫手準確率與錯誤風險控管，部落族人不會用 AI 的替代方案，以及保留地、碳匯、部落資源盤點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

族法制經費」編列 9,486 萬 2 千元。查該計畫係為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業務，其中關於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目前辦理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種子教官培育，也會完備課程大綱、訓練規範、種子教官、考核基準，這個方向是肯定的。因為安全訓練是必要的，槍枝彈藥保管、實際操作、課程考核，都不能草率。然而，但獵人制度化不能只停在「獵槍安全訓練」。狩獵不是只有拿槍，它涉及獵場倫理、獵期、獵物管理、禁忌規範、部落自主管理、傳統知識與現代保育法制的銜接。種子教官受訓完之後，下一步是什麼？他們要如何回到部落，變成長期制度，而不是一次性訓練名單？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種子教官回部落運用計畫」，說明培訓後如何分區服務、回訓、續證、考核與支援部落課程。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研議「部落狩獵自主管理示範指引」，把獵場倫理、獵物回報、野生動物監測、部落規範、合法申請流程與安全訓練整合起來。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跨部會協調機制。因為狩獵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農業部林保署、國家公園署及地方政府，族人最怕的是一個行為被不同機關用不同標準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該作為原住民族權益主管機關，協助建立清楚、可理解、可遵循的行政路徑。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上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6.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展原住民族國際事務經費」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編列預算 1,360 萬元。查「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115 年至 120 年）」之計畫目的，包含培養具國際視野與領導能力之原住民族人才、推動南島語言交流、深化政策及經驗共享，並穩固臺灣在南島語系發展中之關鍵地位。相關目標固具政策意義，惟其內容多涉及文化外交、國際交流及南島語言連結，與文化部及外交部既有業務高度重疊，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否應以本項經費作為主要推動機關，允有檢討必要。尤其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面臨多項基礎

業務經費不足問題，例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仍有約 1 億元缺口，原鄉因缺乏穩定財源，部落道路品質與族人通行安全仍待改善。相較之下，國際交流計畫若未能明確連結部落經濟、青年就業、文化產業、部落觀光或族人實質權益提升，即難以說服其優先性高於國內基礎需求。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不應被否定，但預算配置應有先後順序。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權益主管機關，應優先於計畫項目內強化政策面實質產出政策類專書翻譯，以及和族人僑團共同協助。請積極協調外交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及僑教中心等主管機關共同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 3,059 萬 3 千元，本科目編列預算 1,360 萬元。KEMASI MAZA 計畫涵蓋文化、教育、青年、產業及外交等多元領域之交流，並訂有投入型及成果型績效指標，但績效指標所列各項交流成果之檢視，多以活動紀錄或報告形式呈現及保存，缺乏統一之資料庫整理與知識傳承機制，恐導致成果無法有效累積及再利用。為確保每次交流計畫之經驗、資料及合作網絡能形成長期資產，允宜建立系統化之成果追蹤與知識管理架構，俾成為後續政策研擬及人才培訓之依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0,953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0,953 萬 3 千元。蔡前總統承諾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儘速送請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等草案，送請立法院審查。另增劃編業務，實務上，部分鄉鎮族人實際取得增劃編案件數仍偏低，顯示政策執

行仍有落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地方受理、會勘、審查及核定流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再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所保障之土地權利樣態不同，前者重在開發利用前之諮商同意與回饋機制，後者則重在自然資源治理及共同管理之實質參與。惟 99 年相關函釋逕將資源共同管理程序比照第 21 條諮商同意程序，造成制度混淆及部落爭議，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允宜重新檢討。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已明確指出「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曾公開表示將通案檢討傳統領域劃設及諮商同意機制。惟迄今仍未見相關函釋修正、制度調整或實質協商進度。尤其近期能源開發案件仍見主管機關以「涉及原住民族公有土地」作為判斷標準，恐與前開判決意旨未盡相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條例」立法進度、保留地增劃編改善方案、第 21 條與第 22 條制度檢討、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之函釋修正及涉及能源開發案件之諮商同意判斷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編列 1 億 0,953 萬 3 千元。經查，「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旨在協助原住民回復保留地土地權益。惟查，全國各原鄉保留地權利回復之實際辦理進度與歷年積案數量相比，「土地分割複丈」之行政速度仍嫌緩慢；且涉及跨部會（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之圖資確認、權責釐清與實地會勘作業，程序較為繁雜，致使整體辦理期程仍有進一步縮短與精進之空間。為加速落實政府回復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之施政美意，使預算投入能更及時嘉惠地方族人，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通盤檢討現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會勘與審查機制」之執行瓶頸，並針對「跨部會協調機制之建立、增補基層地政協辦人力，以及優化複丈分割行政流程」研議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地權經費」編列 4,926 萬 5 千元。部落公法人目前正處於試辦階段、已有部落會議制度、相關配套正在研擬法律賦予部落公法人的地位，但如果部落在土地治理上沒有真正權能，那「公法人」就可能只是一個名義、空殼。第一，部落公法人能否作為「國土計畫」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計畫的編定與申請主體？第二，部落公法人能否直接參與特定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的擬定，而非僅僅是被動地被諮詢？第三，部落公法人能否直接管理或與行政機關「共同管理」部落周邊的自然資源？第四，部落會議作成的「諮商同意」決議，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具備實質的法律拘束力？這些問題部落族人都常常帶著疑惑的疑問。爰凍結該項經費，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積極推動研議部落參與土地治理、自然資源管理及公共決策之制度設計，逐步強化原住民族土地治理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0 億 3,196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0 億 3,196 萬 6 千元，辦理促進原住民族語的復振與發展，增加族語使用人口數等業務。原住民族語認證的目的，在復振原住民族語言，促進族語在家庭、部落與社會中永續流傳，並透過文字化與測驗機制評估學習成效，並結合升學加分、國家考試資格等，以激勵年輕族人學習族語，培養文化認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7 年度起編列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相關經費，至 111 年度共編列 29 億 5,178 萬元，之後為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 至 115 年）」，112 年度起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包括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補助計畫、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及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工作項目，至 115 年度共編列 61 億

1,802 萬元。惟，歷年族語認證成效，106 年度到考率 78.09% 下滑至 114 年度的 69.94%，106 年度與通過率 65.64% 下滑至 114 年度的 41.67%，顯示仍未能扭轉族語流失危機。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認證成效不佳原因及現行復振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編列 20 億 3,196 萬 6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 至 119 年）」旨在強化師資培育多元化並健全基礎教育。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年推動「沉浸式族語幼兒園」與「族語幼兒托育」，教學現場卻面臨「具族語能力之專業幼教師資難求」，抑或「族語熟練者缺乏幼教資格」之雙重困境；且偏鄉與部落幼兒園之族語教保人員流動率偏高，嚴重影響幼兒族語學習之連續性。主管機關針對 115 年度推動民族教育之相關預算，實應著重於實質優化師資薪資結構與專業增能配套，而非僅追求據點數量之擴張，方能確保政策永續。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族語教保人員與幼教師資之薪資結構優化、留才計畫及專業增能配套措施」研議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10 億 6,099 萬 3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賡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惟原住民族語仍面臨嚴重流失危機。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語推人員經費雖逐年增加，但在 114 年總預算案時就被揭露：達設置目標之市縣僅有 7 個，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及連江縣等 4 市縣「完全無進用語推人員」，每年基層進用人數短缺逾 30 人。地方招募極度不力，顯示中央流於發錢補助，缺乏輔導與招募誘因機制。另外，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相關之作法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近期亦刻正進行相關檢討，亦導致各族原先創設之語言推動組織人心惶惶，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 1 億 5,537 萬 7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原住民族運動會相關節目及活動經費達 8,500 萬元，惟計畫內容僅製作 6 集、每集 60 分鐘節目，經費規模與實際產出間之合理性，實有檢討必要。另查本案部分經費用於活動執行，節目內容製作、自製能力提升及族語文化傳播效益，是否符合原定政策目的，尚待檢討。又本案相關工作大量委外，並動用原住民族委員會正式人力支援，顯示本案在人力調度、委外管理、經費控管及權責分工上，均有檢討空間。另近期蘭嶼至巴丹相關文化交流航行活動，亦傳出實際航行情形與原規劃及對外宣傳有所落差，且涉及舟體受損、安全應變及後續修復等事項，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補助及督導機關，應一併檢討其計畫審查、風險評估及成果認定機制。此外，多年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訊源傳輸及監控系統設備建置遲未完成結案，亦顯示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受補助單位之計畫執行、經費控管及成果驗收，仍有強化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8,500 萬元補助案之審查程序、經費用途、委外項目、人力支援、活動成效、基層協力補償、安全管理、蘭嶼巴丹航行活動檢討及廣播電臺相關設備建置結案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30 億 5,990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30 億 5,990 萬 8 千元。「原住民族健康法」自 112 年三讀通過施行，其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建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健康政策，並改善原住民族長期面臨之健康不平等問題。該法通過迄今已逾 2 年，然相關條文及附帶決議之

執行情形，尚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進行完整盤點、成效檢討及制度總體檢，恐影響法律落實及政策推動效益。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涉及醫療可近性、長照資源、慢性病防治、心理健康、部落公共衛生、文化安全醫療及健康資料治理等面向，並非單一部會即可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既與衛福部設有相關業務協調平台，即應主動盤點「原住民族健康法」15 條條文及 6 項附帶決議之落實情形，釐清各主管機關分工、預算投入、執行成果、未完成事項及後續改善期程。若法律已經通過，卻缺乏定期檢討與具體追蹤，原住民族健康權保障恐流於宣示，難以真正改善族人健康差距。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族健康法」各條文執行情形、附帶決議辦理進度、跨部會分工、健康不平等改善指標及後續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30 億 5,990 萬 8 千元。鑑於現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之就業代金，依法專款專用於辦理「原住民就業促進及職業訓練」等業務。為驅動原住民族產業轉型，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議，強化及深化代金之多元與前瞻性運用，並結合智慧科技浪潮，擴大投入原住民青年及學子，在 AI 新創之技能培訓、產學合作企業實習機會，並補助職訓專用教學設備更新與部落職涯發展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代金運用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可行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4,435 萬 3 千元。依「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規定，研究目的涉及原住民族者，除取得個人受試者同意外，亦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現行制度雖設有中央諮詢會、鄉鎮市區諮詢會及部落會議等機制，惟實務運作是否真正落實部落主體性，仍有檢討必要。依現行案件統計，中央諮詢會審核案件占比偏高，真正由部落會議處理之比例明顯偏低。

此一現象顯示，原住民族同意權雖名義上存在，但實務上可能過度集中於中央或區域性機制，未必能充分反映特定部落之意願。尤其原住民族健康資料涉及部落、家族、文化及歷史脈絡，不能僅被視為一般去識別化資料處理。另部分小型部落人口數極少，即使資料形式上已去識別化，若結合部落名稱、疾病類型、年齡層等資訊，仍可能產生再辨識、標籤化及污名化風險。若缺乏充分告知、實質同意及後續監督，不僅侵害個人隱私，更可能破壞原住民族對醫療、公衛及研究體系之信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族人體研究同意機制、部落實質參與、資料使用範圍、再利用管理、利益回饋、退出機制及防止再辨識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4.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4,435 萬 3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文化健康站政策主管機關，惟經檢視文化健康站實務運作，現行制度在文化照顧、文化安全、族語使用、傳統食材、長者主體性、第一線照服員勞動條件、核銷行政負擔及評鑑合理性等面向，仍有諸多尚待精進之處。尤其對於年度計畫差異、評鑑指標修正、文化安全評分標準、都會型租金或場地差異補助、核銷退件統計、餐食管理規範及 AI 營養建議系統等關鍵問題，均未完整規劃。文化健康站不同於一般長照據點，其核心價值在於文化照顧與部落支持。若評鑑指標標準、補助標準、核銷制度、年度檢討機制、餐食管理未能貼近部落實際需求與公開透明，反而可能增加第一線負擔，削弱文健站原有文化功能。另就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之規劃，應以一縣市一間為基礎，就彰化縣、新竹市及嘉義市，原住民族人口較為集中地區優先規劃；另就設置要點通盤檢討及鬆綁，以符族人之需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文化健康站年度計畫檢討、評鑑指標、文化安全評分標準、補助級距、都會型差異補助、核銷退件統計、餐食管理、照服員負擔改善措施及上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整體規劃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經費」編列 4,435 萬 3 千元。原住民就業代金制度之目的，在於督促義務機關及廠商依法進用原住民，並將未足額進用所繳納之代金，專款用於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具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挹注就業資源之重要功能。惟查近年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就業代金查核、裁處及徵收作業，執行成效明顯不彰。依相關資料，113 年度應處理 722 件，實際僅處理 22 件，處理率未及一成，短收金額約 2.5 億元；111 至 113 年度合計案件亦僅處理約半數，短收金額近 5.4 億元。此等款項並非一般行政收入，而是應用於族人就業扶助、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之重要財源，若未依法積極處理，等同使原住民族就業資源流失。此外，相關委外或人力配置設計，若已限制每人可處理案件量，卻未同步提出足以清理積案之人力、期程及管理機制，將難以有效改善長期積案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正視查核量能不足、裁處流程延宕及徵收進度落後等問題，提出具體清案期程與責任分工，避免制度失去督促僱用原住民之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就業代金近年查核、裁處、徵收情形、短收原因、積案清理期程、人力配置、委外管理及相關業務疑義霸凌案件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為全面發展原民文化及保存，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核定，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20 年，總經費為 58 億 5,900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賡續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惟該計畫至 114 年 8 月底預算累計實現比率僅 11.35%，允宜加強進度控管，俾如期於 120 年度完工，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23 條明定，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保障平埔原住民族群之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已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公

布施行，3 年期限屆至前，涉及教育、社會福利、政治參與等多項領域之法律修正，然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尚未提出具體立法工作計畫，族人無從掌握權益何時落實。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第 23 條 3 年立法工作之具體計畫，包含：一、預計制定或修正之法律清單；二、各法律修正之分工機關及預計時程；三、納入平埔族群代表意見之諮詢機制。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及提供資料可以發現，原住民族委員會歷年「電子媒體傳播計畫」勞務採購案都以上千萬元給單一媒體承攬，109 至 115 年累積達 9,575 萬 2,400 元。且每年原住民族日宣傳皆由該媒體負責宣傳，原住民族電視台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並更了解原住民族文化與行銷宣傳，應該可由其進行宣傳。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高度集中單一媒體檢討，並改善相關情況，或由原住民族電視台執行相關業務，以精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效能。

(九)為強化對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形之掌握，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5 年度起，於每年 7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6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並於翌年 1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預算流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復振，不只是文化政策，更是原住民族身分、家庭記憶與民族延續之核心。孩子若在 0 至 6 歲語言學習黃金期無法接觸族語，失去的不只是溝通工具，更可能是祖父母稱呼他的方式、部落祝福他的方式，以及族群世代傳承的情感與世界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已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4 億 2,730 萬元，並將族語復振政策延伸至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族語保母及族語托嬰中心，方向值得肯定。惟族語復振若僅停留於課程、活動及補助案件，未能掌握各族語別、各地區及都會原住民家庭之實際缺口，恐難使預算真正進入家庭生活與嬰幼兒照顧現場。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族語保母與族語托嬰缺口盤點、資源配置與績效評核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 115 年度族語預算發揮實質效益。一、原住民族語言流失具有

不可逆性，尤其嬰幼兒階段為語言習得關鍵期，倘若孩子在家庭、托育及幼兒園階段均無法聽見族語，後續即使投入更多補救教育資源，仍難完全恢復自然語境。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合計編列 14 億 2,730 萬元，其中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族語保母及族語托嬰中心均與 0 至 6 歲嬰幼兒族語環境建置直接相關，應建立完整銜接，避免各項計畫各自辦理、各自統計，未能形成連續性支持。三、族語保母及族語托嬰政策能否成功，關鍵在於是否掌握「誰需要、哪裡缺、缺哪一種語別、缺多少人力」。尤其瀕危語別、偏遠部落、都會區原住民家庭及跨縣市移居家庭，均可能面臨族語照顧資源不足問題。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各族語別及各地區需求為基礎，建立族語保母人力、收托幼兒、托嬰中心布點、沉浸式幼兒園銜接及缺口地圖，並據以作為 115 年度預算執行及 116 年度以後預算編列之依據。五、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族語保母及族語托嬰缺口盤點與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各族語別、各縣市、都會及原鄉地區之族語保母人數、實際收托原住民嬰幼兒人數、待媒合缺口、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及族語托嬰中心布點、瀕危語別優先支持措施、115 年度提高津貼或補助後之留任及增聘目標，並研議建立「族語保母及族語托嬰缺口地圖」，作為後續預算配置及績效檢討之依據。

(十一)原住民族教育公平不應只從學校端或補助件數觀察，更應從孩子每天的生活路徑觀察。許多原鄉孩子面臨的困難，並非不努力，而是離機會太遠；住得遠、上學遠、補習遠、網路遠，家庭可支持之教育資源亦相對有限。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合計編列 8 億 4,676 萬 2 千元，另於部落道路、宜居部落、基本設施等項目亦編列相關預算。惟孩子的生活並非依政府預算科目切割，通學交通、住宿、課後陪伴、數位學習、族語教育、心理支持及升學輔導，均影響其學習穩定與教育機會。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以兒童及少年需求為核心之整合盤點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教育預算能真正陪伴原鄉孩子從早上出門到晚上回家。一、原住

民族教育政策不能僅以獎補助件數、活動場次、執行率或受補助學校數作為主要成果指標，而應進一步檢視學生是否因政策支持而更能安全上學、穩定學習、獲得課後陪伴及升學支持。二、原鄉兒童及少年學習困境往往具有複合性，交通不便、住宿不足、數位設備缺口、網路品質不穩、課後照顧不足、家庭經濟壓力、心理支持不足等問題，均可能影響孩子學習成果。三、現行預算分散於教育、道路、宜居部落、基本設施及社會服務等不同科目，倘若缺乏以兒童及少年需求為核心之整合檢視，容易形成「政府各做各的，孩子仍然孤單」之情形。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孩子的一天」作為政策檢視工具，盤點原鄉及都會原住民學生在通學、住宿、課後學習、數位資源、心理支持、族語學習及升學輔導等面向之缺口，並與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及地方政府建立跨部會協作。五、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鄉兒少學習支持地圖建置及跨部會整合方案」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15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細項配置、受益學生人數、各教育階段分配情形、通學交通與住宿需求、課後照顧及陪伴服務、數位設備與網路缺口、族語學習、心理支持、升學輔導，以及與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及地方政府之分工合作機制，並提出後續年度 KPI 及改善時程。

(十二)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不能只是將一般社會福利制度平移至部落。部落長者、脆弱家庭、失親兒少、家庭暴力被害人、照顧壓力家庭及心理困難族人，需要的不只是便當、訪視和表格，更需要具備族語能力、文化理解及部落信任關係之照顧與支持。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 2.0」合計編列 2 億 6,983 萬 1 千元，關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脆弱家庭支持、社工服務、部落照顧及跨網絡轉介。惟實務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文化健康站、地方社政衛政單位、心理衛生資源及民間團體之間，是否已有清楚分工、即時轉介及文化安全訓練，攸關族人是否能在困難時被真正接住。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文化安全社安網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以確保預算不只是行政網絡，而是能接住族人生命處境之支持網絡。一、原住民族社會服務具有文化、語言、親族、土地與部落關係等特殊特性，若服務設計未納入文化安全概念，即使服務形式到位，仍可能無法取得族人信任或回應其真實需求。二、偏遠部落常面臨社工人力不足、交通距離遙遠、專業資源不易進入、心理衛生服務不足、族語服務能量有限及社工流動率偏高等問題，均可能影響社會安全網效能。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與文化健康站、地方社會局處、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警政及司法保護體系之間，如欠缺明確分工與轉介流程，將使脆弱家庭、長者、兒少及高風險個案難以獲得連續性支持。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文化安全為核心，盤點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人力、社工久任率、族語服務能力、心理支持資源、文化健康站銜接情形及高風險家庭主動發現機制，並建立可追蹤之績效指標。五、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文化安全社會安全網精進方案」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115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 2.0 計畫細項用途、補助地方、服務據點、人力配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設置數、服務涵蓋區域、社工人力與流動率、族語服務能量、文化安全訓練、文化健康站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銜接機制、偏遠部落心理支持資源，以及脆弱家庭主動發現與跨網絡轉介流程。

(十三)原住民族青年返鄉與就業，是原住民族政策能否永續之關鍵。許多青年並不愛部落，也不是不想傳承文化，而是部落缺少足以養家、成家與發展的工作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合計編列 3 億 5,410 萬元，另「扶植原鄉綠色產業發展計畫」合計編列 1,658 萬 7 千元，涉及產業、就業、創業、地方創生與經濟發展。惟青年返鄉面臨資金不足、通路不足、創業輔導不足、數位能力落差、交通不便、土地使用限制、文化工作收入不穩及產業規模不足等複合問題，若僅以零散補助處理，恐難形成長期留才支持系統。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就業與創業整合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經濟預算轉化為青年有

工作、有收入、有尊嚴、能在故鄉成家之具體支撐。一、原住民族青年就業與返鄉，不只是經濟問題，也是部落人口結構、文化傳承、地方創生及家庭安定問題。若青年無法在部落獲得穩定工作，部落將面臨人才外流與文化傳承斷層。二、現行原住民族產業及就業政策多涉及農產、文創、觀光、長照、綠色產業、數位工作及創業貸款等不同面向，惟若缺乏整合平台及長期追蹤，容易形成各計畫各自補助、青年仍需自行摸索之情形。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掌握原住民族青年失業、非典型就業、低薪、返鄉創業存活率、貸款使用、退場原因及產業通路等資料，作為預算配置及政策調整基礎。四、原住民族青年不應只在選手得牌、歌手得獎、文化展演時被看見；平日更應透過就業、創業、產業培力及通路支持，使青年能在自己的土地上工作、生活與成家。五、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青年返鄉就業與創業留才方案」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近 5 年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失業、非典型就業、低薪及返鄉創業統計，115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預算細項配置，青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貸款支持、通路拓展、產業聚落培力、數位工作機會、返鄉創業存活率與退場原因調查機制，並研議整合農產、文創、觀光、長照、綠色產業、數位工作與青年創業貸款之跨計畫支持模式。

(十四)原住民族住宅、道路及部落宜居建設，不應只以工程完成率衡量，而應回到族人能否安全生活、長者能否安心老去、孩子能否安全通學、病患能否及時送醫、青年能否返鄉成家等基本權利。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編列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 9,055 萬元、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 3 億 5,680 萬元、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 2 億 5,780 萬元及部落聯絡道路養護 8,755 萬元，均與族人安全居住及部落生活品質密切相關。惟原鄉地區常面臨道路易坍方、橋梁老舊、聯外交通脆弱、緊急醫療通道不足、災害避難設施不足、住宅修繕需求高、青年返鄉居住不易及都會原住民租屋困境等問題。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安全居住與道路韌性風險盤點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使 115 年度預算優先回應最危險、最急迫、最影響族人安全之需求。

一、對族人而言，住宅不是單純建築物，道路也不是單純工程項目，而是家庭團聚、教育穩定、醫療救援、災害避難與部落延續的基礎條件。二、原鄉地區受地形、氣候、災害及交通距離影響，道路與橋梁一旦中斷，可能立即影響學生通學、長者就醫、農產運輸、救災救護及部落基本生活。三、住宅政策亦應兼顧經濟弱勢族人修繕需求、危險住宅改善、長者無障礙居住、青年返鄉住宅及都會原住民租屋困境，不能僅以申請案件或補助戶數作為成效判斷。四、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立全國原住民族住宅需求、孤島風險部落、易坍方道路、緊急醫療路線、學生通學路線及災害避難設施之優先排序清單，作為 115 年度及以後年度預算配置依據。五、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安全居住與道路韌性盤點報告」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原住民族住宅四年三期計畫之補助類型、受益戶數、危險住宅與老舊住宅需求、長者無障礙修繕、青年返鄉住宅及都會原住民租屋困境；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之部落整體建設藍圖、減災強化、聚會所興建或改善、文化景觀優化等預定成果；並建立孤島風險部落、易坍方道路、橋梁安全、緊急醫療路線、學生通學路線及災害避難路線之優先改善清單，作為後續預算編列與執行之依據。

(十五)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托育資源不足之現況，衛生福利部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推動「原住民兒童 0 至 2 歲托育服務試辦計畫」。鑑於該計畫將於 115 年底屆期，為確保部落幼兒照顧不中斷、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與衛生福利部商討計畫屆期後之銜接機制；並研議比照現行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模式，將「托育機構籌備補助」與「托育人員專業加給」納入整體支持措施，以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共托育之布建，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為突破原住民運動發展困境、發掘並培養基層人才，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4 年度起，增編「體育人才培力」2 億元，依選手及教練實際需求，推動「優秀

運動選手拔尖」與「潛優運動選手培育」兩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2 億元，針對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跆拳道等 7 項具國際賽會優勢項目，用以補助生活津貼、移地訓練、運動科學支援、個人器材設備、營養金、教練績效獎金及訓練場地修繕等，提供實質訓練與參賽支持。惟查，該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受理人數僅 207 件（達成率 41.4%），預算執行數僅 8,941 萬 3 千元（執行率 44.71%），雙雙未達五成，顯見執行效益仍有強化空間。為使培訓資源能有效落實於選手需求，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培育目標之達成。

(十七)原住民族傳統姓名自開放登記以來，已逐步落實於戶籍及身分證制度，並於近年完成相關法制修正，保障原住民族人使用傳統姓名及單列族名之權利。然而，許多公私部門數位服務系統仍存在姓名格式設計不足問題，致使用原住民族傳統姓名之民眾於會員註冊、身分驗證、線上申辦、購票及其他數位服務時，經常遭遇系統無法辨識、姓名顯示不全或需以人工方式處理等情形，影響原住民族人平等使用數位服務之權益。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數位發展部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全面盤點各機關主管之數位服務系統是否存在原住民族傳統姓名及單列族名使用障礙，進行檢視與改善；研擬跨部會改善機制，並協助輔導交通運輸、金融、電信及其他公共服務業者之公私營單位，改善相關資訊系統，以落實姓名平權及數位平權。

(十八)原住民族保留地因繼承程序未及時辦理，致部分土地於未繼承年限屆滿後，遭移列進入一般拍賣程序之情形。考量原住民族保留地具特殊政策意涵，且涉及原住民族財產權保障與部落土地利用之延續性，倘流入一般拍賣市場，恐增加人頭買賣及非原住民族取得之風險，進而造成原住民族土地實質流失，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正義之落實。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相關機關，研議現行未繼承原住民族保留地之處理機制，以降低土地流失風險，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十九)原住民保留地因受移轉限制，長期難以作為金融機構有效擔保品，致使原住民族人於住宅興建、房屋修繕、產業經營及資金周轉等方面，面臨融資不易之困境。為改善原住民族金融可近性，政府推動「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制度，並已於 2026 年正式上路。目前承辦機構以公股銀行及農業金庫為主，惟原鄉地區農會、漁會長期深耕地方，熟悉族人需求及原住民保留地貸款實務運作，具備提供相關金融服務之經驗與優勢。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議將農會及漁會納入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承辦機構之可行性，擴大原住民族人取得金融服務之管道，提升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制度之可近性、便利性及普及性。

(二十)原住民族近代人才於各領域發展過程中，其人物事蹟與作品具重要歷史與文化意義，惟目前仍欠缺系統性數位整理與典藏，不利文化傳承、紀錄與學術研究。為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推廣，2024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已依立法院預算主決議，督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賡續推動「典藏原住民族人才近代史規劃」案，建置以原住民族傑出人物為核心之數位資料庫，並整合音樂、藝術、運動、教育、文史、語言等多元領域人才資料，同時強化跨平台（原住民族電視台、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及數位影音平台）介接應用，以提升文化推廣及數位可及性。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儘速完成專屬網站建置與系統整合作業，專屬網站應於 2026 年上架啟用。

(二十一)文化部所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近年於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典藏、展演、調查、出版及國際合作等面向，積極推動多項重要計畫，對原住民族音樂之保存、研究與推廣具具體貢獻。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相關業務推動與臺灣音樂館運作之參與程度仍顯不足，未能形成穩定且制度化之合作機制，致相關資源整合與政策連結有待強化。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主動與文化部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建立常態性合作與協調機制，強化原住民族音樂相關典藏

、研究與資料建置之連結與合作，並進一步充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原住民族音樂資料之完整性，以提升整體文化典藏之多元性與代表性，促進原住民族音樂文化之長期保存與傳承。

(二十二)鑒於 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主要用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依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肩負舉辦宣導及收集原住民辦理意見之職責。為深化法規資訊之落實，並實質協助族人有效運用相關資訊，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優化宣導機制，提供精準、易懂且即時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法規資訊，以利族人及社會大眾充分知悉、如實辦理，進而兼顧生態保育與族人權益之保障。

(二十三)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成立以來，政府本應依其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透過年度預算程序核實編列預算，以維持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正常運作。惟該基金 105 年度尚有逾 100 億元可用額度，截至 115 年 4 月底，可用資金已僅剩 3.7 億元，並預估至 115 年底累積短絀將達 63.7 億元，財務狀況顯已嚴重失衡。另查，自 106 年以來，政府未再撥充預算挹注該基金，僅以政府補助收入支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等相關經費，致基金長期承受重大財務壓力。若未及時填補缺口，恐影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本用以扶助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基本功能。此外，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5 年 5 月 6 日函請行政院，說明為確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永續經營，維持扶助原住民族產業發展動能，請行政院同意分 2 年撥充剩餘短絀 63 億 7,300 萬元，以改善財務結構，順利推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業務。綜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務缺口已非短期周轉問題，而係長期財源不足所造成之結構性危機。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定期向行政院提出撥補需求，並由行政院研議編列預算，一次性或分年撥補因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等政策支出所造成之短絀額度，以確保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能持續發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與社會發展之功能。

(二十四)依「住宅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其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並兼顧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文化傳承發展之需要。為使原住民族居住權益最大化，目前已研議以參建方式，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合作興辦社會住宅，並規劃原住民族可承租戶數及文化傳承專用空間。據悉，國土管理署建議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等區域共 10 處基地，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建議之行政區，可作為優先評估方案。惟相關參建方案仍應以實際需求為基礎。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先就前開區域之原住民族人口數、設籍戶數、實際居住情形、租屋負擔、社會住宅需求量及文化傳承空間需求進行調查，據以推估合理之原住民族可承租戶數及參建規模，並評估後續與國土管理署合作參建之可行方案。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桃園市蘆竹區、龜山區等建議基地之需求調查結果、原住民族可承租戶數推估、文化傳承空間規劃、參建可行性評估及後續辦理期程。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按「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法律案，如有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查「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業於 114 年底公布施行，後續相關權益保障、行政認定、政策銜接及預算配置，均可能涉及新增財政負擔。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亦曾於備詢時表示，平埔族群權益相關法案，可能對現有原住民族法定預算產生排擠效果。此一問題若未妥善處理，不僅可能影響現有原住民族之資源保障，也可能使新增權益與既有預算之間產生競合，進而加深族群間資源分配疑慮，影響整體族群和諧與政策推動正當性。爰為兼顧平埔原住民族群權益保障及現有原住民族法定預算完整性，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儘速就「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施行後可能增加之行政成本、福利支出

、教育文化資源、土地及社會服務需求等財政影響，進行完整評估，並明確提出新增財源、預算配置原則及避免排擠既有原住民族預算之具體機制。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財政影響評估、預算需求推估、財源規劃、跨部會分工及避免排擠現有原住民族權益預算之具體方案。

(二十六)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編列 10 億 7,500 萬元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項下「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3 億 5,230 萬元，共計 14 億 2,730 萬元。依文化部 109 年度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顯示，目前於臺灣華語外之國家語言皆面臨不同程度之傳承危機，在世代之間之使用率，原住民族語言降低九成，呈現明顯之世代斷層。又根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112 至 113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與使用狀況調查」結果顯示，有 68.9%之受訪者於日常生活中表示會使用本族語，進一步分析年齡層，族語使用率由幼兒 0 至 9 歲之 45.2%隨年齡上升，至 70 歲以上長者達 91.2%，顯示原住民族語於各年齡層之日常使用情形呈現明顯世代落差，該斷層已顯然危及傳統文化傳承。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強化族語教育傳承機制、族語環境與社會能見度，並結合地方政府及部落力量，推動多元語言復振策略，確保原住民族語之永續發展與文化延續。

(二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行政院指示，自 114 年度起擴大支持協助原住民族運動人才發展，配合於 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2 億元，挹注現有資源不足之項目，如生活津貼、移地訓練、聘用運動科學支援人力、個人設備器材、營養金、教練績效獎金、訓練場地修繕及設備購置等項目之補助。惟查，該計畫 114 年度之執行狀況與預算執行率，均顯示方案推動進度與執行效率仍有強化空間，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檢討推動進度與執行機制，避免 115 年度重蹈覆轍，以完善培訓資源配置與管

理，確保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培育成效及運動發展能量之持續提升。

(二十八)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項下「自籌收入」編列 1,050 萬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相同，主要是捐款、授權、委辦計畫及創立基金及其他相關銀行利息等收入。惟考量 109 至 113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均較預算數增幅達七成以上，且 113 年度增幅達 2 倍，為近年新高，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存有相當落差，應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並詳實評估未來狀況，覈實編列預算。

(二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度預算案編列「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115 至 120 年）」第 1 年經費合計 6,449 萬 3 千元（含公務預算 3,059 萬 3 千元及基金預算 3,390 萬元）。其中，包含青年及女性人才培力所需經費 315 萬元及 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 650 萬元等項目。本項計畫涵蓋文化、教育、青年、產業及外交等多元領域之交流，惟查，各項成果相關績效指標，多以活動紀錄或報告形式呈現，缺乏統一之資料庫與知識傳承機制，導致成果無法有效累積及再利用。為確保交流經驗與合作網絡能轉化為長期政策資產，故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立成果追蹤與知識管理架構，以作為後續政策研擬及人才培訓之重要參據，強化計畫推動之延續性與整體效益。

(三十)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度預算案編列「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115 至 120 年）」第 1 年經費合計 6,449 萬 3 千元（含公務預算 3,059 萬 3 千元及基金預算 3,390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業務費用部分，編列辦理原住民族音樂人才培育暨國際音樂節預算 3,200 萬元及辦理南島論壇計畫－南島民族青年及婦女就業與職能培力預算 190 萬元。有鑑於本項計畫涵蓋文化、教育、青年、產業及外交等多元領域之交流，為確保交流經驗與合作網絡能轉化為長期政策資產，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建立預算成果追蹤與管理機制，以作為後續政策研擬及人才培訓之重要參據，強化計畫推動之延續性與整體效益。

(三十一)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715 萬 7 千元。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近期就預算、組織法修正等重大政策議題，多次對外發布前後不一致、易生誤導之資訊。例如，113 年底曾對外宣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將大幅縮水，原鄉恐成「財政孤兒」，甚至表示 115 年度預算恐減少四成；惟至 114 年又改稱 115 年度預算成長 6%，經費突破 150 億元，並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不影響族人權益，前後說法明顯矛盾。另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過程中，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曾對外表示將提出覆議、釋憲，並稱族群委員改為無給職將減少 7% 員額；惟行政院後續核定增加 18 名人員，其中包含 3 名專門委員缺，顯見先前說法與實際行政結果並不相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本應用於正確傳達政策、協助族人理解政府措施，而非發布前後矛盾或未經充分釐清之資訊。若政府宣導反而造成族人誤解、恐慌或政治爭議，已背離政策溝通本旨，並損及政府資訊可信度。此外，本項經費與相關計畫工作項目間之連結尚欠明確，亦未見具體工作內容、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補助或委辦必要性等完整說明，難以證明其屬必要支出。爰為落實財政紀律，並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回歸正確、透明、負責之政策溝通，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 115 年宣傳項目、代為投放之媒體、資訊澄清機制，及 116 年度媒宣規劃、檢討機制；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就辦理「蘭嶼至巴丹」文化交流航行之媒宣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5 億 7,071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 3 億 9,647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423 萬 6 千元，增幅約 43.95%，短期間內大幅成長，顯有檢討必要。委辦費本應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之輔助手段，不應成為機關大量依賴外部單位執行業務之常態。若委辦費占比過高，將可能弱化原住民族委員會本身應負之政策規劃、執行管理及監督責任，甚至使機關在委外業務發生問題時，形成權責不清、監

督不易及責任切割之疑慮。原住民族政策涉及土地、文化、教育、照顧、產業及族人基本權益，行政機關應具備足夠之專業判斷與政策執行能力，不能將核心業務過度委外處理。尤其在委辦費大幅增加之情形下，更應清楚說明各項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執行內容、績效指標、預期效益及監督機制，以確保經費使用合理並真正回應族人需求。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委辦費增加必要性、各項委辦計畫內容、績效指標及監督管理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委辦項目及預算）。

(三十三)查現有之汐止花東新村係源自於舊花東新村為因應安置高鐵相關工程用地拆遷戶，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88 年價購，屬安置住宅，本質上並非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之「住宅法」第 3 條所定義之「社會住宅」，亦非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住宅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興辦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惟現行「汐止花東新村原住民族社會住宅出租管理要點」卻使用「社會住宅」之名義，該要點第 1 點「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及「社會住宅」之文字亦屬誤用，而第 2 點對「安置戶」之定義，並未將接受安置當時之子女納入，又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該要點第 2 點對關懷戶之定義有所衝突等問題，皆尚待修正，否則無法保障拆遷戶及其配偶子女之弱勢居住權及永久安置權。另應就現有承租戶屬於經濟弱勢者、有年邁 70 歲以上長者之住戶，應列為繼續承租戶。

(三十四)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計畫內容為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及共同性經費，預期成果為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以裨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順利進行；其中「人員維持費」編列 2 億 8,120 萬 1 千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3,412 萬 6 千元。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5 年 6 月「原住民族基本法實務推動現況精進公聽會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公布施行至今已近 20 年，「原住民族自治法」、「土地及海域法」、傳統領域、「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等重大法制仍有未完備或推動延宕情形。然一般行政預算不應僅維持機關日常運作

，仍應強化「原住民族基本法」未完成事項之列管、跨部會協調、地方政府支援及部落意見回饋機制；為保障原民權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現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2 億 3,745 萬 5 千元。該目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9,486 萬 2 千元，包含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經費 7,962 萬元。本目辦理原住民族法制整合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等業務。經查，狩獵制度涉及獵槍安全、狩獵倫理、獵期、獵物管理、部落自治治理、野生動物監測及跨機關行政流程，不宜僅止於種子教師訓練。為完善狩獵制度之執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回訓續證、部落課程導入、跨機關協調及合法狩獵行政流程整合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編列預算 739 萬 2 千元。查該項經費中，辦理原住民族日活動之委辦費達 370 萬 7 千元，惟其績效指標僅列示辦理 1 場次活動，預期效益亦僅概括說明為「提升國人族群主流化意識」，內容過於籠統，未能具體呈現政策目標、參與對象、教育成效、社會影響及後續追蹤機制。原住民族日不應只是單一活動或形式性典禮，而應作為推動全民原住民族教育、促進族群理解及減少歧視與微歧視的重要政策工具。若相關活動未能有效連結各機關、學校、地方政府及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僅以一次性活動作為成果，難以真正提升社會對原住民族歷史、文化、權利及當代處境之理解。此外，本項經費應於 116 年度規劃歲時祭儀、原住民族日、原住民抵抗日等推廣全民原教推動，並強化具體工作內容、績效指標、預期效益、委辦必要性及成果評估方式，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規劃原住民族政策事務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98 萬 7 千元。有關現行「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在基層執行時屢遭批評，包括外部開發單位與部落間資訊嚴重不對等、投票門檻限制導致部落內部對立撕裂，或程序流於形式、甚至導致開發廠商重複提請諮商同意，造成原鄉公所及當地部落之困擾等，未能實質體現「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保障部落集體諮商同意權之核心精神。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相關輔導經費，卻缺乏對爭議案件之法律救濟、諮商程序瑕疵之通盤再檢討機制。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87 萬 2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雖自 114 年起函頒試辦計畫，選定 4 處試辦部落展開章程研擬、制度演練等工作，並於 115 年度賡續辦理。惟推動進度緩慢，目前仍停留在「實務觀察」與局部試辦階段。若無正式的法律位階與配套法規支持，部落公法人將難以與現行行政機關進行法制化互動，亦無法實質享有地方公共治理與財政自主權。何況，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也尚未於 115 年度內完成試辦計畫之階段性成果總結，未加速健全部落主體治理之法制化相關作業，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編列 9,486 萬 2 千元。依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及「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意旨，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於安全、合法環境下從事傳統狩獵文化活動。原住民族委員會據此研定「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中長程計畫」，規劃穩定供給訓練槍枝及彈藥、提供全國訓練靶場、配置互動式模擬射擊訓練器具，並建構部落自製獵槍訓練體系，目的在於落實狩獵文化權利及用槍安全。惟實務上，相關計

畫推動進度明顯落後，族人至今仍面臨課程不足、場次有限、訓練場地不明確及報名等待時間過長等問題。法律與制度既已修正，行政機關就應同步補上訓練量能，否則族人即使有意守法，也可能因無課可上、無場地可訓練，而無法取得合法使用資格，形成制度落差。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之年度場次、分區安排、靶場配置、槍彈供應、開課期程及中長程計畫執行進度，並建立花蓮、屏東、臺東 3 縣市積極輔導平台、確認可行之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健全原住民族法制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1,498 萬 7 千元。有關 115 年度預算中，「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大幅增編 7,962 萬元，雖有助於換發獵槍持有許可。然而，依據大法官釋字第 803 號解釋精神與實務運作，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極不切實際的「事前申請制度」始終未能調整，導致獵人入山前無法預知獵物，極易誤觸法網。若增編之巨額預算僅用於辦理單純的安全講習，而未能實質扶植「部落狩獵自主/自治組織」並與林業署、國家公園署建立「共管機制」，則無法從根本落實傳統狩獵倫理與自律規範；另外，合格之訓練靶場問題目前規劃全台僅有一場域，惟全台各地原住民獵人實殷殷企盼能避免舟車勞頓、或是衍生過多訓練時之時間與金錢代價，爰徵求更多適合受訓之靶場基地刻不容緩。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開辦訓練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2 億 3,443 萬 8 千元。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產業推廣、原住民族經貿交流等業務；其中「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於本科目編列 650 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經貿交流等所需經費。經查，KEMASI MAZA 計畫涵蓋文化、教育、青年、產業及外交等多元領域交流，惟各項交流成果多以活動紀錄或報告形式呈現及保存，缺乏統一資料庫

整理與知識傳承機制，恐導致成果無法有效累積及再利用。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交流不應僅以參展、參訪、拜會、交流場次或媒體曝光作為績效，應進一步追蹤廠商媒合、訂單產值、合作備忘錄、通路拓展、品牌授權、回國後輔導及成功案例擴散。為提升國際交流對原住民族產業之實質助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族產業國際交流之廠商媒合、訂單產值、通路拓展、合作案追蹤、知識管理資料庫及成果回饋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2 億 3,443 萬 8 千元。115 年度「經濟發展業務」之經費配置，較過往扶植原住民族產業、部落經濟及族人就業之方向，明顯增加永續發展、能源轉型、自然碳匯及原住民族企業綠色轉型等相關業務，惟若過度集中於特定產業或特定政策方向，而未能兼顧一般部落產業、傳統產業、小型經濟及在地就業需求，恐使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資源產生偏斜，反而不利多元產業健全發展。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綠色轉型及碳匯政策前，應先就政策受益對象、產業影響、區域差異、族人參與，機制及實質收益分配進行完整評估，避免政策名義良善，實際卻造成資源集中或排除多數族人參與。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5 年底前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建立跨部會合作平台，擇具竹林資源及部落共識之地區，推動碳匯示範區，辦理盤點碳匯力，經營方式及碳匯試算，作為後續原住民族地區自然碳匯的推動基礎。

(四十三)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2 億 3,443 萬 8 千元，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等業務。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5 年度推動新一期「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鑑於本計畫全面採行線上申請模式，原鄉地區及部分微型企業仍存在顯著數位落差與資訊設備不足等問題，恐排擠真正需要扶植的偏遠部落。另外，本計畫除「創業共好計畫」子計畫外，其餘「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計畫」、「產業推升計畫」、「創新成長計畫」等子計畫資本門補助比例要求過高，雖有利於

場域硬體升級，卻可能擠壓經常門運用空間，可能使獲補助單位無法遴聘專業管理人才或缺乏品牌行銷與營運經費之窘境。鑑於「原住民族經濟永續發展計畫」各項子計畫已於 3 月 16 日截止受理申請，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加強偏鄉數位輔導配套措施，及協助受補助企業提升營運與行銷能力，研議具體優化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編列 2 億 3,443 萬 8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5 年度新興推動「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計畫」，不僅引領原鄉綠色轉型，更是守護臺灣生物多樣性與自然資產之關鍵策略。惟碳匯計量與認證模式涉及跨部會權責且高度依循國際標準，現行計畫對於如何具體銜接國際主流認證、建構具國際接軌能力之原鄉碳匯模式，尚未有明確規劃。再者，如何落實原住民族集體主體性，並建立公平透明之在地原民收益共享與權益保障機制，亦未臻完備。為避免新興計畫政策執行流於形式，或衍生部落利益分配衝突，相關配套措施實有深化之必要。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擴大低碳或碳匯示範場域建置、在地原民收益共享與權益保障機制，以及國際認證接軌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項下「輔導及推廣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經費」編列 1,925 萬 8 千元。「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於本科目編列 650 萬元，包含委辦費 250 萬元及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0 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經貿交流等相關經費。查「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目的包含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原住民族人才、推動南島語言交流及深化國際政策經驗共享，相關目標固有政策意義，惟其內容多涉及文化外交、國際交流及南島語言連結，與外交部、文化部既有業務範圍高度重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有限經費推動參與區域經濟與產業交流組織，以及補助原住民族企業參與會展，實

質開拓貿易通路，讓產業能夠發展，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辦理原住民族土地重大政策、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機制、傳統領域土地調查及劃設等工作。經查，原住民族土地治理涉及保留地權利回復、傳統領域劃設、部落周邊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國土計畫及部落法人制度銜接等事項。倘各項制度分別推動，未建立統一案件盤點、權責分工及進度查核機制，恐使部落面對土地申請、共同管理、計畫參與及行政協調時仍陷入多頭馬車。為強化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保障及制度銜接，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保留地權利回復案件數、平均辦理期程、傳統領域劃設進度、部落法人參與土地治理模式、跨機關協調清單及爭議案件處理機制。為確保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傳統領域劃設、部落法人土地治理參與、國土計畫銜接及跨機關協調查核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原住民保留地，依法所有權之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加上鑑價不易，影響原住民族人取得資金。為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宣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並於 115 年 1 月開始受理。惟隨著政策上路，業已有不肖人士開始於網路，散布以「銀行代理」名義代辦之詐騙訊息。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協助原住民族人辦理原保地貸款信用保證業務，並就可能之詐騙方式進行研判，利用金融輔導員加強宣導，以維原住民族人權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各項工作計畫所需經費編列 1,610 萬元。此屬原住民族土地政策之核心工作。惟依 114 年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各縣市執行成果

統計，高雄市總執行率僅 44.83%，其中會勘作業完成率僅 10.73%、初審作業完成率僅 5.37%，顯示處理進度落後，恐影響族人土地權益之實現。原住民族土地案件往往歷時已久，且申請人多為高齡族群，若行政程序延宕，將衍生繼承關係複雜化、補件困難、權利人認定不易等問題。此不僅增加地方政府後續審查及行政處理負擔，也可能迫使已至都市工作之年輕世代需返鄉處理土地事務，造成家庭、工作與交通成本增加，進一步擴大社會成本。鑑於原住民族保留地增劃編及複丈分割業務，攸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與基本生存權益，亦屬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重要事項。惟該項業務推動多年，仍普遍存在跨機關協調不順、地方執行量能不足、審查流程冗長及資訊揭露不足等問題，致大量案件長期延宕，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之實現。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開問題負有督導及統籌之責。為落實行政透明、提升執行效能並加速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立地方執行績效檢討及列管制度，針對進度明顯落後之縣市，應具體說明落後原因並提出限期改善措施，並納入後續補助核定、績效考核及輔導改善之參據，以強化執行效能。二、針對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等機關之案件卡關問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完成權責盤整，釐清主要爭點，建立常態性跨部會協調及爭議處理機制，1 個月後提出具體解決時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三、鑑於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災區地方居民多次反映，「以地易地」較現行補償方式更符合災後安置及部落永續發展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發揮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統籌協調職責，會同經濟部水利署及相關機關研議「以地易地」方案的補償標準，儘速釐清補助內容、權責分工及辦理期程，並提出具體配套措施，並同理災民之需求，以保障災區居民居住權益及部落永續發展。

(四十九)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制度係國家政策限制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所建立之補償機制，兼具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生

物多樣性及淨零碳匯等公共利益。近年補償需求持續增加，政府應確保制度及財源穩定，避免影響依法申請者之補償權益。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禁伐補償制度及基金永續運作機制，依實際需求妥適編列預算，於 1 個月內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確保符合規定案件均得依法獲得補償。

(五十)立法院已修正「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功能分區延後 6 年實施，致原住民族地區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築合法化機制未能銜接，部分案件仍依「區域計畫法」裁罰，影響原住民族居住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調內政部儘速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完成「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並於 1 個月內洽內政部研議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之過渡配套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五十一)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 億 2,084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住宅、公共設施、部落特色道路、宜居部落建設及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等計畫。115 年度「公共建設業務」項下並列有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補助、審查評比、資訊整合系統、宣導教育訓練、工程查核、督導訪視及工程進度控管等經費。經查，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多位於山區、偏遠及災害潛勢區域，常面臨地形限制、氣候災害、工程發包不易、地方執行量能不足及完工後維護責任不明等問題。為提升工程執行效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案件清單、發包率、完工率、延宕案件處理、工程查核缺失改善、地方維管責任及部落安全成果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 億 2,084 萬元，其中新增辦理「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計畫」，本科目編列 2,200 萬元，另外一般性補助款 3 億 3,3480 萬元（另於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列業務費 300 萬元、一般性補助款 870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宜居部落建設第二期計畫」，係延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 至 114 年）」，繼續透

過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部落韌性基礎設施強化、部落文化景觀優化及興建及改善開放式聚會所，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惟本計畫遲至今 115 年 5 月始經行政院核定，致影響後續推動進度，顯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計畫規劃上容有缺失。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及居住環境品質實際需求，檢討計畫核定延宕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編列 1 億 2,084 萬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等業務，雖已建立部落災害風險分類分級機制並公告評估結果，惟現行資訊多流於線上查詢，未能有效傳達至部落內年邁長輩及幼小族人等資訊弱勢群體。為落實防災避難與遷居安置，保障族人生命財產安全，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研議多元宣導管道（如結合文化健康站、運用在地族語廣播等），將安全評估結果及避難演練擴大宣導，確保全體族人皆具備防災知能。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議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韌性提升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2,510 萬元。115 年度預算案中，原住民族委員會「特色道路韌性提升」劇減 4.17 億元，「宜居部落計畫」亦調減 7,931 萬元。然而，114 年主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明確指出：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審查補助及管考作業辦理成效不彰及執行緩慢……過往相關經費甚至有獨厚特定原住民鄉鎮等情事」。面對極端氣候威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精進對地方政府的管考與監督，維護原鄉族人生命財產安全。

(五十五)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部落安全作業經費」編列 4,744 萬元。該計畫係為辦理原住民部落安全作業所經費，有關原住民族部落遷住規劃、協調及輔導，近年來隨全球氣候環

境變遷，世界各地均發生各種不同類型的災害，部落災害風險、規模、影響與損失危害加劇，就如花蓮馬太鞍事件、春日土文部落遷村案，後續災害復建與長期如何解決的部落遷建、各部門跨領域的整合、是否有考量當地部落文化差異性與居住地理環境位置複雜性是很大的課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養護及建置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編列 1,780 萬元。查該計畫係為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之路面整修、排水等項目改善工作。然該計畫審查補助及管考作業有欠周延之情事，原住民鄉部落族人時常陳情有關聯絡道路之會勘及辦理進度，與聯外道路之改善成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編列 60 億 8,279 萬元。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及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其中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55 億 8,279 萬元，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5 億元。經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自 114 年起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115 年度改以 9 萬 1,522 公頃估列；另原民基金因禁伐計畫連年短絀，淨值自 105 年底 100 億 7,339 萬 7 千元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底 29 億 6,516 萬 3 千元，減幅 70.56%。原住民族委員會 115 年度編列 5 億元撥補原民基金，仍應持續檢視並改善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以確保基金永續運作。為確保原民基金永續運作，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改善、撥補期程、基金淨值回復目標及財務永續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7 目「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項下「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60 億 8,279 萬元。115 年度預算中，「綜發基金虧損撥補」大幅增加 5 億元。立法院預算中心

明確警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檢視基金財務收支情形，以確保基金永續運作。另，關於原住民保留地信用保證貸款旨在協助族人融通資金，然而基金財務持續惡化、需由國庫鉅額撥補，顯見在保留地金融實務（如抵押權授信盲點）、在保件數之風險管理、以及呆帳清理機制上存在漏洞，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落實有效的輔導與控管。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盡說明案件受理及審查狀況。

(五十九)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族語及文化傳承等業務，其中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持續投入族語復振。經查，原住民族語仍面臨嚴重流失危機，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率亦未臻理想。族語復振不應僅以補助件數、課程場次或活動辦理作為績效，應建立家庭使用率、到課率、師資留任及瀕危語別復振指標。為提振原住民族語延續發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族語復振量化 KPI、瀕危語別資源配置、師資培育留任及補助成果查核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 18 億 7,658 萬 9 千元。原住民族教育攸關族語復振、文化傳承、人才培育及教育實質平等，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就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進行整體規劃、跨部會協調及長期制度銜接。惟近期各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專班陸續收到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知，相關經費補助將停辦，未來基礎運作改由教育部負責，已對各校專班運作、課程設計及學生支持造成衝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說明停止補助之理由、後續權責分工及轉型配套，避免原專班因財源轉換而影響教學品質。另部分碩士原住民族專班論文或研究計畫題目，與原住民族權益、文化、語言、土地、教育或部落發展關聯不足，恐與專班設置目的未盡相符，允宜建立更明確之審查及輔導機制，使原專班回歸培育原住民族專業人才之政策目標。此外，自 112 年起推動之泰雅族國定課綱及泰雅族知識研究中心，係由下而上建構

族群知識體系之重要嘗試，惟相關計畫陸續於 115 年屆期，下一階段延續方向、經費來源及跨部會支持機制仍未明確，恐使第一線民族教育團隊無所適從。國家語言發展方案結束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及推展工作亦應提出銜接方案，以免政策斷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原專班經費調整與轉型配套、專班設置目的與研究方向檢討、泰雅族國定課綱及知識研究中心後續計畫，以及原住民族語言政策銜接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18 億 7,658 萬 9 千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4 年度起編列 2 億元推動原住民族優秀與潛優運動選手培育計畫，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 2 億元。然 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受理目標達成率僅 41.4%、預算執行率 44.71%，均未達五成，顯示推動機制仍有待改善。現行計畫補助項目限定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跆拳道等七項，範圍過窄，恐使學校將原民學生集中導向特定項目；審查標準採計全中運成績，易使資源集中於既有重點學校，未能有效下沉至偏鄉及尚未獲獎但具潛力之學校。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提出改善審核作業流程、補助項目彈性調整機制及資源向偏鄉傾斜之具體規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推動原住民運動人才育成方案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3,300 萬元。係為協助選手提升技術水準、累積競賽經驗，並於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爭取佳績，惟依目前計畫內容，培育項目主要集中於田徑、舉重、射箭、射擊、拳擊、柔道及跆拳道等七項，雖多屬原住民族選手過去表現亮眼之項目，然若資源長期侷限於少數既有優勢運動，恐使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原住民族選手，因項目未列入培育範圍，而難以取得早期支持及系統性訓練機會。除既有重點項目外，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評估球類、

戶外運動、新興運動及水域運動等多元項目之培育可能，並研議保留一定比例名額或經費，支持其他運動項目中已展現潛力之原住民族選手。運動人才培育政策亦應思考與海洋文化相互結合之可能性。近年我國選手於輕艇等水域運動已在國際賽場取得佳績，顯示水域運動並非缺乏競爭潛力，而是有賴長期培育、資源投入及制度支持。鑑於原住民族長期為我國競技運動重要人才來源，為持續完善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培育制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國家運動政策及原住民族發展需求，依國際競技運動發展趨勢、國家重點培育方向，適時調整培育項目及資源配置，納入具發展潛力之運動種類，並將水域運動、原住民族傳統競技及其他具發展潛力運動納入計劃；另請持續精進計畫推動機制，強化原鄉及偏遠地區培育資源配置擴大在地參與，結合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具原住民族特色之運動培育模式，並同時深化亞奧運項目之競技能力、向下紮根，建構兼顧競技發展、文化傳承、人才培育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永續培育體系，厚植原住民族競技運動發展基礎。

(六十三)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 億 8,300 萬元。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雖補助 14 所大專校院設置 16 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並建置雲端資料庫，惟部分教材與學習資源編輯計畫期程落後延宕至 115 年。更嚴重的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該計畫招標多屬「召開會議次數、辦理活動場次」等非成果效益型指標。115 年度持續編列相關預算，卻缺乏知識體系如何實質與十二年國教、民族教育落實整合及轉化應用之具體規劃。且過去之結案成果以及未來欲賡續辦理之計畫內容迄今付之闕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召集各族知識研究中心研議第二期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相關工作。

(六十四)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獎補助費」編列 16 億 0,921 萬 8 千元。原專班

、知識研究中心、語推組織这三件事看起來是不同計畫，但其實是同一條民族教育與族語復振的政策鏈：原專班培育人才，知識研究中心整理各族知識體系，語推組織則把族語復振落到部落、家庭與社群。目前這三個政策皆進入到中長程計畫後段，但政策斷鍊，轉型如何承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整提出知識中心轉型說明報告、原專班補助調整影響評估及銜接報告，以及語推組織轉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5,537 萬 7 千元。「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於本科目編列 530 萬元，係辦理原住民族經貿交流等相關經費。查「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目的包含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原住民族人才、推動南島語言交流及深化國際政策經驗共享，相關目標固有政策意義，惟其內容多涉及文化外交、國際交流及南島語言連結，與外交部、文化部既有業務範圍高度重疊，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否應以有限經費作為主要推動機關，實有檢討必要。尤其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多項基礎業務經費仍顯不足，例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尚有約 1 億元缺口，原鄉道路品質、族人通行安全及基本生活需求仍待補足。相較之下，本計畫若未能具體連結部落經濟、青年就業、文化產業、部落觀光或族人實質收益，即難以證明其優先性高於國內基礎需求。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不應被否定，但預算配置應有先後順序。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權益主管機關，應優先將資源用於族人生活、交通、教育、文化及經濟發展等基本需求。於計畫項目內強化政策面實質產出，以及和族人僑團共同協力。請積極協調外交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及僑教中心。

(六十六)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文化維護與發展經費」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 億 1,927 萬 7 千元。其中，有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

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 9,748 萬 7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資本門『其中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約 1%，計 97 萬 5 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永久會址計畫」代辦工程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低於八成，工程進度嚴重未如預期。115 年度該永久會址經費不增反減，編列數較 114 年度調減 2.71 億元。此舉表面上為減編，實則是因前期工程延宕、流標或地方政府代辦管考不彰，導致預算被迫往後年度遞延，嚴重影響大樓啟用時程，阻礙原住民族傳播與語言保存事業之發展。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2 億 7,538 萬 2 千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及園區興建計畫。惟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回覆質詢內容指出，主場館設計競圖因先行辦理專案管理單位採購而調整期程，且行政院 113 年核定計畫後，籌備處遲至 114 年 6 月始成立，已無法依原定計畫於 116 年如期開工；121 年全館營運開幕目標亦面臨期程調整，現規劃 115 年辦理 PCM，116 至 117 年辦理設計發包及設計，118 至 122 年施工及展品購置，123 年試營運。為督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依規劃時程執行、如期營運，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主場館競圖期程、PCM 採購進度、修正後中長程計畫、年度里程碑、開工與試營運期程及風險控管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2 億 7,538 萬 2 千元。經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自籌備至今，對外溝通管道多過度依賴社群媒體平台（如 Facebook、Instagram）。雖社群媒體具備傳播迅速、互動性高之優點，然其資訊呈現較為碎片化，缺乏系

統性資料存檔與權威性檢索功能，難以滿足民眾與研究人員對於重大國家建設之深度資訊需求，亦不足以彰顯國家級博物館籌備之嚴謹度。為確保重大國家建設之資訊公開透明，主管機關實應建置正式官方網站，將博物館籌備進度、願景規劃及相關研究成果予以系統化公開，俾利社會大眾與學術界客觀掌握與檢索。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議「官方網站架設及將博物館及願景館建置進度」，並公開於網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2 億 7,538 萬 2 千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之願景館已先於今年動工，預計 2027 年開始營運，可預期成為高雄市嶄新的重要文化景點。惟其座落地點鄰近高雄果嶺自然公園，除了景觀設計上應相互輝映外，在交通動線與觀光規劃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合作、協調，將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融入高雄市的觀光設計，使民眾與遊客更便於前往，並強化原民文化之傳播推廣。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之交通、觀光規劃與高雄市政府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籌建所需之調查、研究、勘查、審查、規劃、徵集、參與，以及教育推廣等所需經費編列 1,800 萬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為我國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展示、研究、教育推廣及公共參與之重要建設，其籌建工作不應僅限於硬體園區規劃與典藏徵集，更應同步建立長期穩定之專業人才培育、學術研究合作及在地參與機制。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結合南部在地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資源，強化博物館專業、文物保存維護、策展實務、藝術產業及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之連結。目前周邊已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等具相關專業基礎之院校系所，足以作為未來博物

館研究、典藏維護、展覽策劃、人才培訓及實習合作之重要夥伴。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建立制度化合作平台、導入學生實習與專業培力、培育原住民族博物館人才及促進地方文化資源參與，有進一步說明合作內容及未來規劃之必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編列 4,339 萬 2 千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編列 3,931 萬 8 千元及 4,705 萬 2 千元，合計 8,637 萬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競圖暨委託規劃設計、展示規劃、典藏計畫及園區維護管理等經費，惟因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迄 113 年 3 月 19 日甫經行政院核定，爰 111 及 112 年度之預算無法動支，全數保留；該計畫自 113 年度起依核定計畫編列工程費用，至 114 年 8 月底止僅執行 1,985 萬 5 千元（累計實現比率 11.35%）。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0 目「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業務」項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1,870 萬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總經費 58 億 5,900 萬元，計畫期程 113 至 120 年。然 113 至 11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1,985 萬 5 千元，累計執行率 11.35%，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籌備處至 114 年 6 月方正式成立，競圖作業仍在進行，工程設計尚未定案，115 年度預算案卻編列工程費 2 億 1,870 萬元，較前 2 年大幅躍升。在競圖尚未完成、施工圖說尚未確定的情況下，115 年度能否有效消化此一工程量，容有疑慮。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30 億 5,990 萬 8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促進、文化健康照顧、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社會安全發展、工作權保障及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安全等業務。經查，都市原住民族人口已逾原住民族總人口六成，都市族人在居住、就業、

教育、文化傳承、社會福利及公共參與上面臨不同於原鄉之需求；另文化健康站及社會安全服務亦攸關高齡、弱勢及照顧支持體系。惟其相關服務不宜僅以補助件數或服務人次作為成果，應建立服務涵蓋率、轉介追蹤、人力留任、服務滿意度及弱勢家庭支持成效。為確實照顧原住民族健康等面向，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都市原住民族服務、文化健康站、社會安全支持、轉介追蹤、人力留任及服務成果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服務推展」編列 30 億 5,990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開設「伯公照護站」，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而部落亦有高齡化現象，且部落往往長照資源更為匱乏，更需要開設如「伯公照護站」的部落照護站，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社福、衛生機關，研議相關政策，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2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編列 3 億 8,159 萬 3 千元。目前針對原住民就業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原 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與就業服務資源等。但問題是，這些促進就業的政策多半是以「穩定受僱、依法加保、連續留任」作為前提。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為例，申請者原則上須受僱於依法加保單位，且於同一投保單位達一定期間。可是，原鄉的真實勞動市場並不完全長這樣。根據「113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從事非典型工作的比例高達 17.47%，是全國平均的兩倍多，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族勞工，沒有勞保的比例更高達 69.76%。許多族人在農業、營造、觀光、山區季節性產業裡，並不一定是標準全時、固定地點、長期受僱，而

是短期、臨時、移動式、多重工作的型態。現有政策主要接住的是正式受僱者，而那些短期工、臨時工、移動式工作者、小農、小包商，要由誰接住？縱使勞動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已著手進行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的整併。請問這些據點未來只是行政整併，還是功能升級？它們有沒有能力處理農業短期派工、山區移動式工作、地下工頭包工包班、合法聘僱諮詢、小型雇主法遵輔導等問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2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編列 3 億 8,159 萬 3 千元。第 12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全數為獎補助費，係辦理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業務。經查，原住民族就業政策長期以拓展多元穩定就業機會、提升專業技能及增加工作收入為目標，並透過跨部會方案推動；惟若績效仍偏重就業媒合人次、活動場次或補助核定件數，恐難以掌握就業品質、穩定留任、薪資改善、勞動條件及青年、中高齡、婦女、都會原住民等不同族群需求。惟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不應僅追求媒合數量，而應建立就業品質導向指標，包括穩定就業滿 3 個月、6 個月及 1 年比例、職前訓練後就業率、取得證照後薪資提升、轉職加薪成效、青年返鄉就業、部落產業就業、都會原住民就業支持及雇主違法勞動條件查核。為落實原住民族就業權益，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之就業品質」，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之就業與福利服務計畫（如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多屬短期或臨時性之非典型工作。現行機制雖能實質協助族人短期就業，惟專案計畫結束後，族人往往再度面臨失業窘境，恐難以根本改善原鄉經濟落差，亦缺乏長期職涯發展之延續性。主管機關推動各項就業促進補助計畫時，實應拋棄過往「重短期安置、輕長期轉銜」之沉痾，積極建立具體之職場輔導與技能轉型機制，方能實質提升族人於一般勞動市場之競爭力。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公

益彩券回饋金等各項就業促進補助計畫中，強化增列轉銜一般職場之就業輔導機制、職訓配套及未來轉型規劃」研議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 億 0,876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115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編列「場地設施使用費」3,027 萬 2 千元，係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台灣原住民文化園區肩負原住民文化社會教育功能，惟查近 4 年入園人數，平均每年僅 21 餘萬人，113 年度甚至跌破 20 萬人；且每年門票收入之預算達成率，平均每年僅達 34.9%，顯見實際入園人數與預期目標存在顯著落差。爰此，要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提出提高購票入園人數方案，並以 115 年度入園人數較 114 年度成長 3%為目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份	門票收入預算數 (元)	入園人數 (人)	門票收入實際數 (元)	預算達成率 (%)
111 年	27,272,000	212,611	8,652,751	31.7%
112 年	27,272,000	212,495	11,132,530	40.8%
113 年	27,272,000	197,528	8,834,700	32.4%
114 年	30,272,000	225,888	10,506,225	34.7%
115 年	30,272,000	—	—	—

(二)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位處山區且幅員遼闊，惟近年極端氣候導致災損影響加劇，各類強降雨及颱風等自然災害頻率與強度顯著提升，對山區園區基礎設施之耐災度及防災、抗災韌性皆極具考驗，更直接關係第一線同仁工作環境與廣大遊客之人身參觀安全。經查，該中心近年推動「園區基礎設施現代化改造，提升遊客服務品質」等措

施，惟為確保園區各館舍、道路及邊坡在極端氣候下，其安全防護設施及預警機制更臻周延，該中心應針對山區基礎設施耐災度檢測、遊客安全參觀場域之防護機制，提出具體精進作為。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1 個月內，針對「園區基礎設施防災韌性提升及維護人員安全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出預算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辦理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輔導、評鑑、館際交流、園區文化導覽、文化生活體驗及社會教育等業務。經查，臺灣原住民文化園區 114 年如期取得環境教育場所認證，應強化課程宣導與推廣，積極拓展合作對象，以提升園區教育功能及營運效益。另預算書列明，全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 113 年入館累計 123 萬 9,173 人次，並以服務人次成長率 5%為目標。惟地方文化館及園區教育推廣不應僅以人次作為成果，仍應建立課程參與、合作學校、付費課程、回訪率及館舍專業人力留任等指標。為強化藝術文化之推廣，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1 個月內，就「地方文化館專業輔導、環境教育課程推廣、合作對象拓展、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益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檢視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現行藝文展演及團隊扶植政策，受補助之原民藝文團體普遍面臨「前端創作發展為主，後端行政與營運人才匱乏」之結構性發展瓶頸。此一產業斷層導致團隊營運高度依賴公部門專案補助，缺乏市場化與自主營運之能力。考量藝文產業之永續發展有賴完整的產業鏈支持，文化發展中心之輔導機制應跳脫單一之展演補助框架，積極補足後端專業缺口。請業務主管單位盤點現有資源，研議開設藝術行政、智財權利管理、行銷企劃及跨域商務運營等專業培力計畫或媒合諮詢服務，以實質協助藝文團隊建構永續經營之基礎。為促使政策資源有效運用並健全原民藝文產業體質，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1 個月內，針對「原住民藝文團隊專業行政與營運人才培力及輔導機制精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出預算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經費」469 萬 8 千元。

查「KEMASI MAZA 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中長程計畫（115 至 120 年）」之計畫目的，包含培養具國際視野與領導能力之原住民族人才、推動南島語言交流、深化政策及經驗共享，並穩固臺灣在南島語系發展中之關鍵地位。相關目標固具政策意義，惟其內容多涉及文化外交、國際交流及南島語言連結，與文化部及外交部既有業務高度重疊，原住民族委員會是否應以本項經費作為主要推動機關，允有檢討必要。尤其原民會長期面臨多項基礎業務經費不足問題，例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仍有約 1 億元缺口，原鄉因缺乏穩定財源，部落道路品質與族人通行安全仍待改善。相較之下，國際交流計畫若未能明確連結部落經濟、青年就業、文化產業、部落觀光或族人實質權益提升，即難以說服其優先性高於國內基礎需求。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不應被否定，但預算配置應有先後順序。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原住民族權益主管機關，應優先於計畫項目內強化政策面實質產出，以及和族人僑團共同協力。請積極協調外交部、文化部等主管機關共同推動，未來年度國際交流之成果型指標，不得只以活動場次、參觀人次或媒體曝光作為績效及北區藝術家合作機制，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出預算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文化推展業務經費」編列 610 萬 5 千元，請加強執行成效。查該計畫係為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化館之輔導、評鑑及館際交流及文物研究蒐集、典藏、保存。目前地方館人員除辦理文物維護外，亦需兼辦策展、導覽解說、教育推廣、行政核銷、活動執行及跨單位協調等業務，工作內容多元且專業性，惟地方館人員流動性高，是否因工作負荷繁重、專業加給制度缺乏，以及工作環境與設備資源有限所導致，如何館舍營運穩定及強化原住民族文化館專業人才穩定性，兼顧族語復振、文化保存及公共服務品質，並建立友善且具發展性的文化工作環境，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七)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出預算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

化推廣業務」項下「文化推展業務經費」編列 610 萬 5 千元。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為南部地區重要之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教育推廣及觀光場域，具有文化保存、社會教育及觀光交流功能。該中心已於 114 年 8 月 25 日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未來可結合環境教育法所定機關、公營事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財團法人，每年應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需求，發展兼具原住民族文化、生態知識、部落生活智慧及環境永續之課程。惟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取得後，倘未能積極進行課程宣導、預約受理、交通套裝、校外教學合作及機關訓練方案設計，恐難有效轉化為穩定入園人次及門票、停車等收入。文發中心應積極督導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環境教育推廣及營運效益改善，內容應包括：環境教育課程推廣策略、機關學校合作名單與洽談進度、年度預約及入園人次目標、青年及親子客群行銷方案、與周邊部落及觀光資源串聯規劃、收益改善目標及執行期程。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115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出預算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項下「文化推展業務經費」編列 610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觀光遊憩活動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宣傳行銷等經費 150 萬 1 千元。惟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園區營運管理及財務效能方面，仍有下列待檢討精進之處：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歲入主要仰賴規費收入，其中場地設施使用費以文化園區門票、停車及場地租借收入為大宗。惟長期以來免費入園人數占比偏高（111 至 114 年 8 月高達六至八成以上），致營收成長有限；另 114 年 1 至 8 月歲入執行率僅 22.03%，顯示園區營運效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開拓客源、優化收費及行銷策略，以提升自償能力與經營績效。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自 110 年起推動環境教育課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於 114 年 8 月取得環境部認證。惟相關課程迄今仍以免費方式辦理，未能有效轉化為營運收入，對提升自籌財源助益有限。允宜積極串聯學校及公私部門資源，擴大課程參與規模，並研議合理收費機制，以兼顧教育推廣及財務效

益。綜上，鑑於臺灣為南島語族重要發源地，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所轄文化園區，係我國對外展示原住民族文化之重要窗口，亦肩負推動南島文化國際連結與跨國交流之政策任務。惟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現行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多偏重國內市場，整體營運規劃與國際布局仍顯不足，未能充分發揮文化園區作為國家級南島文化平台之功能，實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導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通盤檢討現行營運定位、展演策略及國際合作機制，並積極辦理下列事項：一、善用文化園區環境教育場域及既有展演資源，導入「南島傳統生態知識（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TEK）」國際環境教育課程，提升文化園區之教育深度與國際參與。二、推動南島當代藝術駐園共創、跨國樂舞交流及文化市集等常態化交流機制，建立具制度性及持續性之國際合作平台；並就國家級樂舞劇團之組織定位、人才培育及長期發展，研議朝具國際程度原住民族樂舞專業劇團方向強化之可行方案，以因應專業人才留任與資源整合需求。三、研議具國際吸引力之常態性展演及定目活動，強化品牌識別與營運效益，並積極拓展國際及高端客源，以提升文化園區整體自償能力。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深化南島文化國際對接、國家級樂舞劇團組織發展精進及文化園區整體營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1 億 3,268 萬 1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1,268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9 項：

(一)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0,359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0,359 萬 5 千元，較 114 年 4,131 萬 8 千元增加 6,227 萬 7 千元（66%）。惟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所設定的評核指標及預期成效，僅顯示「加強宣傳推廣」、「推廣」活動，不只沒有「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如評核指標雖設定為觸及數字或篇數），更無連結「政策推廣成效」或「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0,359 萬 5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規模近年呈現顯著增長趨勢，然而，觀察其實際執行成效，雖然媒宣經費投入不斷增加，但實際成效不彰，顯示其媒宣策略未能有效達成語言復振之核心目標。此外，客家委員會經營之數位媒體平台成效不一，如部分網路影音平台相關影片觀看次數極低，即便製作精緻但觸及率明顯不足。進一步檢視其勞務委外招標情形，媒宣案件有過度集中於特定廠商之嫌，金額高達數千萬元至上億元，恐損及公平競爭原則並有圖利特定媒體之負面社會觀感。為落實預算監督精神，促使機關重新檢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效益與資源分配之適切性，避免政府資源虛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具體績效指標改善、媒宣策略調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0,359 萬 5 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委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	
111 年度↵	48,360
112 年度↵	78,860
113 年度↵	79,676
114 年度↵	41,318
115 年度↵	103,595

有鑑於 115 年度媒體宣導費總額高達 1 億 0,359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的 4,131 萬 8 千元增加 150%，亦較 112、113 年度增加三成以上，在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整體預算減編二成五（10.48 億元）的前提下，為避免政府公器私用及浪費公帑，本項媒宣費應予適當調整，並請客家委員會說明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大幅增加之原因，以及各項執行內容評核指標之觸及人數差異甚大之原因。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0,359 萬 5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於 112、113 年度之整體媒宣費分別編列 7,886 萬元及 7,967 萬餘元。然而，115 年度預算不僅未見撙節，更進一步攀升至 1 億 0,359 萬 5 千元。政府宣導經費理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但客家委員會之媒宣費連年大幅上升、居高不下，實際宣傳成效卻備受質疑。依據歷年決議中明確指出，客家委員會所經營之 YouTube 頻道部分系列影片觀看次數極低，影片雖製作精緻，惟觸及率屬實不高；顯見暴增的媒宣經費並未能有效反映在實質的民眾觸及率與客語推廣效益上。為避免公帑淪為無效之大內宣，並落實預算撙節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媒宣費連年大幅攀升之必要性與經費支用細目」以及「如何提升各項新媒體（如 YouTube 等）宣傳效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115 年度新增「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該計畫強調「族群主流化」。然而，過去補助多集中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苗栗、屏東），新北市作為擁有眾多客家人口的都會區，在「地方客家發展計畫」中獲得的資

源比例常不如預期。鑑於「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為新興計畫，為確保都會區客家鄉親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新興計畫針對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資源分配機制及明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辦理「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等業務。客家委員會推動「伯公照護站」，原係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計畫，結合地方 C 級長照據點，提供客家族群長者長期照護服務，後轉型成為兼顧長照服務與客家文化語言傳承的據點。依客家委員會「115 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計畫實施範圍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中的「客家社區」（常住人口生活使用語言仍有客語，且使用客語溝通人數占常住人口 30%）。然而，近年來長照人力普遍短缺，要找到具有客語溝通能力的人更是困難。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具備客語溝通能力長照人力進行調查，採取鼓勵措施使其參與伯公照護站計畫，並研議客語照護人才之培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客家委員會近年積極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惟新北市客家人口數高居全國第二，卻因都會區特性致使居住型態較為分散；依客家委員會網站公告之「伯公照護站設置區域統計表」顯示，新北市難以達到該計畫規定「可使用客語溝通人口數占常住人口數比例達 50%」之設點標準，致使境內至今無伯公照護站之設置，相關照顧資源無法有效挹注新北市客家鄉親。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都會區客庄伯公照護站困境」研議解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一、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推動伯公照護站政策於近年快速擴張，站點數量由 556 站增至 611 站，惟在站點持續增

加之際，外界對於資源配置是否同步到位、服務品質是否維持穩定，仍有高度疑慮。雖客家委員會表示整體預算成長且單站補助未減，然目前尚缺乏具體且可驗證之服務品質評估機制，難以確認政策成效是否隨規模擴張而實質提升。此外，伯公照護站係建構於衛生福利部長照 C 級巷弄長照站既有體系之上，主要提供客家文化加值服務，其與既有長照服務之差異化定位與不可替代性仍未清楚界定，易引發資源重複投入及政策功能重疊之疑慮。二、另現行績效指標雖已轉向以服務人數為主，並達成 9,680 人之成果，但仍偏重量化指標，對於文化傳承效果、服務深度及長者實際受益情形等質化面向，尚未建立完整評估架構；至於偏遠或資源不足地區之補強策略，雖已放寬客語人口比例並擴大適用範圍，其實際政策效果亦有待進一步檢視。三、綜上，為確保資源有效運用及政策定位清晰，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客家委員會於一定期限內提出完整檢討報告，針對伯公照護站相較長照體系之差異化功能與不可替代性、服務品質與質化評估機制、與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之權責分工及資源整合模式，以及偏遠及資源不足客庄之具體補強策略與成效評估進行說明，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5.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中「業務費」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編列 2,164 萬 9 千元，其中 800 萬元係為辦理「11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經查，「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屬跨年期計畫（115 至 116 年度），2 年預算估計共 1,600 萬元，較前次（110 年度）該項調查之決算數 940 萬元大幅增加約 70%。客家委員會雖說明係因應人力成本提升，並計畫新增手機抽樣調查及針對客家人口達 80% 以上之村里進行深入分析等額外工項，但預算增幅過於顯著，且各項新增工項之必要性與具體預期效益尚未有詳盡之揭示。考量該調查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仍有待商榷，為落實預算審核精神並促使機關覈實編列，爰凍結該項預算，

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調查計畫預算詳細估算及成果檢核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115 年度啟動新一期「客語活力提升計畫」，將關鍵績效指標（KPI）由過去的「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成長情形」調整為「參與認證之報名人次」。鑑於單純「報名人次」恐僅代表活動參與度，未必能真實反映客語能力之實質提升與教學成效。此外，新北市各校推動客語教學需長期資源挹注。為避免預算縮水衝擊第一線教學現場，並確保績效指標之有效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新版 KPI 如何有效反映計畫成效」及「客語認證獎勵與沉浸式教學推動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客家委員會為了傳承客家文化，並鼓勵民眾學習客語，115 年度編列 1 億 0,100 萬元，辦理客家各級認證與推廣。其中，非客籍人士參與客語認證，114 年度各級合格率分別為：基礎級 22.46%、初級 15.92%、中級 8.2%及中高級 6.47%，歷年來合格率大致維持如此水準。然而，非客籍人士報考人數卻呈現減少的趨勢，以初級客語認證為例，報考人數自 112 年度的 7,300 餘人，減少至 114 年度的 1,800 餘人。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非客籍人士報考原因及報考人數減少進行分析，並研議提升其報考意願，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客委委員會 115 年新增辦理「客語活力

提升計畫」，惟是項計畫除揭槩係為達成「建構完善客語基礎活力環境」、「提升多元在地客語活力校園」及「促進共存共融客語活力社區」等目標外，其辦理項目都與過去「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相同，而按過去相關政策施行結果，台灣民眾自認客語口說偏流利者，從 60 歲以上的 71.30%，降低 11 至 19 歲的 10.80%與未滿 11 歲的 10.90%，顯見客語表達流利度隨著年齡而遞減，客家語言傳承面臨嚴峻挑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之推動重點與措施，與過去計畫及差異與優勢，及如何比舊計畫更能提升客家青少年之客語表達能力，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為落實語言平權及搶救瀕危語言，「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早已分別於 106 及 108 年公布施行；惟專屬客語傳承與推廣之「客家語言發展法」雖經多年研議，迄今仍未見具體進展，遲未送交立法院審查。考量客語面臨嚴重之世代傳承危機，亟需專法層級之穩固法源以建立長效、具強制力之推動機制，其立法進度實有延宕。為督促客家委員會加速完備法制化進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客家語言發展法」之具體立法進度、時程規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語活力提升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客語薪傳師制度係客家委員會推動社區客語傳習之核心機制，目的在讓具備客語專長的民間人士於社區開班授課，將客語帶入日常生活。然據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目前全台薪傳師共 3,858 人，114 年全年開課僅 803 班，平均每位薪傳師開課不足 1 班，開課率約 20.8%，較 112 年之 17.7%僅成長 3 個百分點，改善幅度極為有限。開課率長期偏低，源於制度設計的結構性困境：核銷程序繁瑣、行政負擔與鐘點費嚴重不對等；全年開課上限 4 班、收入上限不足 12 萬元且無勞健保保障，薪

傳師實質上只能定位為「做興趣」而非可持續投入的工作；開班門檻要求每班至少 15 人且未滿 19 歲須占半數以上，在客庄人口外流或都會客語認同薄弱的地區幾乎無法達成。更值得關注的是，現有 3,858 位薪傳師中，40 歲以下僅 219 人，不足 6%；60 歲以上則有 2,246 人，逾 58%。若結構性困境未改善，年輕世代持續不願投入，傳承能量將萎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辦理「台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台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其辦理項目與過去「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高度相同，使人無從知道目標及具體「造浪」措施，其中如編列 6.35 億元，捐補助辦理客家電視頻道等項目，但據調查，客庄地區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節目有趣」與「內容豐富」的認同度分別為 29.30%、26.2%，反而低於全體台灣民眾的 40.55%、42.2%，顯示對客庄地區民眾傳播效果仍有待加強。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台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與過去「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等類似計畫之異同，具體「造浪」措施為何、其目標與所預達成之效果與與舊計畫相比之優勢，及如何提升客庄地區民眾對客家電視台節目認同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講客廣播電臺」作為國家級客家廣播頻道，肩負傳承客語文化及傳遞公共資訊之重任；惟實務上，許多偏鄉及山區客庄長期面臨廣播收訊不佳、頻段易受干擾或訊號涵蓋率不足等問題。考量偏鄉客家聚落多為高齡長者，其獲取資訊之管道高度仰賴傳統廣播，收訊死角不僅致使在地長輩無法順利收聽客語節目，更嚴重影響客家鄉親之文化近用權與城鄉資訊平權。為確

實保障偏鄉客庄之收聽權益，發揮傳播資源最大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督導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偏鄉客庄廣播訊號死角盤點及具體改善計畫（如增設轉播站或優化發射功率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明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同法第 3 條第 3 項並明定，客語發展事項應另以法律定之。上開規定自 107 年 1 月修正公布迄今已逾 7 年，「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仍未完成立法程序，專責法人亦尚未設置。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編列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4 億 1,628 萬 5 千元，推動客語認證、社會推廣、師資培育等業務，然相關工作至今仍由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內部承辦，缺乏法定專責機構統籌語言科技研發、語料整理、教材系統化及國際交流等知識密集工作。客語面臨嚴峻的世代傳承危機，20 至 29 歲族群客語口說流利度僅 15.8%，語言政策的法制基礎卻仍付之闕如。客家委員會應說明「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之立法進度並積極推動。

(六)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辦理客家藝文發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政府「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估算，嘉義市客家人口約為 2.4 萬人，占當地人口 9.1%，雖非屬法定之客家文化發展地區，惟為避免當地客家文化流失、並讓非客家族群共同領略客家文化之美，客家委員會應透過補助、委託或自辦等多元方式，實質增加在嘉義市辦理客家藝文活動之場次，如能規劃客家親子劇演出更具效益，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嘉義市 115 年度後續客家藝文活動場次之規劃與安排，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針對客家委員會轄管之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經查 108 年度疫情前入園人次合計曾達 180 萬人次，隨後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於 110 年度驟減至 92.34 萬人次。雖然自 111 年度起入園人數已逐漸回穩成長，截至 113 年度總計達 137.8 萬人次，顯示多面向優化實體服務之措施尚具成效，惟觀察整體表

現仍未恢復至疫情前之水準，發展仍有提升空間。考量客家文化園區為保存與展示客家文化之核心據點，為進一步增強園區吸引力並提升民眾入園意願，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允宜依據 115 年度施政目標，持續更新南北園區軟硬體設施與展示主題，強化展覽能量與多元藝文展演活動之豐富內涵。同時，宜審慎評估導入智慧科技（如 MR 混合實境或 3D 虛擬展示）於展覽空間之配置重心與實際效益，以優化博物館服務維度，確保入園人潮能穩健成長至疫情前水準並擴展客家文化能見度，爰此，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針對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近年收入結構高度依賴政府補助，且自籌收入達成率偏低之情形，經查，該會自 109 年度設立以來，收入約九成來自於政府補助經費，109 至 113 年度補助收入占總收入比例分別高達 99.62%、98.59%、90.90%、96.66%及 93.03%，即便 115 年度預算案預計 89.83%，財務自主性仍嚴重不足。進一步檢視 114 年度執行進度，其自籌收入預算編列 1,500 萬元，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實際執行數僅 119 萬 8 千元，達成率僅約 7.99%，顯然未及一成，顯示其在拓展財源與開發業務收入上之成效亟待提升。雖然立法院曾於 111 及 114 年度預算案決議要求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積極拓展財源並提出自籌款精進方案，但觀察近年預算執行情形，其財務依賴結構未見顯著改善，112 年度之達成率甚至僅有 44.56%。為健全財務狀況並落實預算監督，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允宜積極開發多元業務並加強自籌收入進度管理，避免因結案驗收延宕導致收入未能如期入帳，爰此，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針對客家委員會為完善客語能力認證制度，計畫自 115 年度起研議對應 CEFR C2 等級之「專業級」認證考試，經查，客家委員會雖已廣續開辦基礎級至高級等不同等級認證，惟觀察「高級認證」考試之執行成效，其報名人數已由 111 年度開辦時之 2,050 人，逐年銳減至 114 年度僅 333 人。且通過人數極其稀少，111 至 113 年度各年度通過人數均未達 10 人，截至 114 年 7 月底全國僅累計 17 人

通過高級認證，顯示高階客語人才之質與量均有待提升。考量高級認證乃專業級認證之重要銜接基礎，若高級認證之參與度與通過率持續低迷，恐影響未來專業級認證制度之推動與發展，客家委員會允宜同步研擬提升高級認證考試報名與通過人數之策略，如強化宣導、增設專門培訓課程及完善獎勵機制等，爰此，建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客家委員會於 114 及 115 年度共計發放及兌償 28 萬 4,722 份客家幣，累計消費金額逾新臺幣 1 億元。為廣續推廣效益，客家委員會預計於 115 年度 9 月推動「客家幣 2.0」計畫，不僅將特約店家範圍擴大至全臺，亦將適用對象擴及修讀客語課程與相關教學計畫之師生。惟查，114 年辦理客家幣登記抽籤作業時，因系統登記管道與介面較為繁雜，致使部分民眾未能順利完成手續，衍生中籤卻無法領取使用之爭議，相關行政作業流程顯有精進之空間。為確保 115 年「客家幣 2.0」發放作業順遂並落實便民美意，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邀集各金融及電子支付等合作機構，針對系統介面與領取流程進行通盤檢討與優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為提升「伯公照護站計畫」整體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確保預算擴編確實回應客家高齡人口實際需求，並避免績效指標流於形式化操作，客家委員會於 115 年度編列「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項下「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 5,76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顯著成長逾五成，惟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4 年度經費核銷率偏低，且績效指標由「據點設置數」轉為「服務人數」，仍未建立服務品質與實質照護成效之評估機制，恐導致資源配置失準及地方執行偏重量化數據之情形。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現行績效管理制度，建立以「服務品質、健康改善、文化參與及在地連結」為核心之多元 KPI 體系，並導入客觀量測工具與第三方評估機制；同時應盤點新竹地區（含關西、北埔、橫山等客庄）高齡人口快速成長與服務據點不足之落差，提出具體之服務覆蓋率提升計畫與資源配置調整方案，並強化與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之整合，以提升整體政策效益與跨部會協同治理能力，明列改善措施、時程與量

化成果指標，並據以滾動修正執行。一、伯公照護站係結合客家文化與長照服務之創新政策工具，其政策設計目的在於透過在地據點，提供長者日常關懷、健康促進與文化傳承功能，具有高度公共價值。然而，依預算評估報告顯示，114 年度該計畫存在經費核銷率偏低情形，反映地方政府於行政執行、核銷流程及資源整合上仍有明顯瓶頸，亦顯示中央在計畫設計與配套機制上尚未充分考量地方執行能量，導致預算擴編未必能轉化為實際服務效益。二、目前績效指標已由「設站數量」轉向「服務人數」，表面上雖有進步，惟仍屬單一量化指標，未能反映照護品質、長者健康改善程度、文化參與深度及社區連結等核心價值。此種以量代質之績效設計，易導致地方單位傾向追求人次累積，產生短期活動化、簽到式服務等形式操作，反而削弱政策原始目的。尤其在客家文化傳承與長者照護結合之政策場域，更需建立質化與量化並重之評估架構，以避免文化政策淪為行政績效數字競賽。三、新竹地區為全臺重要客家聚落，惟近年面臨高齡化速度加快與人口結構轉變之雙重挑戰。以關西、北埔、橫山等地區為例，老年人口比例持續上升，但照護資源配置仍呈現城鄉落差，部分地區伯公照護站密度不足或服務內容單一，難以滿足在地長者需求。現行預算分配機制未充分反映區域差異與需求強度，亦缺乏以人口結構、交通可及性及醫療資源分布為基礎之科學化配置原則，亟待檢討修正。四、伯公照護站政策本質上屬「文化型長照補充體系」，與衛生福利部長照政策具有高度重疊與互補關係，惟目前跨部會整合仍屬有限，存在資源重複投入、服務斷裂及資訊不對稱等問題。例如文化活動與健康促進服務未能有效銜接，個案資料未能共享，導致整體照護效益未能最大化。爰有必要建立跨部會 KPI 與資料整合機制，並透過制度設計強化協同治理。五、綜上，伯公照護站預算雖大幅增加，惟若未同步改善績效指標設計、強化地方執行能力及優化資源配置機制，恐難以達成政策目標，甚至產生資源錯置風險。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從制度面全面檢討，導入以成果導向為核心之管理機制，並特別針對新竹客庄實際需求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確保預算支出真

正落實照顧客家鄉親、促進文化傳承及提升行政效率。六、本案並非單純要求強化控管，而係基於提升政策品質與治理效能之立場，透過制度優化，期許伯公照護站由「據點擴張」轉型為「品質深化」，並進一步成為客家高齡照護與文化傳承之核心平台，達成國家資源有效運用與客家族群長遠發展之雙重目標。

(十二)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編列「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經費 1,672 萬 6 千元，旨在推動客庄地方創生與青年返鄉發展，立意良善，然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該計畫核定補助金額未及預算數四成，且實際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顯示計畫在申請機制、審查流程及地方執行設計上，與實際需求存在明顯落差，未能有效引導資源投入地方發展。此一情形不僅降低預算執行效率，亦影響客庄青年返鄉與在地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爰此，為促使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制度設計，強化行政效率與政策精準度，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提前審查與預審制度機制」、「簡化申請與核定流程方案」、「新竹地區客庄青年返鄉誘因及產業支持具體措施」、「地方執行能力分級輔導機制」及「年度預算執行率提升之具體 KPI 與時程規劃」等完整書面報告。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於 11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核定補助金額尚未達預算數四成，顯示該計畫存在顯著之執行落差。進一步分析，其問題並非單一因素，而係制度設計、行政流程與地方能力三者交互影響所致。中央機關未能於年度初期即完成審查與核定作業，導致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無法及早啟動計畫，形成「預算已編列、政策卻未落地」之現象，直接削弱政策效益。二、現行計畫申請及審查流程過於集中於中央，審查時程冗長且標準不透明，地方政府及青年團隊往往需反覆修正計畫內容，增加行政成本與不確定性。尤其客庄地區多屬中小型鄉鎮，行政資源與專業人力有限，難以負擔繁複之申請程序，造成優質在地提案反而被排除，進一步加劇資源錯置問題。此種制度設計不利於真正有潛力的地方創生計畫脫穎而出。三、新竹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橫山、

峨眉等）具備高度文化資產與產業潛力，惟長期面臨青年外流、產業斷層及地方經濟規模不足等結構性問題。現行地方創生計畫未針對新竹區域特性提出差異化策略，例如結合科技產業外溢效應、推動客庄文化觀光升級或導入智慧農業與數位轉型等，導致政策未能有效回應在地實際需求，亦難以形成可持續之產業發展模式。四、此外，目前計畫缺乏明確之績效管理與退場機制，多以補助發放為主，未建立長期追蹤與成果評估制度。例如未明確衡量青年返鄉比例、創業存活率、在地就業提升或產業產值成長等指標，導致政策成效難以客觀評估，亦無法作為後續資源配置之依據。此種缺乏數據導向之管理方式，將使地方創生流於短期活動或一次性補助，難以形成長期發展動能。五、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預算執行率偏低即代表公共資源未能有效轉化為政策成果，亦可能形成年度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脫節之問題。若未及時改善，將影響國家整體財政紀律與政策可信度。爰有必要透過主決議，促使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制度設計，導入「提前審查、分階段核定、簡化流程、分級輔導」等機制，以提升整體執行效率。六、綜上，本案除在肯定地方創生政策之必要性，更基於提升政策品質與行政效能之立場，要求客家委員會從制度面進行全面優化，使有限資源真正投入具發展潛力之客庄地區，特別是新竹地區面臨人口結構轉變與產業轉型之關鍵時期，更應透過精準政策設計，協助青年返鄉、促進在地就業與文化產業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進行相關檢討與改進，作為制度改革之必要推動措施，以確保本計畫能發揮實質效益，落實照顧客家鄉親與促進客庄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十三)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編列「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3 億 2,300 萬元（新增編列「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2,970 萬元，及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2 億 9,330 萬元，共計 3 億 2,300 萬元），係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環境改善、基礎建設及文化景觀營造等工程，攸關客庄生活品質提升與文化場域塑造，惟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前期相關計畫仍有多件

補助案件逾期末結案，雖均預計於 115 年 4 月前結案請款，但已顯示工程履約管理、進度控管及地方執行監督機制尚未健全，導致預算資源滯留、工程延宕及政策效益遞延，影響客家鄉親實際受益時程。此類問題若未改善，將持續造成公共建設品質不穩定及財政資源配置失衡，亦不利於客庄整體發展。爰此，為促使客家委員會強化工程治理能力，建立制度化監管機制並提升行政效率，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6 個月內向提出「工程履約監管強化機制」、「地方政府責任分級與績效評比制度」、「逾期案件清理與追蹤計畫」及「新竹地區客庄基礎建設優先補強方案」等具體書面報告。

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客庄區域發展及環境營造相關計畫於前期執行中，存在多起補助案件逾期末結案之情形，雖均預計於 115 年 4 月前結案請款，但已顯示工程管理機制未能有效掌握進度與品質。此一問題不僅反映地方政府在工程執行能力上存在落差，亦顯示中央主管機關在補助核定後之後續監督、履約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不足，導致工程延宕成為常態，而非例外。

二、現行制度多採「核定補助—地方執行—事後核銷」之模式，中央對於工程進度之掌握高度依賴地方回報，缺乏即時監測與預警機制，導致問題往往在工程延宕後才被發現，已錯失最佳修正時機。

三、新竹地區客庄（如北埔、關西、橫山、峨眉等）具備高度文化資產與觀光潛力，然基礎環境建設仍存在若干瓶頸，例如交通動線不完善、公共空間品質不足及文化場域整合度不高等問題。若相關工程持續延宕，將直接影響地方產業發展與觀光吸引力，亦削弱客家文化場域之整體競爭力。現行計畫未針對區域特性進行優先排序與資源集中投入，難以有效回應新竹客庄發展的迫切需求。

四、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大量工程案件延宕，代表預算資源無法及時轉化為公共服務，亦可能導致跨年度累積與預算滾動壓力，影響整體財政紀律。若未建立制度化的進度控管與責任追蹤機制，將持續形成「預算編列正常、執行效能低落」之結構性問題，降低政府施政可信度。

五、此外，目前工程計畫多著重硬體建設，對於後續營運維護與使用效益評估較為不足，易產生「建而不用」或「使用率偏低」

之情形。應建立從規劃、施工到營運之完整生命週期管理制度，並納入地方社群參與與文化使用需求，確保建設成果能真正融入客庄生活，發揮長期效益。六、綜上，本案除強調客庄環境營造之必要性，更基於提升工程治理品質與行政效率之立場，要求客家委員會建立完整之履約監管體系、明確地方責任機制及強化資訊透明度，並特別針對新竹地區客庄基礎建設需求提出具體補強方案。透過制度優化，使公共建設由「重核定、輕管理」轉型為「全程監管、成果導向」，以確保預算支出真正轉化為客家鄉親可感、可用、可持續之公共服務，落實客庄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

(十四)為提升客家政策決策品質與資源配置精準度，客家委員會規劃辦理「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作為未來語言復振、教育推廣及文化政策之重要依據，惟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本次調查經費較前次調查增加幅度達七成，然尚未具體說明新增調查項目、方法精進或技術升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恐有預算編列未臻精確及行政資源配置效率不足之疑慮。且過去相關調查成果於政策應用上，仍存在資料更新不即時、跨部會整合不足及地方應用落差等問題，未能充分發揮數據治理價值。爰此，為確保調查計畫兼顧成本效益、資料品質及政策應用價值，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次調查之設計架構與預算合理性，建立「調查項目必要性評估機制」、「數據應用與政策連結機制」及「區域差異分析與資源配置模型」，並特別針對新竹地區客庄人口結構變化與語言流失情形提出精準分析與應用策略，以提升政策回應在地需求之能力。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明列各項新增經費之用途、方法論改進、預期效益及後續政策應用規劃，並據以滾動修正執行。一、客家人口與語言調查係客家政策制定之基礎工程，其數據品質直接影響語言復振、教育資源配置及文化政策方向，具有高度公共政策意義。然而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本次調查經費較前次大幅增加約七成，顯示成本結構已有顯著變動，但目前尚未充分揭示新增預算之具體用途，例如是否因調查範圍擴大、樣本數增加、數位化技術導入或資料分析深

度提升等因素所致。若未清楚說明，將難以判斷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亦不利於國會監督。二、回顧過往調查經驗，客家人口與語言資料雖具一定參考價值，但在實際政策應用上仍存在數項限制。首先，資料更新頻率偏低，難以反映人口流動與語言使用快速變化之趨勢；其次，調查結果未能有效整合至教育、文化及地方發展政策中，導致「有數據但未使用」之情形；再者，缺乏細緻之區域分析，使得中央政策難以精準回應各客庄差異需求，降低政策效益。三、新竹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橫山、峨眉等）正面臨人口結構轉變與語言使用快速流失之雙重挑戰。一方面，青年人口外移導致客語使用場域縮減；另一方面，高齡人口比例上升，使語言傳承出現斷層風險。若調查未能針對此類區域進行精細化分析，並結合教育、產業與社區政策加以應用，將難以有效阻止語言流失趨勢，亦無法發揮調查之政策價值。四、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調查計畫若僅著重資料蒐集，而未建立後續應用與決策連結機制，將形成資源浪費。現行制度缺乏將調查結果轉化為具體政策工具之機制，例如未建立「語言復振熱點地圖」、「教育資源配置模型」或「文化投入優先排序指標」，導致調查成果停留於報告層級，未能進一步轉化為政策行動。五、此外，隨著數位科技發展，政府應積極導入大數據分析、行政資料串接及動態資料更新機制，以降低重複調查成本並提升資料即時性。例如可結合戶政、教育及語言認證資料，建立長期追蹤模型，而非完全依賴一次性調查。若本次預算增加未同步導入此類技術與制度創新，則難以合理化其成本提升。六、綜上，本案提出主決議，目的在於促使客家委員會從「資料蒐集導向」轉型為「資料治理與政策應用導向」，透過強化調查設計合理性、提升數據應用價值及深化區域差異分析，使調查成果能真正支撐客家語言復振與客庄發展政策。特別是新竹地區作為重要客家聚落，更應透過精準數據分析，提出具體對策，以確保有限資源投入最需要之處，落實照顧客家鄉親及促進客家文化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為促進客語使用場域及帶動客庄消費，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幣」計畫，透過數位券形式引導民眾於客庄消費並鼓勵語言使用，政策方向具創新性與促進地方經濟之潛力，惟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本計畫涉及大規模數位券發放與兌償機制，預計兌償數量達 28 萬餘份，然現行制度在系統操作流程、核銷機制及使用情境設計上仍有待優化，恐產生行政成本過高、商家使用負擔增加及實際消費誘因不足等問題。此外，若缺乏精準對象設定與政策目標連結，亦可能導致資源分散使用，難以有效促進客語使用或客庄產業發展，甚至產生短期消費刺激而無法形成長期經濟效益之風險。爰此，為提升政策效益與行政效率，並確保預算支出能精準回應客家族群需求，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客家幣」計畫制度設計，建立「數位券使用效益評估機制」、「商家參與誘因與簡化作業流程」、「客語使用與消費行為連結機制」及「區域差異化發展策略」，並特別針對新竹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內灣等）提出結合在地產業與青年創業之應用模式，以強化政策落地效果。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制度優化方向、行政成本結構、使用成效指標及後續滾動調整機制，並據以執行。

一、「客家幣」計畫係以數位券方式刺激客庄消費並促進客語使用，兼具文化與經濟政策雙重目標，然其制度設計之複雜度亦相對提高。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計畫需於特定期限內完成大規模數位券發放與兌償作業，涉及平台建置、金流管理及商家核銷等多重流程，若系統設計未臻完善，將增加行政作業成本，並可能造成使用者與店家操作困難，影響政策推動效率。

二、目前數位券政策普遍面臨「使用率不均」與「短期刺激」之問題，即部分地區或族群使用率偏低，而消費行為多集中於短期活動期間，難以形成持續性經濟效果。若客家幣未能與客語使用情境或文化體驗深度結合，將可能淪為一般性消費補助，無法達成語言復振與文化推廣之核心目標。

三、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數位券計畫涉及跨平台系統整合與大量核銷作業，若未建立簡化流程與自動化機制，將增加政府與商家之行政負擔。例如中小型客庄

店家多缺乏數位工具與人力資源，若申請與核銷程序過於繁瑣，將降低其參與意願，進而影響政策覆蓋率與實際效益。四、新竹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內灣等）具備觀光、文化與特色產業優勢，惟目前客家幣應用尚未針對區域特性進行差異化設計。例如可結合觀光動線、在地產業（如茶產業、文創產業）及青年創業據點，形成「消費－體驗－再訪」之循環機制，提升政策長期效益。若未進行區域策略調整，將難以發揮新竹客庄之潛力。五、此外，現行制度缺乏明確之成效評估機制，例如未建立客語使用提升程度、店家營收成長、回訪率或產業鏈帶動效果等指標，將使政策成效難以量化評估，亦不利於後續預算編列與政策修正。應導入數據追蹤與分析機制，使政策由「發放導向」轉為「成果導向」。六、綜上，提出主決議，目的在於促使客家委員會從制度面全面檢討「客家幣」計畫之設計與執行，透過簡化行政流程、提升商家參與誘因、強化政策目標連結及建立成效評估機制，使數位券政策真正成為促進客語使用與客庄經濟發展之有效工具，而非短期補助措施。特別應結合新竹客庄發展需求，提出具體應用模式，以確保預算支出能落實照顧客家鄉親、促進產業發展並提升政策整體效益。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為有效解決客語世代斷層問題，確保客家語言得以永續傳承並落實於日常生活場域，客家委員會現行推動之語言復振政策，雖已涵蓋認證制度、校園推廣及數位學習等多元措施，惟依相關評估與實務觀察，客語使用仍集中於高齡族群，青年與兒童世代使用比例偏低，顯示語言傳承鏈結出現結構性斷裂，既有政策未能有效進入家庭與生活場域。尤其語言傳承關鍵在於家庭日常使用與學校教育體系之結合，若缺乏制度性誘因與沉浸式學習環境，將難以逆轉語言流失趨勢。爰此，為提升政策效益與行政資源配置精準度，要求客家委員會建立「家庭傳承誘因機制」，透過補助、獎勵及社區支持，鼓勵家庭內部客語使用；並推動「學校沉浸式客語教學制度」，結合課程設計與師資培育，強化語言實際應用能力；同時應導入區域差異分析，特別針對新竹

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橫山等）語言使用快速流失情形，提出在地化推動策略。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明列制度設計、推動時程、預期成效及量化指標，並據以滾動修正執行，以確保客語政策能有效落實於生活場域並達成世代傳承目標。一、客語為我國重要國家語言之一，其保存與發展不僅關係族群文化延續，亦涉及多元文化國家之制度實踐。然而目前客語使用結構呈現明顯世代落差，主要集中於中高齡族群，青年與兒童使用比例持續下降，顯示語言傳承機制已出現斷層。此一問題並非單純語言能力不足，而係使用場域消失與制度誘因不足所致，若未及時介入，將加速語言流失。二、現行政策多集中於認證制度、課程推廣及活動辦理，雖有助於提升語言學習機會，惟對於「實際使用」之促進效果有限。語言傳承之核心在於日常生活使用，尤其家庭為最重要之傳承場域，但目前缺乏具體政策誘因鼓勵家庭使用客語，例如未建立家庭語言使用獎勵機制或社區支持系統，使得政策無法深入生活層面。三、教育體系方面，客語教學多以選修或輔助性課程形式存在，缺乏沉浸式學習環境，學生即使具備基礎能力，仍難以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國際經驗顯示，語言復振須透過沉浸式教育（Immersive education）方能有效提升使用率，惟目前客語教育尚未全面導入此類制度，亦缺乏相應師資與教材配套。四、新竹地區客庄（如關西、北埔、橫山、峨眉等）為客語重要使用區域，惟近年受都市化與人口流動影響，青年人口外移、家庭語言轉換現象明顯，導致語言傳承面臨高度風險。現行政策未針對此類區域進行精準介入，亦未結合在地學校、社區及產業形成完整語言使用生態，難以有效逆轉流失趨勢。五、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目前客語政策資源分散於多項計畫中，缺乏整合性策略與明確績效指標，例如未建立「家庭使用率提升」、「校園沉浸比例」或「青年使用率成長」等關鍵指標，使政策成效難以評估與追蹤。應透過制度設計整合資源，並建立以成果為導向之管理機制。六、此外，應結合數位科技與社群平台，創造客語使用之新場域，例如影音內容、社群互動及數位學習工具，提升青

年族群參與意願，使語言復振從傳統教育延伸至生活與文化產業領域。

七、綜上，提出主決議，旨在促使客家委員會由「教學推廣」轉型為「使用場域建構」，透過家庭誘因、教育制度改革及區域精準策略，使客語真正回到日常生活中。特別針對新竹客庄之語言流失問題，應提出具體對策，以確保政策能落實照顧客家鄉親需求，並達成語言永續傳承之目標。

(十七)為強化客家公共傳播體系之永續經營能力，提升客家文化傳播效能並確保公共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正當性，客家委員會長期補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辦理媒體製播與文化推廣業務，惟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客傳會近年收入結構高度依賴政府補助，自籌收入比例偏低，且收入達成率不佳，顯示其營運模式尚未建立穩定之市場機制與多元財源結構，恐影響法人治理健全性及長期發展能力。若持續依賴公部門挹注資源，將降低經營效率與創新誘因，亦可能使媒體內容與公共需求脫節，未能充分反映客家族群多元聲音與實際需求。爰此，為提升客傳會經營自主性與公共服務品質，並確保補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要求客家委員會應督導客傳會建立「多元財源開發機制」、「內容品質與族群需求連結評估制度」、「績效導向補助機制」及「區域平衡與在地內容深化策略」，並特別強化新竹地區客庄（如新竹縣、新竹市等）之在地內容製播與青年參與機制，以提升媒體與地方社群之連結。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財務結構改善、營運轉型策略、績效評估指標及未來補助機制調整方向，並據以執行。一、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係我國推動客家語言與文化傳播之重要平台，其媒體內容對於語言保存、文化傳承及族群認同具有關鍵影響。然而依相關預算評估報告指出，該基金會長期收入來源高度依賴政府補助，自籌收入比例偏低，顯示其營運模式尚未建立穩定之市場機制，亦缺乏多元收入來源支撐，導致財務結構相對脆弱。二、過度依賴政府補助，將可能產生經營效率下降與創新動能不足之問題。當收入來源缺乏市場回饋機制時，內容製播較難回應觀眾需求與市場變化，亦不利於提升

節目品質與吸引力。長期而言，恐使客家媒體逐漸失去影響力，無法有效擴大客語使用場域及文化傳播效益。三、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政府補助應以「引導轉型」為目標，而非長期依賴。現行補助制度多以年度預算編列為主，缺乏與績效表現連動之機制，例如未建立自籌收入比例、內容觸及率、觀眾參與度或文化影響力等關鍵指標，導致補助資源配置未能充分反映實際成效，亦不利於政策監督。四、新竹地區為重要客家聚落，具備青年人口與科技產業優勢，亦為媒體內容創新與跨域合作之潛力場域。然而目前客傳會在地內容製播比例仍有限，未能充分呈現新竹客庄文化特色與青年觀點。若能結合在地創作者、數位內容產業及社群平台，將有助於擴大客家文化影響力並吸引年輕族群參與。五、此外，隨著數位媒體發展，傳統電視與單向傳播模式已逐漸轉變，客傳會應積極發展多平台內容策略，包括影音串流、社群媒體及互動式內容，以提升觸及率與使用黏著度。若未及時轉型，將難以與新媒體環境競爭，亦無法有效觸及年輕世代。六、綜上，提出主決議，旨在促使客家委員會透過制度設計，引導客傳會由「補助依賴型」轉型為「多元經營型」，並透過績效導向補助機制，提升內容品質與文化傳播效益。特別應強化新竹客庄之在地內容發展與青年參與，使媒體成為連結族群、促進語言使用及帶動文化創新的重要平台，確保公共資源能有效落實於客家鄉親之實際需求，並提升整體政策效能。

(十八)為改善客庄觀光發展長期過度依賴短期活動補助之現象，避免政府資源投入流於一次性活動消費而未能轉化為穩定產業基礎，客家委員會近年透過各類節慶活動、行銷推廣及觀光補助計畫帶動客庄人潮，雖短期內確有提升曝光度與消費金額之效果，惟依實務執行情形與地方回饋，多數活動結束後人潮迅速消退，未能形成持續性觀光動能與在地產業發展，顯示現行政策仍偏重「活動導向」而非「產業導向」，缺乏長期發展策略與系統性規劃。此種模式不僅降低預算使用效率，亦難以回應客庄人口流失、產業斷層及青年就業不足等結構性問題。爰此，為提升政策效益與行政資源配置精準度，要求客

家委員會全面檢討觀光推動模式，導入「長期產業發展模型」，建立觀光與在地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意、地方品牌、深度旅遊）整合機制，並推動以區域為單位之觀光產業鏈發展策略；同時應建立以「停留時間、回訪率、在地消費比例」為核心之績效指標體系。另應特別針對新竹地區客庄（如北埔、內灣、關西、橫山等）發展具在地特色之產業鏈結模式，結合科技產業外溢效應與青年創業資源，打造可持續之客庄經濟生態。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明列制度改革方向、執行策略、績效指標及年度推動時程，並據以滾動修正執行。

一、客庄觀光政策長期以活動補助為主要工具，透過節慶活動、展演及短期行銷方案吸引人潮，雖能在短時間內創造消費與曝光效果，惟此類模式多屬一次性刺激，缺乏後續延續機制，導致觀光熱度無法持續，形成「活動期間熱絡、活動結束冷卻」之循環。此種現象顯示政策未能有效轉化為穩定經濟結構，亦難以支撐客庄長期發展。

二、現行觀光推動缺乏完整產業鏈整合，觀光活動與在地產業（如農產品、文化體驗、住宿服務）之連結有限，導致遊客停留時間短、消費深度不足，無法帶動整體地方經濟。多數客庄仍停留於「一日遊」模式，缺乏多日深度旅遊產品與完整服務體系，顯示政策尚未從「人潮導向」轉型為「產業導向」。

三、新竹地區客庄（如北埔、內灣、關西、橫山）具備文化資產、自然景觀及產業特色等多重優勢，且鄰近科技產業聚落，具有發展高附加價值觀光之潛力。然而目前政策未能有效整合在地資源與外部市場需求，亦缺乏跨域合作機制，使得觀光發展未能形成規模經濟與品牌效應，導致潛力未被充分發揮。

四、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持續以活動補助方式投入資源，將導致預算重複投入但效果有限，缺乏長期累積與擴散效應。現行制度亦缺乏明確績效評估指標，多以活動人數或參與度作為衡量標準，未能反映實際經濟效益與產業成長，導致政策成效難以客觀評估。

五、國際觀光發展經驗顯示，成功之地方觀光模式應建立於完整產業鏈、品牌經營及持續性市場經營之上，而非單次活動刺激。爰應導入「長期產業發展模型」，包括

發展地方品牌、培育在地業者、建立觀光服務體系及導入數位行銷工具，以形成穩定且可持續之經濟循環。六、此外，應建立數據導向之管理機制，例如透過遊客行為分析、消費數據及回訪率追蹤，作為政策調整依據，並提升資源配置精準度。透過數據化管理，可有效避免資源浪費並提升政策效益。七、綜上，旨在促使客家委員會由「活動推廣」轉型為「產業發展」，透過制度改革與策略調整，使客庄觀光能真正成為地方經濟發展之動力來源，而非短期消費工具。特別應針對新竹地區客庄提出具體示範模式，以帶動整體客庄轉型升級，確保預算支出能有效落實照顧客家鄉親、促進產業發展並提升政策整體效益。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為提升客庄市場改造政策之整體效益與永續經營能力，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傳統市場環境改善與空間改造，期以強化客庄生活機能、提升公共空間品質並展現客家文化特色，政策方向具正面意義，惟依實務執行情形與地方回饋顯示，多數市場改造完成後，因缺乏後續營運機制、商業模式設計及整體產業導入規劃，導致使用率偏低、商家進駐意願不足或人潮無法持續聚集，形成「硬體改善完成但經營效益有限」之情形。此類問題顯示現行政策仍偏重建設投入，而未同步建立營運治理架構與產業發展策略，影響預算使用效率與政策成效。爰此，為促使客庄市場由「空間改善」轉型為「產業活化」，要求客家委員會建立「市場營運模式導入機制」，包括品牌經營策略、商家培力與招商制度、租金與收益模式設計、專業營運團隊導入及跨域產業整合方案，並建立績效導向之營運評估制度；同時應特別針對新竹地區客庄市場（如北埔老街、關西市場、橫山及峨眉等）提出示範型營運模式，結合觀光動線、在地產業與青年創業資源，打造可持續經營之市場生態。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明列制度設計、推動時程、績效指標（如使用率、營收、回訪率等）及具體改善方案，並據以滾動修正執行，以確保公共資源投入能有效落實於客家鄉親

生活需求與地方經濟發展。一、客庄市場為地方生活核心場域，兼具經濟活動、文化交流與社區凝聚功能，政府透過市場改造計畫提升環境品質，原意在於改善公共空間並促進地方發展。然而實務執行顯示，多數計畫完成後即告一段落，缺乏後續營運與管理機制，導致市場空間雖獲改善，但未能轉化為實質經濟效益，反而產生低使用率或閒置風險，顯示政策設計存在結構性缺口。二、目前市場改造多聚焦於硬體建設，例如建築整修、空間美化與設施更新，但對於營運模式、商家結構及市場定位等關鍵要素缺乏整體規劃。尤其在租金制度、招商機制及品牌定位方面，未建立可持續之商業模式，使市場難以吸引優質商家進駐，亦難形成穩定客源，導致改造後之空間未能發揮應有功能。三、新竹地區客庄市場具備高度觀光與產業潛力，例如北埔老街結合文化觀光、關西市場具在地生活特色，惟目前多數仍停留於傳統使用型態，未能有效整合觀光、文化與產業資源，亦缺乏整體營運策略。若能結合科技產業外溢效應、青年創業及數位行銷工具，將有機會轉型為具特色之文化市場與觀光節點，惟現行政策尚未有效推動此類轉型。四、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僅投入硬體建設而未同步建立營運機制，將導致預算投入效益無法持續累積，形成重複建設或低效使用之問題。現行制度亦缺乏明確績效評估指標，多以工程完成與否作為成果判斷，未能納入使用率、營收、商家存活率或人流成長等關鍵指標，導致政策難以進行有效評估與調整。五、國際經驗顯示，成功的市場改造應結合「空間改善＋營運管理＋品牌經營＋產業導入」，並透過專業營運團隊進行長期經營。例如導入文創產業、特色餐飲、地方品牌及文化體驗活動，並透過數位平台進行行銷，以形成穩定客源與經濟循環。爰應導入此類模式，以提升客庄市場競爭力。六、此外，應建立數據導向之管理機制，例如透過人流統計、消費數據及顧客回訪率分析，作為營運調整依據，並建立退場與優化機制，以避免資源持續投入低效場域。透過制度化管理，可提升政策精準度與行政效率。七、綜上，旨在促使客家委員會由「建設導向」轉型為「營運導向」，透過制度改革與產業整合，使

客庄市場能真正成為地方經濟與文化發展之核心節點，而非一次性建設成果。特別應以新竹客庄為示範區域，建立可複製之成功模式，以提升整體政策效益，確保預算支出能有效落實照顧客家鄉親、促進在地就業並帶動客庄永續發展。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為確保客庄文化資產修復計畫不僅止於硬體保存，而能進一步發揮文化傳承、地方發展及產業帶動之綜合效益，客家委員會長期投入資源辦理歷史建築與文化場域之修復與保存工作，對於維護客家文化資產具有重要意義，惟依實務執行情形及地方回饋顯示，部分修復完成之文化資產未能有效導入後續營運機制與文化應用策略，致使使用率偏低、場域功能未明或未能成為地方文化與觀光發展之核心據點，影響整體預算投入效益。此種「重修復、輕活化」之政策模式，顯示文化資產治理仍停留於工程導向，缺乏整體營運思維與跨域整合策略，難以回應客庄實際發展需求。爰此，為提升政策效益與行政資源運用效率，要求客家委員會建立「修復後營運與活化機制」，包括文化策展制度、產業導入模式、專業營運團隊機制及社區參與平台，並導入績效導向之管理制度；同時應針對新竹地區客庄（如北埔、關西、橫山、峨眉等）文化資產，提出跨場域整合之「文化路徑與產業串聯策略」，結合觀光動線、地方產業及青年創業資源，打造具在地特色之文化經濟體系。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明列制度設計、營運模式、績效指標（如使用率、文化參與度、經濟效益等）及推動時程，並據以滾動修正執行。一、客庄文化資產係客家歷史記憶與文化認同之重要載體，政府投入資源進行修復具有必要性與正當性，然文化資產之價值不僅在於保存其物理形式，更在於其持續被使用、被理解及被轉化為當代文化與經濟活動。若僅完成修復工程而缺乏後續活化與營運規劃，將使文化資產淪為靜態展示空間，無法發揮其應有功能。二、目前實務執行中，部分修復完成之文化資產存在使用率偏低或閒置情形，其原因包括缺乏營運團隊、未導

入文化內容策展、缺乏與地方產業連結及未建立持續性活動機制等。此顯示現行制度仍以工程完成為主要目標，而未將「使用與營運」納入整體政策設計，導致公共資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三、新竹地區客庄（如北埔、關西、橫山、峨眉等）擁有豐富文化資產，包括歷史建築、聚落空間及傳統產業場域，具備發展文化觀光與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而目前各文化資產多為分散發展，缺乏整體規劃與路徑串聯，未能形成完整文化旅遊體驗與經濟規模，亦未有效吸引青年投入文化產業，導致發展潛力未被充分發揮。四、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僅投入修復工程而未同步建立營運與活化機制，將導致預算投入效益短期化與分散化，甚至形成重複投資或低度使用之問題。現行制度亦缺乏明確績效評估指標，多以工程完成與否作為成果判斷，未能納入使用率、參與人次、文化活動頻率或經濟效益等指標，使政策成效難以客觀評估與持續優化。五、國際文化資產活化經驗顯示，成功模式多結合「文化保存＋內容策展＋產業導入＋社區參與」，並透過專業營運團隊進行長期經營。例如將歷史建築轉型為文化展演空間、創意產業基地或特色觀光據點，並結合地方品牌與數位行銷，以提升文化價值與經濟效益。六、此外，應導入數據化管理機制，例如透過參訪人數、活動參與度、營收與回訪率等指標進行持續追蹤，並建立退場與轉型機制，以避免資源長期投入於低效場域。透過制度化管理，可提升政策精準度與資源配置效率。七、綜上，旨在促使客家委員會由「修復導向」轉型為「活化導向」，透過制度改革與跨域整合，使文化資產成為客庄文化傳承與經濟發展之核心引擎，而非單一工程成果。特別應以新竹客庄為重點示範區域，建立可複製之整合模式，確保預算支出能有效落實照顧客家鄉親、促進文化保存與帶動地方經濟，提升整體政策效能。

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為強化客庄生活交流中心之實際使用效益與政策投資報酬，客家委員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多處生活交流中心，旨在提供語言傳承、文化活動及社區交流之公共空間，立意在於建構客語使用場域與社區凝聚平台，惟依

實務執行情形與地方回饋顯示，部分場館於設置完成後，因缺乏營運規劃、功能定位不明及在地需求連結不足，導致使用率偏低、活動頻率不足，甚至出現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影響公共資源運用效率與政策信任度。此類問題顯示現行政策仍偏重「設置導向」，而未同步建立「營運導向」與「在地需求導向」之制度設計。爰此，為提升行政效率並確保設施能真正服務客家鄉親，要求客家委員會建立「生活交流中心營運治理制度」，包括使用率監測機制、功能分類與分級管理制度、社區參與及青年導入機制、跨部會資源整合（如長照、教育及文化）及退場或轉型機制；並應針對新竹縣各鄉鎮市之不同發展條件，提出分區活化策略，例如：關西、北埔強化觀光與文化體驗功能，橫山、芎林導入社區照護與語言傳承據點，新埔結合產業與農業交流平台，竹東、竹北則導入青年創新與數位社群功能，建立多元且具在地特色之營運模式。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明列各場館使用率、功能定位、改善方案及績效指標（如使用人次、活動頻率、社區參與度），並據以滾動修正執行。一、生活交流中心之政策設計原意在於建立客語使用與文化交流之日常場域，然實務執行顯示，部分場館於完工後缺乏長期營運規劃，導致活動僅集中於特定節點，平時使用率偏低，甚至成為形式性設施，未能發揮文化與社會功能。二、目前制度多以「設置數量」作為績效指標，忽略後續營運與使用成效，導致地方政府在規劃時偏重爭取設置，而非長期經營。缺乏營運導向之制度設計，將使資源投入無法持續產生效益，形成結構性浪費。三、新竹縣客庄具有高度差異性，例如：北埔、關西具觀光文化優勢，但場館未有效納入觀光動線，橫山、芎林具高齡化特性，但未整合長照與社區服務；新埔具農產與產業特色，但缺乏交流平台，竹東、竹北具青年與科技優勢，但未導入創新功能，顯示現行政策未依區域特性進行差異化設計。四、場館功能重疊與定位不清，亦導致資源分散，例如部分場館同時承擔文化、教育與社區功能，但缺乏明確主軸，降低使用效率

與使用者認同。五、應導入專業營運與社區共治模式，例如引入在地團體、青年團隊及社會企業參與，提升場館活化能力，並建立「使用率 KPI + 退場機制」，避免長期低效運作。六、從行政效率角度，應建立數據監測系統，定期追蹤場館使用情形，作為預算配置與政策調整依據，以提升資源配置精準度。七、綜上，本案目的在於促使政策由「設施建置」轉型為「服務與使用導向」，使生活交流中心真正成為客家文化、語言與社區生活之核心場域。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為提升客庄圖書館作為客語傳承與文化學習核心場域之功能，客家委員會近年補助地方辦理圖書館空間改造計畫，強化閱讀環境與文化氛圍，惟依實務觀察，目前多數計畫仍偏重於實體空間改善，對於數位資源整合、智慧服務導入及客語數位內容建置尚顯不足，未能有效回應數位時代學習型態與青年族群需求，導致圖書館功能未能轉型升級，影響政策效益。爰此，為提升行政效率並強化客語傳承效能，要求客家委員會推動「圖書館數位轉型計畫」，建立客語數位內容平台、導入 AI 語言學習工具、整合線上與實體服務，並建立跨館資源共享機制；同時應針對新竹縣各鄉鎮市特色發展差異化示範模式，例如：竹北、竹東結合科技產業導入智慧學習平台，關西、北埔強化文化內容與觀光閱讀體驗，新埔結合農業知識與地方文化資料庫，橫山、芎林發展社區型語言學習據點，形成完整數位文化學習網絡。客家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提出完整報告，明列數位轉型架構、內容建置計畫、使用率指標（如數位學習人次、線上使用率）及推動時程，並據以執行。一、圖書館作為知識與文化傳承場域，其功能已由傳統閱讀空間轉型為數位學習與社群互動平台，然目前客庄圖書館改造仍偏重硬體改善，未能充分導入數位科技，導致服務模式與現代需求脫節。二、現行客語推廣多集中於課程與活動，缺乏數位化學習工具，使青年族群參與度有限，亦無法建立持續性學習機制。三、新竹縣具備全臺最強科技產業聚落

之一，然圖書館政策未能結合此優勢，例如未導入 AI 語言學習、數位教材或智慧閱讀系統，顯示政策與區域條件未能有效整合。四、各鄉鎮應採差異化發展策略：竹北、竹東：智慧圖書館與 AI 客語學習，北埔、關西：文化閱讀與觀光結合，新埔：農業與文化知識庫橫山、芎林：社區語言據點。五、目前缺乏客語數位內容平台，導致資源分散且難以累積，應建立統一平台整合教材、影音與互動內容。六、應建立數據導向管理，例如追蹤使用率、學習成效與族群參與度，作為政策調整依據。七、綜上，本案旨在推動圖書館由「空間改善」轉型為「數位文化平台」，使其成為客語傳承與文化創新之核心基礎設施。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為強化客語文化傳承與公共文化服務品質，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客庄圖書館空間改善與設備升級，然整體政策仍偏重於硬體更新與空間美化，未能同步導入數位化內容、智慧服務及語言學習應用，致使投入經費未能有效轉化為實際使用效益與語言傳承成果。尤其在新竹縣，區域發展差異明顯，竹北市、竹東鎮等科技產業與人口快速成長區域，對數位閱讀、線上學習及跨平台服務需求殷切；反觀關西鎮、北埔鄉、峨眉鄉等傳統客庄，具備豐富客家文化資源與歷史脈絡，卻缺乏數位典藏與轉譯機制，難以有效保存與對外傳播。現行政策未依各鄉鎮人口結構、產業特性與文化資源進行差異化配置，導致部分圖書館使用率偏低、功能定位模糊，甚至有閒置風險。顯見客庄圖書館政策存在「重硬體、輕內容」、「重建置、輕營運」之結構性問題。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現行補助機制，導入數位轉型思維與分區治理模式，以提升政策精準度與資源使用效益。一、政策核心缺失：硬體導向取代服務導向，造成資源配置失衡，目前客庄圖書館改造多集中於空間設計、裝修與設備更新，卻缺乏數位內容建置、智慧服務導入與語言學習應用，導致圖書館功能仍停留於傳統借閱型態，未能轉型為「語言復振與文化傳播平台」。此種「一次性建設思維」，缺乏後

續營運與內容更新機制，易形成低使用率甚至閒置之風險，行政投資效益有限。二、新竹縣應採「分區差異化數位轉型策略」(一)竹北市（科技核心區）：結合高科技產業與年輕人口，導入 AI 語音導覽、智慧推薦閱讀系統及客語數位學習平台，打造「智慧型客語文化圖書館」。(二)竹東鎮（客語人口密集區）：發展客語沉浸式學習空間，結合學校與社區，建構語言復振示範據點。(三)湖口鄉、新豐鄉（人口成長區）：推動親子數位閱讀與客語教育整合服務，建立「客語家庭學習支持系統」。(四)關西鎮、北埔鄉、峨眉鄉（文化資產區）：優先推動口述歷史數位典藏、地方文史資料庫建置及 AR/VR 文化導覽，提升文化保存與觀光價值。(五)橫山鄉、尖石鄉、五峰鄉（偏鄉區域）：發展行動圖書館與遠距數位服務，降低城鄉資源落差。三、制度缺口：缺乏跨館整合與數位平台現行各館獨立運作，資源分散且重複投資，建議建立「全國客庄圖書館數位整合平台」，整合電子書、語料資源、影音教材與學習工具，提升整體服務效率。四、行政效率問題：缺乏績效導向管理機制，目前補助制度偏重建置成果，缺乏後續營運績效評估，建議導入 KPI 機制，包括：數位服務使用率、客語學習參與率、跨館資源使用率、社區參與度，並作為預算續補與調整依據，強化問責機制。五、具體建議事項制定：「客庄圖書館數位轉型行動計畫」。建立分區發展模式與示範據點。推動跨館數位整合平台。將數位服務與營運績效納入補助條件。「圖書館若只翻新空間、不升級內容，就是把文化資產放進更漂亮的櫃子裡封存。」

(二十四)客家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 AI 客語應用發展，包括語音辨識、翻譯系統及智慧互動服務等，惟整體政策仍偏重技術研發與成果展示，缺乏實際應用場域驗證與成效評估，導致政策投入與語言復振之間存在明顯落差。尤其在新竹縣，竹北市與竹東鎮具備高度科技產業能量與人才基礎，理應成為 AI 客語應用之示範區，然而目前相關技術未能有效導入公共服務、教育體系或日常生活場景；另一方面，關西、北埔等傳統客庄，語言使用基礎深厚

，卻未透過 AI 工具強化語言保存與傳承。顯示現行政策存在「技術導向、應用不足」、「投入分散、成效不明」等問題。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建立 AI 客語應用實證機制，強化政策落地能力，確保資源投入真正轉化為語言使用與文化傳承成果。一、政策問題：技術展示取代實際應用，形成「AI 煙火式政策」目前 AI 客語計畫多停留於展示型成果，如語音系統或翻譯模型，缺乏長期使用與場域驗證，導致實際影響有限。政策未建立「從研發→應用→評估」之完整循環，形成資源投入與政策目標脫節。二、新竹縣應打造「AI 客語應用示範場域」(一)竹北市（科技應用核心）：導入 AI 客語智慧客服、政務語音服務及公共服務語音系統。(二)竹東鎮（教育推動核心）：於校園導入 AI 語音學習工具，提升學生客語使用率。(三)關西鎮、北埔鄉（文化觀光核心）：發展 AI 語音導覽與智慧解說系統，結合觀光與語言傳承。(四)湖口、新豐（生活應用區）：推動日常生活場景應用，如醫療、社福與社區服務語音系統。三、制度缺口：缺乏實證與績效評估機制建議建立 AI 客語應用 KPI，包括：實際使用人次、語言學習成效提升、客語使用頻率變化、使用者滿意度，避免政策淪為短期展示工程。四、行政效率問題：資源分散與重複投資，目前多項 AI 計畫分散於不同專案，缺乏整合，建議建立統一平台與資料共享機制，並與新竹科學園區及學研機構合作，提升研發與應用效率。五、具體建議事項設立「AI 客語應用示範縣市」（以新竹為優先）。建立實證場域與長期追蹤機制。整合產學合作資源。將應用成果納入預算審查依據。「沒有被使用的 AI，不是創新，是預算的幻覺。」

(二十五)客語語料庫為語言保存、教學推廣及人工智慧應用之核心基礎設施，然目前客家委員會及相關部會於語料蒐集、整理與建置過程中，存在明顯之重複投資與資源分散問題，缺乏統一規劃、標準化格式與整合平台，導致語料資料零散、難以共享，影響政策推動效率與應用發展。尤其新竹縣為全國客家人口比例最高之縣市之一，涵蓋竹東、關西、北埔、峨眉等多元腔

調與文化脈絡，具備高度語料價值，卻未能形成系統性整合與長期累積機制。現行語料建置多以專案型補助進行，缺乏跨計畫整合與持續維運架構，造成相似內容重複蒐集、品質參差不齊，甚至出現不同單位各自建庫卻無法互通之情形。此種「各自為政、重複投資」之模式，不僅降低行政效率，更削弱語料在教育、科技與文化傳承之應用潛力。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語料庫建置政策，建立統一治理機制，以提升資源整合效益與政策精準度。

一、核心問題：缺乏中央統籌與標準化，導致重複投資與低效運用，目前語料建置多由不同計畫、學研單位或地方政府各自執行，缺乏統一資料格式、分類標準及授權機制，造成：相同語料重複蒐集，浪費公帑。不同語料無法整合，影響 AI 與教育應用。品質不一致，降低使用價值。此一問題本質上為「制度性治理缺失」，而非單純技術問題。

二、新竹縣應作為「客語語料整合示範區」，(一)竹東鎮（語言使用核心）：建立日常對話語料庫，蒐集真實語境資料。(二)關西鎮（傳統生活語境）：保存農業、生活文化語彙與口語表達。(三)北埔鄉（歷史文化重鎮）：發展文史語料與古文書數位化。(四)峨眉鄉（地方敘事）：建立地方故事與口述歷史語料。(五)橫山、尖石、五峰（多語交界區）：發展跨語言語料（客語×原住民族語）。

三、制度缺口：缺乏語料治理架構與長期維運機制，現行語料多為一次性專案成果，未建立長期更新與維護制度，建議：成立「國家級客語語料中心」（由客家委員會統籌）。建立資料標準（格式、標註、授權）。建構開放平台，供教育、研究及產業使用。

四、行政效率問題：資源分散與跨部會缺乏整合，語料建置涉及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及學研機構，應建立跨部會整合機制，避免重複編列預算。

五、具體建議事項，建立統一語料庫平台與資料標準。停止重複性語料補助計畫。導入跨部會整合與資料共享機制。將語料使用率與應用成果納入績效評估。

「語料庫如果各做各的，不是累積文化，是重複浪費預算。」。

(二十六)客家委員會長期推動國際客家文化交流，然現行績效評估多以活動場次、

參與人數或媒體曝光等表面指標呈現，缺乏對文化輸出、語言傳播、產業連結及長期合作成果之具體衡量，難以有效檢驗政策效益與資源配置合理性。尤其在新竹縣，兼具科技產業優勢與深厚客家文化底蘊，具備發展「文化＋產業」國際交流模式之潛力，卻未被納入系統性策略規劃。竹北市與竹東鎮可結合科技產業推動數位文化輸出，北埔、關西等地則具備文化觀光與歷史資源，適合作為國際文化交流據點。然而現行政策未依區域特色進行差異化布局，導致國際交流流於形式，缺乏持續性與實質成果。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檢討現行國際交流政策，建立績效導向與成果導向之運作機制，以提升政策效益與國際影響力。一、核心問題：績效指標偏重形式，缺乏實質成果評估，目前國際交流成果多以：活動場次、參與人數、媒體曝光，作為主要指標，然而此類指標無法反映：客語使用是否增加、客家文化是否被理解與接受、是否形成長期合作關係，導致政策評估流於形式，缺乏問責基礎。二、新竹縣應發展「雙軸國際交流模式」，（一）竹北市、竹東鎮（科技文化輸出軸）：結合科技產業與 AI 技術，推動數位客語內容輸出，如語音系統、數位教材及文化平台。（二）北埔鄉、關西鎮、峨眉鄉（文化觀光交流軸）：發展深度文化體驗，如客家飲食、建築、生活文化交流，提升國際參與者文化理解。三、制度缺口：缺乏長期策略與重點國家布局，現行交流多為單次活動，缺乏持續合作與策略性布局，建議：設定重點國家（如東南亞客家聚落）。建立長期合作機制（學術、產業、文化）。四、行政效率問題：資源分散且缺乏整合平台，不同計畫各自推動交流活動，未整合資源，導致重複支出與效益分散。五、具體建議事項，建立成果導向 KPI，包括：長期合作計畫數、客語使用成效、文化產品輸出量、設立新竹國際交流示範基地。推動「文化＋產業」整合交流模式。建立交流成果追蹤機制（至少 3 年）。「如果交流只留下照片與新聞，那不是國際化，是一次性的活動消費。」。

(二十七)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投入大量預算於語料庫建置與國際交流推動，然整體

政策執行呈現明顯之治理斷裂與資源配置失衡問題。首先，在語料庫建置方面，缺乏中央統籌與標準化機制，導致各計畫、各單位重複蒐集資料、各自建庫，形成「資料分散、無法整合、重複投資」之結構性浪費；其次，在國際交流政策上，長期以活動場次、參與人數等表面指標作為績效依據，缺乏對語言傳播、文化輸出及長期合作關係之實質評估，造成交流成果流於形式，難以轉化為文化影響力與產業價值。尤其在新竹縣，作為全國客家人口比例最高之縣市之一，具備語言資源最完整、科技產業最成熟及文化底蘊最深厚之三重優勢，理應成為客家數位治理與國際輸出之核心示範區。然而現行政策未依竹北、竹東之科技應用優勢，亦未結合關西、北埔、峨眉等文化聚落之深度內容，導致「有資源卻未整合、有技術卻未落地、有預算卻未產出價值」之明顯落差。此顯示客家委員會在數位治理與國際策略上，已非單一政策問題，而是整體治理模式失靈。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語料庫建置與國際交流政策，建立統一數位治理架構與成果導向機制，以提升行政效率，落實照顧客家鄉親，並確保預算支出具體產生文化與語言傳承效益。

(一)制度性失靈一：語料庫「各做各的」，形成結構性浪費，目前語料庫建置缺乏中央統籌與統一標準，各計畫各自蒐集資料、各自建置系統，造成三大問題：重複投資：相同語料被不同計畫重複蒐集與整理，浪費有限預算。資料孤島：語料格式不一，無法互通整合，降低 AI 與教育應用價值。品質不一：缺乏統一標準與審核機制，影響整體使用效益。此一問題本質為「治理架構缺位」，而非技術不足。新竹縣應作為整合示範：竹東鎮：建立日常語言語料核心基地，關西鎮：蒐集生活與農業語彙，北埔鄉：整合歷史文書與文化語料，峨眉鄉：發展地方敘事與口述歷史，尖石、五峰：發展跨語言語料（客語×原民語）。

(二)制度性失靈二：國際交流「做活動不做成果」，現行國際交流政策過度依賴活動導向，主要問題包括：績效指標錯置：以場次、人數、曝光為主，忽略文化影響力。缺乏長期合作：多為一次性活動，未形成制度性連結。

未結合產業與科技：錯失文化輸出與數位轉型機會。新竹縣應發展雙軸模式：竹北、竹東（科技輸出）：AI 客語、數位文化產品，北埔、關西（文化輸出）：深度文化體驗與觀光交流，（三）核心問題：預算配置缺乏「產出導向」，形成低效治理，目前預算編列偏向「投入導向」，缺乏以下三項關鍵機制：成果驗證機制（Output）：語言使用是否提升？影響評估機制（Outcome）：文化是否被國際理解？長期效益機制（Impact）：是否形成產業或文化價值？導致政策停留在「有做事」，而非「做出效果」。（四）行政效率問題：跨部會與跨計畫缺乏整合，語料庫涉及教育、科技、文化；國際交流涉及外交、產業、觀光，但目前缺乏整合平台與統一治理架構，導致：重複編列預算，資源分散，成效難以累積。（五）具體改革建議，建立「國家級客語數位治理平台」，整合語料庫、AI 應用與數位內容，統一資料標準與授權機制，停止重複性語料建置補助，未整合計畫不得核定預算，導入成果導向 KPI 制度，語料使用率，客語使用提升率，國際合作成果數，設立「新竹示範區」，作為語料整合與國際交流雙核心，建立預算問責機制，未達成效者次年減列或凍結預算，「資料不整合，是治理失能；交流不落地，是政策失真。」「文化政策不能只做給自己看，預算也不能只花給報表看。」。

（二十八）客家委員會近年積極推動青年參與相關計畫，包括青年論壇、文化體驗活動及短期培力課程等，惟整體政策仍偏重活動辦理與參與人數之呈現，缺乏長期參與機制與制度性培育架構，導致青年參與多停留於一次性活動，未能有效轉化為客語傳承、文化創新或公共治理之持續動能。尤其在新竹縣，竹北市與竹東鎮具備高度青年人口與科技人才，卻未見系統性引導其投入客家文化與公共事務；而關西、北埔、峨眉等傳統客庄，則面臨青年外流與文化斷層風險，現行政策亦未能建立在地青年回流與參與機制。顯示客家委員會青年政策存在「重活動、輕制度」、「重短期、輕長期」之

結構性問題，未能回應青年世代之需求與期待。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青年參與政策，建立長期培育與實質參與機制，以提升政策效益並強化客家文化永續發展基礎。

一、核心問題：青年參與淪為「活動式政策」，缺乏制度性承接，目前青年政策多以論壇、營隊、競賽等形式呈現，雖短期內可提升曝光與參與人數，但缺乏後續培育與實踐平台，導致參與成果無法累積，形成「參加一次就結束」的斷裂現象。此種政策模式難以培養青年長期投入客語與文化事務之意願。

二、新竹縣應建立「分區青年參與生態系」，(一)竹北市（科技青年核心）：導入「客家文化x科技創新」模式，鼓勵青年投入數位內容創作、AI 客語應用及文化科技產品開發。(二)竹東鎮（教育與社群核心）：結合學校與社區，建立客語青年社群與在地文化行動團隊。(三)關西鎮、北埔鄉（文化傳承核心）：推動青年返鄉計畫，參與文化保存、導覽及地方創生。(四)峨眉鄉、橫山鄉（小型社區）：發展青年微型創生計畫，支持在地文化與生活產業結合。(五)尖石、五峰（多族群區）：推動跨族群青年合作，促進客語與原民文化交流。

三、制度缺口：缺乏長期培育與職涯連結機制，建議建立「客家青年發展階梯」：初階：文化參與（活動）；中階：實作計畫（專案補助）；高階：職涯連結（就業或創業），使青年參與由「體驗」轉為「投入」。

四、行政效率問題：缺乏績效追蹤與成果累積機制，目前政策以活動數量為主，缺乏以下指標：1.青年持續參與率，2.返鄉或留鄉比例，3.青年投入文化或產業人數，應導入 KPI 制度，作為預算配置依據。

五、具體建議事項：1.建立青年長期培育與參與制度。2.設立新竹青年示範基地。3.將青年參與與就業、創業政策整合。4.導入績效導向補助機制。「青年如果只被邀請上台發言，卻沒有舞台可以長期發揮，那參與只是形式，不是未來。」。

(二十九)客家委員會長期推動客庄發展與文化保存，然在就業與產業支持方面之政策力道仍顯不足，未能有效回應青年外流與地方人口結構老化之問題。尤

其在新竹縣，區域發展呈現明顯不均：竹北市與竹東鎮受惠於科技產業發展，就業機會充足；反觀關西、北埔、峨眉、橫山等傳統客庄，產業型態以農業、觀光及小型服務業為主，就業機會有限，青年持續外移，導致文化傳承與地方發展面臨雙重危機。現行政策多集中於文化活動與環境改善，缺乏產業發展與就業創造之整體規劃，亦未建立「文化x產業x就業」之整合機制。此種政策結構難以支撐客庄長期發展。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全面檢討客庄就業政策，強化產業支持與就業創造機制，以提升客庄經濟活力並留住青年人口。

一、核心問題：文化政策與就業政策脫節，導致青年外流，目前客庄政策多著重於文化保存與活動推廣，缺乏與產業與就業之連結，導致青年即使認同客家文化，仍因缺乏工作機會而選擇離開，形成「文化存在、人卻不在」的困境。

二、新竹縣應建立「分區產業就業策略」，

(一)竹北市（科技產業核心）：發展客家文化科技產業，如數位內容、AI 語言應用，創造高附加價值就業。

(二)竹東鎮（產業轉型區）：結合傳統產業與創新技術，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與地方品牌。

(三)關西鎮（農業轉型區）：推動精緻農業與客家飲食文化產業，建立品牌化與通路。

(四)北埔鄉（觀光文化區）：發展深度文化觀光，創造導覽、文化體驗等就業機會。

(五)峨眉、橫山（休閒產業區）：結合自然資源發展永續觀光與地方創生。

(六)尖石、五峰（偏鄉區）：推動多元文化觀光與特色產業，創造在地就業。

三、制度缺口：缺乏產業支持與就業誘因機制，建議建立：1.客庄產業發展基金，2.青年返鄉就業補助，3.在地創業支持機制。

四、行政效率問題：政策分散、缺乏整合：就業涉及經濟部、勞動部與地方政府，客家委員會應扮演整合角色，避免資源分散與重複投資。

五、具體建議事項：

1.建立「客庄產業與就業整合政策」。

2.設立新竹客庄就業示範區。

3.推動青年返鄉與在地創業計畫。

4.導入績效評估（就業人數、留鄉率）。「沒有工作機會的文化保存，只是把年輕人送走的政策。」。

(三十)客家委員會長期推動客庄文化保存與青年參與政策，然整體執行結果顯示，青年政策與產業就業政策未能有效整合，導致資源投入與實際效果之間出現明顯落差。一方面，青年參與政策多以論壇、營隊及短期活動為主，缺乏長期培育與實質參與機制，使青年參與流於形式，無法轉化為持續投入文化與公共事務之動能；另一方面，客庄就業政策著力不足，未能建立具吸引力之產業發展與就業機會，導致青年即使認同客家文化，仍因現實經濟考量而外流，形成「文化存在、人才流失」之結構性困境。以新竹縣為例，竹北市與竹東鎮因科技產業發展，就業機會集中，吸納大量青年人口；然而關西、北埔、峨眉、橫山等傳統客庄地區，產業發展停滯，就業機會不足，青年持續外移，造成文化傳承斷層。現行政策未依區域差異進行整合規劃，亦未建立「青年培育→就業承接→在地發展」之完整鏈結機制，導致政策各自為政、效果分散。此顯示客家委員會在青年與產業政策上已出現結構性斷裂，不僅影響客庄永續發展，更削弱文化政策之根基。爰要求全面檢討相關政策，建立整合性治理架構，以確保預算投入能轉化為實際就業與文化傳承成果。(一)制度性失靈一：青年政策「有參與、無未來」，目前青年政策主要以短期活動為主，包括論壇、培訓營及文化體驗，雖可提升參與人數與曝光，但存在三大問題：1.缺乏持續性：活動結束即中斷，無後續承接機制。2.缺乏實踐場域：青年缺乏實際投入文化、產業或公共治理的機會。3.缺乏職涯連結：參與無法轉化為工作或創業機會。此種模式本質為「參與式展示政策」，而非「人才培育政策」。新竹縣對照：竹北青年具科技能力，卻未被引導投入客家文化創新，關西、北埔青年有文化連結，卻缺乏發展機會形成典型「能力與場域錯配」。(二)制度性失靈二：產業政策「有文化、無就業」，客庄政策長期偏重文化活動與空間建設，卻未建立產業與就業支撐，導致：1.文化與經濟脫節，2.青年無法在地就業，3.地方人口持續流失→新竹縣區域結構問題明確：竹北、竹東：產業強，但文化連結弱，關西、北埔、峨眉：文化強，

但產業弱，政策未進行整合，導致資源無法形成綜效。(三)核心斷裂：缺乏「青年→產業→文化」閉環機制，目前政策缺少三個關鍵連結：1.青年培育→就業機會（斷裂），2.就業機會→在地發展（斷裂），3.在地發展→文化傳承（斷裂），導致最終結果為：青年離開→文化弱化→地方衰退，這是典型「政策鏈斷裂」。(四)行政效率問題：跨部會與跨政策未整合：青年、就業與產業政策涉及：客家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地方政府目前缺乏整合平台，造成：重複補助、資源分散，無法形成規模效益。(五)新竹縣應作為整合示範區：1.竹北市（科技產業引擎）發展「客家文化科技產業」，如 AI 客語應用、數位內容、文化科技產品。2.竹東鎮（教育與人才培育）建立青年培育基地，結合學校與產業。3.關西鎮（農業與文化轉型）推動客家飲食、農業品牌與體驗經濟。4.北埔鄉（文化觀光核心）發展深度文化觀光與導覽就業。5.峨眉、橫山（地方創生）支持青年返鄉創業與小型產業。6.尖石、五峰（多族群發展）推動跨文化產業與觀光經濟。(六)具體改革建議：1.建立「客庄青年與產業整合發展計畫」，明確串接青年培育、就業與產業，2.設立新竹縣示範區，作為全國推動樣板，3.導入成果導向 KPI 制度，青年留鄉率、客庄就業人數、青年創業存活率，4.整合跨部會資源、建立單一窗口，5.預算問責機制。總結，本案所揭示之問題，並非單一政策執行不足，而是客家委員會在青年與產業治理上之結構性斷裂。若持續維持「活動導向青年政策」與「文化導向產業政策」之分離模式，將無法有效留住青年人口，更無法支撐客家文化之長期發展。

(三十一)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快速發展趨勢，並提升客家族群長者之生活品質與文化參與權益，客家委員會近年雖持續推動客語傳承與文化保存相關業務，惟與長期照顧政策之整合仍顯不足，未能有效將客家語言、生活文化及社區網絡納入長照服務體系之中。依相關決算執行及實務觀察，目前長照服務多由衛福體系主導，文化面向與語言需求未被充分納入設計，致使客

家長者於接受服務過程中，仍面臨語言隔閡、文化疏離及生活習慣不適應等問題，影響照顧品質與尊嚴。尤以新竹縣為例，湖口鄉、新豐鄉具高度客語人口結構，芎林鄉與新埔鎮保有濃厚客庄生活文化，若未能將客語溝通、飲食文化及生活習慣納入長照體系，將難以回應在地實際需求。爰此，為強化客家委員會在高齡社會中之政策角色，促進文化政策與長照服務之整合，應建立「客家文化融入長照服務」之制度性機制，並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與客家族群照顧需求。

一、隨著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長期照顧服務已成為重要公共政策，然現行長照體系多著重於醫療與生活照顧面向，對於語言文化需求之納入仍顯不足。對客家族群而言，語言不僅為溝通工具，更是生活記憶與文化認同的重要載體，若長照服務未能提供客語環境與文化適配，將影響長者之心理安全感與生活品質。此一現象顯示文化政策與社會福利政策之間存在制度性斷裂。

二、以新竹縣實務觀察，不同鄉鎮市之客家人口結構與生活文化具有顯著差異，長照與文化整合政策應採分區策略。例如：湖口鄉與新豐鄉為人口成長區，長照需求增加，應強化客語服務人力配置；芎林鄉與新埔鎮保有傳統客庄生活型態，適合發展「社區型文化長照據點」，結合客家飲食、節慶與生活習慣；關西鎮則可結合農村文化與長者生活經驗，發展文化參與式照顧模式。若未依各地特性進行設計，將難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政策精準度。

三、目前客家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在長照與文化政策上缺乏整合平台，導致文化資源未能有效導入長照體系，亦未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此種制度分工雖有其必要，惟若缺乏協調與整合，將使政策效果受限，降低整體行政效率。

四、在服務內容上，現行長照據點較少導入客語環境、客家文化活動及生活化文化元素，亦缺乏針對客家長者之專屬服務設計，例如客語陪伴、客家飲食設計及文化活動參與等，導致服務未能貼近使用者需求。此一問題

並非資源不足，而是政策設計未能充分回應文化面向。五、在績效評估方面，目前相關政策缺乏文化整合指標，例如客語使用比例、文化活動參與度及長者滿意度等，難以評估政策是否真正提升服務品質與文化傳承效果。若持續以一般性服務指標作為評估依據，將無法反映客家族群之特殊需求。六、綜上，為提升長照與文化整合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

(一)建立「客家文化融入長照服務推動機制」，與衛生福利部合作，將語言與文化納入服務設計。(二)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模式，並以新竹縣為示範區，建立可複製之政策架構。(三)培訓具客語能力之照顧服務人員，提升服務品質。(四)導入客家文化元素於長照據點，如飲食、節慶與生活活動。(五)建立文化整合績效指標，作為政策檢討與資源配置依據。(六)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整合文化與長照資源，提升整體行政效能。七、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客家文化融入長照服務整合推動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分區策略、服務設計、人才培訓及績效評估機制，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家族群實際需求。

(三十二)為提升客家文化園區之公共服務效能與文化傳承實質影響力，並確保相關預算投入能有效轉化為文化價值與在地發展動能，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文化園區建設與營運計畫，惟依決算執行情形及各界檢視，部分文化園區仍存在吸引力不足、使用率偏低、活動內容重複性高及與在地產業連結薄弱等問題，未能充分發揮文化保存、教育推廣及帶動地方經濟之綜合效益。尤以新竹縣為例，北埔鄉具備完整歷史街區與客家文化資產，峨眉鄉擁有自然環境與生活文化場域，寶山鄉鄰近科技產業聚落具文化科技應用潛力，然現行園區發展策略未能依各鄉鎮市特性進行差異化規劃與整合，致使文化資源未被有效轉譯與運用。爰此，為促使客家委員會強化文化園區之內容創新、在地連結及永續經營能力，應全面檢討現行營運模式，建

立以「文化內容深化、產業連結強化及數位轉型推動」為核心之發展機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確保文化園區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與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一、目前文化園區政策執行多集中於空間建設與活動辦理，缺乏持續性內容更新與營運策略，導致園區多呈現「活動帶動人潮、非活動期間人流不足」之現象。此種以短期活動支撐人流之模式，未能建立穩定使用基礎，亦難以形成文化生活化之場域。從行政效率觀點而言，資源投入若無法轉化為長期使用效益，將降低整體預算配置之效能。二、就新竹縣實務情形觀察，各鄉鎮市具備高度差異性，文化園區發展應採分區策略，而非單一模式推動。例如：北埔鄉可深化歷史街區與客家生活文化之整合體驗；峨眉鄉可結合自然環境與農村文化發展生態文化場域；寶山鄉則可利用鄰近新竹科學園區之優勢，導入數位科技與文化創新應用；竹東鎮具備客語人口基礎，可強化語言與生活文化之結合；橫山鄉則可發展山林文化與地方創生模式。若未依此類差異進行規劃，將難以有效提升文化園區吸引力與在地連結程度。三、現行文化園區營運模式與在地產業及社區參與之連結仍顯不足，導致文化資源未能轉化為經濟動能與就業機會。實務上，文化園區應成為在地產業、青年創業及文化創意發展之平台，而非僅為展示空間。缺乏產業連結之結果，不僅影響園區永續經營，也削弱其對客庄發展之支撐功能。四、在績效評估機制方面，目前多以參觀人次及活動場次作為主要指標，未能反映文化影響力、在地參與程度及產業帶動效果，亦難以評估政策對客語傳承與文化深化之實際貢獻。此種指標設計，易使行政機關偏重短期成果，忽略長期經營與內容深化，影響政策方向與資源配置合理性。五、綜上，為提升文化園區政策之整體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一)建立文化園區內容持續更新機制，導入沉浸式、互動式及生活化體驗設計，使文化由展示轉為可參與之生活場域。(二)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發展策略，並以新

竹縣作為示範，建立可複製之區域發展模式。(三)強化文化園區與在地產業、青年及社區之連結，促進文化、經濟與就業之整合發展。(四)導入多元績效指標，包括重複訪客比例、在地參與度、文化體驗轉化率及相關就業或產業帶動效果。(五)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協調機制，整合觀光、文化與產業資源，提升政策整體效能。六、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文化園區吸引力提升與營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分區策略、營運模式調整、績效指標設計及預期效益，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相關政策得以持續精進並符合國家與客家族群整體利益。

(三十三)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強化客庄產業競爭力並促進客家文化之永續傳承，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客庄產業發展與文化經濟相關政策，惟在數位轉型推動上仍顯不足，未能有效協助在地產業導入數位工具、拓展市場通路及提升附加價值。依實務觀察，多數客庄產業仍以傳統經營模式為主，面臨通路受限、品牌能見度不足及青年參與度偏低等問題，致使文化資源未能轉化為經濟動能。尤以新竹縣為例，關西鎮具農產品與客家飲食文化特色，新埔鎮與芎林鄉具農業及加工產業基礎，北埔鄉與峨眉鄉擁有文化觀光資源，寶山鄉鄰近科技產業聚落具數位應用潛力，然整體產業發展尚未形成數位整合與品牌化經營模式，顯示現行政策未依區域條件推動差異化數位轉型策略。爰此，為促使客家委員會提升行政效能，強化客庄產業數位轉型能力，應建立「產業升級、數位應用與文化價值整合」之推動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一、隨著數位經濟與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產業競爭模式已由傳統實體通路轉向線上整合與品牌經營，然目前客庄產業在數位轉型方面仍普遍不足，主要表現在缺乏電商平台運用、數位行銷能力不足及品牌整合程度低等問題。此種

情形使得具文化價值之產品難以有效進入市場，影響整體產業發展與收入結構。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若政策未能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將難以達成文化與經濟並進之政策目標。

二、新竹縣各鄉鎮市具備多元產業條件，應依區域特性推動差異化數位轉型策略。例如：關西鎮可發展農產品電商與客家飲食品牌行銷；新埔鎮與芎林鄉可導入智慧農業與加工產業數位化管理；北埔鄉可結合文化觀光推動數位導覽與線上預約體驗；峨眉鄉可發展結合自然環境之數位行銷與品牌推廣；寶山鄉可運用鄰近科技園區之優勢，導入科技人才與資源；竹北市與竹東鎮則可作為數位創新與文化科技應用之核心區域；橫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可發展特色產品與多元文化之數位行銷。若未依此差異推動政策，將難以有效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三、目前客家委員會推動產業相關政策，多偏重補助與活動推廣，缺乏長期數位轉型輔導機制，例如數位技能培訓、品牌建立及市場拓展策略等，導致產業升級效果有限。此反映政策設計仍偏向短期計畫，未能建立持續性支持體系。

四、在跨部會整合方面，數位轉型涉及數位發展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等機關，惟目前整合機制仍有不足，導致資源分散與政策重疊，降低整體效益。客家委員會應強化協調角色，整合相關資源，形成完整支持體系。

五、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政策較少納入數位轉型成果指標，例如線上銷售成長率、品牌能見度提升及數位工具使用率等，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成效，亦不利於後續資源配置。

六、綜上，為提升客庄產業數位轉型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一)建立「客庄產業數位轉型推動機制」，提供系統性輔導與資源整合。(二)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轉型策略，並以新竹縣作為示範區。(三)強化數位技能培訓與青年參與，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四)建立品牌化與市場拓展機制，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五)整合跨部會資源，形成完整數位轉型支持體系。(六)導入數位轉型績效指標，作為政策評估與調整依據。

七、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客庄產

業數位轉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分區發展策略、輔導機制、資源整合方式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三十四)為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及客庄地區老化程度相對嚴重之現況，並確保客家文化得以在高齡社會中持續傳承與發展，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客語傳承、文化保存及地方創生等政策，惟整體政策設計仍偏重文化活動與環境改善，對於人口結構變遷所帶來之挑戰，特別是高齡化與青年外流交互影響所形成之結構性問題，尚缺乏整體性與前瞻性因應策略。依實務觀察，客庄地區普遍面臨高齡人口比例上升、勞動力減少、社區活力下降及文化傳承斷層等多重壓力，若未及時調整政策方向，將影響地方發展及文化延續。尤以新竹縣為例，橫山鄉、峨眉鄉、五峰鄉及尖石鄉等地人口老化情形較為明顯，關西鎮及新埔鎮亦呈現青年外流與高齡化並存現象，顯示現行政策未能有效回應不同區域之人口結構差異。爰此，為提升客家委員會政策之整體效能，應建立「人口結構、產業發展與文化傳承」整合性治理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一、我國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客庄地區因人口外移與產業機會不足，其老化程度普遍高於都會區，形成「高齡化與人口流失交錯」之結構性問題。現行客家政策多以文化活動與語言推廣為主，對於高齡化所衍生之勞動力不足、社區照顧需求增加及文化傳承斷層等問題，缺乏整體性規劃與制度性回應，影響政策效益。二、以新竹縣各鄉鎮市觀察，人口結構差異明顯，應採分區策略推動相關政策。例如：竹北市與竹東鎮人口成長較快，可發展跨世代文化參與模式，促進青年與長者互動；新豐鄉與湖口鄉具產業發展基礎，可強化就業與人口留駐；關西鎮與新埔鎮為傳統客庄，應結合農業與文化推動在地發展；芎林鄉與寶山鄉可發展結合產業與生活之社區模

式；峨眉鄉與橫山鄉具自然環境優勢，可發展養生與休閒產業；尖石鄉與五峰鄉則需兼顧多元族群發展與基本服務供給。若未依此差異進行政策設計，將難以有效回應各地需求。三、目前政策在文化傳承方面，多依賴長者作為主要承載者，然未建立有效之跨世代傳承機制，導致文化知識難以系統性延續。若未能促進青年參與與世代銜接，將加速文化流失。四、在行政體系上，人口、產業、文化及長照等政策分屬不同部會，客家委員會與相關機關間之整合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導致資源分散與政策效果有限。若未建立整合平台，將難以形成整體治理效能。五、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政策較少納入人口結構改善或社區活力相關指標，例如青年留鄉比例、長者參與度及社區活動持續性等，難以評估政策對高齡化問題之實際影響。六、綜上，為提升客庄地區因應高齡化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一)建立「客庄人口與文化發展整合策略」，將人口結構納入政策核心考量。(二)推動跨世代文化傳承機制，促進青年與長者共同參與。(三)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發展模式，並以新竹縣為示範區。(四)強化與相關部會之協調合作，整合人口、產業與文化資源。(五)導入多元績效指標，以提升政策評估與調整能力。七、爰建請客家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客庄高齡化因應與文化永續發展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人口結構分析、分區策略、跨世代傳承機制、資源整合方式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三十五)為強化客家文化與產業之國際能見度，並促進文化價值轉化為經濟動能，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國際交流及文化推廣相關政策，惟整體策略仍偏重短期活動與交流性質，缺乏明確之國際市場定位、長期發展目標及系統性推動機制，致使資源投入未能有效累積成果，亦難以建立穩定之國際影響力與市場通路。依實務觀察，現行政策多以文化展演、參訪交流及單次活動為主，缺乏對目標市場之分析、品牌建立及產業輸出之整體規劃，導致文化與產業難以形成持續性國際連結。尤以新竹縣為例，竹北市與竹東

鎮具備科技產業優勢，可發展文化科技與數位內容輸出；北埔鄉與關西鎮具備深厚客家文化與飲食資源，具國際觀光與文化體驗潛力；新埔鎮與芎林鄉具農業及產業基礎，可發展品牌化產品輸出，然現行政策未能依各地特色建立分工明確之國際市場策略，顯示客家委員會在國際化發展上仍缺乏整體布局與執行架構。爰此，為提升行政效能並落實客家文化與產業國際發展，應建立具體且可持續之國際市場策略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

一、在全球文化與產業競爭日益激烈之情況下，文化輸出已成為國家軟實力的重要來源，然目前客家委員會在國際推廣方面，仍以活動型交流為主，缺乏長期市場經營策略與品牌發展規劃，導致文化與產業無法形成持續性影響力。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若政策僅停留於單次活動，將難以累積成果，亦不利於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

二、新竹縣具備多元產業與文化條件，應依各鄉鎮市特性發展差異化國際市場策略。例如：竹北市可結合科技產業發展文化科技產品與數位內容輸出；竹東鎮具備產業與人口基礎，可作為文化創新與人才培育核心；關西鎮可發展客家飲食文化品牌與農產品國際行銷；北埔鄉具歷史文化資源，可發展深度文化觀光與國際體驗；新埔鎮與芎林鄉可推動農業產品品牌化與跨境銷售；峨眉鄉與橫山鄉可結合自然環境發展文化旅遊；寶山鄉可運用科技產業外溢效應；湖口鄉與新豐鄉可發展製造與物流結合之產業輸出；尖石鄉與五峰鄉則可發展多元文化觀光與特色產品。若未依此差異進行整體規劃，將難以形成國際競爭優勢。

三、目前政策在市場分析與定位上仍顯不足，缺乏針對不同國家或區域之需求分析及策略選擇，亦未建立重點市場與長期合作機制，導致資源分散且成果難以累積。此反映政策設計偏重「活動導向」，而非「市場導向」。

四、在產業連結方面，文化推廣與產業發展之間仍缺乏整合，導致文化活動未能帶動產品銷售或服務輸出，亦未建立文化品牌與市場通路。若文化與產業未能結合，將難以形成經濟

效益。五、在跨部會協調方面，國際市場推動涉及外交、經濟、文化及觀光等多個領域，惟目前整合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導致政策資源分散與效率降低。客家委員會應強化協調角色，整合相關資源，以提升整體政策效能。六、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指標多以活動場次及參與人數為主，缺乏市場成果指標，例如國際合作數量、產品輸出金額、品牌能見度及長期合作關係等，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效益。七、綜上，為提升客家文化與產業國際化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一)建立「客家國際市場發展策略」，明確設定目標市場與發展方向。(二)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國際輸出模式，並以新竹縣為示範區。(三)強化文化與產業之整合，推動品牌化與市場化發展。(四)建立長期國際合作機制，提升文化影響力。(五)整合跨部會資源，形成完整國際推動體系。(六)導入市場導向績效指標，以提升政策評估與調整能力。八、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客家文化與產業國際市場策略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市場分析、分區發展策略、產業整合模式、國際合作機制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國家及客家族群整體利益。

(三十六)為強化客庄地區之交通可及性與區域連結功能，並促進客家文化推廣、觀光發展及在地經濟活絡，客家委員會近年雖持續推動客庄文化保存及地方創生相關政策，惟在交通連結與空間可達性方面之整體規劃仍顯不足，未能有效整合交通建設與文化政策，致使部分客庄地區對外聯繫不便，影響人流導入與產業發展。依實務觀察，新竹縣多數客庄分布於山區或鄉間地帶，公共運輸班次不足、路網連結不完整及跨區接駁機制缺乏，已成為制約文化園區、觀光發展及青年返鄉的重要因素。尤以橫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等地，交通可及性相對較低；峨眉鄉與關西鎮雖具觀光與文化資源，然對外交通連結仍待強化；新埔鎮、芎林鄉及寶山鄉則面臨與都市區連結不足問題，影響產業發展與人口流動。顯示現行政策未能將交通因素納入客庄整體發展策略，形成文化資源與交通條件不對稱之情形。爰此，為提

升客家委員會政策整體效能，應建立「交通連結、文化推廣與產業發展」整合規劃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實際需求。

一、交通可及性為地方發展與文化推廣之基礎條件，然目前客庄政策多著重於文化活動與空間改善，對交通連結之考量仍顯不足，導致文化資源雖具吸引力，卻因交通不便而難以轉化為實際人流與經濟效益。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若未將交通納入整體規劃，將使文化與產業政策之投入效果受限，影響整體資源運用效益。

二、新竹縣各鄉鎮市交通條件差異明顯，應採分區策略推動改善措施。例如：竹北市與湖口鄉、新豐鄉具交通基礎與產業發展條件，可作為交通轉運與串聯核心；竹東鎮為重要區域節點，應強化對外接駁與區內運輸功能；新埔鎮與芎林鄉需強化與都市區之聯繫，以促進產業與人口流動；關西鎮與峨眉鄉應改善觀光交通路網，提升旅遊便利性；橫山鄉則需強化山區與平地連結；寶山鄉可結合科技產業區強化通勤交通；尖石鄉與五峰鄉則需優先提升基本公共運輸服務，以確保居民基本需求與文化推廣之可能性。若未依此差異進行規劃，將難以有效提升整體交通效能。

三、目前公共運輸服務在部分客庄地區仍顯不足，包括班次稀少、路線不完整及接駁系統缺乏，導致居民與遊客使用不便。此一問題不僅影響生活品質，亦限制文化園區及觀光資源之發展潛力。

四、在制度設計上，交通建設與文化發展分屬不同主管機關，客家委員會與交通部及地方政府間之整合機制仍有強化空間，導致政策推動缺乏整體性，難以形成綜效。

五、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客庄政策較少納入交通可及性相關指標，例如交通便利度、到達時間及公共運輸使用率等，難以評估交通改善對文化與產業發展之影響。

六、綜上，為提升客庄交通連結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一)建立「客庄交通與文化發展整合規劃機制」，將交通納入整體政策設計。(二)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交通改善策略，並以新竹縣作為示範區。(三)強化公共運輸與接駁系統，提升交通便利性

。(四)建立跨部會協調平台，整合交通與文化資源。(五)導入交通可及性相關績效指標，提升政策評估能力。七、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新竹客庄交通連結精進與整合發展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分區策略、交通改善措施、資源整合方式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三十七)為強化客家飲食文化之永續發展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客家委員會近年持續推動客食推廣、文化活動及品牌宣傳等政策，惟整體發展仍偏重文化展示與活動行銷，缺乏完整商業模式與市場化策略，致使客食品牌未能有效轉化為穩定產業動能。依實務觀察，多數客食推廣仍停留於節慶活動、展售市集或短期宣傳，未建立標準化產品、通路體系及品牌定位，亦缺乏與現代消費市場接軌之營運模式。尤以新竹縣為例，關西鎮具客家飲食與農產品基礎，新埔鎮與芎林鄉具傳統加工與飲食文化，新豐鄉與湖口鄉具產業與人口優勢，北埔鄉具文化觀光與餐飲發展潛力，然整體尚未形成具規模之客食品牌體系，顯示現行政策未能依區域條件建立差異化商業模式。爰此，為提升客家委員會行政效能，促進客食文化與產業發展，應建立「文化價值、產品標準化與市場機制」整合之推動架構，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一、客家飲食文化為重要文化資產，具備轉化為產業與品牌之潛力，然目前政策推動仍以文化活動與宣傳為主，缺乏完整商業模式設計，導致客食產品難以進入主流市場。此種情形使文化價值無法轉化為經濟效益，亦不利於產業長期發展。從行政效率角度觀察，若政策未能建立市場機制，將使資源投入無法形成持續性成果。二、新竹縣各鄉鎮市具備不同飲食與產業條件，應依區域特性發展差異化客食商業模式。例如：關西鎮可結合仙草與客家料理發展品牌化產品；新埔鎮與芎林鄉可發展傳統食品加工與伴手禮產業；北埔鄉可結合文化觀光發展特色餐飲與體驗經濟；湖口鄉與新豐鄉可利用人口與產業基礎拓展

市場通路；竹北市與竹東鎮可作為品牌行銷與創新應用中心；峨眉鄉與橫山鄉可結合自然資源發展特色餐飲；寶山鄉可利用科技產業外溢效應導入品牌與數位行銷；尖石鄉與五峰鄉可發展多元文化特色飲食。若未依此差異進行規劃，將難以建立具競爭力之品牌體系。三、目前客食產品在標準化與品質控管方面仍有不足，缺乏統一規格與認證制度，影響消費者信任與市場拓展。若未建立標準化機制，將難以進入大型通路或國際市場。四、在通路與行銷方面，多數客食產品仍依賴傳統銷售方式，缺乏電商平台、品牌行銷及跨域合作，導致市場規模受限。現行政策在數位轉型與市場拓展方面之支持仍有強化空間。五、在制度整合方面，客食產業涉及農業、經濟及文化等多個領域，惟目前跨部會整合機制仍有不足，導致資源分散與政策效果有限。六、在績效評估方面，現行政策較少納入商業成果指標，例如銷售額、品牌能見度、市場占有率及就業創造等，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成效。七、綜上，為提升客食品牌發展之政策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一)建立「客食品牌商業模式推動機制」，整合文化與市場需求。(二)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品牌發展策略，並以新竹縣為示範區。(三)建立產品標準化與認證制度，提升品質與市場信任。(四)強化通路與行銷機制，推動數位轉型與品牌推廣。(五)整合跨部會資源，形成完整產業支持體系。(六)導入商業績效指標，以提升政策評估與調整能力。八、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客食品牌商業模式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市場分析、分區發展策略、產品標準化機制、通路與行銷規劃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三十八)為強化客庄人口結構調整與地方發展動能，客家委員會近年推動客庄移居及相關人口導入政策，期以吸引青年及外地人口進入客庄地區，促進文化傳承與地方經濟活化，惟依政策執行及決算檢視，相關計畫之實際成效仍有待釐清，尚未建立完整之成果評估與追蹤機制，難以確認移居人口之穩

定留駐情形及對地方發展之具體貢獻。依實務觀察，部分移居計畫偏重短期補助與宣傳，缺乏就業支持、生活機能配套及社區融入機制，導致移居人口難以長期定居，政策效果不易持續。尤以新竹縣為例，竹北市與竹東鎮因產業發展具人口吸引力，而橫山鄉、峨眉鄉及關西鎮等地雖具生活環境與文化資源優勢，惟因就業機會與公共服務相對不足，移居吸引力有限；尖石鄉與五峰鄉則面臨交通與基礎設施限制，影響人口導入成效。顯示現行政策未依各鄉鎮市條件進行差異化設計，亦未形成完整支持體系。爰此，為提升客家委員會行政效能並確保政策資源有效運用，應建立「移居政策、產業發展與生活支持」整合機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及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及客家族群長期發展需求。

一、客庄移居政策係因應人口老化與青年外流之重要措施，然目前政策多著重於短期誘因，如補助與宣傳，缺乏長期支持機制，導致移居人口多呈現「短期停留、長期流失」之現象。此反映政策設計仍偏重「導入」，而未能有效處理「留住」之問題，影響整體政策效益。

二、以新竹縣實務情形觀察，各鄉鎮市之發展條件差異顯著，應採分區策略推動移居政策。例如：竹北市與竹東鎮具就業機會與生活機能，可作為人口導入與轉運核心；新豐鄉與湖口鄉具產業基礎，可結合就業導向推動移居；新埔鎮與芎林鄉適合發展結合農業與生活型態之移居模式；關西鎮與峨眉鄉具自然與文化環境，可吸引生活型移居人口；橫山鄉可發展地方創生與文化移居模式；寶山鄉可結合科技產業外溢效應；尖石鄉與五峰鄉則需優先改善基礎設施與公共服務，以提升基本吸引力。若未依此差異進行規劃，將難以有效提升移居政策之成功率。

三、目前移居政策與產業發展之連結不足，缺乏就業機會及經濟支撐，使移居人口難以長期留駐。實務上，移居政策應與在地產業、創業支持及就業機會相結合，方能形成穩定人口結構。

四、在生活機能方面，部分客庄地區仍面臨交通、醫療、教育及公共服務不足等問題，影響移居意願。此類問題若未同步改善，

將使政策誘因效果有限。五、在社區融入方面，現行政策較少關注移居人口與在地社區之互動與融合，缺乏文化適應與社區參與機制，影響長期定居意願。六、在績效評估方面，目前政策缺乏長期追蹤指標，例如移居人口留存率、就業情形、參與社區程度及對地方經濟之貢獻，難以評估政策實際成效。七、綜上，為提升客庄移居政策之整體效益，建議客家委員會應：(一)建立「移居與地方發展整合推動機制」，強化政策整體性。(二)依各地區特性推動差異化移居模式，並以新竹縣為示範區。(三)強化移居人口之就業與創業支持，提升長期留駐可能性。(四)改善生活機能與公共服務，提升移居吸引力。(五)建立社區融入機制，促進文化與人口融合。(六)導入長期績效評估指標，強化政策檢討與調整能力。八、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提出「客庄移居政策成效檢討與精進計畫」書面報告，內容應包含現況分析、分區策略、支持機制、資源整合方式及績效評估指標，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以確保政策持續精進並符合客庄實際需求。

(三十九)客家委員會「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調查指出，台灣「客家人口數」中，新北市擁有 67.2 萬人人人口第二多、台北市則以 45.4 萬人排第四。然而 10 年來，客家委員會推動的「伯公照護站」，客家人口數第二名、第四名之雙北市竟只有一個位於台北市照護站，且補助更從 115 年才開始補助，無法完整照護都會區客家族群、傳承客家語言及文化。爰建議客家委員會，針對都會區伯公照護站申請標準適度檢討、修正，讓客家文化能夠在都會區傳承。

(四十)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5,036 萬 4 千元。客家族群擁有豐富且珍貴之傳統民俗信仰與祭典文化，惟隨著時代演進，部分傳統祭祀儀式之進行方式，屢與當代社會之動物福利、環境保護等新興價值觀產生摩擦與討論。客家委員會近年雖宣稱積極投入行政資源辦理官民溝通，並編列相關政策宣導經費以推動傳統文化之「觀念轉型」；然實務上，每逢大型客家傳統節慶期間，不同價值觀間之社會對立與爭議仍時有

耳聞。此一現象顯見客家委員會現行之公共溝通策略與媒體宣導經費投入，仍有侷限，未能有效促成傳統文化保存與現代社會價值之共識。為提升政策溝通效益，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傳統民俗祭典與當代價值調和」之歷年官民溝通成效、宣導經費執行指標，以及後續化解社會分歧之精進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748 萬 1 千元。115 年度該目預算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21%，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因辦公空間調整等經費大幅增列 2,503 萬餘元。在國家整體財政需撙節開支之際，辦公空間調整之急迫性及成本效益，未見提出充分且具體之評估說明。為避免公帑浪費，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辦公空間調整細目與必要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94 萬 5 千元。經查，該預算主要係支應正副首長之特別費，用於婚喪喜慶禮金、獎犒及慰勞等支出。然而，觀察客家委員會政務人員之執行成效，曾發生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公共議題於公開活動及媒體前頻頻發表不當言論，造成民眾誤解並影響社會情緒之情事，顯示其並未謹慎行使職權及妥善運用行政資源，立法院亦曾於 114 年度預算案因此凍結該項預算 30%。顯示該項編列費用在大幅減列下仍能維持運作。惟 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仍依最高標準編列 94 萬 5 千元，顯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考量政務人員言行應具備基本規範，且基於公帑應優先投入具高效益領域之原則，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客家委員會為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3.0」政策，擴大伯公照顧站之服務量能，將設置範圍自 70 個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放寬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客語使用者達一定比例之客家社區，並開放以「鄰」、「里」為單位提出申請，期能服務更多散居之客家銀髮族。惟查，新北市之客家人口高居全國第二，然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轄內竟未有任何一處伯公照顧站獲核定設立。為落實政策美意，使伯公照顧站真正成為都會客家長者之新文化照護中心，爰請客家委員會釐清地方推動之癥結與瓶頸，通盤檢討現行申請條件及經費需求，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6,597 萬 5 千元。項下編列「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 5,768 萬 6 千元。伯公照護站是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善用客庄換工及伯公信仰文化的特殊性，使資源不足之客庄，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同時打造「伯公照護站」成為客家語言文化之推廣基地。「伯公照護站」累計數自 109 年度之 259 個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17 個，且至 114 年 7 月「伯公照護站」設置數量已達 555 個，惟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核定並預付給各地方政府之經費計 3,400 萬元，截至 7 月底止，該預付款項均未核銷，允宜強化地方政府之經費執行與管理，設立定期追蹤機制，要求定期回報進度，以控管核銷進度並確保經費有效運用。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中「業務費」之「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編列 5,768 萬 6 千元。有鑑於 114 年度「伯公照護站計畫」曾因核銷率偏低及執行力不均遭到凍結，顯示執行仍有疑慮。另查 115 年度「伯公照護站計畫」持續推動「青銀共融」，在地方政府執行力不均之問題仍存在的情況下，客家委員會應先提出優化伯公照護站計畫核銷流程及成效追蹤報告。另外根據 113 年度決算，本項計畫於非客家優先區亦核定許多補助計畫，例如於台南

市設置 26 個照護站，竟比高雄市的 21 個還多，惟台南市客家人口僅為 13.2 萬，高雄市客家人口卻多達 40.7 萬，凸顯計畫推動背離照顧客家鄉親之政策目標，且功能與衛生福利部日照中心重複，有資源浪費的情形。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就各縣市伯公照護站設立明細、各站辦理成效、當地行政區（鄉鎮市區）客家鄉親人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中「業務費」之「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編列 5,768 萬 6 千元。客家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政策推動「伯公照護站」，於客庄地區設置具客家文化特色之長照據點，提供長者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及日常關懷外，並融入客語教學、客家美食手作等文化元素，營造具語言與文化認同之照護環境。惟查各縣市「伯公照護站」資源分布仍有明顯落差。以客家人口數觀察，高雄市客家人口約 40.7 萬人，高於新竹縣約 38.7 萬人、苗栗縣約 33.9 萬人及屏東縣約 18.8 萬人，然目前高雄市伯公照護站僅設置 29 站，相較新竹縣 84 站、苗栗縣 129 站及屏東縣 48 站，明顯不足，顯見高雄市現行推廣量能及據點設置數量尚未能有效回應實際需求。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3,115 萬 2 千元。115 年度「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預算，較 114 年度大幅減列 9 億 5,852 萬元，減幅高達 80%。預算驟減近 10 億元，恐將造成客家產業輔導及地方創生量能發生嚴重斷層。經查，過去客家委員會大型硬體工程與計畫補助多集中於傳統客庄地區，而新北市等都會區雖有辦理如「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等大型指標性活動，但多數都會區客家社團所獲補助仍為小額活動經費。在未來客家文化產業整體預算大幅縮水之情形下，恐將進一步排擠新北市等都會型客庄申請產業推廣經費之空間。為確保預算大幅縮減下不影響客庄產業發展，並保障都會區客家鄉親權益，

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預算縮減下如何維持地方創生及產業輔導力道」，以及「如何保障新北市等都會型客庄之產業推廣空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3,115 萬 2 千元，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等工作。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與「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其辦理項目實為過去「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的延續，只是計畫名稱更動，讓人無從得知何謂「綠生活環境營造」及「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也亦未能凸顯是項政策所要強化與創新的具體方向。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過去「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期目標與實際成果之差距，並說明「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與過去「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等類似計畫之差異與優勢，及預估創造之產值或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3,115 萬 2 千元。本目預算巨幅變動，大幅減少八成，主要是因為 114 年度「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的預算已於前期編竣，因此在 115 年被減列。然而，此科目下新增或重組的計畫「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仍應檢視其長期發展是否受到影響。客家委員會應確保並充分說明新增的環境營造計畫，在有限的經費下，如何能有效恢復並保存傳統聚落空間，並有效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3,115 萬 2 千元。客家委員會為活絡客庄經濟及鼓勵客語使用，推動發放「客家幣」數位體驗券；惟實務運作上，因客家幣全面強制綁定電子支付

(TWQR) 與數位錢包，導致許多客庄傳統高齡經營者因數位落差而不諳操作；復以特約店家申請程序繁瑣（如須拍攝客語對話影片等佐證），大幅降低在地基層業者之參與意願，進而影響客家幣之實際使用率與政策美意。為確保客庄數位經濟政策之確實落地，並消弭在地高齡業者之數位落差，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客家幣之特約店家輔導機制、申請流程簡化及在地數位支付教學等配套措施研議具體檢討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2 億 3,115 萬 2 千元。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幣」政策，係透過消費誘因鼓勵民眾接觸客語及參與客家文化活動，以提升客語使用率及文化能見度，政策方向值得肯定。惟查目前客家幣特約店家中，包含相當比例之連鎖型商家，其營運模式及服務內容未必具備客語使用環境，亦未明確要求店家具備客語服務能力或販售客家文化相關商品，恐難以有效達成推廣客語及深化客家文化之政策目標。再者，高雄等都會區客家聚落之消費型態與人口結構，與傳統客庄地區有所差異，推動過程除應強化在地客語使用場域外，亦應注意數位支付及使用方式可能造成之數位落差問題。尤其 18 歲以下青年及高齡長者，在客家幣取得、使用及數位操作上，均可能面臨不同程度限制，相關配套措施仍有不足。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客家幣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2,970 萬元。經查本科目總預算巨幅變動，大幅減少八成，原 114 年度「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高達 11.8 億元，然因計畫到期，115 年以「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及「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計畫」接替，惟預算僅分別編列 2,970 萬元及 1.89 億元，加計一般補助款編列 3 億 0,580 萬元，總計預算縮減達 55 %，應請客家委員會應詳細說明施政差異內容，以及上開一般補助款分配

方式及各縣市補助金額，以提供地方政府因應；此外客家委員會並應充分說明在有限的經費下，新增的環境營造計畫，如何能有效恢復並保存傳統聚落空間？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2,970 萬元。一、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幣政策同時承載客語推廣與地方經濟活絡雙重目標，惟目前整體執行成效多偏重於消費刺激與產值推估，對於客語使用情境之實質提升與文化參與之深化，尚缺乏具體且可驗證之評估機制。依現行推動情形，政策執行高度依賴 TWQR 申請、稅籍查核及核銷系統等行政與技術流程，使政策重心偏向發放與管理機制，反而弱化文化政策應有之引導功能；此外，政策逐步朝向全年齡及不限客庄方向擴大適用範圍，雖有助提升使用率，卻可能稀釋原先導入人流至客庄、促進在地文化與語言使用之政策目的。二、目前客家幣計畫亦多以產值（如推估逾 7 億元）作為主要成果指標，然對於是否實際增加客語使用、是否促進文化參與等核心政策目標，仍未建立完整評估架構。綜上，為確保政策目標聚焦及資源配置合理，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整體檢討報告，針對客家幣之核心政策定位與目標重整、客語使用促進之具體機制及評估指標、客庄導入效果之量化與質化分析，以及行政流程簡化與使用門檻降低之改善方案進行全面說明。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 2,970 萬元。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9 至 114 年）」，自 109 年度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程經費，並於 115 年度預算案及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新增編列「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3 億 2,300 萬元，但截至 114 年 8 月底

，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案件，迄 114 年 8 月底止計有 5 件未如期完成，且預算補助用於風雨球場，似與計畫目標不符，客家委員會宜追蹤辦理進度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計畫期程 114 至 117 年，115 年度編列 1,672 萬 6 千元，本科目編列 1,245 萬 2 千元。經查本項預算執行內容大幅變動，較 114 年減列對地方補助款 850 萬元，增加「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為 895.2 萬元（成長 497%），並新增「其他補助及捐助」350 萬元。有鑑於客家青年南區論壇曾指出，客庄面臨「後花園化、遊樂園化危機」，並期待客家委員會兼顧觀光與在地生活發展，應確保資源投入符合地方永續發展需求。因此針對「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中捐助民間團體預算，應請客家委員會檢討過往補助計畫推動成效，提出兼顧客庄觀光與生活品質的平衡發展規劃，並說明本項預算減列、增編與新增之原因、執行內容及預定補助及捐助對象為何？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8,900 萬元。該項下編列「客家幣計畫」業務費 1,3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445 萬元，共計 8,795 萬元。客家委員會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厝講客」特約店家合作辦理，透過發放數位客家幣，獎勵獲表揚客語家庭成員、通過 114 年客語認證者（共約 3 萬份）及年滿 18 至 49 歲之本國青壯年（業經抽籤發放 25 萬 4,722 份），走入客庄、體驗客家文化，同時獎勵客語傳承，以提升客庄社區經濟消費動能。然而，客家幣特約商店多為文具店、手搖飲，較不具客家文化特色之特約商店即占（購物 33%、美食 44%），且客家人口占第 4 名台北市竟無客家幣特約店家，使體驗客家文化成效打折；且客家幣第一波使用期

限僅至 115 年 6 月底止，卻在 4、5 月辦了 2 波「用光客家幣」活動，似有使用不佳的狀況。客家幣 2.0 將於 115 年 9 月上路，客家委員會應該規劃精進政策，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8,900 萬元。有鑑於 114 年度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等活動，遭質疑有缺乏針對客庄的深度行銷的情形，為確保 115 年度相關行銷經費能有效帶動國際旅客參觀客庄之觀光目標，應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行銷費用，提出明確觀光效益評估。此外，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計列獎補助費 8,900 萬元，包括：(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 萬元。(2)其他補助及捐助 8,400 萬元。上開「其他補助及捐助究係補助或捐助」之對象為何，亦應說明清楚。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900 萬元。其中包括「獎勵青壯年客庄旅遊（客家幣）推動計畫」（以下簡稱「客家幣計畫」）業務費 1,350 萬元及獎補助費 7,445 萬元，共計 8,795 萬元。為積極推動客家文化發展，獎勵客語傳承，並逐步建構生活化之客語使用環境及活絡客庄經濟，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幣計畫，檢視計畫之執行情形，該計畫自 114 年 8 月 1 日推動，至 114 年 9 月底已兌償 4 萬 5,530 份客家幣，整體使用率為 15.99%，並帶動 9 萬 1,060 人次走入客庄，114 年度目標達成率 50.31%，推動進度尚符規劃期程。另查目前北部地區僅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及苗栗縣列為客家幣使用地區，然依據客家電視台 114 年 1 月報導統計，新北市約有 67.2 萬客家人口，為全國客家人口數第二多之縣市，惟因人口分散於各行政區，未有單一行政區客家人口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致整體新

北市未被納入客家幣使用範圍，顯與實際客家人口分布現況有所落差，亦影響新北地區客家鄉親參與客家文化政策之權益及公平性。允宜通盤檢討現行客庄認定及客家幣適用區域規範，以符合當前客家族群實際分布情形。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辦理客家委員會第 5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語活力提升計畫」，115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1,628 萬 5 千元。經查本計畫較 114 年大幅降低四成，減少編列約 2.8 億元，其中對地方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全數減列，並另於行政院主管一般性補助款「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一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款」編列 1 億 0,142 萬元，屬於客家委員會實質控管分配之經費。有鑑於客家委員會對地方補助款大幅減少，且過往補助款分配不均，各縣市客家人口人均資源分配嚴重失衡。115 年度應確保各客家人口優先區，能獲得充足的補助資源。請客家委員會提出近 2 年分配公式及分配結果，並說明 115 年度於執行本項一般補助款分配方式。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辦理「客語認證及推廣」經費 1 億 0,100 萬元。為完善整體語言分級架構，客家委員會建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制度多年，已建立初級、中級、中高級及高級等完整認證架構，對客語保存、教學推廣及公部門語言政策具重要功能。惟客家委員會自 111 年度起辦理高級認證考試，以該會提供之考試情形觀之，其報名人數逐年降低，由開辦當年度之 2,050 人逐年降至 114 年度 333 人，另 111 至 113 年度通過高級認證考數之人數均未超過 10 人，截至 114 年 7 月底僅有 17 人通過。高級認證之報名人數及通過率仍偏低，顯示高階客語人才培育鏈結尚待強化。允宜同步研擬提升高級認證考試報名與通過人數之策略，以擴大高級認證層級基礎，俾利未來專業級認證推動之順利銜接與發展。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中「業務費」之「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編列 5,050 萬元。有鑑於立法院歷次決議指出，客語語音數位資源應用上，應持續加強宣傳以提高民眾的認識與使用意願。本項預算應請客家委員會提出近 2 年建置進度、民眾使用情形、辦理成果及 KPI 等說明。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語活力提升計畫」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9,500 萬元。經查近年執行數據顯示 20 歲以下初級認證通過率未達 6 成，且高級認證合格人數極少（112 年僅 6 人合格），顯示客語能力推廣成效不佳。爰要求客家委員會提出提升年輕世代客語能力及認證通過率的具體方案。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預算 15 億 7,441 萬 8 千元。經查，客家電視台已製播多年，但節目之新播率及自製比率仍偏低，有待強化媒體自主性。此外，根據張智倫委員國會辦公室索取之「109 至 114 年補助社團一覽表」顯示，藝文補助對象有高度集中於特定劇團或樂團之情形，且活動內容多為同質性極高之節慶活動，缺乏創新育成之實質效益。為確保新興計畫能有效發揮文化造浪之實質效益，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提升客家電視台節目自製率方案」及「如何鼓勵新興藝文團隊參與之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中「業務費」之「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編列 5,311 萬 1 千元。該預算項目根據預算書說明，係以提升客家語言能見度與促進社會參與為目標，政策方向尚屬可期。惟查目前公開資料與預算書，對於該計畫規劃內容、

執行方式、推動期程、預期參與對象及成效評估機制等相關說明較為模糊，亦未明確揭示所欲推展之社會議題範圍、設定參與對象以及預期政策效益。為確保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臺灣客家文化造浪計畫」中「業務費」之「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編列 4,000 萬元。有鑑於本項預算較 114 年成長 100%，從 2,000 萬元成長為 4,000 萬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3,942 萬元），且未敘明原因及業務成長目標，請客家委員會提供 114 年辦理成效及 115 年度大幅擴編原因、成效目標。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 4 億 9,248 萬 7 千元。115 年度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啟動「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總經費高達 15 億元，115 年度首年編列 3.75 億元。惟檢視過往預、決算報告與相關資料，南北兩客家文化園區在營運管理與設施維護上高度仰賴大量之勞務承攬，人事與基本行政維持成本居高不下。為確保「博物館升級計畫」能產生實質之國際接軌效益與展覽能量升級，而非僅用於經常性之修繕與庶務開銷，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南北園區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檢討」及「博物館升級計畫之具體執行方針與財務效益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9,248 萬 7 千元，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等業務。客家委員會 115 年度新增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總經費達 15 億元，第 1 年編列 3 億 7,531 萬元。其中，客家委員會辦理「策劃多元展演活動，展現客家文化豐富內涵」，規劃導入科技智能，藉由沉浸式展演互動功能，讓民眾體驗客家文化內涵與底蘊，惟計

畫實際辦理的項目大多集中於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的室內外空間優化工程，與所謂「科技智能」或「沉浸式互動」目標似有落差。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臺灣客家文化館及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如何導引科技智能及其預估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八)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9,248 萬 7 千元。為因應科技快速發展，目前客家文化資產刻正進行數位典藏化等保存措施，惟館藏品高階數位化完成率仍偏低，又近期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推動以科技融入文化體驗，推動混合實境數位遊園文化體驗服務，客家文化園區亦應導入智慧科技，參考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導入智慧科技方式，提升客家文化園區展示品質，以強化展覽量能。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加速館藏品高階數位化進程，並參考前揭經驗，針對客家文化園區導入混合實境等體驗服務研議相關技術架構與營運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115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計畫期程 115 至 120 年，總經費 15 億元，115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7,531 萬元。經比較 114 年「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 3 億 2,755 萬 1 千元，115 年度新計畫經費有明顯提升（近 5,000 萬元），惟鑑於 113 年度遊客入園人次尚未恢復至疫情前水準，應請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出 114 年度迄今與 113 年同期入園人數之比較，並具體說明提升參訪人次與營運收入之方案。爰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1 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5 億 3,766 萬 2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688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5 億 3,766 萬 2 千元。原住民族的選舉權，長期被制度性忽視。過去多年，立法院一再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改善「秘密投票」、「不在籍投票」、「投票率偏低」及「選務疏失」等問題，但中央選舉委員會始終缺乏真正改革。第一，秘密投票保障不足。113 年原住民立委選舉，仍有近 2,000 個投開票所只有 1 名原住民選舉人，投給誰幾乎一看就知道，嚴重影響投票秘密。第二，投票成本過高。許多離鄉工作、讀書的原住民青年，因交通距離與時間成本太高。中央選舉委員會也承認，原住民返鄉投票成本遠高於一般選民。第三，投票率長期偏低。113 年不分區立委投票率 71.78%，但山地原住民只有 64.32%，平地原住民更只有 58.25%。這不是族人不關心政治，而是制度讓族人更難投票。第四，選務疏失缺乏救濟。部分投開票所人員不熟悉原住民選票流程，族人當場沒發現，就被當成沒領票、沒投票，最後連申訴都無門。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秘密投票」、「與公投法脫鉤並行之原住民不在籍投票法案」、「原民投票率過低」、「原住民投票選務疏失」等議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議題具體可行改善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編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2,364 萬 6 千元，較前次 111 年度預算數 1,778 萬 3 千元增加 586 萬 3 千元（增幅 32.97%）。經查，該預算數明顯高於前 3 次（103、107、111 年度）辦理同性質選舉之決算數（介於 1,626 萬元至 2,059 萬 2 千元間）。此外，該計畫在臨兼人員、選情中心工作人員、宣導費、場地佈置及督導選務旅費等項目之預算增幅介於 22.22%至 221.67%之間。為避免預算浮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參據以往年度執行情形，覈實檢討相關支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 3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各自依法辦理各級選舉及罷免等選務工作。惟地方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等人員之選任，並未如「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有明確之法律規定，而係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注意事項」及各地方選委會編制表之規定派任。例如主任委員人選，目前多由各該地方政府正（副）首長或幕僚長兼任，於辦理相關選務工作時，不僅遭質疑規範之法律位階過低，亦容易引發「選手兼裁判」之公平性爭議。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明定地方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總幹事等選務人員之選任程序，以確保地方選務工作之公平與公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 3 千元。針對國家安全局在「115 年上半年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中提出之預警，「結合 AI 深偽技術傳散爭議訊息」已躍升境外敵對勢力干擾我國 115 年舉行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最重要的介選手段之一。惟檢視中央選舉委員會過往在媒體宣傳與政策推廣手段上，多仍處於「被動式澄清」或傳統制式之反賄選宣導，缺乏針對「AI 假訊息介選」及「境外勢力認知作戰」之主動防禦思考及應對。面對社群媒體上真假難辨的選務攻擊，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結合跨部會機制，主動告知民眾有哪些介選樣態須嚴加留意，並透過各種可觸及民眾之方式，避免民眾遭選舉假訊息影響。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反制 AI 假訊息介選與境外認知作戰之主動預防宣導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 5,028 萬 3 千元，其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編列 1,952 萬 7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1,110 萬 8 千元，包含電子連署、選務管理及公文等資訊系統維護費

267 萬 4 千元。惟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均於 107 年間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分別為 403 萬元及 250 萬元；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雖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上線，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迄 114 年 9 月底仍未上線，115 年度仍各編列維護經費 74 萬元，顯有檢討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未上線原因、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實際使用情形、歷年建置及維護經費、後續上線或轉型運用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760 萬 7 千元。本項經費項下編列有公民投票及罷免案之電子連署系統維護經費，然 2 項系統已於 107 年度起編列達數百萬元建置，然目前僅於 114 年將公民投票電子連署系統上線運作，公職人員罷免案電子系統仍未上線，既花費經費建置系統後每年編列維運經費卻無具體使用規劃時程，恐造成費用浪費，且造成相關選務規劃與作業無法評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具體檢討相關運作方案，提出具體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辦理電子連署、選務管理及公文等資訊系統維護費用編列預算 267 萬 4 千元。2025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受理全國性公投案，包括廢止「憲法訴訟法」門檻、廢止罷免提議需附身分證影本、廢止罷免連署需附身分證影本，以及廢止罷免偽造需另科罰金，均進入徵求連署階段，據提案人之領銜人自行公開之徵求連署資料，4 案採電子連署人數總計超過 40 萬人次。惟目前電子連署的連結須由領銜人自行傳布，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的「全國性公投電子連署系統專區」僅提供操作之說明，而無法使民眾連結至各公投案之連署。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公民投票的主管機關，應確切提供各公投案之資訊，方能強化社會之公民參與。爰凍結該項

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483 萬 3 千元。鑑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之罷免程序，其第二階段連署期雖明定為 60 日，然實務運作上，於送件後之審查期 40 日內，連署活動依法仍得持續進行，若經審查需補件，更可再延長 10 日。此一制度設計實質上延長了法定的連署期間，造成連署活動於送件後仍未終止，形同「考試交卷後仍可繼續作答」，不僅對被罷免人產生程序不公之心理壓力與實質困擾，亦有違法律明確性與程序公平性原則，易生爭議。為確保罷免程序之公平、公正與明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立即檢討現行罷免制度，可以評估給予提議領銜人更充裕之時間進行連署，然而須明定連署送件後即不得再提出新連署書或補正連署書，以杜絕現行「送件後仍可連署」之程序模糊地帶，確保雙方權益衡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罷免程序中連署規定之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483 萬 3 千元。連署查對作業，罷免與被罷免雙方應可派人參加。對於字跡有異議就掛號函詢，以避免爭議。鑑於罷免案連署查對作業涉及民意表達之真偽認定，攸關民主正當性，應避免程序瑕疵與後續爭議。為保障罷免與被罷免雙方之權益，應明訂雙方均得派員參加查對作業，對於字跡有疑義者，應以掛號函詢方式確認，確保程序公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前述查對作業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483 萬 3 千元。2025 年由國民黨發起的罷免連署，出現極大量的偽造文書行為，對於公民社會的民主實踐造成破壞性的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

作為選務主管機關，針對可究責於政黨之連署舞弊行為，應研議針對政黨之懲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78 萬 3 千元。該項預算為辦理選舉、公投、罷免相關選務工作。現行制度對於民選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罷免方得否預先收取罷免連署書；第二階段連署送件後，審查期、補件期內是否仍得繼續蒐集連署，相關事項規範均有疑義。罷免屬「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自由，然任期末滿 1 年即進行連署，恐規避法定冷卻期；送件後仍持續連署，亦使審查範圍與補件效力疑義。中央選舉委員會該項預算較 114 年增加 23 萬 6 千元（增幅 5%），原該項業務應就選務業務策進，然中央選舉委員會卻未提出相關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 5,028 萬 3 千元，該項下「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227 萬 7 千元，該項業務涉及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相關選務法規之研擬、擬釋、諮詢及訴願訴訟案件處理，與罷免程序疑義之釐清具有直接關聯。惟現行制度對於民選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期間，得否預先收取、蒐集罷免連署書，以及第二階段連署送件後，審查期、補件期內是否仍得繼續蒐集連署，均有規範不明疑義。人民倡議罷免固屬言論自由，惟未滿 1 年即實質連署，恐規避法定冷卻期；送件後仍持續連署，亦使審查範圍與補件效力不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上述爭議、文件效力、是否修法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法政業務工作」編列預算 227 萬 7 千元。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得否徵求罷免案提議」專案報告中，引用內政部 108 年函釋，認為雖不

得提出罷免案，但仍可於任職未滿 1 年期間徵求提議人提議。惟此解釋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但書「就職未滿 1 年不得罷免」立法意旨不符，形同架空 1 年的保護期，使罷免程序提前啟動，造成公職人員推動政務或問政不穩定與政府治理紛擾。爰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會商內政部就「公職人員就職未滿 1 年，不得進行任何罷免提議及徵求連署作業」檢討相關法規與函釋，以符合法律精神並維護制度安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提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 2,364 萬 6 千元。鑑於現行公職人員選舉採用之紙質投票匭，其底部結構與封條黏貼方式存有安全疑慮。現行做法雖於投票匭上蓋貼有封條，然底部若未實施密封，可能產生結構性空隙，易引發民眾對於「投票前藏票」或「開票後遺漏」之重大疑慮，嚴重損及選務公正性與民眾對選舉結果之信任。此一設備瑕疵雖經民眾反映，選務機關僅表示研議改進，惟未提出具體時程與標準化改善方案，顯見現行選務設備之安全管理與標準作業程序有迫切強化之必要。為杜絕爭議、確保選舉公正，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明定所有紙質投票匭必須於使用前檢查，並於底部接合處張貼專用封條，避免任何懸空或藏匿空間，且開票前應再次檢視封條完整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紙質票匭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4.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 2,364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 1,778 萬 3 千元增加 586 萬 3 千元，主要是 115 年度是項預算案中，辦理選務工作規劃、說明等費用增加較 111 年增加 57.89%、辦理選情中心場地佈置及雜支等較 111 年度增加 61.54%所致。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03、107 及 111 等 3 個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9.13%、

89.69%及 91.44%，仍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103、107 及 111 年 3 個年度預算編列及實際執行情形，及就產生之落差提出檢討，並就 115 年度預算如何加強落實預算執行，避免預算執行狀況不佳，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5.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列預算 2,364 萬 6 千元。經查，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雖逐年增設投開票所，然經審計部利用地理資訊空間套疊發現，全國仍有 8 萬餘名 65 歲以上高齡者，居住地距投開票所達 1 公里以上，其中更有 1 萬餘人超過 2 公里。對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研究，高齡者前往投票高達 54.58%以「步行」為主，顯示空間距離過遠已對行動不便、體力衰弱之長者造成實質阻礙，嚴重衝擊高齡者的政治參與意願與投票權益。復查，全台距投（開）票所 1 公里以上且高齡人口破百人之「高齡投票邊緣化村里」高達 198 個，顯見地方選委會設置投開票所仍流於既有場地之慣性，未能運用資料科學落實循證決策，中央選舉委員會雖復稱將協調投票日復康巴士營運，惟實務運能恐流於形式。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落實督導地方選委會，針對上述 198 個高風險村里，積極研擬增設投開票所或接駁專車等具體改善策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615 萬 4 千元。本項經費為編列用於 115 年各項選舉事務，然經查過去前兩屆地方選舉事務經費預算數與決算數皆顯有落差，執行比率較低，僅有九成左右，有經費未能確實核實編列問題，加以中央選舉委員會僅為督導與協調之責，並無實際選務承辦問題，應更能確實掌握經費支用細節。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確實依過去籌編與經費運用經驗，核實編列相關經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

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5,751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5,751 萬 5 千元。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第 59 條規定，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以及三分之一以上之管理員，均須由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擔任。惟據實際觀察，近年因選務工作日益繁重、社會高度關注，導致基層教師及公務人員擔任意願大幅降低，連帶造成選務人員招募困難已成常態。鑑於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將屆，積極招募各縣市選務人員以確保投開票工作順利進行，實屬當務之急。近日雖有地方選舉委員會基於實務需求，提出「核予參與選務公教人員補休 2 天、並由公費補助教師補假期間之代課鐘點費」等實質誘因建議，仍待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相關部會進行協調溝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高公教人員參與選務意願及優化選務人員招募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編列 3 億 5,751 萬 5 千元。2024 年大選中，即使中央、地方選委會嚴格把關選舉的各個細節，仍有網紅與媒體造謠政府舞弊，雖其指控並無實證，其政治目的昭然若揭，但對於我國選舉之公信力和社會安定仍造成一定傷害。2026 年底即將舉辦地方選舉，選舉情形恐將比全國大選更為複雜，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與地方選委會合作，精進選務，讓有心操作謠言者無從下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為充分瞭解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形，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自 115 年度起

，於每年 7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6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並於翌年 1 月底前，將當年度 1 月至 12 月預算流用情形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五)為確保選務透明與公正，應公開各類選舉、罷免之備用票印製基準與數量，並於投開票所公告中載明。同時，應建立備用票使用與銷毀之完整稽核程序，並於選後公布統計數據，以強化社會大眾對選舉公正性的信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備用票公開透明化機制與實施方案」書面報告。

(六)鑒於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高度仰賴第一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及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人力支援。惟投開票工作多於假日執行，工作時間長、責任重、壓力高，近年公教人員及教師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意願降低，已造成地方選務人力招募困難。然而，地方政府辦理選務時，已多次反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不易，尤其公教人員、教師參與意願下降，影響基層選務量能。為穩定選務人力、提高招募誘因，地方政府已建議中央研議提高選務工作費，並核予公教人員補休 2 日、教師補假 2 日及代課鐘點費等配套措施。為穩定選務人力、提高招募誘因，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協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教育部及地方政府，針對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支給標準、公教人員補休 2 日、教師補假 2 日及代課鐘點費核支等事項提出具體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將前述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新增編列委外檔案管理經費 160 萬元，預計委請專業公司逐年清查與整理。然查其改善計畫內容，主要偏重於檔案重新編目及清查等補正既有缺失之作業，並未規劃以自動化機制輔助，且缺乏週期性之檢核與追蹤機制，恐導致未來計畫結束後問題復發，無法建立長期的制度化機制。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檔案管理如何建立長期制度化與導入自動化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立法院近期初審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將投票年齡從年滿 20 歲下修為 18 歲，但仍待憲法法庭解釋。惟根據內政部統計，未來若投票年齡下修，估計將增加超過 40 萬新興選民，對各縣市選務量能都將產生巨大影響。鑒於過往質詢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是否曾約詢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就「投票人數激增」議題進行討論，得到否定的回覆。面對未來可能增加之投票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督促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未雨綢繆，針對人力調配、動線優化及資源配置進行預期性規劃。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未來投票年齡下修之各縣市選務人力與資源配置預期性規劃」書面報告。

(九)立法院已於 2025 年三讀修法，明定原住民立委出缺時，比照區域立委辦理補選；同時增訂原住民族選舉人不受戶籍地限制投票，並要求選舉委員會設置專屬或併設投票所，以保障原住民族選舉權。修法既已完成，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不能只停留在法律文字，而應同步完成子法修正、選務作業流程、地方選委會執行規範及資訊系統配套，避免發生「法律通過、制度卻跟不上」的情況。尤其原住民立委補選制度，涉及選務期程、投票所設置、選舉人資格認定及地方執行方式，若缺乏完整配套，恐再度影響原住民族選舉權益與選務公平。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原住民立委補選制度、原住民族不在籍投票及相關選務配套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早在 2004 年，就曾發生原住民想登記參選區域立委，卻被要求必須放棄原住民身分，才能完成登記的荒謬情況，明顯侵害原住民族參政權。2018 年前中央選舉委員會主委備詢時，就曾對原住民參選一般選區表達正面態度；第 11 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聽會中，也有專家學者主張，應開放原住民參與一般選區選舉。近年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同意權審查時，此議題也多次被提出。然明知問題存在，卻始終沒有提出具體修法或改善方案，讓原住民族參政權長期處於不明確、不平等狀態，明顯失職。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立即會同內政部召開公聽會徵詢各界意見，明確保障原住民參與一般選區選舉的權利，不能再用制度

變相限制原住民族參政權。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110 萬 8 千元。包括辦理電子連署、選務管理及公文等資訊系統維護費 267 萬 4 千元。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早已於 107 年間建置完成，建置經費分別為 403 萬元及 250 萬元並持續進行維護，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罷免案、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之維護經費各為 74 萬元，有鑑於 114 年 9 月底全國性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迄未正式上線，紙本連署期間亂象叢生，不僅增加行政作業負擔，也衍生大量資料核對、人力耗費及民眾排隊等問題，社會各界對於系統遲未啟用亦多有質疑。既然政府早已投入建置及維護經費，相關系統卻未能於重大選務期間發揮應有效益，顯見執行進度及整體規劃仍有檢討空間。為督促主管機關儘速完成電子連署系統上線及強化相關配套措施，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辦理電子連署、選務管理及公文等資訊系統維護費用編列預算 267 萬 4 千元。經查，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規定，於 107 年度即建置完成「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耗資新臺幣 403 萬元。然而，該系統建置至今已逾 7 年，期間每年仍持續編列雲端租金或維護費用（如 112 年度 62.1 萬元、113 年度 86.9 萬元，115 年度亦編列 74 萬元辦理維護），惟時至今日，該系統卻仍未上線開放使用。中央選舉委員會雖稱係考量公投是對事、罷免是對人，且罷免案攸關現職民選公職人員去留與聲譽，故需視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實際使用情形再予評估。惟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既已於 109 年 4 月發布相關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且每年持續消耗公帑進行系統維護，遲不上線實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罷免案電子連署系統建置效益與上線時程評估」書面報告。

(十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惟李貞秀女士遲至 114 年 3 月才向移民署繳交除籍證明，未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仍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順利登記為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顯示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各政黨提出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之審查作業未臻完善。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編列預算 483 萬 3 千元。有鑑於近年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雖已逐步改善「僅 1 人投票所」情形，惟 113 年平地及山地原住民選舉仍分別有 966 家及 1,069 家投票所僅 1 人投票，恐影響秘密投票保障；另原住民立委選舉投票率亦長期低於區域及不分區立委選舉，其中平地原住民投票率差距更逾 10 個百分點。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兼顧投票便利性及秘密投票原則下，持續檢討原住民投票所設置方式、強化異動徵詢及宣導機制，並研議不在籍投票等配套措施，以保障原住民選舉權益並提升政治參與。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227 萬 7 千元，其業務包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研擬、擬釋及諮詢，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以及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業務訴願及訴訟案件之處理。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獨立機關，面對選務爭議及外界言論，固有即時澄清不實資訊、維護選務公信力之責任；惟若對人民言論或政治評論動輒採取司法提告方式，亦可能引發「以官壓民」及言論自由疑慮。行政機關若啟動司法程序，應有明確標準，並符合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為避免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外回應標準不一，並兼顧選務公信力與人民

言論自由，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對外澄清、新聞回應、不實訊息分級處理、啟動司法程序之判斷基準、過去提告案件類型與處理結果，以及未來如何優先採取公開說明、澄清或要求更正等較小侵害手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編列 5,028 萬 3 千元，該項下「法政業務工作」編列 227 萬 7 千元。依預算書所列法政處職掌，該處負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法規之研擬、擬釋及諮詢，並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及相關訴願、訴訟案件。近年陸配參政資格問題引發高度爭議，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實務之交錯適用。若候選人登記、政黨不分區名單審查、就職資格確認及後續爭議處理階段欠缺一致標準，造成各機關認定歧異，恐衍生選務公信力爭議。為釐清中央選舉委員會陸配參政資格審查及法制適用問題，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陸配參選公職資格審查之現行法制依據及適法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115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法政業務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1 萬 7 千元。該項預算為負責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法規之研擬、擬釋及諮詢，並辦理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及相關訴願、訴訟案件。陸配參政資格問題因近年兩岸關係越發緊張引發高度爭議，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候選人資格審查實務之適用。若候選人登記、政黨不分區名單審查、就職資格確認及後續爭議處理階段欠缺標準，造成各機關就資格認定歧異、雙重標準，恐衍生選務中立之爭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陸配參選公職資格審查之現行法制依據及適法性提出釋疑。另，中央選舉委員會該項預算較 114 年增加 77 萬 7 千元（增幅 52%），又因選務認定爭議造成爭議，允宜撙節編列相關支出。

(十八)前基隆市政府民政處處長兼任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張淵翔，因非法利用戶政系統個人資料、協助罷免連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遭基隆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個月，並緩刑 3 年。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未能有效監督地方選舉委員會，並建立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治觀念，以維護選務公正性。爰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0 億 4,546 萬 8 千元，減列第 6 目「聯絡業務」56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3,983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113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113 萬 5 千元。大陸委員會應針對「如何將傳統行政模式轉型升級為兩岸複合風險治理中樞」，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兩岸複合風險治理」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0 億 4,546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大幅增編 1 億 4,338 萬 6 千元，增幅達 15.90%。然而，其中單是「一般行政」即占 47.93%，加計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預算後，兩者合計超過整體預算七成，呈現「高行政維持成本、低風險治理產出」之畸形結構。面對當前兩岸情勢嚴峻，兩岸風險已從傳統之交流管理，進入涉及國家安全、經濟安全、資訊安全、人民人身安全與民主社會穩定之「兩岸複合安全治理」階段。兩岸溝通管道中斷，不代表大陸委員會責任縮小；相反地，大陸委員會之風險預警、國人保護、臺商協助、交流管理、反制統戰與跨部會協調能力，比任何時候都更加重要。爰此，為監督大陸委員會預算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兩岸複合風險治理」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內容應包含：(1)研擬之兩岸複合風險指

標與預警系統。(2)國人赴陸港澳安全分級機制與對應措施。(3)中國經濟脅迫之產業預警清單與跨部會應處方案。(4)認知作戰之快速澄清機制與科技防護能力。(5)跨部會統籌平台與每季向國會報告之制度建立。

2.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113 萬 5 千元。

鑑於大陸委員會作為兩岸事務主管機關，業務內容具高度機敏性與複雜性，尤其面對中國對台各式「複合性施壓」，包括軍機艦擾台、外交打壓、經濟脅迫、社會滲透，以及認知作戰、跨境鎮壓的法律戰、灰色地帶侵擾等情況，大陸委員會各級同仁身處政策應處第一線，所承受之業務與心理巨大壓力可想而知。「職場心理健康」為近年社會各界高度關注之議題，如何有效協助同仁調適內部工作壓力，實為公部門亟需面對之課題。綜上，為關懷第一線同仁身心福祉並健全內部管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強化同仁職場心理健康諮商輔導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7,983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7,983 萬 1 千元。

鑑於近期頻傳我國民眾、學術人士或宗教團體成員赴中國大陸交流時，遭中共以其國安法規無端留置、盤查甚至非法拘留，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人身安全。對我國國人赴中國大陸進行正常之學術交流與觀光活動，敬表尊重，惟大陸委員會應針對當前國人赴中國大陸人身安全風險情勢之提高，強化「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之推廣，全面充實「赴陸港澳安全風險專區」之即時樣態更新，並研擬常態化之國人在中國人身安全受侵害救濟與緊急法律扶助機制，以實質保障國人基本權益與人身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精進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管理、即時宣導與法律

急難救濟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51 萬 3 千元。項下編列完善國人赴陸安全協處機制、維護及宣導國人使用赴陸登錄系統等相關經費 864 萬元。我國政府自 113 年 6 月起將赴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旅遊警示提升為「橙色」，提醒國人非必要應避免前往，惟依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114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陸港澳人數達 304 萬 931 人次，占同期國人出國總人數 1,087 萬 4,720 人次之 27.96%，較 113 年同期 25.98% 增加 1.98 個百分點，顯示國人赴陸港澳人數及占比仍持續攀升。大陸委員會有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期藉由國人事前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以利政府於緊急事故發生時主動聯繫並提供必要協助，維護國人人身安全。但 114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中國大陸之登錄比率 2.57%、赴港澳之登錄比率為 4.63%，均未及 5%，容有精進空間。顯示系統推廣及使用成效有限，相關宣導及精進措施尚有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2 億 5,306 萬元。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經費高達 2 億 5,306 萬元，較 114 年度暴增 9,239 萬 1 千元。鑑於兩岸制度化協商中斷多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心功能必須從傳統之中介平台，加速轉型為國人安全與風險協處平台。然而，該項預算暴增，其服務成果、行政維持費用比例及績效指標卻不夠透明。為確保政府捐助款運用之合理性與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大陸委員會會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5 年度補助績效與轉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書面報告內容須包含：(1)以表格化提供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 3 年之民眾服務人數

、文書驗證件數、臺商服務及諮詢件數、急難協處案件數、急難協處成功率、平均每件個案處理成本、以及「無法取得陸方回應或無法有效協處」之案件比例趨勢比較。(2)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預算用於急難協處、國人保護、臺商風險與法律諮詢之實際比例，對比用於行政人事維持之比例說明，以及未來如何完成從傳統中介平台轉型為國人安全與風險協處平台的轉型計畫。(3)建立五類量化績效指標：①民眾服務指標；②急難協處指標；③臺商與國人風險服務指標；④成本效益指標；⑤轉型成果指標。(4)研擬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案件之「五級分級與通報應處機制」（第一級：聯繫困難；第二級：遭約談盤查；第三級：限制出境；第四級：刑事偵查拘留；第五級：失聯且家屬無法取得資訊）。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須完成身分轉換程序，方具備擔任公職之資格；大陸委員會並已明確解釋，身分轉換之完成時點，以當事人繳回中國大陸除籍證明文件為準。李貞秀案顯示，選務機關於審查參選資格時，未能掌握陸配身分轉換之實際完成時點，依大陸委員會 115 年 2 月公開表示，制度存在漏洞，並允諾年後邀集跨部會協調整合、建立合作機制。115 年九合一選舉，全台各類公職選舉席次逾三千席。依現行機制，選務機關自行審查參選資格，未能即時比對大陸委員會、移民署關於陸配身分轉換完成時點之資料，若仰賴人工逐案去函詢問，三千餘席次根本無法在登記期間查核完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妥為預備 115 年底候選人資格查核事務，俾選舉事務順利推動，以維護選舉公正性。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台灣人民與機關團體未經許可，不得與中國黨政軍、涉台政治機構，或與任何機構進行涉及政治性內容的合作，旨在防範境外勢力，藉由兩岸民間交流對台進行政治滲透與統戰。政府已明確禁止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以任何形式參與海峽論壇，邱主任委員

也表示，無論是親自出席、發表談話，或透過預錄影片致詞，本質上都屬於參加活動。對於是否有相關人員涉及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 規定，請大陸委員會及主管機關儘速查明事實於調查結果確定後對外說明。

(五)大陸委員會近來委託學界研究「中共打壓宗教自由及對台宗教統戰」，內容提到中國對於宗教的管制與打壓越來越嚴重，更強調「宗教中國化」，宗教不僅要接受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更要貫徹所謂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且兩岸的宗教交流，必須要符合中國的統戰敘事，服務於政治目的。另一方面，對於法輪功、觀音法門、一貫道等等教派，中國均列於邪教之列，對於非法傳教活動嚴格追捕；查我國近來已經有許多前往中國進行傳教或宗教交流的一貫道道親赴中遭到拘留，自 2019 年至今，已經有 22 件、24 人，顯見赴中進行宗教活動已經有很大的人身自由風險。因此，大陸委員會除了進行研究、或者透過例行記者會方式提醒國人之外，也應須積極向各派宗教廟宇道場進行提醒宣導，提醒國人赴中進行宗教活動的風險，有效減少國人被無辜拘禁的情況。

(六)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5,359 萬 3 千元。鑒於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減少致使相關業務緊縮；且依據大陸委員會決算報告指出，會內公文電子化發文比率已高達 98.22%。在業務量縮減且辦公高度自動化之現況下，行政費用理應予以撙節。為維護財政紀律並促使機關精簡人力，大陸委員會應檢視業務需求及必要之人力運用，並適時規劃撙節行政支出之作法，使業務與經費運用發揮更大效能。

(七)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 2,913 萬 9 千元。面對中國大陸近年頻繁且擴大採取之經濟脅迫作為（如近期對非洲國家施加經濟脅迫以干預我國元首外交），以及針對 2026 年底地方選舉前可能加劇之「法律戰」與「經濟脅迫」。為確保經費使用效益及國家整體安全，爰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針對 2026 選舉年前中國擴大經濟脅迫之預警機制與跨部會實際應處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 2 億 7,983 萬 1 千元，辦理兩岸人員往來等相關法制之研擬、規劃、審議、研究等事項。經查，依大陸委員會製作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人員赴陸港澳規範告知書」，目前僅強制要求赴港澳之公務人員，須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反觀赴中公務人員，僅被「建議」去登錄，恐淪為公務人員赴中管控漏洞。另查，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一般公務員赴港澳並無如赴中般，須經審查核准之限制，僅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赴港澳應事前通報與登錄，但行政院以外之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構）僅規定「得參照辦理」，顯見法令規範仍存在漏洞。爰此，請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會同內政部修訂公務員赴陸相關法令，並研議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定，使赴港澳與赴陸規定趨於一致。
- (九)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51 萬 3 千元。115 年度赴陸登錄系統維運與急難救助簡訊通知業務經費，共編列高達 834 萬元。然經查，近年國人赴陸港澳之登錄比率未及 5%，其中赴陸動態登錄率更僅約 2.58%。大陸委員會應持續強化相關宣導工作，提醒國人注意赴陸人身安全風險，並鼓勵國人於赴陸前登錄。
- (十)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51 萬 3 千元。我國自 113 年 6 月起提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為「橙色」，然 114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中國大陸人數仍達 179 萬餘人次，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3.39%，增幅高於國人出國總人數增幅。與此同時，國人赴中國大陸動態登錄比率僅 2.57%，赴港澳亦未及 5%。另據大陸委員會書面報告，113 至 114 年 2 月間，失聯、遭留置或疑遭限制人身自由之台灣人共 313 人，顯示現行宣導機制成效不足。現行宣導策略缺乏系統性的接觸點設計——旅客在決定赴陸時，最直接的行為節點是購買機票或透過線上平台訂購行程，然而大陸委員會迄今未建立與民航局、航空公司或線上訂票平台的合作機制，難以在旅客做出出行決定的當下有效觸及。參酌美國 STEP 計畫經驗，其核心誘因在於確保登錄者能即時接收第一手安全警示，避免在通訊混亂中遺漏關鍵資訊。大

陸委員會宜採鼓勵方式請各企業協助於旅客訂購機票、辦理證件、通關及交通節點等不同階段置入該會登錄系統連結，以有效提升國人赴陸登錄率。

(十一)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 1,251 萬 3 千元。喪屍煙彈毒駕肇事屢釀重大傷亡，各治安單位加強查緝力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台南查緝隊 115 年 4 月在嘉義查獲大型「電子菸主機發貨中心」，共扣得電子菸主機近 4 千台、各式菸彈近萬盒及喪屍煙彈原料「依托咪酯」311 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彰化查緝隊今年 1 月也在嘉義搗破毒品工廠，查獲上千公斤用依托咪酯酸合成的毒品，事後追查來源，發現全都來自中國跨境郵包，數量遠遠超過印度及東南亞走私管道。中國成為台灣毒品主要進口國，嚴重威脅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然而中共持續強逼台灣接受政治前提、拒絕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兩岸共打），形同將毒品視為對台政治工具，大陸委員會應持續協調相關機關依既有機制及分工事項執行兩岸共打協議，並適時要求陸方落實協議執行。

(十二)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完善國人赴陸安全協處機制、維護及宣導國人使用赴陸登錄系統等相關經費 864 萬元。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4 年 1 至 12 月國人赴陸港澳為 543 萬 1,216 人次，占同期國人出國總人數 1,894 萬 4,436 人次之 28.66%；又相較 113 年 1 至 7 月國人赴陸港澳 446 萬 1,546 人次，增加 96 萬 9,670 人次，增幅 21.73%，顯示近來國人赴陸港澳人數及占比均增加，且為國人主要出國地區之一。大陸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112 年 1 月 16 日起啟用「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整併為「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然國人赴陸港澳之登錄概況歷年均未及 5%，大陸委員會應持續強化相關宣導工作，提醒國人注意赴陸人身安全風險，並鼓勵國人於赴陸前登錄。

(十三)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編列 682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88 萬 6 千元增加 393

萬 7 千元（增幅 136.42%）。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為 643 萬 7 千元及 571 萬 9 千元，決算數為 296 萬 2 千元及 438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46.02% 及 76.6%；又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執行數為 70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數 103 萬 2 千元及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68.22%。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682 萬 3 千元，高於以往年度，大陸委員會應審酌必要性與合理性，依往年執行情形審慎評估經費規劃。

(十四)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2 億 5,306 萬元。經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5 年度自行減少自籌款高達 2,304 萬元，改向政府申請高額補助以支應人事與設備費用。在兩岸官方零互動、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商功能幾近停擺之際，為改善兩岸氛圍，創造對等互動契機，請大陸委員會善盡主管機關權責，積極協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持續提升服務效能，確保國人權益。

(十五)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編列 1 億 3,400 萬 1 千元。經查，澳門政府 113 年 3 月將紀念館列為文化遺產後，依據當地相關法規，後續修繕須經多部門核准，以致養護成本大增。後經評估需分年度進行多項修繕工程，惟大陸委員會尚未提供修繕計畫，礙難得知急迫性、優先順序、工程項目、總經費、分年經費及預期效益等工程概況。為確保預算覈實使用，請大陸委員會評估澳門國父紀念館修繕之急迫性及安全性，摶節支出進行修繕。

(十六)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734 萬 3 千元。經查，澳門國父紀念館在 2024 年 3 月被澳門政府列為文化遺產，大陸委員會 115 年編列預算 73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80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553 萬 8 千元（增幅 306.81%）。然查，該預算說明未提供修繕工程項目及預期效益等工程概況，無從得知大幅增加經費之必要性。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十七)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8 目「文教業務」編列 3,885 萬 2 千元。經查

，113 年營隊陸生參與率僅約 11%，在中國大陸當局暫停學位生來臺的背景
下，資源多轉為國內宣導，缺乏實質雙向交流實益。並且近年「文教交流活
動之輔導與推動」之執行率未及九成，115 年度卻仍增加經費，允宜核實編列
。為秉持財政紀律、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大陸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
何突破文教交流困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
與推動」編列 1,890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096 萬 4 千元增加 793 萬
7 千元（增幅 72.39%）。近年大陸委員會「文教業務－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
與推動」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為 1,693 萬 7 千元及
1,730 萬 3 千元，決算數為 1,511 萬 7 千元及 1,318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89.25
%及 76.18%，均未及九成；又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執行數為 122 萬 3 千元、
累計分配數為 287 萬 1 千元及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42.6%。115 年該項預算
編列 1,890 萬 1 千元，達近年度最高，允宜審酌必要性與合理性。請大陸委員
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312 萬 6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 萬 3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291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094 萬元，爰
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094 萬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肩負國家落實轉型正義、調查及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
不當取得財產之重大歷史任務；惟其業務性質具高度政治敏感性與社會對抗
性，內部公務人員於執行調查職務、面臨繁重訴訟防禦及外界輿論檢視時，
常須承受極大之政治壓力與心理負荷，極易衍生身心俱疲與過勞等隱憂。考
量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為機關穩定運作之基石，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理應建

構完善且具隱私性之員工心理關懷機制（如員工協助方案 EAP）。為體恤基層辛勞並確保同仁免於身心耗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內部人員心理關懷制度之運作現況、實質輔導成效及後續精進支持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811 萬 2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已逾 8 年，性質屬任務型機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量隨訴訟進入收尾階段應逐漸減少，且該會主任委員曾公開表示「希望提早關門」，但 115 年度預算員額仍維持 25 人（含聘用人員 21 人），未隨業務進度進行階段性調整，顯未落實立法院 114 年度要求提出「縮編規劃」之決議。為避免人事浮濫，並督促機關功成身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機關裁撤期程表」及「人力縮編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78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78 萬 6 千元，該項預算項下「獎補助費」編列「舉發獎勵金」60 萬元，然查該獎金自 106 至 113 年連續 8 年執行數均為「0」，且近年接獲之有效情資極少（112 年 0 件、113 年僅 3 件），顯屬虛編預算，允宜參據歷年實際核發情形覈實編列。另關於業務費中編列赴歐洲考察 42 萬 5 千元，考量該會已屬任務尾聲，且相關考察計畫國別及機構說明粗略，宣導效益亦缺乏客觀評核指標，有浪費公帑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出國考察計畫之必要性」以及「未結案件之訴訟進度與預計結案時間」，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178 萬

6 千元。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年雖建置「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並進行史料推廣，惟現行平台多屬靜態文字與地政數據，缺乏數位時代之互動性、脈絡化與社會擴散力。為落實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打破政府與民眾之資訊藩籬，並引導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導入新興數位科技，將多年蒐集之珍貴史料轉化為具備互動性、易讀性之「全民開放資訊平台」，以深化社會溝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不當黨產歷史檔案數位深化、開放資料應用之中長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預算 647 萬 6 千元。財團法人辜寬敏基金會、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傅正民主研究中心團隊，委由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進行「轉型正義問卷調查」，檢視台灣人對於轉型正義的認知及態度，並於 115 年 5 月發布民調結果。其中對於轉型正義議題支持度部分，「處理爭議性黨產提升民主公平」獲得 62.3% 受調查民眾支持，已達過半數。惟「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自立法以來將近 10 年，仍有將近 40% 國人未能瞭解、支持政府追徵威權時期不當黨產，足見我國轉型正義教育及宣導仍有進步空間，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透過多元媒體宣導管道，強化國人轉型正義相關知識及歷史教育。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續編列舉發獎金 60 萬元，惟自 106 年度起連續 8 年皆無實際核發案件，且近年接獲之有效舉發資訊件數偏低，允宜衡酌案件處理進度、訴訟時程及歷年執行情形，檢討並妥適編列相關預算，以提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有效運用。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依法肩負調查及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責，以落實轉型正義並健全民主政治。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先前

認定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舊址（現張榮發基金會大樓）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向其追徵新臺幣 11.3 億元之行政處分，歷經多年訴訟，於 115 年 3 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敗訴確定。法院判決理由指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雖一再表示處分係基於充分調查，卻未能依法釋明與提出具體證據，證明該土地及原建物係以「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致使原行政處分遭撤銷定讞。衡諸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做成之不當黨產處分，涉及人民與法人之財產權益，影響層面甚鉅。行政機關進行調查與作成行政處分時，本應依相關法令，秉持客觀、嚴謹之實質證據法則。倘若調查未臻完備即草率作成處分，不僅屢遭司法機關駁回，更導致國家行政與司法資源之嚴重內耗，徒增國家公帑之不必要支出，亦無助於社會和諧與轉型正義之實質推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審慎參考法院本案判決之見解與核心意見，於未來作成相關行政處分時，務必加強事實認定之嚴謹度與法律適用之精確性，落實正當法律程序，避免濫行處分而引發後續爭訟，以防範司法資源與國家公帑之浪費。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五)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647 萬 6 千元。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695 號判決，針對已被政黨移轉之「非現有財產」，僵化採取限縮解釋，認定若無法證明政黨當年係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即不得適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之不當黨產推定。此一僵化見解，完全忽視威權統治時期，執政黨係憑藉「黨國一體」之不對稱權力巧取財產，縱有形式上的計價承購，本質仍屬權力濫用。鑑於此類「形式有償、實質濫權」之不當黨產追徵工作出現重大防線破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邀集專家學者研擬因應對策，除應深化威權時期「濫用權力獲取財產」之實質不當性論述外，亦應通盤評估是否透過法律修正，或建構足以推翻形式承購合理性之歷史事證模型，積極突破行政法院對「顯不相當對價」之狹隘認定，以捍衛轉型正義之實質法治國原則。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 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8 項：

(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 38 億 0,766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內政部在「公民參政（『政治獻金法』宣導）」的媒體宣導費僅編列 40 萬元，但「宗教國際交流」卻編列 1,250 萬元，兩者相差 31 倍。「政治獻金法」涉及廉政與民主防弊，重要性不亞於宗教交流，資源配置顯有失衡。又，1,250 萬元金額龐大，但績效指標僅設定觸及 5 萬人次，效益不明且成本過高；且 114 年度立法院曾決議大幅刪減內政部宣導費，115 年卻仍編列高額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宗教事務媒體宣導經費細目、預計投放管道及效益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 38 億 0,766 萬 1 千元。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屬內政部民政司重要職責，理應積極檢討現行制度缺失，以維護選舉公平，並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參政權。歷年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中，涉及原住民族選舉人之投開票所約有 3,000 處；惟部分地區因人口稀少，每一投開票所之原住民族選舉人數甚至僅 3 人以下。在此情形下，投票選擇極易被推知，原住民族選舉人之投票秘密及自由意志恐受影響。更嚴重的是，原住民族選舉投票率長期僅約五成，顯示現行投開票制度對原住民族參政權已產生實質影響。此一問題歷經不分黨派立法委員多次提出，相關部會迄今仍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顯有怠於檢討之虞。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研議改善原住民族選舉人投票秘密保障機制，提出具體修法方向與行政配套，以維護原住民族參政權及整體選舉公平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共同確實檢討並規劃方案與辦理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 38 億 0,766 萬

1 千元。歷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中，許多離鄉工作或就學之原住民族青年，因交通不便、返鄉距離遙遠及時間成本過高，往往難以返鄉投票，實質影響其憲法保障之參政權。此一問題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選舉中尤為明顯。由於選區範圍特殊，原住民族選民分布於全國各地，返鄉投票成本遠高於一般選區，導致原住民族選區投票率長期偏低，形成參政權行使上的結構性障礙。不在籍投票制度可有效降低投票成本，提升原住民族選民參與意願，並有助於改善投票率偏低及投票秘密保障不足等問題。若能優先於原住民族選舉中試辦，不僅較能聚焦特定需求、降低制度推動爭議，亦可累積實務經驗，作為未來全面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之重要基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與中央選舉委員會確實研議可行性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 38 億 0,766 萬 1 千元。查 114 年度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係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區財政自主，避免因縣市合併或財政制度調整，對其自治事項及地方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使山地原住民區得具備與一般鄉、鎮、市相當之財政能力，進而舒緩山地原住民地區長期財政壓力。惟修法通過後，制度能否真正落實，仍須仰賴中央主管機關持續追蹤與協調。內政部依法對地方自治事項及委辦事項負有合適性或合法性監督責任，對於各直轄市政府後續辦理情形、補助方式、財政分配及配套措施，均應主動掌握並督促改善，避免修法美意流於形式。倘中央未能有效監督，恐使山地原住民區仍受不公平財政分配影響，不僅加劇地方自治困難，更阻礙原住民族地區公共服務與整體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就修法後各直轄市政府辦理情形、合適性或合法性監督作為及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 38 億 0,766 萬 1 千元。因應少子化及人口結構快速變化，「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鄉、鎮、市、區民代表席次之規定，應進行通盤檢討。此議題早於 113 年修法

時即已有相關要求，惟迄今仍未見具體調整進度。地方民意代表席次配置，攸關地方治理效能、民意反映及資源分配公平。若仍沿用既有標準，未能隨人口變化及地方實際需求調整，恐使部分地區代表性失衡，亦不利地方永續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檢討「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及其配套子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提出席次調整之具體方向與時程，以回應人口變遷並健全地方自治制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討並提出修正的具體方案跟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 38 億 0,766 萬 1 千元。日前新北市三重區里長曾連任 6 屆並榮獲「特優里長楷模」，卻假藉幫忙申請補發所有權狀之名，在文件中偷夾「房屋買賣同意書」，騙里民簽名，將價值近 2 千萬元的 2 戶房產以 930 萬元賤價賣出，且該里長亦有以代領物資為名騙取里民證件之前科。又新北市永和區里長與詐欺慣犯即台版地面師集團配合，以偽造遺囑方式詐得遺產。又新北市中和區及台北市萬華里等地皆有詐欺取財案件發生。現為全民防詐打詐，村里長為第一線接觸地方民眾之民選公職人員，深受民眾所信賴，相關個案利用民眾信任進行詐欺取財等不法行為非社會大眾所願，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相關案件研議如何增進基層法治觀念，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6,000 萬元。李委員柏毅曾於 114 年度預算審查時針對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之勤務時間提出質疑，當時由於對外公告開放時間每天僅 4 小時（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事後對外公告的開放時間改為每日 8：30~17：30，似較有助於權利回復業務的申辦。惟經查，撥打基金會的電話後，其所告知的「受理時間」仍維持

在週一至週五上午 10：00~12：00 以及下午 14：00~16：00，似乎未按過去提案精進其業務執行。考量到基金會所負責業務主要針對白色恐怖受害者與其家屬，其人數隨時間逐年減少，且多數案件的實質處理係由司法院、法務部進行相關審核，基金會的案件受理時間如此之短，難以想像會對相關人士造成多少阻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5,646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預算 5,646 萬 2 千元。根據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之最新資訊，我國已成功協助友邦建置數位身分認證（E-ID）系統，並順利完成軟硬體安裝與設備移交。反觀國內，新式身分證計畫暫緩，內政部於 115 年仍編列 4,876 萬元支付印製設備及場地之最低運量維護費。然政策長期不明確導致公帑持續流失，顯見我國政府具備成熟之數位身分證建置技術，卻因國內決策延宕，致使設備閒置與龐大維護成本的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新式身分證政策終止或重啟之具體決策時程與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中納入我國協助友邦建置 E-ID 系統之實務經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 5,646 萬 2 千元。日前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情事件，內政部部長於內政委員會備詢時表示未來會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配合造冊且定時更新，為掌握居民之居住狀況及聯絡資訊，以便於未來危害預警發布時，能依據相關資料精準估算相關需求，以期能及時完成弱勢族群之撤離及妥善安置，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與相關單位針對戶口清查及精準造冊研議精準戶政資訊建置以及定期更新之時程及相關規劃與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預算 4,978 萬 9 千元。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因外界憂心中國滲透、駭客攻擊頻仍、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等，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經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1 日決議暫緩，俟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賡續推動。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政策暫緩，迄 114 年 7 月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投入 7 億 7,089 萬 2 千元，且持續支付維護費用。為撙節國家預算且確保民眾資安，允宜儘速確立換發政策，以避免持續投入非必要之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式身分證之後續推動工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953 萬 9 千元。本項經費 112 年停止之新式身分證換發政策，該項業務也已移轉至個人資料籌備處，本年度持續編列高達 4 千萬元之維運相關設備經費，其內容為對中央印製廠之補償，作為停止推動計畫之後續維運與賠償，綜此，本計畫已停止，業務也已移轉至其他單位，持續編列高達數千萬元之經費實有浪費公帑之問題，為敦促我國戶政業務之推動，避免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4 億 8,192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編列 4 億 8,192 萬 1 千元。近期詐騙集團升級詐欺手法與地政士聯手犯詐欺與洗錢等犯罪行為，利用被害人對地政士之信任，詐取被害人之財產，使民眾對地政士之信賴度下降，疏於對地政士之查核及督導。114 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執照開辦線上請領電子證照，內政部雖有提供掃碼查驗功能及地政防詐三寶，惟詐團

手法層出不窮，且假代書及假地政士日益猖獗，內政部應對此超前部屬，同步加強各縣市地政防詐三寶之推動及宣傳，許多地方政府地政單位拍攝的宣導短片觀看次數偏低，各縣市或可考量將地政防詐三寶申辦人數公開化，加強民眾使用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與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針對地政士加入詐團及協助洗錢等犯行，研議如何降低地政士加入詐欺集團及強化其法治教育與教育訓練，及如何增加地政防詐三寶之民眾申辦人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 1 億 1,102 萬 3 千元。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以期減輕弱勢與青年族群之租屋負擔，滿足其居住需求。但嘉義市東區目前所規劃與興辦之社會住宅量能仍有不足，現行實價登錄，多數租屋案件未納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嘉義市提升租屋市場價格資訊缺口提出檢討分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預算 209 萬 1 千元。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仲介居間或包租業轉租案件應於簽約 30 日內申報實價登錄。然而，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普查的全國租用戶數高達 87 萬 5,622 戶來看，113 年的租賃實價登錄竟然只有 14 萬 1,423 件，僅占全國租屋戶數的 16.15%。高達八成以上的租屋案件未納入實價登錄體系，顯示現行制度無法有效掌握真實的租屋市場行情，難以發揮租屋資訊透明化的政策初衷。內政部應針對「如何有效提升租賃案件實價登錄比例」，提出具體的檢討與精進改善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7 億 8,052 萬 9 千元，其中「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編列 1 億 9,506 萬 1 千元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建設延續計畫」。「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建設延續計畫」係承接「國

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 至 114 年）」等相關工作。其中，內政部擬在 115 至 119 年之間，賡續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共 65 萬筆，平均每年將辦理 13 萬筆，惟與 110 至 114 年度每年實際辦理情形，數量最高為 5 萬餘筆，相比差距甚大。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1 個月內，就「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每年績效目標積極執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41 億 9,470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經費 41 億 9,470 萬 4 千元，該目項下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在 115 年度編列 3 億 2,971 萬 2 千元，包含新增無人機計畫總經費 2,908 萬 8 千元（含設備 560 萬元及業務費等），擬購置 16 架無人機培訓替代役。惟「民防訓練場地整修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基礎設施未完備，新興訓練成效令人存疑。為確保工程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民防訓練場地工程趕工計畫」及「替代役無人機訓練師資與場地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編列 41 億 9,470 萬 4 千元。近期名人逃兵事件頻傳，我國憲法及兵役法皆有明文規定依法服兵役之義務，且逃兵事件中大多係偽造病歷或檢體報告，又 113 年方通過將義務役延長為 1 年，對此應多加宣導讓民眾對其權利義務更加明瞭。為求改善過往社會對於逃避兵役之鼓勵風氣，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對於應服兵役之役男偽造病歷或檢體報告，與相關單位研議如何加強宣導兵役責任以及逃兵之後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7 億 5,936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經費 7 億 5,936 萬 6 千元，所編預算較 114 年大幅增列約 1.7 億元，其主因為「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進入最後一年，預算由 1.6 億暴增至 3.19 億元。然查，該重建工程過去因招標不順，113 年第 3 季實際執行率僅 45%，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在前期工程延宕之情況下，115 年度卻編列如此鉅額之工程款與設備費，內政部是否有能力如期執行所編預算數，實屬堪慮。為避免鉅額預算發生鉅額保留及落實財政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大樓趕工進度表與預算執行效能評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7 億 5,936 萬 6 千元。我國自然人憑證長期使用率偏低，且根據內政部所公布之資料顯示，近七成民眾於自然人憑證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後，並未申請換發而逕予停用，另有近五成符合資格之國民未曾申辦自然人憑證，顯見我國自然人憑證之使用仍未達其原先設定之網路身分證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增進自然人憑證普及率以及拓展使用場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407 萬元。根據國家安全局統計，中共對台灣關鍵基礎設施的網路攻擊呈現逐年上升趨勢。2023 年每日平均侵擾次數為 123 萬次，2024 年倍增至 246 萬次，2025 年再攀升至 263 萬次。過去戶政系統亦出現遭駭疑雲，考量本計畫本質上是為應對緊急情況的資料備份，對於相關資安與機密維護應予以說明，降低疑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編列預算 3,986 萬 4 千元。實體自然人憑證可應用於 1,088

項政府及民間服務，行動自然人憑證卻僅能使用 230 項，服務範圍僅約實體憑證的 21.14%。且目前國內許多民間組織或特定業者的電子憑證（如工商憑證、醫事人員憑證等）均已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但內政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至今仍強制要求民眾必須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無法線上申辦，導致便利性嚴重不足，未能真正落實數位身分認證與智慧政府的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2 億 2,487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2 億 2,487 萬 4 千元。合作社作為基層民眾自發性互助的經濟組織，具有分配利潤公平、促進在地就業的特性。然而，面對大型企業以及網路發達通路之競爭，許多地方型農業、消費或勞動合作社相對缺乏創新經營與行銷通路的專業能力。若內政部無法有效將合作事業振興資源精準投放，並輔導這類合作社與國發會推動之「地方創生」政策相結合，基層互助經濟將日漸萎縮，損及基層民眾透過合作事業改善生活之權益。為厚植民間經濟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提出「輔導地方型合作社創新經營與參與地方創生之具體對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經費 1 億 4,219 萬 1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增列協助國際性民間組織辦理各項國內外之重要活動等經費 1.2 億元，但內政部僅依既有作業要點審查，未提出更嚴謹的專案審查標準、具體受補助對象或量化績效指標，外界對資源分配公平性及防弊機制仍存有疑慮；又，預算規模大幅倍增，恐導致執行進度落後，甚至出現下半年無法有效執行，影響整體預算運用效率；再者，內政部以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活動以拓展國際空間、提升能

見度及帶動觀光為理由編列此項經費，但相關國際交流與對外推廣本屬外交部長年編列與推動之業務，與該分支計畫「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不足。為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高額補助審查標準、預算執行期程規劃，以及改善社會風氣之關聯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內政部等機關 113 年度執行識詐宣導經費逾 1.8 億元。惟查其宣導成效與現況，仍有以下缺失亟待精進：一、民調顯示，雖多數民眾具備基本防詐認知，但遭遇可疑訊息時，僅約五成民眾會撥打 165 專線或透過官方管道求證，且多數仍習慣使用易破解之帳號密碼，實應加強宣導個資防護觀念。二、特定族群涉詐劇增且缺乏法治宣導：近年少年涉嫌詐欺人數逐年攀升，113 年占總嫌疑犯比率已增至 5.81%；同期外籍涉詐嫌疑犯更遽增至 1,967 人。目前宣導尚乏針對此類潛在犯罪端（如受誘騙擔任車手或提供人頭帳戶）之法治教育。為發揮防詐效益、阻斷詐騙集團吸收人力，內政部應精準推動分齡分眾宣導，並深化法律責任認知，爰要求檢討。

(九)宗教信仰乃我國社會安定之重要基石，對文化傳承與社會福利貢獻至鉅，本於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精神，理應制定「宗教基本法」以確立教俗分離原則並保障宗教自主權。然行政院至今遲未提出官方版本之「宗教基本法」，內政部主張「各宗教團體尚無共識」，且憲法對宗教事項已能提供一定程度之規範；然而，正如「憲法」雖保障人民參政權，政府仍須透過制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具體程序（如連署門檻、投票方式等）加以落實，宗教自由之保障亦有賴明確之法律規範輔助，實非僅憑憲法之抽象原則即可周全。綜上所述，為健全宗教自由之制度性保障，並引導行政機關落實職權，政府亟需建構具體之法制規範，以期將憲法抽象原則轉化為實質且完備之權利保障，建請審慎研議上述建議，並透過適當之社會溝通，凝聚共識。

(十)內政部推動「強化替代役訓練管理，提升各需用機關服勤效能」計畫，雖規劃於易成孤島地區配置人力並新增救災課程，然現行針對基層人力之實質到位進

度、救災無人機操作之實戰熟稔度，以及跨部會民防訓練之整合成效，均普遍缺乏具體之考核機制與監督指標，恐導致政策執行與預期目標產生落差。內政部應確實盤點全國易致災與孤島地區之人力配置達成進度，逐一核實各該公所及服勤處所是否均達成「配置 10 名替代役」之人力目標，並評估其納入「防災協作中心」編組後之實質協作績效、指揮體系與具體分工，嚴防人力編組流於虛銜或名單化，以確保災時支援能即時到位。針對新增之救災課程與演練，應將重心由「時數累積」轉向「實作評鑑」，建立標準化考核機制，嚴格審視役男是否具備實質救災能力，同時強化與民防、防空避難等專業勤務之深度整合，針對各類別替代役男之專業特性精進常態化演練。綜上，為確保役男能於平時轉入救災應變時具備實質即戰力，建構社會韌性，內政部應針對人力部署落實度、訓練考核機制及民防整合深度，提出具體檢討與後續強化規劃。

- (十一)鑒於內政部為回應 2050 淨零碳排目標，會同經濟部發布「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明定自 8 月 1 日起，建築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應按比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此外，內政部亦規劃將「建築能效標示」納入實價登錄網站公開資訊，作為不動產交易與租賃之重要參考。政策立意雖屬良善，然新制上路後，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完備攸關民眾權益甚鉅，仍有以下疑慮尚待釐清與落實：一、維護管理與消防安全風險：太陽光電設備之建置雖宣稱 12 年可回本，然設備後續的長效期維護、老舊汰換成本，以及建築結構與消防救災安全，將成為未來各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重大挑戰，內政部應有明確之輔導指引與防護規範。二、不動產交易資訊與市場衝擊：將建物能效資料納入不動產租售必要揭露資訊，是否有造成推升綠色通膨與房價之虞，內政部應有完善之影響評估與宣導機制。為確保近零碳建築政策穩健推動，兼顧居住安全與不動產交易秩序，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新建物設置光電設備之消防安全規範與管委會維管輔導機制」，以及「成屋交易揭露建物能效標示市場影響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鑒於詐騙手法日益翻新，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已成為國人防詐之重要防線。依據警政署統計，近年民眾對反詐求助需求持續上升，165 專線接通量於 2025 年已達 47.5 萬通，較 2023 年增加 9%。經查，現行 165 反詐騙專線因線路建置因素，僅中華電信用戶及市話撥打為免付費，若使用遠傳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等業者門號撥打，民眾仍須自行負擔每分鐘 1 元之通話費。打擊詐欺為當前政府施政重中之重，165 專線作為重要之公共救濟與通報管道，不應因民眾使用之電信業者不同而產生差別待遇，更不應讓通話費成為民眾查證詐騙的阻礙。經初步評估，推動 165 反詐騙專線全面免付費，每年僅需約增加 170 萬元之預算，惟免付費政策上路後，勢必將帶動進線通話量與通話秒數大幅增加，現有之 165 客服接聽人力及系統量能恐面臨嚴峻考驗。為降低民眾求助障礙、落實全民防詐無死角，爰要求內政部應儘速協商落實 165 反詐騙專線全面免付費政策，並於 3 個月內針對後續專線免付費所需之「通話費補貼預算編列情形」及「擴充接聽人力與服務量能之配套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鑒於近年不動產詐騙案件頻傳，詐騙集團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常鎖定獨居長者或不熟悉通訊科技之高齡族群，以偽冒申請不動產移轉登記，或以話術誘導辦理抵押借款等方式謀取暴利。內政部雖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期能於產權異動時第一時間通知民眾與其親友以攔阻不法，然該防詐機制之普及率與推廣深度仍有待強化。經查，該服務截至近期雖已有逾 95 萬人申請，惟對照全國持有不動產之所有權人總數，覆蓋率仍顯不足。此外，現行申辦方式（臨櫃辦理、數位櫃臺線上申請、買賣併同申請）對於不諳網路操作且行動不便的高齡長者而言，仍存在顯著的數位落差與申辦門檻，恐致使最易遭受詐騙的高風險族群，反因未申請該服務而暴露於財產受侵害之風險中。為建構更完善之不動產防詐安全網，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提升『地籍異動即時通』於高風險（高齡/獨居）族群之普及率」，以擴大宣導與協助申辦並研議提供更簡便申辦途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十四)鑒於國軍義務役役期已恢復為 1 年，兵役制度之公平性備受國人關注。經查，我國目前免役率高達約 16%，相較於其他實施徵兵制國家（如新加坡約 3 %、韓國及以色列約 5%）顯著偏高。為防杜逃避兵役並兼顧制度公平，內政部與國防部雖已啟動「體位區分標準」之通盤檢討，然相關修正草案目前仍處於研議階段，尚未公告實施，致使基層役政單位與役男無所適從。此外，內政部表示將進一步依據役男身體條件與實際需求，細緻區分替代役體位之服勤單位與勤務性質，並承諾將持續強化性別友善之服役環境，確保役男入營受訓期間之健康照護與人權保障。上述政策之落實，皆仰賴相關營區設施改善預算之編列、役政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及完善的配套管理機制。為確保兵役公平性，並保障役男服役期間之各項權益，爰要求內政部（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體位區分標準』修正進度與免役率檢討之預期效益」、「替代役體位分發勤務之精進機制」，以及「建構性別友善服役環境與醫療照護之具體預算編列及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鑒於政府為減輕租屋族負擔，持續推動並擴大租金補貼政策（含考量分租型態而放寬之「雙租補」制度），立意雖屬良善，然近期頻傳部分房東以房客可申請補貼為由，惡意於租賃期間違規調漲租金及超收電費，嚴重侵蝕政府補貼美意，更致使租屋市場亂象叢生。經查，依現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房東於租賃期間不得任意調漲租金，且收取之電費不得高於當期每度平均電價，違者最重可處 50 萬元罰鍰。惟實務面上，租客常因擔憂遭房東提前解約、報復或拒絕續租，致使「不敢申訴、不敢檢舉」成為常態；而內政部與地方政府目前多仰賴租客被動檢舉，缺乏主動查核與有效之吹哨者保護機制，致使「重罰 50 萬元」淪為口號，難以發揮實質嚇阻力。為確保租屋市場秩序，避免國家編列之龐大租金補貼預算反成推升租金、圖利違規房東之溫床，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房東藉租

金補貼違規漲租與超收電費之主動查核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落實稽查之具體成效」，以及「精進租客申訴保護與法律扶助配套」，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鑒於國內租屋市場長期存在價格不透明、租賃雙方權益失衡等亂象，不僅衍生諸多租屋糾紛，亦嚴重影響國人居住權益。針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下稱租賃專法）之修法進度，社會各界及民間團體已多次呼籲應加速推動，然內政部針對關鍵條文亟待檢討改進。經查，目前租屋市場面臨兩大困境：其一，現行制度對不良房客（租霸）之處理機制不足，房東收回房屋常需面臨漫長訴訟，導致房東出租意願低落或轉嫁風險；其二，租屋價格不透明。民間團體建議應建立「租霸下車條款」（針對欠租或重大違規者可透過公證契約逕受強制執行）、保障房客之「2+2 租期制度」（最低租期 2 年及優先續租權），並推行「租屋實價登錄」搭配過往未申報者之「登錄租稅大赦」等雙管齊下之政策。為健全租屋市場發展，保障租賃雙方權益並落實居住正義，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建立租霸下車條款與配套 2+2 租期保障之修法可行性」、「全面推動租屋實價登錄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可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修法推動。

(十七)鑑於現行「海岸管理法」第 20 條雖已設有航道調整機制，惟實務上我國海域航道事權分散於商港、工業專用港及漁港等不同管理體系，現行條文尚未充分反映此一多元管轄之現況，致使平時航道管理與執法實務中，常有權責劃分不明之情形。此外，現行制度亦欠缺因應突發性海洋污染或船舶災害之即時強制處置程序，遇有緊急狀況時，仍須循一般行政會商程序辦理，恐有緩不濟急之虞，進而導致海岸環境遭受重大且難以回復之損害。綜上，內政部允宜針對「海岸管理法」第 20 條所定航道調整機制，結合各相關管轄機關之實務運作需求，就平時管理權責劃分及緊急處置程序進行通盤檢討與適切調整，以提升航道管理效能，並強化緊急應變能力，落實海岸保護之立法目的。

(十八)鑒於國內大型宗教活動（如大甲媽祖、白沙屯媽祖進香等）參與人數屢創新

高，燃放爆竹煙火雖為傳統宗教習俗之一，然稍有不慎極易引發公共安全危害、噪音擾民及環境污染。內政部雖於活動期間宣導燃放爆竹煙火之「五不五要」原則，立意良善，惟若無具體稽查與輔導配套，恐僅流於網路口號宣導，難以實質防範意外發生。經查，每逢大型遶境活動期間，仍頻傳違規燃放未經認可之爆竹煙火、未保持安全距離導致群眾炸傷、引發火災，甚至違規串接堆疊失控等事故，不僅威脅信眾與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更徒增地方警消之疲於奔命。內政部身為宗教事務輔導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有更積極之實質作為。為兼顧傳統宗教文化傳承與國人公共安全，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強化專案爆竹煙火燃放許可查處」、「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大型遶境活動煙火燃放之安全管制規劃」，以及「輔導全國立案宗教團體（宮廟）採用電子鞭炮或環保煙火之相關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針對內政部近年持續推動戶政線上便民服務，為進一步落實「簡政便民」並有效減輕基層戶政人員負擔，建請內政部全面盤點尚未開放線上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積極研議結合行動自然人憑證與電子簽章技術，擴大線上申辦範圍以減少民眾臨櫃奔波之不便，爰向內政部提出主決議。一、內政部近年雖致力推動線上便民措施，然實務上以戶政業務為例，民眾仍常因法規限制「必須本人親辦」或「必須返回戶籍地辦理」等門檻致使申辦受阻。此類限制不僅增加民眾舟車勞頓之苦，亦常引發民怨，進而加重第一線基層公務人員之業務壓力與溝通負擔。二、查內政部自 107 年起，迄今雖已陸續開放 24 項戶籍登記項目，允許民眾透過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出線上申請。然隨著數位科技日新月異及數位身分驗證技術日趨成熟，內政相關便民服務應與時俱進，持續精進並擴展線上服務量能，以達簡政便民及優化基層人力配置之雙贏目標。三、為切實減少民眾臨櫃申辦之困擾，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全面盤點尚未開放之戶籍登記與行政申辦項目，評估擴增線上申辦之可行性。辦理過程中，應積極搭配推廣中

之「行動自然人憑證」，或研議導入符合「電子簽章法」規範之電子簽章服務進行線上身分驗證。內政部應就上述擴大線上申辦之評估結果與後續推動時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鑑於「住宅法」第 52 條修正後，政府將投入大量預算資源擴大「包租」市場，其補貼總金額下限設定為代管案件之 2.5 倍。國家財政負擔顯著增加，行政部門即應確保政策產出相應之公共效益，以落實居住正義。然過去實務經驗顯示，即便有補貼，弱勢租屋族仍常因年齡、身分遭房東或業者技術性排除。若政府透過高額補貼承租民間住宅轉作社會住宅，卻無法解決「挑房客」之結構性問題，將嚴重違反預算編列之正當性與合理性，爰請主管機關落實以下行政作為：一、內政部應重新檢視並修正包租代管相關獎勵辦法，確立「高補貼、助弱勢」之政策原則。針對參與包租方案之租屋服務事業，對於符合資格之經濟或社會弱勢承租人，除有法定事由外，不得以年齡、身心障礙或其他社會身分特徵為由拒絕出租。二、為落實上述原則，要求內政部應於相關子法或契約範本中，明定包租業者落實「優先承租給弱勢戶」之具體義務。主管機關應建立考核機制，將「弱勢戶媒合成功率」納入租屋服務事業之評鑑指標；對於無正當理由拒絕弱勢房客之包租業者，應訂定刪減補貼或退場機制，以確保預算執行符合政策正當性。三、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防弊機制之書面報告。

(二十一)內政部 115 年度編列 129 萬餘元辦理殯葬管理相關業務。經查我國現行殯葬設施使用情況，有以下亟待改善之處：一、公墓土地需求銳減：近年國人採環保葬比率持續攀升至 14.91%（113 年度），且公墓遷出數高達埋葬數之 7.6 至 8.8 倍，顯示傳統公墓土地需求已大幅下降。二、未規劃公墓占比過高：迄 113 年底，全國既存未規劃公墓面積高達 7,397 公頃（為已規劃者之 4.82 倍），且占總公墓處數之比率高達九成以上，多數缺乏妥善規劃與管理。鑑於實務需求已改變，內政部應積極引導並督促市縣政府加速改善或活化既有未規劃之公墓，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並達土地永續利用，爰

要求檢討。

(二十二)內政部 115 年度編列 20.6 億元，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各項賠償及運作經費。惟查該基金會受理案件之審查進度，各類別落差極大，衍生權益保障不周之疑慮。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整體案件通過率雖逾八成（生命人身自由類 86.9%、名譽回復類 90.25%）；然「財產返還類」申請 328 件卻僅通過 30 件，通過率低至 9.15%。內政部雖稱係因年代久遠致繼承調查困難或界址不明，惟財產返還乃彌補國家不法侵害之核心。若任由受難者或其家屬因舉證困境而致權利受損，實違權利回復之立法精神。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督導權利回復基金會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三)內政部 110 至 114 年度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惟查其執行成效不如預期：一、全程網路申辦目標縮水：原計畫預定 114 年底達成 100%（125 項）全程網路申辦，卻因配套不足，將 114 年目標大幅下修砍半至 50%，未能發揮便民效益。二、抵押權線上系統使用率低：導入區塊鏈建置之抵押權系統，試辦迄 114 年 3 月底，僅極少數金融機構完整啟用；且實際申辦僅 207 件塗銷案，設定與變更案件數均為零，推廣成效有待提升。為保障民眾不動產交易安全，內政部應積極協調金融主管機關加速推廣，並優化申辦流程，爰要求檢討。

(二十四)「地籍異動即時通」能在不動產被申請買賣、拍賣、贈與或抵押權設定時，第一時間發送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屋主及指定親友，是極佳的防詐工具。以高雄市政府為例，透過直接派人深入里辦公室、宮廟及大學進行主動宣傳，成功讓申請人數從 2024 年的 2.4 萬件，大幅暴增至 2025 年的 6.2 萬件，顯示主動出擊的宣導能發揮巨大成效。目前全國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申請逾 95 萬人，仍有再進步空間，內政部應偕同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研議精進推廣，提升地籍異動即時通覆蓋率。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4 年 10 月 16 日內政委員會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擴大照顧全國守護國家與社會安全的警察，消防、海巡、移民及空勤人員，爰請內政部儘速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並請內政部及海洋委員會研議擴大深夜危勞津貼核發範圍，將輪班輪休人員駐地內執行備勤、值班勤務納入。惟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具體執行成果，宜加速辦理保障相關人員權益。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鑒於 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新增「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編列預算 1,708 萬元，擬利用 AI 技術輔助不動產登記案件審查。惟不動產登記涉及民眾重大財產權益，若 AI 系統判讀出現誤差，恐衍生嚴重之產權糾紛與國賠或衍生詐騙問題。目前針對 AI 輔助審查之準確度驗證、人工複核與容錯機制，以及最終法律責任之歸屬尚欠缺明確規範。為保障民眾財產權益，確保 AI 僅作為輔助工具而不取代人工最終實質審查，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之 AI 輔助審查準確度驗證、容錯機制、法律責任歸屬及相關配套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編列預算 3,08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225 萬 5 千元大幅減列 1,140 萬 9 千元，減幅達 27%。其中主要減列項目包含「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減列 1,084 萬元及「土地利用」業務減列 61 萬 6 千元。鑒於政府當前正積極推動落實居住正義等重大施政，相關業務費與審議系統經費卻反向縮減，恐將衝擊土地徵收審議之嚴謹性與作業量能。為確保土地正義之落實不受預算減列影響，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經費減列對土地徵收審議量能之具體影響評估，以及相關業務之品質維護與精進策略」，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立法委員基於問政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然近期屢發生立法院國會辦公室索資狀況被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針對索資資訊

拖延多日，甚至資料於拖欠數日後以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為機密等理由無法提供相關資訊。經了解，近期向所屬機關索資，常被告知需要上呈到部本部，甚至有些需要為大眾了解狀況之資訊，因提供之資料可能引發輿論效應，致使向行政機關之索資常無法提供或延後提供。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索資相關問題，提供辦公室索資相關處理流程、天數狀況，並儘速改善狀況。

(二十九)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項下編列 5,646 萬 2 千元，辦理改進戶籍行政、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等業務。中國近年來持續以提供中國戶籍、居住證、護照等優惠措施，引誘台灣民眾申辦，意圖扭曲其對台灣的國家認同，嚴重影響國家安全。為有效防堵中國對台統戰行為，確保國家安全及國民國家認同，對於因持有中國戶籍或護照遭廢止台灣戶籍者，其申請回復台灣戶籍之審查已於 114 年修正許可辦法，中國統戰手法惡質，請內政部檢討是否有再修正之必要，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編列 1 億 1,102 萬 3 千元，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等業務。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旨在透過標準化契約內容，確保交易秩序並防杜建商不當限縮消費者權益。其中，履約擔保機制更是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關鍵工具。內政部正在研議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著重於強化履約擔保機制中，確保買方所繳價金不被挪用的相關規範。但在預售屋的實際交易過程中，民眾往往因資訊不透明，無法充分了解履約擔保機制內容及保障，爰此，內政部仍應針對預售屋定型化契約進行滾動式檢討，持續優化履約擔保機制，並應強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三十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657 萬 1 千元。目前依照 113 年台灣沉浸式體驗產業白皮書調查，台灣密室逃脫產業年度產值可達約新台幣 6.3 億元、體驗人數超過 45 萬人，代表該新興娛樂產業市場逐漸成長、擴大，消費者、業者也

逐步提升。然而該產業目前僅有建議性質之「互動情境體驗場所安全指導綱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在 106 年時調查，密室逃脫產業消防、建築安全項目全數不符規定，「密室」恐暗藏風險、讓人難以「脫逃」，但現行規定沒有強制力，呼籲政府儘速定義產業性質，並加強稽查。爰要求內政部儘速報請行政院邀集經濟部、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與地方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會商，就權管範圍部分，儘速提供可改善之法律規範，確保相關產業之場所建立災害預防、應變管理，並具有執照、定期檢查、責任保險等責任，以建立安全的產業環境。

(三十二)內政部雖承諾推動租金實價登錄及修正「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惟進度緩慢，關鍵資訊（價格、面積、樓層）揭露遙遙無期。一、提升租賃市場透明度：租賃市場長期存在資訊不對稱情形，政府較難全面掌握租金行情，亦影響補貼政策之精準度。建議持續推動「租金實價登錄」制度，逐步強化市場資訊揭露機制，以利從制度面改善租賃市場運作。二、修法進度宜加速推動：內政部過去已表示將研議提升租賃資訊透明度，並檢討押金上限及提前解約相關權益，惟目前相關修法內容及期程尚待進一步明確。建議加速整體評估與規劃，以回應社會各界對租屋環境改善之期待。三、提出具體改革規劃：為持續推動居住正義，建請內政部說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之修正方向，特別是「租金實價登錄」制度之推動方式與期程規劃，以利外界了解政策進展，並強化制度推動之可預期性。綜上所述，為改善租賃市場長期資訊不對稱問題，並確保租金補貼政策得以精準發揮效益，建請內政部加速推動租金實價登錄制度，並儘速提出「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具體修法方向與明確期程，完善租賃資訊揭露與市場監理機制，以提升政策透明度與執行成效，實質保障租屋族群權益，落實居住正義。

(三十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9 億 8,038 萬元。內政部掌管全國戶政、役政、社政等繁重民生業務，第一線基層同仁常面臨高壓的民眾陳情與服務需求。然而，內政部於「一般行政」預算中編列之

「員工協助方案（EAP）」及同仁關懷熱線，其實質使用率長期偏低，多數基層同仁因擔憂隱私外洩或內部宣導不足而不敢求助。若無法有效接住身心處於高壓的公務同仁，不僅導致基層流動率攀升，更會直接影響第一線為民服務的品質與態度，最終損及民眾獲得優質行政服務的權益。為確保公務體系具備服務民生之健康動能，請內政部提出「同仁關懷熱線隱私保護機制與 EAP 諮商使用率提升檢討方案」書面報告。

(三十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657 萬 1 千元。政府為體恤警察相關人員之辛勞，於 108 年 5 月推動「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現行相關醫療照護措施適用對象為具警察官身分現職（含退休人員）及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第一線人員（含退休人員），其制度精神在於強化警察人員及第一線執勤人員之醫療照護與健康保障。其適用對象中，不具警察官身分而實際執行勤務之現職及退休人員卻唯獨缺少移民署之移民行政人員，然移民行政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司法警察、均執行危險繁重勤務，卻獨漏相關人員，顯有不公。且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移民署適用人數、經費亦遠低於警政署、消防署，卻多年來無法適用此方案，內政部應積極研議，將相關人員納入照護方案。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315 萬元。考量目前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一般行政支出本應力求撙節。惟本項水電費預算短期內大幅增加，較 114 年度 245 萬 1 千元增加 69 萬 9 千元，增幅約 28.52%。未見具體原因及節能改善作法，必要性與合理性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應審慎檢討水電費編列基礎，落實節能及撙節措施，避免行政支出不當擴張，並將有限資源優先投入真正有助於內政業務推動及民眾權益保障之事項。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

「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查內政部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係支應首長 1 人（每月 3 萬 9,700 元）及副首長 3 人（每人每月 1 萬 9,500 元）之社交、聯繫所需費用。然審視當前國家財政壓力沈重，政府應優先將資源撥付於急迫且具效益之核心業務。內政部作為國家內政之統合機關，領銜官員應率先示範及有效率運用公帑於公務聯繫與酬酢支出，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 4,292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3,073 萬 3 千元，其中，新增「政府治理 AI 數位領航計畫」2,756 萬元，擬整合戶籍、身心障礙、中低收入等敏感跨域資料。惟雖稱去識別化，但在 AI 大數據關聯分析下，隱私保護機制及資安防護等級仍待驗證。爰請內政部就「AI 數據治理與隱私保護機制」，說明數據去識別化流程及資安防護等級，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政府治理 AI 數位領航計畫」編列預算 2,756 萬元，辦理數據治理標準化、數據淬鍊自動化、數據治理子平臺、可視化地理資訊應用子平臺、數據服務增值化及資通安全等工作。此一計畫若能結合地方制度、人口變動、空間資料與公共服務需求，應可成為中央掌握地方治理壓力之重要工具；惟目前若僅偏重內政部內部資料治理與 AI 應用，未能對快速成長城市建立服務負荷分析模型，則難以回應竹北市此類人口與產業快速成長所帶來之地方行政量能不足問題。竹北市人口突破 22 萬，且有大量通勤、租屋與白天人口，地方公共服務壓力已超越戶籍人口統計所能呈現之範圍。內政部既掌理地方制度、戶政統計及內政資訊服務，應善用 AI 與資料治理，協助辨識地方制度是否落後於人口與服務需求，爰要求提出地方治理資料模型可行性報告。一、內政部預算已列明本計畫辦理數據治理、可視化地理資訊應用及數據服務增值，具備支援地方治

理分析之工具基礎，不能只做技術建置，應回到民眾最有感的公共服務問題。二、快速成長城市治理壓力不能只用戶籍人口判斷，應整合戶籍人口、白天人口、通勤人口、空間網格人口、公共設施分布、陳情案件熱區、建設案件量及社福服務需求。三、內政部預算書亦載明「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並整合電信信令數據及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115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240 萬元，包括購置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參數、整合推估電信信令及人口統計、空間網格戶籍人口統計等工作。此等資料應可協助判斷竹北市等快速成長地區之實際服務人口。四、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地方治理資料模型可行性報告」。

(三十九)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51 萬 3 千元。內政部為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及行政區劃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預算書所列職掌，民政司負責地方自治制度、地方行政區劃、地方機關組織規範及地方自治監督等業務，115 年度「地方制度與治理」亦明列以健全地方制度與行政區劃法制、推動區域聯合治理、輔導地方自治團體均衡發展及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為目的。惟新竹縣竹北市人口已逾 22 萬，且為新竹縣政中心、竹科生活圈核心及科技人口高度集中城市，實際公共服務需求已明顯超出傳統縣轄市治理規模；現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仍以 88 年 7 月 1 日編制員額為基準，再依人口級距增加員額，對人口快速成長、白天人口龐大、建設案件與社福服務需求急遽增加之城市，難以反映真實治理負荷。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地方行政機關員額檢討書面報告。一、內政部 115 年度「地方制度與治理」分支計畫之目的，既包含地方制度法制、行政區劃法制、區域聯合治理及強化地方自治效能，即應正視快速成長縣轄市之治理量能不足問題，而非僅停留於一般法制研修及會議辦理。二、竹北市並非要求特權，而是要求制度承認現實。戶籍人口逾 22 萬只是表層數字，實際

還有竹科通勤人口、租屋人口、白天活動人口，以及工務、公用、民政、社福、陳情及公共設施維護等業務壓力。三、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一)人口逾 15 萬、20 萬、30 萬縣轄市之組織員額比較。(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4 條現行基準與人口級距之檢討。(三)是否納入人口成長率、白天人口、建設案件量、公共設施維護量、社福需求及陳情案件量等指標。(四)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竹東鎮等新竹快速成長地區之員額合理性評估。(五)修正準則或建立專案加權機制之規劃。

(四十)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04 萬 3 千元。現行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之政治獻金法，僅規範選舉活動，對於「其他政治相關活動」卻未有明確規範。致使 114 年「大罷免」活動，罷免團體政治金流更是難以估計，不少罷免案都發生違法募款情況。除了金流去向到剩餘金流不明，罷團要支持者在現場「以現金交由有志工證的志工」、成立募款社群群組，要求大家認領派報等費用，把款項直接給廠商等亂象層出不窮。選舉、罷免是我國憲法賦予人民的參政權，罷免領銜人有募款疑慮、支出和金流去向不明，為使罷免活動之募款有明確規範及管理，內政部應儘速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法。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中「業務費」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推動宗教性別平權業務，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編列預算 164 萬 6 千元。近年宮廟遶境活動蓬勃發展，除帶來觀光人流、促進宗教文化傳播，與此同時也造成遶境路線周邊居民的困擾，從噪音、垃圾到暴力衝突等，都是宗教司應宣導、引導解決之事務，惟隨遶境活動的擴大舉辦，相關公害問

題也逐年增加，請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於舉辦之研習座談會、研討會與團體訪視，結合相關宣導與輔導，於活動期間內與警政署、消防署加強協作，避免活動因相關申訴而遭到誤解，並請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 129 萬 9 千元。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將於 114 年度結束，115 年度因辦理通盤檢討，尚未更新後續計畫。惟山地鄉在殯葬設施規劃與建設上，仍面臨高度現實困難，包括高海拔地區、水源保育區、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等法規限制，均使申報、審查及執行成本明顯提高。此外，許多山地鄉公所受限於人力、經費及專業能力不足，未能及時完成提案，導致地方殯葬設施改善或興建進度延宕，進一步影響民眾基本殯葬需求與地方公共服務品質。爰要求內政部應將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常態化，並於 116 年度續行推動；同時針對山地鄉特殊地理與法規條件，研議合理例外或協助機制。對於因客觀條件限制而未能順利提報計畫之公所，亦應優先納入未來補助及輔導順位，以確保偏遠及原鄉地區民眾權益。

(四十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 129 萬 9 千元。有鑑於原鄉公墓普遍面臨飽和率超過 90%的困境，以致合法的公墓進不去，卻被迫在私人土地或林地「隨處安葬」。而原鄉公所欲興辦公墓或增建納骨牆，可能遭遇土地用地變更程序冗長、水保設施及周邊基礎設施整建等經費缺口龐大、或是歷年濫葬情況頻仍導致現地之骸骨清點整理問題險峻，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應儘速研謀相關因應對策及編列相關獎補助款項以優先補助原鄉公所辦理相關業務。

(四十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編列預算 5,646 萬 2 千元。鑑於數位身分證推行過程，衍生隱私保護、資料安全、國庫支出、政策透明度及溝通不足等爭議。雖相關設備目前放置於中央印製廠，惟後續設備折舊之固定支出，仍須於 115 年度編列經費支應。內政部應就相關設備後續

處置、維護成本、經費支出必要性及降低固定支出之可行方案，提出完整檢討，並建立未來重大數位政策推動前之風險評估、資訊安全審查及溝通機制，避免類似爭議再次發生。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書面報告。

(四十五)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預算 4,978 萬 9 千元。內政部 115 年度於「戶政業務」項下編列 4,875 萬 9 千元，用以支付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暫緩期間，中央印製廠設備折舊費用。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自 110 年 1 月因資安及隱私疑慮經行政院決議暫緩，迄今尚未有明確之法制進度與推動期程。截至 114 年 7 月底，該計畫累計已支出公帑高達 7 億 7,089 萬餘元；此外，因中央印製廠與東元電機公司終止合約之履約爭議，內政部尚需補償中央印製廠約 1.15 億元。計畫暫緩導致內政部每年仍須持續編列高額預算支付設備折舊費等，行政院應儘速跨部會整合換發政策意見，爰要求檢討。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 4,978 萬 9 千元。近期發生多起涉及不動產與個人資料之重大不法案件，顯示現行制度尚有漏洞。查 2025 年底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公務員涉於長達 10 年間，配合土地業者查詢特定不動產持有人及繼承相關資料，並轉售個資牟利；另有詐騙集團首腦勾結不動產業者、律師、法院書記官、里長、戶政人員及員警等，透過偽造獨居長者遺囑方式移轉不動產以牟取不法利益，甚至涉有行賄情事，顯示跨機關人員勾結，對人民財產權及個人資料安全造成嚴重侵害。復查戶政、地政及相關機關掌握高度敏感之個人與財產資訊，惟現行查詢授權、使用紀錄及異常監控機制可防杜不當查詢及內外勾結情形，廉政風險控管與教育宣導仍有強化空間。請內政部重新檢視戶政及地政資料查詢與使用之內控制度，強化權限分級管理、查詢紀錄追蹤與異常警示機制，以防杜類似不法案件再次發生，確保人民個人

資料與財產權益之安全。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953 萬 9 千元。查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自 110 年 1 月因資安疑慮而暫緩執行後，目前每年需編列 4,875 萬 9 千元支付中央印製廠設備之折舊費用，然在政策方針尚未確立，法令未臻完備之情況下，為落實政府預算之撙節，並確保行政資源運用之合理性，內政部應儘速確立該計劃之具體執行方針，避免公帑持續支出於暫緩執行。爰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編列預算 75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 67 萬元、國內旅費 8 萬元）。國家有意促成單身男女姻緣並非壞事，惟若涉及公帑支出就應審慎運用。持續鼓勵此類活動雖有助於國家長遠發展，但對於績效不彰者應撙節開支。故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提供已執行活動之績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編列 3 億 4,005 萬 2 千元，其項下新增「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預算 2,740 萬元，內政部雖說明 3 台單價 570 萬元之無人機屬客製化高階設備，遠低於進口商用機價格，具規格上之合理性；然客製化精密設備後續維修與校正成本恐十分高昂，且自購設備與委外辦理之長期成本效益比較付之闕如；為避免高價設備日後淪為缺乏維護經費之蚊子機，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高規格無人機採購需求分析、委外辦理與自購成本比較，及後續維護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內政部於 114 年 11 月 1 日推出之「臺灣海圖 APP」旨在提升小型船舶航安，服務非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船舶，惟目前功能尚未整合「國軍射擊警戒範圍」動態顯示，漁民若誤入演習區域將造成極大風險。鑑於科技

可行性，APP 應具備接收國防部公告之能力，並透過地理圍欄技術進行主動推播與警示。建請內政部在尊重國防保密前提下，評估導入「期間限定」的動態邊界顯示及利用 GPS 定位與地理圍欄技術，當船隻接近警戒區時發出「推播警示」。並在 APP 免費試用期滿後，考量航行安全具公共財性質，研議針對漁民之補貼方案。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編列預算 1,066 萬元。內政部 115 年度編列 2 億 7,441 萬餘元辦理「邁向 3D 智慧國土」延續計畫，包括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等。該計畫預計於 115 至 119 年度間，完成非都市計畫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共 65 萬筆，每年平均需辦理約 13 萬筆。經查歷年（110 至 114 年度）實際辦理情形，數量最多之 114 年度實際辦理數僅為 5 萬 2,327 筆。本計畫設定之年均目標（13 萬筆）高達歷年最高辦理量之 2.5 倍，現有行政量能與計畫目標差距懸殊，恐致進度嚴重落後。為確保國家資源妥適運用及計畫如期推動，內政部應重新評估測繪量能，並提出具體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爰要求檢討。「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110 至 114 年）績效目標達成情形表：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目標值	35,000	40,000	50,000	50,000	50,000
實際值	35,409	39,530	50,035	51,113	52,327

說明：114 年度實際值係統計至 7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由內政部提供資料整理。

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測繪量能評估及具體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書面報告。

(五十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1 節「測量及方域」項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800 萬元用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無人機購置。但為了解無人載具發展狀

況及問政需要國會辦公室曾向內政部及所屬索資「無人機採購及無人機操作員」可公開之相關資料，內政部卻以「涉及未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防護等事宜，具機敏性。」而未提供資料。然國防部亦就其資料向國會提供，且內政部及所屬除警政署外，多皆不具機敏性，卻以機敏為由不提供相關資料，使國會無從了解預算執行狀況，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編列預算 1 億 1,102 萬 3 千元。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租賃案件應依規定辦理實價登錄。惟 113 年租賃實價登錄僅 14 萬 1,423 件，占全國租用戶數 16.15%，顯示多數租屋案件仍未納入實價登錄，租屋市場價格透明度明顯不足。另內政部雖已修訂相關辦法及作業手冊，作為實價登錄案件抽查依據，惟各地方政府查核比率差異甚大，若未能有效督導，恐使實價登錄制度流於形式，影響房地交易資訊透明化及市場公平。為促進租屋市場價格透明、維護交易資訊公開公平，並落實居住正義，內政部應持續提高租賃實價登錄涵蓋率，督促地方政府依法查核，並檢討改善實價登錄抽查機制，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並促進租金合理化。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租賃實價登錄涵蓋率」、「地方政府查核比率落差改善」及「實價登錄抽查機制精進方案」之規劃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 1,212 萬 9 千元。內政部 115 年度編列實價登錄業務相關經費 426 萬元。惟查現行實價登錄制度於執行面有 2 大缺失亟待改善：一、租屋登錄比例過低：依主計總處統計全國租戶高達 87.5 萬戶，然 113 年租賃實價登錄僅 14.1 萬件，占比僅約 16%，顯示多數租屋案件仍未申報，租賃市場價格透明度極低。二、地方查核落

差懸殊：近年各市縣實價登錄查核比率差異極大，以 113 年度為例，各市縣查核率介於 0%至 19.4%之間，稽查力道不一恐致交易資訊透明化產生漏洞。為維護房市交易公平與落實政府居住正義政策，內政部應積極推動租屋市場價格透明化，並加強督導改善各地方政府之抽查機制，爰要求檢討。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就租屋市場價格透明化及加強督導改善機制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 1,212 萬 9 千元。查近年內政部預售屋銷售建案之稽查結果，市場違規情形仍屬嚴重，亟待改善：一、內政部聯合稽查違規率高：內政部自 109 至 113 年共辦理 8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早期違規率曾高達近 9 成，近期擴大查核之違規案比例仍高達 42%至 70%之間，常見紅單缺失或契約違規等態樣。二、地方政府稽查合格率偏低：113 年度各市縣自行辦理稽查之結果，全國平均合格率僅 63.68%，六都合格率更低至 60.29%，部分市縣表現尤為低落。為健全預售屋市場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內政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持續稽查預售屋建案，並針對常見違規態樣擴大宣導，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爰要求檢討。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售屋建案稽查情形及違規態樣擴大宣導之書面報告。

(五十六)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54 萬 6 千元。本項計畫中編列有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系統建置經費 270 萬元，目的為依法所訂，建置租屋實際價格登錄系統，然依據統計，我國租屋市場價格不透明，許多價格未有公開資訊可供參考，近年來政府推動包租代管等政府耗費鉅資補助，仍未能達成租屋市場公平之社會期待，許多年輕租房者仍未擺脫弱勢，各界仍對內政部建置系統與推動透明市場之各項作為有所疑慮，為強化行政機關推動租屋市場公平，並落實各項法規

之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儘速強化租賃價格實價登錄之真實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154 萬 6 千元。有鑑於近年內政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辦理預售建案稽查案，關於從源頭到銷售端進行預售等問題檢視，如：嚴查建案是否「先備查、後銷售」；或審核紅單及契約條款，並查核違規轉售；稽查是否涉嫌不當炒作；或確認實價登錄資訊與實際交易價格之真實性；以及確保經紀業營運、廣告、建照核發及樣品屋設置合乎相關法令規範等。惟內政部對於房價高漲之「蛋黃區」、推案案量較大之「重劃區」預售建案或是常遭消費者投訴或是社會對其負面評價甚多之建商所推出之建案，並未戮力提高其每年稽核件數，尤其常見違規樣態如「驗收保留款被縮水」、「交屋期被動手腳」依然甚為嚴重，民眾反映未果，多數消費者被迫選擇認讓。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編列預算 1,708 萬元。依審計部調查，內政部前期推動之「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原定 114 年底應達成全程網路申請項目 125 項。然執行期間，內政部考量案件差異與電子化難度，最終將 114 年度完成目標調降至 50%，顯示計畫擬定，未充分考量全程網路申請案件類型迥異、相關資料電子化之難易程度等，影響地政服務數位化之轉型效益。為確保新計畫執行符合規劃目標，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目標調整與跨機關配套協調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

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及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增修功能編列預算 125 萬元。為防範不動產詐欺並確保交易安全，內政部耗資建置了導入區塊鏈技術的「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截至 114 年 3 月底，雖然有 24 家金融機構註冊帳號，但 75%（18 家）未啟用系統功能。僅有 2 家啟用包含設定、變更及塗銷的完整功能。試辦期間（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3 月），整個系統僅受理了 207 件抵押權塗銷案件，而最重要的抵押權設定或變更案件數是 0 件，銀行缺乏導人意願。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預算 209 萬 1 千元。法律扶助基金會受內政部委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對象為住宅租賃承租人（房客）。並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新增針對領有租金補貼租屋民眾的訴訟扶助。透過電話諮詢，可向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免費法律訴訟扶助服務，減輕訴訟費用負擔，透過司法途徑爭取租屋權益。然而除承租人具陳情諮詢需求外，亦有出租人反映透過包租代管機制出租房屋，對於可能遭遇詐騙風險或產生糾紛如何調解之法律疑義，亦有可能因承租人惡意欠租衍生權益保障問題，現行專案服務範圍未能全面涵蓋住宅租賃市場實際需求，影響整體效益。請內政部研議「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專案」之服務對象與執行機制將出租人納入之可行性或其他協助機制，俾強化租賃雙方之法律諮詢與爭議預防功能，以促進住宅租賃市場健全發展，保障雙方權益。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編列 7 億 8,052 萬 9 千元。精確的地籍圖資是保障人民土地財產權的根本。依據 114 年 7 月公布之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內政部賡續推動地籍圖重測計畫，惟「截至 113 年底待辦重測土地尚有 68 萬餘筆，允宜研謀加強管控進度及提升執行量能」

。由於早期圖解地籍圖破損、精度不足，常導致土地界址糾紛，衍生大量無謂的產權訴訟，讓民眾耗費鉅大時間與金錢成本。測繪主管機關理應加速釐正，而非讓基層民眾承擔歷史測量疏失的風險。為維護民眾合法產權，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待辦重測土地加速辦理計畫」書面報告。

(六十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9,506 萬 1 千元。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新增「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設定年均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13 萬筆，但過去實績最高僅 5 萬筆。為覈實編列預算，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劃足夠量能，加速積極執行。

(六十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197 萬 7 千元。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對於我國的衛星定位、空間資訊的蒐集、運用有莫大作用，但近期中國研發之「高德地圖」引發大眾對於數位資訊的疑慮，而本計畫所運用之 e-GNSS 技術使用了結合衛星定位、寬頻網路數據通訊、Mobile Phone 行動式數據傳輸、資料儲管及全球資訊網站等 5 項先進主流科技之核心定位技術－虛擬基準站（Virtual Base Station，VBS）為基礎之網路化即時動態定位（Network RTK）技術，在將相關計畫成果與觀測資訊移轉民間使用時，於國家安全與個資安全的保全措施需有相關說明。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5 目「土地測量」項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128 萬元用於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無人機購置（多軸旋翼無人機 8 架）。但為了解無人機預算執行狀況及問政需要，國會辦公室曾向內政部及所屬索資「無人機採購及無人機操作員」可公開之相關資料，內政部卻以「涉及未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CI)防護等事宜，具機敏性。」而未提供資料。然國防部亦就其資料向國會提供，且內政部及所屬除警政署外，多皆不具機敏性，卻以機敏為由不提供相關資料，為使國會能了解預算執行狀況，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五)115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編列41億9,470萬4千元，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等工作。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係由需用機關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惟地方政府常因經費問題，沒有意願辦理演訓召集，像114年截至7月止，各縣市共召訓7,038人、占備役役男13萬6,329人5.16%，為此王委員美惠提案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第2項，由內政部負責相關經費，以期穩定演訓召集所需的財源。爰此，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就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後續經費之籌編，及如何提升各個地方政府召訓比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115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編列41億9,470萬4千元，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等工作。據內政部統計顯示，近年來偽造證明而逃避兵役案件由110年34件增至113年的72件，另久留國外卻不回國服兵役者113年即達202件，究其原因在當事人只要處於國外，超過36歲法定除役年齡後即可不用當兵，嚴重傷害兵役制度公平性。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研議修正相關法令，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5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597萬9千元。鑑於「憲法」明定服兵役為國民義務，國家理應於役男退伍前負起職涯銜接之照顧責任。惟目前針對義務役及替代役男，缺乏主動性就業輔導措施，僅被動提供資訊，致使役男錯失「屆退前黃金媒合期」。一、國家徵召有義務，退伍轉銜無作為：「憲法」第20條規定人民有服兵役義務。青年暫停職涯發展入伍報國，政府即有相對應之照顧責任。然現行役政司對於屆退役男之就業協助，僅止於「被動轉知」勞動

部資訊，缺乏積極作為，導致役男退伍後往往面臨待業空窗期，造成社會人力資源之浪費。二、錯失黃金銜接期，應主動引進資源：役男退伍前之數週為「職涯銜接黃金期」。役政司應改變「等役男退伍自己找工作」之消極心態，主動會商勞動部及退輔會，將就業博覽會、企業媒合說明會直接引入營區或替代役訓練單位，達成「退伍即就業」之無縫接軌目標。三、打破資源壁壘，比照退輔會機制：目前退輔會針對志願役退除役官兵已有完善之就業媒合機制。義務役男雖役期較短，但同為國家服務，不應有差別待遇。役政司應協調退輔會開放相關資源，或研議讓屆退義務役男得參與退輔會辦理之就業媒合活動，共享國家就業輔導資源。

(六十八)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36 億 9,959 萬 7 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內政部為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設置編管中心，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內政部統計，17 個需用機關 112 及 113 年度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分別為 8 萬 9,685 人及 9 萬 972 人，召集訓練人數分別為 6,505 人及 5 萬 121 人，占列管人數比率分別為 7.25%及 55.09%。113 年度召訓人數較 112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係內政部自 113 年度起擴大召訓規模所致。惟 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演訓召集訓練人數為 1 萬 3,285 人，僅占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 9 萬 2,070 人之 14.43%，召訓率僅及 113 年度全年之約四分之一，且部分地方政府召訓率偏低，恐影響備役動員及支援量能。督促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落實辦理演訓召集。並持續檢討召訓機制及執行成效，以提升備役役男召訓覆蓋率與整體動員效能。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 36 億 9,959 萬 7 千元。有關替代役備役役男的演訓召集，112 及 113 年度召訓率人數分別為 6,505 人、5 萬 0,121 人有明顯成長，但至 114 年卻略

降至 4 萬 5,664 人，且 114 年度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原列 24 億餘元，後續追加 7,600 萬元，其執行率僅 71%。內政部允宜穩定提升召訓人數，並檢討預算編列與執行之落差，以落實替代役制度。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 億 2,750 萬 8 千元。鑑於役政司缺乏全國替代役人力配置統計數據，導致資源管理陷入盲區，造成「重都會、輕偏鄉」之分配失衡；且面對兵役制度調整，未能及時恢復偏鄉亟需之教育與醫療役別，顯有行政怠惰之實。一、缺乏數據治理，資源配置黑箱化：替代役為國家重要人力資源，惟役政司迄今無法提出全國各縣市、鄉鎮之替代役人力配置統計。主管機關對「誰在哪裡服務」毫無掌握，形同「閉眼管理」，致使人力調度缺乏客觀依據，無法確保國家資源投入於最迫切需求之處，嚴重失職。二、城鄉分配失衡，偏鄉需求遭漠視：因缺乏數據監控，現行人力配置呈現「重都會、輕偏鄉」之嚴重落差。當偏鄉面臨長照與弱勢孩童照顧人力斷層時，寶貴的替代役人力卻多集中於都會區機關從事一般行政庶務。此種資源錯置不僅未能彌補政府服務缺口，反更加劇城鄉鴻溝。三、政策思維僵化，無視法源與實需：隨一年期義務役恢復，役男來源已大幅增加，且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本即訂有教育及醫療役別。惟役政司政策思維仍停留在縮編時期，遲未評估恢復山地、離島及偏鄉最需之「教育服務役」與「醫療役」。爰要求內政部限期檢討，將專業人力歸還偏鄉。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一)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0,588 萬 8 千元。有關我國替代役退役後應依相關規定實施演訓召集，然依據統計，112 年度召集人數僅有 6 千餘人，政策於 113 年起強化召集而大幅增加人數，皆達 5 萬人次以上，倍增召集人數之目標以防衛作戰演訓為主要，卻輕忽國內防災等各項重大

民生項目，內政部應就政策優先順序，就防災等重大公共安全為主要項目，確實將龐大退役人力投入救災等事項。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2,157 萬 3 千元。丹娜絲颱風重創南台灣，內政部動員替代役弟兄投入救災支援，協助架設帆布、清理環境、搬運物資，展現高度效率與奉獻精神。惟現行替代役防救災工作多為臨時編組，獎勵措施、動員標準及災後健康輔導尚未制度化，難以長期維持救災能量。鑑此，為強化國家整體防救災體系韌性，並有效整合替代役人力資源，建請內政部就現行替代役救災制度進行全面檢討與精進，並針對建立常態化救災編組與平時訓練、災時迅速動員之運作機制為核心，並同步完善勤務出勤之獎勵與津貼發放制度，使役男於投入救災任務時，能在權益獲得保障的前提下提升參與意願與士氣。同時，亦應將災後健康檢查與心理輔導納入制度性安排，建構完整之人員照護與後勤支持體系，以確保替代役人力在高強度救災任務後，得以獲得適切復原與長期健康保障，研擬具體改善方案。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三)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8,536 萬 1 千元。其中，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為國家注入防救災新量能，規劃購置 16 架無人機用以推廣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接受無人機操作訓練並輔導役政人員及擇優替代役役男取得無人機操作證照與接受災防工作應用訓練等，惟內政部欲擇優替代役役男取得無人機操作證照與接受災防工作應用訓練，而未來能投入防救災現場之實際應用情況？以及後續相關複訓或精進等相關安排？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中「業務費」為提升替代役防災救護協作能力編列預算 6,188 萬 3 千

元。2025 年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為我國首次啟用替代役勤務召集制度，惟在實務執行上，有各機關未掌握備役替代役男之專長與技能之情事，致使未按照其專長背景分配勤務，有具備工程、醫事、資訊等專才之替代役男，卻從事不相關之勤務，實有不妥。內政部應比照「運用一般替代役役男支援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作業要點」，制定備役替代役役男之相關要點，確實掌握備役替代役役男之受訓內容及專長，並於辦理相關召集時據以分配任務。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替代役勤務召集制度精進」書面報告。

(七十五)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3 億 2,971 萬 2 千元。查該項計劃係運用退場學校中洲科技大學辦理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包括部分校地及建物購置，建物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該工程計畫於 113 年度至 114 年度已累計編列 3 億 2,834 萬 5 千元，115 年度續編列 3 億 2,971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列 1,367 千元，然截至 114 年 8 月止已屆辦理期程者共 7 項工作事項，其中 5 項均尚在進行中或因期程延後尚未辦理，進度明顯嚴重落後，並影響後續建置期程。內政部應針對現有工程提出具體策略與管控手段，以確保訓練場地能如期投入使用，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民防訓練場地整修工程進度延宕原因提出檢討、後續具體規劃與加強執行管控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編列預算 3,986 萬 4 千元。內政部辦理自然人憑證系統維運及身分識別管理等業務。惟查其實際推廣與使用情形，尚有以下亟待改善之處：一、逾六成憑證失效未換發：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有效卡數僅占累計申請人數之 32.03%，顯示高達六成以上之憑證於屆期或失效後，民眾並未申請換發而逕予停用。二、逾五成民眾未申辦：全國 18 歲以上符合申請資格之人口中，仍有高達 52.36%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普及率嚴重不

足。三、使用人次未達高峰：112 及 113 年度使用人次雖有回升，但仍未達 110 年度之 3.71 億人次水準。為發揮系統建置效益及提升我國數位身分應用，內政部應積極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並提高既有用戶之續用率，爰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編列預算 3,986 萬 4 千元。查內政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5,662 萬 3 千元，截至 114 年 7 月底自然人憑證有效卡人數為 336 萬 1,838 人，占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 1,049 萬 5,057 人之 32.03%，顯示逾六成自然人憑證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後，並未申請換發而逕予停用；另 114 年 7 月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僅占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 2,004 萬 3,213 之 52.36%，顯示近五成民眾尚未申辦，應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參與。鑑於目前憑證推廣績效明顯落後，未能發揮政府應有之效能，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針對「檢討自然人憑證申辦率及提升民眾申辦參與率之具體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115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 8 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79 萬元。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及其內容廣泛，除眾所周知的線上報稅、勞保系統查詢、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外，還可應用於台灣電力 APP、台灣自來水 APP、網路銀行、全民健康保險、交通部監理服務網查詢應用等多項民生服務，若未有效運用，甚為可惜。尤其，特針對原鄉地區之族人，更應加強推廣以提升使用頻率及使用認知。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03 億 6,477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7 項：

(一)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預算 550 萬元。經查國土管理署 114 年媒體宣傳多集中於特定媒體，且 115 年該項預算較

114 年多達 230 萬元（增幅約 72%），且從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報告，標案之宣導成效多以總曝光數、網路短片做為宣導成效，甚至有宣導內容顯示以「讓各界了解執行的政策理念」，卻無實際達成指標，宣傳成效有待審酌。為落實財政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01 億 0,283 萬 2 千元。各地方政府至今對於「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劃設標準與範圍仍存有極大爭議，且相關農地權益補償機制迄今未明。國土管理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每年編列鉅額基金預算，卻未能有效建立溝通機制以化解地方疑慮，致使國土計畫政策推動面臨嚴重延宕風險，顯見基金運用與溝通成效未如預期。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爭議處理機制」及「農地權益保障配套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11 億 6,700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11 億 6,700 萬 6 千元。為使民眾善用國家資源，國土管理署每年編列相關業務宣導費用於政令宣導。惟依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明確指出：「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遽增，且經費偏重影音製作與推播，又缺乏績效衡量及協作機制」。以 115 年「國土計畫法」展延及租金補貼新制為例，受政策變動影響最深者，往往是偏鄉農民及底層獨居長輩等非網路重度使用者。若龐大的宣導預算大多於面向都市及年輕族群之網路圖卡與短影音，未能針對各年齡層及接收管道並結合村里長、社工等基層系統進行實體傳遞，將導致最需要資訊的弱勢族群持續恐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重大政策宣導提升弱勢實體觸及率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5,539 萬 5 千元。近期「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頻傳詐領與溢發情事，顯示行政查核機制仍有精進空間。國土管理署在增列行政費用、購置高階資訊設備的同時，對於租金補貼的勾稽與防弊作業可再加強，以提升整體作業效能與公眾信賴並避免公帑流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租金補貼發放機制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辦理辦理國土規劃、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住宅管理、建築管理、營建管理等業務。統計顯示，嘉義市屋齡超過 30 年之老宅共 7 萬 4,575 宅，占比達 66.70%。而為改善居住安全與生活品質，政府編列 50 億元特別預算推動「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2025 至 2027 年）」，惟現階段僅針對 4 至 6 層公寓或透天厝，未涵蓋一般大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2025 至 2027 年）」放寬土地使用分區之限制及放寬補助大樓華廈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政府進行都市計畫的規劃時，預留部分土地以興建學校、公園、道路等公共設施，惟被政府單位徵收前，土地使用受到嚴格限制，造成民眾極大損失。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督促與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解編，並

進行更有價值的利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國土管理署 115 年度施政計畫將「積極辦理都市更新，加速危老重建整合進程，推展老宅延壽」列為重要目標。然而實務執行上，部分高風險老舊社區多為無管理委員會之 5 層樓以下公寓，且住戶結構高齡化。此類社區在申請「增設電梯」或推動「危老改建」時，面臨極高的同意門檻障礙與前期財務規劃困難。若主管機關僅提供資金補助申請，而未能主動投入法務、財務專案輔導量能，並針對高齡者於重建期間提供必要之中繼安置機制，將使相關預算執行率低落，弱勢居住安全仍難以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老舊社區申請修繕輔導對策與高齡弱勢安置配套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預算 285 億 0,018 萬元。一、查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及包租代管政策，係以提供居住空間為核心，然實務上涉及弱勢族群、身心障礙者、脆弱家庭等入住需求，已非單純住宅供給問題，而高度依賴社會福利體系之支持與介入。二、惟現行制度下，內政部與衛生福利部間之資源銜接明顯不足，包含脆弱家庭辨識、社福資源轉介、後續追蹤輔導機制等，尚未建立完善跨部會合作架構。另包租代管業者第一線接觸住戶，卻普遍缺乏社會工作及弱勢服務之專業訓練，面對情緒不穩定或高需求個案時，難以妥適應對，亦增加經營風險。三、復查目前社會住宅政策規劃過程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及特殊需求族群之實際使用經驗，尚缺乏充分諮詢與制度性納入，致使部分空間規劃及管理措施未臻友善，與社會福利政策整合程度不足。四、綜上，社會住宅不僅為「居住空間」之提供，更需結合社會福利、社區支持及專業服務體系，惟現行政策於跨部會整合亟待檢討改進，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跨部會合作機制之具體規劃、包租代管業者社

福訓練制度、社福資源轉介及支援網絡建置情形，並說明後續精進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62 萬 9 千元。

113 年 10 月 3 日屏東縣安泰醫院發生造成 9 死多傷的重大火災事故，安泰醫院長達近 20 年有大規模違建且破壞防火區劃，但負責「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的專業檢查從業人員卻明知違建而隱匿不報，長期造假。國土管理署應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簽證資格之汰換機制，並嚴懲申報不實之改善方案，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62 萬 9 千元。為維護民眾居住及建物安全管理，內政部於 110 年要求各地方政府，對於「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 H2（住宿類組別建築物）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截至 2026 年 3 月為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申報率依然偏低，應督促各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化控管住宿類建築物安全措施之申報工作，並輔導未合格建築物儘速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政府近年投入鉅資推動行人安全改善，然檢視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之提升幅度卻顯著偏低，建設成效緩慢。且當前既有之人行道上，

仍有極高比例淨寬未達最低標準，顯見國土管理署於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時，未能嚴格落實工程品質與設計規範之審查環節，致使「有路無人走、行人難通行」之亂象持續存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提升計畫」及「既有人行道淨寬改善期程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辦理市區達路工程建設及人本環境建置等業務。為「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主要為配合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從工程面向提升人行安全，辦理改善人行道等 6 項工作。惟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寬度原則不得小於 1.5 公尺，例外得介於 1.2 公尺至 0.9 公尺間，而 114 年截至 7 月底全國人行道總長 8,521 公尺，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 1,703 公尺、比例達 19.99%。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全國市區人行道如何改善與提高普及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為建構永續、安全之行人友善道路，國土管理署 114 及 115 年度持續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惟審計部查核指出，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近 2 年未達 1.5 公尺淨寬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比均逾 2 成，電箱、違停等障礙物充斥，大多區域之實體人行道比例仍偏低。若未能要求地方政府加速排除人行道障礙物，並將淨寬達標率納入補助款撥付考核要件，輪椅族及高齡長者之基本通行權益將持續受損，人本交通政策恐淪為口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市區人行道淨寬不足與障礙物排除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500 萬元。近年行人車禍頻傳，主要肇事為駕駛未禮讓行人、人行道與行人穿越道設計不良（如視野死角、避車彎）以及行人違規穿越等。為改善行人地域狀況，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改善人行安全，透過「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人行道」、「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減少路側障礙物」、「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六大行動方案，結合「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方案平台落實行人環境項目考評」及「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系統性改善國內人行環境面臨問題與困境，全面提升行人通行環境品質。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及人行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28 億 1,857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28 億 1,857 萬 7 千元，辦理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等業務。國土管理署承續過去前瞻建設特別預算「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於 115 年度新增編列「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215 億元、計畫期程 115 至 118 年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國土管理署過去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3 期與第 4 期特別預算之完工率分別為 72.85%及 26.92%，地方政府預算執行能力仍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各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計畫預算執行延宕，及如何督促與協助地方政府提高預算執行率，工程能夠

如期如質完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28 億 1,857 萬 7 千元，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等業務。據國土管理署統計，113 單年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目標接管戶數為 13 萬 7,860 戶，實際接管戶數 15 萬 5,769 戶，已達年度預定目標。其中，嘉義市實際接管 4,254 戶，雖然達到年度目標接管戶數，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14.33%，遠低於全國 42.82% 的普及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嘉義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數及普及率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 28 億 1,857 萬 7 千元。污水下水道建設為提升國家現代化競爭力與改善都市環境衛生之重要工程，依據「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目標，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應於 115 年底達到 46% 之關鍵門檻，然查審計部及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現階段仍有多個縣市普及率未及一成，且部分污水處理廠使用率偏低、設備老舊效能遞減，致使整體污水處理成效受限，若行政機關於計畫最後年度未能有效輔導地方政府優化施工管理機制，並針對民眾最為焦慮之「後巷接管施工、化糞池廢除及補助標準不一」等實務問題落實社會溝通，恐導致建設計畫無法如期達成預定普及率目標並造成資源投入之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全國污水下水道第六期計畫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颱風、豪雨造成災害之強度與頻率急遽升高，傳統防災觀念已無法有效因應，世界各國紛紛改變方針，如英國之空間規劃系統便將洪氾風險及海岸變遷納入考量。我國經濟部 107 年亦於「水利法」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原先全由水道承納之降雨逕流，擴大改由水道與土地共

同分擔，推動與水共存策略，以提高台灣社會之承洪韌性。此外，內政部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亦包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並於 109 年開始研議「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土地使用規劃原則」，針對淹水風險較高地區之土地利用，應以國土保安或低度利用為原則，相關開發行為亦應訂定較嚴格之土地利用條件。並建請水利主管機關評估將現行淹水潛勢地區併同參考歷次淹水事件，依其風險等級及淹水發生頻率，劃設不同程度之洪氾區（flood zone），俾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規劃作業。113 年凱米颱風、114 年丹娜絲颱風、114 年 0728 豪雨，造成各地大小不一的災情。從前述案件可發現，縱使這些河川及區域排水皆完成整治，並達到保護標準，依舊無法完全避免淹水情形。為達到實質、有效的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國土管理單位具有責任，應在治水工程之前，擬定合理之土地使用管制及調適策略。爰此，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前述「為因應氣候變遷，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之辦理狀況與後續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針對行政院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雖宣稱截至 114 年 11 月已核定 655 案、補助 117 億元，惟「核定」不等於「完工」，「補助」不等於「安全」，且部分地方政府恐以標線型人行道充作改善績效，恐使 4 年 400 億元預算淪為表面數字。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強化執行管考、驗收標準及資訊公開，確保中央補助真正改善行人安全，特提議作成主決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建立以完工、驗收、安全品質及民眾可使用成果為核心之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行政院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 4 年 400 億元投入改善人行環境，政策目的在於保障行人路權、降低交通事故風險，並改善校園周邊、高齡友善及公共運輸場站周邊通行安全。惟據主管機關截至 114 年 11 月所稱，已核定 655 案、補助 117 億元，然「核定」僅為行政程序進度，並不同案件已發包、

已施工、已完工、已驗收，更不代表行人安全已有實質改善。若主管機關僅以核定案數及補助金額作為績效呈現，恐有以行政核定包裝政策成果之虞。二、人行安全之重點，應在於民眾是否真正取得安全、連續、無障礙且不易遭車輛占用之通行空間，而非中央核定多少案件、撥付多少經費。實務上，部分地方政府可能因工程量能不足、用地取得困難、管線遷移不易或為求快速結案，採取大量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方式列為改善成果。此類設施雖成本較低、施工快速，惟缺乏實體阻隔與高低差保護，易遭汽機車違規停放、臨停、穿越或占用，對兒童、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推嬰兒車者而言，難謂具備實質安全保障。三、標線型人行道若鋪面材質、防滑塗料或施工品質未經嚴格檢驗，於雨天、潮濕或機車行經路段，反可能形成打滑風險。防滑係數 BPN 若未達 65 以上，即可能使原本宣稱保障行人之設施，反成為行人與機車族之安全隱患。政府不得以「用油漆畫出來的人行道」充作改善績效，更不得以「核定數字」替代人民實際感受到的道路安全。四、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建立以完工、驗收、安全品質及民眾可使用成果為核心之管考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就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已核定之案件，逐案揭露核定金額、補助金額、地方自籌金額、發包進度、施工進度、完工日期、驗收結果及實際可供行人通行之改善長度與面積，不得僅以「核定案數」或「補助金額」列為政策績效。(二)建立「核定、發包、施工、完工、驗收、開放使用、事故改善成效」分階段管考制度；未完工案件不得列為實質改善成果，未完成驗收案件不得列為安全改善績效。(三)全面清查各縣市以標線型人行道列入本計畫補助成果之案件數、金額、長度、所在路段及占比，並明確區分實體人行道、實體阻隔型人行空間、標線型人行道及其他臨時性設施，避免地方政府以低成本標線工程充數。(四)訂定標線型人行道使用原則。除道路條件確有客觀限制，並經交通安全、行人動線及替代方案評估者外，不得將標線型人行道作為常態性或主要改

善手段；應優先採用實體阻隔、緣石、高程差、護欄、車阻、綠帶或其他可防止車輛侵入之設計。(五)針對標線型人行道、彩色鋪面及相關塗裝設施，訂定防滑係數檢測及驗收標準；防滑係數 BPN 未達 65 以上者，不得列為驗收合格，並應要求地方政府限期改善。(六)建立完工後稽核機制，針對易遭車輛占用、違停、臨停、穿越或設施退化之路段，會同地方政府提出改善方案；經稽核仍無法維持行人安全通行者，不得繼續認列為本計畫有效成果。(七)將行人事故熱點、校園周邊、高齡人口密集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醫院周邊及人行空間長期不足路段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不得讓地方政府以易施工、低爭議、低成本路段優先消化預算。(八)修正本計畫績效指標，將評估重點由核定件數、補助金額，改為完工率、驗收合格率、實體保護設施比例、行人可通行空間增加量、占用改善率、事故下降情形及民眾通行滿意度。(九)建置公開透明之案件資訊揭露機制，逐案公開補助內容、設計圖說、施工照片、完工照片、驗收結果、防滑檢測結果及後續稽核紀錄，供民眾查詢、檢驗及反映。(十)對未依核定內容施工、以標線型人行道充作實體改善成果、驗收不實、改善後仍長期遭占用或未達安全標準之案件，應建立扣減補助、追回補助款、停止後續補助及列入地方政府後續申請審查之處理機制。五、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將「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由核定導向改為完工導向、安全導向及民眾有感導向。行人安全不能只存在於核定清冊，也不能只畫在馬路邊線上；中央補助應確保每一分預算真正轉化為人民腳下安全、可用、可持續的人行空間。

(九)鑒於國內重大建設、都市更新、公共工程及民間營建工程持續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去化、暫置及最終處理量能，已成為影響國家建設進度、產業發展、國土保育及地方生活品質之重大課題。行政院宣示推動國家級「填海造陸」、「窪地回填」等去化計畫，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機關於北、中、南各地尋覓土石方暫置場或最終去化場，目標提升全國總去化量能至 2.35 億立方公尺。惟土石方去化場址具高度鄰避性，且未來大量土石方跨縣市、跨區域運輸

，將衍生交通安全、道路損壞、揚塵、噪音、環境承載及地方溝通等問題。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中長期去化場址設置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並非單純工程廢棄物問題，而是涉及國家建設能否順利推動、土石資源能否有效循環利用、國土環境能否承受，以及地方居民生活品質能否被保障之綜合治理議題。近年公共工程、產業園區、交通建設、住宅開發及都市更新案件增加，土石方產出量龐大，如缺乏穩定、合法、透明且具社會溝通基礎之去化場址，不僅將造成工程延宕、成本上升，也可能使非法棄置、任意堆置及環境破壞風險升高。二、行政院宣示推動國家級「填海造陸」、「窪地回填」等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方案，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機關於北、中、南各地尋覓土石方暫置場或最終去化場，政策方向雖係為增加全國土石方去化量能，惟中央不得僅以總量能目標作為政策成果，更應清楚揭露各場址之土地權屬、環境條件、設置期程、容受量、運輸距離、交通承載、地方溝通及環境監測機制。否則，所謂「國家級去化計畫」恐淪為中央決策、地方承受、居民買單。三、土石方暫置場及去化場具明顯鄰避性質。以臺南七股等具爭議場址為例，倘若地方溝通不足、資訊揭露不完整、環境影響評估與交通配套未被居民信任，即使政策具有公共目的，仍可能引發在地反彈。中央政府不能在會議室內決定土石方去處，卻將揚塵、噪音、重車、道路損壞及生活風險留給地方承擔；更不能把地方居民對環境與安全的疑慮，簡化為「不理性抗爭」或「地方阻力」。四、未來若大量營建剩餘土石方進行跨區域、跨縣市輸運，其外部成本不容低估。重型車輛長期進出將增加道路破壞、交通事故風險、學童及長者通行危險；運輸過程也可能造成揚塵、噪音、泥沙污染、車斗覆蓋不實及沿線環境品質下降。若主管機關未事先規劃專用或優先運輸動線、時段管制、車輛清洗、道路維護、即時監測、違規裁罰及地方補償機制，即形同將中央政策成本轉嫁予地方政府及沿線居民。五、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政策應以「在地平衡、區域分擔、資訊

透明、環境安全」為原則。中央如以國家重大建設為由推動去化場址，亦應提出相對應之地方保障，包括場址選定程序公開、居民參與機制、環境監測資料公開、交通動線安全評估、道路修復經費來源、沿線居民申訴處理、緊急應變及退場復原計畫。不能只要求地方配合國家建設，卻未給地方足夠的安全承諾與制度保障。六、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就營建剩餘土石方中長期去化政策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供需盤點：應說明近年全國及各區域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量、既有合法收容及去化量能、未來重大建設預估產出量、區域缺口及去化壓力，不得僅以全國總量概括說明。(二)中長期去化場址設置進度：針對北、中、南各潛在場址，包括臺北港、臺中港、彰濱、臺南七股及其他候選地區，逐案揭露土地屬性、設置目的、預估容量、使用年限、目前辦理進度、主管機關分工、法定程序及預定期程。(三)場址選定標準與排除條件：應明定場址不得僅以土地取得便利或運輸成本最低作為優先考量，並應納入環境敏感區、濕地、農漁業生產、聚落距離、生態保育、地下水、海岸地形、災害潛勢及地方承載能力等指標。(四)地方溝通及居民參與機制：針對臺南七股等具爭議場址，應提出已辦理之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地方政府協調會及居民意見回應情形，並列明尚未取得共識之爭點、後續溝通期程及具體處理方案。(五)跨區域運輸動線規劃：應就各場址預估每日車次、尖峰時段車流、主要運輸路線、替代路線、是否行經學校、醫院、聚落、觀光熱點及交通瓶頸路段，提出交通影響分析及風險分級。(六)重型車輛交通安全管理：應建立車輛行駛時段管制、速限管理、GPS 軌跡追蹤、超載查核、車斗覆蓋、輪胎清洗、違規停靠取締及事故通報機制，避免土石方運輸增加地方道路安全風險。(七)道路損壞與維護經費責任：應明定土石方運輸造成地方道路破損、橋梁承載負擔、路面沉陷或公共設施毀損時，由何機關或業者負責修繕、補償及經費來源，不得讓地方政府自行吸收中央政策衍生成本。(八)環境衝擊防範措施：應就揚塵、噪音、泥水外溢、

空氣品質、排水、地層穩定、生態影響及周邊生活環境，提出監測項目、監測頻率、公開方式、異常通報及改善時限。(九)土石方來源與流向追蹤制度：應建立營建剩餘土石方自產出、運輸、中繼、暫置至最終去化之全流程追蹤機制，避免合法去化場名義遭濫用，衍生非法棄置、偷倒、混入廢棄物或資料造假問題。(十)地方回饋與補償機制：對承擔土石方暫置、去化及運輸衝擊之地方，應研議道路改善、環境維護、公共設施補助、居民健康風險監測、農漁業影響補償及地方發展回饋措施，落實公平分擔原則。(十一)爭議場址暫緩及退場機制：對於地方溝通重大爭議未解、環境安全疑慮未排除、交通衝擊無法承受或法定程序未完備之場址，應建立暫緩推動、替代場址評估及退場復原機制，不得以行政進度壓迫地方接受。(十二)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應明確界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部、交通部、經濟部、農業部、港務單位及地方政府於場址設置、運輸管理、環境監測、違規裁罰、道路維護、居民溝通及災害應變之權責，避免發生問題時相互卸責。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將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政策由「找地方堆置」提升為「國土資源治理」層次。土石方去化不能只追求總量能，也不能把地方當作國家建設的消化場。中央政府要推動重大建設，就必須同步承擔環境成本、交通成本與地方溝通責任，確保土石方去化政策在合法、安全、透明、可監督之前提下推動，讓國家建設不以犧牲地方居民生活品質為代價。

(十)鑒於國人購屋、租屋及老屋翻修後之室內裝修需求日益增加，惟近年「裝潢蟑螂」案件頻傳，不肖業者常以低價報價、分期付款、限時優惠或免費設計等話術招攬消費者，後續卻發生施工品質不符設計圖說、任意變更材料規格、惡意追加工程款、拖延工期、拒絕修繕，甚至收款後失聯、捲款潛逃等情事，嚴重侵害民眾財產安全與居住權益。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於 3 個月內，就新版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公告時程、合法室內裝修業者與專業技術人員查詢機制、不法裝修業者查處裁罰制度、地方政府稽查能量及民眾消費風險宣導等事項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室內裝修與一般裝潢不同，涉及建築物室內空間安全、消防避難、結構安全、用電安全及居住品質。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涉及天花板、內部牆面、分間牆等室內裝修行為，本應由合法室內裝修業者及專業技術人員辦理，並依規定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或辦理相關程序。惟實務上，多數民眾對「室內裝修」與「一般裝潢」之法規界線認知不足，常誤以為只要是住家內部工程，即屬私人契約自由範圍，未能事前確認業者資格、契約條款、施工圖說、材料規格及付款節點，致消費者一開始即處於資訊弱勢。二、近年室內裝修消費糾紛增加，反映現行制度存在三大漏洞：第一，合法業者與非法業者辨識不易，民眾難以即時確認業者是否具合法登記、是否聘有合格專業技術人員、是否曾有違規紀錄；第二，契約制度保護不足，報價單、估價單、設計圖、工程追加、驗收、保固及解約責任常未明確約定，導致不肖業者以低價承攬後再惡意追加費用；第三，跨縣市流竄與網路攬客查緝不易，部分業者利用社群平台、廣告投放、假案例照片及人頭公司招攬民眾，待爭議發生後即更名、停業或失聯，使消費者求償困難。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雖已表示研擬強化「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草案」，惟若新版契約遲未公告實施，且未搭配公開透明、便民易用且具防偽功能之合法業者查詢系統，將難以實質降低民眾受害風險。對一般家庭而言，裝修往往是一生中僅次於購屋的重要支出，金額動輒數十萬元至數百萬元；一旦遭遇不法業者，不僅財產受損，更可能面臨無法入住、租金與房貸雙重負擔、工程瑕疵、消防與結構安全疑慮等連鎖損害。政府不能等民眾受害後才要求其走消費爭議申訴或民事訴訟，而應在事前建立可辨識、可查核、可追蹤、可究責之制度防線。四、室內裝修管理不應只停留在「有無申請許可」之行政管理，更應納入消費者保護與居住安全治理。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作為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相關職業團體，建立從業者資格揭露、契約範本、施工履約、違規裁罰之機制，避免非法業者

利用制度灰色地帶反覆詐害民眾。五、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新版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公告時程：應明確提出新版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草案之研議進度、預定公告期程、適用範圍及宣導計畫，並針對報價明細、材料規格、設計圖說、付款節點、工程追加、變更設計、工期延誤、驗收程序、瑕疵修補、保固責任、解約條件及爭議處理機制，訂定可供民眾直接使用之契約條款。(二)工程款給付與追加款控管機制：新版契約應明定不得以籠統總價或口頭承諾取代書面報價，工程追加或變更設計應經消費者書面同意，並揭露追加原因、項目、單價、數量及工期影響；對於要求一次付清、大額預付款或未施工即收取高比例款項之高風險交易型態，應建立警示條款。(三)合法室內裝修業者查詢平台：應建置民眾易於使用之合法室內裝修業者與專業技術人員查詢系統，公開業者名稱、登記字號、負責人、營業地址、專業技術人員、有效登記狀態、可承攬業務範圍及聯絡資訊，讓民眾在簽約前即可快速查證。(四)違規及重大爭議揭露制度：應研議公開業者停業、撤銷登記、重大違規裁罰、冒名承攬、無照施工、違反室內裝修管理規定，作為民眾選擇業者之重要參考，避免同一批不肖業者換名後重複招攬受害者。(五)地方政府查處裁罰機制：應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不法室內裝修業者查緝 SOP，針對無照承攬、未依規定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強化稽查、裁罰。(六)民眾簽約前風險提示：明確提醒民眾簽約前應查驗合法業者資格、確認設計圖說與材料規格、避免高額預付款、保留付款紀錄、要求書面追加、確認工期與保固，並區分哪些工程依法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七)專業技術人員責任追蹤：應建立專業技術人員簽證、監造、施工管理及責任歸屬制度，防止技術人員僅掛名、出借證照或未實際參與工程管理；對於涉及重大違規或公共安全風險者，應建立停權、懲戒及通報機制。(八)跨機關資料整合及定期公布：應定期統計並公開室內裝修業者登記數、專業技術人員數、申請許可案件數、違規裁罰件數，作為後續法規修正

、預算配置及稽查人力調整之依據。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將室內裝修管理由被動審查轉為主動防詐、由業者管理轉為民眾保護。室內裝修不是少數專業人士才看得懂的行政程序，而是每一個家庭都可能面對的高額消費風險。政府若不能讓民眾在簽約前一眼辨識合法業者、看懂契約風險、查得到違規紀錄，就等於讓民眾單獨面對「裝潢蟑螂」。爰要求主管機關儘速補強制度漏洞，確保人民辛苦購屋後，不再因一次裝修而賠上積蓄、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

(十一)國土管理署推動「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以民眾提案、群眾票選及專業輔導方式，盤點各地最迫切之街道改善需求，政策方向有助於翻轉過去政府由上而下決定道路改善優先順序之模式，並使人行安全、街道品質及生活環境改善更貼近民眾實際感受。惟目前除首件示範案例「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15 年 3 月完工外，其餘獲選路段多仍處於規劃、協調、設計或施工階段，顯示平臺提案熱度雖高，後續落地執行、地方協調、經費挹注及跨機關整合仍有精進空間。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就「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之整體執行成效、獲選案件進度控管、地方政府執行落差、專家輔導機制、經費分配標準及未來制度優化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之設置，係希望透過民眾直接提案與票選機制，找出日常生活中最需要改善之道路、人行空間及街道環境問題。此一制度設計具有正面意義，因為最了解道路是否安全、行人是否方便、學童通學是否危險、長者是否敢出門行走者，往往正是每天使用該街道之居民。政府推動人本交通，不應僅由行政機關憑工程圖資與內部評估決定，而應讓民眾生活經驗成為政策排序之重要依據。二、惟街道改善不能停留在平臺票選、新聞宣傳或示範案例。首件示範案例「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順利完工，雖顯示「民眾提案、政府協調、專業輔導、地方執行」模式具有可行性，然政策成功與否，不能只看單一指標性案例，而應檢視所有獲選路段是否能如期進入設計、發包、施工、

完工及使用。若多數案件長期停留在協調階段，則民眾參與將淪為期待落空，平臺也可能從公共參與工具變成政策宣傳介面。三、目前部分獲選路段推動進度較慢，可能涉及道路空間重新分配、停車格調整、地方意見分歧、商家裝卸需求、管線與排水設施、地方政府工程量能不足，以及跨局處協調不順等問題。此等困難並非單靠民眾投票即可解決，國土管理署作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更明確之進度控管與協調輔導機制，協助地方政府將民眾需求轉化為可施工、可驗收、可維護之實質改善成果。四、街道改善攸關行人安全、通學安全、高齡友善、無障礙通行及城市生活品質，不應因地方政府執行能力不同而形成縣市落差。若資源過度集中於具備較強規劃能力、政治能見度較高或行政能量較充足之都會區，將使偏鄉、非六都或工程量能不足之縣市更難獲得改善。國土管理署應檢討平臺提案、票選、審查及經費補助機制，避免「會提案的地方更容易獲補助，不會提案的地方繼續危險」。五、人本街道之落實，不只是鋪平人行道或完成一段工程，而是涉及道路空間重新分配、車行秩序、停車管理、交通安全、無障礙設計、地方商業活動及居民生活習慣之整合。國土管理署應將安居街案之溝通經驗、設計流程、衝突處理、地方說明及施工管理方式予以制度化、手冊化，作為其他縣市推動類似案件之參考，不能讓每一個地方政府都從零開始摸索。六、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獲選案件完整進度盤點：應逐案列明各梯次獲選路段之所在縣市、提案內容、票選結果、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目前進度、預定期程、設計完成日期、發包日期、施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尚待解決問題，不得僅以提案件數、投票人次或示範案例作為政策成果。(二)前兩梯次執行落差檢討：應針對前兩梯次獲選路段，分析案件推動順利與推動緩慢之原因，包括地方政府工程量能、道路空間分配爭議、停車需求、商家意見、居民溝通、管線遷移、用地限制、預算不足

及跨局處協調等因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三)第三梯次提案及審查制度優化：針對第三梯次提案活動，應檢討提案門檻、審查標準、票選方式、區域平衡、弱勢路段保障及後續執行可行性，避免高網路動員能力地區取得過度優勢，並確保真正具有交通安全急迫性之路段能被納入改善。(四)區域均衡與資源分配原則：應檢討平臺資源是否過度集中於特定都會區，並建立六都、非六都、偏鄉、校園周邊、高齡人口密集區、事故熱點及大眾運輸節點周邊之分級補助與優先排序機制，確保全國各縣市均能共享人本交通政策成果。(五)經費挹注及補助標準透明化：應明確說明各獲選案件之中央補助比例、地方負擔比例、經費核定標準、追加預算條件、補助上限、工程設計審查原則及未如期執行之處理方式，避免地方政府因財政能力差異而影響民眾提案落實。(六)專家學者輔導團運作檢討：應檢討專家學者輔導團之組成、專業領域、派案方式、現勘頻率、與地方政府互動情形、與里長及居民溝通機制、輔導意見採納比例及追蹤方式，確保輔導團不只是形式顧問，而能實際協助地方解決設計與溝通問題。(七)地方溝通機制制度化：應將安居街案之成功經驗整理為可複製之作業手冊，包括居民說明會、商家協調、停車替代方案、交通維持計畫、設計變更溝通、施工期間衝擊處理及完工後使用回饋等內容，提供各縣市政府依循。(八)跨機關協調平臺建立：街道改善常涉及內政、交通、警政、教育、社福、地方工務、都市發展及民政等多重權責。國土管理署應研議建立跨機關協調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處理道路空間分配、停車管理、交通號誌、學校通學安全、無障礙設施及違規占用取締等問題。(九)完工品質與民眾有感指標：應將平臺績效指標由提案件數、票選人次、核定案件數，改為完工率、行人可通行空間增加量、無障礙改善程度、事故風險降低情形、違停占用改善率、學童及高齡者通行安全、完工後民眾滿意度等具體成果。(十)案件資訊公開與進度追蹤：應於平臺公開各獲選案件之進度儀表板，揭露提案內容、設計圖說、經費來源、預定期程、實際進度

、會議紀錄、民眾意見回應、施工照片、完工照片及後續維護情形，使提案民眾可持續追蹤政府是否真正履行承諾。(十一)執行落後案件之輔導與管考：對於獲選後逾一定期間仍無實質進展之案件，國土管理署應建立預警、輔導、協調及替代方案機制；若係地方政府怠於執行，應列入後續補助審查參考，避免民眾提案被地方行政效率拖垮。(十二)後續推廣與制度化方案：應研議將「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由短期活動轉為常態性制度，並與「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高齡友善社區」及地方道路改善預算相互銜接，形成穩定且可持續之街道改善機制。

七、國土管理署推動人本交通，不能只完成一條示範街道，也不能只讓民眾在網路上投票表達期待。真正的全民參與，應是民眾提出問題後，政府有能力協調、有經費執行、有進度追蹤、有品質驗收，最後讓人民在每天上學、上班、買菜、散步時真正感受到安全。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將「全民參與街道改善平臺」由提案導向轉為完工導向、由示範導向轉為全國推廣導向、由行政成果導向轉為民眾有感導向，確保每一件獲選提案都能從網路票選走到街道現場，真正落實安全、友善、無礙之街道目標。

(十二)內政部為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積極推動公部門潛力場域布建太陽光電。目前全國已有 37 座污水處理廠完成太陽光電設置，總裝置容量達 14.35MW，年發電量約 1,833 萬度。然為進一步提升能源自給率，針對後續場域擴充及建築物設置標準之落實，國土管理署應針對轄下潛力場域之利用效率進行通盤檢討。

一、污水處理設施綠能成效：應針對盤點出具備新設或擴充潛力之 13 座污水處理廠，訂定明確的完工時程表，確保預計增加之 2.95MW 裝置容量如期併網。

二、建築物能源轉型規範：針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規定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門檻，國土管理署應於施行滿 1 年後，評估該門檻對都市能源供給之實質貢獻度，檢討是否具備向下修正空間，以擴大「能源生產者」之覆蓋率。

三、檢討場域利用效率：為達

成淨零排放目標，國土管理署應持續滾動檢討公部門場域之利用效率，由早期單純的建物屋頂延伸至處理單元池槽上方，大幅擴充日照面積。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就轄下公部門場域綠能布建進度與法規優化成效進行通盤檢討，以期帶動民間共同投入綠能建設。

(十三)針對氣候變遷導致極端降雨頻發，造成包含新竹縣竹北市等地區嚴重淹水災情。鑑於都市總合治水涉及多部會及地方政府權責，為強化防洪韌性，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積極進行跨機關協調，並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加速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與 GIS 系統建置，以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發揮治水計畫綜效，爰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出主決議。一、全球氣候變遷導致降雨型態趨向極端化，短延時強降雨（暴雨）之頻率與強度顯著提升，極易造成都市防洪系統超載而引發積淹水災情。以新竹縣為例，曾發生突發之大雷雨即導致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峨眉鄉、寶山鄉等 10 個鄉鎮多處嚴重積淹水；其中，竹北市西濱路（台 61 線）一帶水患尤為嚴重，一夜暴雨致使路面汪洋一片，甚至淹入民宅，嚴重威脅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二、面對極端天氣現象頻仍，政府應未雨綢繆、積極應對。都市總合治水工程除核心之雨水下水道建設外，實則牽涉河川、區域排水、農業排水及道路側溝等複雜管線網絡，治理權責廣涉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局等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國土管理署身為都市計畫與下水道建設主管機關，應主動肩負跨部會與中央地方之溝通協調重任，避免治水多頭馬車，確保各排水系統順暢銜接。三、為澈底改善都市地區淹水問題，維持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功能，並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國土管理署應運用科技防災思維，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完善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具體作為應包含：輔導地方政府全面導入下水道 GIS 系統建置、持續強化地理資訊圖資倉儲庫，以及建立地方政府便捷之下水道圖資查詢服務，藉以發揮總合治水規劃之最大綜效。四、綜上所述，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協

助地方政府下水道圖資數位化（GIS）建置進度與後續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針對全國農耕地快速流失，實質可供糧食生產面積已低於「全國國土計畫」所訂 74 萬公頃之法定需求下限，嚴重威脅國家糧食安全。為落實農地總量與品質管控，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動會商農業部、環境部等機關，就全國農地總量管理機制與檢討、完善農地違規使用之即時監測與查處體系，爰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出主決議。一、依據行政院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為確保臺灣糧食安全並配合 40%糧食自給率目標，明定全國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總量為 74 萬至 81 萬公頃。然依農業部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目前可供糧食生產土地僅餘約 69.4 萬公頃，已實質跌破國土計畫之最低需求底線，國家糧食安全之結構性隱患不容輕忽。二、臺灣優良農地長年面臨各類開發壓力，除轉供都市發展、公共建設外，近年光電案場大規模設置、廢棄土與爐渣非法傾倒，以及工業廢污水違規排放等問題屢見不鮮，導致農地品質與農業生產潛力遭受雙重侵蝕。若缺乏有效之國土空間管制，優良水田面積恐將面臨急遽萎縮，嚴重壓縮我國戰備存糧自給能力。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作為國土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之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農地流失危機應有積極作為，具體建議如下：(一)強化國土利用監測與違規查處：整合衛星影像、地籍及農業圖資，升級土地利用即時監測系統；並配合農業部及環境部，落實農地違規使用之聯合稽查，對於非法傾倒廢棄物者，要求限期復育，遏止農地品質劣化。(二)規範農地光電變更總量：針對農地光電之空間佈局，應會同能源及農業主管機關，從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層面，建立總量與條件規範，防範核心農業發展地區遭受不可逆之破壞。四、綜上，農地保護有賴跨部會綜合治理。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全國國土計畫農地總量管理機制與檢討」、「農地違規之監測查處及跨部會合作情形」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鑒於營建剩餘土石方非法棄置事件對國土環境造成嚴重衝擊，為達成「產出、運送、去化」全流程追蹤之目標，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 GPS 系統「雙軌並行」機制，整合中央與地方監控資源，以提升清運車輛管理彈性並確保流向透明。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會同相關部會，落實 GPS 管理、擴增去化量能及強化地方查核責任，以維護國土永續發展。一、落實 GPS 監控雙軌並行：依據 115 年 1 月行政院跨部會研商會議結論，營建剩餘土石方 GPS 系統應採內政部、環境部系統與地方政府自建系統「雙軌並行」機制。國土管理署應確保中央與地方系統之介接規範一致，增加清運車輛服務彈性，並落實電子聯單制度，達成全流向之即時追蹤管理。二、完備配套措施與去化調度：非法棄置行為多源於去化管道受限。國土管理署應主動會同經濟部及各地方政府，針對「擴增去化量能」提出積極對策，盤點全國合法收容空間並建立區域性調度機制；同時應「優化土方運送流程」，在確保管控品質的前提下，降低產業負擔，引導土石方流向合法收容場所。三、加強跨部會查核與科技執法：為遏止非法棄置造成之國土破壞，請國土管理署輔導業者裝設車機。針對異常運輸軌跡，應建立警示與地方政府查核之聯防機制，確保土方從產出到最終去化之透明化。四、深化社會溝通與政策滾動檢討：營建土石方管理政策牽動產業永續，國土管理署應持續與環保團體、營建產業代表及民間單位保持溝通，將社會意見納入管理機制之修正參考，落實「數位化、制度化」之管理初衷，徹底杜絕營建廢土亂象。

(十六)鑑於「住宅法」雖明定社會住宅弱勢戶比例，惟實務上針對「極度弱勢」（如街友、家暴受害者）之入住門檻仍高，且缺乏社工輔導與特殊空間配套，致使最需保障者反遭排除。一、落實弱勢優先原則：法規雖保障一定比例予經濟或社會弱勢，然實務執行上，往往由相對輕微之弱勢者中籤，真正處於生存邊緣之極度弱勢者（如無家者）常因計點機制或標籤化而被排除。內政部應提供各縣市已入住社宅之「弱勢類別實際佔比數據」，以釐清政策是否精準投遞。二、硬體與軟體需同步到位：極度弱勢族群入住社宅，並非僅

需 1 個房間，更需社政資源之導入與生活輔導。目前社會住宅缺乏針對此類族群之「居住輔導 SOP」及「特殊需求空間設計規範」（如無障礙、心理諮商空間）。三、強化跨部會合作：請內政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特殊弱勢族群建立相關機制，避免最弱勢者遭到排除。

(十七)針對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鑑於社會住宅選址攸關承租者之生活品質與就業機會，惟目前部分社宅基地位置偏遠，缺乏大眾運輸與就業資源，恐令社宅淪為新的「都市孤島」。為避免社宅標籤化與邊緣化，確保政府資源落實於支持青年與弱勢族群，爰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選址之生活機能與交通配套建立系統性評估機制。一、避免社宅邊緣化：社會住宅之核心價值在於提供弱勢族群可負擔且具生活機能之居住環境。若選址過於偏遠，迫使住戶需負擔高額通勤時間與成本，將抵銷租金補貼之效益，甚至造成標籤化與邊緣化效應。二、具體機能指標：目前選址多以國有地取得難易度為考量，較少系統性評估周邊機能。內政部應盤點已完工社宅「距離最近捷運站/火車站」及「主要產業園區」之平均距離數據，檢視是否符合「交通導向發展」原則，作為政策參考依據。三、選址評估標準：針對未來規劃中之案件，應建立更嚴謹的區位選擇標準，確保社宅周邊具備足夠之教育、醫療及大眾運輸資源，讓社宅真正成為支持青年與弱勢翻身的基地。

(十八)鑑於外界關切是否有部分房東藉由加入社宅機制而調整租金，致使政府補貼效果未能充分反映於減輕租客實質負擔。一、避免補貼可能帶動租金上升：包租代管政策原意良善，惟實務上有反映部分物件於進入計畫前出現租金調整情形，致使「帳面租金」雖有補貼，但租客「實質負擔」未必明顯下降。現行對於物件「進入計畫前後」租金變化之系統性監測仍有精進空間，致難以全面評估政策是否產生定價影響或租金上升之疑慮。二、稽核機制尚待強化：對於房東藉社宅名義調整租金或將相關成本轉嫁予租客之情形，現行機制在主動查核及異常態樣掌握上，仍有精進空間，相關認定標準亦有待進一步明確化。三、強化數據揭露與政策檢視：為釐清政策成效，內政部應依

「住宅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案件之每坪租金資訊以中位數及分位數方式呈現並定期公布，以確保公帑資源確實用於減輕弱勢居住負擔。綜上所述，為避免政府租金補貼政策效果產生偏離，請內政部全面檢討現行包租代管計畫之租金審核與稽查機制，強化制度設計與執行面向，以確保資源運用更為精準，實質減輕租客負擔，並持續推動居住正義之落實。

(十九)針對內政部（含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相關補助）115 年度預算，鑑於近年營建成本高漲及缺工缺料影響，導致多處社會住宅工程進度延宕，且單位興建成本大幅攀升。為避免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脫節，並督促工程如期如質完工落實政府對民眾之承諾，爰建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成本監控與履約管理機制，並針對延宕案件研擬具體趕工計畫。一、成本監控機制尚需檢討：受通膨與營建市場波動影響，社會住宅興建單價持續攀升。內政部應明確掌控近 3 年中央興辦社宅「平均每坪興建成本」之變化趨勢，並確立預算滾動式調整之合理性，以避免因造價過高而排擠其他住宅補貼政策之資源。二、工程延宕嚴重影響居住權益：據查，部分社宅案件預計完工日期已延宕超過 6 個月以上，致使民眾入住權益受損。內政部應全面盤點全國延宕案件數量，並深入分析主因（如：招標不順、廠商履約能力不足，或用地取得困難等問題）。三、為維護民眾居住權益，針對已延遲之社宅工程，主管機關應要求承商提出具體趕工計畫與解決方案，同時應強化契約之履約管理機制，確保各項工程能依調整後之期程順利完工，以落實政府推動社會住宅之政策承諾。

(二十)為完善安全之行人通行環境，2024 年及 2025 年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為 39%、51%，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大有進展。惟 2024 年及 2025 年「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比率」為 20%、39%，顯示提升人行道普及率的同時，未達標準之人行道比例亦大幅增長，應研謀改善，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及人行安全。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經濟部早於 110 年 7 月即正式函文提醒內政部，第一類與第二類斷層分類與災害風險無關，建議應將所有活動斷層一併納入耐震設計規範中。然而，內政部至今高達 13 條第二類活動斷層（包含貫穿大臺北人口稠密區的「山腳斷層」），以及 1 條新增的第一類活動斷層，均未被要求加強近斷層效應的耐震設計。一旦斷層錯動，這些人口密集區的建築物將面臨極大風險。國土管理署應儘速研議將第二類活動斷層納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之具體時程。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2026 年 1 月 9 日以國署住字第 1151002186 號令，修正發布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不再開放「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申請租金補貼，並給予舊有租戶 1 年之過渡期。究其原因，係乃近年非法建物之租補申請量提升，為鼓勵民眾選擇合法建物居住，降低公安疑慮，爰做租金補貼規定之調整。惟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戶，受限於其經濟或社會條件，多有被迫居住於租金相對低廉之違建建物之情形。為瞭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對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違建戶之輔導狀況及成效，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近年中央與地方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回應青年與弱勢族群居住需求，方向值得肯定。惟查目前各行政區社會住宅之推動，尚缺乏整體總量規劃與區域分配機制，未能依人口結構、就業分布及實際需求進行精準配置。以高雄市左營區「崇實安居」社會住宅為例，其中籤率接近八成，顯示該區申請需求相對有限；然後續左營、楠梓地區仍規劃興建逾 8 千戶社會住宅，恐有供需失衡之虞。社會住宅政策除強化青年居住支持外，亦應兼顧整體市場供需平衡與資源有效配置，避免因缺乏總量管控與區域分級規劃，致部分地區出現供過於求，影響政策執行效益。爰請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依各行政區人口結構、產業發展及住宅需求情形，訂定社會住

宅整體發展藍圖，建立各行政區合理供給總量及分期推動機制，並研議設定適當上限與滾動檢討機制，以確保社會住宅資源配置符合實際需求，提升政策整體效益。

(二十四)有鑑於「住宅法」第 25 條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前項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主管機關定之。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第 2 項租金之訂定，不適用「土地法」第 94 條及第 97 條規定。」然而，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依承租者家戶所得之可負擔能力」之計算方式不一，產生一國多制亂象。目前各興辦單位均未建立「社會住宅租金調整」之制度化程序與標準，造成如先前林口世大運社宅、桃園八德一號社宅調漲租金，引發租戶反彈與社會爭議。爰為使有需要之人民「住得起」社會住宅，他國多以「收入」衡量租金可負擔性。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戮力落實「依家戶收入訂定分級租金原則」並同時建立「社會住宅租金調整機制」。

(二十五)有鑑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授權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規定，故目前刻正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惟為配合「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施行日期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有請各地方政府盤點調查於該施行日期之前已供作住宅使用之原住民族土地，得於該辦法草案上路後繼續作住宅使用。惟「國土計畫法」原預定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路，不過朝野立委都提案修法要求展延。而立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三讀通過修正「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由 4 年改為 10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

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爰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之延後上路，內政部應針對既有建物認定時點，提出以 107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之期日作為認定時點之可行性評估方案，以該期日前之既存建物繼續作住宅使用，以盡力保障原住民族財產及居住權益。

(二十六)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政府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對新婚與育兒家庭提高加碼幅度，改善年輕族群的成家條件。並自 115 年起，租金補貼新生兒家庭加碼 100%，每多生育 1 名子女，補貼金額再多加碼 50%。然而該規定僅從 115 年 1 月 1 日起之新生兒家庭提供補貼，使近年出生新生兒之家庭不公，尤其僅差數月甚至不到 1 個月，租金補貼就有差距，顯有不公之狀況。且在育兒過程中，對育有 1 至 3 歲之家庭，其所花費相較其他階段負擔更大，若延伸補貼至 3 歲將能對育兒減輕相關負擔。爰要求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就育兒家庭相關法規一致性積極研商，延伸新生兒家庭補貼範圍至 3 歲，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

(二十七)115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國土管理署及所屬」編列預算 503 億 6,477 萬元。「國土計畫法」已於 2024 年底完成修法，將原定於 2025 年 5 月 1 日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期限展延 6 年，延至 2031 年前全面取代「區域計畫法」。此次展延，除反映地方執行與制度整備仍有不足外，更凸顯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相關配套制度，尚待充分溝通與完善規劃。其中，「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攸關原住民族土地利用、居住、文化及傳統生活權益，影響層面重大。相關規範未來能否順利推動，不僅取決於法制作業進度，更須利用展延期間，持續與原住民族、地方政府及社會各界充分溝通，建立制度共識，避免衍生新的土地爭議與權益衝突。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應儘速提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具體辦理進度、研商期

程及溝通規劃。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查內政部辦理「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 至 119 年）」，雖投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預算共同支應，然據審計部 11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13 年底全國待辦重測土地尚有高達 68 萬餘筆，其中臺南市、臺中市、新北市及屏東縣等地區待重測土地均仍超過 5 萬筆，顯見地籍圖資之釐整進度仍嫌緩慢，恐影響民眾財產權益保障及國土資源管理之精確性，執行量能顯有精進空間，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針對待辦筆數較多之重點區域督促其加速並積極執行。

(二十九)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1 億 6,700 萬 6 千元。國內基層工程人力短缺問題日益嚴峻，全國土木工程類科公務員缺額已從 112 年的 700 多人，上升至 1,200 人以上，報考人數卻逐年遞減，導致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皆面臨工程人才不足與留不住的困境。以嘉義「南靖大排」整治工程為例，因缺乏土木類公務員，相關單位難以完成發包作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迄今未能積極研擬解決對策，造成公共工程進度受阻，長遠更將動搖國家基礎建設能量，政府應正視基層工程人才不足問題，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規劃公費生制度與獎勵地方政府辦理土木工程學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與考試院應從教育及人事制度雙軌切入，以確保公共工程之永續推動與國家發展基礎。內政部前已積極配合考試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工程人員留才攬才相關建議，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機關研議方案時積極提供建言。請國土管理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已配合各主管機關研議「土木工程人員留才攬才」方案之書面報告。

(三十)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落實居住正義，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迄今已逾八年，內政部並規劃自 114 年至 121 年持續依循三大

方針擴大興辦量能，展現政策延續與推進決心。惟就實務面觀察，台南市尚有相當數量之閒置公有空間未被有效利用，倘僅以新建方式作為主要供給手段，恐未能兼顧資源效率與時效性，亦增加整體財政負擔。內政部在持續推動社會住宅新建計畫之同時，應優先盤點各類閒置公有空間，評估其轉型作為社會住宅之可行性，並研議透過整建維護、活化再利用等方式，納入整體供給體系。此外，亦應積極導入多元取得管道，包括結合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包租代管及公私協力等機制，並透過制度設計與誘因措施，提升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之意願與可行性。鑑此，請內政部就閒置公有空間之盤點、活化及再利用策略提出具體規劃，並導入創新營運模式，建立多元且具彈性之社會住宅興辦機制，以有效擴大供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進而回應弱勢與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逐步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目標。

(三十一)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過去建築及土地使用制度規劃過於僵化，未充分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生活型態與歷史脈絡，導致大量原住民族土地長期面臨不能合法興建、不能登記、不能繼承等問題，原鄉違章建築比例甚至高達九成。這並非族人刻意違法，而是制度長期失衡所造成之結果。而「建築法」第 99 條之 1 已明定，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得予簡化管理，並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簡化辦法報請內政部核定，其立法目的即在於因應偏遠及原鄉地區特殊需求，提供更符合地方實際情形之管理方式。高金委員素梅早於 113 年即要求國土管理署儘速研擬通案性指導原則，協助並督促各縣市依法訂定簡化管理辦法，並整理各地方現行簡化規範內容，建立對照及參考機制，以利地方政府因應原鄉特殊狀況。惟截至目前，仍未見具體進展，部分縣市甚至尚未完成訂定，或僅形式性應對，難以真正解決原鄉長年居住與建築問題。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應積極研議全國一致性指導原則、強化地方輔導及技術協助，並提出具體辦理期程。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住宅法」業於 115 年 3 月修正通過，並作成附帶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研議以參建方式換取提高一定比例原住民可承租戶數，創造原住民族可負擔、可選擇且尊重文化差異之居住選項。是以，後續政策不應停留於形式保留名額，而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參建、配租及比例提升方案。爰要求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應積極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前開附帶決議研議具體執行機制，包括參建模式、可承租戶數比例、地方政府配合方式及推動期程，以務實回應都市原住民族居住需求。爰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預算 301 萬元。111 至 114 年 7 月間，租金補貼溢領案件計 4 萬 9,853 件，涉款達 5 億 8,386 萬 8 千元，迄今僅追繳 2 萬 5,892 件、2 億 3,350 萬 8 千元，尚有 2 萬 3,961 件、3 億 5,035 萬 9 千元待持續追繳。爰請國土管理署強化勾稽查核及跨部會資料比對，並運用大數據分析，結合地方政府完善審查與追繳機制。同時，應研擬提高繳回誘因及對長期未繳回案件之應對作法，以確保公帑有效運用。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精進方案及追繳成效書面報告。

(三十四)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57 萬 8 千元。因國土功能分區延緩公告，造成原住民族地區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陸續因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遭地方縣市政府開罰，經查各縣市政府多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並將草案公開展覽，倘現行國土計畫法就原住民族土地之政策目標之一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既有建築合法化，國土管理署應積極偕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研商國土功能分區未正式公告前過渡時期之配套措施，並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民眾信賴保護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之規定。

(三十五)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編列預算 5 億 0,227 萬 6 千元。長年來大樓外牆磁磚剝落傷人事件頻傳，但迄今未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老舊建築物外牆飾材之檢查、巡查、列管與維護管理缺乏明確規範。現行建築法規在規劃設計及建造施工階段欠缺規定，亦無後續維修規劃。我國逾 30 年老屋逼近 500 萬戶，地震頻繁，更增加外牆磁磚掉落風險，公共安全亟需保障。監察院調查發現，內政部雖於 103 至 105 年研擬將外牆飾材納入公共安全檢查制度，但迄今 9 年餘未落實；地方政府相關巡查、列管及通報機制亦寬嚴不一，部分地區甚至未訂定規定，顯示主管機關欠缺全面性及系統性管理與督導考核。爰請國土管理署研議改善作法，建立老舊建築物外牆飾材之檢查、巡查、列管及維護管理規範，並完善督導考核機制，以落實建物公共安全管理責任，保障用路人及社會大眾安全。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老舊建築物外牆飾材之檢查、巡查、列管及維護管理規範精進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27 萬 6 千元。因應台積電公司擴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周邊交通需求大幅提升，國道 1 號楠梓交流道及相關匝道工程已啟動，對紓解區域車流具有正面效益。惟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整體推動進度仍顯落後，現行規劃之聯外路網尚未成形，未來橋頭與楠梓間交通量勢必大幅成長，恐形成區域交通瓶頸，影響產業發展與通勤效率。原規劃「三橫三豎」聯外道路系統各路段開闢時程與經費配置尚未明確，推動進度有待加速。雖國土管理署表示將運用新市鎮基金協助加速相關建設，然其具體推動期程與資金配置方式尚未對外完整說明，影響整體規劃透明度與執行可行性。請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三橫三豎」路網之整體推動計畫，提出具體分期建設時程及預期完工期程，並就新市鎮基金之投入規模及財務規劃提出說明，以利掌握推動進度，確保交通建設與產業發展同步到位。

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5 億元。按現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機制，須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主體，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負擔部分自籌款以辦理整建工程。惟現行公告之「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基準表」及「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調降項目表」，未能貼近大部分社區管委會實際財務結構與需求。以高雄市左營區果貿國宅為例，其管理委員會每月僅收取基本清潔費，難以累積足額資金配合補助計畫推動整建，致使多數老舊社區參與意願與能力受限。綜觀 2022 至 2024 年間，中央補助高雄市、台南市、台中市、桃園市成功核定案件僅 12 件，顯示制度誘因不足、執行成效有限，亟待通盤檢討與精進。再者，中央政府於因應國際情勢所編列之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其中「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114 至 116 年）」之適用對象，尚未涵蓋 7 樓以上建築類型，致多數具管理維護需求之中高樓層集合住宅未能納入補助範圍。於管委會財務能力有限情形下，上開制度設計使相關社區長期排除於都市更新及整建維護資源之外，形成制度性落差，致有「都更孤島」之虞。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補助未來改善方向，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334 萬 9 千元。國土管理署依「建築法」規定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其中 16 層以上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已行之有年，至

於「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截至 113 年底尚有 10.52% 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而已申報案件之未合格率 15.77%，允宜督促各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化控管住宿類建築物安全措施之申報工作，並輔導未合格建築物儘速改善；另 6 層以上未達 8 層之住宿類建築物公安申報甫實施，容待督促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強化控管輔導，以增進公共安全。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之「辦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之軟硬體維護、諮詢及操作訓練經費」編列預算 269 萬 8 千元。有鑒於建築應依消防建築安全進行定期檢查，並向國土管理署申報，其中近年來因高層建築物囿於消防設備之極限，若發生火災會造成較為嚴重的傷亡，故另定 8 層以上至 16 層之建築物之建築物公安申報，然查全國符合應申報之建築物達 1 萬件以上，但申報比率仍未達九成，尚有一成未完成，因高層建築公安至為重要，為督促國土管理署推動本項公安申報完成率，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731 萬 1 千元。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依「建築法」規定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工作。惟根據資料顯示，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截至 114 年尚有 22.25% 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且部分直轄市及縣市之檢查合格率亦顯偏低，顯示該類高風險場所之公安檢查執行仍有不足。鑑於住宿類建築物發生火災或公安事件將造成嚴重傷亡，為保障民眾居住與旅遊安全，國土管理署允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強化督導機制。請國土管理署立即會同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針對 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建築物，限期加速未完成安全檢查申報之申報率與合格率。並針對申報率與合格率偏低之縣市，啟動專案輔導及強化稽查機制，確

保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確實履行申報義務，並落實公安維護。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 年各縣市「8 層以上未達 16 層且高度未達 50 公尺之住宿類組別建築物」公安申報統計

單位：件數：%

縣（市）政府	應申報案件數 A	已申報案件數 B	申報合格案件數 C	申報率 B/A	申報合格率 C/B
臺北市	3724	3233	2970	86.82%	91.87%
新北市	2430	2356	2225	96.95%	94.44%
桃園市	2412	1357	907	56.26%	66.84%
臺中市	590	521	462	88.31%	88.68%
臺南市	679	543	357	79.97%	65.75%
高雄市	2261	1735	938	76.74%	54.06%
基隆市	252	246	240	97.62%	97.56%
新竹市	483	97	73	20.08%	75.26%
嘉義市	188	174	126	92.55%	72.41%
宜蘭縣	164	21	21	12.80%	100.00%
新竹縣	156	106	87	67.95%	82.08%
苗栗縣	70	59	55	84.29%	93.22%
彰化縣	184	152	133	82.61%	87.50%
南投縣	61	59	52	96.72%	88.14%
雲林縣	80	16	12	20.00%	75.00%
嘉義縣	20	10	9	50.00%	90.00%
屏東縣	44	33	24	75.00%	72.73%
花蓮縣	59	59	42	100.00%	71.19%
臺東縣	17	17	12	100.00%	70.59%
澎湖縣	4	2	0	50.00%	0.00%
金門縣	15	7	7	46.67%	100.00%
連江縣	0	-	-	-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	1	1	100.00%	100.00%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	6	2	2	33.33%	100.0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4	4	4	100.00%	100.00%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2	2	2	100.00%	100.00%
合計	13,906	10,812	8,761	77.75%	81.03%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四十一)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編列預算 1 億 1,751 萬 7 千元。鑑於國內營建剩餘土石方非法棄置問題依然嚴峻，嚴重破壞農地與山坡地等國土環境，雖國土管理署編列經費辦理「營建產出物跨部會推動計畫」以維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系統及 GPS 即時追蹤流向管控，惟現行系統對於土方流向之精確掌握、跨部會稽查聯防成效及對非法棄置熱點之查處效率仍有精進空間，且相關計畫曾有系統開發期程調整之紀錄，顯示預算執行之管考與成效追蹤仍待強化，請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跨部會即時監控及未來遏止非法棄置之具體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委託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輔導計畫經費」預算 427 萬 5 千元。為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措施，並協助地方政府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能永續運作，行政院協調雙北市府租用台北港土地作為土方暫置區，解決土方去化之短期困擾。惟實務上，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入、暫置、處理，將對八里之空氣品質、噪音管制、交通流量、道路品質等，造成嚴重負擔，相關回饋金之機制，包含收受的对象與價格，及金額的分配與用途，應更為明確，並落實使用者負擔之原則，避免造成「地理環境不正義」，使八里成為土方政策下的犧牲區。國土管理署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的主管機關，除協調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亦應負起監督責任，敦促雙北市府制定合理的環境維護制度。為瞭解「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地點之環境維護機制辦理情形」，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2,000 萬元。人均公園綠地比例是衡量都市環境品質與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綠地可調節氣候、減緩熱島效應並具

滯洪治水功能，同時促進健康、休憩與社交。都市綠化與綠地系統整合，對提升居住品質與落實永續目標至關重要。然而，截至 113 年底，全國每人平均綠地面積僅 4.96 平方公尺，距離 2025 年目標 5.25 平方公尺仍不足，尚需增加約 544 萬平方公尺；且新北、桃園、臺南、宜蘭、新竹等 5 縣市面積甚至較前一年倒退。顯示綠地成長遲滯，部分地方執行不力，恐影響都市韌性與永續發展目標之達成，亟需研謀改善。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2,000 萬元。現行計畫優先補助都市計畫區及地方創生，但多數部落屬非都市土地，導致原鄉陷入看得到卻吃不到、實際獲補助數偏少的窘境；為落實真正的城鄉均衡發展，請國土管理署正視原鄉在現行審查機制下的先天劣勢，由中央主動檢討並研擬具體的配套作法，以實質提高原鄉地區在此計畫中的補助比例。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編列 716 萬 4 千元。「國土計畫法」為重塑國家整體空間妥善配置與永續發展之根本大法，然因前期地方溝通未果，導致多個縣市政府因圖資更新與民意疑慮等因素未如期繳交草案，最終導致立法院決議全面展延公告期限。然現階段基層農民對於土地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 1、2 類後之實質限制仍存有嚴重恐慌，行政機關若未能於展延期間透過下鄉駐點及持續釋疑等方式持續與基層溝通，並化解民眾對於土地使用權益之焦慮，恐導致地方反彈聲浪持續阻礙審議程序，難以確保相關接軌進度如期完成。爰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土計畫法』展延期間之深化基層溝通行動、農業權益保障方案及消弭資訊落差之具體執行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社會對話機制並精進配套補償，凝聚各界共識促成國土新制之平穩接軌。

(四十六)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預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台南市急水溪橋迄今已使用將近 35 年，為柳營與新營地區民眾往來之重要交通樞紐，長期承載通勤與區域運輸需求。惟該橋梁因使用年限已久，結構逐漸老化，維護壓力日益加重，潛藏之安全風險不容忽視，尤以颱風及豪雨期間，橋梁與周邊道路之通行安全更形嚴峻，已對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構成疑慮。經查，中央政府早於 2020 年即投入 800 萬元辦理相關規劃設計，並將本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生活圈道路系統項下，顯示該改善工程具政策優先性與推動必要性。然而，迄今仍未見具體工程施作與實質改善成果，顯有規劃與執行間落差，影響地方民眾對公共建設之信賴。鑑此，建請內政部就急水溪橋改善計畫之整體推動情形進行全面檢討，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執行規劃與明確時程，包括工程設計進度、經費籌編、發包作業及施工期程等，以確保橋梁通行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並提升區域交通運輸品質。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預算 70 億 9,406 萬 2 千元。行政院為強化行人用路安全，推動全國易肇事路口改善計畫，期以工程、管理與教育多管齊下，降低事故發生率。惟依交通部公布之 114 年全國道路交通安全統計資料顯示，全台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2,858 人，較前年減少 92 人，降幅約 3.1%，整體趨勢雖略有改善，然區域間表現仍顯不均。其中，台南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高達 304 人，為全國倒數第二，且較前一年增加 27 人，為全國死亡人數增幅最高之縣市，顯示當地道路交通安全環境仍有明顯改善空間。爰此，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同交通部，針對台南市易肇事路口之盤點、改善與追蹤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並強化對地方政府之督導作為，包括加速改善工程之規劃與執行進度、提升道路設計之安全標準，以及落實相關預算之有效運用，俾以具體作為改善高風險路口環境，全面提升行人用路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之「國外旅費」編列 17 萬 6 千元。惟查預算書所載內容，對於本次出國考察之具體目的、考察主題、預定行程、預期成果，以及與我國國土管理、都市發展、住宅政策或相關業務推動之實質關聯性，說明尚屬簡略，亦未明確揭示後續政策應用、制度精進或實務參採之具體規劃，致難充分評估其必要性及預算執行效益。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實說明考察規劃內容、政策關聯性、預期效益及後續成果運用機制。

(四十九)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500 萬元。為建構永續、安全之行人友善道路，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7 億 6,370 萬元（含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6,500 萬元、一般性補助款 36 億 9,870 萬元）。為改善人行安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重點在於考量人行道長度與串連性、人行道與路口安全品質，無障礙暢行度等。據國土管理署統計，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 43.86%，微幅增加至 113 年底之 47.3%，3 年增加 3.44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 110 年底至 114 年 7 月底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03.08 公里至 1,773.09 公里間，同期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均約二成，允宜研謀規劃改善。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500 萬元。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另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之易肇事路口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且國土管理署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人行道，也應持續投注更多心力、研謀精進。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28 億 1,857 萬 7 千元。經查，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速度遲緩，且各縣市落差極大，部分農業縣市及離島地區普及率長期低靡（甚有未達 10% 者），顯示計畫資源分配與執行輔導機制失衡。此外，部分縣市在計畫執行進度、施工品質及營運管理等面向之考核成效不佳，國土管理署雖設有考核機制，卻未能提出具強制力之改善對策或退場機制，致使落後縣市接管率停滯不前。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推動下水道工程建設」編列預算 1,094 萬 3 千元。本目計畫為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推動，並編列補助款，以期透過補助完善各縣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依據前期計畫之執行情形，皆有達成原設定之目標值，至少接管戶數達 13 萬戶。若以全國接管普及率而言，前期達成 42% 左右之目標，然與計畫推動期程成長仍顯不足。另各縣市因財政轄區幅員與原有普及率之差異，呈現直轄市與縣之普及率差異，在全國普及率提升之成果下，顯有城鄉成長不一之差異。國土管理署應檢視現有計畫成果，並調整計畫強化各項推動方案，設計全國各縣市接管率齊步成長之調整方案。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預算 18 億 1,000 萬元。我國 81 年起辦理污水下水道各期建設計畫，積極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目前已完成第 1 至 5 期計畫，至於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之績效指標，係以每年接管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 13 萬戶為目標，預計至 115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達 46.00%。污水下水道建設攸關都市環境衛生、水資源保育及居民生活品質，惟各地方政府推動進度落差甚大。以新北市為例，土城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已達 72%，然三峽區接管率卻仍未及 5 成，顯示區域發展與基礎建設資源配置仍有明顯不均情形，影響居民生活環境及公共衛生品質。另查截至 113 年底，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 42.82%，仍有過半數國人尚未受惠於完整污水下水道系統，顯示我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仍

待強化。部分地方政府亦存在工程進度延宕、接管率偏低、施工品質不一等問題，允宜督促並輔導改善，以健全各市縣之污水下水道建設。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620 萬元。國土管理署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第 6 期建設計畫」（110 至 115 年度），預計每年增加接管戶數 13 萬戶，並據以訂定各地方政府目標值，執行結果，各市縣 113 單年之實際接管戶數均達目標值，然依照審計部 113 年決算報告指出，除臺北市、新北市、連江縣、高雄市、基隆市等 5 市縣外，部分市縣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平均（全國普及率為 42.90%），且有部分污水下水道管線完工後長期空置；另污水下水道建設績效指標資料管理系統建置完成逾 5 年，仍未完整匯入全國接管用戶門牌資料，且有部分資料重複等異常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以改善環境衛生與提升國家競爭力。爰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之「署本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政府自辦系統經費」編列預算 12 億 8,610 萬元。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都會地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配合流域性污染整治工程、配合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系統再生水及其他行政院專案核定之地區為五大優先補助原則。再查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六期近年之補助比率，亦有接管率較低之縣市獲補助經費增加之現象。前述原則導致高接管率縣市中之低接管區域，如新北市鶯歌區、三芝市區、金山市區、貢寮市區等地，因不符「人口稠密」或「全縣市平均率低」之門檻，長期淪為建設死角。建請內政部研議調整作業要點，將部分經費納入區域平衡、地區發展潛力及實質接管需求等多元指標，鼓勵同一縣市內之區域建設平衡。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3 億 0,900 萬元。115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預算，主要透過防災科技之運用，以提升都市防洪保護標準並健全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然而，雨水下水道為都市防洪之基礎建設，完整圖資數位化更是規劃都市防洪藍圖的重要參考資料。雖然截至 114 年 8 月底，全國數位化比率已達 97.18%，但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及連江縣等地方政府仍未能全面完成數位化，導致計畫效益受限。為確保「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能發揮綜效，亟需督促地方政府加速雨水下水道圖資普查、資料庫建置與清整，並加強系統檢核，以利都市防洪藍圖之完整規劃與後續執行。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8
南投縣	64	65	66	67	80	94	81	81.84
屏東縣	83	90	90	90	90	90	86	89.34
花蓮縣	35	35	35	35	35	35	35	35.52
基隆市	58	58	59	59	59	59	81	80.92
連江縣	0	0	0	0	0	0	55	55.00
全國	93.89	94.02	94.25	94.29	94.35	95.37	96.06	97.18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完成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

(五十七)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編列預算 2,680 萬 5 千元。查該計畫係接續「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然截至 113 年底，前瞻計畫第 3 期與第 4 期工程之完工比率僅分別為 72.85%及 26.92%，尚有 60 案已發包案件尚未完工，且部分案件如彰化縣鹿港及員林地區工程因多次流標或管線障礙，導致進度嚴重延遲甚至解約；另據審計部指出，113 年 1 月至 10 月都市計畫區內之淹水案件中，仍有 522 處地點周邊 150 公尺內未建置亦未規劃雨水下水道，且全國已規劃未施作之排水長度仍

高達 1,359.85 公里，顯見防洪排水設施之執行效率與區域覆蓋率仍有重大缺口，恐難以有效因應極端氣候引發之致災性降雨，爰此，請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警政署及所屬 338 億 2,18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6 項：

(一)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 億 3,424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 338 億 2,189 萬 8 千元。查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度媒體宣導費法定預算為 1 億 9,424 萬 3 千元，115 年度編列 2 億 3,424 萬 3 千元，增加 4,000 萬元，增幅約 20.59%，且為中央政府機關公務預算中媒宣費編列較高者，顯與當前政府財政情勢及撙節原則有待衡平。媒體宣導費本應用於正確政策溝通及公共安全宣導，惟本項經費與相關計畫工作項目間連結尚欠明確，亦未見具體工作內容、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補助或委辦必要性等完整說明，難以證明其屬必要且急迫之支出。另查其媒宣費評核指標多以投入資源、完成階段工作或產出數量為衡量基準，恐難以具體檢驗宣導是否真正提升民眾認知、強化防詐意識或增進治安效益，亦不具實質激勵與改善功能。警政署允宜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並精進成果型評核指標，作為後續提升宣導效益之依據。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4 年媒宣成效因果分析與檢討分析」與「115 年宣導預算規劃與檢討機制及成效型績效指標規劃情形」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 億 3,42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000 萬元，增幅達 20.59%，且編列數遠超過第 2 順位外交部之 1 億 3,181 萬 9 千元。該項預算預計辦理預防犯罪、提升民眾識別詐騙及反詐騙等宣導，其評核指標包括影片與動畫製拍數量、刊登平面媒體家數、託播電視媒體之全頻道季平均收視排行名次與占比、廣播電台

託播檔次與專訪則數、網路媒體託播總曝光數、網站瀏覽人數等均屬投入型、產出型指標或擇選電視台託播標準，未有成果型指標，容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且未具激勵效果，允宜精進評核指標之研訂，以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並回饋作為後續提升宣導效益之參據。另，根據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報告」顯示，刑事警察局以反詐騙宣導，然相關標案眾多，經費使用是否過於浮濫，宜擲節開支，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5 年宣導預算規劃情形」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96 億 5,644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96 億 5,644 萬 1 千元。有鑑於警察同仁長期處於高風險與高壓職場環境，近年心理諮商需求已於 10 年間自 945 人次倍增至 3,903 人次。惟查，多數員警因擔憂相關資訊或隱私外洩，而高度傾向利用「委外諮商系統」，導致體制內「關老師」使用意願受限。警政署為落實國家照顧義務，雖已編制 850 位「關老師」並依規定建置心輔室，作法固值肯定，惟仍應正視員警對隱私之顧慮，因應諮商量上升之實務趨勢，通盤檢討現行心理健康經費配置，並確保諮商資源充足與實質保密性，防範同仁錯失求助黃金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強化警察同仁心理健康輔導機制與隱私保護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932 萬 5 千元。警察機關勤務具特殊性及複雜性，內勤警務人員多屬常態性行政業務，而外勤警務人員（如派出所、偵查隊等第一線警力）則須輪班、深夜服勤並應處突發治安事件，兩者在勞動力耗損與生理時鐘干擾程度上截然不同。惟現行警察人員休假及勤休規定，未能依據「內、外勤勤務特性」予以差異化規範，齊頭式平等的休假制度，反導致外

勤基層員警之健康權與休息權無法獲得實質保障，引發基層強烈反彈。為落實保障第一線執勤員警健康權，警政署應針對「警察內外勤休假及輪休制度差異化調整方案」及「外勤員警健康權保障精進作為」提出改善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6 億 1,005 萬 7 千元，其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 4,491 萬 9 千元。「守望相助隊」旨在協助地方政府維護治安、保護環境及防災救災，作為重要的民間力量，其功能已由傳統的治安維護，擴大至災害搶救與預防，以期在面對災害時，能夠即時防災救災。但依「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對守望相助隊補助時，警政署對「裝備費」只補助電子看板、廣播設備、巡邏簽到箱、滅火器材、照明設備、立式警示燈、交通三角錐、安全防護頭盔、雨具、反光背心、警棍、交管指揮棒、警笛、自行車、服裝、密錄器、鋤頭、鐮刀、割草機、抽水機及鏈鋸等，並沒有補助購置「防災背包」項目。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修訂「推動社區治安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將防災背包等防災及急難救護裝備納入補助項目，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9 億 3,869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9 億 3,869 萬 5 千元，為保安警察辦理維護社會公共安全、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防範聚眾事件以及支援各項專案勤務所需經費。115 年 3 月，發生某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員警企圖以模型槍彈掉包警用真槍彈之案件。該員於執勤完畢返隊繳解槍彈時，意圖將警用槍彈私自替換為模型槍與假彈，雖隨即被值班同仁察覺並當場追回，但此案除了是個別員警違法亂紀的行為外，亦顯示警察單位槍彈管理機制存有漏洞，應全面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警

政署於 1 個月內，全面檢討領取與繳解槍彈之準則、程序及警械保管機制並落實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9 億 3,869 萬 5 千元。有鑑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大隊，肩負反恐、攻堅、重大危安事件處置及高風險維安任務，屬國家安全與治安防線之特殊警察單位。惟現行待遇制度下，維安特勤人員雖領有危險職務加給，卻因相關加給表附則限制，致警勤加給無法核實支領，形成「警察官基本勤務對價」與「特殊危險任務補償」未能分別評價之制度疑義。查警勤加給係因警察勤務型態、勤業務特性及執勤負擔所為之基本給付；危險職務加給則係針對特勤人員執行反恐、攻堅、維安及重大危害處置等高風險任務所為之額外補償。二者制度目的與補償性質不同，不宜逕以互斥方式處理。若行政機關認為仍不得併同支領，亦應具體說明法制理由、公平性評估及替代補償方案，而非僅以既有附則限制消極回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會同相關單位（人員），就維安特勤大隊員警任務特性、執行風險及危險程度等變化情形，蒐集及彙整相關勤務數據及具體佐證，並提出具可行性調整方案與推動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9 億 3,869 萬 5 千元。我國警犬隊負責場地偵檢、爆裂物搜尋、鎮暴、緝毒、緝私等工作。為我國執法及確保貨櫃安全不可或缺之一部分，雖非各縣市皆設有警犬隊，惟 113 年度成立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犬隊相關設施才剛開始建置，現今僅能暫居派出所內之臨時犬舍，不利警犬和領犬員之訓練及休憩，盼加快處理以強化整體訓練效能。為確保警政署與桃市政府警察局持續督導警犬隊廳舍能如期如實落成，提供警犬隊之犬隻與同仁適當之休息與訓練環境，並以此為案例，於往後設立警犬隊時將警犬隊廳舍設立時程一併考量，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全國警犬隊量能建置現況、訓練設施與犬舍規劃標準，以及新設警犬隊配套審查及督導機制」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58 億 2,949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58 億 2,949 萬 3 千元。經查，刑事鑑識人員長期於重大刑案現場及實驗室中，近距離處理各類具高度潛在危險性之證物（如高危害性新興毒品、未爆裂物及具傳染性之生物跡證），其身心承受極大壓力與健康風險。然現行鑑識人員之專業加給與危險津貼，未能如實反映其高風險之工作環境與高度專業技術要求，與其他外勤查緝人員相比顯有失衡，恐導致鑑識專業人才流失。為確保刑事科技偵查量能與保障專業人員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針對「鑑識人員高風險職務加給與專業津貼調整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58 億 2,949 萬 3 千元。經查，近期出現之「裸聊詐騙」新興犯罪模式，犯罪者透過社群平台側錄私密影像後，於 Telegram 群組或論壇販售，甚至集體鎖定特定對象，嚴重侵害民眾性隱私及人身安全。惟多次陳情反映，第一線警察機關受理此類案件時，執法流程存在嚴重落差。部分案件警方僅以「通知書」要求嫌疑人到案說明，於現場初步查看手機未果後即讓其離開，未同步聲請搜索或扣押，導致嫌疑人有充足時間湮滅證據。此外，針對此類組織化、網路化之性影像犯罪，各地警察局缺乏統一之偵查 SOP。針對大規模性影像資料（如單一案例即高達萬片影像）之案件，亦缺乏明確之「專案成立標準」，導致偵辦步調不同步，恐使行為人湮滅證據可能。爰此，為促使警政署落實數位性別暴力案件之偵查品質，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性影像犯罪偵查精進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制定性影像案件優先聲請搜索扣押之統一 SOP 流程及建立跨區域聯繫同步偵辦機制、制定性影像專案小組成立標準，及加強第一線人員對男性被害人之性平教育訓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58 億 2,949 萬 3 千元。鑑於近年跨境詐騙集團常結合我國非法勢力與地下匯兌，將不法所得透過虛擬貨幣跨國層層洗錢，甚至於我國購置豪宅、名車等資產規避追緝，嚴重危害我國金融秩序。詐欺長年為我國民怨之首，打擊詐欺為政府首要任務，我國雖非國際刑警組織會員國，惟刑事警察局做為涉外執法核心，面對境外黑金恐引進或借道台灣，應主動深化與各國執法情資交換，積極阻絕境外犯罪資金入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阻絕境外詐騙資金入台洗錢對策、跨境犯罪情資交換機制及科技偵查合作精進作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編列 29 億 3,572 萬 7 千元，內容涉及建置電信業者行動網路及固定網路之前端網際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並建置執法機關後端調取及分析系統。此計畫目的在於因應網路犯罪、詐欺犯罪、資安犯罪及新型態數位犯罪之查緝需求，確有治安必要性。惟該計畫同時涉及大量通訊流量紀錄保存、執法機關調取分析、跨機關資料使用與個人資料保護等重大憲政議題，若欠缺明確法律界線、內部稽核、外部監督、保存期間、刪除機制及濫用責任，恐造成治安需求與人民隱私權、通訊自由保障之失衡。警政科技應是保護人民的工具，不應成為人民疑懼的黑箱。為促使警政署於推動科技偵查時兼顧社會安全、基本權保障及預算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為警政署 115 年度重要科技偵查預算，涉及前端流量紀錄保存與後端調取分析系統，預算規模龐大，且與人民隱私權、通訊自由、資料治理密切相關。二、本案並非否定警察打擊網路犯罪之必要性。相反地，詐騙、駭侵、洗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及跨境犯罪均高度倚賴網路，警察需要足夠工具；但工具越強，監督越要明確。三、警政署應說明下列事項：(一)資料保存範圍、保存期間、刪除機制與例外延長條件。(二)各機關調取權限、核准程

序、留痕紀錄及事後稽核。(三)是否區分重大犯罪、一般犯罪及行政協查之使用門檻。(四)調取案件數、駁回件數、異常查詢件數及懲處機制之年度公開方式。(五)資料外洩、濫查、超範圍使用之法律責任。(六)人民權利救濟與國會監督機制。四、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之「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預算，凍結該項預算，俟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人權保障、資料治理及稽核監督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11 至 113 年度 165 專線電話總進線數分別為 60 萬餘通、49 萬餘通及 50 萬餘通；總接通數分別為 38 萬餘通、43 萬餘通及 42 萬餘通，電話總接通數占總進線數之比率（下稱專線接通率）分別為 64.23%、88.17%及 84.37%，近 2 年度雖提升至八成以上。惟每年仍有逾 5 萬通電話未能即時接通提供諮詢或協助處理詐騙案件通報及款項圈存攔阻等事宜。應增補專線人力，確保民眾能有效獲得即時協助。爰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針對警界爆出部分員警為拚績效與查緝業績，竟選擇與黑道幫派勾結之荒謬畸形文化，顯示現行警察績效考核制度已產生嚴重扭曲。警察本應強力掃蕩黑幫，若因不合理之專案績效壓力或評比指標，導致少數不肖員警選擇與幫派妥協甚至合作以「養案」、「換績效」方式，恐將澈底摧毀警察維護治安之核心價值，淪為黑道之保護傘。爰要求警政署深切檢討警紀敗壞之根源，全面檢討現行績效評核制度，針對「現行各項專案績效評核指標之合理性」，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針對媒體社論揭露，警界接連爆出高階警官涉嫌為潛逃罪犯通風報信，甚至有多名警官淪為詐騙集團內鬼之離譜行徑，嚴重斲傷司法與警政威信。當前政府將「打詐」列為施政重中之重並投入鉅額資源，然若執法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洩漏偵查機密、包庇不法，不僅使國家追緝行動功虧一簣，更讓所有科技偵查與防制政策形同虛設。爰要求警政署於 1 個月內，針對「防制員警洩露偵查機密之內控制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針對近期「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氾濫，導致毒駕案件呈現數倍暴增，嚴重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經查，依據警政署統計，115 年 1 至 4 月已攔查 4,725 件毒駕，較 114 年同期大幅增加 2,970 件。面對起效極快之新興毒品，第一線員警之機動攔查與唾液快篩設備是否充足，為防制毒駕之關鍵；且查緝毒駕具高度危險性，應給予基層員警合理之實質獎勵。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應於 1 個月全面盤點全國「唾液快篩試劑」之存量與分配情形，確保地方政府警察局量能無虞，若有不足應由中央即時支援；同時，警政署應儘速研議建立「全國統一毒駕查緝獎金制度」，以提振基層士氣並強化打擊力道。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針對上述「快篩量能盤點結果與擴充計畫」及「查緝獎金制度研議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據查，我國受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民眾極易受到熱暈厥、熱衰竭及中暑等不同程度之熱傷害衝擊，例如自 109 至 114 年 6 年期間，全國及新北市和台北市因熱暈厥、熱衰竭及中暑而急診就醫人次（如表一），顯示以驚人倍數增加，若以就醫人數觀察（如表二），雖全國因熱傷害就醫人數稍有緩解，但是新北市與台北市或因受盆地地形影響而暑熱難消，就醫人數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影響民眾健康頗鉅。以人口數最多的新北市為例，111 至 114 年期間，新北市境內部分氣象測站測得日均氣溫達攝氏 30 度以上天數（如表三），不但呈現增加趨勢，且每年累積達 4、5 個月以上者已比比皆是。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發布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23 條規定，對於外勤警察與消防人員這樣長時背負多項裝備及在高溫環境執行勤務的高風險勤務人員，主管機關是要購置有利於完成職務及提升執行職務安全之新式設備及防護裝備等，而且是應優先編列預算，基於此精神與立法目的，對於精進外勤勤務警察人員防止熱傷害之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實不可輕忽。雖然警政署於 106 年有通令發布「外勤員警防暑措施及勤務彈性調整」及 112 年放寬制服換季規定，惟針對近年甫興起的微型隨身降溫裝備（例如各型降溫背心、微型隨身散熱風扇等）能否開放使用或使用應注意事項等事，似尚未見明確與全國一致之指

引建議。而以新加坡為例，該國為改善外勤警員裝備負重與散熱需求，提高執勤效率與人員舒適度，新加坡警察部隊與內政科技局（Home Tea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在 115 年初即推出自行研發之具散熱風扇降溫的可承載戰術背心（Load Bearing Vests），而日本則開放警員使用具風扇之背心或頸掛式微風扇。鑒於我國過去曾發生員警中暑而致傷亡案例，加上近年極端高溫天氣已漸成為常態，為保護外勤警員安全健康與有利於完成職務，建請警政署應先研議並訂定預防熱傷害及使用微型隨身降溫裝備注意事項指引，以供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參考，另在後續推動工作方面，請警政署就季節性或特定高溫天氣環境，外勤警務人員於執勤期間所衍生之防止熱傷害所需飲水或預防性醫療保健品支出等，如何建立制度以提供相當補貼或協助措施與可行性，爰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熱暈厥、熱衰竭及中暑通報急診就醫人次統計												
年 度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熱 暈 厥	熱 衰 竭	中 暑	合 計	熱 暈 厥	熱 衰 竭	中 暑	合 計	熱 暈 厥	熱 衰 竭	中 暑	合 計
109	346	1,618	789	2,720	29	84	63	175	27	100	60	186
110	262	1,067	563	1,879	17	44	45	105	20	58	37	113
111	322	1,253	545	2,104	23	69	54	143	28	104	55	184
112	363	1,611	627	2,575	20	89	41	150	24	127	39	189
113	465	2,384	766	3,588	33	120	67	217	25	185	45	253
114	1,717	9,589	3,640	14,946	170	634	302	1,106	165	822	273	1,260

表二、熱暈厥、熱衰竭及中暑通報急診就醫人數統計												
年 度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熱 暈 厥	熱 衰 竭	中 暑	合 計	熱 暈 厥	熱 衰 竭	中 暑	合 計	熱 暈 厥	熱 衰 竭	中 暑	合 計
109	344	1,591	762	2,656	29	84	63	173	27	99	60	185
110	257	1,048	540	1,826	17	42	44	101	20	58	37	112
111	316	1,236	524	2,046	23	69	52	141	27	104	52	179
112	359	1,575	607	2,507	20	89	41	150	24	126	39	188
113	459	2,325	747	3,488	33	120	67	216	23	180	45	246
114	232	1,300	499	2,025	47	173	85	304	41	204	68	313

表三、111 年至 114 年新北市部分氣象測站日均溫超過攝氏 30 度以上天數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板橋	147	-	-	163
三重	130	153	135	153
新莊	127	152	148	131
永和	139	167	173	150
瑞芳	107	115	*	145
金山	108	117	113	125
淡水	108	138	139	147
石門	86	82	100	128
貢寮（福隆）	98	93	*	151
貢寮（澳底）	86	-	102	118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十一)據查，我國受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民眾極易受到熱暈厥、熱衰竭及中暑等不同程度之熱傷害衝擊，例如自 109 至 114 年 6 年期間，全國及新北市和台北市因熱暈厥、熱衰竭及中暑而急診就醫人次（如表一），顯示以驚人倍數增加，若以就醫人數觀察（如表二），雖全國因熱傷害就醫人數稍有緩解，但是新北市與台北市或因受盆地地形影響而暑熱難消，就醫人數仍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影響民眾健康頗鉅。以人口數最多的新北市為例，111 至 114 年期間，新北市境內部分氣象測站測得日均氣溫達攝氏 30 度以上天數（如表三），不但呈現增加趨勢，且每年累積天數多達 4、5 個月以上者已比比皆是。鑒於我國過去曾發生員警中暑而致傷亡案例，加上近年極端高溫天氣已漸成為常態，而同為經常協助警察勤務的義交、義警與民防人員等協勤民力，常與警察人員同在高溫環境中協勤，故對於其預防熱傷害措施的保護，亦不能有所缺漏，應與警察人員一同納入預防熱傷害之保護對象，以確保其人身安全與有利於完成協勤職務。故請警政署應針對協勤警察工作之民力，應儘速研議並訂定預防熱傷害應注意事項指引，以供全國各協勤民力團體與成員參考，後續並再考量季節性或特定高溫天氣環境，外勤協勤之各類別民防人員於執勤期間，其所衍生購置防止熱傷害所需飲水或微型隨身降溫裝備等（例如風扇衣或其他類型降溫背心或頸掛式微風扇等裝備）費用支出，研議建立高

溫協勤勤務補貼制度之可行性評估，以能有所鼓勵協勤民力協勤義舉及補貼其為執行勤務所生支出，爰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熱暈厥、熱衰竭及中暑通報急診就醫人次統計												
年度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熱暈厥	熱衰竭	中暑	合計	熱暈厥	熱衰竭	中暑	合計	熱暈厥	熱衰竭	中暑	合計
109	346	1,618	789	2,720	29	84	63	175	27	100	60	186
110	262	1,067	563	1,879	17	44	45	105	20	58	37	113
111	322	1,253	545	2,104	23	69	54	143	28	104	55	184
112	363	1,611	627	2,575	20	89	41	150	24	127	39	189
113	465	2,384	766	3,588	33	120	67	217	25	185	45	253
114	1,717	9,589	3,640	14,946	170	634	302	1,106	165	822	273	1,260

表二、熱暈厥、熱衰竭及中暑通報急診就醫人數統計												
年度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熱暈厥	熱衰竭	中暑	合計	熱暈厥	熱衰竭	中暑	合計	熱暈厥	熱衰竭	中暑	合計
109	344	1,591	762	2,656	29	84	63	173	27	99	60	185
110	257	1,048	540	1,826	17	42	44	101	20	58	37	112
111	316	1,236	524	2,046	23	69	52	141	27	104	52	179
112	359	1,575	607	2,507	20	89	41	150	24	126	39	188
113	459	2,325	747	3,488	33	120	67	216	23	180	45	246
114	232	1,300	499	2,025	47	173	85	304	41	204	68	313

111 年至 114 年新北市部分氣象測站日均溫超過攝氏 30 度以上天數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板橋	147	-	-	163
三重	130	153	135	153
新莊	127	152	148	131
永和	139	167	173	150
瑞芳	107	115	*	145
金山	108	117	113	125
淡水	108	138	139	147
石門	86	82	100	128
貢寮（福隆）	98	93	*	151
貢寮（澳底）	86	-	102	118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署				

(十二)查依據 108 至 113 年近 6 年期間，銓敘部所作之「各機關公務人員辭職概況及辭職原因分析」資料，有關警察人員辭職概況與原因分析，不但辭職人數持續遞增，且究其辭職原因中，「工作因素」與「管理因素」持續高占歷年辭職原因人數前二、三位，顯然宜需多所改善，而在 113 年統計中，因「訓練發展」而辭職人數更是較前一年翻倍成長，居辭職原因第四位，亦值得注意。（如後附表）而依據銓敘部對辭職原因定義，調「工作因素」者係指工作環境不良、工作繁忙、工作乏味、工作危險、壓力太大及無法發揮所長等；調「管理因素」者，係指勞逸不均、考核不公平、主管過於嚴苛、主管難以溝通、與長官理念不合、人際關係不協調及請假不易等情況；而「訓練發展」者，則係指因工作輪調、升遷不易、工作成果不受重視或職務發展無前景等情況，此皆多來自職場文化以及主官管之領導統御方式之影響。然而，警察人員身居國家執法要職，為保障國人生活及維持社會秩序之重要角色，唯有改善工作環境及職場管理文化，始能穩定警察人員人心與士氣，確保治安工作之執行，爰就警察機關辭職人數遲未見下降原因以及改善方案等事，爰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民國 108 年至 113 年警察人員辭職原因統計表									
年度	項目別	個人因素	工作因素	訓練發展	管理因素	待遇福利	無法聯繫當事人	其他	辭職人數
108 年	人數	178	6	5	3	1	0	2	195
	百分比	91.28%	3.08%	2.56%	1.54%	0.51%	0.00%	1.03%	100.00%
109 年	人數	179	7	3	8	1	0	2	200
	百分比	89.50%	3.50%	1.50%	4.00%	0.50%	0.00%	1.00%	100.00%
110 年	人數	188	9	2	3	1	1	1	205
	百分比	91.71%	4.39%	0.98%	1.46%	0.49%	0.49%	0.49%	100.00%
111 年	人數	247	10	3	8	1	0	1	270
	百分比	91.48%	3.70%	1.11%	2.96%	0.37%	0.00%	0.37%	100.00%
112 年	人數	309	12	3	7	3	0	4	338
	百分比	91.42%	3.55%	0.89%	2.07%	0.89%	0.00%	1.18%	100.00%
113 年	人數	325	12	7	8	4	0	5	361
	百分比	90.03%	3.32%	1.94%	2.22%	1.11%	0.00%	1.39%	100.00%
資料來源：銓敘部									

(十三)查自 110 至 114 年期間，歷年臺鐵鐵路客運服務總人次持續呈現成長，從 110 年的 1 億 5,492 萬 7,066 人次，成長至 114 年的 2 億 4,277 萬 2,738 人次（見表一），面對如此眾多民眾出入場站與城鄉間的移動，維護鐵路運輸沿線與場站安全，也是治安工作之重點。惟細查 110 年至 114 年期間，鐵路警察局各年度預算員額數與實際現有員額數統計（見表二），從 110 年預算員額缺額人數 43 人，員額差距已逐年擴大到 114 年的 191 人，缺額情況嚴重，也表示現有鐵路警察人員所負擔之勤務加重甚鉅，也勢將影響鐵路警察人員勤休安排之靈活性與身心壓力負擔。為了解鐵路警察局預算員額與現有員額數之間的人員缺額擴大原因，以及警勤人力如何因應勤務需求與加速補充員額，爰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110 年至 114 年台鐵客運總人次統計					
年 度 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客運總人次	154,927,066	170,254,450	219,308,388	237,070,271	242,772,738
與前一年 運量增減率	-23.88%	9.89%	28.81%	8.10%	2.41%
單位：人次；資料來源：臺灣鐵路公司統計年報					

表二、110 年至 114 年鐵路警察局預算員額與現有員額數統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預算員額數	910	910	910	910	910
現有員額數	867	836	791	719	719
預算員額缺額數	43	74	119	191	191
預算員額缺額率	4.73%	8.13%	13.08%	20.99%	20.99%
資料來源：115 年 05 月；鐵路警察局提供					

(十四)查自 110 至 114 年期間，歷年臺鐵鐵路客運服務總人次持續呈現成長，從 110 年的 1 億 5,492 萬 7,066 人次，成長至 114 年的 2 億 4,277 萬 2,738 人次，面對如此眾多民眾出入場站與城鄉間的移動，維護鐵路運輸沿線與場站安全，不但是治安工作之重點，勤務負擔可謂非常繁重，故提供警察人員充足之補給

需求，也是不可忽視之重要工作。而為了解近年警察人員每日各餐費用額度情況，故抽樣查詢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以及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警察人員每日各餐費用額度如下附表，發現鐵路警察局之警察人員每日各餐費用額度，自 111 年調整以後至今，都維持於每日三餐合計總餐費額度僅為 250 元，配置上為早餐 50 元，午餐和晚餐各為 100 元為限，相較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和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所配置之每日含夜點在內餐費總額度，竟居末位。考量近年之鐵路警察人員現有員額人數僅約七百餘人，卻要每日 24 小時去承擔臺鐵與高鐵的軌道路線、各車站及其調車場、隧道與橋樑等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和旅客安全，勤務負擔與責任實是萬分沉重，為能完善與精進照顧警察人員最基本的每日生活用餐需求，針對精進與改善鐵路警察人員每日各餐費用額度事宜，爰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機 關	109 年至 115 年警察人員及犯罪嫌疑人每日各餐費用額度 單位：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刑事警察局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70 元 午餐 110 元 晚餐 110 元 夜點 70 元	早餐 70 元 午餐 110 元 晚餐 110 元 夜點 70 元	早餐 70 元 午餐 110 元 晚餐 110 元 夜點 70 元
國道公路警察局	早餐 4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夜點 40 元	早餐 4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夜點 40 元	早餐 4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夜點 40 元	早餐 4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夜點 4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鐵路警察局	早餐 4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早餐 4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早餐 4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早餐 4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早餐 60 元 午餐 120 元 晚餐 120 元	早餐 60 元 午餐 120 元 晚餐 120 元	早餐 60 元 午餐 120 元 晚餐 120 元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70 元 午餐 110 元 晚餐 110 元 夜點 70 元	早餐 70 元 午餐 110 元 晚餐 110 元 夜點 70 元	早餐 70 元 午餐 110 元 晚餐 110 元 夜點 70 元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早餐 6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夜點 60 元	早餐 6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夜點 60 元	早餐 6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60 元	早餐 6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60 元	早餐 70 元 午餐 110 元 晚餐 110 元 夜點 70 元	早餐 70 元 午餐 110 元 晚餐 110 元 夜點 70 元	早餐 70 元 午餐 110 元 晚餐 110 元 夜點 70 元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100 元 晚餐 100 元 夜點 50 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早餐 5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夜點 4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夜點 4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夜點 4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夜點 40 元	早餐 50 元 午餐 80 元 晚餐 80 元 夜點 40 元	早餐 70 元 午餐 110 元 晚餐 110 元 夜點 70 元	早餐 70 元 午餐 110 元 晚餐 110 元 夜點 70 元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十五)近年來，嘉義市詐欺犯罪問題日益嚴重。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嘉義市詐騙被害人數，111 年為 805 人，112 年為 1,181 人，113 年為 1,867 人，到了 114 年為 2,032 人，短短數年間被害人人數增幅超過 150%，是 111 年的 2.5 倍以上，顯示詐騙犯罪已對市民財產安全造成重大威脅。嘉義市警察局辦理之防詐宣導措施，顯然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持續增加。爰此，警政署應督促嘉義市警察局全面檢討詐欺犯罪相關宣導成效，落實各項防詐措施，提升市民防詐意識，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4 億 8,877 萬 9 千元，辦理強化治安治理，精進偵防能量打造安全環境等業務。但據警政署統計，嘉義市近年來刑事案件發生數，112 年為 4,041 件，113 年增至 5,111 件，而 114 年更高達 6,367 件，其中 114 年較 113 年大幅增加 1,256 件，增幅達 24.57%，面對嘉義市刑案數持續增加，嘉義市警察局對治安維護仍有待加強。爰此，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督導嘉義市警察局加強治安治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為提升第一線員警的執勤安全，警政署自 107 年 3 月至 113 年 5 月間，先後辦理了 7 次背心式防彈衣採購，以汰換並補充基層同仁的防護裝備。然而，這 7 次採購中，竟有 4 次因防彈性能測試不合格而無法順利驗收。其中，在 110 年 2 月的採購案中，廠商甚至在履約交貨時，使用合約規定以外的防彈布料製作內襯，並偽造文件企圖應付驗收。這批劣質裝備若配發出去，將嚴重威脅基層員警的執勤安全。對此，監察院已針對警政署驗收作業的重大違失提出糾正，而警政署目前正依法向廠商提起民刑事訴訟。爰此，警政署應於 1 個月內檢討上述防彈衣採購程序，並提出防彈衣等應勤裝備之採購改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有關內政部警政署 115 年度媒宣費編列數遠超第二順位外交部之 1 億 3,181 萬 9 千元，成為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公務預算媒宣費最高的機關。在立法院歷年均

作有通案統刪媒宣費決議之背景下，警政署仍大幅增編 20.59%，顯未貫徹「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確實檢討緊縮」之籌編原則。且現行評核指標僅以影片製拍數量、刊登平面媒體家數、託播收視排行、網路媒體總曝光數、網站瀏覽人數等作為衡量標準。惟審計部已提出警告，以「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為例，雖然各項宣導活動總計觸及 3 億餘人次（遠超年度目標），但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件數及財損金額卻分別逆勢增加 28.72% 及 21.17%，證實網站瀏覽量、觸及率等指標根本無法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之提升，難以具體衡量宣導成效。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應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媒宣經費，重新檢討各分支計畫項下之宣導必要性，剔除浮濫、重複之託播項目，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及策進報告。

(十九)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 億 3,424 萬 3 千元，其中用於打詐宣導就已高達 2 億 3,024 萬元，誠然打詐、識詐、防詐是警政署媒宣政策重要工作目標，但考量目前新興毒品（如殭屍菸彈）氾濫異常，而用於打擊毒品之媒宣經費僅 60 萬元，警政署的媒宣應針對毒品危害的宣導考慮調整經費分配，並加強相關政策、法令修改的傳播。爰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媒體宣導的工作目標與資源分配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5 年度警政署持續辦理「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目的在於補強警備人力與裝備，推動綜合情境應變常態訓練、跨單位聯合演習，使其成為專業化之關鍵基礎設施特種保安警察。保二總隊肩負科學園區、電力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任務，對於半導體供應鏈、能源安全、產業韌性及國家安全至關重要。尤其科學園區不只是地方產業園區，而是台灣經濟命脈與國際供應鏈核心。面對無人機、滲透破壞、資安攻擊、抗議陳情、重大災害、關鍵設備破壞及複合式威脅，僅有警力擴編並不足夠，必須建立跨部會、跨園區、跨地方政府之實體安全與資安整合防護模式。一、預算書明列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理國營事業、科學園區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

全維護。115 年度持續辦理擴編轉型計畫，具有高度國安與產業安全意義。二、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不應只看人數與裝備，應看是否形成對關鍵設施之「風險辨識、威脅預警、事件應變、跨域演練、災後復原」能力。三、警政署應辦理：(一)科學園區、電力、港口、通信等關鍵基礎設施警力配置。(二)保二總隊擴編前後之勤務負荷、反應時間及訓練成效。(三)無人機、破壞、滲透、資安事件與群眾事件之應變 SOP。(四)與國安、經濟、科技、能源、地方政府及園區管理機關之聯合演練。(五)竹科、中科、南科等場域安全缺口及補強期程。(六)科學園區、能源、通信提出分區補強。

(二十一)115 年度警政署持續辦理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警用通訊網與設備效能提升計畫、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包括建置無線電通訊系統、盲區補強、勤務指揮中心備援處所通訊設備、機動通訊車、微波鏈路、長距離光纖多工傳輸、東部微波設備、衛星通訊介接驗證、離島海纜備援電路租用及鐵塔強固等。此類預算不只是警察內部設備，而是災害、空襲、戰時、斷電、斷網及重大治安事件下維持政府指揮功能與人民求救管道的安全底盤。為使預算真正形成可驗證、可操作、可演練之韌性能力，在機密會議中報告。一、警政署預算書列明，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計畫，包含勤務指揮中心備援處所、機動通訊車、微波鏈路、光纖多工、衛星通訊驗證及離島備援電路。二、近年極端氣候、重大災害、資安攻擊及區域安全風險升高，警用通訊韌性已非單純技術問題，而是國家安全與人民生命財產保障問題。三、警政署應辦理：(一)全國警用無線電盲區改善。(二)各縣市勤務指揮中心備援處所建置。(三)強化空襲警報備援發放能力、完善移動式警報器配置及操作訓練。(四)斷電、斷網、海纜中斷、基地臺癱瘓、山區災害等情境演練。(五)離島、偏鄉、山區與國道等高風險場域之補強計畫。(六)優化第一線員警回報之通訊死角改善機制。

(二十二)115 年度警政署於刑事警察業務及相關設備項下編列科技偵查、數位鑑識、

AI 詐騙偵測、深偽鑑識、手機數位取證、虛擬貨幣情資分析、暗網情蒐、社交工程追蹤等預算，顯示警察工作已從傳統查緝逐步走向數位化、智慧化與資料驅動。面對詐欺、毒品、槍械、組織犯罪、資安攻擊與 AI 深偽犯罪，提升科技偵查能力確有必要。然而，科技偵查工具若欠缺一致的採購評估、法制審查、使用權限、教育訓練、案件留痕、資料保存、演算法偏誤檢測及事後稽核，可能造成工具閒置、重複採購、證據能力爭議，甚至侵害人民權利。國家支持警察科技升級，也應同時建立制度護欄，使第一線員警敢用、會用、合法使用，並使案件成果禁得起司法檢驗。爰要求警政署建立科技偵查與 AI 治理準則，提升預算效益與執法正當性。一、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已將科技偵查列為重要工作，包括鑑識設備、數位犯罪情報、刑案資料調閱及決策分析、深偽鑑識、暗網情蒐、AI 詐騙手法研究等。二、科技偵查不是單純採購設備，而是完整治理工程。若只有買系統、買授權，卻沒有訓練、稽核、法制作業及成果評估，不但無法提升破案率，也可能增加基層負擔。三、爰要求警政署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科技偵查工具使用管理情形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一)科技偵查工具採購前之必要性與替代方案評估。(二)個資、通訊、搜索、扣押、資料調取等法制檢核表。(三)演算法或 AI 工具之偏誤檢測、準確率、人工覆核機制。(四)工具使用案件留痕、權限控管與內部稽核。(五)司法程序中證據能力與可驗證性說明。(六)基層教育訓練與定期測驗。四、警政署應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科技偵查工具使用管理情形書面報告」。

(二十三)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員額合計 1 萬 3,854 人，較 114 年度減列 79 人，其中警察員額亦有調整。警察工作具有高度特殊性，舉凡治安維護、交通執法、婦幼保護、打詐、掃黑、反毒、災害應變、重大活動維安、選舉治安、空襲警報及戰時民防任務，均仰賴第一線員警承擔。近年警政預算大量投入科技偵查、通訊韌性、車輛裝備及資安系統，固有必要；然而，所

有科技與裝備最終仍需由人操作。若員警長期面臨超勤、補休不易、身心耗損、勤務切割不合理、裝備訓練不足及家庭生活失衡，將直接影響執法品質、治安效能與警察尊嚴。保障社會安全，必須先保障守護社會安全的人。爰要求警政署建立全國員警工時、超勤、補休與健康權之預算績效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一、警政署 115 年度施政目標雖列有「打造勤務安全機制，全方位保障警消權益」，但預算審查仍應進一步追問：員警權益是否有量化指標？是否能反映第一線真實勤務負荷？

二、警察權益不是福利問題，而是治安品質問題。過度疲勞將影響判斷、應變、駕駛、用槍、交通指揮及案件處理品質。

三、警政署應提出：(一)各縣市、各警種、各勤務型態之每月平均超勤時數。(二)補休未休、加班費未支給或受上限影響之統計。(三)勤務排班、拆班、追班及夜勤後休息情形。(四)員警健康檢查異常、心理諮商、壓力事件及自傷防治資料。(五)派出所、交通隊、刑警、保安、國道、鐵路、港警等不同勤務之人力缺口。(六)未來改善策進目標。

四、警政署應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全國員警工時、超勤補休與健康權保障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二十四)115 年度警政署於警用交通及運輸設備、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及其他設備項下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汰換老舊性能不佳之警用汽機車，提高警用車輛性能及安全性，並購置防彈衣、防彈頭盔等裝備。警用車輛與防護裝備是第一線員警最直接、最基本的安全保障。民眾看見的是警察到場速度，員警感受的是車輛是否安全、裝備是否足夠、防彈衣是否過期、頭盔是否堪用、巡邏車是否常故障。若預算配置未能反映偏鄉、山區、治安熱點、交通事故高風險區與刑案勤務需求，即使總額增加，基層仍可能無感。為使裝備預算真正用在最需要的地方，爰要求警政署建立全國警用車輛及防護裝備汰換優先順序與公開透明之分配標準，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一、警用車輛及防護裝備直接關係員警

生命安全與到場效率，應列為警政預算之核心項目。二、裝備汰換不應平均分配或僅依歷年慣例，而應依風險、車齡、里程、維修率、勤務強度及區域特性排序。三、警政署應提出：(一)全國警用汽車、機車汰換標準。(二)防彈衣、防彈頭盔數量、有效期限、規格與汰換期程。(三)各縣市警察機關需求提報、審核及分配結果。(四)裝備採購後基層使用滿意度與故障回報機制。四、警政署應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全國警用車輛、防彈衣、防彈頭盔及第一線防護裝備汰換標準書面報告」。

(二十五)115 年度警政署預算編列初級警察教育、警專學生公費、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反恐訓練中心、多功能靶場、綜合體技館、安全駕駛訓練，以及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等相關經費。警察教育訓練是治安能力的根本，也是保障員警安全與人民權利的基礎。當前警察面對的任務已不只是傳統巡邏、盤查、交通與刑案偵查，更包括打詐、虛擬貨幣、AI 深偽、資安事件、暗網情蒐、數位鑑識、兒少保護、家庭暴力、精神危機處遇、交通安全、群眾事件與災害應變。若教育訓練仍停留在傳統課程，將難以支撐警政科技化與社會安全需求。為使教育訓練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警政署建立以實務能力、測驗成果、基層回饋及新型態犯罪應對為核心之訓練評估制度，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預算書列明精實員警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反恐訓練中心、多功能靶場、綜合體技館及安全駕駛訓練。另有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等相關計畫。二、警察教育訓練應兼顧三個層面：(一)保護人民：提升打詐、反毒、婦幼、交通、社區治安能力。(二)保護警察：提升安全駕駛、臨場判斷、防護裝備使用、心理韌性。(三)保障法治：提升科技偵查、資料調取、搜索扣押、比例原則、人權保障及證據能力觀念。三、警政署應提出：(一)警專及在職訓練課程盤點。(二)打詐、AI、資安、數位鑑識、虛擬貨幣、兒少保護、交通安全及心理韌性課程新增計畫。(三)訓練成果測驗、實務演練、基層回饋及

事故改善指標。(四)教育訓練經費與治安績效之連結方式。(五)偏鄉及小型分局員警取得訓練資源之公平性。四、警政署應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察教育訓練因應新型態犯罪與員警安全能力提升計畫書面報告」。

(二十六)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持續以打擊詐欺犯罪為重要施政重點，於刑事警察業務、充實刑事警察設備、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智慧統合預防詐騙偵查系統、165 詐騙資料庫、虛擬貨幣情資分析、通訊監察幣流整合分析、數位鑑識及科技偵查工具等項目編列相關經費，顯示政府已將打詐列為治安治理之核心任務。惟近年詐欺犯罪手法快速演化，從假投資、假交友、釣魚簡訊、人頭帳戶、虛擬貨幣洗錢，到跨境機房及組織犯罪，均已形成高度分工之犯罪產業鏈。人民對打詐最關心者，並非政府宣導觸及多少人次、辦理多少場活動，而是詐騙案件是否減少、財損是否下降、款項是否追回、犯罪集團是否瓦解、基層警力是否真正獲得有效工具。因此，為使打詐預算發揮最大公共效益，避免預算投入與人民感受脫節，爰要求警政署就 115 年度打詐相關預算建立具體績效指標，向立法院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一、警政署 115 年度施政目標明列「落實打詐綱領，應對新型態詐欺犯罪，守護人民財產安全」，並列有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智慧統合預防詐騙偵查系統、165 詐騙資料庫統合、跨境合作、虛擬貨幣情資分析等項目。二、打詐預算不能僅以「編列多少經費、採購多少系統、辦理多少宣導」作為成效。真正重要的是：詐欺案件受理數、財損金額、阻詐金額、追回款項、破獲詐團數、人頭帳戶攔阻率、虛擬貨幣流向追查率及被害人實際感受。三、爰要求警政署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5 年度打詐預算成效管理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一)各打詐子計畫預算金額、執行期程、採購項目與承辦單位。(二)各項預算對應之 KPI，包括案件數、財損、阻詐、追回款、破獲率、起訴率、跨境合作成果。(三)165 資料庫、告誡系統、虛擬貨幣情資分析系

統與智慧統合預防詐騙偵查系統之整合進度。(四)基層員警實際使用情形與回饋。(五)下一年度是否依績效調整預算配置。四、警政署應於本預算案通過後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5 年度打詐預算成效管理報告」，俾利國會監督打詐預算是否確實降低人民財損並提高犯罪查緝效能。

(二十七)各級警察機關普遍存在警力短缺現象，截至 115 年 3 月止，中央警察機關預算員額為 1 萬 5,549 人，現有員額僅 1 萬 2,831 人，缺額率達 17.48%；而地方警察機關平均缺額率也有 6.83%，其中嘉義市警察局缺額率為 7.05%，高於地方平均水準。爰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提出在 3 年內補足警力之計畫，並優先檢討如何補足嘉義市警察局等缺額率高於平均值之警察機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近年基層警力在各類犯罪型態暴增下負荷已達極限。警政署雖多次宣稱積極辦理「行政協助業務減量」，惟實務上基層負擔仍沉重。據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意見，繁雜的防詐宣導加重基層負擔，而警政署為配合「打詐儀錶板」更新，竟要求各警察機關每日派員逐案撰寫詐騙案例故事上傳，由於手法多雷同，此舉反而耗費原本就吃緊的警力，致基層負荷問題依然未解。爰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針對「行政協助項目實質減量清單」及「科技替代人工登錄作業實際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警察機關勤務具高度複雜性，內勤人員多屬常態性辦公室業務，而外勤人員（如派出所、偵查隊等第一線警力）則須日夜不規律輪班、深夜服勤並隨時應處突發治安事件，兩者在勞動力耗損與生理時鐘干擾程度上截然不同。惟現行警察人員休假及勤休規定，未能依據「內、外勤勤務特性」予以差異化規範，齊頭式平等的休假制度，反導致外勤基層員警之健康權與休息權無法獲得實質保障，引發基層強烈反彈。為落實保障第一線執勤員警健康權，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針對「警察內外勤休假及輪休制度差異化調整方案」及「外勤員警健康權保障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危勞性勤務津貼之設置目的，在於肯定警察人員承擔高風險、高壓力勤務之辛勞，並提升整體士氣。惟現行制度若僅以駐地外、內勤務作為差別基準，恐未能充分反映警察勤務風險、責任負荷及實際工作壓力之多元樣態，反而造成基層員警間之制度不公平。危勞性勤務津貼攸關基層員警權益與警察隊伍士氣，應審慎評估適用對象、財政負擔及制度公平性，不宜以過度簡化之分類方式處理。請警政署研議危勞津貼駐地外、內勤務一體適用之可行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編列 16 億 1,005 萬 7 千元，鑑於警政署統計 112 至 114 年度「警察駕車交通事故」資料，近 3 年年平均事故件數高達 500 餘件，除員警趕赴現場處理報案外，近年毒駕、拒檢逃逸事件頻傳，員警基於維護治安之職責進行追緝，致使人身安全暴露於高度交通風險之中。雖經警政署積極爭取，目前每年接受安全駕駛訓練之員警已達 1 萬 2,120 人，為確保員警執勤安全並降低事故發生率，提升安全駕駛訓練之量能與深度實屬刻不容緩。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就「增加安全駕駛訓練梯次及強化訓練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近日多起交通意外致死案件引起國人高度關注尤其是台南女警案及彰化高速飛車撞擊致死案，國人對於交通安全若沒有信心，恐有礙社會安定與用路安全，現行制度是否存在改善空間，請警政署相關單位會同交通部進行研議，如何杜絕施用不合法藥物、酒或是疲勞駕駛導致的嚴重交通事故，以利民眾對交通安全重拾信心，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據依警政署透過「警政統計通報」所公布之「114 年下半年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摘要顯示，雖有 91.96%的民眾對居住社區（或住家附近）整體治安表示滿意，且有 81.94%民眾對居住縣市整體治安表示滿意，但對「全國

整體治安狀況」滿意度卻只有約 50%，顯見民眾對於警政署處理跨縣市、全國性治安問題，及打擊詐騙等新型態犯罪之成效，信心仍嫌不足。爰此，請警政署就改善全國性治安，及有效打擊新型態犯罪，提出目標與其具體對策，而為讓民眾了解全民對當時治安的滿意程度及地方政府可即時修正，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近期國內多家醫美診所、公共場所接連爆出針孔偷拍事件，警政署配合執行全國反偷拍專案，截至 5 月 27 日為止，全國各縣市行政稽查 894 件。但是稽查數大量集中在台北市、高雄市等，但多數縣市稽查數偏低。警政署應提升各縣市反偷拍稽查量能遏止偷拍，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中「業務費」編列 9,048 萬 4 千元。根據審計部 113 年決算報告指出，警察局為確保 165 專線 24 小時正常運作，統籌規劃專線人力分配，據該局提供資料，111 至 113 年度 165 專線電話總進線數分別為 60 萬餘通、49 萬餘通及 50 萬餘通；總接通數分別為 38 萬餘通、43 萬餘通及 42 萬餘通，電話總接通數占總進線數之比率（下稱專線接通率）分別為 64.23%、88.17%及 84.37%，近 2 年度（112 至 113 年度）雖提升至 8 成以上，但每年仍有逾 5 萬通電話未能即時接通提供諮詢或協助處理詐騙案件通報及款項圈存攔阻等事宜。警政署應評估檢討增補（派）人力，以提升專線接通率，確保民眾諮詢反詐騙事宜，即時有效獲得協助。

(三十六)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 億 6,932 萬 9 千元，辦理加強交通安全維護，提升交通執法品質等工作。依據警政署統計，114 年度全國道路交通事故共計 40 萬 2 千餘件，其中在嘉義市部分，113 年為 3,315 件，114 年則高達 8,862 件，是 113 年的 2.67 倍，一年之間爆增 5,547 件，而死亡人數增加 9 人、受傷人數增加 25 人，顯示嘉義市交通安全之維護與執法仍有提升與加強空間。

爰此，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嘉義市交通事故激增原因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並協助地方警政單位加強交通執法與安全維護，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據監察院糾正案文指出，林明佐任臺中市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及刑事警察局警政監期間，即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3 年 5 月間，長期與博弈集團重要成員密切交往接觸，更與該集團旗下子公司前負責人同居，涉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洩漏偵查秘密與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嫌。然而，警政署遲至林員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3 年 5 月 3 日裁定羈押禁見後，始知悉林員上開違法犯行。刑事警察局及臺中市警察局對於林員任職期間遭博弈集團人士滲透利用、洩漏偵查情資等違失情狀竟渾然未察，警政署應針對防弊查核機制及內部風紀案件提出具體檢討妥予改善。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警方知法犯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濫用國家賦予公權力利用職務之便，行私利行為，僅因個人需求即擅用警用資訊系統查詢無關本案之其他人個人隱私資料予第三人或已私用，顯然警政署內部教育制度尚需完備或制定更為嚴厲懲處，以正此等濫用公權歪風，故請警政署擬定書面報告如何預防警員非公務之需利用警用系統查詢不特定人個人資料及防止其再犯。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全國多數縣市警察局之「性騷擾調查委員會」外部委員比例，除了台北市、高雄市比例有過半數之外，多在縣市皆在 30%左右，部分甚至低於 10%。外部專家學者參與比例不同的情況下，恐難以確保性別平權意識與調查程序的公正客觀。警政署必須通盤檢討各縣市警察局性騷擾調查委員會之組成結構，並輔導各地方警察局將外部委員比例逐步提高至具公信力之標準（例如至少三分之一）。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根據監察院 114 社調 0015「跟蹤騷擾防制法執行成效案」：警察機關受理跟

蹤騷擾案件，欠缺對被害人之安全保密空間，以致無法確保當事人的隱私；各警察機關核發書面告誡平均需 11.9 日，影響及時遏阻效果。警政署雖稱空窗期間「視案情採取必要之強制手段」、「家防官會與被害人聯繫，視個案需求加強犯罪發生地之巡邏、通知雇主加強工作場所之安全措施或是校園協助輔導」等措施，以加強保護被害人，但因無執行之依據，致仍有約一成行為人做出踰矩不當的行為；高達數千件的跟蹤騷擾行為是透過網路或通訊軟體實施，社群軟體、APP 或是影音平台，各公司或管理者對於接受警察機關之調查，有不同規定及程序。為避免網路跟蹤騷擾的「保護傘」，警政署應會同數位發展部，積極研議對網際網路業者課予防治及資料調取義務。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新北市土城區李姓圍棋教師對 12 名兒童涉犯加重強制猥褻等罪，被害兒童家長兩度撥打 110 報案，家長在電話中告知為性騷擾，並考量被害兒童年紀較小、容易緊張，主動詢問「是否可以安排婦幼警察處理」以及「有無辦法安排比較安心的場合或適當人員」，勤務指揮中心值勤員建議家長就近前往轄區派出所報案。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新北市土城區李姓圍棋教師對 12 名兒童涉犯加重強制猥褻等罪，李男此前即犯有猥褻兒童前科，然而直至再度犯案竟無任何員警發現，李男再度從事與兒童相關工作。雖然勤區員警為社區監督的第一線處理者，但因李男已於 107 年 3 月 19 日處遇結束，缺乏內控處遇機制。警政署應提供員警認知性犯罪加害人的專業知識，使其執行查訪勤務時，除了從犯罪治安角度查察人口外，能特別注意相關的危險因素及再犯因子，尤其加害人若有特別針對兒童侵害之模式，對於加害人與兒童接觸之情況應具有高度敏感，需謹慎留意加害人住家附近或其是否從事與兒童有關之工作。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近日接連發生警察人員涉入性侵及性騷擾等重大警紀案件，引發社會高度

關注。媒體報導指出，彰化縣警察局一名偵查佐於偵辦毒品案件期間，涉嫌利用執行職務機會對未成年女性嫌疑人为妨害性自主行為，相關案件已由司法機關偵辦中；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周姓警員於勤餘期間涉及性騷擾案件，經地方警察機關召開考績委員會後決議記二大過免職。相關案件雖仍應依司法程序及調查結果認定事實，惟已嚴重損害警察形象及社會信賴。請警政署及所屬，研議精進警察養成教育、在職訓練，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專業倫理及法紀教育內容，並評估建立督導及通報機制，以預防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維護民眾權益及警察執法公信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駐地遍及台灣各地，肩負查緝違反森林、河川、環境保護、國家公園、生態保育等違規（法）案件重任，並作為維護我國印製新臺幣鈔券安全之專責支援警力，理應作為守護國土與法治之表率。惟於 2026 年 5 月 29 日發生「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塔塔加小隊值班員警未恪遵管制注意事項，基於『友軍單位友人』之私誼，率爾核發臨時通行證，放行 4 部私家車輛違規駛入玉山登山口（塔塔加林道管制區）」之嚴重違失事件。保安警察大隊於執行管制區域出入勤務時，其通行審查與放行機制直接涉及管制區域之通行安全、生態保護，更關乎整體警察機關之法治形象。縱然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新聞稿指出本案係值班員警審查不嚴之個人疏失，然整個指揮體系與督導機制亦責無旁貸，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之相關回應亦指出，將強化重點教育訓練，落實通行管制。國家公園管制林道生態環境脆弱，不容任意破壞，更不容出現類似特權或疏漏事件以致傷害機關專業形象。為落實執法尊嚴，請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恪守法規，落實勤務執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四十五)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 2 億 1,904 萬元，係發展警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協調事項。據審

計部 113 年度查核意見，我國科技執法尚未全面普及且缺乏跨域整合。雖然行動車牌辨識系統成效斐然，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全國仍有 12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國道警察尚未導入使用。此外，警政署建置之「AB 車」黑名單資料庫目前僅涵蓋國道 ETC 資料，尚未整合國道以外之地方定點監視器，且與公私立停車場停管資料之介接家數嚴重偏少，致使查緝網存在嚴重死角，科技打擊犯罪之深度明顯不足。為加強查緝偽車牌、有效打擊犯罪，請警政署針對「行動車牌辨識系統普及規劃」及「AB 車黑名單跨域資料介接（含地方監視器及民營停車場）具體時程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警務管理」編列 14 億 2,569 萬 7 千元，該項下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核心計畫「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經查，面對複合式國安威脅與突發性治安事件，警政署雖編列鉅額通訊備援預算，卻長期忽略「國家關鍵交通樞紐」之跨機關通訊整合。鑒於「1219 北捷無差別攻擊事件」充分凸顯「通訊無法整合」成為跨區緊急應變的致命缺口，警政署身為治安主管機關，應肩負起跨域整合之責，澈底解決系統規格互不相通之荒謬現況，應統籌建立「國家關鍵交通樞紐」跨機關通訊整合機制，並研商共通頻道與轉接規範；同時，針對該機制之建置，應由中央全額補助，並優先擇定具備關鍵交通樞紐之直轄市進行試辦。為整合警務跨區通訊系統、保障民眾安全，請警政署儘速辦理系統整合作業。

(四十七)鑑於國人近年運用台鐵、高鐵及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進行日常通勤與假日出遊之運量屢創新高。隨著高鐵增班、台鐵捷運化增設通勤車站等政策推行，車廂內衝突、月台推擠及各類秩序糾紛之發生頻率隨之增加，致使鐵路警察同仁之執勤防線拉長、勤務負擔日益沉重。軌道運輸治安攸關廣大通勤民眾之人身安全，鐵路警察作為守護鐵道安全之第一道防線，必須具備充裕且合理之警力配置，方能有效維持治安維護能量。請警政署於 1 個

月內，就「鐵路警察人力配置缺額、未來增額規劃及精進尖峰時段維安能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114 年 12 月 19 日於台北車站等捷運樞紐發生的無差別攻擊與縱火事件。雖然針對此類重大治安與複合式災難，地方政府與消防、警察、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已聯防機制強化多項應變與防火機制。但地方政府對中央機關與國（民）營交通事業無行政指揮權，難以強制整合通訊規格，致應變效能受限。臺北車站等大型交通樞紐管轄錯綜，臺鐵、高鐵、警、消無線電頻段與系統（數位／類比）不一，災害現場極易形成「通訊孤島」。請警政署儘速辦理系統整合作業。

(四十九)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保安警察業務」編列 9 億 3,869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9 億 6,552 萬 8 千元，減列 2,683 萬 3 千元（減幅 2.78%）；較 113 年度決算數 6 億 6,125 萬 2 千元，增列 2 億 7,744 萬 3 千元（增幅 41.96%）。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近年因應擴編轉型，肩負油、水、電、通訊等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任務。然而，面對無人機侵擾、灰色地帶衝突及複合式攻擊等新型威脅，其專業訓練、實戰化演訓及裝備配置是否已足以因應各類設施風險，仍有待建立客觀檢驗機制；另相關武器裝備及反制設備採購，是否依各廠區風險評估及防護弱點分析覈實編列，請警政署在機密會議中提出更完整說明。

(五十)近年國人赴中國大陸遭留置、盤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案件有增加趨勢。據大陸委員會說明，2025 年 1 月至 10 月相關案件已達 178 件，較前一年度大幅增加，其中包含具退休軍警身分之國人。大陸委員並指出，中方可能藉由留置調查過程，蒐集相關人士任職期間之工作人脈網絡、業務內容及機關運作資訊，甚至不排除進一步進行接觸、拉攏或吸收之可能，相關風險值得高度重視。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肩負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維護等重要職責，部分退休警察人員於任職期間曾接觸科學園區、能源設施、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相關業務資訊。隨著退休警察人員赴中國大陸旅遊或交流風險增加，可能因其特殊職務背景而成為接觸、詢問或調查對象，警政署應檢討現行退休警察人員赴中國

大陸風險宣導機制，加強說明可能面臨之人身安全、資訊蒐集及統戰吸收風險，以提升國安意識及保密警覺，避免國家重要資訊及關鍵基礎設施相關訊息外洩。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據媒體與網路社群披露，玉山國家公園登山口之管制林道發生員警對特定人物違規放水之特權放行事件，引發社會大眾強烈質疑。國家公園管制區之進出應一視同仁，基層員警把關若淪為護航權貴之大門，將使政府公信力蕩然無存；警察執法不應因身分差別而有不同標準。為端正警紀、杜絕官僚徇私文化，並督促機關覈實檢討管理漏洞，請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落實勤務執行，加強員警法規教育提升執法品質。

(五十二)據警政署統計，110 至 114 年間，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發生數，分別為 2,518 件、3,102 件、3,504 件、3,592 件及 3,697 件。經分析，國道交通事故呈現逐年增高趨勢，114 年發生數達 3,697 件，相較於 110 年的 2,518 件，增長 46.8%。若從年增率來看，112 年增幅達 12.96%，到 113 與 114 年，年增率則分別放緩至 2.51% 及 2.92%，國道事故率整體案件數雖然沒有持續暴增，但總量並未實質減少，交通安全治理仍然面臨巨大壓力。請警政署提出在 3 年內降低國道交通事故之目標值與具體作法，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國道警察業務」編列 3 億 1,900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3 億 1,888 萬 1 千元，增列 12 萬 7 千元（增幅 0.04%）；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 億 2,951 萬 4 千元，減列 1,050 萬 6 千元（減幅 3.19%）。經查，本目業務旨在「加強國道公路交通秩序之維護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等事宜，以減少國道公路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然據「113 年度國道事故檢討分析」，113 年度國道死傷數據相較前一年呈現全面上升之惡化趨勢。113 年度 A1 類（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人數為 81 人（較 112 年增加 13 人，增幅 19.12%）；30 日內死亡人數高達 95 人（較 112 年增加 14 人，增幅 17.28%）；受傷人數更高達 5,829 人（較 112 年增加 119 人，增幅 2.08%），死亡與受傷人數呈現同步

攀升。為有效降低國道死傷人數，請警政署針對「國道交通事故死傷趨勢惡化之成因分析」及「降低國道傷亡人數之具體精進與執法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為強化國道用路人於行駛國道公路期間能安全無虞，警政署推動「113 年至 116 年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惟目前公開資訊尚未明確說明，國道公路警察局於該計畫之設備建置、系統整合及資安升級規劃情形。為使整體警察系統能夠完善，加上國道交通安全重要性不亞於一般道路，應將國道警察局一併加入計畫中，以強化打擊犯罪能量，提升資安防護之機制，強化資訊安全控管技術及能力，完善警政安全。為敦促警政署研議於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加入國道警察局，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參與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之現況、後續規劃及資安升級措施」書面報告。

(五十五)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58 億 2,949 萬 3 千元，辦理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以提升斷絕毒品供給成效。據警政署統計，嘉義市 113 年共查獲毒品 595 件，114 年為 795 件、增加 200 件；113 年涉案 782 人，114 年為 976 人、增加 194 人；113 年查獲毒品重量 11 萬 9,834 公克，114 年為 21 萬 7,064 公克、增加 9 萬 7,230 公克。依上述數據顯示，嘉義市毒品在案件數、涉案人數及毒品重量都有增加，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毒品防制工作仍有待加強。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督導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加強防堵毒品防制漏洞提出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58 億 2,949 萬 3 千元，辦理阻絕詐欺犯罪源頭等工作。115 年度刑事警察局重要計畫項目，包括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進行防詐宣導與打詐工作。但據警政署統計，嘉義市近年詐欺案件，112 年 889 件，113 年 1,463 件，而 114 年 1,935 件，比 113 年多出 472 件、增加 32.26%，面對嘉義市詐欺

案件持續增長，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阻絕及打擊詐欺犯罪仍有待加強。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督導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加強防詐與打詐工作，並訂定降低詐騙發生數具體目標及其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58 億 2,949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62 億 7,270 萬 1 千元，減列 4 億 4,320 萬 8 千元（減幅 7.07%）；較 113 年度決算數 14 億 5,863 萬 4 千元，增列 43 億 7,085 萬 9 千元（增幅 299.65%）。經查，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係近 10 年來最高，惟該年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執行率竟未及八成。面對近期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氾濫及毒駕肇事頻傳，警政署在前端監控防線與毒品人口採驗執行成效顯有檢討必要，以有效遏制毒品猖獗。為督促第一線毒品查緝、防制成效，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針對「提升尿液採驗執行率精進作為」及「新興毒品現場快篩佈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據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意見，165 反詐騙專線之人力與系統自動化仍顯不足。雖接通率有所提升，但因網路與電話進線量暴增，每年仍有逾 5 萬通電話未能即時接通，形成治安防護漏洞；且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的部分欄位仍缺乏「自動帶入」功能，至今仍須由第一線員警人工重複填寫，拉長案件受理時間，系統優化精進作為顯未到位。為減輕員警工作壓力、精進系統，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 個月內，針對「165 專線人力缺口補足及系統自動化優化具體時程」（例如參照「110」定位功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58 億 2,949 萬 3 千元。項下為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編列相關經費 9 億 354 萬 5 千元。全國詐騙案件數量急遽上升，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表板顯示 114 年詐騙案件受理已達 17 萬 6,242 件，顯示詐騙集團仍然猖獗，

政府應持續加強打詐力度，守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且 114 年截至 7 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為 25.03%，預算執行嚴重落後，允宜加強預算管控，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另 111 至 113 年度少年嫌疑犯占總嫌疑犯人數之比率，由 3.65%成長至 5.81%，顯示少年涉詐情形呈上升趨勢。且近年在臺外籍涉詐嫌疑犯人數自 109 年之 489 人成長至 113 年度之 1,862 人，急遽增加 1,373 人，增幅達 280.78%，創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新高。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主因為法律認知有限易受誘使從事詐騙工作，且尚乏涉詐犯罪端預防之教育及宣導，恐對社會治安造成隱憂，允宜深究原因並積極研謀跨部會與多機構共同合作、多元宣導途徑與管道並深化渠等之法律責任認知，以遏阻少年及外籍移工成為詐騙集團之洗錢工具。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58 億 2,949 萬 3 千元。查該目項下各分支計畫繁雜，並分散編列「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相關經費共計 9 億 354 萬 5 千元。鑑於近年在臺外籍涉詐嫌疑犯人數急遽攀升，創近 5 年新高，且失聯移工人口龐大，易淪為詐騙集團收購帳戶之洗錢工具，成為重大治安隱憂。近年在臺外籍涉詐嫌疑犯人數自 109 年之 489 人，急遽成長至 113 年度之 1,862 人，增幅高達 280.78%，顯見現行打詐機制未能有效阻止外籍人士涉入犯罪。另依 113 年度統計，查處違法外來人口中以「失聯移工」達 2 萬 2,315 人（占 49.03%）為大宗，審計部決算報告亦明確指出，詐騙集團正利用移工對我國法律認知有限，於其離境前大量收購銀行帳戶作為洗錢工具，形成重大治安破口。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相關經費因性質繁雜而分散編列於各分支計畫中，不僅增加國會監督難度，且 114 年截至 7 月底總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25.03%，進度嚴重落後，相關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效能允宜嚴格控管。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爆炸物案件現場採證與蒐證工作」中「業務費」編列 2,878 萬 3 千元。有鑑於 113 年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執行率驟降至 76.54%（相較於 110 至 112 年均維持在 91%以上）。然而，113 年度我國毒品持有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高達 6,654 人，係近 10 年來最高者，顯示毒品危害仍極其猖獗，預算執行效能與治安現況顯有落差。更何況，近年新型毒品依托咪酯（俗稱「喪屍煙彈」）之散佈及吸食者年齡層下降且進入校園的情況顯有所聞，也易流於規避而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警政署應預先防堵及妥研謀對策並與法務部研議緊急列管或概括式列管之毒品審議制度。

(六十二)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編列 2,239 萬元。近年來毒品犯罪案件持續增加，新興毒品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且有年輕化趨勢。113 年度毒品持有新收人數更高達 6,654 人，係近 10 年來（自 104 至 113 年度）最高。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110 至 114 年 7 月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36%，部分市縣定期採驗到驗率未達八成。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定期到驗，恐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為提升毒品防制成效，允宜積極賡續精進篩檢清查作為，並督促研謀改善，以澈底防杜毒品之危害。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打擊毒品犯罪宣導 96 萬 2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0 萬元）。近年新興毒品及依托咪酯等毒品透過電子煙快速擴散，毒駕案件亦有明顯增加趨勢。依內政部警政署公布統計資料，2025 年全國毒駕移送案件達 8,600 件，較 2024 年度大幅增加逾 6,000 件；2026 年前 4 個月查獲 4,725 件，更較 2025 年

同期成長近 3 倍，顯示毒駕問題已對道路交通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威脅。查警政署 2026 年度預算編列 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反詐騙宣導等相關經費達 2 億 3,491 萬 6 千元，內容包括影片製作、媒體廣告投放及活動辦理等；反觀打擊毒品犯罪宣導經費僅編列 96 萬 2 千元，與近年毒品犯罪及毒駕案件快速攀升之情勢顯不相稱，相關宣導資源配置及宣導成效有檢討精進之必要。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反毒宣導策略、宣導內容及預算配置，研議強化新興毒品危害、毒駕風險、電子煙毒品辨識及青少年反毒教育等宣導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編列尿液檢驗費 2,239 萬元及新興毒品尿液檢驗費 8,352 萬元，共計 1 億 0,591 萬元。警政署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採驗尿液。據統計，110 至 114 年 7 月底止定期採驗通知 26 萬 9,887 人次，整體到驗 23 萬 0,367 人次，未到驗 3 萬 9,520 人次，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36%。另觀各市縣情況，各市縣 113 年度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介於 74.40%至 90.32%之間；採驗陽性平均比率為 26.17%，除連江縣無人驗出陽性外，其餘市縣採驗陽性比率介於 13.29%至 33.98%。110 至 114 年 7 月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36%，113 年度部分市縣定期採驗到驗率未達八成，為遏止毒品氾濫，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六十五)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中「業務費」編列 2 億 8,499 萬元。有鑑於「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該計畫總經費高達 99 億 7,880 萬元，期程為 114 至 116 年度。然而，114 年度 1 至 8 月之預算執行率竟為 0，主因係 3 家電信業者及執法機關辦理前後端系統採購案遲至 8 月底始完成決標。此進度落後恐不利於及

時打擊電信網路詐騙等犯罪，產生治安空窗期。惟行政院核定意見已明確指出，本計畫與「警政科技躍升計畫」及「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等科技計畫，在後端整合通聯調閱、調取等設備與系統上具有共通使用之需求。若未研謀整合既有資源，將導致政府財政資源的重複投入與浪費。再者，詐騙集團普遍使用境外通訊軟體（如 LINE 等）作為犯罪工具，惟我國現行法制仍無法強制境外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帳號資訊，嚴重限制了科技偵查的實質效益。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499 萬元。其中包含「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為有效杜絕網路犯罪，於保護人民通訊自由與隱私權之前提下，建置有關網路流量紀錄保存之相關設施，以提升科技偵查效率。現代網路犯罪，由詐騙廣告、詐騙社團、詐騙網站施予詐騙，至透過網路銀行、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等進行洗錢，114 年 1 至 7 月詐騙案件數高達 11 萬 8,686 件。經查，114 年度 1 至 8 月該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0，係電信業者及執法機關辦理前後端系統採購案遲至 8 月底始完成決標所致。允宜衡酌預算執行能量，研謀整合既有資源及訂定具經濟與社會各效益面向之量化評估指標，確保提升科技偵查效益。請警政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七)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19 億 9,479 萬 8 千元，係辦理專科警員班、特考班及員警在職專業訓練等工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 115 年 4 月發生學生實彈射擊訓練危安意外，該事件是因為一名一年級學生連續違反安全規定且取槍姿勢錯誤導致槍枝走火，導致其左手掌遭子彈貫穿。該事件顯示學生未能落實射擊訓練安全守則，而現場教官與助教也未能及時糾正。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擔負國家基層警察養成重任，其槍枝使用之教學管理與安全監督機制相當重要。請警政署督促臺灣警

察專科學校強化靶場安全管理與教學品質，並落實「射擊教學安全操作講習」之各項策進作為。

(六十八)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19 億 9,479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8 億 0,854 萬 8 千元，增列 1 億 8,625 萬元（增幅 10.30%）；較 113 年度決算數 17 億 8,107 萬 7 千元，增列 2 億 1,372 萬 1 千元（增幅 12.00%）。警察教育訓練不僅旨在充實執法技能，更是保障基層性命安全之最重要防線。經查，近年治安環境嚴峻，「依托咪酯」等新興毒品氾濫導致之突發性暴力拒捕，以及難以預測之街頭危安事件。基層同仁位處治安最前線，每一次的出勤與盤查，皆攸關其人身安全，實需國家給予最完善之訓練支持。面對高壓危險情境，現行警察養成教育與常年訓練必須與時俱進，將「實戰防護與生存技能」及情境模擬列為訓練核心，方能確保員警安全退勤。為保障員警執勤安全、提升執法效能，請警政署規劃並落實執行「因應高風險情境之實戰防護訓練升級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九)鑑於警政署警力招募面臨嚴峻缺口，已連續 3 年出現「補不滿」之招生與國安危機。惟查最新輿情與數據指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不佳之主因已非單純少子化，而是基層職場環境惡化、過勞及高風險，導致年輕世代報考意願低落。在缺乏足夠報考基數下，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第 44 期曾發生男生最低合格分數竟僅需 116 分（滿分 500 分）即可錄取，錄取門檻過低恐導致未來第一線執法人員素質良莠不齊，嚴重衝擊執法品質與國家治安。警政署應針對招生不利及錄取分數過低可能降低整體警察素質，研擬如何解決長期缺額及因其導致招收之學生素質良莠不齊問題，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困境及確保招募警員質量並重之具體優化方案」書面報告。

(七十)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中「業務費」編列 1 億 7,202 萬 4 千元。媒體及社群平台報導，臺灣警

察專科學校爆發學生於宿舍寢室內公然吸食非法電子煙。此舉不僅嚴重違反「菸害防制法」及校規，更重創培養執法人員搖籃之紀律與形象。鑑於近年來「依托咪酯（俗稱喪屍菸彈）」等新興毒品常偽裝入電子煙彈中，蔓延至青少年與校園基層，社會治安深受其害。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作為孕育國家執法基層之搖籃，對於違禁品及毒品風險理應採取最高規格之零容忍態度。然而，本次事件凸顯出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園生活管理出現狀況，以及對違禁電子煙之查緝流於形式。為防範新興毒品侵入警界校園，請強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之操守與法治素養、加強查察電子菸違規行為，以落實校園安全與紀律。

(七十一)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 12 億 3,00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6 億 8,684 萬 6 千元，增列 5 億 4,325 萬 1 千元（增幅 79.09%）；較 113 年度前年度決算數 7 億 4,811 萬 7 千元，增列 4 億 8,198 萬元（增幅 64.43%）。其中，汰換背心式防彈衣 2 萬 4,041 件，經費 2 億 8,849 萬 2 千元。近期媒體披露，新配發之警用防彈衣因內建抗彈板材質過硬，導致基層員警穿著後彎腰困難，嚴重影響戰術動作與執勤靈活度。防彈衣係基層員警之最後一道防線，除基本防護力外，執勤中之機動性更直接攸關員警生命安全。警政署編列鉅額預算汰換防彈衣裝備，卻未能於採購規格與驗收環節覈實考量基層執勤需求，導致鉅資公帑採購之裝備反成員警執勤負擔。為確保基層執勤安全與財政紀律，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針對「未來防護裝備採購納入執勤機動性評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二)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之「充實警政設備」編列 12 億 3,009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 6 億 8,684 萬 6 千元，增列 5 億 4,325 萬 1 千元（增幅 79.09%）。其中，汰換背心式防彈衣 2 萬 4,041 件，經費 2 億 8,849 萬 2 千元。媒體披露，新配發之警用防彈衣被基層員警反映材質過硬、尺寸不齊全、裝備掛載裝置不

足等問題。防彈衣係基層員警基本防護力，更直接攸關員警生命安全。警政署編列鉅額預算汰換防彈衣裝備，卻未能於採購規格與驗收環節覈實考量基層執勤需求，導致鉅資公帑採購之裝備反成員警執勤負擔。另外，警政署針對 110 年以不實文件、材料履約之尚極實業公司，民事求償結果、未來如何審慎、加強規範以保障基層員警生命安全，皆須向國會釋疑。為確保基層執勤安全，請警政署加速優化背心式防彈衣之規格。

(七十三)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充實警政設備」之「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編列 7,700 萬元，其內容包括擴增 AI 於新式車牌之辨識能力、提升車牌辨識準確度、提供員警更多辨識資訊、汰換老舊防火牆與伺服器、維持雙 ISP 線路及 CDN 防禦服務等。該計畫對於查緝贓車、失蹤人口、重大刑案、治安熱點巡邏及警政資訊系統安全，具有實務價值。然而，AI 車牌辨識與雲端資料整合涉及大量車行軌跡、查詢紀錄、個資安全及誤辨風險，若未建立資料保存期限、查詢權限分級、誤辨更正、異常查詢稽核及外部監督制度，恐造成治安工具遭誤用或濫用。為支持警政科技化並兼顧基本權保障，請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資料治理與稽核書面報告。一、預算書列明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將擴增 AI 於新式車牌之辨識能力，並汰換老舊防火牆與伺服器、維持雙 ISP 及 CDN 防禦服務。此屬治安效率與資安防護兼具之計畫。二、惟車牌辨識資料可反映人民移動軌跡，若資料保存過久、查詢權限過寬、稽核不足，可能引發隱私疑慮。三、警政署應提出下列事項：(一)AI 車牌辨識準確率、誤辨率與誤辨處理流程。(二)資料保存期限、刪除機制及例外規定。(三)查詢權限分級、案件關聯性要求與留痕紀錄。(四)異常查詢偵測、內部懲處與外部稽核。(五)資安防護、資料外洩通報及應變程序。(六)基層使用教育訓練與申訴管道。請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AI 車牌辨識與警政安全守護雲資料治理、資安防護及稽核監督書面報告」。

(七十四)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充實警政設備」之「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分配本科目編列「設備及投資」6,728 萬元，係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警政韌性防護雲。警政署建置智慧警勤輔助系統，惟未按計畫督導獲配市縣政府警察局妥適調整巡邏路線，尚未能達到全區覆蓋目標；又獲配市縣政府警察局整體裝備使用率均未達七成，甚有未及三成者，且多僅用於例行巡邏，復因例行巡邏勤務有優先處理之主要任務，致系統辨識警示之注意車牌車輛逾九成未能及時處置，允宜通盤評估調撥配發及研謀可行之勤務執行模式，且仍有 12 個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國道警察等警察機關尚未導入使用，允宜研謀協助改善。

(七十五)115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中「充實警政設備」之「警政關鍵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備份及資安防護中程計畫」，內容包括強化境內災時異地備援備份能量、建立境外資料加密分持機制、建構境外公有雲備援系統、強化資安教育訓練及建置警政體系資安聯防能量。警政系統攸關 110 報案、刑案偵查、M-Police、勤務指揮、治安資料、交通及重大災害應變，一旦遭駭、斷線、資料毀損或戰災中斷，將直接衝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與第一線員警執勤安全。惟本計畫涉及境外公有雲、資料加密分持、供應鏈安全、災時切換及資料主權，必須有完整資安架構與國會監督。為確保預算確實強化國家韌性，而非形成新的資安風險。一、預算書列明本計畫包含境內異地備援、境外資料加密分持及境外公有雲備援系統，涉及警政關鍵資料與系統之安全。二、警政署應說明：(一)納入備援之關鍵系統清單與優先順序。(二)境外雲服務供應商選擇標準、所在地、資料主權及法律風險。(三)加密鑰匙管理、分持制度、權限控管及稽核紀錄。(四)斷網、斷電、災害、駭侵、戰時情境下之切換演練。(五)RTO、RPO 及年度演練結果。(六)資安事件通報、復原、責任追究及外部稽核制度。三、警政系統韌性應以「平時防駭、災時不中斷、戰時可運作」為目標，並應讓第一線員警在極端情境下仍能取得必要資訊。

(七十六)警政署配發之新式背心式防彈衣，基層員警抱怨尺寸配發不齊全導致無法貼合身型，且裝備掛載空間不足，實務執勤時放置裝備較不便。且防彈衣因防護規格提升導致材質極為堅硬，基層員警往往需要花費大量時間與心力進行預彎，才能讓防彈板勉強貼合自身體態。員警一旦面臨職務調動，便必須繳回已費心磨合完畢的裝備，並於新單位重新領取、再次經歷的預彎適應期。故警政署應儘速協助基層調整版型、補齊尺寸，並加強推動「衣隨人走」，加強衛生、安全防護與戰術實用性。請警政署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4項 中央警察大學 15 億 0,633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列明，將辦理警察基礎訓練課程、新生預備教育訓練、各項警察技能訓練及學生生活管理。警察執勤現場風險日益升高，第一線員警面對毒駕攔查、家暴、精神危機、刀械攻擊、群眾活動、車輛衝撞、突發暴力及重大治安事件時，所需能力已不只是傳統射擊或體技能否達標，更包括判斷是否使用武力、何時升高或降低武力、如何採取非致命手段、如何保護自身與民眾安全，以及如何確保執法比例原則與正當程序。警察教育若仍以分散式、單項式、技術式訓練為主，將難以回應真實勤務需求。為使國家培育之警察幹部真正具備安全、合法、專業、節制之執法能力，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改革計畫書面報告。一、中央警察大學為培育警察幹部之最高學府，學生畢業後多將進入警政、消防、海巡等實務機關，未來亦可能成為各級指揮、訓練及管理幹部。其警用技能教育品質，直接影響第一線執法安全、民眾權益及警察形象。二、傳統警技訓練常分別進行射擊、柔道、摔角、綜合逮捕術、體能及軍訓課程，雖有其必要，但真實勤務現場並非單一技術競賽，而是高度複雜、壓力龐大且瞬息萬變的判斷過程。因此，中央警察大學應由「技術導向」提升為「情境導向」與「判斷導向」，將法律、倫理、比例原則、用槍時機、非致命武力、團隊戰術、溝通降溫及危機處理

整合為完整課程。三、警用武力改革應特別納入非致命武力訓練，包括電擊器、辣椒水、警棍、盾牌、防護裝備、束縛帶、喊話溝通及團隊控制技巧，使員警面對危機時，不必在「徒手」與「開槍」之間被迫二選一，而能依照情境採取合法、必要、合比例之處置。四、中央警察大學亦應建立案件復盤制度，選取近年重大執勤風險案例，與實務機關共同分析處置流程、用槍判斷、通訊指揮、現場支援、民眾安全及事後檢討，使課程內容能真正貼近基層勤務，而非停留於教科書或靶場情境。五、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警用武力、情境判斷及非致命武力訓練改革計畫」之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一)現行射擊、警技、體技、軍訓與生活管理課程盤點；(二)情境式執法訓練課程設計；(三)非致命武力訓練比例與設備需求；(四)實務教官及地方警察機關參與機制；(五)重大案件復盤教材建置；(六)年度受訓人數、課程時數及成效評估指標；(七)後續如何回饋全國警察教育訓練體系。

(二)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預算案於學生公費及相關項目編列相當 3 億餘元預算，用以支應學生津貼、主副食、服裝及衛生醫療保健等事項。國家投入資源培育警察人才，目的不只是使學生完成學業與技能訓練，更是要培養具有人格成熟、心理韌性、法治素養、人權意識及公共服務精神的現代警察。警察工作長期面對高壓、高風險、高衝突情境，若養成教育階段未能建立完善心理支持、學生權益保障、申訴救濟、性平與霸凌防治、人權法治及執法倫理教育，未來不僅影響個別警察身心健康，也將影響執法品質、民眾信任與警察組織文化。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強化方案書面報告，使公費教育不僅培養會執法的人，更培養值得人民信賴、能承擔壓力、懂得節制權力的現代警察。一、中央警察大學為國家警察幹部養成重鎮，學生多接受公費培育，畢業後投入警政、消防、海巡及相關治安機關服務。國家投入學生津貼、主副食、服裝及教育訓練經費，具有培育公共安全人才之正當性與必要性。二、惟現代警察教育不應僅重紀律、體能、技能與學科，亦應重視心理健康、人格發展、壓力調適、權益保障、人權法治及倫理判斷。警察未來面對之工作現場，常涉

及高壓衝突、暴力威脅、創傷經驗、民眾情緒、媒體監督及法律責任。若養成教育未能建立健康支持系統，將不利於警察長期職涯發展及組織穩定。三、中央警察大學應全面盤點現有心理輔導、諮商、外部轉介、校園性平、霸凌防治、學生申訴及權益救濟制度，並檢討其是否符合保密、專業、中立、去污名化及可近性原則。尤其在準軍事化生活管理環境下，學生面對壓力、適應困難、同儕關係、上下階層文化或權益爭議時，應有可被信任、可使用且不致遭標籤化之支持管道。四、警察人權法治教育亦應具體化，不宜僅以抽象倫理課程或法學課程取代。中央警察大學應將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搜索扣押、盤查、逮捕、偵查不公開、個資保護、群眾活動處理、弱勢保護、兒少與性別事件處理、身心障礙者溝通、精神危機處置等內容，融入案例教學與情境訓練。五、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學生心理健康、權益保障及人權法治教育強化方案」之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括：(一)現有心理輔導人力、預算、使用率及外部轉介情形；(二)學生申訴、救濟、性平及霸凌防治制度盤點；(三)保密、去污名化及外部專業諮商機制；(四)警察人權法治與執法倫理課程強化措施；(五)學生生活管理與權益保障之平衡機制；(六)畢業後回流追蹤及實務回饋制度；(七)年度 KPI 及改善時程。

(三)115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7,080 萬元，主要用以維持機關日常行政運作、人事及財務管理等基本業務。維護國家財政紀律、積極追繳公法上之債權，本屬機關行政管理之核心基本責任。惟據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意見，中央警察大學對於未依限通過警察特考、服務未達規定年限之畢業生，以及中途退學學生之公費賠償款，收繳進度嚴重落後。自 110 至 113 年度，持續列有未結清之應收保留數，迄至 113 年度仍有 209 萬餘元尚待收繳。此一現象突顯中央警察大學在後續帳務管理與法務追償之行政作為上流於被動，未能積極透過行政執行等法律途徑保全國家債權，顯見其一般行政管理機制出現疏漏與怠惰。為督促機關積極落實財務管理、健全財政，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針對「公費生退學及違約賠償款之催繳作業流程、法務追償機

制與具體收繳進度」進行通盤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6 億 7,080 萬元，主要用以維持機關日常行政運作、人事及財務管理等基本業務。據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意見，中央警察大學對於未依限通過警察特考、服務未達規定年限之畢業生，以及中途退學學生之公費賠償款，收繳進度嚴重落後。自 110 至 113 年度，持續列有未結清之應收保留數，迄至 113 年度仍有 209 萬餘元尚待收繳。顯示中央警察大學在後續帳務管理與法務追償之行政作為上流於被動，未能積極透過行政執行等法律途徑保全國家債權。爰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鑑於 AI 科技及網路資訊快速發展，衍生之數位犯罪手法日趨多元且複雜，對於科技偵查、網路犯罪防制及數位鑑識等專業人才需求日益增加。惟查，民間業界對於 AI 及網路資訊人才需求孔急，受限於公務體系薪資結構，導致相關頂尖人才多流向業界，使許多學校面臨鑑識科學、資訊科技等理工類科師資延攬與留任之嚴峻挑戰。中央警察大學肩負培育高階警察專業人才之重責，其 AI 科技及相關領域師資之延攬、培育及留才機制，攸關學員科技偵查專業能力之養成與未來國家整體執法量能，允宜謹慎應對、提前規劃。爰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針對「建置 AI 與網路科技師資留才韌性暨強化學生科技偵查專業能力中長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查無人機科技已成為警察機關執行治安巡邏、重大維安、事故勘查及山區搜救等勤務之核心利器。鑑於內政部正全面輔導地方警察機關建置無人機隊，並整合 AI 影像辨識、智慧派遣及地理資訊系統（GIS）等科技應用，現行中央警察大學之教學內容，除強化基礎操作外，實有必要加速與第一線勤務實務接軌，以縮短學用落差，確保畢業生具備因應未來執法環境之完整職能。為敦促警大提升無人機教育之深度與廣度，爰請中央警察大學會同警政署於 1 個月內，針對「警察無人機教育課程現況、證照培訓機制與勤務實務接軌方案」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新建防災演習模擬平台系統及專業教室」編列 2,200 萬元，並於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中列入設立災害防救學院先期籌備作業。災害防救已成現代國家治理核心，警察在地震、颱風、水災、山難、重大交通事故、科技廠災害及大型活動安全維護中，均負有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疏散引導、治安維護、協尋救助及跨機關協調等重要任務。惟我國既有災防體系已有行政院災防架構、內政部消防署訓練體系及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中央警察大學如新設防災平台及籌設災害防救學院，必須明確定位警察教育在整體災防體系中之角色，避免與消防、災防及地方應變體系重複。爰要求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確保預算投入能真正強化國家韌性及警察災害應變能力。

一、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預算於「教學訓輔工作」項下編列「新建防災演習模擬平台系統及專業教室」2,200 萬元，其中包括防災韌性演習與災害應變模擬相關設備 2,078 萬 5 千元，以及韌性災害模擬與國際協作推動機制相關軟體 121 萬 5 千元。預算書亦將設立災害防救學院先期籌備作業列入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二、警察於災害防救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其角色並非取代消防、災防或地方政府，而是透過交通管制、災區治安、失蹤人口協尋、災民疏散、重大活動安全維護、關鍵基礎設施秩序維持及災害現場跨機關協調，形成完整防災韌性網絡。因此，警大防災演習模擬平台應以「警察災害勤務與跨機關協調」為核心，而非單純建置一般性災害模擬平台。

三、本項預算應釐清與消防署訓練中心、行政院災防辦、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警政署保安、交通、刑事、外事、民防等業務之分工。若定位不清，恐造成硬體建置重複、課程設計空泛、平台使用率不足，以及預算效益難以檢驗。

四、中央警察大學應提出完整訓練藍圖，至少包含地震、颱風、水災、山域事故、毒化災、科技園區事故、大規模交通事故、大型活動安全維護、關鍵基礎設施攻擊及複合型災害等情境；並應明定每年開課場次、受訓人數、跨機關演練次數、教材產出、教官培訓及實務機關回饋機制。

五、爰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災害防救學院定位及防災模擬平台訓練效益報告」之書面報

告，內容至少包括：(一)災害防救學院與消防署、災防辦及地方政府之權責分工；(二)防災模擬平台建置內容、驗收方式及維護經費；(三)警察災害勤務核心課程架構；(四)年度訓練人數、跨機關演練次數及成效指標；(五)如何支援地方警察機關災害應變能力。

(八)115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2,500 萬元，係設置無人機考照訓練中心，其中包括購置微型及小型無人機、建置無人機考照訓練飛行場及證照學科考場等經費。為避免相關訓練中心與其他機關既有無人機訓練、民航管理及警政實務訓練重複建置，並確保警用無人機訓練兼顧空域安全、個資保護、影像保存、勤務合法性及民眾權益，爰請中央警察大學提出「警用無人機教育訓練」書面報告。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2,500 萬元，用以設置無人機考照訓練中心，包括購置微型、小型無人機及建置訓練飛行場、證照學科考場等。無人機已逐漸成為災害搜救、交通事故處理、山域搜索、重大活動維安、犯罪偵查及關鍵基礎設施巡檢之重要工具，警察教育導入無人機訓練有其必要。然而，警用無人機並非單純飛行技術或考照問題，而涉及空域安全、勤務授權、影像蒐集、個人資料保護、資料保存期限、調閱紀錄、隱私權與民眾信任。若中央警察大學僅建置考照場域，權責機關未同步建立警用無人機操作規範、情境課程、法制倫理及跨機關訓練機制，將難以回應實務需求。爰要求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提升預算效益及制度可信度。一、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歲出預算於「教學訓輔工作」項下，將「設置無人機考照訓練中心」列為重要項目。依預算書說明，該計畫包含購置 2 公斤以下微型無人機 20 台、2 至 15 公斤小型無人機 2 台，以及建置無人機考照訓練飛行場及證照學科考場等，合計 2,500 萬元。二、警用無人機訓練不應僅止於民航法規下之操作證照訓練。警察勤務中使用無人機，可能出現在災害現場、山域搜救、交通壅塞疏導、重大活動、群眾聚集、犯罪熱點巡查及重大刑案現場，其使用目的、權限依據、影像紀錄方式、資料保存期限、調閱程序、對民眾隱私影響及事後稽核機

制，均應有明確規範。三、中央警察大學應釐清本項無人機考照訓練中心與交通部民航局相關管理制度、警政署既有訓練、地方警察機關實務需求及消防、災防系統之分工關係，避免重複建置或訓練內容與實務脫節。四、警用無人機訓練亦應建立分級課程，包括：(一)基礎飛行及證照課程；(二)災害搜救與山域搜索課程；(三)交通事故與道路管制課程；(四)重大活動安全維護課程；(五)刑案現場蒐證與證據保存課程；(六)個資、隱私、人權與法制倫理課程；(七)資安與影像資料保護課程。上述課程應明定年度受訓人數及課程成效指標。五、爰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一)無人機考照訓練中心建置內容、場域位置、設備規格與驗收標準；(二)與民航局證照制度及警政署訓練之銜接；(三)年度訓練人數、課程內容及實務機關回饋機制。

(九)115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建置科技偵查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編列 7,500 萬元，金額甚鉅，且涉及生成式 AI、Multi-Agent AI、區塊鏈犯罪鑑識、深偽聲紋鑑識及 AI 整合鑑識平台等新興警政科技。面對詐欺、虛擬資產洗錢、深偽影像、跨境網路犯罪及科技犯罪日益複雜，警察教育確有必要加速轉型；惟 AI 輔助偵查同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偵查權限界線、證據能力、演算法偏誤、資安風險及系統採購效益等重大問題。科技設備若僅止於購置硬體或平台，未能轉化為可驗證、可移轉、可用於第一線偵查實務之教育訓練成果，將難以彰顯預算效益。為使國家培育真正能因應新型態犯罪之科技警察幹部，並確保 AI 警政科技不偏離法治國原則，爰要求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中央警察大學為我國培育警察幹部及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核心機關，其 115 年度施政重點已明列應執行「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建置科技偵查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等項目。面對科技犯罪快速演變，警察教育若未能及早導入數位鑑識、AI 犯罪偵防、區塊鏈金流追蹤及深偽鑑識等訓練，將難以回應實務機關需求。二、惟本項預算金額高達 7,500 萬元，且各細項多屬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若未於預算執行前建

立明確採購規格、驗收指標、課程導入計畫、實務機關共同使用機制及後續維護經費估算，恐有「設備先行、制度落後」、「平台建置完成但使用率不足」、「學校教學與基層偵查斷裂」等疑慮。三、AI 科技犯罪偵防平台與輔助偵查模擬系統，並非一般教學設備。其使用情境涉及偵查資料、犯罪樣態、模擬個案、數位證據、個資與資安管理，中央警察大學應明確說明：資料來源是否合法、是否使用真實案件資料、是否進行去識別化、是否建立權限控管與稽核紀錄、是否完成資安測試，以及是否納入偵查不公開、比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證據能力等法律課程。四、中央警察大學應會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實務機關，建立「教學－模擬－實作－回流－驗證」之完整鏈結，並提出年度受訓人數、種子教官培訓人數、實務案件模擬題庫、課程時數、學員評量標準及訓後回饋機制。相關設備不應只是校內展示或單點教學，而應能真正支援第一線警察面對詐欺、洗錢、深偽及網路犯罪之偵查能力。五、爰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科技偵查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建置及法遵治理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含：(一)各系統採購規格、驗收標準與維護計畫；(二)年度課程、師資、訓練人數及評量方式；(三)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地方警察機關之實務銜接；(四)AI 系統法遵、資安、個資及證據能力風險評估；(五)預期成效與 KPI。

- (十)115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 億 4,044 萬 5 千元，相較 114 年度預算 7,735 萬元（含追加預算 7 萬 7 千元）增列 6,309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81.57%。經查，中央警察大學自 105 年度起至 113 年度止，連續 9 年「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顯示該校長期未能精確編列預算，預算編列與執行紀律顯有待提升。為維護財政與預算執行紀律，落實覈實編列及撙節原則，爰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針對「115 年度新增鉅額資訊設備建置計畫之必要性與明細」及「針對過去連續 9 年決算超支之預算執行控管改善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5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 2,605 萬 3 千元，該項下編列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 1,054 萬 4 千元（含教學子彈 300 萬元）。實彈射擊乃警察養成教育之核心，攸關未來執法專業與人身安全，相關教學訓練耗材供應應確保穩定無虞。然依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意見，中央警察大學委託內政部警政署統一採購教育訓練用之「9 公厘子彈」，屢屢發生交貨延遲情事，致使經費須列為應付保留數繼續執行。111 年度採購案因測射驗收未通過導致延遲；112 年度採購案復因國際航運延誤影響而延宕。連續 2 年度之核心訓練耗材採購與交貨發生問題，顯見中央警察大學與警政署在跨機關委辦採購、履約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上存有瑕疵，恐直接衝擊警大學生之射擊訓練期程與品質。為落實警校學員教育訓練，爰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針對「教學用彈藥採購流程、履約驗收及穩定供應機制」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5 年度中央警察大學歲出預算第 2 目「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編列預算 2,605 萬 3 千元。該項下編列射擊與體技教學、訓練經費 1,054 萬 4 千元。依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意見，中央警察大學委託內政部警政署統一採購教育訓練用之「9 公厘子彈」，屢屢發生交貨延遲情事，致使經費須列為應付保留數繼續執行。111 年度採購案因測射驗收未通過導致延遲；112 年度採購案復因國際航運延誤影響而延宕。連續 2 年度之核心訓練耗材採購與交貨發生問題，顯見中央警察大學與警政署在跨機關委辦採購、履約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上存有瑕疵，恐直接衝擊警大學生之射擊訓練期程與品質。爰請中央警察大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5 項 消防署及所屬 39 億 5,485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一)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25 億 6,745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25 億 6,745 萬 1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其中編列「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1 億 0,153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等工作。據統計，全國 110 至 114 年火災發生件數分別為 2 萬 1,684 件、1 萬 5,890 件、1 萬 7,466 件、1 萬 5,430 件及 1 萬 3,799 件，115 年 1 至 4 月累計則為 6,751 件，依數據顯示，全國火災案件有遞減。但反觀嘉義市，115 年 1 至 4 月累計已達 51 件，較 114 年同期的 33 件增長 54.55%，也是近 5 年同期的最高紀錄，顯見嘉義市之消防安全仍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協助嘉義市加強消防安全、減少火災發生提出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25 億 6,745 萬 1 千元。鑑於中央與地方政府近年積極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計畫，依據內政部最新統計，全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比例已達 99.04%，顯示推廣普及已見成效。惟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平均使用年限約為 8 至 10 年，且內部電池及偵測元件隨時間存在衰減失效之風險，實務上多數民眾僅知安裝，卻普遍缺乏「定期自主維護」及「到期更換」之意識，恐致災害發生時設備無法即時示警，使高安裝率淪為形式，難發揮實質救災減損之功能。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應針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妥善率」與「後續維護機制」制定精進作為，研擬如何強化民眾對設備檢修及汰換之安全意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全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續維護管考及民眾宣導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編列 1 億 6,856 萬 7 千元。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原應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

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惟消防署委託機構辦理韌性社區標章審查、防災士培訓機構認證等業務，韌性社區之推動及自主維運易受評審決策機制影響，允宜研謀建立族群多元、在地化之因地制宜之評選機制，確保已投入資源輔導之韌性社區賡續運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消防署刻正辦理「火災預防資訊系統重建整合暨 M-Fire 行動災避應用平臺建置案」。該資訊系統不僅為消防機關之行政管理與監督工具，更涉及全國消防設備師（士）等專業技師執行業務、申報與檢核之核心運作，具備全國統一標準之指導性質。據悉，消防署已規劃於第一階段邀請消防機關進行測試，其中，針對攸關專業技師權益與實務操作之消防安全設備人員相關功能，因其優化範圍龐大，預計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功能建置，並於 2027 年 3 月規劃邀集人員測試。為確保系統設計契合實務需求、避免流於閉門造車，並兼顧公部門監督與民間執業之流暢度，消防署於系統建置全週期中，應深化與相關專業公會之溝通協調。從前期功能建置之意見參考，乃至後期系統測試，皆應實質納入相關技師公會之意見，以完備全國統一之消防產業數位化基礎建設。爰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查內政部消防署已依照 2024 年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針對東華大學地震與化學複合型災害之教訓，積極推動「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之修正研議。又，修正草案增訂雲梯消防車、化學消防車及救助器材車等特殊消防車輛之科學化合理配置公式，對於引進科學化評估火災與複合型潛在風險因子、健全公共安全防災體系具有重大意義。該修正草案業於 2026 年 5 月 11 日上網預告。考量特殊消防車輛之配置調整，與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救災實務運作及各地區在地風險特性息息相關，為使新法順利推行並符合基層期待，內政部消防署實應持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進行協調並取得共識，以儘速完成相關法制程序，爰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 4 條修正草案法制作業程序進程」書面報告。

(四)根據「113 年度消防人員傷亡案件統計分析報告」，發現年資每增加一年，受傷風險約增加 5%，資深人員雖為消防隊伍中極為重要的核心戰力，但同時也需正視其風險暴露與體能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建議結合定期健康檢查資料建立風險分類等級，針對滿 15、20、25 年的資深人員，搭配健康資料提供個別化的勤務建議或職務轉調，並逐步將高資歷人員轉入「訓練教官」等間接任務，以減少高風險暴露。同時，報告亦發現，非六都地區的受傷風險顯著高於六都地區，建議針對事故嚴重程度偏高的縣市，檢視其人力配置與後勤支援，優先將資源與裝備不足的單位列入補助與督導，並促進六都與周邊非六都的跨縣市資源調度與聯合訓練。爰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鑒於消防人員高強度勤務後之休息品質，攸關職業安全、健康權及勤務效能。惟近年極端高溫頻繁，部分基層消防廳舍因設備老舊、節能措施或電費壓力，恐影響人員睡眠品質與體力恢復，不利第一線人員職安保障。為保障消防人員休息品質、提升勤務安全，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研擬消防機關廳舍系統性節能與環境改善方案，盤點廳舍耗能設備、隔熱通風、冷房效率及必要設備汰換需求，並提出分年改善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鑒於消防機關近年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包含健康量測、風險評估及各項職安檢核機制，其目的在於及早發現高風險個案並提供必要協助，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健康及勤務安全。惟基層反映，部分健康量測及職安表單作業程序繁瑣，需投入額外時間填報，且量測結果與後續勤務調整、健康關懷等實際作為之連結不足，恐易流於行政作業或評鑑指標之虛偽達成，未必能有效發揮預警及保護功能。倘同仁因擔心增加困擾或影響勤務安排，而傾向保守填報，亦可能影響健康監測數據之參考價值。為使職安管理真正融入日常勤務，並降低基層行政負擔，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全面盤點現行健康監測、職安

檢核及評鑑作業流程，研議簡化表單及系統操作程序，並評估建立健康監測結果與勤務調整、健康關懷及風險管理之連動機制，使職安管理由被動填報轉為主動支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近年住宅火災案件中，老舊住宅電線老化、配線不當及用電超載等問題最為常見。嘉義市老舊住宅比例偏高，不少屋齡 30 年以上建築仍使用舊式配線系統，潛藏重大公共安全風險。目前中央防火政策多著重於住警器補助及防火宣導，對於火災源頭的電線老化問題，缺乏積極預防措施。爰此，請消防署廣宣導住警器設置外，並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因老舊住宅電線老化、配線不當及用電超載所引起的火災進行預防提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內政部與消防署於 112 年推動「全國消防員勤休新制」，然而因中央與地方缺乏一致的認定標準，導致爭議頻傳。以嘉義市為例，多位消防員在休息期間仍受勤務拘束，無法自由運用時間，應視為服勤時間，申請加班費或補休遭拒後提起行政訴訟，最後勝訴在案。除嘉義市消防局外，台北、新北及高雄等地亦有類似訴訟案件。爰此，消防署應於嘉義市消防局在判決後，督促其落實改善措施，並進行全國性消防員勤休新制執行現況的檢視，以落實該新制保障消防員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近日全台多地消防分隊陸續傳出因節電措施而限制冷氣使用、要求消防人員自費負擔冷氣電費等爭議，引發各界關注基層消防人員備勤及休息環境是否受到影響。另有媒體報導指出，臺中市部分消防分隊曾發生拆除電熱水器、調整寢室配置及採行多人共寢等情形，雖地方消防機關表示係基於設備優化及救災戰術考量辦理，惟相關措施仍引發基層同仁對於生活品質、休息權益之疑慮。消防人員全年 24 小時輪值備勤，須隨時投入火災搶救、災害應變及緊急救護等高風險勤務，適當之空調設備、熱水供應及休息空間，不僅攸關消防同仁身心健康與工作權益，更直接影響救災救護效能及公共安全。各地方消防機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時，應兼顧消防勤務特殊性，不得以節能為由犧牲基層消防人員基本生活條件及休息品質。爰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消防人員是國家面對火災、爆炸、化災、山難、地震、颱風及各類複合型災害時，最早進入危險現場、最後撤離災區的人。每一次火場進入、每一次化災辨識、每一次深夜救護與山域搜救，都是以血肉之軀承擔人民生命安全的最後防線。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編列「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方向值得肯定，惟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不應僅停留於補助、講習、系統或文件管考，而應真正落實到每一個消防分隊、每一件勤務、每一次火場指揮與每一位消防人員身上。近年消防人員因公傷亡事件一再提醒國家：制度若慢一步，現場就可能多一分風險；職安若只是形式，生命就可能付出代價。爰要求消防署提出全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年度 KPI、地方執行落地清單及事故後制度改善追蹤機制，並就此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使預算真正成為守護消防員平安返家的力量。

一、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編列「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內容包括成立中央及地方安全管理團隊、改善消防廳舍環境設施及裝備器材、規劃安全衛生 AI 資訊系統、委託第三機關辦理安全衛生評核及檢查、辦理事故安全官及安全衛生講習訓練、補助消防人員健康檢查等，均屬消防職業安全之重要基礎工作。

二、惟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必須從「計畫型補助」進一步提升為「制度型保障」。消防署應要求各地方消防機關建立職安專責窗口、事故安全官派遣制度、火場風險評估表、危害暴露紀錄、健康追蹤資料及事故復盤教材，避免預算分散執行後，難以檢驗實際成效。

三、消防人員工作安全涉及火場安全、呼吸防護、危害物辨識、裝備完整性、廳舍環境、睡眠與疲勞管理、心理健康、癌症及職業病篩檢等多重面向。消防署應提出中央統一指標，定期公開各縣市執行情形，並針對落後縣市啟動輔導及改善機制。

四、事故安全官訓練不應只是結訓人數，而應追蹤其在實際火場、化災、重大救災現場之派用率、權責定位及現場指揮鏈整合情形。若事故安全官無法在高風險勤務中真正發揮提醒、制止、撤退及安全管理功能，訓練即難以轉化為生命保障。

五、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全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執行成效及 KPI 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各縣市安全管理團隊成立情形、事故安全官訓練與實際派用情形、健康檢查項目與追

蹤機制、廳舍與裝備改善清單、重大事故復盤與改善進度、職安 AI 系統建置內容與應用方式，以及未來年度之量化改善目標。

(十一)消防人員長期承擔救火、救護、救災、安檢、防災宣導、山域搜救、化災處置及各類突發勤務，卻長年面臨人力不足、勤務繁重、工時過長、補休不易、健康風險累積等困境。消防員不應靠熱血填補制度缺口，更不應在守護人民生命安全的同時，犧牲自己的健康與家庭生活。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已明確揭示輪班輪休人員健康權保障之重要性，消防勤務制度改革亦不應只停留於紙面規範。115 年度消防署雖非地方消防人力主要編制機關，惟其掌理全國消防行政，並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對全國勤休制度、訓練安排、超勤補償、人力配置與補助誘因，負有政策規劃及督導責任。爰要求消防署提出全國消防人力缺口、勤休制度、超勤補償及健康權保障白皮書，使消防制度不再以過勞作為日常運作成本。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全國消防人力、勤休制度與健康權保障白皮書」之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各縣市消防人力缺額、服勤及超勤統計、補休與加班費支給情形、訓練占用休假檢討、健康檢查及心理支持制度、消防力配置基準檢討、中央補助誘因設計，以及分年改善期程。一、消防人員勤務型態具高度不可預測性與高風險性，除火災搶救外，緊急救護案件、天然災害、山域事故、化學災害及大型活動支援均持續增加。外勤消防員若長期處於人力不足與超時勤務狀態，將直接影響救災安全、救護品質、判斷能力與身心健康。二、消防員工作權益團體長期反映，救災加班時數常因人力不足難以實際補休，補休又可能受時效限制；若改以加班費支給，亦可能受到金額上限影響。部分訓練若以自假方式辦理，更可能使必要專業訓練反而增加過勞風險。此類問題均非個別縣市可單獨解決，須由消防署建立全國性政策框架。三、消防署應盤點全國各縣市消防人力缺額、服務人口比、服務面積、救災救護案件量、山域與化災風險、科學園區及工業區分布等條件，建立更符合風險的消防力配置基準，避免以平均數掩蓋偏鄉、山區、科技園區及高災害風險

地區的實際缺口。四、消防署應針對勤休制度建立年度督導機制，包括各縣市服勤時數、超勤時數、補休落實率、加班費支給情形、訓練是否占用休假、消防員健康檢查後續追蹤與心理支持制度。中央補助款亦應與地方改善消防人力、勤休、職安及健康管理成果適度連動。五、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全國消防人力、勤休制度與健康權保障白皮書」之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各縣市消防人力缺額、服勤及超勤統計、補休與加班費支給情形、訓練占用休假檢討、健康檢查及心理支持制度、消防配置基準檢討、中央補助誘因設計，以及分年改善期程。

(十二)高科技廠房、新興能源設施、化學材料製程及科學園區聚落，已成為現代消防救災最複雜、最危險、最需要專業分工的場域之一。屏東明揚大火等重大事故提醒社會，消防人員進入高風險廠區時，若無法即時掌握危害物種類、製程風險、廠區圖資、爆炸可能、禁水性物質及避難動線，不只是救災效率問題，更是消防員生命安全問題。115 年度消防署編列「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補助地方購置特殊消防車輛及特殊裝備器材，並辦理高科技廠房與新興能源相關訓練，方向正確。惟國會必須監督本計畫是否真正從「買裝備」走向「知風險、能判斷、會聯防、敢撤退、保生命」的完整制度。爰要求消防署提出科學園區及高科技廠房消防韌性盤點報告，確保每一筆預算都能轉化為實戰能力。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科學園區及高科技廠房消防韌性盤點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各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裝備缺口、高風險廠房及新興能源設施盤點、危害資訊即時揭露制度、區域聯防演練規劃、特殊災害 SOP、廠方責任與消防進場安全機制，以及年度 KPI 與地方補助管考方式。一、高科技廠房及新興能源設施之災害型態不同於一般建築火災，可能涉及爆炸、毒性氣體、可燃性氣體、禁水性化學品、粉塵、鋰電池、儲能系統、半導體製程氣體及複合性危害。地方消防機關若未具備充分資訊與裝備，即可能在第一時間承受高度不確定風險。二、消防署 115 年度編列相關中程計畫，補

助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特殊消防車輛、特殊裝備器材，並辦理國內外防救災訓練及區域聯防演練。惟本計畫應避免流於車輛與器材採購，而應同步建立危害資訊揭露、廠區共同圖資、即時通報、專責聯絡窗口、入廠前風險評估及戰術撤退標準。三、消防署應會同國科會、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地方政府及科學園區管理機關，盤點各科學園區與工業區之高風險廠房、危險物品、特殊製程及鄰近消防分隊量能，並建立可供救災指揮官即時查詢之資訊平台。四、區域聯防演練應採實戰導向，納入夜間、斷電、通訊中斷、廠方資訊不完整、化學品洩漏、爆炸後二次危害、大量傷病患及跨縣市支援等情境。演練後亦應提出缺失改善清單，而非僅以辦理場次作為績效。五、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科學園區及高科技廠房消防韌性盤點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各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裝備缺口、高風險廠房及新興能源設施盤點、危害資訊即時揭露制度、區域聯防演練規劃、特殊災害 SOP、廠方責任與消防進場安全機制，以及年度 KPI 與地方補助管考方式。

(十三)化學災害最可怕之處，在於現場往往充滿未知：不知道燃燒的是什麼、不知道能不能用水、不知道是否會爆炸、不知道毒性會往哪裡擴散，也不知道下一分鐘會不會讓救災人員暴露於更高風險。115 年度消防署編列「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其中包括建置智慧型 AI 輔助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智慧化輔助救災系統及化災指揮輔助決策系統，方向值得支持。惟 AI 系統若未連結正確、即時、完整之危害資料，未經實戰情境測試，未明確界定人工覆核及責任歸屬，恐淪為高額資訊採購，無法在現場保護消防員與民眾生命安全。爰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化災 AI 輔助決策系統實戰驗證及資料治理（資料整合、資安防護及責任控管）報告」，確保科技預算真正服務救災現場。一、化學災害、工業火災及運輸事故具有高度危險性與不確定性，現場指揮官需要即時掌握危害物特性、廠區平面圖、消防水源、風向、毒性擴散、禁水性物質及疏散範圍。AI 與智慧化系統

若能正確運用，確可提升救災決策品質。二、惟 AI 救災系統之關鍵不在於名稱，而在於資料是否完整、系統是否可靠、現場是否可用。消防署應說明系統是否能整合環境部毒化物資料、勞動檢查資料、工廠危害資訊、地方消防安檢資料、119 報案資料、地理圖資、水源資料及氣象資料。三、AI 輔助決策不得取代現場指揮官之專業判斷。消防署應明定 AI 系統之使用界線、人工覆核程序、錯誤資料修正機制、建議紀錄保存、資安防護及責任歸屬，避免因系統錯誤建議或資料不足造成現場判斷風險。四、化災訓練設施亦應與 AI 系統建置相互結合，建立從模擬資料、兵棋推演、現場演練、事後復盤到教材更新的完整循環。若系統建置與訓練現場脫節，將難以形成真正可複製、可驗證、可擴散至地方消防機關的能力。五、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化災 AI 輔助決策系統實戰驗證及資料治理報告」，內容至少包括：資料來源與跨部會介接情形、危害物資料更新機制、系統驗收標準、實戰演練場景、人工覆核與責任控管、資安測試、地方消防機關使用計畫，以及年度訓練與成效評估指標。

(十四)119 是人民在最危急時刻撥出的電話，也是國家救災體系啟動的第一聲求救。當地震、颱風、火災、爆炸、戰災、資安攻擊或電力中斷發生時，如果 119 斷線、派遣停擺、通訊失靈，災害就會從單點事故擴大為社會安全危機。115 年度消防署編列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等相關預算，具有重大必要性。惟韌性不能只存在於硬體採購清單，更必須能在斷電、斷網、塞爆、遭攻擊及大規模災害中通過實際測試。爰要求消防署建立 119 系統無預警備援切換演練、資安第三方測試及跨縣市接報派遣備援制度，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與資通訊備援實戰測試報告」，確保人民求救的生命線不中斷。一、119 指揮派遣系統是消防救災救護之核心基礎設施，任何停擺均可能影響救災派遣、緊急救護、災情通報及跨機關支援。面對極端氣候、複合災害、資安攻擊與通訊中斷風險，建立異地

強固與多重備援確有必要。二、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投入異地強固、地下備援 119 系統、衛星網路、資訊影音設備、跨域防救災數位通訊整合系統、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及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應以實際可用性、切換速度、系統穩定度及資安韌性作為績效核心。三、消防署應要求各縣市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無預警備援切換演練，測試主中心失效時，備援中心能否即時接手報案、定位、派遣、通訊及紀錄保存。演練結果應形成缺失改善清單，並納入中央補助管考。四、119 系統雲端化與異地備援涉及個資、報案紀錄、派遣資料、地理定位及救護資訊，必須強化資安防護。消防署應建立第三方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備份還原測試、災害復原演練及資安事件通報機制。五、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與資通訊備援實戰測試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各縣市 119 備援建置進度、無預警切換演練規劃、跨縣市接報與派遣 SOP、低軌衛星及微波通訊可用率、第三方資安測試、CBS 告警精準化機制、系統中斷時之備援流程及年度改善 KPI。

(十五)消防緊急救護是台灣到院前醫療照護最重要的一環。當民眾倒下、車禍發生、老人呼吸困難、兒童高燒抽搐、偏鄉發生急症時，第一時間趕到的往往是消防救護人員。消防救護承擔的是生命與時間的競賽，也是許多家庭最無助時的第一道希望。惟近年救護案件量持續增加，非緊急救護使用、醫療端壅塞、偏鄉救護距離、暴力風險、感染風險及大量傷病患事件，均使消防救護量能承受沉重壓力。115 年度消防署編列韌性國家醫療整備、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醫療救護開展及 AI 智慧搜救派遣等相關預算，應進一步檢驗是否真正減輕救護人員負擔、提升救護品質並串接醫療體系。爰要求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全國緊急救護量能與醫療端介接檢討報告」。一、消防救護工作已成為消防機關日常勤務最大宗之一，救護人員除需具備專業醫療技能，亦須面對夜間勤務、感染風險、暴力風險、病患家屬壓力及醫療端等候時間。若救護量能未能合理配置，將影響救護人員健康與民眾生命安全。二、韌性

國家醫療整備計畫所列戰術緊急傷患救護訓練、防護裝備、止血帶、輕量化折疊式擔架及數位無線電手提臺，對大量傷病患、災害醫療及特殊情境救護均有必要。惟其成效應以受訓人員實際配置、裝備到位率及演練成果衡量。

三、救急救難一站通之核心價值，在於打通消防端與醫療端資訊，使到院前救護資料能有效銜接急診、醫療量能與後續照護。消防署應說明平台實際串接縣市、醫院、資料欄位、使用率、救護紀錄品質及隱私保護機制。

四、消防署亦應會同衛福部檢討非緊急救護使用、重複叫車、拒送、空跑、醫療端等待及急診壅塞對消防救護之影響，避免消防救護被迫承擔醫療、長照、社福不足所衍生之系統壓力。

五、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全國緊急救護量能與醫療端介接檢討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各縣市救護案件量、非緊急救護比例、空跑率、拒送率、EMT-P 配置、救護暴力與感染風險防護、救急救難一站通串接成效、大量傷病患演練情形、與衛福部共同改善非緊急救護及急診壅塞之具體方案。

(十六)山林開放後，人民親近山林是健康社會的重要價值；但每一次山難發生，背後都是一個焦急等待的家庭，也是一群消防、義消、民間救難人員冒著天候、地形、落石、低溫與迷途風險進入山區的艱難任務。115 年度消防署編列「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5 年中程計畫」，補助地方購置山域災害防救裝備器材、辦理山域、溪谷、雪地救援訓練，並建置山域搜救管理平台，方向值得肯定。惟山域救援不能只靠事後搜救，更要從事前預警、定位科技、路線風險、民間協作、救難人員保障及登山安全教育建立完整制度。爰要求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山域事故救援整合書面報告，使山林開放與生命安全能夠並行。

一、山域事故救援具有高風險、高成本、高不確定性及跨機關特性，涉及消防、警政、林業、國家公園、地方政府、民間救難團體、通訊定位及氣象資訊。單靠地方消防機關於事故後進行搜救，難以有效降低事故風險。

二、消防署應以山域搜救管理平台為核心，整合報案定位、登山路線、天候警示、通訊死角、救援軌跡、民間救難人力、空勤支援及醫療後送資訊，

建立跨機關共享機制。三、民間救難團體與志工在山域事故中扮演重要角色，政府應完善其裝備、訓練、識別、保險、補償、指揮納管及安全撤退制度，避免社會善意承擔過高風險。四、山域救援亦應重視預防。消防署應會同相關機關建立高風險路線、季節、天候及族群之預警機制，強化登山安全教育、離線地圖、衛星定位設備租賃、留守制度及緊急通報流程。五、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山域事故救援效能與預防整合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山域搜救管理平台建置進度、跨機關資料介接、各縣市山域救援裝備缺口、民間救難團體保障制度、衛星定位及通訊改善、山難原因分析、登山安全教育與高風險路線預警機制，以及年度 KPI。

(十七)真正有韌性的社會，不只靠政府，也靠鄰里互助、企業支援、義消協勤、防災志工與民間自主應變隊在災害第一時間伸出援手。大規模地震、風災、水災或複合型災害發生時，政府資源不可能同時抵達每一個角落，社區自救互助與民間協作是國家韌性的關鍵。115 年度消防署編列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等相關預算，方向正確。惟民力不能只是政府災時動員的補充，更不能讓志工在缺乏保險、補償、訓練、任務界線與安全管制下承擔過度風險。爰要求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民力協作安全保障與任務分工報告，使社會韌性建立在專業、安全與尊重之上。一、義消、防災志工、防災士、民間救難團體及自主緊急應變隊，是災害防救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其功能包括初期應變、避難收容、後勤支援、基礎救援、無人機協助、通訊支援、社區巡查及民眾安撫。二、消防署 115 年度相關計畫包括補助裝備器材、辦理複合式專業訓練、招募無人機、企業、特搜及後勤義消、購置個人急救包及推動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惟各類民力角色不同，應建立清楚任務分工與安全邊界。三、民間協力若缺乏完善保險、補償、傷亡救助、訓練認證、指揮納管及撤退標準，可能使志工在善意投入中承受不必要風險。政府應尊重志工貢獻，也應負起制度保障責任。四、消防署應建立全國民力協勤資料庫，明定各類志工之

訓練等級、可執行任務、裝備標準、保險內容、災時報到流程、派遣紀錄及安全管制。並應避免將政府應負擔之專業救災責任不當外包給民間。五、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義消、災防志工與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安全保障及任務分工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各類民力人數、訓練、裝備與任務分級、保險與傷亡補償制度、災時指揮納管 SOP、民間自主應變隊設置進度、企業與社區合作模式、志工安全撤退標準，以及年度評核指標。

(十八)消防訓練不是儀式，也不是取得證書；消防訓練的最終目的，是讓消防員在真正面對火場、化災、倒塌、山難、大量傷病患及複合型災害時，能夠判斷更準、行動更穩、撤退更即時，並且平安回家。115 年度消防署編列消防訓練中心、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新型災害事故訓練場、智慧科技消防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等相關預算，包含 VR、5G、數位雙生、兵推平台、全災型應變協調訓練等科技化項目。科技導入值得支持，但國會應監督其是否真正改善實戰能力，而非成為展示型、專案型或一次性建置。爰要求消防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訓練成果 KPI、地方消防人員受訓公平性及重大事故案例教材化報告，讓每一筆訓練預算都成為消防員生命安全的保障。一、消防署訓練中心肩負培育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團體及企業應變人員之任務，其訓練內容與設施品質，直接影響全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二、115 年度相關預算涵蓋新型災害事故訓練場興建、既有設施改善、國際認證教材設計、中央級種子教官訓練、VR 救災應變模擬、5G 智慧消防救災訓練場域、數位雙生火場鑑識及兵推訓練系統。上述項目應以「可實戰、可評估、可擴散」為原則。三、消防署應針對近年重大火災、爆炸、化災、山域事故及消防人員傷亡案例，建立案例教材、復盤流程、指揮決策訓練及安全撤退訓練，避免寶貴教訓只停留於事故報告，而未能轉化為全國訓練內容。四、地方消防人員受訓名額應兼顧風險與公平。偏鄉、山區、工業區、科學園區、港區及高齡人口密集地區，所需訓練不同，消防署應建立風險導向之受訓分配機制。五

、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消防訓練中心與新型災害訓練成果評估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各類訓練場建置進度、VR 與 5G 等科技訓練之成效評估、地方消防人員受訓名額分配、重大事故案例教材化、種子教官培訓與回流機制、國際認證實質效益，以及訓練如何降低火場傷亡與提升救災安全。

(十九)台灣位處地震、颱風、豪雨及複合災害高風險區域，重大災害發生時，特種搜救隊不只是救援隊伍，更是國家面對災難時的專業承諾。當建物倒塌、道路中斷、山區受困、港區事故或國際人道救援任務發生時，搜救人員必須在黃金時間內抵達、搜索、支撐、破壞、醫療、後勤與撤離。115 年度消防署於特種搜救業務編列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包括購置東部重型搜救隊團體裝備、南部區域重型搜救隊車輛與個人裝備、盤點南部區域重型搜救隊人員證照、聘請國際專業組織培訓及建置東部專屬救災物資倉儲。此方向值得肯定，惟國會應要求明確期程、區域配置、調度制度與國際認證目標，確保國家級搜救能力不集中於單點，而能真正支援全台各區域，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特種搜救區域量能與東部救災物資倉儲建置報告」。一、特種搜救隊是國家面對重大災害、倒塌事故、山域災害、國際救援及大規模人命搜救時的重要力量。台灣東部地形狹長、交通易受地震與颱風影響，南部亦有高災害風險及工業、港區、山區複合情境，均需建立區域性搜救與物資前置量能。二、115 年度特種搜救相關預算明列購置東部重型搜救隊團體裝備器材、南部區域重型搜救隊車輛與個人裝備、盤點南部區域重型搜救隊人員證照、聘請國際專業組織辦理重型搜救隊培訓及建置東部專屬救災物資倉儲。上述計畫應建立清楚里程碑。三、消防署應說明東部救災物資倉儲之選址、倉儲內容、運補機制、管理人力、啟用時程及災時調度方式，並評估在道路中斷、港口受損、機場受限時如何維持物資支援。四、南部區域重型搜救隊應建立人員證照、訓練時數、裝備標準、任務編組、跨縣市支援及國際認證規劃。

若僅購置車輛與裝備，未能同步完成訓練、後勤、醫療、通訊及指揮編組，將難以形成完整搜救能力。五、爰要求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家特種搜救區域量能與東部救災物資倉儲建置報告」，內容至少包括：東部倉儲位置、品項、啟用時程與運補方式、南部重型搜救隊人員證照盤點、國際培訓與認證目標、搜救裝備車輛到位情形、中央與地方調度 SOP、重大災害支援演練，以及年度成果指標。

(二十)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95 萬 7 千元，較 114 年相關經費 213 萬 1 千元增加 282 萬 6 千元（約 133%）。該項經費用於推廣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提高報考消防特考班人數、提升防災知識等。但卻未有成果型指標，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且未具激勵效果，允宜精進評核指標之研訂，以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並回饋作為後續提升宣導效益之參據。且根據統計 113 年消防報名人數 2,256 人、114 年消防報名人數 2,176 人，招生宣導未達成明顯效果，宜加強宣導方式及力度。另根據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報告」，消防署 114 年媒體宣導經費執行金額 166 萬 4,720 元，僅占 78%，為提升效率，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本案衡量指標。

(二十一)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1,520 萬 3 千元。經查，消防署雖已建立消防勤休框架性規範，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312 小時；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136 小時。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服勤時數連同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288 小時；超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112 小時。然各地方消防機關執行情形不一，惟部分縣市額外加休、外宿及勤務調整措施仍有精進空間。為保障基層人員健康權益及勤務品質，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逐步降低消防人員服勤與超勤時數之配套措施」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1,520 萬

3 千元。經查，消防署 115 年度配合經濟部新增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總經費 3 億 6,150 萬元，分 3 年辦理，屬跨年期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跨年期計畫應於預算書列明計畫總經費、執行期間及各年度分配額等。惟消防署僅列明當年度編列數，未完整揭露各年度相關財務資訊，恐不利立法院審議及後續監督；另無人載具應依各類型災害需求妥為整合配置，避免採購後運用效益不彰。為依法覈實編列預算，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補正該跨年期計畫財務資訊，並針對「無人機與各類型災害實際需求之整合配置規劃」提出說明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三)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1,520 萬 3 千元。消防署 115 年度新增編列「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9,15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購置複雜地形無人機，降低消防人員遇險發生之情況。消防署配合辦理前揭計畫，期程 115 至 117 年度，分 3 年辦理，計畫總經費 3 億 6,150 萬元。然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案僅於並未列明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允宜於預算書妥適揭露；消防署 115 年度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9,150 萬元，補助各市縣政府山域救援隊計 28 隊及搜救隊計 8 隊購置複雜地形無人機計 61 組（預估每組 150 萬元予以計算），然無人載具之使用場域，除山域以外，尚可廣泛應用於火場及水域搜救及即時監控，允宜衡酌各類型災害研訂符合實際需要之無人載具機型，與相關科技救災工具整合運用，以強化科技救災量能。為依法覈實編列預算，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 億 1,520 萬 3 千元。鑑於消防人員肩負多元化搶救任務，長期處於高壓之職場環境，且因勤務輪班需常駐分隊待命，休息時極易因同仁作息差異而相互影響，導致無法獲得完整之喘息。惟據台灣職業衛生學會近年對消防員進行之「消防員輪班制度、職場壓力與認知表現之相關性研究」顯示，高達 34.9%之

消防人員正面臨「職場壓力過高」狀態，逾半數睡眠品質不佳，睡眠障礙盛行率更達 13.7%至 73%，甚有 19.1%之消防人員曾因壓力與疲勞導致執勤瑕疵（如裝備遺漏、應變遲緩等），嚴重影響救災安全與行政效率。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應積極落實國家對第一線同仁之照顧義務，針對同仁執行勤務累積之心理壓力，研擬具隱私保障之心理健康支持系統，並通盤檢討改善各機關待命空間之軟硬體休息設備。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強化消防員心理健康輔導機制與精進分隊休息軟硬體設備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840 萬 3 千元。依據消防署提供審計部資料，108 至 112 年度共計增補消防人力 3,100 人，已達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所訂第 1 階段 5 年（108 至 112 年）增補 3,000 人之目標，惟因消防人力尚有人員離退或死亡情事，112 年底全國消防人員實有員額 1 萬 6,990 人，較 107 年底之 1 萬 5,267 人僅增加 1,723 人，實質增補效能為 55.58%。鑑於地方消防基層勤務日趨繁重，且新興科技災害增多，現行中央培育量能與特考名額已無法滿足地方（特別是臺北市）之擴編需求。建請內政部消防署滾動編列預算，擴增警大及警專年度招生員額，增加消防特考應試名額、提高一般警察特考之考試次數為每年 2 次、參考警察體系備援人力模式，規劃消防人員備援機制，以建立多元消防人力運用機制，補足基層人力不足之問題。同時應通盤檢討汰換老舊消防車輛政策，結合人力與硬體升級，確保救災人車配比及第一線執勤安全。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427 萬 6 千元。114 年預算編列數 279 萬元，惟決算數僅 79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28%，允宜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並覈實規劃經費運用，避免資源長期閒置，以發揮預算應有之財務效能。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25 億 6,745 萬 1 千元，辦理加強消防救災管理及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等工作。近日嘉義市消防局在官方社群平台發布有關爭取嘉義輕軌建設的貼文，引發不少民眾質疑，民眾留言表示：「消防局怎麼發這種文？有空轉這種政見文不如提醒民眾接下來的大雨，清一清水溝或屋簷的導水槽，才不會又積水淹進家裡。」。消防局是消防救災機關，爭取輕軌建設並非消防局業務範圍。當消防局透過官方平台分享類似資訊，容易模糊消防機關應有的專業性。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就嘉義市消防局行政不中立行為進行宣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25 億 6,745 萬 1 千元。近年我國陸域及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快速增加，風機高度動輒超過百公尺，一旦發生火災、人員受困或設備故障事故，已非傳統消防救災模式所能完全因應。雲林麥寮陸域風機火災即引發社會關注，消防機關僅能採取警戒管制及防止飛火、碎片掉落等措施，突顯高空救援及特殊災害應變量能仍有精進空間。經查風機事故可能涉及高空受困、墜落救援及複合型災害應變等情境；為精進救災效能，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陸域風機火災與高空受困救援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 25 億 6,745 萬 1 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其中，115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於「消防救災業務」新增「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經費 5,629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9,840 萬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協作中心與消防人力訓練及演習）。然而，消防署 115 年度也編列有「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第 4 年預算 1,968 萬元（另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8,452 萬 1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前述兩項計畫工作項目，都包含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防災協作中心之運作，及建立跨區域橫向支援與調度機制，性質高度相近，如果未能釐清兩者之

分工與定位，恐導致政府資源重複投入。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就「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與「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之異同提出說明，並研議計畫整併之可行性以避免資源浪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5,525 萬 3 千元。查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13 年全國共發生 83 件瓦斯外洩或氣爆事故，多數發生於一般住宅及餐飲場所，而非大型工業設施，且常於深夜或清晨時段發生。事故原因多為瓦斯或天然氣外洩後，於密閉空間內累積達一定濃度，遇火源、電器開關或其他火花即引發爆炸，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重大威脅。多數事故均與民眾缺乏正確用氣觀念、瓦斯設備老舊、未定期檢修，或於聞到瓦斯味時誤觸電器開關等因素有關。現行防火及防災宣導雖已涵蓋瓦斯安全事項，但近年事故仍頻繁發生，顯示相關宣導之觸及率及成效仍有精進空間。尤其針對住宅住戶、高齡者、租屋族及餐飲業者等高風險族群，應加強瓦斯安全使用、異味辨識、緊急應變處置及瓦斯警報器設置等宣導措施，以降低事故發生風險。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1 億 5,525 萬 3 千元。查近年極端氣候頻繁，全臺各地持續面臨高溫環境，消防人員除執行火災搶救、災害應變及緊急救護等高風險勤務外，亦須 24 小時輪值待命，其執勤及休息環境攸關勤務安全與救災效能。然而，近期卻傳出部分地方消防機關以節能減碳為由，限制分隊冷氣使用、要求同仁自費分攤電費，甚至拆除電熱水器及調整寢室使用方式等情事，引發基層消防人員疑慮。目前各地方消防機關節能措施之規範、執行標準及督導機制未盡一致，外界亦難以掌握各縣市消防分隊是否存在限制冷氣使用、增加同仁負擔或影響備勤休息品質之情形。消防人員肩負第一

線救災救護工作，其勤務環境與職業安全應受到充分保障，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善盡督導責任，建立一致性管理原則，避免地方機關因節能措施影響消防戰力及基層權益。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二)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353 萬 5 千元。現行「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112 至 115 年）」已邁入最後執行階段，鑑於臺北市高樓密集、地下軌道縱橫且新興科技（如電動車、微型電動二輪車）火災風險劇增，第一線消防車輛與裝備面臨高度耗損。請消防署研擬規劃「第三期（116 年起）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中程計畫」，避免第二期於 115 年底結束後出現補助空窗期，確保直轄市及各縣市之各式特種車輛逾齡比能持續下降。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三)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等所需業務經費編列預算 59 萬元。114 年 9 月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導致 19 死，而悲劇的根源在於花蓮縣政府對中央發布的撤離命令未落實。消防署對於地方政府災防業務評鑑，應考量實際發生災難時的實際工作紀錄，據實考核並以此要求地方政府修正其不足。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地方政府災防業務評鑑提出相關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編列 1 億 6,856 萬 7 千元，其中「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編列 5,629 萬元。辦理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習、動員與教育訓練及業務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基層防救災能量，縮減防災能力落差，以因應極端災害或事件發生期間，第一時間運作效率之提升。惟部分工作項目與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核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相近，且計畫結束年度相同，允宜考量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資源運用綜效。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辦理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5,629 萬元。近年受極端氣候及地質環境變遷影響，堰塞湖潰決、土石流、大規模豪雨、強震及複合式災害發生風險持續提高，災害規模及影響範圍亦日趨擴大。面對大規模天然災害及複合式災難情境，單靠消防機關及政府部門投入救災已難以滿足實際需求，必須透過義勇消防人員、防災士、民間救難團體及社區防災組織共同參與，建立跨機關、跨領域及公私協力之災害應變體系，以提升國家整體防救災韌性。查消防署近年持續推動防災士制度及強化民間救災能量培育，惟面對大規模複合式災害情境時，各類民力與消防體系之分工模式、指揮協調機制、動員程序及實際應變能力，仍有待透過大型演練加以驗證與精進。尤其複合型災害往往涉及大規模疏散撤離、避難收容、物資配送及災後復原等工作，更需仰賴民力參與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2026 年度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規劃，演練選址、災害情境設定，並研議如何結合義勇消防人員、防災士、民間救難團體及地方防災組織共同參演。

(三十六)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預算 1 億 0,153 萬 5 千元。113 年 10 月 3 日屏東縣安泰醫院發生造成 9 死多傷的重大火災事故，經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安泰醫院大規模違建且違規作醫療使用，甚至公安申報長年造假，嚴重漠視醫病公共安全。經清查，全國共有 81 家醫院存在類似影響公共安全、破壞防火區劃的違建。在未拆除或建築合法化之前，消防機關仍應依法要求醫院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維持一定的消防安全防護。亦應加強宣達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的專業從業人員，在執行檢查時，應落

實依「消防法」相關規定，檢修場所內各項消防安全設備，依法要求符合規定。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七)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 2 億 9,194 萬 5 千元。鑑於原住民族部落多位處偏遠山區，近年極端氣候導致土石流、崩塌及孤島效應頻傳，建立原民特搜隊確有其必要性。然而，該計畫涉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人力招募培訓、裝備配置及永續運作機制，消防署應提出更具體執行方案及績效指標，以確保參與者能真正投入參與，也給予實際參與急難救助的族人獎勵獲表揚，建立常態化機制，有效提升原鄉防救災量能。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 2,698 萬 1 千元。據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意見，配合開放山林政策，山域事故救援案件增加，惟部分市縣設置之山域事故救援隊編組人數未達規範標準，且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之地方消防機關，未依規定將培訓及複訓計畫函報消防署備查。另「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公布實施已逾 3 年，消防署始開設師資班訓練，惟專業師資量能不足，訓練機制仍有精進空間。為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督促地方補足山域事故救援隊編組人力」及「加速辦理師資培訓與複訓備查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中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2,698 萬 1 千元。此計畫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經查，消防署山域水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統計，114 年山域事故救援案件數 531 件，發生人數 727 人，其中獲救人數 680 人，死亡人數 34 人。114 年對比 113 年，案件數減少 0.56%、發生人數減少 3.96%、死亡人數減

少 41.38%。進一步分析事故原因，就資料統計，山域事故發生原因以迷路占比最高，其次為創傷及墜谷，顯示登山活動風險管理、登山安全教育宣導及事故預防機制，仍有持續精進空間。尤其迷路案件長期居高不下，不僅增加搜救人力與資源負擔，亦可能衍生重大傷亡事件，相關預防措施有待加強。消防署應強化山域事故預防作為，全面檢討迷路、創傷及墜谷等主要事故原因之改善措施，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救急救難一站通—緊急醫療救護開展計畫」編列 798 萬 4 千元。據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意見，消防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建置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期能整合地方消防機關與急救責任醫院資訊，提升緊急救護效能。然因醫療端系統功能完整性及操作便利性不足，急救責任醫院使用意願偏低，且到院後資料回傳未具強制性，恐影響消防端與醫療端即時資訊交換及平臺建置效益。為提升緊急救護效能，請消防署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消防端及醫療端平臺介接進度」、「到院後資料回傳機制」及「提升急救責任醫院使用意願之配套措施」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編列 4,925 萬 6 千元。查消防署 115 年度持續辦理「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推動跨部會搜救資訊整合及智慧化派遣作業，以提升搜救效能及決策效率。然目前各地方消防機關運用無人機協助救災，多仍以空拍影像蒐集及災情回傳為主，惟尚未全面整合 AI 影像辨識、災情分析及決策支援功能。若能進一步建置全國性搜救影像管理及 AI 影像辨識平台，整合無人機影像、GIS 圖資及災害資訊，發展災情自動判釋、疑似待救者辨識及決策輔助功能，將有助於提升救災效率及保障第一線消防人員安全。為提升救災效率、保障救災人員安全，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搜救影像管理及 AI 影像辨識平台」提出精進方案，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 8 億 0,295 萬元。近年丹娜絲颱風及多次豪雨災害期間，部分原住民族部落因道路中斷、停電及基地台失效，導致通訊中斷數日，影響災情回報、撤離指示及物資調度。部分部落仍仰賴無線電或衛星電話進行聯繫，顯示偏遠地區防救災通訊韌性仍有不足。消防署雖持續推動防救災資通訊建置，惟目前原鄉地區衛星通訊設備、行動備援基地台及災時通訊整合機制之布建情形及覆蓋率仍待盤點與強化。且災害期間涉及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路局及地方政府等多個機關，惟各系統間資訊仍有分散情形。例如堰塞湖、土石流、道路中斷、部落撤離等資訊缺乏單一整合平台。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三)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編列 8 億 0,295 萬元。其中「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編列 2 億 4,630 萬 1 千元，係為強化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機關之間防救災緊急通訊以及政府對民眾之有效訊息傳遞，解決全國數位無線電跨協定通聯網絡問題。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分 5 年辦理。經查，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4 億 1,816 萬 5 千元，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分配數為 9,420 萬元，支用數為 6,288 萬元，爰支用數占分配數僅 66.75%、支用數占可支用預算數僅 15.04%，主要原因係辦理跨域防救災數位通訊整合系統等設備建置案，廠商報驗文件商審查未能通過，以及該計畫中之「韌性台灣異地強固資通訊計畫」相關經費延後付款等情形所致。114 年迄 7 月底止分配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為達各計畫項目提升災害搶救能力之建置效益，允宜積極控管並研謀改善。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

資通訊工作」中「業務費」編列 2 億 5,257 萬 9 千元。114 年 12 月 19 日於台北車站等捷運樞紐發生的無差別攻擊與縱火事件。雖然針對此類重大治安與複合式災難，地方政府與消防、警察、北捷已聯防機制強化多項應變與防火機制。但地方政府對中央機關與國（民）營交通事業無行政指揮權，難以強制整合通訊規格，致應變效能受限。臺北車站等大型交通樞紐管轄錯綜，臺鐵、高鐵、警、消無線電頻段與系統（數位／類比）不一，災害現場極易形成「通訊孤島」。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五)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辦理充實精進防救災訓練量能及設施（備）中程計畫，新型災害事故搶救訓練場興建經費 7,674 萬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編列 75 萬 3 千元。該項預算是為充實及升級訓練中心硬體設施、設備，補助縣市各項防救災訓練設備器材，精進消防搶救訓練。公共藝術雖屬法定要求，仍應兼顧設施特殊任務、安全管理及後續維護成本，為避免流於形式編列，宜再做考量是否有設置必要。為覈實編列預算，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六)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編列 1,761 萬元，查 115 年度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預算員額為 209 人，港務消防大隊掌理港區消防、災害防救及緊急救護事項；114 年度立法院亦曾針對第 3 目「港務消防業務」要求消防署提出港務消防人員補足人力書面報告，消防署並說明已分配新進人員以稍緩人力不足困境。然近一年港區及近岸船舶火災事件仍顯示跨機關應變有強化必要。經查，114 年 8 月基隆八斗子漁港漁船火警，消防局派遣 13 車 29 人搶救，船上 6 名船員跳海自行上岸，火勢約 1 小時後控制；114 年 10 月基隆外木山外海漁船起火，船上 7 人跳海獲救，消防船及海巡均出動灌救。惟港務公司亦指出，商港集運輸、裝卸、儲放等風險集於一身，須持續深化與消防、海巡等單位合作，精進港區防救災整備與演練，實有增加人力之需求。為落實港區消防、救援及救護需求

，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港務消防人力配置與缺口補足」與「港區及近岸船舶火災之消防船艇、海巡、港務公司及地方消防機關聯合應變機制」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 鋰電池與電動車產業為我國最具潛力之下世代戰略核心產業，受惠於國際地緣政治外溢效應及全球供應鏈重組，台灣鋰電池與電動車之出口商機日漸成熟，出口量預估將呈現爆發式成長。惟鋰電池化學特性具高度不穩定性，一旦發生熱失控火災，往往具有復燃機率高、滅火時間長、需耗費大量冷卻用水，且極易釋放大量有毒氣體之特性，對我國經貿港區之既有防救災能量恐帶來嚴峻考驗。請內政部消防署應未雨綢繆，針對新興產業運輸和儲放風險，檢視商港區域之消防救災量能、特殊滅火裝備之配置。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港區鋰電池重大火災事故因應及跨部會科技救災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 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編列 3 億 5,114 萬 9 千元。近年極端氣候、強震、山域事故及複合型災害風險升高，特種搜救隊已由臨時任務編組逐步制度化，並肩負國內重大災害支援及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惟 114 年上半年實施成果仍包括辦理南部重型搜救隊團體裝備器材採購、2 梯次重型搜救隊培訓及中部倉儲基本設計審議採購作業，顯示區域重型搜救隊、裝備器材及物資倉儲仍處建置階段，允宜由中央持續協助並強化管考，確保預算投入能轉化為即時出勤與跨區支援量能。為確保重大災害支援及國際人道救援效能，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東部、中部、南部區域重型搜救隊建置進度」、「救災物資倉儲選址、設計、建置及運輸調度機制」、「重型搜救隊人員證照、國際認證及培訓期程」提出精進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 鑑於全球極端氣候加劇，天災型態已轉趨為複雜之複合型災害，對我國山區地形地貌恐造成劇烈衝擊，致使高山與偏遠部落之救援難度及風險日益增高。為因應此一趨勢，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攜手推動「原民特搜隊

」計畫，首批 12 支隊伍已於 115 年 5 月中旬正式成軍，成為我國山區防救災不可或缺之關鍵即時戰力。惟目前該計畫多著重於初期救援能量之導入與基本裝備補助，若欲使該隊伍發揮最大防救災效益，並確保協勤人員之自身安全，勢必須進一步深化其專業職能。爰請消防署除借重其豐富在地經驗與地形熟稔優勢外，應制度化加強辦理原民特搜隊之專業進階訓練，並輔導其取得國內外相關專業救援認證，以建構完整之組訓與後勤保障機制。請消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原民特搜隊中長期訓練與專業證照取得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強化特種搜救任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178 萬 6 千元。114 年預算編列數 2,420 萬 6 千元，後續追加 132 萬 1 千元，惟決算數僅 1,651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64%，允宜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並覈實規劃經費運用，避免資源長期間置，以發揮預算應有之財務效能。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編列 3 億 5,114 萬 9 千元，查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115 年度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 1 億 6,098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費 103 萬 8 千元。然該倉儲屬救災裝備器材及物資整備調度設施，主要功能在於支援重大災害即時出勤、跨區調度及國際人道救援，並非一般公共開放使用建築。惟公共藝術雖屬法定要求，仍應兼顧設施特殊任務、倉儲動線、安全管理及後續維護成本，為避免流於形式編列，宜再做考量是否有設置必要。為覈實編列預算，以秉持「該用則用、當省則省」之原則，節省公帑，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強化特種搜救任務」之「辦理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

儲中程計畫」，係為建置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並精進各區域搜救隊量能及技術能力，同時強化國內各區域備災、應變與城市搜救能量，其中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 1 億 6,098 萬 7 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編列預算 103 萬 8 千元。然該倉儲屬救災裝備器材及物資整備調度設施，主要功能在於支援重大災害即時出勤、跨區調度及國際人道救援，並非一般公共開放使用建築。惟公共藝術雖屬法定要求，仍應兼顧設施特殊任務、倉儲動線、安全管理及後續維護成本，為避免流於形式編列，宜再做考量是否有設置必要。為覈實編列預算，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三)115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特種搜救業務」項下「強化特種搜救任務」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所需設備及投資經費 1 億 6,098 萬 7 千元，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編列預算 103 萬 8 千元。為提升我國面對重大天然災害及複合式災難之應變能力，內政部消防署參酌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經驗，規劃建置北、中、南、東區域救災物資倉儲系統，未來將作為大規模災害演練基地、國際搜救隊支援據點及災時後勤補給中心。救災物資倉儲以儲放「管理、搜索、救援、後勤、醫療」等五大類救災裝備器材為主要用途，屬專業倉儲及後勤支援設施，平時主要供消防機關及救災單位使用，並非一般民眾經常進出或使用之公共空間。然而相關預算規劃中包含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鑑於救災物資倉儲之核心任務在於確保災時物資調度、裝備集結及後勤支援效率，相關設施規劃應以救災功能為優先考量，避免因公共藝術設置影響倉儲空間運用、車輛進出、物資搬運動線或未來擴充彈性，致影響整體救災效能及預算使用效益。請消防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針對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內容、設置目的及預期效益進行說明，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6 項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42 億 6,912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2 億 8,418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公園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2 億 8,418 萬 3 千元，辦理督導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與都會公園規劃、經營、管理及維護等事項。行政院自 108 年 10 月推動「開放山林」政策，透過比對數據發現，在開放前的 104 至 108 年之間，山難人數介於 71 至 196 人，而自 109 年起至 113 年之間，山難人數跳升至每年 200 至 341 人，而高山型國家公園如太魯閣、玉山及雪霸國家公園尤為事故高發區，以太魯閣為例，112 年度山難人數高達 144 人，是 108 年 48 人的 3 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針對山難發生原因研析、事故熱區分級管理、民眾安全教育宣導及搜救資源配置落實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2 億 8,418 萬 3 千元。國家公園業務中包含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以及重要濕地經營管理等經費，惟近期我國濕地出現遭棄置廢土情事，顯見相關濕地保育防護及監控機制仍有重大改善空間。為落實國家公園署督導濕地保育以及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目的及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針對精進濕地環境防護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編列 2,853 萬 1 千元，其中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計畫編列預算 1,650 萬 3 千元。根據監察院糾正案文，雪霸國家公園三六九山莊改建工程，將原本對環境衝擊較小的索道運輸，改為需開闢長達 6.3 公里軌道的單軌車，未評估是否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導致沿線高達 830 株高山林木（包含紅檜、香杉及各 100 多株的鐵杉與冷杉等珍貴樹種）遭到砍伐，嚴重破壞高山演替緩慢且脆弱的原始生態系統，有違國家公園生態優先與環境保護的設立宗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植群復育與生態監測計

畫提出具體的復育期程與成效追蹤機制，以及如何修正國家公園重大工程之預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2,853 萬 1 千元。針對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115 年度預算，鑑於我國國家公園災害應變機制落後國際標準，面對局部災害常採「全區封閉」之消極作為，缺乏精準治理能力。一、國際採「局部封閉、快速修復」：對比美國黃石公園遭遇 500 年一遇洪水僅花 1 個月修復開放，或加拿大班夫公園野火僅封閉火線周邊，國際主流治理均採「風險分級」與「局部管制」。反觀台灣動輒全區封閉數月，顯示風險評估與災後復原能力有待強化。二、建立分級分區治理標準：全面災難始得全面封閉，局部災難應採局部封閉。內政部應建立科學化之災害應變 SOP，依據地質、水文及災害潛勢劃分風險區域，而非以行政便利為由犧牲公共利益。三、決策需憑專業報告：徐委員欣瑩要求未來國家公園發布封園命令時，必須依據專業單位之「風險評估報告」，詳述封閉範圍之科學依據，落實公開透明之理性治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參酌國際經驗（如美國黃石公園、加拿大班夫公園）說明「國家公園災害應變作業規定」，及承諾未來封園決策須依據「分區風險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編列 6,910 萬 9 千元。國家公園署 115 年編列單場國際研討會耗資 2,000 萬元，顯有浮編之虞，恐淪為大拜拜形式。為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非核心業務排擠保育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1 個月內，針對新增之「國際研討會」說明經費估算依據、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鑒於雪霸國家公園近期於西勢山林道及雪山西稜線執行淨山任務，雖清運大量

陳年廢棄物，然高山偏遠地區垃圾堆積問題仍層出不窮，廢棄物氣味更誘發黃喉貂、臺灣黑熊等保育類野生動物覓食，造成生存習性改變並增加人獸衝突風險，嚴重衝擊生態平衡。一、查雪霸國家公園近期結合巡查員、志工與原住民協作團隊清運多年陳年廢棄物，雖具初步成效，然目前行政機關多依賴人力背負等高成本、事後補救方式進行淨山。為提升行政資源執行效益，國家公園署應檢討如何從行政管理手段（如入園許可、查核機制等）強化「源頭減量」作為，避免長期陷入事後清理之循環。二、復查人為垃圾之遺留已直接威脅野生動物健康，甚至引發黃喉貂、臺灣黑熊等保育類物種改變覓食習性，增加人獸衝突風險。現行「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LNT）」宣導措施雖已推行，然對於登山客在食材預處理、氣味隔絕與收納管理等細節之實質約束力仍有待加強。爰此，請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針對上述山區垃圾誘發野生動物衝突之現況進行評估檢討，研擬強化登山客落實 LNT 規範之監測與精進機制，以兼顧預算執行效率與自然生態之永續發展。

(三)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是臺灣第一座海洋型國家公園，為我國海域唯一發育完整的珊瑚環礁。惟東沙環礁近年發現大量棘冠海星，對於對活珊瑚造成極大威脅，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投入人力、物力清除，爰國家公園署應積極尋求上級機關協助統籌事權，跨部會解決登島人員身分審查期過長問題，並充實第一線執行人員必要資源，加速執行清除工作並致力調查、監測棘冠海星聚集熱區分布情形，俾維護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珍貴生態。爰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為鼓勵民眾親近山林，政府於 108 年 10 月宣示開放山林、向山致敬政策，惟山域救援事件頻仍，據國家公園署提供資料，各國家公園遊憩據點 104 至 108 年度發生山難事件人數介於 71 至 196 人之間；108 年 10 月開放山林後，109 至 113 年度發生人數增為介於 200 至 341 人之間，上開山難事件人數雖以甫推動開放山林政策之 109 年度為最，其餘年度因推動登山安全配套措施，爰發生人數有減緩情形。惟開放山林政策至今，每年發生山難人數均較開放前（104 至 108

年度)增加，允宜持續推動相關安全配套措施，以減少並防範事故發生，並保障登山民眾安全。爰建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國家公園登山安全，預防山難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鑒於 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115 年度預算較 114 年度減列 2,625 萬 3 千元，金門國家公園之核心價值在於戰地史蹟與閩南聚落，今大幅減列相關保存與推廣經費，無異於自廢武功。惟若無足夠經費維護古厝與坑道，恐將直接衝擊金門觀光吸引力。爰請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未來年度積極爭取預算，加大預算規模，以利有效維護文化史蹟。

(六)自 108 年 11 月行政院宣示「山林開放」政策以來，政府持續透過登山教育、園區巡查及違規查核，積極預防國家公園內之違法行為。據統計，高山型國家公園(玉山、太魯閣、雪霸)之違規案件，已自 111 年的高峰 769 件降至 114 年的 264 件，顯見預防作為已具成效。然個別園區如玉山國家公園，違規案件由 108 年 16 件增至 114 年 84 件，仍呈增加趨勢。鑑於違法行為對生態環境衝擊甚鉅，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應責成各管理處提出配套措施以加強遊客宣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65 萬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之 184 萬元大幅增加 781 萬元，增幅高達 424%。經查，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媒體宣導評核指標，例如：「託播或刊登刊物 3 則」、「露出影像 1 則」、「點擊率」、「每年新聞稿發文 24 則、網路及媒體推播 315 次」等，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這類指標並未連結到「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難以具體衡量龐大宣導費用的實質成效。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大幅增列之媒體宣傳費用提出具體效益說明，並增列「民眾認知度提升」等相關實質成果評核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

務」之「業務費」編列 2,853 萬 1 千元。太魯閣國家公園因燕子口堰塞湖（海拔約 300 公尺）之局部災害，封閉海拔 3,000 公尺之合歡山區，決策應考量比例原則及現行「封閉管制作業要點」。一、決策應與科學關聯，考量比例原則：燕子口堰塞湖位於低海拔（約 300 公尺）立霧溪谷，與高海拔（約 3,000 公尺）之合歡山區屬不同水文與地質場域。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依具體風險關聯證據，再以「預防性」為由全區封閉，以符合比例原則。二、應依現行法規精進治理：依據 99 年發布之「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遊憩設施及環境封閉管制作業要點」，已明確區分「全面性封閉」與「局部性封閉」。本次決策遇局部災害即全面封園，應依風險證據精進治理作為。三、影響民眾權益與觀光經濟：封園決策應考量民眾合法的遊憩權益，及花蓮周邊高山旅遊產業之經濟影響。主管機關應檢討決策模式，回歸專業治理。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綜合計劃業務」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2,853 萬 1 千元。有鑑於自 108 年 10 月開放山林後，山難人數明顯高於開放前，即開放前（104 至 108 年度）每年山難人數介於 71 至 196 人；開放後（109 至 113 年度）增至 200 至 341 人。如：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的山難多屬「迷途」，顯示軟體引導與標示需加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應研謀提交「提升登山安全與減少山難事故之具體行動計畫」，包含如何針對迷途熱點加強宣導、以及如何促進與當地原住民合作事宜，以落實「有效管理」之原則。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編列 6,410 萬 9 千元。有鑑於山屋整建與新建原定 115 年底需完成既有整建 19 座、新建 11 座，但截至 114 年 7 月底，仍有 1 座整建及 2 座新建尚未完成。如：雪霸「三六九山屋」：實際進度僅約 42.48%；太魯閣「奇萊稜線山屋」：雖預計 114 年底竣工，但仍需嚴格控管最後驗收與掛牌時程；

太魯閣「中央尖溪山屋」：進度最慢，預計 115 年底才完工，執行比率目前仍為 0。爰山屋具備「緊急避難」與「爭取救援時效」之關鍵功能，工程進度落後將直接影響登山民眾之生命安全。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遊憩管理業務」中「業務費」之「辦理國家公園遊憩服務規劃、遊憩品質監測及資訊管理、山林開放向山向海致敬業務，評估經營管理及精進發展課題」編列 445 萬 1 千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因辦理三六九山莊興建工程案，遭監察院以 115 內正 0004「雪霸國家公園三六九山莊改建工程興建軌道伐採林木影響生態保育案」糾正在案，對廠商改以軌道運輸未妥善施工監督管理，導致生態保育最低干擾策略未能落實，及肇致發生履約爭議、工程停擺等問題，顯現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在辦理國家公園遊憩服務規劃、山林開放等業務上，實有精進之空間。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重大工程管理程序精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業務」項下「保育解說業務」編列 7,574 萬 4 千元。鑒於馬拉松活動於各縣市或民間團體每年已頻繁舉辦，國家公園是否有必要編列鉅資主辦，且該活動屬一次性煙火式活動，恐無益於實質保育效能。為確保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非核心業務排擠保育資源，爰針對該項活動預算 1,500 萬元，要求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新增之「馬拉松活動」說明經費估算依據、預期效益及與交通部觀光署活動之區隔，同時提出改為協辦性質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31 億 5,122 萬 9 千元。墾丁國家公園自 1984 年起進行台灣梅花鹿復育計畫，根據墾丁國家公園研究調查報告指出，至 2024 年總數已逾 3,600 隻，遠超當地預估 1,006 至 2,414 隻左右的生態承載量，並已出現生態劣化以及森林退化等危機。同時，人鹿衝突日益加劇，監察院 2025 年調查報告指出，2017 至 2024

年農損案件達 76 件、受損面積近 50 公頃；2020 至 2024 年 9 月底因梅花鹿造成之交通事故事件共計 25 件。抑制族群數目方面，因野生梅花鹿警覺性高、拒食誘餌等因素，傳統使用的捕捉與施打節育疫苗等族群控制手段成效有限。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梅花鹿族群管理與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業務費」編列 13 億 8,586 萬 6 千元，以辦理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及台江等國家公園與國家自然公園之經營、管理與維護等事項。惟查過去年度執行情形，尚有下列事項亟待檢討改進：一、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宣示推動開放山林之「向山致敬」政策，鼓勵民眾親近山林。然山難事件有明顯增加趨勢，允宜全面檢討納入原住民傳統智慧及參與，並強化登山安全管理機制。二、為提升登山安全並提供山友緊急避難空間，該署推動山屋整建及新建計畫，預計於 115 年底前完成既有山屋整建 19 座及新建山屋 11 座。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既有山屋整建尚有 1 座（雪霸國家公園三六九山屋）未完成，新建山屋亦有 2 座（太魯閣國家公園奇萊稜線山屋及中央尖溪山屋）尚在辦理中，允宜加強進度控管，並於山屋內增加急難救護設施，確保如期如質完成，研議串聯周邊部落，納入原住民參與經營管理。綜上，為督促國家公園署強化山域安全管理並落實相關建設執行，爰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115 年度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 億 8,901 萬 5 千元。國家公園署 115 年度主要新增「北回之巔旗艦計畫－微笑南灣 in 臺灣計畫」，該計畫預算高達 5,100 萬元，占該處年度增幅之 75%，然預算書中未見具體支用細目。倘若多為宣傳經費，則有與交通部觀光署業務重疊之嫌。當前，玉山園區首要改進項目應為「高山步道安全」及「山屋設施改善」（如加強排雲山莊服務量能），今卻將大部分新增預算投入此類包裝式計畫，有「重觀光行銷、輕實質保育」之

情況。爰請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針對「微笑南灣計畫」提出詳細預算執行細目，並說明該計畫之必要性及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7 項 移民署 60 億 4,66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21 億 7,728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 萬元，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21 億 7,728 萬 1 千元，業務內容包含外國人在臺居留、永久居留及相關身分管理，攸關國家移民制度之公平性與人道性。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得向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惟現行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對於部分特殊身分及長期在臺生活者，尚未充分納入其實際處境與人道需求。尤其藉由邦交國，其子女自幼在臺成長、就學，生活、語言及社會連結均已深植臺灣，卻可能因父母身分、居留類別或制度設計限制，面臨續留不確定之困境。這類案件不只是行政審查問題，更涉及家庭安定、兒少最佳利益及我國對長期友好邦交國人民之合理照顧。移民制度固應兼顧國境管理與法制秩序，但也應保留彈性與人道考量，讓長期在臺生活、實際已融入臺灣社會者得以順利銜接移民制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就「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多元認定方案」提出完整書面規劃，明確說明適用對象、申請條件及審查原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21 億 7,728 萬 1 千元。鑒於新設立之「新住民發展署」係負責新住民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及協調，為避免其業務與現行移民署「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產生重疊或民眾混淆，建請移民署應協同相關機關，針對兩機關之業務職掌、權責分工

及服務申辦窗口之差異，研擬辦理說明會或多元宣導方案，期使民眾（尤以新住民群體）能精準辨識服務來源，相關規劃與執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21 億 7,728 萬 1 千元。鑒於勞動部已與印度簽署勞工合作備忘錄（MOU）並規劃引進印度移工，然社會對移工素質評估、犯罪預防、失聯移工協尋及多元文化衝突等管理配套仍有疑慮，移民署作為移民輔導主管機關，對於移工入境後的法令宣導、多元文化共融及避免社會矛盾之具體作為應有更明確的規劃。然針對首批預計引進之人力，移民署現有之入出國審核人力及後續管理業務是否足以負荷，應提出具體的人力調配與系統升級規劃。為強化移民署對於外籍勞力引進之邊境安全管理及居留輔導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針對印度移工引進後之入境安全審查機制及失聯預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評鑑作業，其中第三大項「服務品質」項下第 2 點將「辦理受媒合人（國人）媒合成功件數」列為評鑑指標之一。惟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之服務品質，應以法令遵循、資訊揭露、權益保障及後續輔導等面向為主要評估基準，而媒合成功件數之多寡，未必與服務品質具有直接關聯。現行評鑑制度將媒合成功件數納入服務品質評分項目，恐導致部分媒合團體過度追求案件數量及媒合成果，與評鑑制度促進優質服務之目的有所落差。為使評鑑制度更能反映實際服務成效及維護跨國婚姻當事人權益，有必要檢討相關評鑑指標之妥適性及公平性。爰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移民署掌理入出國境管理、外來人口停居留、國境查驗、移民資訊、生物辨識、跨機關資料交換及外來人口管理等業務，是國家安全與人民服務的重要門戶。115 年度預算編列「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

畫」等多項資訊系統與資安防護經費，方向值得肯定。惟移民資訊系統一旦發生斷線、資安攻擊、資料外洩或災害中斷，不僅影響旅客通關與外來人口服務，更可能危及國境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與國家韌性。科技預算不能只是建置系統，更必須證明在斷電、斷網、資安攻擊、災害應變及跨機關資料傳輸壓力下仍能維持基本運作。爰要求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境資訊系統數位韌性、資安防護、備援演練及個資治理書面報告，確保高額資訊預算真正守住國門、守住資料、守住人民信任。一、移民署資訊系統涉及旅客入出境紀錄、外來人口資料、居停留資訊、生物辨識資料、跨機關查驗資料及國境風險分析資料，均屬高度敏感且具國家安全意義之資訊。相關系統之穩定性、資安防護、備援能力與資料治理，不應僅以系統建置或採購完成作為績效。二、115 年度移民署資訊與資安相關預算，包括入出國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雲端備份及回復、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資訊安全防護及智能分析與預警管理平臺等。此類預算規模龐大，應建立明確驗收標準及年度成效指標。三、跨機關資料傳輸與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介接，應遵守資料最小化、目的限制、權限控管、紀錄留存、定期稽核及異常通報原則。移民署應說明資料介接機關、介接內容、使用目的、保存期間及稽核機制，避免便利行政擴張為過度蒐集。四、面對極端災害、資安攻擊、系統故障或國際旅客量高峰，移民署應定期辦理無預警備援切換、雲端回復、資料還原、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資安事件通報演練，並將演練結果納入預算執行管考。五、爰要求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境資訊系統數位韌性與資安防護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各系統建置及維運內容、第三方資安檢測結果、備援切換演練、系統復原時間目標、跨機關資料交換稽核、個資保護機制、資安事件通報流程及年度改善 KPI。

(四)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是國家門面，也是台灣與世界往來的重要入口。115 年度移民署編列「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移民署配備建置計畫」相關經費，辦理資通訊設備、資料中心第三航廈環境、辦公廳舍裝修、自動查驗、生物特徵辨識

、資安防護及多功能鑑識暨訓練中心等事項，具有重大必要性。惟國門擴建不能只有硬體設備，更要有入人力配置、勤務流程、旅客動線、異常處理、資安防護、備勤空間及跨機關聯合作業之完整驗證。若第三航廈啟用後，旅客尖峰量超過查驗量能，自動通關系統異常缺乏備援，或移民官長時間輪值卻缺乏合理備勤環境，不僅影響旅客權益，也將增加國境第一線人員壓力與國境安全風險。爰要求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第三航廈移民署配備建置、人力配置書面報告。一、第三航廈啟用後，桃園機場旅客量、轉機量及國境查驗需求均將提高。移民署作為入出境查驗主管機關，除需建置設備，更須確保人工作業、自動查驗、特殊旅客、拒入處理、轉機旅客、緊急事件及系統異常均有完整 SOP。二、第三航廈移民署配備建置包含資通訊設備、生物特徵辨識、自動查驗、資料中心、資安防護、辦公廳舍及備勤空間。此類建置若未與桃園機場公司完成整合測試，可能導致啟用後動線混亂、查驗瓶頸及安全漏洞。三、移民署應提出第三航廈啟用後國境查驗人力配置，包括尖峰時段人力、夜間勤務、備援人力、特殊案件處理人員、資訊及資安維運人員，以及與現行第一、第二航廈人力調度之關係。四、自動查驗及生物辨識系統雖可提升效率，但當系統異常、辨識錯誤、旅客資料不一致、特殊身分旅客或高風險旅客出現時，仍須由訓練完整之移民官進行人工判斷。移民署應建立壓力測試與異常情境演練，避免科技設備取代必要人力配置。五、爰要求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移民署配備建置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括：設備建置進度、人力配置計畫、自動查驗異常處理、資安與個資影響評估、備勤空間規劃。

(五)自動查驗通關與生物辨識科技，有助提升旅客通關效率、降低人工作業負擔，亦可強化國境查驗能力。115 年度移民署持續編列「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及「機動式入境查驗流程再造計畫」相關經費，包含自動通關備援、資訊安全防護、機動式入境查驗、生物辨識即時比對及資料預載等項目。惟生物特徵資料具有高度敏感性，臉部影像、指紋、查驗紀錄、旅行文件及入出境資料

，一旦蒐集、保存、串接或使用不當，將對個人隱私、自由移動及人權保障造成重大影響。便利通關不能犧牲人民與旅客之基本權利；國境安全亦不能忽略誤判、偏誤及救濟機制。爰要求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自動查驗通關與生物辨識個資治理及人權影響評估書面報告。一、自動查驗通關及生物辨識已成現代國境管理重要趨勢，惟其涉及臉部影像、指紋、生物特徵模板、入出境紀錄及旅客身分資料，應有比一般行政資料更嚴格之保護標準。二、移民署應清楚說明各類生物特徵資料之蒐集法源、使用目的、保存期間、刪除機制、調閱權限及第三方委外管理。人民及旅客應能知道其資料如何被使用，並能於法律範圍內行使查詢、更正及刪除等權利。三、自動辨識系統可能發生誤判、無法辨識、重複身分、資料不一致或系統異常等問題。移民署應建立即時人工複核、錯誤更正、申訴救濟、紀錄保存及後續追蹤機制，避免旅客因系統錯誤而遭不當攔查、延誤、標記或拒絕通關。四、對於外籍旅客、兒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多語族群及不熟悉自動化設備者，移民署應提供友善替代流程與多語服務，確保科技服務不造成新的排除與不平等。五、爰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自動查驗通關與生物辨識個資治理及人權影響評估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括：資料蒐集與保存規範、誤判救濟程序、人工複核機制、弱勢及外籍旅客友善措施、資安測試、委外廠商管理及年度改善指標。

(六)面對跨國詐騙、人蛇偷渡、毒品運輸、人口販運、恐怖主義及其他跨境犯罪，國境風險分析與旅客訂位資料運用確有必要。115 年度移民署資訊系統維運與國境安全智慧應用相關預算，持續支應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智能分析與預警管理等工作，有助於強化國境安全及打詐防線。惟任何風險分析系統，若缺乏明確法源、資料治理、偏誤檢驗、人工覆核及救濟制度，均可能產生過度蒐集、錯誤標記、歧視性篩選、黑箱決策及權力濫用疑慮。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不是對立，而是現代民主國家必須同時守住的底線。爰要求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旅客風險分析系統法遵及跨機關資料共享邊界書面報告。一、旅客訂位及行程資料可協助移民署掌握高風險旅客、可疑行程、異常旅行模式及跨境犯罪線

索，對打擊詐騙、人口販運、毒品、人蛇偷渡及恐怖主義有一定功能。二、惟旅客資料涉及個人行程、航空紀錄、旅行同伴、付款方式、聯絡方式及其他敏感資訊，應依資料最小化與目的限制原則處理。移民署應說明資料來源、保存期間、使用目的及刪除機制。三、風險評估規則若未定期檢討，可能因國籍、姓名、旅行路徑、語言、族裔或特定地區產生不當偏誤。移民署應建立偏誤檢測、人工覆核、結果稽核及申訴救濟機制，確保系統只是輔助，不是取代人的判斷。四、國境打詐涉及移民署、警政、調查、海關、檢察、金融及航空公司等多方資料流動，更應明確界定資料共享範圍、權限控管及稽核紀錄，避免跨機關共享失去邊界。五、爰要求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法遵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括：資料蒐集法源、資料欄位、跨機關共享邊界、資料保存刪除機制及目前運用情形。

(七)失聯移工問題長期牽動勞動市場、治安治理、人口管理、雇主責任、仲介制度、非法聘僱及移工人權。115 年度移民署編列外來人口訪查、查察、面談、調查處理、應勤裝備及交通運輸設備等經費，並廣續推動失聯移工查處工作。惟失聯移工治理不能只靠查緝數字，更不能讓少數專勤隊員承擔龐大的外來人口管理壓力。移民署專勤隊面對外來人口查察、收容、遣返、人口販運、非法工作、查緝現場衝突等高風險勤務，若人力不足、裝備不足、支援不足，不僅影響執法成效，更危及基層同仁安全。爰要求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勤隊人力、勤務安全、應勤裝備及失聯移工治理整合書面報告，使預算不只用於查緝，更用於制度改善與安全保障。一、失聯移工問題背後，常涉及仲介費用、轉換雇主困難、勞動條件落差、非法聘僱誘因、雇主責任不足及資訊不對稱。若政策僅以查緝人數作為績效，將難以真正降低失聯原因。二、移民署專勤隊人員需執行訪查、查察、面談、調查、收容、遣返及跨機關聯合查緝等任務，勤務內容具高度風險。面對高風險查緝或雇主、仲介、非法聘僱場域，應有完整支援、裝備及安全管制。三、115 年度預算編列電擊器卡匣、辣椒水、偵防車、警備車等應勤裝備與交通設備，應進一步檢驗是否足以支應全國專勤隊高風險勤

務需求，並建立裝備配發、教育訓練、使用紀錄及事故檢討機制。四、移民署應會同勞動部、警政署、地方政府及檢察機關，針對失聯移工治理提出整合方案，包括源頭預防、雇主與仲介責任、非法聘僱查緝、移工求助管道、轉換雇主制度及跨機關資料共享。五、爰要求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勤隊人力、勤務安全與失聯移工治理整合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各縣市專勤隊人力負荷、失聯移工查處情形、勤務案件統計、應勤裝備配發、跨機關支援 SOP、查緝安全教育訓練、失聯移工成因分析及源頭預防政策建議。

(八)外國人收容與遣返，是國家移民管理制度中最敏感、也最能檢驗人權底線的環節。115 年度移民署編列外來人口收容、管理、遣送返國、收容人伙食、醫療、服裝被服及收容所修繕等經費，維持收容及強制出國境作業。惟行政收容不是懲罰，更不是行政方便的手段；任何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都必須符合法治、人權、比例原則與必要性。近年監察機關及人權團體多次關注外國人臨時收容所超額、逾期、環境不足及法律協助不充分等問題。國家可以管理邊境，但不能忘記每一位被收容者仍是有尊嚴的人。爰要求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收容人權改善、替代收容、遣返效率及短中長期空間改善書面報告。一、外國人收容涉及人身自由限制，應以最後手段為原則，並定期檢討收容必要性。對於可替代收容者，應優先採取具保、定期報到、指定住所、電子或社區式管理等較低侵害手段。二、收容所管理應確保基本生活條件，包括適足空間、通風、醫療、心理支持、法律諮詢、通譯服務、宗教及文化需求、親友聯繫、申訴管道及資訊可近性。移民署應定期公開收容人數、收容期間及超額情形。三、遣返效率不應以犧牲人權為代價，但若因國籍查證、旅行文件、外交協調、航班或費用問題而長期收容，亦將造成收容人權與行政成本雙重問題。移民署應提出加速遣返及替代收容之並行方案。四、收容空間改善不應只等待長期工程完成。移民署應針對現有臨時收容所提出短期改善計畫，包括環境修繕、醫療與法律協助、通譯服務、弱勢個案照顧及收容替代措施。五、爰要求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外國人收容人權改善與替代收容制度報告」

，內容至少包括：各收容所收容人數、超額及逾期情形、平均收容期間、替代收容使用率、法律與通譯協助、醫療及關懷服務、遣返障礙分析、短期空間改善措施及大型收容設施期程。

(九)人口販運是對人性尊嚴最嚴重的侵害之一。被害人可能是被迫從事性剝削的女性，可能是在高壓債務與仲介控制下工作的移工，也可能是在漁船、工廠、家庭照顧或非法場域中被剝削的人。115 年度移民署編列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經費，包含庇護安置、社區式及個案式安置、通譯、法律協助、偵訊陪同、醫療協助、心理輔導、被害人補助、國際工作坊及宣導等項目。此一預算不只是執法經費，更是國家對被害人伸手接住的承諾。惟被害人安置、心理復原、法律協助與勞動剝削鑑別，均需要穩定、專業、長期且跨部會合作的支持。爰要求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與勞動剝削防制書面報告。一、人口販運防制不能只看查緝案件數，更應重視被害人能否被正確辨識、及時安置、安心作證、獲得醫療心理支持及重建生活。若被害人因語言、身分、恐懼遣返或不信任政府而不敢求助，案件即難以浮現。二、勞動剝削案件常隱藏於移工、漁工、看護工、非法工作場域及跨境仲介鏈中，辨識難度高。移民署應與勞動部、農業部、海巡署、警政署、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合作，建立共同鑑別指標與轉介流程。三、庇護安置與社區式安置應依被害人需求分流，提供安全住所、通譯、法律扶助、心理輔導、醫療服務、就業支持及陪同偵訊。尤其心理輔導與創傷復原不宜僅列為附屬服務，而應視為被害人保護的核心。四、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與宣導應與第一線訓練相連結，將國際經驗轉化為執法人員、社工、檢察官、勞檢員、移民官及 NGO 共同使用的教材與 SOP。五、爰要求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與勞動剝削防制書面報告」，內容至少包括：被害人鑑別流程、安置量能、通譯與法律協助、心理及醫療服務、勞動剝削案件分析、跨部會合作機制、NGO 合作模式、國際報告建議事項回應及年度 KPI。

(十)新住民不是被照顧的客體，而是台灣家庭、社區、勞動、文化與下一代教育的

重要力量。115 年度移民署編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新住民學習網站維運、資訊課程、行動學習設備借用及外來人士生活諮詢熱線等經費，展現對新住民照顧與培力的政策方向。惟新住民政策若只停留於活動補助、課程場次與宣導成果，難以真正回應新住民在語言、就業、法律、家庭、子女教育、數位使用、健康資訊、社會參與及防詐安全上的實際需求。國家應讓每一位來到台灣、組成家庭、養育孩子、努力生活的新住民，都能被尊重、被支持、被看見。爰要求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成效、數位培力及跨部會支持書面報告。一、新住民發展基金長期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服務，應從核定件數與活動場次，進一步提升為成果導向管理，檢視補助是否真正改善新住民生活、學習、就業、家庭支持與社會參與。二、新住民數位培力不應僅是學會使用電腦或手機，而應協助新住民實際運用數位工具申辦政府服務、查詢醫療與社福資訊、求職學習、參與子女教育、防範詐騙及建立社會連結。三、課程設計應考量新住民實際處境，包括母語輔助、托育需求、交通可近性、夜間假日課程、線上線下混成、初階與進階分流，以及與就業、證照、創業及法律諮詢之連結。四、新住民子女培力亦應納入政策核心。移民署應會同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整合語言教育、多元文化、家庭支持、心理健康、青年發展及就業資源。五、爰要求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成效與數位培力成果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基金補助類型、成果指標、受益人追蹤、數位課程就業及生活應用成果、母語講師培力、行動設備借用成效、生活諮詢熱線使用情形、跨部會合作及未來精進方向。

(十一)移民政策的成熟，不只看國境管理效率，也看國家如何對待不同國籍、族群、語言、膚色、文化與身分的人。115 年度移民署編列「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結論性意見追蹤管考、教育訓練、法規檢視、宣導影片及非本國籍兒童配賦統一證號作業委託 NGO 協助等經費，顯示政府已將反歧視與外來人口人權納入政策。惟消除種族歧視不能只靠影片宣導或教育

訓練，而應落實於法規、行政流程、服務語言、收容管理、國境查驗、家庭暴力防治、兒童就學就醫及社會福利銜接。特別是非本國籍兒童若因身分文件或統一證號問題而影響就醫、就學或社福，將使最脆弱的孩子承受制度縫隙。爰要求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外來人口人權保障及反歧視政策落實書面報告。說明一、消除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推動，核心不在宣示，而在於檢視法律、政策、行政實務及公共服務是否對不同族群產生不利影響。移民署作為外來人口管理主管機關，應率先建立制度檢核機制。二、外來人口在台可能面臨語言障礙、資訊落差、文化隔閡、就業歧視、家庭暴力、勞動剝削、國境查驗誤解及行政程序不熟悉等問題。移民署人員應接受反歧視、人權、性別、兒少及文化敏感度訓練。三、非本國籍兒童配賦統一證號作業攸關孩子就醫、就學、保險、社會福利及身分銜接。移民署應與衛福部、教育部、地方政府及 NGO 合作，主動找出制度死角，避免孩子因父母身分問題而被排除於基本照顧之外。四、宣導預算應與具體制度改善相連結。移民署應說明消除種族歧視之法規檢視成果、行政流程修正、申訴案件處理、地方服務站落實情形及外來人口實際可近性。五、爰要求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外來人口人權保障及反歧視政策落實報告」，內容至少包括：ICERD 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法規檢視清單、移民官教育訓練、非本國籍兒童統一證號作業成果、跨部會銜接、外來人口申訴與救濟管道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十二)移民署基層同仁站在國門第一線，也走進查察現場、收容場所、服務站櫃檯、機場港口、人口販運案件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之中。他們面對的是旅客壓力、夜間輪值、國境查驗、失聯移工查處、收容遣返、人權服務、跨國案件及高度資訊化系統壓力。115 年度移民署預算員額淨增 26 人，並編列人事費、加班費、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以及高雄、臺中、新竹等辦公廳舍興建與改善經費。惟加班費規模龐大，員工協助方案經費有限，第三航廈啟用、失聯移工查處、人口販運防制、收容管理及新住民服務需求均持續增加

，若基層人力與身心支持不足，國境安全與人權服務終將由第一線同仁過勞承擔。爰要求移民署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基層勤務負荷、加班、心理健康與辦公廳舍改善書面報告。一、移民署業務橫跨國境安全、外來人口管理、新住民服務、人口販運防制、收容遣返及跨國合作，基層同仁承擔高度複雜與高壓勤務。人力配置應依業務成長、風險程度與服務需求滾動檢討。二、115 年度雖淨增員額 26 人，惟第三航廈配備建置、智慧國境系統、專勤隊查察、外國人收容、新住民服務及資安韌性均增加工作需求。移民署應說明增員如何分配至國境、專勤、資訊、收容及服務站等單位。三、加班費反映勤務需求，也可能反映人力長期不足。移民署應盤點各單位加班情形、夜間輪值、假日勤務、備勤時間及補休落實狀況，避免長期以加班補足制度缺口。四、基層移民官面對查緝衝突、收容壓力、旅客衝突、人口販運被害人創傷、國境高風險案件及長時間輪值，應有完整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創傷支持、法律協助及安全通報制度。五、辦公廳舍興建與改善應不只看工程進度，也要檢視服務動線、專勤隊查察備勤空間、收容及訪談隱私、員工休息、性別友善、無障礙及民眾服務品質。爰要求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層勤務負荷、心理健康與辦公廳舍改善報告」，內容至少包括：各單位人力配置、加班與補休統計、員工協助方案使用情形、勤務風險與安全支持、辦公廳舍改善進度、備勤空間及服務品質指標。

(十三)115 年度移民署歲入預算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項下「罰金罰鍰及怠金」編列 5 億 8,685 萬 8 千元。該項收入係針對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裁罰收入。近年來逾期停（居）留總人數，由 111 年底之 10 萬 8,777 人，逐年增加至 114 年之 15 萬 5,827 人，3 年增加 4 萬 7,050 人（增幅達 43.25%），歷年來均以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占比最高（介於 62.21%至 73.85%間）。且 109 至 113 年度外籍人士在臺涉及違法情事逐年增加，113 年度外籍嫌疑犯中涉詐欺案者較 112 年度高逾 1 倍，又查處外來人口違法態樣以失聯移工占比趨近半數為最大

宗，外籍移工恐淪為詐騙集團洗錢工具利用主要對象，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恐成為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隱憂，爰請移民署持續研謀精進措施、提升查察逾期停（居）留效能，俾強化治安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四)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25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預算 138 萬 7 千元增加 112 萬 7 千元（81%）。該項經費用於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宣導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宣導等。除了「網頁版入國登記表」宣導外，其他業務宣導未有成果型指標，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且未具激勵效果，允宜精進評核指標之研訂，以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並回饋作為後續提升宣導效益之參據。且「辦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宣導」非移民署主要業務，卻占媒體宣導費執行金額之 39%，且指標用曝光數、觸及數顯示，移民署應於 1 個月內評估該項宣導之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移民署肩負國境安全管制、外來人口管理、非法查緝及收容遣送等第一線執法重任，基層同仁除須面臨日夜輪替之勤務型態，更常須應對具衝突性與不可預測性之執法現場，長期處於高壓、高風險之職場環境，致使近年同仁對於心理諮商與情緒支持之需求顯著上升。然查，現行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經費之配置量能是否充足仍待檢視；復以心理健康輔導機制之成效，高度仰賴求助管道之隱私性與求助者對機關之信任感，為營造安心求助之職場環境，消弭基層同仁對於諮商紀錄保密性之潛在疑慮，方能確保有需求之同仁及時獲得支持，避免錯失心理防護與輔導之黃金救援期。為落實基層執法人員之心理健康照護，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通盤檢討現行心理健康經費配置，並針對「強化同仁心理健康輔導量能與實質隱私保護機制」研議具體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477 萬 9 千元。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已達 14 萬 3,209 人，失聯移工達 9 萬 0,928 人；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逾期停（居）留

外來人口更增至 15 萬 1,447 人。另依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意見，移民署 113 年度核處違反相關法令案件之罰鍰，仍有 9,206 萬餘元列為應收保留數，尚待持續催繳收回；另外籍人士積欠公立醫院醫療費用協處機制及跨部會追償制度亦有待強化。爰請移民署持續協同權責機關精進債權管理、跨機關協調及行政督導。

(十七)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21 億 7,728 萬 1 千元。鑑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現行實務遭內政部移民署擴張解釋，導致大量涉及兩岸繼承案件之台灣人民，因大陸地區法定繼承人無法來台辦理相關程序，而產生繼承程序停滯、財產權長期無法確認、銀行作業無所適從及人民重大權益受損等問題。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繼承案件涉及大陸地區及法定繼承人者之入境事宜，提供建議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俾由其會同相關部會研擬對策。一、依「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受保障；繼承權屬財產權重要內涵之一。然而，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並未明文禁止大陸地區法定繼承人來台辦理繼承相關程序，但實務上卻遭移民署擴張解釋為「非退伍軍人之大陸法定繼承人特定身分者不得來台處理繼承事務」，形成行政解釋凌駕法律規範之疑慮。二、目前大量繼承案件中，被繼承人及主要繼承人均為台灣人民，遺產、稅務及法律關係亦均存在於台灣，僅因部分法定繼承人位於大陸地區，即導致整體繼承程序停滯。實務上已造成：(一)台灣地區繼承人無法辦理遺產分配及財產移轉。(二)高齡配偶、家屬無法即時取得生活費、醫療費及喪葬相關費用。(三)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欠缺明確作業依據而不敢辦理。(四)遺產稅、不動產及債務法律關係長期懸而未決。(五)人民被迫長期等待程序障礙排除，甚至形成變相「拖延失權」現象。三、尤有甚者，目前實務上竟普遍出現民眾及金融機構請求立法委員召開協調會、銀行以協調紀錄作為風險依據之情況，顯示主管機關未能建立明確、統一且合法之行政處理機制，反將制度風險轉嫁予金融機構、第一線

承辦人員及人民自行承擔，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及依法行政原則。四、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建議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俾由其會同相關部會研擬對策。

(十八)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21 億 7,728 萬 1 千元。該項下「打造國境安全智慧應用數位韌性計畫」編列 2 億 7,639 萬 1 千元、「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移民署配備建置計畫」編列 2 億 2,136 萬元，2 項計畫合計近 5 億元。數位韌性計畫係汰換已運作逾 14 年之移民管理核心系統，並規劃推動無紙化作業、智慧服務及收容所 AI 行為分析功能；然第三航廈計畫則涉及資料中心、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生物特徵辨識系統及資訊安全防護等基礎設施建置。相關投資金額龐大，除建置完成外，惟應具體呈現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改善及資安治理成效。為確保國境安全及提升行政效率，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針對數位韌性計畫上線後之臨櫃轉線上服務達成率、案件審核時間縮減目標、AI 客服及智慧服務量化效益、收容所 AI 異常事件預警成效，以及第三航廈 e-Gate 使用率提升目標、第三方資安稽核機制與後續維運成本規劃等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21 億 7,728 萬 1 千元。該項下「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115 年度續編 2 億 3,018 萬 3 千元。經查，該計畫自 108 年核定後已歷經 3 次修正，總經費由 1 億 8,689 萬 6 千元增至 4 億 9,234 萬 4 千元，計畫期程亦由 5 年延長至 8 年。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意見亦指出，該工程曾因多次流標導致期程延後，須保留預算繼續執行。然考量捷運保護區地質改良、營建物價上漲及缺工等因素已為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之理由，惟後續重點已非歷史原因探究，而在於剩餘工期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以及是否再度發生計畫修正或追加經費等情況。為落實預算執行之效度，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針對 115 至 116 年剩餘工期之履約查核節點、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動支原則、跨機關工程督導機制及避免再次修正計畫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21 億 7,728 萬 1 千元，部分用於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強化反恐與毒品情資交流、打擊人口販運與走私及國境安全管理，業務內容攸關治安與國安。惟近年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持續增加，從 111 年底 10 萬 8,777 人，增至 114 年 7 月底 15 萬 1,447 人，3 年不到增加 4 萬 2,670 人，增幅達 39.23 %；其中又以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占比最高，且滯留 1 年以上者達 11 萬 1,989 人，占比約 73.95%，滯留 10 年以上者亦達 1 萬 7,558 人。另 109 至 113 年外籍人士在臺涉及違法嫌疑犯人數，由 4,442 人增至 6,811 人，增幅達 53.33%；其中 113 年涉詐欺案件 1,862 人，占 27.34%，較 112 年增加逾一倍。移民署查獲之外來人口違法態樣，亦長期以失聯移工為大宗，113 年仍占 49.03%。綜上，移民署自 112 年起擴大查處並提高罰鍰，有賴相關權責機關共同遏止逾期停留及失聯移工問題。請移民署就「逾期停居留查處成效」、「失聯移工防制措施」及「防堵外籍人士涉詐與洗錢利用機制」，協調權責機關共同應處。

(二十一)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21 億 7,728 萬 1 千元。該項下「機動式入境查驗流程再造計畫」編列 3,809 萬 4 千元，辦理機動式查驗設備、生物辨識系統及相關整合作業。經查，113 年透過船舶方式入境旅客達 102.65 萬人次，較 112 年 63.69 萬人次明顯成長；該計畫應建立逐年檢視及查核機制，以確保計畫效益。然移民署規劃建置行動設備管理（MDM）安控平臺，以支援設備管理及跨場域調度，惟相關設備稼動率、調度機制、生物辨識系統於非固定查驗場域之穩定性及資料安全性，仍有必要透過具體測試數據加以驗證。為確保入境設備相關設置之效能，俟移民署於 1 個月內，針對 MDM 設備調度機制、設備稼動率目標、港口及郵輪場域實際運用規劃、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離線測試成果、資料加密及資安驗證報告，以及後續績效追蹤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21 億 7,728 萬 1 千元，執行外來人口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面談、查察、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事宜等業務。中國籍人士在台涉案服刑完畢後，於等待遣返期間由移民署收容，惟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在收容期滿後，則須依法改採類似法院交保的「收容替代處分」。然而，實務上竟發生有中國籍人士於收容替代處分期間，接受網路媒體專訪，甚至還有人有環台旅行之情事。為防範此類情事再次發生，請移民署與大陸委員會持續研議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二十三)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21 億 7,728 萬 1 千元，執行外來人口移民服務、入出國管理、面談、查察、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事宜等業務。移民署近年來查緝違法外來人口，據內政部統計，111 至 114 年間，查處人數分別為 3 萬 2,456 人、4 萬 9,542 人、4 萬 3,540 人及 4 萬 6,493 人，分別占當年滯台外籍人士（含逾期居留及停留）的 29.84%、37.61%、30.40%及 29.84%。而與此同時，滯台外籍人士則呈現增長趨勢。據內政部統計，滯台外籍總人數自 111 年突破 10 萬，從 110 年的 8 萬 1,005 人，增加至 111 年的 10 萬 8,777 人，到 114 年更達 15 萬 5,827 人，4 年間增加 7 萬 4,822 人。爰此，請移民署持續與勞動部、交通部觀光署等相關部會合作，從源頭阻斷違法逾期停（居）留情事之發生。

(二十四)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21 億 7,728 萬 1 千元。查，截至 114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人數自 111 年底 10 萬 8,777 人增至 15 萬 1,447 人，而 115 年度罰鍰收入預算甚至暴增 53%。另，近期爆發「柬埔寨太子集團跨國詐欺洗錢案」，洗錢金額高達 107 億元，凸顯在臺逾期滯留的 15 萬名外來人口，恐已淪為跨國洗錢集團在台扎根的巨大治安溫床。而外來滯留人士因失去合法身分且居無定所，極易遭黑幫與水房吸納利用，其涉案態樣包括轉售過去合法申辦的銀行舊帳戶充當「金融人頭斷點」、利用外籍「地下匯兌與虛擬貨幣網絡」協助不法所得

移轉境外，以及擔任 ATM 提領贓款的底層「免洗筷車手」，利用其脫管匿居特性阻斷檢警向境外核心溯源。此類新型態跨國犯罪已與外來失聯人口深度結合，移民署身為國境與外來人口管理主政機關，請加強對山區及偏遠地區非法移工部分，持續會同權責機關共同應處。

(二十五)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執行駐外移民秘書輪調、返國述職等所需行前訓練、赴任裝費及國外旅費等編列 635 萬 3 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 萬 4 千元、一般事務費 8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 625 萬 7 千元）。人員輪調、赴任為常態業務，635 萬元的公費旅費，請移民署依規定辦理輪調事宜。

(二十六)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 10 億 0,721 萬 2 千元。「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移民署配備建置計畫」規劃建置 e-Gate 計 92 座（出境 50 座、入境 42 座），係按 129 年度推估尖峰時段旅客通關數最高旅運量 4,500 萬人次、同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客運量 8,200 萬人次為基礎，予以計算建置。惟按現況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移民署辦理旅客查驗業務配備建置 e-Gate 合計 121 座，於第一、二航廈配置 71 座，113 年度桃園機場旅運量為 4,493 萬人次，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2,706 萬 3,404 人次，其中國人通關 2,299 萬 4,868 人次，使用率 73.05%，外國人出境使用自動通關 406 萬 8,536 人次，使用率 56.02%，均待提升。迄 114 年 8 月底止我國雖與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德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 7 個國家簽訂雙邊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且亦多次調降國人使用年齡及身高規定。惟 114 年 1 至 6 月外國人出境使用率仍僅 62.96%，為有效提升 e-Gate 使用通關效益，允宜衡酌持續擴大與他國簽訂互惠協議之可行性，例如與我國關係友好、往來頻密之低風險國家（紐西蘭、英國、日本、加拿大等），推動互惠國家使用 e-Gate 及放寬旅客使用方式，並強化宣導與擴增旅客通關輔導及協助措施，以提高使用率。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七)115 年度移民署歲出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辦理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訂規劃、移民輔導、移民業務機構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及居留、定居等業務編列 1,631 萬元。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 2026 年 3 月在臺失聯移工人數已達到 9 萬 4,271 人，因應人力缺口，我國移工需求日予遽增，但同時黑工人數即失聯人數亦屢創新高，若沒有完整配套措施或是應對方法，針對不斷引進外籍移工而缺乏方法打擊、處分、遣返，這些非法移工恐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定或移工仲介市場失控，故請移民署會同國安或警政相關單位，針對失聯移工及現行相關法律規定，仲介業者或雇主責任是否尚需調整進行研議，避免一方面引進更多的外籍移工，另一方面又因外籍移工失聯，造成管理困難、治安隱憂，進而增進社會成本。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編列 700 萬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明定，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消除種族歧視，促進不同族群間之理解與尊重。我國近年因產業發展及人口結構變遷，持續推動移工政策，惟相關政策討論過程中，社會上出現部分針對特定國籍、族群之刻板印象及歧視性言論，引發各界關注。查我國已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政府各機關均有落實平等權及反歧視教育之責任。移民署作為推動多元文化共融及新住民事務之主管機關，除現行透過影片、網路宣導等方式推廣多元文化理念外，仍應積極研議更具互動性及社會參與性的宣導措施，以提升國人對不同國籍、族群及文化背景之理解，避免因資訊不足或刻板印象而衍生歧視情形。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8 項 建築研究所 11 億 4,26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306 萬 1 千元。115 年度該目預算總額雖微幅減列，主要係隨同人員異動核實減列人事費。惟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反而增列 10 萬 1 千元，與政府推動數位化、無紙化以節省行政成本之趨勢不符。且參考歷年決算，一般行政經常有剩餘款，顯示編列過於寬鬆，應核實檢討。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節省經常性支出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0 億 4,331 萬 6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0 億 4,331 萬 6 千元。預算由 1.8 億元激增至 10.4 億元，主要係新增「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7.78 億元。然建築研究所員額未大幅增加，面對如此龐大之預算與業務量，恐將依賴大量委外辦理，須強化政府機關自行研究與監管之主體性。依據 114 年度預算決議(八)，建築研究所委辦費占比過高（逾 60%）已受各委員關注，然本計畫委辦費占比仍高。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降低委辦依賴及強化內部研究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 10 億 4,331 萬 6 千元。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預計提出之修（增）訂包含失能高齡者住宅空間設備改善設計原則、危老重建結合高齡者樂活共生空間環境設計法規等設計指引或相關建議，惟仍有部分法規迄今尚未完成修訂。由於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針對高齡住宅之需求急需完善相關規範供民眾參考，建築研究所應積極會同國土管理署等相關單位加速推動剩餘法規修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高齡者樂活共生環境前瞻科技計畫」辦理進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編列 7 億 7,890 萬元，係參酌國際間推動建築節能策略之新趨勢，及我國亞熱帶高濕高熱氣候條件與國情，建構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並補助中央政府機關進行公有既有建築物淨零示範計畫。政府宣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建築部門零排放路徑」，並設定 115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全面達成「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之目標。然經查建築研究所目前僅能掌握「主動申請」補助或標章之件數，因未能與國土管理署建置建造或使照等資訊對接機制，對於全國新建公有建築之「總數」（分母）及其「整體普及率」未能確實掌控。建築研究所將難以評估該計畫預算執行之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建置全國公有建築數據對接制度及提升既有建築申請綠建築標章意願，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5,400 萬元。有鑑於建築研究所 115 年度預算案中，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高達 72.27%。對比其他部會研究機關（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僅 13.41%、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9.65%），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明顯過度依賴外部委託。且 115 年度委辦費編列 3 億 5,693 萬 6 千元，達近 6 年最高。雖機關稱係因「淨零建築轉型計畫」納入總預算所致，但這更顯示其核心業務多數委外，建議應落實組織法賦予其「自行研究」之職掌工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3 億 5,693 萬 6 千元。建築研究所係掌理建築研究發展相關事項，查建築研究所 110 至 114 年度預算「建築研究業務」業務費介於 9,470 萬 4 千元至 1 億 9,117 萬 8 千元之間，委辦費介於 9,470 萬 4 千元至 1 億 1,262 萬 5 千元間

，各年度委辦費占業務費之比率介於 51%至 64%之間，且 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預算案中的「建築研究業務」委辦費編列 3 億 5,693 萬 6 千元，占業務費 4 億 9,385 萬 9 千元之 72.27%，不僅創下近 6 年來最高紀錄，且顯著高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3.41%）及農業部獸醫研究所（9.65%）等其他部會主管之研究機關，顯示該所將其法定職掌之核心研究業務過度委外辦理，須強化內部自行研究功能，並落實激勵單位科研人員研發意願，督促精進自行研發量能之必要，爰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115 年度建築研究所歲出預算第 2 目「建築研究業務」項下「智慧建築 AI 場域實證示範計畫」編列 3,000 萬元。查該計畫為配合「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智慧建築導入 AI 技術之關鍵實證計畫，所編經費係支應場域遴選、系統規劃、技術交流及人才培育等前期必要作業，然審視計畫內容，僅空泛提及「導入 AI 技術」與「落地執行」，亦缺乏預期達成之實證指標等，鑑於 AI 技術應用極其廣泛，若在缺乏明確應用場景與實質效益評估下，難以評估其對國家建設之實質貢獻。鑑於計畫尚屬空泛且目標不明確，為確保行政資源之配置具備實質效益，內政部應具體說明 AI 技術之實務應用藍圖與評估標準，以符公帑運用效益，請建築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建築智慧 AI 具體應用場域、關鍵技術指標及預期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9 項 空中勤務總隊 42 億 9,645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鑒於空中勤務總隊辦理「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總經費 36 億 3,340 萬 7 千元，115 年度編列 18 億 1,991 萬 5 千元，為近年重大機隊投資計畫。考量計畫執行期程長達 6 年，涉及飛航安全、妥善率提升、服役年限延長及後續維保成本等事項，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機隊升級進度、妥善率提升情形、飛安改善成果、後續維保成本及分年預算執行情形，以利國會持續監督重大機隊升級計畫執行成效。

- (二)依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報告，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度空中勤務業務預算執行結果產生剩餘 4,499 萬餘元，主要係空勤任務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用所致。為利瞭解空勤資源配置與任務執行情形，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近 3 年各機型飛行時數、任務派遣統計、機隊妥善率、各駐地配置情形及未來機隊運用規劃，以提升空勤資源運用效益。
- (三)空中勤務總隊辦理「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該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至 119 年長達 6 年，執行工作尚須配合完工出廠直升機接收與機齡偏高機型汰換規劃作業，鑑於該計畫進度尚需依整體後勤、實際執行任務等不確定因素進行調整，為避免影響飛機進廠執行升級時，機隊架數減少影響勤務，空中勤務總隊允宜視勤務實際需求滾動調整勤務配當，確保計畫順利執行；另為強化空中救護敏捷韌性，並保衛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允宜研謀規劃配置空中救援任務所需裝備之可行性，以強化我國空中救援量能。爰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鑑於空中勤務總隊肩負全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重要任務，飛機妥善率及飛安管理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惟近年空中勤務總隊持續投入鉅額飛機維護、裝備更新及機隊升級經費，社會各界對於各型機隊妥善率、平均待修天數、飛安事件改善成果及維保效益等資訊，仍難以完整掌握。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近 5 年各型機隊妥善率統計。(二)重大飛安事件及改善成果。(三)維護保養經費投入與妥善率關聯分析。(四)未來 5 年重大飛安事故 KPI 及提升計畫，並於官方網站每年公開相關資訊，以強化空勤安全、國會監督及社會信賴。一、空中勤務總隊肩負全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重要任務，為國家重大災害應變及緊急救援體系不可或缺之一環，其機隊妥善率、飛航安全管理及維護保養效能，均直接影響第一線救援量能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二、查空中勤務總隊 115 年度預算編列 42 億 9,645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2 億 1,322 萬 1 千元，其中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37 億 8,325 萬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2 億 548 萬 7 千元，增幅達 139.8%，主要係辦理 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飛機及救災救護裝備維護保養，以及各項棚廠與基地建設等重大計畫所致。三、近年政府持續投入大量經費辦理飛機維護保養、航材採購、機隊性能提升及飛安管理工作，惟社會各界對於各型機隊妥善率實際變化情形、平均待修時間、重大飛安事件改善成果，以及維護經費投入與機隊運作績效間之關聯性，宜系統性公開資訊，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瞭解相關預算執行成效。四、尤其 115 年度新增辦理 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總經費高達 36 億 3,340 萬 7 千元，並於 115 年度編列 18 億 1,991 萬 5 千元，為近年空中勤務總隊最重要之機隊更新計畫之一。其執行成果是否確實提升飛機妥善率、降低維修風險、延長服役年限及增進救援效能，攸關國家救災資源配置效益及人民對政府施政之信賴。五、為強化飛航安全管理、提升機隊維運透明度、落實預算監督及確保重大投資效益，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近 5 年各型機隊妥善率統計、重大飛安事件及改善成果、維護保養經費投入與妥善率關聯分析，以及未來 5 年重大飛安事故 KPI 與提升計畫，並於官方網站每年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會及社會各界共同監督。

(五)鑑於空中勤務總隊任務特殊，飛行員、機工長及維修專業人員培育不易，且預算書顯示前年度曾有收回離職飛行員攬才留才獎助金情形，反映人才流動問題仍值得關注。爰要求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空勤飛航人員留才攬才」書面報告：(一)近 5 年飛行員及機工長缺額率。(二)近 5 年飛行員及機工長離退職統計。(三)留才獎助措施執行情形。(四)未來 5 年人才培育及接班計畫。一、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任務，係我國重大災害應變及緊急救援體系之重要支柱。無論山域搜救、離島後送、海上救援或天然災害應變，均高度仰賴飛行員、機工長及航空維修等專業技術人員共同合作，始能確保飛機安全起降及任務順利完成。二、航空專業人力養成期間長、培訓成本高，且需累積大量飛行與維修經驗，非短期內可以補充。近年全球航空產業復甦，各航空公司及相關航空機關對飛航及

維修人才需求持續增加，空中勤務總隊亦面臨專業人才競爭及留任壓力。預算書並揭示前年度曾有收回離職飛行員攬才留才獎助金情形，顯示部分專業人才於受訓培養後離職，相關問題仍有深入檢討之必要。三、空中勤務總隊 115 年度歲出預算達 42 億 9,645 萬 7 千元，其中飛機維護保養、機隊升級及各項航空勤務相關經費占相當比重。然再先進之航空器及裝備，仍需仰賴充足且穩定之專業人力操作、維修與管理，若人才招聘、培育及留任機制未能同步精進，將影響整體救災救難效能及飛航安全管理。四、為瞭解空中勤務總隊專業人力現況、檢視攬才留才措施執行成效、掌握未來人才接續及經驗傳承規劃，並確保國家空中救援量能永續發展，爰提出本主決議。

(六)115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1,220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5 億 0,447 萬 3 千元增加 773 萬 4 千元，增幅 1.53%；較 113 年度決算 4 億 4,829 萬 9 千元增加 6,390 萬 8 千元，增幅 14.26%。依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報告，空中勤務總隊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執行結果產生剩餘 4,207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致人事費支出結餘所致。空中勤務總隊肩負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等任務，飛航及機務等專業人力攸關飛航安全與勤務執行品質，惟在人力持續不足情況下，恐影響機隊維保及任務調度量能。為確保機隊維保及執勤量能，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針對飛航及機務等專業人力缺額情形、人員招募留任措施、培訓機制及改善人事費剩餘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115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1,220 萬 7 千元，係推動空中勤務總隊一般行政管理所需經費。空中勤務總隊肩負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五大任務，近年卻面臨飛行員編制不足的困境，目前預算員額 99 名，但現有員額卻只有 82 名，缺額達 17 名。空中勤務總隊之飛行員，主要由高考三級「航空駕駛」類科錄取之正式公務人員，及對外招募之約聘人員共同組成。在現有 82 名飛行員中，約聘飛行員占 37 名，已逼近行政院所核定 40 名的上限；反之，具正式公務人員身分者只有 45 人，仍有

14 名的空間，但在 114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原擬錄取 6 人，雖有 12 人報名，最終卻只有 3 人到考，顯見現行進用機制誘因不足，人才引進面臨瓶頸。

爰此，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針對飛行員提出具體之攬才與留才計畫、說明辦理情形，並研擬提高考試到考率之有效誘因，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空中勤務總隊肩負全國重大災害搶救、山難與海難搜救等高危險性任務，惟考量近年國內外民用航空產業蓬勃發展，民間航空市場對優秀飛行人才之需求殷切；復以極端氣候致使空中救援任務之環境風險日益增加。為確保國家空中救援量能之永續發展，並防範民間市場薪資磁吸效應對國家飛航人才庫可能產生之影響，政府實有必要超前部署，持續關懷並優化空勤機組人員之待遇結構。爰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通盤檢視現行機組人員之薪俸結構與高風險勤務加成機制，並研議未來人才留用與待遇精進之配套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115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37 億 8,325 萬元，該目項下編列「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計畫，採 6 年期程辦理，旨在汰舊換新機體並將全機隊統一升級至 N3+構型（含 BAP、AOP 及 CMP 套件整合），以解決現役機隊因分批採購所致之構型歧異、緊急操作程序不一，以及關鍵航材消失性商源等飛安隱憂。鑒於本計畫執行期程長、預算規模龐大，且涉及跨國採購、精密改裝認證及系統介面整合等高複雜度作業，為確保國家重大救災資產投資效益並落實執行風險管控，爰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針對「專案執行效能與救災戰力維持規劃」研議具體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空中勤務總隊於執行山難、海難及森林火災撲救等高壓救援任務時，空域淨空為確保飛航安全之必要條件。惟近年國內無人機（UAV）活動日益普及，災害現場屢見民眾違規操作空拍機，嚴重干擾直升機執勤動線，對第一線機組人員及搜救現場安全構成重大威脅。鑒於單一機關難以全面落實空域管制，實有必

要整合民航、消防及警政等單位資源，建立即時應變與處置機制。為強化救災空域之飛安防護，爰請空中勤務總隊會同相關單位於 1 個月內，針對「救災現場空域安全與無人機干擾防制規劃」研議具體方針，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115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編列 30 億 5,731 萬 7 千元，辦理飛行人員復飛、救難飛行、學科訓練及相關華地安教育等業務，以強化飛行專業訓練。有關空中勤務總隊海豚直升機訓練事故案，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定，除飛行員個人操作違失外，空中勤務總隊在飛行訓練督導與管理制度上亦存在明顯缺失。法院指出，空中勤務總隊對飛行員訓練之督導及管理責任難辭其咎，在評價個人違失時，應將組織管理缺失一併納入考量，不能將責任完全歸咎於基層飛行員。爰此，空中勤務總隊現階段針對法院判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以正視空中勤務總隊嚴格之飛行紀律，確保飛行安全及國家重要航空資產，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空中勤務總隊肩負全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重大災害應變等任務，為國家災害防救體系不可或缺之核心力量。面對近年極端氣候加劇、山域事故增加、海域救援需求提升及複合型災害風險日益升高，空中救援能量之強弱，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國家災害應變能力。查空中勤務總隊 115 年度新增辦理「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總經費高達 36 億 3,340 萬 7 千元，分 6 年辦理，115 年度即編列 18 億 1,991 萬 5 千元，約占空中勤務總隊年度歲出預算四成以上，為近年空中勤務總隊規模最大之航空投資計畫之一。惟預算書除說明辦理機隊升級及相關採購作業外，對於升級後機隊整體效益，包括機隊妥善率提升幅度、飛航安全改善成果、機體延壽年限、任務執行能力提升程度、維修成本降低效益、可用機隊數量增加情形，以及與採購新機方案之成本效益比較等重要資訊，均未見完整揭露與量化說明。此外，海豚機隊未來仍將肩負我國重要空中救援任務，本次投入 36 億餘元辦理升

級，究竟係屬短期延壽措施，抑或已納入國家未來 10 年以上空中救援機隊整體發展規劃，攸關後續機隊汰換政策、飛航安全管理及救災量能建構方向。若未建立具體績效目標及效益評估機制，恐難確認龐大預算投入是否確實轉化為更安全、更有效率之空中救援能力。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機隊升級效益評估、飛安績效目標、延壽規劃、成本效益分析及未來機隊發展藍圖提出具體說明。一、空中勤務總隊執行全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緊急運輸任務，長期肩負山域搜救、海域救援、離島後送、重大災害應變及國土安全巡護等重要工作，其機隊性能、飛航安全及妥善率，直接影響國家災害防救量能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二、依空中勤務總隊 115 年度預算書所列，115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2 億 9,645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22 億 1,322 萬 1 千元；其中新增辦理「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總經費 36 億 3,340 萬 7 千元，分 6 年辦理，115 年度編列 18 億 1,991 萬 5 千元，係 115 年度預算成長最主要項目之一。三、AS-365N 海豚型直升機為空中勤務總隊執行空中救援任務之重要機型，惟機隊服役多年後，面臨機體老化、零附件取得困難及維修成本增加等問題。政府投入鉅額預算辦理機隊升級，其目的應在於提升飛航安全、維持妥善率、延長服役年限及強化救災救難能力。然而，預算書對於升級後可達成之具體成果及量化績效指標，尚需完整說明，俾利國會及社會大眾據以評估投資效益。四、尤其本案涉及國家空中救援體系未來發展方向，包含機隊延壽與新機採購之政策選擇、後續維運成本負擔、飛航安全管理策略及未來機隊更新規劃等重大議題。主管機關有必要提出完整成本效益分析及長期機隊發展藍圖，以確保有限預算資源獲得最大效益。五、為落實國會監督職責，確保重大航空投資計畫能有效提升空中救援量能、強化飛航安全並增進預算使用效益，請空中勤務總隊就機隊升級後妥善率目標、飛安績效指標、延壽年限、維修成本效益分析、與新機採購方案比較評估，以及未來 10 年整體機隊發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115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辦理「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編列 18 億 1,991 萬 5 千元。據空中勤務總隊提供資料，現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海豚型直升機計 9 架，因機齡漸高且面臨該機型之關鍵性航儀電系統航材已衍生消失性商源問題，影響整體機隊妥善率與勤務遂行，辦理「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規劃汰除飛機 5 架並採購飛機 5 架，另升級原有飛機 4 架，整體升級飛機共 9 架，解決高齡機所面臨消失性商源問題並優化飛機性能及提升機隊妥善率。該計畫原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核定，總經費 34 億 7,973 萬 6,800 元，期程為 114 至 118 年度，復因考量匯率波動，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核定修正，總經費修正為 36 億 3,340 萬 7 千元，計畫執行期程改為 114 至 119 年度。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核定該計畫，並辦理採購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決標，惟 114 年度所需關鍵設計審查預付款 6,949 萬 9 千元未於 114 年度預算編列，而於預算額度內勻支，惟該計畫遲至 115 年度預算案甫首度編列經費及揭露跨年期計畫資訊，恐不利立法院審議。另為機隊運作銜接順利，允宜提前研謀規劃未來新機採購及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空中救災量能。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115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經費」編列 7 億 1,100 萬元。115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編列 37 億 8,325 萬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5 億 7,776 萬 3 千元，增加 22 億 0,548 萬 7 千元，增幅 139.79%；較 113 年度決算 12 億 1,053 萬 4 千元增加 25 億 7,271 萬 6 千元，增幅 212.53%。其中「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115 年度續編 7 億元。依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意見，該工程曾因多次流標及變更設計，致 113 年度仍有 9,344 萬餘元列為應付保留數繼續執行。考量本案總經費達 34 億 9,926 萬 1 千元，期程長達 9 年（109 至 117 年），後續履約管理及經費控管仍應持續監督。為落實預算執行成效，請空中勤

務總隊於 1 個月內，針對 115 至 117 年剩餘工期履約查核節點、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動支情形、跨機關工程督導機制及避免再次修正計畫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空中勤務總隊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總經費高達 34 億 9,926 萬 1 千元，分 9 年辦理，115 年度續編第 7 年經費 7 億元，為空中勤務總隊近年最重要之重大公共建設及首都空中救災基地建設計畫之一。查本案不僅涉及直升機棚廠及勤務設施興建，更攸關我國北部地區空中救災、救難、救護、緊急運輸及重大災害應變任務之整體部署能力，未來將成為首都圈空中救援體系之重要樞紐。其功能同時涉及空中勤務總隊、國軍、民航單位及相關救災機關之協調運作，對於飛航安全、基地運作效能及緊急應變能力具有長遠影響。雖預算書載明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工程進度達 34.91%，較預定進度超前 2.01%，惟本案後續仍有大量建築工程、機電系統、飛航支援設備、勤務設施及整體系統整合作業待執行，且工程位處松山機場及首都都會區核心地帶，施工管理複雜度高，對工程品質、安全管理、履約進度及未來營運效能均有嚴格要求。此外，本案總經費接近 35 億元，未來完工後是否有效提升首都空中救援量能、縮短救援反應時間、改善備勤環境、強化跨機關協同作業及提升飛航安全管理效能，均應建立具體績效指標及後續追蹤機制，以確保重大公共投資發揮最大效益。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就工程進度管理、履約執行情形、工程品質管控、預算執行率、風險控管機制、完工後營運規劃及預期效益評估提出具體說明。一、空中勤務總隊松山駐地係北部地區執行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及重大災害應變任務之重要基地，其備勤能量及設施品質直接影響首都圈及北臺灣地區空中救援效能。二、本案總經費 34 億 9,926 萬 1 千元，分 9 年辦理，115 年度續編 7 億元，為空勤總隊近年規模最大之基地建設計畫之一。依預算書所載，截至 114 年 6 月底工程進度雖較預定進度超前 2.01%，惟後續仍有大量工程及系統整合作

業尚待完成，相關施工品質、履約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仍應持續接受國會監督。三、本案位於松山機場周邊區域，涉及空中勤務總隊、空軍、民航主管機關及相關救災單位之運作需求，其建設成果不僅影響空中勤務總隊日常勤務執行，更關係重大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指揮、機隊調度及空中支援能力。四、重大公共工程除應重視工程進度外，更應重視完工後之實際效益。主管機關應具體說明本案完成後預計提升之備勤容量、機隊運作效率、飛航安全管理能力、跨機關協調機制及救災應變效能，並建立可供檢驗之績效指標。五、為確保重大公共建設如期如質完成，並確保國家投入之龐大預算確實轉化為更安全、更有效率之空中救援量能，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115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歲出預算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辦理「臺北松山駐地直升機棚廠暨代拆代建空軍司令部松山基地指揮部飛機棚廠等興建工程中程計畫」，係為解決黑鷹直升機進駐臺北松山駐地現有棚廠及備勤空間不足等問題，115 年度續編第 7 年經費編列預算 7 億元。依審計部 113 年度查核意見，該工程曾因多次流標及變更設計，致 113 年度仍有 9,344 萬餘元列為應付保留數繼續執行。考量本案總經費達 34 億 9,926 萬 1 千元，期程長達 9 年（109 至 117 年），後續履約管理及經費控管仍應持續監督。空中勤務總隊應落實預算執行成效，針對 115 至 117 年剩餘工期履約查核節點、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動支情形、跨機關工程督導機制及避免再次修正計畫之具體措施。請空中勤務總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25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 10 億 4,41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6,321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6,32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7,254 萬 8 千元，單年成長幅度竟超過 53%。政府不應淪為「發包機關」，然查其計畫內容，連涉及國安權益之「中國海洋法律戰及其因應研析」及「海域安全研析」等具高度專業性與政治敏感度之核心業務，竟皆委外辦理。此舉顯示海洋委員會未能發揮內部專業文官量能，將公權力核心職掌高度依賴外部機構，不僅排擠實質業務經費，更恐導致國家決策專業性受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預算 1 億 6,32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7,254 萬 8 千元，顯不合理。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的輔助手段，若其占業務費的比重過高，將削弱政府機關應有的監督管理責任，甚至可能成為機關推卸責任的管道。一旦委外單位出錯，政府機關往往以無責任為由規避問題，這在部分案例中已顯現其嚴重性。因此，應適度控制委辦費的比例，並加強對外委辦業務的監督與管理，確保業務推動順遂。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委辦必要性、績效指標、績效分析等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969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969 萬 3 千元。
近年來我國海洋面臨國際局勢的快速變化，海洋委員會為因應不斷提高媒體宣傳費用以完善相關政令宣導，惟近期在媒體宣傳與資源投入上，過度側重於宏觀外交與地緣戰略層次之論述，距離基層漁民、沿海居民的日常生計與認知經驗過於遙遠，鑒於相關媒體宣傳預算使用須具備社會普及性，應有相當比例之經費實質投入於與民眾生命財產切身相關之民生海洋議題。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媒體宣傳費中具體用於民生推廣

之使用情形及成效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9,969 萬 3 千元。

海洋委員會機關同仁長期面臨海域突發事件處理及灰色地帶高壓應處，勤務繁重且專業要求高。為完善員工保障措施與工作環境，並提升申訴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有效性，海洋委員會應積極審酌其職員身心照護與申訴系統之配套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其內部員工身心健康諮商機制、霸凌防制與申訴系統實際使用情形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5,692 萬 3 千元。鑒於海洋委員會 111 及 112 年度推估之海洋休閒遊憩產業產值數據差異甚大，且尚未納入郵輪產值，顯示基礎數據統計方法仍待精進。為提升國家海洋休閒遊憩產值，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海洋產業產值（含郵輪產業）建立長期且一致性的統計模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辦理科技文教作業等業務。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共編列 2 億 0,068 萬 1 千元。惟其內容，偏重發展海洋科技，如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補助 6,700 萬元、資源循環綠色設計補助 2,330 萬元，但如舉辦海洋文化體驗之研習、課程、工作坊與展演相關活動只編列 98 萬元、辦理特色海洋文化計畫（包括海洋藝文創作與展演等活動）只編列 340 萬元，不利台灣國家海洋教育之促進與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提高國家海洋教育與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所需經費，強化海洋藝文創

作與展演之推廣，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辦理輔導地方發掘及優化特色海洋產業等業務。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項目，在「推動海洋地方創生」部分，擬提升既有產業加值，以建立地方品牌，並編列 120 萬元辦理「海洋產業試算推動計畫」。惟，由於政府 111 與 112 年對於產值推估的方式不同，致使 2 個年度所預估之總體海洋產業產值，差異數達 4,671 億元，而其中海洋休閒遊憩（含海洋觀光及遊憩、海洋運動、海洋文化）差距就達到 2,433 億 5 千萬元，顯見現有海洋產業產值推估方法，仍有精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式，以供政府擬定海洋產業政策及民間海洋產業促進與發展之參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辦理海域安全作業等業務。海洋委員會於 114 年 8 月函送立法院之「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指出，是項計畫規劃所需總經費新臺幣 4 億 1,475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扎根教育」、「風險揭露」、「民力運用」、「籌購裝備」、「完善場域」等工作。惟經查，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之預算編列，總經費業已調整為 3 億 7,105 萬 2 千元、分 4 年執行。其中，115 年度僅編列「委託專業團隊建立智慧海灘」等經費 6,851 萬 2 千元，顯見是項計畫與預算編列業已有所變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之計畫與預算變動緣由及調整情形，及在所規劃 4 處智慧海灘安全管理模式示範區完成建置後，後續智慧海灘之推動策略與實施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辦理國際發展，推動參與海洋國際雙邊及多邊交流合作事務等工作。聯合國

為處理「國家管轄外區域－公海」在海洋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之治理缺口，在 2023 年 6 月通過「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並將於 2026 年 1 月生效。惟台灣並非 BBNJ 協定締約國，而其生效後，將無法參與國際海洋基因資源（MGRs）資訊交換機制及利益分享，其在公海海洋保護區也將限制台灣在該區域漁業捕撈或海底電纜鋪設等活動，影響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 BBNJ 協定生效後，盤點台灣可能受到的衝擊並提出應處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海洋委員會為符合「海洋基本法」對海洋發展與永續管理之要求，自 108 年底即啟動「海洋三法」立法工作，並分別於 112 年 6 月、113 年 7 月公布「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保育法」，惟攸關國家海域空間和諧利用、離岸風電與傳統漁業共存的「海域管理法」草案，仍待加速推進。尤其在大型海事工程與傳統漁業在爭奪同一片海域時，若缺乏明確的法制協調與補償機制，資源相對弱勢的本土漁民與沿海社區往往成為被犧牲的一方。為儘速完善我國海域空間使用爭議之法制協調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海域管理法」之立法規劃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海洋委員會於 115 年度持續推動「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並納入「海岸聚落創生新風貌」等重點，期盼吸引青年返鄉，活絡地方經濟。然而，從鼓勵青年長遠發展的角度來看，真正的支持不能僅止於經費發放。若缺乏嚴格的商業模式延續性要求，返鄉青年在補助耗盡後依然會面臨生存瓶頸。海洋委員會應具體說明，如何建立追蹤機制，協助獲補助團隊建立具備市場韌性的永續商業模式，並追蹤是否確實提升「青年留鄉率」。爰凍結該項預算，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地方海洋事務補助之經濟效益與青年在地就業實質成果評估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7.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475 萬 7 千元。鑒於本項經費相較 114 年大幅增加四百多萬元，增幅超過三成。增加預算數與幅度皆高。另依 113 年度前三季預算執行數，執行比例過低，顯有未核實編列之情況。另依業務性質言，海洋委員會業務多為推廣性質與保育為主，宣傳業務不具直接接觸民眾之急迫性，應以所屬機關業務下執行為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9 萬 1 千元。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所需經費 1,104 萬元，編列「業務費」609 萬 1 千元。鑑於我國「海域管理法」立法延宕，缺乏上位「海洋空間規劃（MSP）」機制，致使離岸風電業者「先圈海、後審查」，引發漁權、國防與航運多重衝突。海洋委員會未能發揮統合協調功能，淪為單一能源政策之配角：一、法制缺漏致使治理失能：目前「海域管理法」立法懸而未決，導致海洋委員會缺乏實質規劃權限之法源依據，無法有效整合國防安全、航運交通、漁業生計與能源開發等多方需求。法制空窗造成離岸風電開發亂象頻傳，近期更發生海纜斷裂、風場干擾雷達等國安與民生危機，顯示海洋治理已陷入失控風險。二、能源開發凌駕海洋治理，主管機關角色式微：現行離岸風電開發採「業者自行選址、政府被動審查」模式，形成「圈海」亂象。海洋委員會身為海洋事務最高主管機關，理應依據 MSP 指引建立具約束力之協調機制，確保國家整體利益高於單一能源目標；惟實務上，海洋委員會對爭議場址缺乏准駁權，淪為背書單位，顯有棄守職責之虞。三、重塑主導地位，落實否決機制：海洋委員會應具體說明如何加速立法，並確保其在 MSP 機制中之「主導位階」。針對涉及高敏感區域（如重要漁場、國防管制區）之不合理規劃，海洋委員會應具備實質「否決權」，而非僅止於消極協調，

以維護國家海域之永續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域管理法立法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9.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編列「業務費」609 萬 1 千元。本計畫主要係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政策之統合規劃、協調及推動，國內外海洋事務發展情勢研析與政策措施之研擬及評估，海洋法令研審及法制推動，所需經費 1,104 萬元，編列「業務費」609 萬 1 千元。【綠能不能犧牲國安！嚴防外商探勘數據外洩】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引進大量外籍團隊進行水下探勘。然而，這些精確的海底地形與地質數據，絕非單純的工程資料，而是攸關潛艦航行、反登陸作戰等國防佈署的「國土敏感機密」。當外籍船隻在我們家門口將海底摸得一清二楚時，若數據遭無序外洩，將嚴重衝擊國家安全。惟，目前法規存在嚴重漏洞。針對政府出資的研究計畫，雖有「國家機密保護法」等嚴格規範；但對於「民間或外商自行出資」的探勘計畫，卻處於「無法可管」的國安真空狀態。這種「政府案嚴管、民間案不管」的雙重標準，形同為外商大開後門。海洋委員會身為海洋事務主政機關，不應坐視國安防線潰堤。嚴正要求海洋委員會必須正視此一漏洞，即刻研擬針對民間商業探勘之數據保護機制，並提出具體修法建議。我們支持綠能發展，但絕不能讓綠能成為國安破口，切莫讓珍貴的國土機敏資料，在毫無設防下拱手讓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國土機敏資料保密檢討與立法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232 萬 1 千元。項下辦理「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障礙躍升計畫」，此項為延續「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之延續新增計畫，該項工作係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海域安全事項，然 115 年度起海洋委員會刪減補助地方政府業務經費 1 億元以上，理由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事權回歸地方，改由地方自行延續。本項新增

計畫為延續先前計畫，現未能與地方充分溝通後逕行刪除補助地方經費，造成計畫後續推動恐有中斷之虞，影響計畫後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1.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委託專業團隊設置平權親海環境設施」編列預算 500 萬元，係辦理輔助身心障礙者親近海洋之無障礙設施建置。查本項工作雖係延續 113 年海洋委員會攜手 4 個地方政府試辦親海無礙活動之經驗，惟目前經費完全集中於設施建置，尚未規劃後續設施維護、場域操作人員培訓、使用者需求評估及跨縣市推廣配套經費；且海洋委員會表示本修正計畫尚於辦理中、總計畫經費未確定，在整體計畫架構仍不明確之情況下，貿然建置固定式無障礙設施，恐面臨建置後無人維護、設施荒廢或與在地需求脫節之風險。一、依預算評估報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屬新興設施推動工作，海洋委員會前於 113 年攜手 4 個地方政府試辦親海無礙活動，透過移動式輔助下水設施輔助身心障礙民眾親近海洋，114 年度補助臺南市政府於黃金海岸進行實體建置；115 年度則計畫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轉為中央自行委辦模式。二、就設施建置後之永續性而言，固定式親海無障礙設施之維護需要長期穩定的人力與經費投入，包括定期安全檢查、設備汰換、場域清潔及緊急救援設備維護等；然現行預算僅編列建置費用，若無明確的後續維護責任歸屬（中央或地方）及對應經費規劃，設施建置完成後極可能因缺乏維護而迅速劣化，形成公帑浪費。三、就使用者參與機制而言，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應充分納入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之實際需求與使用經驗，然現行計畫由中央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若未建立在地障礙團體之正式參與諮詢機制，設施設計可能與實際使用者需求脫節，降低設施利用率及親海平權政策之實質效益。四、就新竹縣親海平權需求而言，新竹縣沿海（香山海岸、南寮海水浴場等）為縣民重要之親海活動場域，身心障礙市民同樣有親近海洋之權利與需求；然現行設施建置計畫之場域選址是否涵蓋新竹縣，以及新竹縣身心障礙團體是否被納

入諮詢，均需要在計畫規劃中明確說明，確保親海平權資源的地理分布公平性。五、就與地方政府協作之必要性而言，親海無障礙設施之日常管理通常涉及地方政府（海岸管理、消防救援、公園綠地管理等），若中央委辦建置後未明確釐清地方政府之管理責任及配套資源，設施將在建置後即面臨管理真空；中央應在建置前完成與目標縣市政府之書面協議，確認地方政府之接管意願與維護能量。六、就移動式設施與固定設施之政策選擇而言，113 至 114 年度試辦階段採用移動式輔助下水設施，具有彈性運用、跨場域共享及成本較低等優點；115 年度轉為固定式設施建置，此一政策轉向是否有充分的成效評估依據，以及固定式設施相較移動式設施之成本效益分析，均應在委辦前完成並公開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完成場域選址標準、使用者需求調查方法、設施建置後之維護責任歸屬及人員培訓計畫、115 年度擬建置場域清單、在地障礙團體參與機制、維護責任歸屬及在地障礙團體參與機制之完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420 萬元。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項下編列辦理海洋產業試算推動計畫委辦費 120 萬元。近年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成長快速，惟 111 及 112 年度推估海洋休閒遊憩產業產值之差異數甚大，又尚未納入郵輪產值。復觀察各海洋產業之產值推估方法分歧難稱完善，仍有精進空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3.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洋資源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02 萬 4 千元。本項預算計畫內容，用於「統合協調海洋資源及環境保護」之實務經費僅編列 2 萬 4 千元，然用於「親海無礙暨海洋遊憩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推動」之「一般事務費」高達 200 萬元，兩者落差近 80 倍，審視該筆 200 萬元之平臺推動經費，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高達 100 萬元，占比整整一半。經查該資訊平臺屬政府服務工具，現階段應著重於系統優化與數據整合，而非每年慣性編列

百萬餘元進行媒體宣傳。在國家財政吃緊之際，海洋委員會仍執意編列高額媒體宣傳費用，顯不符覈實撙節之財政紀律。再查，根據海洋委員會官網所公告之「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https://ocean.taiwan.gov.tw/>）平台網站，至今仍處於維修狀態中，無法連線使用，顯失其功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4.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業務費」之「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7,105 萬 2 千元分 4 年辦理，115 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851 萬 2 千元。海洋委員會推動「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115 至 118 年）」，鑑於過往計畫常流於「中央編預算、地方執行不力」之窘境，且無障礙設施及智慧監控成效存疑，恐有預算虛擲之虞。一、缺乏績效連動，地方執行落差大：許多縣市在獲補助後，救生設備老舊與巡查人力不足仍未改善。海洋委員會未建立「以績效作為撥款依據」之審核機制，恐致計畫淪為紙上作業，無法落實安全責任。二、無障礙設施流於形式：現有親海設施常因設計不當（如坡度太陡）遭批為「拍照用」而非實用。缺乏統一規範及身障團體參與之「實地測試制度」，難以落實真正平權。三、科技監控缺乏實證數據：預警系統之誤報率、覆蓋率缺乏量化數據，且與海巡人力巡查之 SOP 整合不明。海洋委員會應提出具體數據與運作標準，避免科技預警淪為裝飾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5.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業務費」之「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編列「委託專業團隊建立智慧海灘」預算 6,000 萬元。然此項為延續「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之延續新增計畫，該項工作係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海域安全事項，然 115 年度起海洋委員會刪減補助地方政府業務經費，理由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事權回歸地方，改由地方自行延續辦理，未能與地方充分溝通後逕行刪除補助地方經費，造成計畫後續推動恐有中斷之虞，影響計畫後續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6.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中「業務費」之「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編列「委託專業團隊建立智慧海灘」預算 6,000 萬元，然查該計畫原規劃總經費 4 億 1,475 萬 2 千元，含補助地方政府之「扎根教育」、「風險揭露」、「民力運用」、「籌購裝備」、「完善場域」等 5 大面向，惟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影響，原規劃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業務經費 1 億 0,795 萬元遭全數刪除，5 大面向縮減為僅執行 1 大面向，整體計畫削減幅度甚鉅；且「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屬國內尚屬新興之輔助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科技，技術尚未臻成熟，更未規劃後續系統維護、場域營運管理及人力培訓等配套經費，恐淪為孤立試辦計畫，難以形成全國性政策效益。一、本計畫係延續 109 年起「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及「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之政策精神，原訂 115 至 118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億 1,475 萬 2 千元，執行機關涵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交通部觀光署，並透過 5 大面向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域遊憩熱區安全機制，計畫架構完整。二、然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之 1 億 0,795 萬元遭全數刪除，5 大面向政策架構驟縮為僅「完善場域」1 項，目前僅剩委託辦理科技預警系統及親海平權環境設施 2 項工作，且海洋委員會表示總計畫修正經費尚未確定，政策方向仍不明確。

「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115 至 118 年度)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合計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海委會 (補助地方政府業務)	356,800	107,950	123,950	62,450	62,450
海委會 (辦理自行執行業務)	4,500	0	1,500	1,500	1,500
海巡署	9,752	3,512	2,048	2,076	2,116
觀光署	43,700	14,600	9,100	10,000	10,000
合計	414,752	126,062	136,598	76,026	76,066

資料來源：行政院 114 年 6 月核定「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115 至 118 年度)，本中心整理。

三、就技術成熟度而言，海洋委員會雖曾於 113 年在臺南市黃金海岸試辦智慧海灘安全管理先導場域，但目前技術應用範圍仍極為有限；6,000 萬

元之系統建置預算，若缺乏後續維護費用、場域整合計畫及跨縣市推廣機制，將形成建置完即面臨廢置之風險，造成公帑浪費。四、115 年度本計畫海洋委員會及海巡署合計編列 6,851 萬 2 千元，較行政院 114 年 6 月核定之 1 億 1,146 萬 2 千元，已減少 4,295 萬元（減幅 38.53%），政策規模大幅壓縮之情形下，相關科技系統若無縣市政府配合建置意願調查及場域確認，貿然大規模委託恐造成資源錯置。五、新竹縣沿海（含新豐、竹北香山等海岸帶）具有親海活動需求，近年夏季戲水意外時有所聞，地方政府對海域安全投入能力有限，若中央主導之科技預警系統未能有效整合地方場域、建立後續操作維護能量，新竹地區民眾將難以受益，反映跨域協作機制缺乏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完成整體計畫架構調整報告（含後續 4 年系統維護、人力培訓、各地場域整合運用之配套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3,603 萬 7 千元。有鑑於聯合國推動國際海洋公約「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具有國際法之約束能力，現已有 60 國批准協定，將於 115 年度開始生效，然我國尚無加入可能，但其內容對我國公海漁獲及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等產業及環境影響重大，海洋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應及早統整各部會之資訊，因應各項準備工作。經查至今仍於整合各部會業務資料，尚無明確推動期程與事項，海洋委員會應盡快提出因應 BBNJ 上路之因應報告，以利我國接軌國際海洋事務之能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案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第 6 年經費 3 億元。查該計畫原訂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歷經 2 次計畫修正，總經費已遽增至 15 億 9,736 萬元（較原計

畫增幅達 102.33%)，期程亦延長至 117 年 6 月底；更甚者，自 110 年度開工起，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110 至 113 年度執行率介於 48.84%至 66.13%之間，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執行率更僅有 25.56%，顯示工程進度控管嚴重不足。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提出各年度執行率偏低之具體改善措施、工程進度落後分析報告及後續管控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計畫係為強化海洋委員會與所屬機關（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縱向溝通聯繫而辦理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09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期程 110 至 115 年度。然因 Covid-19 疫情及國際情勢導致人力材料成本上漲，110 年 12 月第一次修正後總經費增為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增幅 43.59%；嗣因高雄市政府施工外審建議新增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及基地開挖發現含油土壤，114 年 4 月第二次修正總經費再增為 15 億 9,736 萬元，期程延至 117 年 6 月，2 次修正合計增加 8 億 0,786 萬元，較原計畫增幅達 102.33%，工期延長 1.5 年，對公帑使用效率與政策信賴度均造成損害。

二、就預算執行情形而言，110 年度執行率 48.84%、111 年度 48.23%、112 年度 57.02%、113 年度 53.27%，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僅 25.56%，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62.77%，均未達七成，顯示工程進度持續落後並非偶發性因素，而係系統性管控機制不足所致，包括委託代辦款項預付性質導致無法一次核銷、公共藝術設置費屬預付款、施工計畫審查延宕及含油土壤污染處理等多重因素交疊。

三、特別值得關注的是，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 3 億 5,873 萬 1 千元，截至 7 月底僅執行 1 億 3,329 萬 7 千元（執行率僅 25.56%），意味著約 2 億 7 千萬元之預算需在 8 至 12 月短短 5 個月內完成執行，年末衡量風險極高，恐影響工程品質及採購程序嚴謹性。

四、就計畫修正治理而言，含油土壤問題係基地開挖後始發現，顯示原計畫場址評估階段之地質及環境調查不夠充分，此類先期評估疏失導致後續大幅追加預算之情形，海洋委員會應深入檢討並建立未來大型工程計畫之先期評估標準作業程序，避免同類問題重演。

五、本計畫工

程位於高雄市，雖非直接涉及新竹地區，惟海洋委員會作為全國海洋事務主管機關，其行政效能與預算執行紀律直接影響全國海洋政策推動品質，包括對新竹縣市地方海洋事務之政策指導與資源協調能力，因此強化其工程管控能力實為提升整體海洋治理品質之必要前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進度落後分析及後續管控機制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9.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元。係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原訂工期為 110 年至 115 年度，惟受疫情及國際情勢影響，致人力與建材價格大幅上漲，單位造價已明顯偏離原估市場行情；另於基地開挖後，發現不可預見之含油土壤，須辦理相關處理與清運作業，爰二度修正計畫，致整體經費大幅增加，工期亦延長至 117 年 6 月底。經查，自 110 年度開工以來，各年度預算執行率介於 48.84%至 66.13%之間，均未達七成，顯示在預算控管及執行進度上仍有明顯精進空間。為確實檢討執行落後原因，並積極掌握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允宜強化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執行控管機制，落實進度管考與風險管理，以確保計畫得以如期如質完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台灣共有 10 條國內海底電纜及 14 條國際海底電纜，國內海底電纜由中華電信獨資，而國際海纜則採用跨國共資模式，然近年中國頻頻發起灰色地帶作戰，透過貨輪、漁船、抽砂船破壞我國海底電纜，影響我國對內、對外通訊穩定性。然而，此類灰色地帶作戰模式非僅出現於台灣，波羅的海於 2023 至 2024 年接連發生三起海底基礎設施遭破壞事件，涉嫌船隻分別為中國的「新新北極熊號」、「伊鵬三號」貨輪及隸屬俄羅斯「影子艦隊」的「鷹 S 號」油輪，其共同點是下錨在海床拖行，勾斷天然氣管和海纜，引發沿岸的德國、芬蘭、立陶宛等國家警戒。且北約秘書長呂特 114 年接受紐約時報雜誌專訪時提及台海情勢，並警告中國若決定攻打台灣，將首先通知並要求俄羅斯同步對北約發動攻

擊以牽制歐洲，已表明印太地區與歐洲所面臨的軍事威脅不僅互相關聯，且可能同步發生。另外，歐洲經貿辦事處長谷力哲亦表示，台灣與歐洲在保護海底電纜和對抗混合戰爭是天生的合作夥伴，雙方都尋求強化經濟安全，提升面對外部威脅的韌性。有鑑於台歐雙方面臨共同軍事威脅與侵擾模式，應強化海域執法效能，爰建請海洋委員會擴大台歐有關海底電纜保護議題之交流合作，建立雙方資訊共享與協作機制，以強化我國數位通訊韌性。

(五)「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係由海洋資源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核心目的在於整合全國北、中、南、東海域遊憩點介紹、海況天氣與安全警示，為民眾從事水域遊憩前最重要的官方風險資訊入口。惟經實際查驗，該平臺近期卻呈現連續數日無法連線或系統停擺之狀態，經了解是網站系統維護中，但仍缺乏明確之說明與告示。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與「親海無礙」政策之關鍵在面向民眾之「風險揭露與安全保障」。當官方專責提供海域安全資訊的一站式平臺失效時，將導致廣大水上活動愛好者、家庭旅遊民眾必須在資訊不對稱的高風險環境下親水，恐提高我國民眾水域遊憩活動之危險性。爰建請海洋委員會改善相關資訊佈告方式，以確保民眾對於相關資訊來源之運作情況有更清楚的理解。

(六)鑒於 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較 114 年度減列 5,147 萬餘元，主因係對地方政府補助大幅縮減；經查，此舉可能影響全國海洋事務推動（如海域安全、保育等），且需釐清中央與地方事權歸屬，避免政策斷層。為避免中央及地方政府事權不一，造成海洋事務推動困難，爰針對「對地方補助經費大幅縮減」一事，要求海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與地方政府協調事權，確保海域遊憩安全及保育工作不因預算減少而停擺。

(七)行政院於第 3974 次會議推出「無人機產業發展－無人載具（無人機及水面水下無人船）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其中要求以市場面「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技術面「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環境面「形成產業聚落及生態系」

、法規面「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共四大策略推動。無人機及無人船，對於海巡署及海洋保育署之勤務輔助，如偵查、救難、查緝等，皆大有助益，海洋委員會應重視無人載具產業之發展，並協助建構友善的產業環境。為了解海洋委員會協助水面/水下無人載具發展辦理情形，爰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國家整體海洋政策研議諮詢會議、法制案件審議會議與海洋治理協調等經費編列預算 22 萬 6 千元。海洋委員會依據「海洋保育法」第 8 條規定，於 2025 年 12 月 10 日聘（派）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第 1 屆委員，並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1 屆第 1 次會議，意義重大。海洋庇護區之設置，不僅是我國海洋保育政策之重要里程碑，也涉及地方民眾須配合之權利義務變動。為了解海洋庇護區之劃設進度，爰建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海洋委員會作為我國海洋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機關，對於海洋產業的人才培育負有重要職責，許多船運、漁業業者抱怨目前缺少本國籍船員，都只有外籍船員可找。據交通部航港局統計資料，我國籍船舶僱用我國籍船員的數量並未有明顯減少，但疫情後外國籍船員的僱用人數則增加一倍以上。

年分	我國籍船舶僱用 我國籍船員	外國籍船舶僱用 我國籍船員	我國籍船員 合計	我國籍船舶 僱用外國籍船員
2024	5600	1415	7015	2350
2023	5597	1480	7077	2351
2022	5688	743	6431	2395
2021	5579	818	6397	1100
2020	5370	1229	6599	1027
2019	5121	1408	6529	1025

針對我國籍船員的培訓、產業投入以及我國國籍船擴大僱用我國籍船員，請海洋委員會與勞動部、交通部等有關部會共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為建立我國海洋產業總產值之長期且整體性統計方法，提升政策制定之數據品質，海洋委員會應就現行海洋產業產值推估方法存在之重大缺口，尤其是 111 與 112 年度「海洋休閒遊憩產業」產值推估方式不同致差異數高達 2,429.1 億元，以及郵輪產值迄今仍未納入計算等問題，進行全面方法論檢討，並與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含交通部、農業部、經濟部、內政部等）建立跨部會產值統計協作機制，確保各業別產值推估採用一致且具延續性之統計口徑。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海洋產業產值推估方法、郵輪及新興業別納入時程、跨部會資料提供機制之建立情形，以及與國際標準組織統計方法之比較分析，以確保海洋產業統計數據能有效支撐政府各機關擬定海洋產業發展政策。一、依「海洋產業發展條例」（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及「海洋基本法」第 9 條，政府應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並提供穩健發展政策，顯示海洋產業產值統計對於政策規劃具有根本性重要性。然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以 111 年度建立之統計方法推估，我國 107 至 112 年度海洋產業總產值增加 4,671 億元（增幅 62.22%），看似亮眼，惟其中「海洋休閒遊憩產業」之 111 年度產值僅推估為 15.9 億元，112 年度卻暴增至 2,445 億元，2 年間差異高達 2,429.1 億元，主要原因竟僅是推估方法不同，而非實際產業規模改變，顯示統計方法之一致性存在嚴重問題。二、就統計方法落差之實質影響而言，111 年度採用「水域遊憩活動稅務銷售額」加計海洋博物館營收；112 年度則改採「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每人旅遊支出×海洋相關旅遊據點到訪比率」加計外籍旅客人次。2 種方法涵蓋範圍、計算基礎及數據來源完全不同，導致統計結果不可比較，無法支持跨年度趨勢分析，更遑論作為政策制定或產業發展評估之可靠依據。三、就郵輪產值缺口而言，郵輪觀光屬高度整合型海洋休閒遊憩活動，涉及港口設施使用、旅遊消費、觀光服務等多重產值，我國基隆港、花蓮港及高雄港均有郵輪業務，相關產值至今未納入統計，不僅造成低估，亦顯示統計方法設計尚缺乏整體性思考。四、新竹縣目前雖無主要郵輪停靠港，但竹南、新豐等沿海地區之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含潛水、磯釣、衝浪及生態旅遊等)所創造之產值，在現行統計方法下能否被準確捕捉，亦有疑慮。若統計方法持續不一致，地方性小規模海洋休閒產業之真實貢獻將無法被政策可見，不利爭取相關資源支持。五、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完成海洋產業產值統計方法全面檢討，建立跨部會資料協作機制，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確保統計數據之長期一致性與政策參考價值。

(十一)為確保我國海洋政策能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對海洋生態系、沿海社區及漁業資源之衝擊，海洋委員會應就現行海洋相關計畫中，氣候變遷因應措施之整合程度進行全面評估，研提「海洋氣候韌性行動方案」，確保在海水升溫、海洋酸化、極端氣候事件增加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壓力下，我國海洋生態保育與沿海社區發展政策具有足夠的適應能力。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台灣周邊海域主要氣候變遷指標之監測系統建置情形、對重要海洋生態系之調查，及「海洋氣候韌性行動方案」之具體目標與行動措施，以確保我國海洋政策能超前布局，有效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海洋治理挑戰。一、氣候變遷對海洋環境造成多重且相互交疊的壓力，包括：海水升溫導致珊瑚白化、海洋物種分布改變；海洋酸化影響貝類、甲殼類及珊瑚礁等鈣化生物的外殼形成，威脅漁業資源基礎；極端氣候事件增加海岸侵蝕及海廢污染；以及海平面上升威脅低窪沿海社區，這些衝擊對以海洋資源維生的沿海社區尤為嚴峻。二、就海洋委員會在氣候變遷因應中的整合角色而言，海洋事務涉及多個中央機關，氣候變遷因應更橫跨環境部、農業部、內政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多個部會；若缺乏以海洋委員會為核心的整合協調機制，各機關的氣候因應措施將呈現分散化、缺乏整體性的問題，難以形成系統性的海洋氣候韌性。三、就珊瑚礁生態系保護之迫切性而言，台灣珊瑚礁受海水升溫影響，白化事件頻率日趨增加；珊瑚礁是海洋漁業資源的重要育幼場所，珊瑚礁退化不僅是生態問題，更直接影響漁業資源量，對依賴珊瑚礁漁業的沿海社區（尤其是離

島社區）構成長期生計威脅。四、就「海洋氣候韌性行動方案」之必要性而言，我國雖已有「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但其中關於海洋生態系的適應措施仍較為概略，需要以海洋委員會為主導，結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制定更具體、可追蹤的海洋氣候韌性目標與行動指標，確保政策落地執行。五、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研提「海洋氣候韌性行動方案」，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保我國海洋政策能有效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系統性挑戰。

(十二)為確保「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在中央補助大幅縮減後，沿海地方創生工作不因財源斷裂而中止，海洋委員會應就本計畫 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僅編列 18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700 萬元大幅縮減 73.60%），以及計畫原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沿海地區產業振興、人口留存及地方特色發展等業務，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而大幅縮減之衝擊，逐一追蹤原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業務延續情形，並就海洋地方創生政策之中央角色定位重新釐清，提出兼顧財政制度調整與政策延續性之配套方案。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原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業務延續或中止情形、縮減補助對在地就業及人口留存之預期衝擊評估，以及中央改採自行辦理或委辦民間方式之替代執行成效比較，以維護沿海地區地方創生政策之持續推進動能。一、「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係海洋委員會推動沿海地區永續發展之重要政策工具，以中央補助帶動地方政府投入沿海社區產業振興、青年留鄉及地方特色海洋文化發展。114 年度此計畫預算數 700 萬元（含一般性補助款），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僅餘 184 萬 8 千元，縮減幅度高達 73.60%；且依計畫說明，海洋委員會表示將改由「自行辦理、委辦或補助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然相關替代方案之具體規劃至今未見完整說明，政策延續性存疑。二、就地方創生政策之不可替代性而言，沿海偏遠地區的人口外流與產業凋零問題，往往需要穩定且持續的政策支持才能看到成效；地方創生工作具有高度在地性，成效需要多年持續耕耘方

能顯現，若中央補助在計畫執行中途驟然縮減，不僅前期投入可能付諸流水，亦會嚴重打擊地方政府與在地社區的信心與投入意願。三、就客家族群沿海聚落之特殊處境而言，新竹縣、苗栗縣等客家族群聚居之沿海地區（如竹南、通霄等），兼具客家文化與海洋文化之特色，是台灣獨特的海客文化地帶，此類社區的地方創生需要政府的積極支持；若中央補助縮減後地方政府無力承接，海客文化的傳承與活化工作將面臨斷層，影響族群文化的長期保存。四、就「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之適用合理性而言，地方創生工作涉及人口政策、產業發展及文化傳承等多重全國性政策目標，其外溢效益超越個別縣市之利益範疇，將其定性為純粹地方事務而由中央退場，是否符合地方創生政策之本質屬性，值得深入討論，海洋委員會應提出正式之事權歸屬分析。五、就替代執行機制之效能而言，海洋委員會表示將透過自行辦理、委辦或補助民間團體等方式維持政策成效，然此類替代機制能否觸及原本由地方政府深耕的偏遠沿海社區，以及其執行成本效益是否優於直接補助地方政府，均需要嚴謹的比較分析，不應僅以「無影響」作為應付說詞。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就地方創生計畫縮減之衝擊進行完整評估，提出配套方案，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沿海地方創生政策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形成斷層。

(十三)為確保我國海洋空間規劃（Marine Spatial Planning,MSP）能有效協調日益競爭的海洋空間使用需求（包括離岸風電開發、漁業作業、航運、保育及觀光等），海洋委員會應就目前我國海洋空間規劃法制化進程及跨部會協調機制之現況，提出海洋空間規劃推動時程規劃，並研擬海洋空間使用衝突解決機制，確保在近年離岸風電、水下文化遺址保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觀光等使用需求快速擴張的情況下，各海洋使用者的權益能透過科學化、透明化的空間規劃程序獲得公平衡量。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海洋空間規劃法制化之立法進程、現行海洋空間使用衝突案例盤點、及既有相關跨部會協調機制之辦

理情形，以奠定我國海洋空間治理的制度基礎。一、海洋空間規劃（MSP）係一種整合性的海洋治理工具，旨在透過科學化的空間分析與多方利益關係人參與，將不同的海洋使用活動安排在最適當的海域，以減少衝突、提升空間使用效率並保護生態敏感區；歐盟、英國、挪威等海洋大國已建立完整的MSP 法制體系，我國在此方面的制度建設明顯落後。二、就我國海洋空間使用衝突現況而言，近年離岸風電大規模開發（苗栗至彰化外海、新竹外海）與傳統漁業作業之衝突日趨尖銳，漁民因作業漁區被風場施工及安全範圍所縮減，生計受到影響，而現行缺乏系統性的海洋空間規劃制度，使此類衝突的解決高度依賴個案協商，效率低落且公平性存疑。三、就新竹縣在海洋空間規劃中的特殊重要性而言，新竹縣外海之海龍及中能離岸風場開發，與當地客家族群及閩南族群漁業聚落的傳統漁業作業區高度重疊；在缺乏正式的海洋空間規劃制度下，漁民的傳統使用權益難以獲得系統性保障，漁業作業排除補償機制亦缺乏透明的科學基礎，導致漁民對補償方案的信任度低。若建立正式的海洋空間規劃制度，將有助於以科學數據為基礎、透過公開透明的程序，保障地方漁業社區的核心利益。四、就水下文化遺址保護而言，台灣周邊海域有豐富的水下文化遺址，在離岸工程大規模擴張的背景下，若缺乏海洋空間規劃的系統性保護，水下文化遺址面臨工程施工破壞的風險；海洋委員會應與文化部合作，在海洋空間規劃框架中納入水下文化遺產保護的空間管制機制。五、就海洋空間規劃之法制基礎而言，「海洋基本法」雖已明定政府應推動海洋空間規劃，然相關配套法規及制度建設進展遲緩，海洋委員會應提出具體的立法推進時程，確保 2030 年前能建立完整的海洋空間規劃法制體系，支撐 30x30 保育目標及碳中和等多重政策目標的協調推進。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就海洋空間規劃法制化進程及衝突解決機制提出完整規劃，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奠定我國海洋空間治理的制度基礎，保障漁業社區及生態保育的長期利益。

(十四)為強化海洋委員會能有效扮演全國海洋事務整合協調機關之角色，避免各部會海洋相關業務各自為政、資源重複投入或政策空白，海洋委員會應就現行與農業部漁業署、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及環境部等機關之海洋事務協調機制運作成效進行評估，每年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成果報告，呈現我國海洋政策施政成果，以強化國會對全國海洋事務之整體監督能力。一、海洋委員會成立於 107 年，係我國海洋事務的整合協調機關，統籌協調各部會涉海業務。然就實際運作而言，農業部漁業署掌握漁業管理、交通部管轄商港及航運、環境部管理海洋污染、內政部主管國家公園及濕地等，各部會在各自職掌海域內的話語權仍強於海洋委員會，整合協調效能是否達到立法初衷，有必要進行正式評估。二、就全國海洋相關預算規模之不透明性而言，海洋事務預算分散在各部會的個別預算書中，並無統一的全國海洋事務預算彙整機制，立法委員及公民社會難以掌握全國海洋相關投入的整體規模及優先序；海洋委員會應呈現各部會投入海洋事務之經費，提升海洋治理的財政透明度。三、就全國海洋事務整合報告制度之必要性而言，目前海洋委員會每年雖發布若干政策文件，但尚無各部會海洋政策執行成效、海洋生態健康、海洋產業發展等資訊，此一制度缺口使得國會無法對我國海洋治理的整體績效進行客觀評估。四、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之推動提出成果報告，以強化國會對全國海洋事務之整體監督能力。

(十五)鑒於「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已於 2025 年 1 月 17 日正式生效，該協定對我國海洋基因資源開發、公海漁業、海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海洋外交等事務具有重大影響，涉及經濟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外交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多個中央機關業務，海洋委員會身為海洋事務整合協調機關，應主動建立跨部會因應工作小組，完成各涉海部會受影

響法規及作業機制之全面盤點，並就我國無法正式參與 BBNJ 協定締約方機制之處境，研擬實質參與替代策略與風險管理方案。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部會涉及 BBNJ 四大議題（海洋基因資源、區域管理工具、海洋環境影響評估、能力建構與技術移轉）之法規調適需求、作業機制調整期程，及我國非正式參與國際協商之具體作為方案，以確保我國海洋治理體系與國際接軌，保障相關產業與研究機構之合法權益。

一、BBNJ 協定係聯合國為處理公海治理缺口，自 2018 年起談判，於 2023 年 6 月正式通過，迄 2025 年 1 月 17 日已達 60 國批准並正式生效。協定具有國際法律拘束力，其四大專章－海洋基因資源（MGRs）、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ABMTs，含海洋保護區）、海洋環境影響評估（EIA）及能力建構與海洋技術移轉（CB&TT），對現行我國海洋法制及作業實務均可能產生衝擊，特別是在我國「特殊國際處境」下，無法正式成為締約方，更需積極預謀因應。

二、就海洋基因資源議題而言，我國生技醫藥、海洋科學研究及漁業資源調查等活動涉及海洋基因資源採集，協定建立之資訊交換機制及惠益分享制度，若我國無法參與，不僅影響研究成果之國際認可，亦可能在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國際合作面向形成弱勢，需要提前研擬因應策略。

三、就海洋環境影響評估議題而言，BBNJ 協定採「人類活動」及「累積影響」評估概念，與我國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以「開發活動」為基準之制度存在根本差異。我國涉及公海活動之航運、深海採礦、離岸能源開發及海洋科學研究，未來若需因應國際法律壓力調整評估制度，現行法規將面臨修正需求，宜儘早評估。

四、就我國公海漁業利益而言，BBNJ 協定允許在公海劃設海洋保護區及區域管理工具，可能限制公海漁捕活動。我國遠洋漁業在全球具有重要地位，相關漁區若被劃入保護範圍，將直接影響漁民作業權益，農業部漁業署應儘速盤點潛在衝擊區域。

五、新竹縣市雖非遠洋漁業主要基地，惟新竹漁港沿岸及竹南外海之近海漁業作業，以

及海洋科學研究活動（包括國家海洋研究院相關計畫），均可能受到協定之海洋環境影響評估專章影響，地方漁業組織應被納入溝通對象，確保相關資訊及早傳達至基層漁民。六、就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護而言，BBNJ 協定中惠益分享機制涉及傳統知識，對我國原住民族（包括客家族群與原住民族聚落鄰海地區）相關海洋傳統知識之保護具有政策意涵，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被納入跨部會工作小組，確保相關族群權益不因國際機制變動而受損。七、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建立跨部會因應工作小組，完成全面法規盤點及因應策略研擬，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十六)為確保「海洋產業發展條例」（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所揭示的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政策目標能具體落實，海洋委員會應就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各項授權子法之訂定進度、各類海洋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機制，以及 115 年度各中央機關針對 16 項法定海洋產業之支持措施進行系統性盤點，並就條例施行後統合協調各部會之成果進行初步評估。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各授權子法訂定進度（含已訂定、草案階段及尚未啟動之子法清單）、各類海洋產業主管機關協調會議運作情形，以及條例施行首年度之具體促進成效評估，以落實國會對重要產業法規施行成效之監督責任。一、「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係我國第一部專門針對海洋產業的完整立法，於 112 年 6 月公布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確界定海洋能源、海洋生物科技等 16 項海洋產業之內容與範圍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授權訂定一系列子法以落實各項促進措施；然條例施行至今逾一年，各項授權子法的訂定進度為何，是否能有效支撐條例目的之達成，有待系統性檢視。二、就授權子法訂定之重要性而言，法律的授權子法是實現立法目的的具體操作工具，若子法訂定進度滯後，相關產業促進措施（如稅賦優惠、融資支援、法規鬆綁等）

將無法落地實施，使條例形同宣示而無實質效力；立法院有必要就子法訂定進度進行追蹤，確保行政機關履行立法授權。三、就新竹縣在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中的受益潛力而言，新竹縣作為臺灣科技產業重鎮，與海洋產業（特別是海洋工程、海洋能源及海洋科技等新興產業）的連結潛力值得積極開發；新竹科學園區的精密機械及電子產業，對離岸風電、潮汐能源及海洋觀測設備等海洋科技產業具有技術供給能力，海洋委員會應就如何引導新竹縣既有產業能量投入海洋產業發展提出具體規劃。四、就海洋觀光產業在「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中的定位而言，條例將海洋休閒遊憩納入 16 項法定海洋產業，對於發展海洋觀光的縣市（包括具有親海潛力的新竹縣）提供了法律基礎；然現行對海洋休閒遊憩產業的促進措施是否足夠具體，條例施行後當地業者是否有實際感受到政策支持，應在施行成效評估中納入。五、就跨部會協調機制的挑戰而言，16 項法定海洋產業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度分散，海洋委員會在跨部會協調中是否具有足夠的行政資源及法律工具，能有效帶動各主管機關落實其在海洋產業促進上的責任，是條例能否發揮實效的關鍵挑戰，應在報告中提出誠實的評估。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就「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子法訂定進度及施行首年成效進行完整評估，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國會對重要產業立法效能之監督。

(十七)為確保我國沿海傳統知識與文化（包括客家族群、閩南族群、原住民族及新住民群體的海洋文化傳統）獲得系統性的記錄、保存與傳承，海洋委員會應就現行海洋文化保存政策之涵蓋範圍、執行機制及與地方政府、族群文化機構之協作狀況進行全面評估，研提「全國海洋傳統知識與文化保存行動計畫」，確保在工業化、都市化及氣候變遷的多重壓力下，台灣各族群的海洋傳統知識與文化能夠被完整保存並傳承給後代。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族群海洋

傳統知識記錄與保存之現有成果、海洋文化保存政策之族群覆蓋評估，以及「復振航海文化力」之具體目標、行動措施及預算規劃及成果，以確保台灣多元的海洋文化傳統能在政策支持下獲得妥善保存與傳承。一、台灣四面環海，各族群均與海洋有著深厚的歷史與文化連結：原住民族的海洋祭儀與傳統生態知識、閩南族群的媽祖信仰與漁業文化、客家族群的海客文化（尤其是竹南、通霄、新豐等地的客家漁業聚落）、以及近年新住民（特別是東南亞新住民）帶來的南島海洋文化，共同構成了台灣豐富多元的海洋文化底蘊，值得系統性保存與傳承。二、就客家族群海洋傳統知識保存之特殊需求而言，新竹縣竹北、新豐、竹南及苗栗縣通霄等地的客家族群漁業聚落，長期發展出獨特的「海客文化」—融合客家傳統與海洋漁業生活的特色文化；此類文化在台灣文化多樣性中占有獨特地位，然隨著老一輩漁民逐漸凋零，相關傳統知識（包括潮汐判讀、天候觀測、魚類生態知識及傳統漁法等）面臨失傳危機，需要政策性的記錄與保存行動。三、就海洋傳統知識在現代海洋治理中的應用價值而言，傳統漁民長期累積的在地海洋生態知識（Traditional Ecological Knowledge, TEK）往往對科學研究具有重要補充價值，包括對魚類洄游規律、棲地變化及漁業資源動態的長期觀察，可為現代漁業資源評估提供珍貴的基礎數據；然此類知識若未能被系統性記錄，將隨傳統漁民的凋零而永久消失。四、就 BBNJ 協定中惠益分享機制對傳統知識保護之啟示而言，BBNJ 協定已正式納入對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傳統知識的保護條款；我國雖無法正式成為締約方，但此一國際趨勢顯示，傳統知識在全球海洋治理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我國應主動建立傳統海洋知識的系統性保存與保護機制，確保我國各族群的海洋傳統知識在國際舞台上獲得應有的認可與保護。五、就文化保存與地方創生的協同效益而言，海洋傳統知識的記錄與保存工作，若能結合地方創生政策及海洋文化觀光發展，可為沿海地方社區創造新的文化經濟價值，吸引年輕世代返鄉參與，在保存傳統的同時促進地

方發展，對新竹縣客家族群海岸聚落的人口留存具有積極意義。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研提「復振航海文化力執行說明及成果」，將各族群之海洋文化保存納入完整呈現，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十八)為確保海洋委員會的媒體宣傳與民眾溝通工作能夠有效觸及多元族群（包括沿海客家族群、閩南族群、原住民族、新住民及不同年齡層的民眾），避免海洋政策資訊傳遞存在族群與世代的落差，海洋委員會應就 115 年度大幅增加之媒體宣傳費用（較 114 年度增幅達 73.62%），建立族群友善及多語言的溝通策略，確保海洋保育、親海安全及漁業資源管理等重要政策資訊，能以適合不同族群背景民眾理解的方式有效傳達，特別是針對沿海高齡漁民群體。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 115 年度各媒體宣傳計畫之目標族群設定、多語言宣傳材料（含客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母語）之製作計畫，以及針對高齡漁民群體的在地化溝通方案，以確保海洋政策宣傳資源能有效服務台灣多元族群社會。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 3,447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1,462 萬元（增幅 73.62%），然現行評核指標僅以「觸及人數 5 萬人次」等量化指標衡量成效，完全未涉及宣傳覆蓋的族群多元性及訊息理解深度，難以確保宣傳效果真正觸及最需要接收政策資訊的目標族群。二、就沿海漁業社區的媒體使用習慣而言，年長漁民往往不是社群媒體的主要用戶，其對新政策（如海洋保護區設立、漁業資源管理規定更新、新型海難預警系統使用說明等）的了解，主要依賴地方廣播電台、漁會電子看板及面對面說明等傳統媒介；若宣傳策略過度偏重網路及社群媒體平台，將系統性地忽略最需要接收政策資訊的在地漁業社區群體。三、就客家族群溝通的特殊需求而言，新竹縣沿海客家族群漁業聚落（竹北、新豐、竹南等地）多有相當比例的客語使用人口，其中年長世代尤為如此；海洋保育、海岸安全及漁業資源管理等政策資訊

，若能以客語廣播、客語宣傳影片等方式傳達，將顯著提升政策資訊在客家漁業社區的觸及效果及理解深度，彰顯對客家族群的政策尊重。四、就新住民群體在海洋政策中的需求而言，台灣有相當數量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新住民，其中不少從事漁業相關工作（包括擔任外籍船員或在漁業加工廠工作），對於海洋安全、漁業法規及海洋環境保育等資訊有實際需求；然現行海洋政策宣傳幾乎完全以中文呈現，未能有效觸及此一人口群體。五、就宣傳效果評估機制而言，「觸及人數」指標只能衡量資訊曝光度，無法反映訊息是否被正確理解及是否改變了目標對象的知識或行為；海洋委員會應在現有指標之外，增加「目標族群訊息理解率」及「政策相關行為改變率」等成果導向指標，確保宣傳費用真正服務於政策溝通目標。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建立族群友善及多語言的海洋政策溝通策略，特別重視客家族群及沿海高齡漁民群體的需求，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保海洋政策宣傳資源能有效服務台灣多元族群社會。

(十九)為確保全國海洋事務推動不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而斷層，海洋委員會及海洋保育署應就 115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較 114 年度淨減少 2 億 8,107 萬 7 千元（減幅 76.42%）此一重大縮減，針對每一受影響計畫逐項提供地方政府實際承接能力評估、配套協調機制及後續成效追蹤方案，避免以制式理由搪塞國會監督。爰此，海洋委員會應就受影響之各計畫（含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推動海洋文化參與及海洋教育實作體驗計畫、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等 9 項）完成與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事權歸屬協調，建立後續成效監測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計畫移轉後地方政府實際承接情形、執行進度與成效指標及補助經費減少後相關工作的規劃，以確保全國海洋政策持續推進，不因中央補助縮減而形成治理缺口。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海洋委員會及所屬 115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較 114 年度淨減少 2 億 8,107 萬 7 千元（減幅 76.42%），其中 5 個計畫未再編列補助地方

政府經費，差異數合計達 1 億 1,260 萬元；另 3 個計畫移列至「一般性補助款」但亦縮減補助金額，合計減少 1 億 3,479 萬 5 千元。

114 至 115 年度海委會及所屬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科目	海委會		海保署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4,100	—	76,512	—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86,000	—	151,200	—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	1,848	—	84,887
合計	140,100	1,848	227,712	84,887
海委會及所屬 114 年度合計	367,812			
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合計	86,735			

說明：11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海委會。

二、查各受影響計畫差異原因說明，均僅載示「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錢隨事權移轉，回歸地方自治辦理」，計畫成效影響欄位亦均填寫「無影響」，卻完全未附任何數據分析、地方政府承接意願調查或能力評估，此等制式說明無法令人信服，形同迴避實質監督。三、就各地方政府財政能力與業務優先順序而言，海洋委員會評估報告亦指出，地方政府財源有限，多未將健全海域遊憩安全環境列為優先推動重要項目，此正是海洋委員會自 109 年起以中央補助介入之初始理由。在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增加有限之情況下，逕以「錢隨事權」為由大幅退場，政策邏輯前後矛盾。四、新竹縣沿海（香山濕地、頭前溪口等）及新竹市海岸帶，在海洋生態守護、污染防治、親海環境維護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性，而新竹縣市因地方財政壓力，若中央補助驟減又缺乏配套銜接機制，極可能造成相關業務中斷，影響當地漁民、釣客及親海民眾之海岸利用安全與環境品質。五、此外，海洋文化推廣及海洋教育，對於新竹縣客家聚落鄰海地區（如竹北、新豐等）的沿海文化保存與環境教育亦具重要意義，不宜因補助縮減而造成地方辦理能量驟降。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就上述各計畫完成地方政府事權協調，

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落實國會對重大政策移轉之監督。

- (二十)為確保海洋委員會能有效整合並充分運用現有的海洋數據資源，避免重複調查及數據孤島問題，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就全國海洋相關數據平台（包括海洋保育網 iOcean、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資訊服務系統、農業部漁業署漁業資源調查數據，以及各大學海洋研究機構的研究資料庫）之整合運用現況進行評估，研提「全國海洋數據整合開放計畫」，確立海洋數據的分類標準、開放授權政策及跨機關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海洋數據作為公共財的政策與社會效益，以奠定我國海洋數據治理的制度基礎，支撐海洋科學研究、政策制定及社會監督的多元需求。
- 一、現代海洋治理高度依賴完整、及時且可靠的海洋數據，然我國目前的海洋相關數據分散於多個部會機關（海洋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環境部、國科會等）及研究機構，各數據庫採用不同的數據格式、儲存標準及開放政策，造成數據整合困難及重複調查的資源浪費；建立統一的海洋數據整合開放架構，是提升海洋治理效能的基礎工程。
- 二、就數據開放作為公共財的政策效益而言，政府投入公帑蒐集的海洋環境監測、漁業資源調查及生態評估數據，本質上屬於公共財，理應充分對學界、業界及公民社會開放，以最大化其社會效益；然目前許多海洋數據因機關本位主義或授權不明確而未能充分開放，形成公共資源的低效利用。
- 三、就離岸風電環境影響監測數據整合的緊迫性而言，新竹縣外海離岸風電施工產生的環境監測數據（水下噪音、底泥擾動、鳥類及鯨豚觀察等），目前分散於各開發商的環評追蹤報告，缺乏統一的數據格式及集中的數據儲存，使得跨風場的累積影響評估無從進行，應優先納入全國海洋數據整合平台，作為保護新竹縣近海漁業社區及生態環境的重要監督工具。
- 四、就國際海洋數據治理標準之接軌必要性而言，國際海洋科學界已推動「FAIR 原則」（可發現、可取用、可互通、可再用）作為海洋數據管理的國際標準；我國若能積極採納此一標準，不僅可提升本國海洋數據的品質與效益，亦有助於在國

際海洋科學合作中建立更廣泛的夥伴關係，提升我國海洋科學在國際社群的能見度。

(二十一)為強化立法院對全國海洋事務預算之整體監督能力，並確保海洋委員會能定期向社會公開說明我國海洋治理的整體績效，海洋委員會應每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涵蓋全國海洋生態健康、海洋產業發展、海洋安全及各部會海洋相關政策執行成效的整合性年度報告，使立法者與公民社會能以整體視角評估我國海洋治理的進展與不足，促進更有效率的海洋政策監督與改善。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114 年度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成果報告」，以落實海洋委員會作為全國海洋事務整合協調機關之對公眾問責責任。一、海洋委員會自 107 年成立至今，定位為全國海洋事務的整合協調機關，然目前缺乏一份系統性的、定期發布的全國海洋事務年度報告，使立法院、學界及公民社會難以從整體角度評估我國海洋治理的績效；現有資訊分散在各機關的施政績效報告及個別計畫成果報告中，缺乏整合性的呈現，不利於跨議題的政策學習與改善。二、海洋委員會應提出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成果報告，應涵蓋至少以下五大面向：(一)海洋生態健康；(二)海洋產業發展；(三)海洋安全；(四)國際海洋事務參與；(五)各部會海洋相關計畫執行成效彙整，形成完整的海洋治理績效全景圖，供國會據以評估。三、就立法監督效能提升而言，目前立法院審查海洋委員會預算時，面臨個別計畫資訊豐富但全局圖像模糊的問題，導致預算審查難以有效聚焦於最重要的政策優先序問題；若有完整的年度報告提供整合性背景資訊，將顯著提升立法審查的效率與深度，使預算監督能更好地服務於政策改善的目的。四、就國際比較標竿而言，澳洲、英國、挪威及歐盟均建立完整的海洋狀態年度報告制度，定期向公眾公開海洋環境健康及政策執行狀況；我國可規劃建立類似的全國海洋事務年度報告制度，不僅是接軌國際實踐的必要步驟，亦是落實「海洋基本法」所揭示的海洋資訊公開原則的具體行動。五、就年度報告

制度化的長期效益而言，定期發布的年度報告能建立政策執行的長期追蹤數據，支撐跨年度的政策趨勢分析，並通過公開透明機制，促使各涉海部會對其海洋相關政策的執行成效承擔更明確的問責責任，形成持續改善的政策學習循環。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研擬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成果報告，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以落實海洋委員會作為全國海洋事務整合協調機關之對公眾問責責任，強化立法院對我國海洋治理整體績效之有效監督。

(二十二)有鑑於臺灣周邊海域多與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及文化生活密切相關，且「海洋保育法」多項業務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諮商同意程序、審議會成員組成、各族參與國際交流、原住民族知識運用及生物多樣性教育等事項，均與原住民族權益高度相關。臺灣原住民族在臺生活至少已有六千年以上，對海洋保育、海域利用、自然資源管理與生態共存，累積深厚知識與實踐經驗。海洋保育不應只由行政機關單向規劃，更應納入原住民族各族智慧，理解其傳統海洋治理觀念，建立真正符合臺灣在地脈絡的海洋保育制度。爰此，請海洋委員會於相關業務推動時，主動建立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跨部會合作平台，並與在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參與及協力機制，確保海洋保育政策兼顧生態永續、原住民族權益及地方實際需求。

(二十三)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係支應首長 1 人（每月 3 萬 9,700 元）及副首長 3 人（每人每月 1 萬 9,500 元）之社交、聯繫所需費用。然審視當前國家財政壓力沉重，政府應優先將資源撥付於急迫且具效益之核心業務。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事務統合機關，領銜官員應率先示範精簡公務聯繫與酬酢支出。

(二十四)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7 億 4,094 萬 8 千元，115 年度新增「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計 6,500 萬元；然經

查，行政院原本在 114 年 6 月核定該計畫 115 年度預算為 1 億 1,146 萬 2 千元，其中，高達 1 億 0,795 萬元為「補助地方政府」之業務經費，惟該計畫預算遭行政院大幅刪減，且相關技術（如科技監測）未臻成熟，缺乏後續配套方案，恐淪為小規模試辦，難以達成原訂全國性政策目標。請海洋委員會就「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內容積極協調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以提升政策成效。

(二十五)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 665 萬 1 千元。查海洋委員會於「海洋業務」計畫下編列「國內旅費」，其計畫內容說明係支應「海洋政策研議諮詢」及「海洋政策事務推廣」之各項業務聯繫。在全球倡導數位政府與節能減碳之際，海洋委員會應落實行政效能優化，優先以數位會議取代實體聯繫，海洋委員會應精簡非必要之差勤支出，將行政資源集中於實質之海洋法令研審與政策評估。爰請海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內旅費實際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海域安全作業」編列預算 7,786 萬 6 千元。台灣近年海洋遊憩產業蓬勃發展，根據自由潛水協會評估，每年約有 10 萬人參與自由潛水，產值高達 5 億元，然相較國外對於船隻之警戒、速度、距離及迴避等規則予以規範，我國對於人船避碰規則卻未有明確規定，導致傷亡及衝突事件不斷，增加海域遊憩風險。有鑑於海洋委員會為我國海洋事務專責機關，依「海洋基本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應統合、協調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漁業署，共同推動海洋多元利用，營造友善海洋，建立海洋運動、觀光及遊憩活動之輔導管理機制。

(二十七)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復振航海文化力計畫業務費」編列預算 2,500 萬元，旨在推動海洋藝文創新與扎根，並辦理航海實踐及交流體驗活動。為有效維繫原住民族造船技藝並深化南島文化根

基，相關政策規劃應具整體性與前瞻性。然現行執行機制偏重對部落或相關團體之零星補助，致使仿古船多流於儀式展示，難以建構具延續性與發展性的文化傳承體系，亦不利於技藝深化及國際接軌。爰此，海洋委員會應建立系統性專案推動機制，透過平台化整合跨部會與民間資源，形塑完整之傳承與發展體系，並強化南島文化之國際交流與鏈結，促使仿古船由「象徵性文化資產」轉化為「具持續發展潛力之生活文化實踐」。爰請海洋委員會每季就「復振越洋仿古船」之整體規劃、執行策略、分年推動目標及具體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每季提出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國際發展作業」編列預算 5,705 萬 1 千元。美國智庫詹姆士敦基金會 114 年 9 月發表報告，指出中國對台灣的施壓行動已擴及油井鑽探領域，114 年 7 月、8 月間在台灣東沙群島的專屬經濟海域內，偵測到至少 12 座鑽油井和數十艘相關船隻，甚至最近 1 座還位於東沙群島限制水域 50 公里範圍內，實為中國片面奪取爭議領土行動的一部分。儘管行政院發言指出此舉涉及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國際法律規範，更嚴重衝擊國際秩序，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於 1994 年生效至今，台灣因非聯合國成員而無法成為締約國，亦未制定公約施行法予以內國法化，僅透過制定「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基本法」、「海洋保育法」及行政部門函釋納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部分內容，但有關爭端解決相關條文，卻無法有效納入，不利於我國與他國在海洋事務領域之協調與仲裁。然中國近年來於海洋領域頻頻對台灣發起灰色地帶作戰，此次更直接涉及侵犯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實應儘速研究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爭端解決章節與條文，評估內國法化之可能性，守護我國主權及經濟開發權益。

(二十九)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元。海洋委員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溝通與聯繫而辦理本計畫，於 109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7 億 8,950 萬元，計畫

期程自 110 至 115 年度，分 6 年辦理。續受 Covid-19 疫情及國際情勢等因素影響致人力及材料上漲，於 110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第一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期程維持不變，總經費增加 3 億 4,412 萬 2 千元，增幅達 43.59%。112 年度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外審建議新增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及 113 年度基地開挖後遇不可預見含油土壤情形，需請增預算辦理含油土處理清運作業等，爰於 114 年 4 月經行政院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 9,736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7 年 6 月，延長 1.5 年，總經費較第一次修正計畫增加 4 億 6,373 萬 8 千元，增幅達 40.91%。又 110 年度開工起各年度執行率均未及七成，應強化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

(三十)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預算 3 億元。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原訂期程為 110 年度至 115 年度，惟自 110 年度開工迄 114 年 7 月底止，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僅介於 48.84% 至 66.13% 之間，均未達七成，顯示工程推動及預算執行明顯落後。該計畫先因疫情及國際情勢影響，導致人力與材料成本上漲，於 110 年度第一次修正計畫時，總經費增加 3 億餘元，增幅達 43.59%；嗣後又因新增前置保護性假設工程及遭遇不可預見之含油土壤問題，於 114 年度辦理第二次計畫修正，總經費再較前次增加 4 億餘元，增幅達 40.91%，工期亦延長至 117 年 6 月底。本案不僅預算一再追加、工期持續延宕，且自開工以來各年度執行率均未及七成，顯示計畫控管、風險評估及工程進度管理仍有不足。為避免公共建設淪為「追加預算、延長工期、執行落後」之惡性循環，海洋委員會應強化工程管控機制。

第 2 項 海巡署及所屬 294 億 6,040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39 億 5,644 萬 9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39 億 5,644 萬 9 千元，辦理海巡規劃及管理與海巡工作等業務。美國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公布報告指出，經過資料比對，在 2024 年，計有 128 至 209 艘中國籍漁船，長時間停留在解放軍演習海域，這些漁船不但很少出現在捕魚熱點，甚至會關閉船隻自動識別系統訊息（AIS），刻意隱藏自身身分和行蹤，顯見中國正以系統性方式，將大量偽裝成普通漁船的船隻，在台灣周邊執行監視、騷擾及宣示主權等灰色地帶任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就對中國「暗船」等相關船隻的掌握，如何加強與國軍和其他國安單位「聯合情監偵」的合作與演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編列 139 億 5,644 萬 9 千元，辦理海巡規劃及管理與海巡工作等業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巡艦船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關於「艦船艇妥善率」，明訂妥善率目標以維持 1/3 艦船艇出勤，1/3 艦船艇保養，1/3 艦船艇待命之目標執行各項工作，年度艦船艇妥善率須維持在 67% 以上。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共計 20 個海巡隊中，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海巡隊，由 110 年度 0 個增為 113 年度的 3 個，影響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行任務甚鉅。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 個月內，就避免重要裝備故障，及其修維所需待料期與維修工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16 萬 8 千元。海洋委員會已於所屬各機關下預算中編列各項媒體宣傳經費，各機關合計增加比率高達七成，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所列媒體宣傳費，相較前一年度所編列數漲幅高達 150% 以上，為免政府經費重複編列，並核實編列預算，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提出相關規劃與說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6 億 4,461 萬 7 千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編列預算建置岸際紅外線熱影像系統，並於 115 年預算中編列辦理岸際雷達、應勤無線電通信系統、紅外線熱影像系統、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及各項通信系統設備維護等經費。該岸際紅外線系統預期達到「嚴密掌控海域及岸際動態」之目的，彌補夜間與視線不良天候下之偵蒐缺口，惟該項計畫執行至今仍有零星登陸上岸之事件發生，凸顯該高額籌建計畫在實務部署進度與整體涵蓋率上，仍未能達成「嚴密掌控」之預期成果。為確保國家預算之執行效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全面檢討該系統之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固定式及機動式紅外線熱影像系統籌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項下「海巡工作」編列 133 億 1,183 萬 2 千元。其中，於設備及投資中編列「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以及「海巡碼頭 113 至 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等營建與港埠設施經費，面對近期日漸增加之艦艇出勤需求以及新造艦艇陸續交付，海巡艦艇之碼頭以及泊位需求過去常以租借港務公司之商務碼頭或泊位來應處，惟完善的碼頭後勤能量與岸電設施，為支撐大型艦艇頻繁出勤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及遠洋護漁任務之關鍵基礎設施。鑒於近年來國際原物料以及國內工班等問題頻傳，若港埠設施擴建進度落後，將直接限縮艦隊之機動調度與後勤補給效率，為掌控建築預算執行期程，確保護漁後勤量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施工進度與後勤設施建置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6 億 0,178 萬元，項下編列艦船艇歲修、定保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億 9,066 萬

7 千元，係預計 218 艘海巡艦船艇相關養護費。艦隊分署依「海巡艦船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第 1 章第 4 節「艦船艇妥善率」規定，艦船艇運用以「三分之一出勤、三分之一保養、三分之一待命」為原則，年度整體妥善率目標應維持在 67% 以上。惟檢視近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船艇整體妥善率，已連續 2 年以上未達年度目標值，且未達標情形呈現增加趨勢。究其原因，主要包括適逢大修及特檢週期、重要裝備維修期程偏長、船艦老舊致維修困難，以及偶發性故障增加等因素，致妥善率未達標。為維持海上巡防量能，允宜檢討現行維保機制，精進修護能量及管理作為，積極提升艦船艇妥善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629 萬 3 千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應維持一定之妥善率，以維持艦隊出勤安全，根據近年統計，未能達年度目標值之艦隊顯有增加之趨勢，船艦之妥善率下降之原因恐與船艦老舊有關，物料供應是否為國際物價高漲相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相關問題進行瞭解，並提出提高妥善率之辦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設備及投資」海巡碼頭 113 至 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54 萬 3 千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等造艦計畫，近年陸續興建逾百艘隻大小巡防艦艇，以期提升整體戰力。其中，第一、第二海巡隊肩負北部海岸與首都衛戍重任，其重要性不言自明。惟查相關碼頭整建計畫，似對於艦艇交付後，所需之碼頭泊位之整建，疑有無法負荷之疑慮。媒體亦有報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艇泊位缺口將於 2026 年達到 11 席的高峰，恐影響執法、緊急出勤的調度與船艦補給

作業。為避免海巡艦艇出現有船無位之窘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巡艦艇碼頭泊位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近期橋頭地檢署偵結之共諜案，揭露海巡人員涉及國安機密外洩之嚴峻挑戰，且該案為首件適用「國民法官法」審理之國家安全案件，影響深遠。分析近年共諜滲透手法，多針對財務狀況不佳或負債壓力之官兵，採「借貸先行、脅迫滲透」之模式，誘使人員出賣國防機密。鑑於海巡勤務具高度封閉性，官兵對於財務風險之規避意識及管理知能恐有不足，致使財務危機成為敵對勢力滲透之潛在防線破口。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除持續深化保密防諜及法治教育外，應同步強化「財務關懷機制」，透過強化官兵理財觀念與財務知能，並針對財務困難者提供適時之行政協助或輔導諮詢，以完善內部風險控管，防範敵方滲透誘因，確保我國海域安全防線穩固。

(三)自 2025 年底以來，數百至上千艘中國漁船多次於東海及我國周邊海域進行大規模集結與編隊活動，行動模式明顯異於一般漁業作業型態。國際安全研究指出，該類漁船多屬中國所謂「海上民兵」，表面為民用漁船，實際上具備政府組織、接受指揮調度之特性，並可配合中國海警及海軍執行任務，已逐步發展為具「準軍事」性質之灰色地帶行動工具。此類行動長時間滯留特定海域，透過密集部署方式干擾他國正常海域使用，對區域秩序形成壓力，亦增加我國漁民在作業過程中遭遇干擾，甚至衝突之風險。尚未及時建立因應機制，恐影響我國海域管理能力及漁民作業安全。有鑑於中國運用漁船作為戰略工具之趨勢日益明顯，且相關行動具高度複雜性與敏感性，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農業部（漁業署）及相關機關，針對中國漁船異常集結及疑似「海上民兵」行動樣態進行整體評估，研擬具體應對策略與標準作業程序，並強化海上巡護、情資掌握及漁民安全通報機制，以降低衝突風險，確保我國漁民作業安全及海域秩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近期，中國漁船不斷透過拖曳網拖行或下錨破壞我國海底電纜所在地，藉此對

我國海底電纜進行破壞，嚴重影響我國網路通訊等重要通信設施運作，易危及國家安全，根據數位發展部公布台灣海纜損害分析及策進報告，114 年度海纜威脅呈現「近岸人為侵擾、遠海天災威脅」特徵，其中船錨勾損為近岸受損主因，顯見此等行為已經是中國藉故破壞我國重要基本通訊手段，若不多加留意，恐造成我國剩餘海底電纜被以同樣手段破壞。此等手段已造成我國 TP3、TDM2 海底電纜受到破壞，修復需耗費大量金錢以及時間且難度非常高，對於我國數位國安威脅非同小可。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如何預防海底電纜遭到中國籍船隻惡意破壞提出詳細的防護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114 年發生的「宏泰 58 斷纜事件」，該船船籍為多哥共和國，但具有中資背景，且疑似曾使用多個船名和國籍，因拖斷台灣與澎湖之間的海底電纜，114 年 6 月 13 日中國籍船長遭判刑 3 年。此一事件顯示，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國海域的侵擾行為已不限於用中國漁船，而是使用外國船籍的權宜輪，未來可能更多權宜輪會在敏感海域遊蕩。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權宜輪侵入我國海域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行政院 114 年核定「海巡輪班輪休人員深夜危勞性勤務津貼」，自 1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每日 0 時至 6 時於駐地外實際執行勤務，且無法休宿者，每小時給予 100 元津貼，並適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各海巡隊及偵防分署特勤隊，於執行海域巡邏、海上治安維護、海域與海岸救難等勤務或其他實際外出執行之勤務。然而除了艦隊分署的海巡同仁，岸巡人員值班實際上也是對於海岸治安的守護，因此本席也曾於質詢時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爭取岸巡值班人員的危勞津貼認定，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2 個月內，針對「擴大深夜危勞津貼於岸巡值班人員」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台南曾文溪口於 2026 年初出現不明小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於海域偵測可疑目標後，趕赴現場查處，發現小型動力船舶停靠岸際，船上卻空無一人，疑似已有不法人士偷渡入境，隨即通報相關單位展開岸際搜索。經報請檢察

機關指揮偵辦並成立專案小組追查，最終於基隆地區查獲李姓男子到案。經查，該名男子係 18 年前涉槍砲案件遭通緝後潛逃出境，通緝期間透過偷渡方式非法返台，顯示現行海域與岸際防護機制仍有可乘之隙。本案雖成功查緝到案，惟從不明小艇可順利靠岸、人員已離船潛入境內之情形觀之，突顯我國在近岸監控、岸際巡防及跨機關通報應變機制上，尚有精進空間。若未及時強化相關防處作為，恐提高非法入境、治安風險及潛在犯罪活動之可能性，對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造成影響。有鑑於近年偷渡手法日益隱蔽且多樣，並可能結合小型船舶快速滲透，現行海域與岸際整合防護體系亟需全面檢視與強化，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本案及類似偷渡模式進行通盤檢討，研擬強化近岸監偵、岸際封控、跨機關情資整合及應變處置之具體策略提出精進方案，以防類似偷渡事件再次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八)為解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船艇重要備品長期依賴歐洲單一來源、導致因地緣政治風險及國際物流中斷而頻繁出現妥善率下滑之結構性問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現役艦船艇主機、減速機、推進系統等關鍵裝備之備品來源結構進行全面盤點，研擬備品來源多元化策略（含評估國內廠商代替生產可行性、向亞太地區尋求替代來源及建立關鍵備品戰略儲備量），並結合「海域巡護整備計畫」（111 至 117 年度）之維修規劃，提出未來 3 年備品供應鏈改善路徑圖。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類關鍵備品之現行來源分布、待料延誤對妥善率影響之歷史統計、國產替代評估結果、戰略儲備建議量及多元化採購時程，以降低外部地緣政治風險對海巡執法能量之衝擊，確保國家海疆安全之穩定維護。一、依預算評估報告，近年海巡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67%）之重要原因之一，係重要裝備備品主要料配件來源歐洲，受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待料期大幅延長；以 10063 艇為例，左右主機接連損傷，因備品待料期延長，妥善率分別降至 48.77%、34.25%、51.09%，連續 3 年未達標；10066、10037 艇及南投艦亦有相同問題，反映供應鏈脆弱性是系統性而非個案問題。二、就戰略脆弱性

分析而言，海巡艦艇作為國家執法工具，其作戰及執勤可用性不應過度依賴地緣政治不穩定地區之單一供應來源；烏俄戰爭持續、中東局勢緊張及台海情勢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歐洲備品供應再度中斷，屆時若多艘艦艇同時面臨待料停航，將造成海域執法能量出現不可接受之真空狀態。三、就國防自主及國產替代可行性而言，行政院推動「國艦國造」政策多年，船艦建造本土能量已有一定基礎，然關鍵主機及推進系統備品之國產替代評估，迄今未見系統性規劃；以中船（台灣國際造船）所承造之新型海巡艦艇為基礎，評估相關備品在台製造的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是降低外部依賴的重要長期策略。四、就戰略儲備而言，關鍵備品之建立預備庫存，是在採購來源多元化完成前的短中期因應措施；然現行維修預算架構中，是否已系統性規劃關鍵備品戰略儲備量，及儲備資金來源是否充足，均應在報告中明確呈現，避免臨時採購壓力導致價格溢付或品質妥協。五、新竹縣外海及苗栗縣通霄外海屬新竹及台中海巡隊巡防範疇，113 年度北機隊妥善率已達年度目標值；惟海域近年因離岸風電施工船舶大量增加，加上傳統漁業作業及觀光船舶往來，海事複雜度顯著提升，對海巡艦艇巡防量能的穩定性要求更高，備品供應鏈改善對維持北部海域安全巡防能量具有直接意義。六、就「海域巡護整備計畫」與本提案之連結而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已執行 111 至 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其核心目標之一為預先規劃維修期程、降低待料情事；然若備品供應鏈根本問題未能解決，預先規劃維修期程之效果將受到嚴重限制；因此備品來源多元化與戰略儲備建立，應作為「海域巡護整備計畫」之重要配套措施明確納入。七、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完成關鍵備品供應鏈現況盤點，提出多元化採購策略與戰略儲備建議，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降低外部風險對海巡執法能量之衝擊。

(九)為確保「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07 至 116 年度）大規模新船交接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能有效維持並提升整體艦隊妥善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預計 114 至 116 年度陸續交船 43 艘之新船接收程序、操艦人員培訓計畫、備品

儲備建置及新船妥善率管理機制進行全面規劃，提出「新船交接後整備計畫」，確保龐大造艦投資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執法量能，而非僅是帳面上的艦艇數量增加。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新船接收後 3 年內妥善率目標值、操艦人員培訓計畫（含培訓人數、課程內容及完訓時程）、備品建置計畫（含關鍵備品儲備量及採購時程），以及新舊艦交替期間巡防量能之過渡安排，以確保新船投入服役後能迅速達到完整巡防效能，強化我國整體海疆安全。

一、依預算評估報告，「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07 至 116 年度）計畫建造巡防艦艇 141 艘，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迄 114 年 7 月底已交船 105 艘，預計 114 至 116 年度各交船 17 艘（含已交 7 艘）、16 艘及 10 艘，短期間大量新船接入艦隊，對操艦人力、維修能量及備品供應均構成顯著壓力。

二、就人員培訓之挑戰而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目前已面臨逾千人缺額（114 年 7 月底缺額 1,391 人），在人力本已嚴重不足之情況下，大量新船接入服役，若無對應之操艦人員培訓計畫，將形成「有船無人」之困境，新船交接後的實際巡防投入效率將大打折扣。

三、就備品建置之重要性而言，新型艦艇初期服役階段往往需要建立完整的備品儲備，以支應磨合期間較高的零部件更換需求；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現有艦艇已面臨備品供應鏈脆弱（主要依賴歐洲來源）導致妥善率下降之問題，若在新舊艦交替期間未能同步建立新型艦艇之備品儲備機制，妥善率問題恐將延伸至新型艦艇。

四、就新竹縣外海巡防量能而言，新竹及台中海巡隊 113 年度妥善率已達年度目標值，若產生能量缺口未能在新型艦艇接入後獲得有效改善，新竹縣外海及苗栗縣通霄外海之巡防密度將持續偏低，不利於當地漁民的海域作業安全保障及離岸風電施工區域的秩序維護。

五、就海難救助能量而言，海巡艦艇妥善率低落不僅影響執法巡邏，更直接衝擊緊急海難救援的回應速度；若新船接入後的整備工作出現缺口，當轄區內發生漁船翻覆、人員落海等緊急事故時，可能因艦艇待修而延誤救援時機，危及人命安全。

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新船交接後整備計畫，包含人員培訓、備品建置

及妥善率管理機制，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保龐大造艦投資能有效轉化為實際執法量能。

- (十)為強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對離島海域（含澎湖、金門、馬祖）之全天候巡防量能，確保離島居民的海疆安全與漁業作業安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近年離島海巡分署艦艇妥善率、人力缺額及執行勤務強度等情形進行全面檢視，提出離島海域巡防能量強化方案，並就離島漁民出海作業安全保障機制、外籍船舶非法作業查緝能量，以及救援成功率等關鍵指標，建立定期監測與公開報告制度。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離島各海巡隊之艦艇妥善率現況、人力缺額分布、113 至 114 年度執行查緝非法捕撈案件統計，以及救援成功率，並提出改善目標與期程，以確保離島海疆安全管理不因人力及艦艇問題而出現執法缺口。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 7 月底整體缺額已達 1,391 人（占預算員額 10.79%），且 5 年軍職人力計畫達成率持續下降。就離島地區而言，離島駐地因生活條件較本島艱苦，招募志願役困難程度更高，人力缺額問題可能較本島更為嚴峻，若離島海巡分署人力持續不足，將形成離島海域執法空洞。二、就離島漁業安全而言，澎湖、金門及馬祖漁民長期在複雜的跨境漁業海域作業，面臨外籍漁船非法入侵、漁業糾紛及天候突變等多重風險，海巡艦艇的妥善率與反應速度直接關係到漁民的生命安全；若艦艇因維修停航而減少可用艦艇數量，離島漁民的安全保護網將出現明顯缺口。三、就外籍船舶非法捕撈查緝而言，離島海域是外籍漁船非法入侵的主要區域，有效的海巡查緝能量是保護我國漁業資源及捍衛漁民生計的第一道防線；近年查緝案件成效是否因人力及艦艇問題而受到影響，應在書面報告中以客觀數據呈現。四、就澎湖縣特殊情境而言，澎湖縣轄內多達 67 個漁港，全縣高度依賴漁業及海洋觀光，對海巡巡防量能的依賴程度遠高於一般縣市；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力及艦艇問題導致澎湖海域巡防密度下降，對當地的社會安全感及漁業產值均將產生直接負面衝擊。五、就緊急海難救助之時間效率而言，離島距本島海難救援資源較遠，海巡

艦艇是第一時間最重要的海難救援力量；應建立離島各海巡隊緊急海難救助平均到達時間的公開追蹤指標，確保救援回應效率達到安全標準。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離島海域巡防能量進行全面檢視，提出強化方案，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含離島各海巡隊妥善率、缺額分布及查緝成效統計之完整書面報告。

(十一)為確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一線執法人員的職業健康與心理健康獲得妥善照護，降低高壓工作環境對人員身心健康之長期衝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現行人員職業健康檢查制度、心理健康支持資源配置及人員因公傷亡撫卹機制進行全面評估，特別關注長期執行高風險任務（如不穩定海況下的緊急救難、長時間海上勤務及面對非法越境之執法高壓等）對人員身心健康的累積影響。爰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近 3 年人員因公傷亡統計、現有心理健康資源種類及人員使用率、離職人員離職原因調查（含健康因素比率），及心理輔導具體措施，以強化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員的職業健康保障，同時改善人員留任率，緩解人力短缺問題。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法人員長期從事高風險、高壓力的海域執法工作，包括：在惡劣海況下執行緊急救難任務、長時間海上勤務導致的睡眠剝奪、面對非法越境及走私查緝的執法壓力，以及目睹海難事故的心理創傷等。此類職業風險對人員身心健康的長期累積影響，往往是人員提早離職的重要原因之一，直接加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力短缺問題。二、就人力短缺與身心健康的惡性循環而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目前缺額逾千人，現職人員因人力不足而需承擔更繁重的勤務，過度疲勞及壓力增加進一步損害身心健康，導致更多人員提早離職，形成惡性循環；改善職業健康照護不僅是人道責任，也是有效提升人員留任率、緩解人力短缺問題的重要策略。三、就心理健康支持資源之重要性而言，緊急救難人員（包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員）因工作性質而面臨較高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風險，然此類職業心理健康問題在傳統安全機關文化中往往被污名化而受到壓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建立去污名化的心理健康支持環境，提

供便捷可用的諮商及心理健康服務，鼓勵有需要的人員主動求助。四、就新竹縣海巡人員的工作特殊性而言，北部分署轄下之新竹縣沿海安檢站及海巡隊人員，近年因離岸風電施工作業密集，勤務複雜度及強度均有所增加；若相關人員因工作壓力而出現身心健康問題，可能影響其執勤效能及對地方民眾安全的保障能力，應被納入職業健康照護計畫的優先關注範疇。五、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心理輔導具體措施，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十二)為確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執法量能不因人力嚴重缺口而持續弱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海洋委員會應就 114 年 7 月底缺額已達 1,391 人（占預算員額 10.79%）、111 至 115 年 5 年軍職人力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達成率持續下滑至 89.21%且差額擴大之嚴峻人力危機，提出具體可行之人力增長策略，並針對少子化趨勢導致志願役招募困難之結構性問題，研提包含薪資待遇改善、服勤條件調整、職涯發展誘因強化等多元留才攬才措施。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包含具體人力增長策略及留才改善措施，以落實對海疆安全執法人力之有效監督。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預算員額自 108 年度之 1 萬 1,726 人增為 114 年度之 1 萬 2,895 人，增加 1,169 人（增幅 9.97%），然實際員額卻自 108 年度之 1 萬 1,647 人降為 114 年 7 月底之 1 萬 1,504 人，減少 143 人（減幅 1.23%），造成缺額自 108 年度之 79 人遽增為 114 年 7 月底之 1,391 人，增加 1,312 人（增幅高達 16 倍），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背離情形日趨嚴重。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 6 月獲行政院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規劃 5 年達成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惟 111 至 114 年度達成率分別為 95.25%、93.11%、92.47%及 89.21%，逐年下降，差額從 571 人擴大至 1,391 人，計畫執行方向與目標背道而馳，5 年計畫歷時 4 年仍無任何年度達標，顯示現行招募留才策略根本不足以應對少子化衝擊。三、就問題成因而言，少子化導致適齡役男及志願役來源減少為結構性不可逆趨勢，單純依賴調升加給或申請軍校生員額等現行措施，難以從

根本扭轉趨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雖表示 114 年志願士兵報名人數較 113 年成長約 10%並推估招募成效提升 5%，惟此幅度遠不足以縮減逾千人之缺口，應從職涯吸引力、服勤環境改善及跨部會人力流動等多面向系統性研擬對策。四、人力缺口對實際執法能量之影響不容忽視。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目前缺額分布而言，若缺額集中於特定地區（如離島或東部），將導致當地海域巡防密度下降，影響漁民作業安全保障及海疆主權維護，此一國安層面之風險應在人力報告中具體量化呈現。五、新竹縣外海（含竹南外海、大甲溪口至香山海岸帶）為北臺灣沿海重要漁業作業區，亦是近年離岸風電施工作業密集區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在此區域之巡防量能是否因缺額問題而受影響，當地漁民及從事親海活動之民眾安全是否因此受到影響，均值得關注，應在人力報告中呈現各分署之缺額分布與執勤密度關聯性分析。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具體人力增長策略及留才攬才改善措施，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 (十三)為確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基層廳舍新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強化海巡人員駐勤環境與執勤效能，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113 至 116 年基層廳舍新建計畫」113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2.92%、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僅執行可支用預算數之 39.76%（意謂高達六成以上預算需集中於下半年執行）、以及計畫於 112 年核定後經 2 次修正總經費變動頗巨（自 7 億 2,454 萬 3 千元增至 8 億 5,033 萬 6 千元後再大幅縮減至 4 億 5,923 萬 8 千元，淨縮減 2 億 6,530 萬 5 千元）等問題，提出系統性工程推動與管制改善方案，並就各分署轄下廳舍新建進度落後之具體原因（含地方政府審查延宕、廠商履約缺失等）及改善措施提出逐案說明。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廳舍新建案進度現況、落後原因分析、改善措施、完工期限承諾及預算執行管控機制強化方案，以確保基層海巡人員獲得安全、適用之駐勤廳舍，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的工作條件與留才環境。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本計畫係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部分駐用廳舍已逾使

用年限，且長年受鹽化潮濕與海風侵蝕，造成建物鋼筋腐蝕、耐震能力未達建築法規標準，為改善第一線海巡人員駐勤環境而辦理，原計畫 112 年 3 月核定總經費 7 億 2,454 萬 3 千元。然計畫執行期間歷經 2 次重大修正：112 年 11 月第一次修正增為 8 億 5,033 萬 6 千元（增幅 17.36%），113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因第一○岸巡隊移除計畫及新增其他處所，大幅縮減至 4 億 5,923 萬 8 千元（較前次減幅 45.99%），兩次修正導致計畫經費規模變動頗大，應加強計畫前期調查及溝通作業。二、就預算執行情形而言，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 4,726 萬 3 千元，累計執行數僅 1,471 萬 8 千元，執行率 32.92%，顯示工程推動嚴重落後於計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雖表示原因涉及新北市、新竹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政府及台灣建築中心等多機關審查程序，以及廠商缺失改善效能不佳，但多機關審查之協調問題在計畫啟動前即應可預見，應加強行政準備工作。三、就 114 年度執行集中於下半年之風險而言，截至 7 月底可支用預算 1 億 5,216 萬 9 千元中僅執行 6,510 萬元（39.76%），意謂約 9 千萬元以上需在 8 至 12 月 5 個月內完成核銷，此趕工壓力，影響品質及採購程序之嚴謹性，雖係配合工程進度，惟爾後應儘量避免。四、值得特別關注的是，本計畫廳舍新建範圍涵蓋北部分署轄下之基隆嶼安檢所等廳舍，以及金馬澎分署轄下之通樑安檢所等 6 處廳舍（預算案數 1 億 0,401 萬元，占 115 年度計畫總額之 64.94%），離島地區之施工條件本即較本島困難，材料運輸、工班調度及地方審查機制均有其特殊性，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加強離島工程之專屬管控機制。五、就第一線海巡人員工作條件而言，廳舍逾齡、耐震不足、鹽化腐蝕嚴重之駐勤環境，不僅影響人員身心健康，亦是造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力留才困難的重要因素之一。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已面臨逾千人缺額、招募困難之背景下，加速改善基層廳舍條件，對提升第一線人員留任意願具有直接正向效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重視基層廳舍改善事宜。六、新竹縣新豐、竹北等沿海安檢站（屬北部分署轄下）若廳舍設施長期未能完善，不僅影響海巡人員執勤品質，亦可能影響對進

出新竹縣港口漁船及商船之安檢效能；對新竹地區漁業聚落而言，完善的安檢站設施是海疆安全管理的基礎環節，應予重視。七、就計畫管控機制而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表示已採取每 2 週蒐集彙整工程執行概要及「執行進度雙週報表」之管控措施，然 113 年度執行率僅 32.92%之結果顯示，此一管控措施尚未有效轉化為實際工程進度的改善，應深入檢討管控機制是否具有足夠的督導力道，包括是否建立對地方機關審查延宕之跨機關協調機制，以及對廠商履約缺失之有效懲處與更換機制。八、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基層廳舍新建計畫之工程推動落後問題提出系統性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十四)為確保海巡艦船艇維持足夠巡防量能，有效執行海域執法、漁民保護及主權維護任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近年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67%）之海巡隊數量持續增加（自 110 年度 0 個增為 113 年度 3 個），以及第一、四、十海巡隊、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及直屬船隊各有艦船艇連續 3 年妥善率未達標之情形，提出系統性改善方案，並就老舊艦船艇汰換、重要備品來源多元化、妥善率管理機制精進及「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與「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新船交接後之妥善率提升預期等提出完整規劃。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海巡隊艦船艇妥善率改善目標、老舊艦船艇報廢期程、新船交接後妥善率預測，以及重要備品供應鏈改善措施，以確保整體巡防量能達到應有水準，保障我國海域安全。一、依「海巡艦船艇物資保養與管理手冊」規定，年度艦船艇妥善率目標應維持在 67%以上（即維持三分之一出勤、三分之一保養、三分之一待命之目標）。然依預算評估報告，近年妥善率未達標之海巡隊自 110 年度 0 個增為 113 年度 3 個，直屬船隊更連續 3 年（111 至 113 年度）妥善率未達標，反映問題已由個案演變為系統性問題。二、就連續 3 年未達標之具體艦船艇而言，10063 艇（第一海巡隊）妥善率分別為 48.77%、34.25%、51.09%，10059 艇（第四海巡隊）為 39.45%、65.21%、61.20%，新北艦（北部機動海巡隊）為 31.78%、63.84%、0%，巡護九

號（直屬船隊）為 39.73%、52.88%、59.02%，上述艦艇妥善率長期遠低於 67% 標準，意謂相關海域長期處於巡防能量嚴重不足狀態，國家海疆執法出現實質漏洞。三、就問題成因而言，重要裝備備品主要來源為歐洲，受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待料期大幅延長，顯示我國海巡艦艇重要備品供應鏈高度依賴單一地區，存在嚴重的戰略脆弱性。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研擬備品來源多元化策略，包括評估國產替代品可行性、建立關鍵備品戰略儲備機制，避免外部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影響執法量能。四、就老舊艦船艇汰換而言，以南投艦為例，船齡已達 21 年，多數裝備已老舊，花費重金整修不符效益，111 年度因減速機故障停航長達 1 年，此類老舊艦艇應有明確汰換時程，而非持續以有限維修預算維持低效運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雖表示規劃於 116 年前完成現階段老舊艦船艇報廢計畫，但具體執行進度及後繼艦艇交接時程應在報告中明確呈現。五、新竹縣外海至苗栗縣通霄外海屬新竹及台中海巡隊巡防範圍，113 年度妥善率雖達年度目標值，請持續加強維持妥善率，勿讓此海域巡防密度不足。新竹縣沿海近年離岸風電施工頻繁，船舶往來密集，加上客家族群傳統漁業聚落（如新豐、竹南等地漁民）在此海域之作業安全，均需要充足之海巡妥善量能加以保障，因此妥善率改善方案應特別說明北部海域之巡防量能維持計畫。六、就 2 項大規模籌建計畫而言，「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預計 114 至 116 年度陸續交船 43 艘、「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計 115 至 120 年度每年交船 1 艘，大量新船接入艦隊後，維修人力培訓、備品儲備及妥善率管理機制是否能同步提升，攸關龐大造艦投資能否轉化為實際執法量能，應在報告中明確規劃。七、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系統性妥善率改善方案，包含老舊艦船汰換期程、備品供應鏈多元化及新船交接量能提升計畫，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十五)鑑於近年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執行海上救援任務時，常因民眾無視颱風警戒、違法入海或因個人人為疏失造成意外事故，導致國家耗費大量公帑、艦

艇油耗及救援人力資源，甚至增加基層同仁巡防風險。現行海上救助多依循國際海上搜尋救助公約（SAR Convention）採取不收費原則，然相較於地方政府針對山難救援已陸續透過自治條例建立向違規受難者求償之機制，海上救援對於故意違規或重大疏失者之行政處罰或成本追償制度仍顯不足。政府除應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亦應落實公平正義，針對明知危險而執意為之，或因非法行為導致之救援需求，實有必要研議建立適當的經濟處罰或求償標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遏止社會資源之濫用。考量救援成本與行政正義之衡平，政府在提供公共救援服務的同時，亦應兼顧公共資源之分配效率，避免由全民負擔個人不當行為之成本。綜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允宜針對海上救援機制，參考國內外相關救災求償案例，評估是否訂定海上救難收費標準。

- (十六)為確保海洋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海域科技監控系統投資能真正解決海域遊憩安全的痛點，而非形成孤立的科技試驗，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海洋委員會應就現有及 115 年度新建科技監控系統之功能整合、數據共享機制，以及系統與現場海巡人力部署之協同效益，提出「海域遊憩安全科技整合運用計畫」，確保科技監控投資能轉化為可衡量的救援回應時間縮短或溺水意外事故降低等具體成效。請海洋委員會覈實編列預算項目，積極推動海域安全相關業務。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中「委託專業團隊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編列 6,000 萬元，係辦理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之輔助科技監控系統建置。然此一系統屬「輔助機制」，實際的救援行動仍需依賴有足夠量能的現場海巡人力；若科技系統建置後缺乏充足的現場回應人力，預警發出後的實際救援效果仍將受限，科技投資的社會效益將大打折扣。二、就科技系統場域選擇的重要性而言，6,000 萬元的科技監控投資能覆蓋的場域數量有限，若場域選擇缺乏系統性的風險評估基礎（如溺水事故高發點、遊客密度高但現有監控不足的海灘等），可能造成資源配置與實際需求不匹配；海洋委員會表示將彙整各地方政府欲配合建置之

場域，但此一以意願主導的方式未必能確保優先服務最需要的高風險場域。

三、就數據共享機制的必要性而言，科技監控系統若各自獨立運作，將無法形成全國性的海域遊憩安全態勢感知能力；應建立全國統一的數據彙整平台，使系統產生的監控數據能被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縣市政府消防局及地方救難組織共同使用，最大化科技投資的覆蓋效益。

四、就新竹縣海域安全科技監控之需求而言，新竹縣竹北及新豐等親海場域，夏季遊客眾多，近年溺水意外事故時有發生；若 115 年度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的建置場域能涵蓋新竹縣主要親海熱點，將對保障新竹縣市民（包括客家族群及閩南族群民眾）的親海安全做出實質貢獻，應在場域評估中優先納入考量。

五、就科技系統投資效益的可追蹤性而言，6,000 萬元的系統建置若無後續明確的效益追蹤指標（如建置前後溺水事故統計比較、救援回應時間縮短幅度等），將難以評估投資是否達到預期目的，不符政府計畫效益評估的基本要求，應在計畫核定時即納入效益追蹤機制。

六、請海洋委員會覈實編列預算項目，積極推動海域安全相關業務。

(十七)為確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能有效應對未來海洋執法中日益增加的科技化需求，提升執法效率並降低人力短缺問題之衝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無人機（UAV）、水下無人載具（UUV）、人工智慧（AI）影像辨識等新興執法科技在海域巡防的應用潛力及現有建置現況進行完整評估，提出「海域執法科技化整備計畫」，明確規劃中程（3 至 5 年）的科技執法能量建置目標。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現行科技執法工具之種類與覆蓋範圍、115 至 117 年度科技執法能量擴充計畫，以確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能在人力短缺的結構性制約下，透過科技賦能維持甚至提升整體執法能量。

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面臨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嚴重背離（缺額逾千人），且少子化導致的人力短缺為結構性問題，短期內難以完全解決。在此情況下，透過科技工具提升個別執法人員的工作效能及覆蓋範圍，是彌補人力缺口、維

持海域執法能量的重要替代策略。二、就無人機在海域巡防中的應用潛力而言，無人機可在艦艇執行其他任務時提供海域空中偵察、漁船身分識別及海難搜救支援，其單位成本遠低於艦艇，且不受人員配置的限制；目前各國海巡機關均積極引入無人機技術，我國在此領域的建置進度值得正式評估。三、就 AI 影像辨識在海域違規查緝中的應用而言，AI 影像辨識技術可協助海巡人員在大量監控影像中快速識別異常行為（如非法捕撈作業、越界入侵等），大幅降低人工監看所需的人力投入，可建立更完整的海域態勢感知能力，彌補艦艇巡邏覆蓋不足之缺口。四、就新竹縣外海科技執法的特殊需求而言，新竹縣外海離岸風電施工區域的安全範圍管制及違規進入查緝，需要持續性的海域監控能力；在海巡艦艇妥善率不足的情況下，透過無人機等科技手段強化管制能力，是保護離岸工程人員安全、維護鄰近漁業作業秩序的務實選擇。五、就科技執法與傳統執法的互補性而言，科技工具的引入並非要取代執法人員，而是透過擴大覆蓋範圍和提升情資品質，使有限的執法人員能更有效地部署其資源；人機協作的執法模式在全球先進海巡機關中已是趨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積極規劃此一轉型方向。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海域執法科技化整備計畫」，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含科技工具現況評估、擴充計畫之完整書面報告，以確保科技賦能能有效彌補人力缺口，維持整體海域執法能量。

- (十八)為確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緊急海難救助能量能有效保護沿海及近海人員的生命安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就近年因海巡艦艇妥善率下降、人力缺額擴大對緊急海難救助回應能力之實際衝擊進行評估，建立海難救助能量指標監測制度，並就不同海域類型（近岸、近海、離島）之救助能量缺口，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近 5 年緊急海難救助案件統計（含案件類型、發生海域、救援成功率）、艦艇妥善率與救援成功率之相關分析，以及持續精進海難救助能量之相關作為，以確保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核心人道

任務能在人力及艦艇壓力下持續維持應有水準，保障海域活動人員的生命安全。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面臨艦艇妥善率下降（部分海巡隊連續 3 年未達 67%標準）及人力缺額逾千人等問題，這 2 項因素均直接影響緊急海難救助的反應速度與能量；在艦艇數量不足或待修的情況下，轄區內發生緊急海難時，可能面臨無可用艦艇的困境，危及人員生命安全。二、就近年台灣海域海難事故趨勢而言，隨著海洋遊憩活動普及、離岸風電施工船舶增加及漁業作業持續進行，台灣海域的船舶及人員活動密度持續提升，海難發生的頻率及規模均有增加趨勢；在此背景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緊急海難救助能量理應同步強化，而非因人力及艦艇問題而受到削弱。三、就新竹縣外海的海難風險而言，新竹縣外海近年離岸風電施工作業頻繁，作業船舶類型多元（包含自升式平台船、電纜鋪設船、工作艇等大中型船舶），在台灣海峽複雜的海況及季節性強風下，施工船舶發生海難的風險不容忽視；一旦發生重大海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的快速應變能力是保護船員生命的關鍵。四、就客家族群傳統漁業社區的海難風險而言，竹北、新豐等地的傳統漁業聚落漁民，在台灣海峽近海作業，面臨漁船翻覆、機械故障及意外落海等海難風險；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對此類漁業海難的即時救援能力，是保障這些客家族群漁業社區子弟生命安全的重要屏障，應確保此一能量不因組織問題而削弱。五、就「黃金救援時間」的重要性而言，海難救助的黃金救援時間極短，特別是在低溫海水中，溺水者的生存機率隨時間急遽下降；艦艇妥善率下降或人力不足導致救援到達時間延長，將直接降低海難存活率，此一人命攸關的政策影響必須在預算監督中明確追蹤。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緊急海難救助能量進行全面評估，建立能量監測制度，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含近 5 年救難統計及能量缺口改善計畫之完整書面報告。

(十九)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於「海巡署及所屬」編列預算 294 億

6,040 萬 3 千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預算員額逐年增加，但實際人力卻沒有補足，甚至缺額持續擴大。108 年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增加預算員額 1,169 人，累計缺額卻達 1,312 人；截至 114 年 7 月底，總缺額更高達 1,391 人，占預算員額 10.79%。這代表問題不是沒有編員額，而是人進不來、留不住，整體人力政策明顯失靈。更不合理的是，在缺額已超過千人的情況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事費仍發生超支，甚至必須提前支用 115 年度預算。這顯示人事費編列與實際員額管理嚴重脫節，也反映預算估算不夠覈實。為維護財政紀律，並督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出有效人力補足及留才方案。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3 個月內，就「人力增補與留才措施」、「人事費估算失準原因」及「未來覈實編列人事費之改善作法」等事項規劃具體改善之方案與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有鑒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整體預算員額雖逐年增加，但實際員額卻呈現減少趨勢（108 至 114 年 7 月底「累計增加預算員額」1,169 人，「累計缺額」1,312 人），截至 114 年 7 月底缺額已高達 1,391 人，占預算員額達 10.79%。在缺額高達千人的情況下，人事費居然發生超支並須提前支用 115 年度預算，顯示其預算編列估算與實際人力員額管控存在嚴重脫節。為維護國家財政紀律、確保預算編列之覈實性，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有效人力增長策略與留才措施」、「人事費預算估算失準之肇因」，以及「未來覈實精算人事費需求之具體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二十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53 億 5,195 萬 4 千元，用以支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同仁薪資、年終與考績獎金、各項補助等人事費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4 年度預算員額為 1 萬 2,895 人，而為因應海巡勤務日益吃重，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擬分 5 年逐年調增人力至 1 萬 3,091 人，但 114 年度實際員額僅 1 萬 1,504 人，缺額達 1,391 人，未能達到計畫目標。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持續加強軍警職人力進用，避免落入空有裝備卻無人操作窘境。

(二十二)海洋委員會近年配合「國防自主」政策，推動多項重大造艦計畫，充實海

上硬體戰力。惟查，新造艦艇成軍期程亟需完備之專業人力編制配合，然依據考選部公告資料，114 年海巡人員特考需用名額總計僅 74 名，顯示艦艇籌建進度與基層人力補充速度存在顯著落差。若未預先建立中長期人力招募計畫與現職人員職務轉換機制，恐衍生新艦無合格船員與執法人員操作之戰力空窗，進而加劇現有公務人員勤務負荷過度集中之風險。為確保各項造艦計畫之人力配套完備，落實「精進組織」與「保障公務人員需求」之施政目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因應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之各級艦艇中長期人力需求配賦與招募專案計畫」書面報告。

(二十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機關同仁長期面臨海域突發事件處理及灰色地帶高壓應處，勤務繁重且專業要求高。為完善員工保障措施與工作環境，並提升申訴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有效性，海洋委員會應積極審酌其職員身心照護與申訴系統之配套措施。爰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其所屬同仁身心健康諮商機制、霸凌防制與申訴系統實際使用情形及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829 萬 8 千元。綜觀近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人力概況，整體預算員額自 108 年度之 1 萬 1,726 人增為 114 年度之 1 萬 2,895 人，增加 1,169 人（增幅 9.97%），實際員額卻自 108 年度之 1 萬 1,647 人降為 114 年 7 月底之 1 萬 1,504 人，減少 143 人（減幅 1.23%），致缺額自 108 年度之 79 人遽增為 114 年 7 月底之 1,391 人，缺額達上千人，已占預算員額之 10.79%。因應海巡勤務日益吃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計算人力需求，行政院前於 111 年 6 月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規劃分 5 年逐年調增方式達成人力目標 1 萬 3,091 人；檢視該計畫 111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達成率各為 95.25%、93.11%、92.47%及 89.21%，皆未達目標值且逐年下降，又差額分別為 571

人、848 人、949 人及 1,391 人，呈現擴大情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表示軍士官及警察特考等人力進用來源，主要係下半年獲得，已持續強化進行各項招募工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允宜研擬有效人力增長策略，以提升我國海巡能量。

(二十五)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預算 6 億 4,461 萬 7 千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之海巡隊數量呈增加趨勢，且部分艦船艇已有連續 2 年以上未達標情形，顯示現行歲修、定保及機械設備養護作業仍未能有效維持艦艇可用率，恐影響海域巡防、救難救助及執法勤務量能。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刻正推動「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6 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預計自 115 年度起陸續交船，惟規劃泊靠之興達港公務碼頭，仍有水深不足、無法供大型巡護船泊靠之疑慮，顯示相關港埠設施整備進度未能與造艦期程相互銜接。艦艇建置、保修維護與泊靠設施，均為海巡戰力形成之必要環節。倘既有艦船艇妥善率未穩定提升，新造艦艇交付後又面臨泊靠條件不足，將使預算投入難以轉化為實際執勤量能。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艦船艇妥善率之具體改善作為與精進保修計畫」、「興達港碼頭疏浚進度」及「新造艦艇替代泊靠方案」具體改善方案與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企劃管理作業」編列預算 139 萬 2 千元。海洋委員會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實現「開放海洋」目標，鼓勵國人知海、近海及進海，於 2021 年 6 月完成設置全國 12 處海洋驛站，除展示海洋文化、科學研究、產業、保育及海域治安等領域宣導資源外，亦提供親海民眾無障礙廁所、飲水機、沖洗設施、置物櫃等便民友善設施。惟根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驛站到訪人數統計資料，12 處海洋驛站於 2024 年之全年到訪人數為 6 萬 0,689 人，其中隸屬於北部分署的 2 處海洋驛站福龍、漢

本之到訪人數為 2 萬 8,332 人，即占全國海洋驛站到訪人數之 46.7%，平均每處一天共有 38 人到訪，然而，另外 10 處海洋驛站之全年到訪人數為 3 萬 2,357 人，平均每處一天僅 8 人到訪，落差極大。有鑑於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對於中部分署、南部分署及東部分署所屬之海洋驛站，應研擬相關經營策略，增加民眾到訪意願，以提升政府推動海洋文化、科研、產業、保育及海洋治安之效能。

(二十七)有鑒於「113 至 116 年基層廳舍新建計畫」115 年度總經費 1 億 6,045 萬 1 千元，於 112 年核定後歷經 2 次修正，預算經費變動頗大。然經查，113 年度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2.92%，執行成效明顯偏低，且 114 年度預算主要集中於下半年執行，工程推動與管制尚待強化。為落實預算執行進度，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前期工程流標與進度落後之檢討」及「後續強化工程推動與管制機制」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艦船艇歲修、定保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 5 億 9,066 萬 7 千元。有鑒於近年海巡艦船艇妥善率未達年度目標值（維持 67%以上）的海巡隊數量呈現增加趨勢，且有部分海巡艦船艇的妥善率更發生「連續 2 年以上未達標」的情形，嚴重影響整體海巡量能，海巡署應提升艦船艇妥善率。

(二十九)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預算 6 億 0,178 萬元。根據預算評估報告，海巡艦船艇妥善率應維持在 67%以上，然近年未達目標值之海巡隊數量概呈增加，113 年度已有 3 個海巡隊不達標，其中直屬船隊更連續 3 年未達目標。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每年編列數億元之養護費，卻無法有效提升妥善率，艦艇妥善率直接關係到我國領海主權之維護與漁民作業安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雖有執行「海域巡

護整備計畫」，但在 115 年度續編鉅額養護費之際，卻未能展現如何有效優化海巡艦船艇妥善率之具體成效，顯見內部管考仍有精進空間。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提升艦艇妥善率之具體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96 億 2,478 萬元。按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籌建 6 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係配置於直屬船隊高雄興達港基地，預計於 115 年度起交船。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表示因興達港公務碼頭之水深不足，導致大型巡護船無法泊靠，爰規劃編列特別預算 18 億 5,622 萬 4 千元，期程為 114 至 116 年度，修建既有興達港海巡基地碼頭並浚深周圍水域及港嘴至遠洋泊區航道達－7 米，完成後可支應「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交付之 6 艘 2,000 噸級巡護船泊靠需求，提升大型艦船執勤效率與機動性，強化我國整體遠洋執法能量及密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正進行 2 案大規模籌建近海與遠洋巡防（護）艦船艇計畫，其中 6 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預計於 115 年度起陸續交船，惟擬泊靠興達港公務碼頭之水深不足，已規劃編列特別預算 18 億餘元修建，尚待賡續精進辦理。

(三十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第 5 年經費新臺幣 21 億 3,236 萬 6 千元，係辦理 6 艘 2,000 噸級新型遠洋巡護船建造，總計畫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期程 111 至 120 年度。查本計畫預計 115 年度起陸續交船，然 6 艘遠洋巡護船擬配置之高雄興達港公務碼頭水深不足，導致大型巡護船無法正常泊靠；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雖已規劃另以特別預算編列 18 億 5,622 萬 4 千元修建興達港碼頭並浚深至-7 米，惟特別預算之審查進度、工程完工時程與首艘巡護船 115 年度交船時間是否能有效銜接，迄今尚不明確，形成「船已建、港未備」之嚴重規劃缺口，恐影響新船交接後之實際部署效能。俟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興達港碼頭修建特別預算審查進度、浚

深工程完工預計時程與首艘遠洋巡護船交船及部署時程之銜接規劃，以及過渡期間臨時泊靠方案提出完整書面說明。一、本計畫係行政院 110 年 7 月核定之「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至 120 年度），規劃新造 6 艘 2,000 噸級具高端科技之新型遠洋巡護船，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係我國強化遠洋海域執法、護漁及主權維護能量之重大戰略投資。依計畫進度，首艘遠洋巡護船預計 115 年度交船，隨後每年各交 1 艘至 120 年度完成。二、然查本計畫船艇擬配置之高雄興達港基地公務碼頭水深不足，係影響 2,000 噸級大型巡護船正常泊靠之根本性問題，此一港口條件缺口在計畫規劃階段即應予以評估並納入整體規劃，然依現有資訊，此問題係在計畫執行至接近交船階段始被正視，顯示先期規劃存在明顯疏失，形成超過百億元造艦計畫卻缺乏相應泊靠基礎設施之荒謬局面。三、就特別預算修建方案而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規劃編列「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18 億 5,622 萬 4 千元，期程 114 至 116 年度，修建既有興達港海巡基地碼頭並浚深周圍水域及港嘴至遠洋泊區航道達-7 米；然特別預算涉及立法院審查，工程發包後浚深施工通常需要一定時程，若工程完工時程與 115 年度首艘遠洋巡護船交船時間無法有效銜接，新船交接後將面臨無法正常泊靠之困境，價值逾 20 億元之新型巡護船恐陷入「交船卻無家可歸」之窘境。四、就過渡期間泊靠安排而言，現有資訊並未明確揭示若港口整備未能及時完成，首批交船之遠洋巡護船將如何安排臨時泊靠，此一應急方案之缺乏，反映整體計畫風險管理機制不足。五、從國家整體海洋安全利益角度而言，遠洋巡護船之部署直接關係我國護漁作業（包含西南太平洋及印度洋之遠洋漁業護衛）及主權宣示能量；若因港口基礎設施未備而導致新船延遲投入任務，不僅造成龐大公帑投資效益遲延實現，更可能在特定時期影響我國海洋戰略執行能力，關係重大。六、新竹縣沿海雖非遠洋巡護船主要任務範疇，惟遠洋護漁能量之強化，對新竹縣漁民赴外海作業之整體安全環境具有間接保障效果；且海

洋委員會海巡署整體資源若因港口工程問題而分散，亦可能波及近海巡防資源配置，影響地方海域安全保障。七、綜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港口修建工程時程與交船時程之銜接規劃及過渡期臨時泊靠方案提出完整書面說明。

(三十二)有鑒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刻正進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6 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預計於 115 年度起陸續交船，然而規劃泊靠的「興達港公務碼頭」卻面臨水深不足的問題，無法供大型巡護船泊靠，顯示基礎設施整備未能適時與造艦進度契合。因已納編特別預算，請確實執行。

(三十三)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南部海巡勤務」編列預算 1 億 0,969 萬 1 千元。根據內政部消防署分析我國近 5 年（2020 至 2024 年）水域事故資料顯示，每年平均有 884 人左右溺水，其中，前年有 875 人溺水、582 人死亡，且有約 20% 的事故發生在近海處（海岸線 1 公里內）。儘管海洋委員會已推出 Go Ocean 海洋遊憩風險平臺供民眾事前查詢海域遊憩風險程度，惟仍需配合巡查人員於遊憩熱點警戒，始能有效降低事故風險，並提高救援成功機率，爰請貴署擴大招募、運用海巡志工，投入熱門水域遊憩景點巡查工作，以減少憾事發生。

(三十四)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車輛購置（汰換）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2,700 萬元。此計畫預算為「海巡任務用車汰換（增購）計畫」最後一年經費，擬採購包含巡邏車、偵防車及勤務車等共計 234 輛，然審查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近年實際員額持續下降，截至 114 年 7 月底缺額已高達 1,391 人，缺額率逾一成。在人力缺口擴大且短時間內難以補足之前提下，其車輛配置與實際人員出勤量能之關聯性應予審慎查核，應確保每輛新增用車皆具備實質之執勤需求。雖然本計畫目標係為提升執行任務之機動力，然車輛配置應以「有用人操作」為前提，而非單純追求帳面上的車

輛編裝率。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針對「各型車輛分配基層單位之具體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項 海洋保育署 8 億 0,04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有鑑於「海洋保育法」已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其中涉及多種原住民族事務，包括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部分之諮商同意程序、審議會成員、原住民族各族參與國際交流、原住民族知識運用及生物多樣性課程等事項。臺灣原住民族在臺生活至少已有六千年以上，對海洋保育、海域利用及自然資源共存，累積深厚智慧與實踐經驗。海洋保育不應只是行政機關單向規劃，更應納入原住民族各族知識，建立真正符合臺灣在地脈絡的海洋保育制度。惟目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合作平台，以及與在地原住民族共同參與、協力推動之機制均未明確，恐使法定諮商程序流於形式，並影響原住民族土地、海域及傳統權利保障。為督促海洋保育署落實「海洋保育法」與原住民族權益保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與原民會合作平台建置」、「在地原住民族參與及協力機制」、「原住民族知識納入海洋保育政策之具體作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經檢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心業務執行情形，問題相當明確。第一，我國 71 處海洋保護區中，近半數僅屬中低度保護，且多數未真正落實管理計畫與生態監測；第二，推動多年的友善釣魚行動，全國漁港開放釣點涵蓋率仍不到二成，跨機關管理機制也尚未整合；第三，多數第二類漁港

未依規定落實底泥檢測，已檢測之第一類漁港更全數出現重金屬超標，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甚至未再持續追蹤漁港水質檢測指標。這些問題顯示，海洋保育署在海洋保護區管理、友善釣點推廣及港口污染防治上，都存在明顯落差。保護區不能只是劃設在紙上，友善釣點不能只是口號，港口污染更不能檢出問題後就不再追蹤。為督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提出具體改善作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海洋保護區管理與生態監測落實期程」、「提升漁港友善釣點涵蓋率規劃」及「跨部會處理港口底泥重金屬超標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我國迄 114 年 9 月底已劃設 71 處海洋保護區，面積達 5,407.42 平方公里，占臺灣領海面積 8.39%。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成效評估顯示，45 處受評保護區中，仍有 20 處屬中、低度保護，占比 44.44%，管理成效明顯不足。經查，各海洋保護區仍有 7 處未訂定保護管理計畫、5 處已訂定但未公告核定、20 處未依規定檢討修正；另有 11 處未曾辦理生態調查、7 處逾 3 年未調查。顯示部分保護區雖已劃設，實際管理、監測與檢討卻未落實。海洋保護區不能只是「紙上保護」，更應有管理計畫、生態監測與定期檢討，始能真正恢復漁業資源、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並回應國際 30x30 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落實保護管理計畫與生態調查監測提升實質保育成效等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經檢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核心保育業務執行情形，我國 71 處海洋保護區有近半數僅屬中低度保護，且多數未落實管理計畫與生態監測；其次，推動多年之友善釣魚行動，全國漁港開放釣點涵蓋率未及二成，跨機關管理機制尚待盤點；此外，多數第二類漁港未全面執行底泥檢測，且已

檢測之第一類漁港部分出現重金屬超標，追蹤漁港水質檢測指標。顯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在保護區督導、釣點推廣及港口污染防治之跨部會協調上亟待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與監測期程」、「提升漁港友善釣點設施」及「跨部會解決港口底泥重金屬超標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辦理海洋生物保育及海洋環境管理等業務。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自 108 年度起，建立整合溝通平台及評估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令所劃設各類「海洋保護區」之成效。惟經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盤點各海洋保護區管理情形，在保護（育）管理計畫擬定部分，有 7 個未訂定、5 個有訂定未公告核定、20 個未依規定檢討修訂，另外在生態調查與監測部分，有 11 個未曾辦理調查、7 個逾 3 年未辦理調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就督促相關主管單位訂定海洋保護區管理計畫及辦理生態調查與監測，以提升海洋保護區保育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海致敬計畫中包含「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期望優化我國開放釣魚區域之安全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盤點出可從事垂釣活動釣點，分屬農業部漁業署、臺灣港務公司、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署及各市縣管轄，且經基層釣友反映，目前許多公告開放之釣魚區域，其基礎安全設施（如救生圈、防滑設施、夜間照明）建置進度緩慢，環境髒亂缺乏專責維護。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也指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表示有關全臺開放釣點之安全設施設備、環境管理等完善度，規劃於 114 至 115 年度辦理全臺開放釣點評估後，再行提供調查結果。開放民眾釣魚的區域於公告後若無實質配套的硬體建設，友善釣魚政策將僅流

於宣導，無法實質保障廣大基層民眾之休閒權益與生命安全。為落實民生親海議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開放釣點實體安全設施建置進度及環境維護權責劃分」，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06 萬元。「海洋保育法」及其包含「劃定海洋底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在內之 16 項配套子法，已於 114 年 7 月 1 日全面發布施行。115 年度為新法實質運作之首個完整預算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依法得劃定海洋底護區，惟此舉勢必限制部分海域之傳統利用，對沿海居民與漁民生計造成特別犧牲。法規雖已完備，然實務上若損失補償之申請程序繁瑣、認定基準與基層認知脫節，或未能寬列充足之補償預算準備，將引發強烈之社會對立，導致保育政策窒礙難行。為確保民眾權益並消弭保育與生計之衝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潛在底護區劃定之基層溝通平臺建置、損失補償作業流程簡化措施及年度補償預算匡列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辦理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交流及研習相關活動所需經費 120 萬元（對外之捐助）。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自 110 年度起，每年編列約 120 萬元經費捐助美國北美環境教育協會（North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AAEE）舉辦「全球青年創新挑戰（Youth Innovation Challenge, YIC）」。惟查該計畫執行效益不明，缺乏具體量化指標（KPI）及與台灣本土海洋環境之實質連結；且對於為何必需採「捐助外國」而非「自行主辦」之不可替代性未有詳實評估。此外，針對競賽徵集之國際青年創新解方，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缺乏引進落地與在地化應用之具體機制，導致相關成果恐僅止於網站展示或新聞稿發布，未能編輯成冊或轉化為國內實際之教育推廣與治理對策。為免預算淪為形

式化之煙火式支出及缺乏監督之黑箱作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全面檢視該計畫之成本效益、合作對象選擇標準及成果回饋機制，並向立法院提出具體檢討報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對外捐助美國北美環境教育協會（NAAEE）效益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2,490 萬 8 千元。審視預算書「業務費」中各項辦理計畫說明，如「應用 AI 技術開發海洋污染稽查及即時預警計畫」提要，本項千萬預算僅做概念描述，缺乏具體技術指標與實務成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政員額中已設有專業組室辦理監測與資訊規劃，然本計畫卻採取全額委辦模式。機關應強化內部專業文官對於海洋污染數據之掌控力，而非一味「出錢買模型」，導致核心預警技術無法根留機關內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應用 AI 技術開發對於本計畫之具體情形與期望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2,490 萬 8 千元。台灣四面環海，各沿海地區長年承受高度海洋廢棄物壓力。其中，近海海底人工魚礁普遍遭廢棄流刺網纏繞堆積，形同「海洋墳場」，對海洋生態造成嚴重且持續性的破壞。惟近期受中央財力分級制度調整影響，部分地方政府之潔淨海洋相關計畫面臨補助縮減甚至中止風險，恐使既有清理量能出現斷裂，影響整體海洋治理成效。面對日益嚴峻之深海污染問題，現行制度顯有不足，具體呈現以下三項結構性瓶頸，亟需中央統籌推動專案介入：一、深海作業技術門檻高：一般志工潛水深度多受限於休閒潛水範圍（約 12 至 13 公尺），惟多數覆網熱區位於 15 公尺以下深水區，且周邊海域海象變化劇烈、風險較高，若無具備專業設備與訓練之商業潛水團隊，難以有效執行清理作業

。二、現行誘因機制不足：目前多以民生物資作為回收獎勵，對漁民缺乏足夠經濟誘因，附帶打撈意願有限，整體回收效率不彰，難以因應實際龐大的污染規模。三、清理量能受天候高度制約：於濕冷季節或東北季風期間，船隻出海受限，海面漂浮廢棄物易大量堆積於岸際，卻無法即時清除，形成環境治理空窗期。綜上，海洋廢棄物清理，特別是深海清網作業，具高度專業性與風險性，已非地方政府既有財政與人力所能穩定支應。建請中央跳脫齊頭式財力分級思維，針對全國共通性問題，規劃「專人、專案、專業」之整體性治理機制，強化跨部會資源整合，以確保海洋環境保護工作得以持續推動並提升治理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6,409 萬元，其中編列辦理國內港區水質及底泥調查所需經費 960 萬元。經查：113 年 4 月增訂「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視港區特性，辦理港區水質與底泥檢測作業，及底泥應檢測與選擇檢測項目等。檢視農業部漁業署官網「113 年漁業署第一類漁港之底泥監測結果」所公開之全部 8 個第一類漁港均有重金屬超逾下限值情事，其中南方澳第一、第三、內埤、正濱、八斗子等漁港部分重金屬檢測項目甚高於上限值。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09 至 112 年度辦理「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其中就「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之績效指標部分，「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介於 30%至 60%間，實際值介於 96%至 100%間，高於目標值甚多；洽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表示，113 年以後尚無訂定「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之目標值，允宜賡續追蹤與研訂適合標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海洋保育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野生動物

保育法」有關海域野生動物保育之主管機關。為落實海洋環境保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有海洋保育資訊入口網、海洋保育網、海洋保護區及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系統等網站，從一般民眾科普、公民科學參與，到海洋生物及環境數據之開源，面面俱到。惟查海洋保育資料倉儲系統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之裁罰案件統計，僅公告「違反海污法裁罰案件統計」，針對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裁罰案件，並無相關公務統計資料。為有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完善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化制度，滿足民眾知的權利，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爰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公開其主管動物保護法規之所有裁罰案件統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海洋保育不應侷限於沿海縣市，據統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2 至 114 年自辦之各縣市海洋保育教育場次，分別為 635 場、774 場、778 場，而嘉義縣市僅分別為 22 場（3.4%）、63 場（8.1%）、45 場（5.78%），其中 114 年度「海洋保育向下扎根計畫」，嘉義市僅 4 場。嘉義市雖不靠海，但透過海洋保育教育，對海洋永續發展具有重要啟發作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打破地理框架之侷限，重新盤點並加強於嘉義市辦理之相關教育場次，將海洋保育意識深耕於嘉義市，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成果書面報告。

(四)近年我國周邊海域頻繁發生船舶擱淺及海洋污染事件，包括巴貝多籍貨輪擱淺蘭嶼、巴拿馬籍「液態寶石」油輪擱淺臺中港、喀麥隆籍「多芬」貨輪及蒙古籍「凱塔」貨輪擱淺臺南等案，均對海洋生態及沿岸環境造成潛在衝擊。海洋委員會雖已規劃培訓超過 1,600 人次，並推動建立「海洋防災士」制度，以強化通報、應變及海上救生能力，惟該制度目前仍以政府及特定單位為主要對象，社會大眾對相關制度之認識及參與程度尚待提升。有鑑於海洋污染事件具突發性與擴散性，除仰賴政府專業人力外，亦須結合民間力量，建構完整之防災應變網絡，爰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3 個月內，就「海洋防災士」制度之宣傳推廣研擬整體策略，強化分眾宣導及民間參與機制，並結合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擴大培訓量能，以利培育海洋防災專業人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

面報告。

(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發起之「淨海大聯盟」於 114 年度共清除海洋廢棄物 3,641.625 公噸，其中包含結合公私力量，中央、地方政府聯繫合作，才能有如此豐碩成果。惟一般民眾若非潛水愛好者或相關產業人士，較無機會接觸此訊息，也沒有條件協助相關行動。為擴展海洋產業並增加淨海行動參與者，爰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邀集地方政府與業界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為確保海洋保護區與離岸風電開發之間的空間衝突能透過科學化、透明化的程序妥善解決，防止開發影響海洋保育推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盤點現行海洋保護區劃設範圍鄰近已核准及規劃中之離岸風場範圍，並參與監督鄰近海洋保護區及其緩衝區之離岸風電開發前置調查、施工及營運作業。爰此，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全臺海洋保護區與離岸風場範圍相鄰情形清單、現行法規框架及管理標準，以在再生能源發展與海洋保育之間建立明確、公平且科學的衝突解決機制。

一、我國離岸風電大規模開發正在台灣海峽及東部外海快速推進，部分風場的規劃範圍與海洋保護區或其生態敏感緩衝帶存在空間上的重疊或相鄰關係。在再生能源政策與海洋保育政策各有其正當性的情況下，若缺乏清晰的相容性管理規範，兩項政策之間的衝突將持續以個案方式，在缺乏透明標準的情況下解決，不利於政策的可預測性及利益關係人的信任建立，亟需制度性的衝突解決機制。

二、就新竹縣外海的具體情況而言，新竹縣近海曾有台灣白海豚（中華白海豚）活動紀錄，此物種已被列為「極危」物種，對水下噪音及海域擾動高度敏感；新竹縣外海規劃中的離岸風場與台灣白海豚棲地的相容性，是亟需科學評估與透明管理規範的核心問題，直接影響此一珍稀物種的保育前景。

三、就保護區範圍調整程序的正當性而言，若特定海洋保護區的劃設範圍被調整以配合離岸風電開發，此一行政決定必須有嚴格的科學基礎及正當程序支撐，包括：正式的環境影響評估、生態損失補償機制，以及確保不削弱整體海洋保

育效能的替代劃設方案。四、就漁業社區在保護區與離岸風電衝突中的利益關係而言，海洋保護區往往也是重要漁業資源育幼場，若保護區遭受開發侵蝕，不僅影響生態保育，亦影響依賴保護區生態系統服務的鄰近漁業社區（含新竹縣客家族群漁業聚落）的長期生計利益，漁業社區的意見應多加納入決策過程。五、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盤點「海洋保護區與離岸風電相鄰情形及法規管理框架」，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含全臺重疊情形盤點及指引草案之完整書面報告，以在再生能源發展與海洋保育之間建立清晰的衝突解決機制。

- (七)為確保海洋廢棄物（海廢）清除與管理工作不因 115 年度中央補助大幅縮減而形成治理缺口，海洋保育署應就「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5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較 114 年度縮減逾九成（由 1 億 4,471 萬 2 千元降至 5,438 萬 8 千元一般性補助款），以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計畫」補助大幅下降，逐一評估各縣市承接海廢清除業務之實際能量，並建立中央直接執行海廢清除之補充機制，確保離島及偏遠海岸帶的海廢清除工作不因事權下移而中斷。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縣市海廢清除業務承接情形、離島地區海廢清除替代財源（含離島建設基金運用規劃）之具體進度、115 年度海廢清除量預測與對比前年度之落差評估，以及中央自行執行機制之建立方案，以確保我國海廢清除政策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出現實質倒退。
- 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保育署「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達 1 億 4,471 萬 2 千元，115 年度因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直接補助降為零，僅移列一般性補助款 5,438 萬 8 千元，淨減少 9,032 萬 4 千元（減幅達 62.42%）；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計畫補助大幅下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雖表示有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海廢清除作業，然離島建設基金之實際用途優先序及可用規模，是否足以填補原中央補助缺口，迄今未見具體數據佐證。
- 二、就海廢清除工作之特殊性而言，台灣四面環海，加以黑潮、南海及東海洋流交匯，大量境外漂流廢棄

物隨潮流持續登陸我國海岸，尤以東部、離島及偏遠海岸帶受境外廢棄物影響最鉅，此類問題超越地方政府財政能力及行政能量之合理負擔範圍。三、就離島縣市財政能力而言，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離島縣市本為財政較為薄弱之地方政府，面對大量境外海廢登陸之清除需求，若中央補助驟然縮減，地方自籌資金能力根本不足以因應，恐導致離島海岸廢棄物堆積惡化，既損害觀光形象，亦對海洋生態造成持續性傷害。四、新竹縣沿海（香山海岸、新豐沿岸）雖非境外海廢主要登陸點，但每逢颱風及東北季風期間，海漂廢棄物大量堆積恐影響海洋環境及生態，中央海廢清除補助之有效傳遞至關重要。五、就海廢清除量目標管理而言，係依各縣市政府清除量能而定，海廢之治理仍應回歸源頭管理，並以各縣市海廢治理（調查、清除、推廣、宣導）為全面性評估，作為補助分配及政策評估之客觀依據。六、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為凝聚公私力量，共同打造潔淨海洋，積極號召民眾與漁船成立環保艦隊，同時針對難以觸及之海底廢棄物，攜手民間潛水者業者，組成潛海戰將，擴大淨海行動能量。七、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海廢清除補助縮減後之地方承接能量進行全面評估，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保海廢清除工作不因制度調整而形成治理缺口。

(八)為維護港口水域環境品質，保障漁業作業安全與沿海民眾健康，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增訂後，至今仍有多數第二類漁港管理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港口底泥監測一事，立即啟動跨部會督導機制，要求各港口管理機關（含縣市政府管理之第二類漁港）完成底泥監測並公開數據，並就已辦理監測之第一類漁港全數出現重金屬超標情事提出污染成因調查及風險評估報告，進一步將所有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底泥監測數據整合納入海洋保育網（iOcean）公開平臺。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全臺第一、二類漁港底泥監測完成率、重金屬超標情形分布圖、污染風險分級及後續改善措施，以落實對漁港環境污染之系統性管理，保護漁業

資源及海洋生態。一、113 年 4 月增訂「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明確規定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視港區特性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底泥應檢測項目包括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含揮發性有機物、半揮發性有機物及塑化劑）。然依預算評估報告，部分港口管理機關（包括多數第二類漁港）迄今仍未依此規定辦理底泥監測，海洋保育署表示預計於 114 年下半年「海洋污染應處平臺」跨部會會議提出宣導，顯示法規增訂逾一年，執行落差仍未彌補。二、就已完成監測之第一類漁港而言，依漁業署官網「113 年漁業署第一類漁港之底泥監測結果」，公開之全部 8 個第一類漁港（南方澳第一、第三、內埤、正濱、八斗子等）均有重金屬超逾下限值之情形，其中部分漁港甚至有重金屬超逾上限值（風險評估啟動值）之情況，顯示問題嚴重，非個案異常，而係普遍性的漁港底泥重金屬污染現象，應立即啟動風險評估與污染溯源機制。三、漁港底泥重金屬污染，對漁業資源（特別是底棲生物如貝類、蟹類、魚類等）具有直接毒性累積效應，透過食物鏈傳遞，最終影響人體健康。漁民長期在受污染港區作業、漁獲可能受污染底泥影響之問題，若無系統性監測及公開，將形成食安盲點，尤應受到重視。四、新竹縣竹北、新豐等地之漁港（含新竹漁港，屬第一類漁港）緊鄰香山濕地保育核心區，如有重金屬底泥污染問題，不僅影響漁民生計，亦直接威脅香山濕地之底棲生物多樣性及候鳥食物來源；加之新竹沿海近年積極推動親海活動，底泥污染若未能公開透明，將影響民眾親海安全。五、就資訊公開而言，海洋保育署雖建置海洋保育網（iOcean），惟底泥監測數據目前仍分散於各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各自官網，未能整合呈現，一般民眾及研究人員難以取得全貌，資訊落差不利於社會監督與科學研究。應儘速將全臺港口底泥監測數據整合於 iOcean 平臺「海域相關水質」項下，並以地圖化方式公開，提升資訊透明度。六、另查海洋保育署 109 至 112 年度「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之「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績效指標，實際值均遠高於目標值（如目標值 30%，實際值達 98.9%），但 113 年度起已無訂

定此項目標值，政策目標空白不利持續追蹤與管理績效評核，應儘速研訂適合標準並恢復追蹤機制。七、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全臺漁港底泥重金屬污染問題啟動系統性管理機制，完善跨部會督導、數據整合公開及風險評估，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 (九)為確保我國漁港水質與底泥監測體系能有效保護漁業資源、漁民健康及海洋生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 113 年度後已無訂定「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目標值之政策空白，以及已辦理監測之第一類漁港（共 8 個）全數出現重金屬超標情形（部分漁港甚至超逾風險評估啟動上限值），立即啟動全國漁港底泥重金屬污染溯源調查機制，並研訂符合現況之水質及底泥監測目標值，同時就重金屬污染對漁獲品質及食品安全之潛在影響，建立風險溝通及民眾資訊公開機制。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全臺各類漁港底泥重金屬污染分布圖、污染成因調查結果、風險分級評估、改善措施時程，以及重新訂定漁港水質及底泥監測績效目標值之具體方案，以有效保護漁業環境品質與漁民食品安全。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保育署於 113 年 4 月增訂「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第 4 條，明定港口管理機關及事業機構應辦理港區水質及底泥檢測，然已辦理監測之全部 8 個第一類漁港均出現重金屬超逾下限值（監測頻率增加觸發值）情事，其中南方澳第一、第三、內埤、正濱、八斗子等漁港部分重金屬更超逾上限值（風險評估啟動值），顯示問題嚴重性遠超預期，絕非個案。二、就重金屬污染之漁業風險而言，漁港底泥中重金屬（包括鉛、汞、鎘、銅、鋅等）在底棲生物（蛤蜊、牡蠣、螃蟹、底魚等）體內累積，經由食物鏈傳遞至人體，長期暴露可能造成腎臟、神經及免疫系統損害；漁港是漁獲卸魚、清洗及儲存之核心場域，底泥污染直接影響漁獲品質，對仰賴漁港作業之漁民及消費者均構成潛在健康風險。三、就污染溯源之必要性而言，重金屬污染通常來自工業廢水排放、陸源污染逕流、船舶防污漆溶出（含有機錫化合物）及歷史性工業堆積等，不同來源需要不同的管制策略；然現行監測體系僅呈現污

染現況數據，缺乏系統性的污染成因調查，無法對症下藥，改善措施之有效性無從確保。四、就績效指標空白問題而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9 至 112 年度「漁港水質檢測達成率」目標值介於 30%至 60%，實際達成率均逾 96%，遠高於目標，顯示原目標值設定偏低；然 113 年度後竟完全不設目標值，此一管理倒退，導致後續年度之監測工作缺乏可追蹤之績效基準，不利國會及社會對政策執行之監督。五、新竹縣新竹漁港（第一類漁港）為該縣重要漁業作業基地，緊鄰香山濕地保育核心區，若漁港底泥存在重金屬污染，不僅威脅漁民職業健康及漁獲安全，亦可能透過潮汐及洋流影響香山濕地底棲生態系；新竹縣客家族群及閩南族群漁業社區有知的權利了解其作業環境之污染現況，海洋保育署應將新竹漁港納入優先完成底泥監測之範疇。六、就資訊公開而言，漁港底泥重金屬監測數據目前分散於各管理機關官網，未能以統一、易讀的方式呈現，一般消費者難以取得並理解相關風險資訊；海洋保育署應主動整合各港口監測數據，以地圖化、視覺化方式納入海洋保育網（iOcean）公開呈現，並提供風險說明，讓漁民、消費者及地方社區能夠充分知情。七、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啟動全國漁港底泥風險分級管理指引值，重新訂定監測績效目標值，並建立民眾資訊公開機制，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

- (十)為確保海洋教育政策真正深化於各級學校課程與社會教育體系，使海洋意識成為全民素養，海洋委員會應就原「推動海洋文化參與及海洋教育實作體驗」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之 1,000 萬元於 115 年度歸零後，研擬維持海洋教育推廣動能之中央直接執行替代方案。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確保我國海洋教育政策不因補助縮減而出現空洞化。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推動海洋文化參與及海洋教育實作體驗」計畫對地方政府補助 114 年度預算數 1,000 萬元，115 年度以「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錢隨事權移轉，回歸地方自治辦理」為由降為零；然海洋教育之推廣工作，特別是偏遠沿海地區及內陸縣市的海洋教育資源建置，其外溢效益具有全國

性，將其定性為純粹地方事務，在政策邏輯上明顯不當。二、就海洋教育之課程融入而言，108 年課程綱要雖已將海洋教育列為重要議題，但各縣市學校實際融入比例、教師對海洋議題之教學能力，以及都市與沿海地區學生的海洋體驗機會落差，均因各縣市財政能力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中央補助原有助於縮小此一城鄉落差，若補助歸零，資源差距將進一步擴大。三、就海洋文化傳承之特殊意義而言，台灣各族群（包括客家族群、閩南族群、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均與海洋有著深厚的歷史與文化連結，客家族群雖以山居文化著稱，然新竹縣、苗栗縣沿海之客家聚落（如竹南、通霄等地）長期從事近海漁業，發展出獨特的海客文化，此類地方性海洋文化知識的傳承與推廣，需要系統性的教育政策支持，不應因補助縮減而被邊緣化。四、就新竹縣海洋教育資源而言，新竹縣市雖鄰海，但相較於基隆、宜蘭等傳統漁業縣市，海洋教育資源相對薄弱，中小學海洋實作體驗活動之辦理頻率明顯不足；中央補助之縮減對新竹縣推動海洋教育之影響，應在報告中具體量化說明，並提出針對新竹縣此類「沿海但非漁業重鎮」縣市的特殊輔導方案。五、就海洋素養評量機制而言，現行海洋教育推廣缺乏全國性的學生海洋素養基準測量，政策成效無從客觀評估；海洋委員會應建立定期性的海洋素養調查機制，追蹤不同縣市、不同族群背景學生的海洋知識與態度變化，作為海洋教育政策調整的科學依據。六、就替代執行方案而言，海洋委員會雖表示將透過自行辦理或委辦方式維持海洋教育推廣，然自行辦理的活動通常具有集中性與規模限制，難以達到原由 22 個縣市政府系統性推動的覆蓋廣度，特別是偏遠及離島地區的海洋教育資源輸送，更難以透過中央集中辦理的方式有效觸及。七、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就海洋教育補助縮減之衝擊進行完整評估，提出替代推動方案與海洋素養追蹤機制，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海洋教育政策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出現實質倒退。

(十一)鑒於海洋污染通報案件自 107 年度 74 件增至 113 年度 193 件（增幅 160.81%），確認污染案件自 107 年度 36 件增至 113 年度 81 件（增幅 125%），且

112、113 年度確認污染案件各達 85 件、81 件，遠高於 107 至 111 年度介於 36 至 45 件之水準，顯示我國海洋污染問題呈現結構性惡化趨勢；復第 2 級應變事件數自 111 至 113 年度介於 3 至 6 件間，較 107 至 110 年度之 1 至 3 件明顯升高，顯示污染嚴重程度亦有升級趨勢，現行應變機制及基金支應能量是否足以因應未來可能更頻繁且更嚴峻之污染事件，亟需全面檢視。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全國海洋污染應變體系之制度缺口、跨機關協調效能及基金財務充裕性進行全面評估，並提出中長程強化方案。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污染案件成長成因分析、各應變層級啟動標準之合理性檢討、跨部會應變分工機制運作評估，以及基金應變準備金規模之充裕性評估與補充機制，以確保我國海洋污染防治體系能有效應對日趨嚴峻之污染挑戰。

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自 107 年成立以來累計受理 1,007 件海洋污染通報，確認污染 445 件；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通報案件及確認污染案件各 153 件、76 件，照此速率推估，全年度恐再創新高，反映海洋污染問題持續惡化，且已非偶發性現象，而是系統性問題。二、就污染應變層級而言，第 2 級應變（較複雜或規模較大之污染事件）自 110 年度前每年 1 至 3 件，升為 111 至 113 年度每年 3 至 6 件，顯示高嚴重度污染事件頻率明顯上升；代表性案例包括 112 年 7 月高雄港外海帛琉籍天使號貨輪沉沒及 113 年 10 月巴貝多籍 BLUE LAGOON 輪擱淺蘭嶼龍門港等，此類重大污染事件對海洋生態造成難以逆轉之破壞，應對機制必須更加完備。三、就應變機制制度面而言，依 113 年度核定「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應變分工涉及海洋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等多機關，跨部會協調之時效性與明確性直接影響污染擴散控制效果；然現行計畫是否已充分因應日益增加之污染案件量能，以及第 3 級（最高等級）應變啟動標準與相應資源調度機制是否完備，均需要在書面報告中明確評估。四、就基金財務充裕性而言，115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計畫」編列 1 億 4,967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增加 975 萬元（增

幅 6.97%），惟此增幅是否能對應污染案件數量的持續成長（近年增幅逾 160%），以及應對一旦發生重大第 3 級污染事件所需之龐大清除處理費用，財務充裕性存疑，需要以壓力測試方式評估基金在最壞情境下之支應能力。五、新竹縣外海為北臺灣重要的漁業作業區，且近年離岸風電施工船舶往來密集，燃油洩漏風險較一般海域為高；一旦發生油污染事件，香山濕地潮間帶生態系及新豐至竹南沿岸漁業聚落將首當其衝，地方政府之應變能量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第一時間的應變資源部署，對於污染範圍的控制至關重要，應在應變計畫中明確規劃北部海域之快速應變部署方案。六、就客家族群漁業文化保護而言，新竹縣沿海漁業聚落（包含客家族群聚居之竹北、新豐等沿海地區）長期依賴近岸漁業資源，海洋污染事件一旦發生，對漁業生計及地方文化傳承之衝擊難以估量，強化海洋污染預防與快速應變能量，是保護此類沿海文化社區最直接的政策工具。七、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海洋污染應變體系進行全面評估，提出中長程強化方案，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確保我國海洋污染防治能量能有效應對持續惡化之污染挑戰。

(十二)為確保離岸風電等重大海域工程對海洋生態之衝擊得到有效監測與管理，避免新興海域工程產業之快速發展造成海洋環境不可逆之損害，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離岸風電設施依現行政策原則排除於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範圍一事，提出定期滾動檢討機制，確保此一排除決定具有持續更新之科學依據而非永久性豁免。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離岸風電污染風險之最新科學評估，以及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排除決定之定期檢討時程，以落實對新興海域產業之環境監管責任。一、我國離岸風電產業自 107 年起快速發展，至今已有多處風場進入施工或商轉階段，涵蓋苗栗至彰化外海、以及新竹縣外海之海龍及中能等風場開發計畫。離岸風電開發涉及大量水下基礎施工（打樁噪音對鯨豚之衝擊）、對海洋生態造成影響，需有監測機制加以追蹤

管理。二、就現行制度面而言，離岸風電之環境影響評估主要由環境部主管，海洋生態監測條件雖已納入部分環評審查結論，海洋保育署能否有效取得各風場監測數據加以整合分析，均存在制度性缺口。三、就海洋污染防治費排除問題而言，依 112 年跨部會研商結論，離岸風電設施屬應再生能源，原則排除於海洋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然此一排除決定係基於能源政策考量而非純粹環境風險評估，且係於我國離岸風電產業大規模發展之初作出，隨著風場數量與規模持續擴大，排除決定之環境合理性應定期以最新科學研究成果重新檢視，而非作為永久性豁免。四、就鯨豚及海洋哺乳類保護而言，台灣海峽及西部外海為多種鯨豚之重要棲息及洄游通道，離岸風電施工打樁所產生之水下噪音，已有多項國際研究顯示對鯨豚之聽覺系統及行為模式造成不可忽視之影響，建議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參考國際相關規範及技術指引，針對離岸風電等重大海洋工程，要求開發單位將水下噪音減輕措施（如氣泡幕、隔音設備）納入環評承諾，並搭配鯨豚觀察員制度等監測與通報機制，以降低對鯨豚之影響。五、就海洋生態長期監測數據的公共財屬性而言，離岸風電開發商依環評條件所蒐集之海洋生態監測數據，目前分散於各開發商之環評追蹤報告，難以進行跨場域之累積影響分析；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主動建立機制，要求各風場開發商定期向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提交生態監測數據，並整合納入海洋保育網（iOcean）平臺，供學界、漁業團體及一般民眾查閱，提升政策透明度與社會監督能力。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離岸風電水下噪音指引進行滾修，並提出污染防治費排除決定定期檢討機制，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落實對新興海域產業之環境監管責任，保護海洋生態系之長期健康。

- (十三)為健全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財源結構，落實「污染者付費」之環境法律原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應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之三類對象中，「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迄 115 年度仍未納入徵收，導致基金財源存在法定

缺口之問題，提出具體之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各類海域工程（含填海造地）之污染風險分級方案，及預計公告徵收之明確時程；並就天然氣輸送業暫不徵收之政策決定提出完整之政策評估依據與定期檢討機制。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類應徵收對象之污染風險評估結果、費率研訂方法、預計公告時程及跨部會協調機制建立情形，以確保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之財源符合法律授權範圍，充分支應日益增加之海洋污染應變與防治需求。一、「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向三類對象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一、經許可從事海洋棄置者；二、在我國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內接收、運輸原油或其他經公告指定物質之進口業者；三、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公告規模者。然依預算評估報告，115 年度基金來源明細表僅列示「運輸原油業」及「海洋棄置業」兩類，第三類「海域工程業」迄今仍未納入徵收，已有違法律授權之立法意旨。二、就海域工程業之污染風險而言，填海造地、港口疏浚、水下管線鋪設、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施工等均可能對海洋環境造成底泥擾動、懸浮物擴散及化學污染等影響，理應依污染者付費原則納入防治費徵收體系。海洋保育署雖以「海域工程複雜度較高」為由研議可行性，但此一評估工作缺乏具體時程承諾，恐導致長期懸而未決。三、就天然氣輸送業暫不徵收之決定而言，海洋保育署依據 112 年跨部會研商結論，以天然氣相對原油污染風險較低為由暫不徵收；然天然氣管線一旦發生洩漏仍可能造成海洋生態衝擊，此一排除決定應有正式之風險評估報告及定期滾動檢討機制作為依據，而非僅憑單次研商結論永久排除。四、新竹縣外海近年因離岸風電大規模開發（含海龍、中能等風場），水下基礎施工、海底電纜鋪設等海域工程活動密集，依法此類達一定規模之海域工程理應納入污染防治費徵收範圍；若長期免除此類工程之繳費義務，不僅造成財政資源不公平分配，亦等同以全體納稅人承擔特定產業造成之海洋污染外部成本，有違環境正義原則。五、就客家族群及地方漁民利益而言，新竹縣沿海漁業

社區（含新豐、竹北香山等地）長期依賴健康的近岸海洋生態維生，若大型海域工程造成底棲生態破壞卻無需承擔污染防治費用，漁民所受之漁業損害將缺乏充足的防治基金作為應急補償後盾，此一制度缺口對傳統漁業社區影響尤深。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完成海洋污染防治費各類應徵收對象之可行性評估與公告時程規劃，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填補法律授權範圍內之財源缺口，確保基金財務永續。

(十四)為確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業務之管理能量，避免因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950 萬元）大幅刪減後出現保育空窗，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縣市原 114 年受補助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項目清單及中央自行辦理之替代工作計畫，以確保我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出現系統性倒退。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海洋保育署）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 950 萬元，115 年度以「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錢隨事權移轉，回歸地方自治辦理」為由大幅刪減；海洋保育署表示部分業務將改由自行辦理、委辦或補助民間團體，藉由與在地團體合作、結合企業 ESG 資源，透過公私合作強化海洋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二、就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之不可替代性而言，地方政府在縣市管轄海域內執行的野生動物監測、棲地巡查及緊急救援（如擱淺鯨豚救援）工作，具有高度的在地性與即時性，難以完全由中央機關或民間團體取代；若縣市政府因財源有限而降低投入，相關保育工作可能出現能量缺口。三、就鯨豚保育之特殊需求而言，台灣海峽及東部外海是多種鯨豚的重要棲息與洄游通道，鯨豚擱淺救援需要縣市政府的即時動員能量；若縣市政府補助縮減導致相關訓練與裝備維護投入減少，將直接影響擱淺鯨豚的救援成功率。四、就 ESG 企業資源替代性之侷限而言，以不穩定的商業資源替代法定政府補助，存在政策執行的不確定性

風險，尤其偏遠沿海及離島地區，企業 CSR 活動之覆蓋密度遠不及都會沿海。五、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提出相關說明，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海洋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出現實質倒退。

(十五)為積極落實聯合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所訂定之「30x30」目標（2030 年前有效保育 30%海域），海洋保育署應就我國海洋保護區面積目前僅達領海域面積 8.39%、距 30%目標仍有高達 21.61 個百分點之顯著差距，研提海洋保護區面積擴增之精進作為（含新設保護區候選場域評估、既有保護區管理升級計畫，及「其他有效保育區域」（OECMs）認定機制），並就所需之財源規模、人力配置及跨機關協調機制進行完整規劃。爰此，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 2026 至 2030 年提升海洋保護區面積策略（含每年擴增目標）、新設保護區候選場域熱點清單及評估結果、OECMs 認定輔導，以及達成 30x30 目標所需之年度預算估算，以確保我國海洋保育政策能與國際目標接軌，履行對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之責任。一、依預算評估報告，迄 114 年 9 月底，我國海洋保護區增加至 71 處，面積 5,407.42 平方公里，約占臺灣領海域面積之 8.39%。然聯合國「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要求各國於 2030 年前有效保育至少 30%的陸域、水域及海洋面積，以及原住民傳統領域，我國海域目前距此目標尚有 21.61 個百分點之差距，若依現有擴增速率，極難在 2030 年前達成 30%目標，需要系統性的加速策略。二、就保護區「有效性」問題而言，我國雖設立 71 處海洋保護區，但依海洋保育署 111 年度成效評估，其中 20 處（44.44%）屬中低度保護，顯示「設立數量」與「保育實效」之間存在明顯落差；在面積擴增策略中，同時提升既有保護區管理成效，可能是較具成本效益的達成 30x30 目標之路徑。三、就「其他有效保育區域」（OECMs）認定機制而言，「昆明－蒙特婁框架」允許各國透過認定 OECMs（如漁業資源保育區、生態敏感區之特殊管理措施等）來計入 30x30

目標，此一機制為我國在不大幅新設正式保護區的情況下擴大有效保育面積，提供了務實的政策空間，海洋保育署應依「海洋保育法」及其子法加速推廣 OECSs 及認定。四、就新竹縣在 30x30 目標達成中之角色而言，新竹市香山濕地及近岸海域具有豐富的底棲生物及鳥類資源，已是海洋保護區，若能透過適當推廣，不僅有助於全國 30x30 目標之達成，亦為當地生態保育工作提供額外的制度性支撐，應積極評估其可行性。五、就財源規模評估之必要性而言，擴增海洋保護區面積需要相對應的管理人力與預算投入，然海洋保育署在 115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大幅縮減的情況下，若未能同步建立充足的自有管理能量，面積的增加恐將進一步稀釋有限的管理資源，造成「面積虛胖、實效空洞」的惡性循環，必須對財源需求進行誠實的預算評估。六、綜上，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提出海洋保護區面積擴增精進作為及 OECSs 輔導作為，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確保我國海洋保育政策能在 2030 年達成 30x30 國際目標。

(十六)為確保「執行海洋保育法常規事務」計畫在 11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 4,000 萬元完全歸零後，各縣市「海洋保育法」之執法能量不因財源縮減而弱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本計畫補助業務移轉後，各縣市政府實際執行「海洋保育法」之執法頻率、違規案件查處率及行政裁罰成效進行評估，並就部分業務改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自行辦理之替代方案，提出具體的工作計畫及執法覆蓋計畫。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縣市「海洋保育法」執法人力現況、114 年度違規案件查處統計、補助歸零後之預期執法能量落差評估，及中央補充執法機制之建立方案，以確保「海洋保育法」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淪為無牙之法，保障海洋生態不因執法能量下降而受到更多侵害。一、「海洋保育法」係保護我國海洋生態之核心法律，依預算評估報告，「執行海洋保育法常規事務」（海洋保育署）114 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 4,000 萬元，115 年度以「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錢隨事權移轉，回歸地方自治

辦理」為由完全歸零；地方政府之「海洋保育法」執法能量將完全依賴地方自有財源。二、就地方執法能量現況而言，「海洋保育法」的執行涉及辦理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行為之查緝與裁罰，需要具備專業知識之執法人員及必要之執法設備；多數縣市政府在海洋執法方面的能量本已有限，補助歸零後若無替代機制，執法密度將進一步下降。三、就補助歸零之實質影響而言，4,000 萬元之年度補助若確實用於支應縣市政府之海洋保育執法工作，其突然歸零意味著相當規模的執法預算缺口需由各縣市自行填補；然在多數縣市均面臨財政壓力的情況下，海洋保育執法預算往往不是縣市政府的優先編列項目，執法能量下降的風險是真實存在的。四、新竹縣沿海的海洋保育法違規行為之查緝，仰賴縣市政府的日常執法巡查；若補助縮減導致新竹縣減少相關執法巡查，將削弱新竹縣客家族群傳統漁業聚落鄰近海域的生態保護。五、就「海洋保育法」執法之嚇阻效果而言，執法密度與違規行為的發生率之間存在正相關，若執法巡查頻率降低，潛在違規者被查緝的機率下降，將削弱法律的嚇阻效果，導致海洋違規行為增加，加劇對已受壓力的海洋生態系的衝擊。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各縣市「海洋保育法」執法能量進行評估，提出中央補充執法機制，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保海洋保育法的執法效能不因財政制度調整而實質弱化。

(十七)為確保廢棄漁網及幽靈漁具（Ghost Fishing Gear）清除與管理政策能有效減少其對海洋生態的持續性傷害，海洋保育署應就現行廢棄漁網的清除量統計、主要分布海域及清除困難海域，提出系統性的管理強化方案。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近 5 年廢棄漁網清除量統計（含海域分布），以及「漁網具清除成果報告」之具體內容，以有效降低廢棄漁具對海洋生態的慢性傷害，保護漁業資源及珍稀海洋生物。一、廢棄漁網是全球海洋面臨的嚴重問題，其在海中持續「鬼捕」魚類、海龜、鯨豚及海鳥等生物，對海洋生態造

成難以估計的長期損害；同時廢棄漁具纏繞珊瑚礁及底棲生物，破壞海洋棲地，並最終分解成塑膠微粒進入食物鏈，影響海洋生態系健康及漁產品安全。二、就新竹縣外海廢棄漁具問題之嚴重性而言，台灣海峽近海漁業歷史悠久，海底積累了大量廢棄漁網及定置漁具，每逢強颱風或季節性強流，廢棄漁具被捲起，對作業漁船及螺旋槳造成危害；新竹縣客家族群傳統漁業聚落的漁船，在台灣海峽近海作業時面臨廢棄漁具纏繞的實際風險，清除廢棄漁具不僅是生態保育工作，亦是保障漁業作業安全的重要措施。三、就漁具清除工作的財源問題而言，115 年度「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工作計畫」補助大幅下降，若此一財源缺口無法有效填補，海洋生態系將持續承受廢棄漁具的慢性傷害。四、就企業 ESG 資源在幽靈漁具清除工作中的應用而言，廢棄漁網回收再製（如再製成環保纖維、漁船甲板材料等）已形成具商業可行性的產業鏈，海洋保育署可積極推動企業 ESG 資源與廢棄漁網回收再製產業的結合，開發具有循環經濟效益的廢棄漁具管理模式。五、綜上，爰要求海洋保育署提出「漁網具清除成果報告」，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以有效降低廢棄漁具對海洋生態的慢性傷害。

(十八)為確保海洋漁類資源之科學性評估與永續管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 115 年度「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項下編列辦理魚種資源評估管理所需經費 988 萬 6 千元，建立完整的魚種資源評估成果應用機制，確保評估數據能有效連結釣魚管理政策、海洋保護區調整決策，避免調查研究成果僅流於報告而無法轉化為具體管理行動。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魚種資源評估計畫之評估物種選擇標準、評估方法論、評估結果之政策應用機制，以及與農業部漁業署、水產試驗所等機關之資料共享與協作機制，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重點評估魚種清單、評估成果與釣魚管理政策調整之連結機制，以及與地方政府漁業主管機關之資訊傳遞機制，以確保魚種資源評估投資能產生最大的管理效益，保障漁類

資源之長期永續。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5 年度編列辦理魚種資源評估管理所需經費 988 萬 6 千元，係辦理全臺垂釣釣獲資料蒐集、偕同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執行休閒釣魚與海洋漁類魚種進行資源調查等。然就現行機制而言，魚種資源評估成果如何影響釣點開放或限制政策、如何調整漁業資源保護區範圍，乃至如何通知地方政府調整相關管理規定，均缺乏明確的政策應用流程。二、就資源評估之政策應用迫切性而言，台灣海域近岸漁業資源受到過度捕撈、棲地破壞及氣候變遷之多重壓力，部分傳統漁業魚種族群量已呈下降趨勢；若科學評估數據無法及時轉化為管理決策，漁業資源保護將僅停留於「了解問題」的層次，而無法達到「解決問題」的管理目標。三、就跨機關協作而言，漁業資源調查工作涉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水產試驗所及各縣市政府漁業主管機關等多個機關，若各機關分頭調查、各自建立資料庫而缺乏統整，不僅造成研究資源重複投入，亦使資料整合分析工作更加困難，應建立統一的漁業資源評估資料庫及定期更新機制。四、新竹縣外海及苗栗縣通霄外海之近岸漁業作業區，是新竹縣客家族群傳統漁業社區的重要生計來源，當地常見漁獲物種（含花身鰱、鰻魚、烏魚、白鯧等）之族群動態，攸關地方漁業社區的長期生計穩定；若魚種資源評估未能有效覆蓋此區域，或評估結果未能及時通報地方漁業主管機關，將使在地漁民在資源管理過程中缺乏參與及知情的機會。五、就休閒釣魚資源管理而言，全國釣魚人口龐大，釣魚活動對部分近岸魚種的累積壓力不可忽視；現行釣魚管理缺乏系統性的科學基礎支撐，導致管理規定難以獲得漁民與釣客的共同理解與自願遵守，應透過定期公開的魚種資源評估報告，強化管理規定之科學正當性。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建立魚種資源評估成果應用機制及跨機關資料共享平台，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保資源評估投資能產生最大的管理效益。

(十九)為確保「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能針對重大海洋污染事件（特別是涉及油輪或

化學品船舶的大規模污染）提供充分且及時的緊急應變財源，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就基金整體規模是否足以因應單一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清除處理費用需求，進行財務壓力測試分析，評估在最壞情境（如大型油輪全損沉沒或化學品大規模外洩）下基金的實際支應能力，並提出基金財務韌性強化方案。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近年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清除處理費用統計、基金財務壓力測試結果（含最壞情境分析）、緊急準備金計畫縮減之風險評估，以及基金財務韌性強化方案（含費率調整、費源擴充），以確保基金在面對重大污染事件時能提供充分的應變財源，保護我國海洋環境不因財源不足而遭受難以逆轉的污染損害。

一、依預算評估報告，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2 億 5,607 萬元，較 114 年度減少 8,481 萬元（減幅 24.88%）；基金用途 2 億 0,109 萬元，其中「海洋污染應變緊急準備金計畫」較 114 年度減少 5,000 萬元，在海洋污染案件數量持續增加（113 年度達 193 件，較 107 年度增幅高達 160.81%）的背景下，緊急準備金的大幅縮減，令人對基金的應急財源充裕性產生疑慮。

二、就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清除處理費用規模而言，112 年 7 月高雄港外海帛琉籍天使號貨輪沉沒案及 113 年 10 月巴貝多籍 BLUE LAGOON 貨輪擱淺蘭嶼龍門港案，均屬第 2 級應變；若發生第 3 級應變（如大型油輪全損引發大規模油污染），清除處理費用可能高達數十億元，遠超基金目前的應急準備金規模，此一財務缺口將嚴重影響污染清除的及時性與完整性。

三、就基金財務壓力測試之必要性而言，「最壞情境分析」是評估緊急應變基金充裕性的標準方法；依據國際海洋污染清除成本數據，我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若僅維持目前規模，一旦發生超大規模污染事件，將面臨嚴重的應急財源缺口，需要有正式的壓力測試分析結果支撐政策決策。

四、新竹縣外海為台灣海峽主要航運航道之一，大型油輪及化學品船舶在此海域通行頻繁；一旦發生重大油輪事故，台灣海峽強烈的南北向洋流可能在短時間內將油污擴散至新竹縣香山濕地潮間帶及苗栗縣通霄外海漁業作業區，對客家族群傳統漁業聚落的生計造成難以估計的衝擊，

基金應急財源是否充足，對新竹縣沿海社區的環境保護具有直接意義。五、就費率調整機制之必要性而言，現行海洋污染防治費費率是否充分反映潛在污染清除成本，以及費率調整機制是否能及時回應污染風險的變化，均是確保基金長期財務永續的關鍵問題，應在報告中提出評估。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就海洋污染防治基金進行財務壓力測試分析，提出基金財務韌性強化方案，並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基金在面對重大污染事件時能提供充分的應變財源。

(二十)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686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 269 萬 6 千元增加 416 萬 8 千元，增幅達 154.60%，惟 115 年度預算案所設定的評核指標（例如：貼文觸及人數、刊登廣告篇數或播放電視廣告則數），多屬於「投入型」或「產出型」指標。這類指標並未連結到「民眾認知度提升」等核心成果，難以具體衡量這些龐大宣導費用的實質成效。為落實財政紀律，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增列「民眾認知度提升」之相關評核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3,212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 2,667 萬 5 千元增加 545 萬 2 千元，增幅達 22.44%，其行政庶務支出增加之幅度甚至高於因通案調薪所增加之人事費（增列 462 萬 7 千元，漲幅 2.79%），有違一般行政預算應力求撙節之原則。經查，此項經費增加主因包含辦公廳舍與車輛等「其他業務租金」高達 1,329 萬 7 千元，以及於「設備及投資」項下新增編列 150 萬元建置「移交檔案影像檢索系統」。針對辦公廳舍增租及公務車租金之必要性，缺乏詳實之成本效益評估；且資訊系統建置及新增檔案系統之急迫性亦有待商榷。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針對「辦公廳舍增租及公務車租金之必要性」及「移交檔案影像檢索系統建置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海洋生物保育作業」編列預算 2,860 萬 8 千元。於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架構下，不當賞鯨行為可能構成「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 條第 10 款之「騷擾」，進而依同法第 18 條及第 42 條規定，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金。然因目前尚乏賞鯨活動明確法規標準，故何種行為樣態屬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中的「騷擾」行為範疇，其構成要件仍有待補充，例如觀賞距離、船隻數量、速度等。儘管目前業者得依貴署頒佈之「臺灣海域賞鯨指南」作為自律規範準則，但長期而言仍應制定賞鯨船相關航行規範為宜。

(二十三)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6,601 萬 7 千元。根據國家海洋研究院 110 年發布之研究「防曬乳成分對珊瑚影響之評估」，防曬乳有效成分二苯甲酮、桂皮酸鹽及一般坊間氧化鋅成分的物理性防曬乳，其環境濃度達 10g/L 以上可能使珊瑚產生不良反應。再依據國家海洋研究院 113 年發布之研究「建構影響國人海洋素養行為模式之研究（113-114）」，經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僅有約 0.3% 的國人知道使用防曬乳可能影響海洋健康，顯示國人對於友善珊瑚之生態知能不足。為確保國人參與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具備友善海洋之素養與知識，以減少海洋生態衝擊，海洋保育署於推動海洋生態旅遊及辦理在地守護能量計畫，應強化有關友善珊瑚之知識推廣與各項行動。

(二十四)115 年度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編列預算 2 億 6,601 萬 7 千元（含「業務費」1 億 8,230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全臺釣魚環境之考評與優化、垂釣釣獲資料蒐集、補助釣點增設基本安全設施，並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合作執行休閒釣魚及海洋漁業魚種資源調查等相關工作。惟經查，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官網揭示，截至 114 年 8 月 25 日，全臺可從事垂釣活動之釣點共 156 處

，分屬農業部漁業署、臺灣港務（股）公司、內政部國家公園管理署及地方政府等不同管理機關，其管理情形迄未由海洋保育署完成全面盤點與整合。又截至 114 年 9 月，全國 221 個漁港中僅 43 個開放釣點，涵蓋率僅 19.46%，未達 2 成；另以高雄市為例，於 110 年度優化 3 個釣點（占轄內 16 個漁港之 18.75%）後，即無後續推動進度。綜觀現況，推動成果仍待強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宜加速整體規畫與協調，以兼顧海域資源保育、永續利用並提升釣友之安全與友善環境。綜上，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第 4 項 國家海洋研究院 26 億 4,909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4,565 萬 5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4,565 萬 5 千元。國家海洋研究院肩負落實海洋平權、污染溯源及海洋空間規劃等各項民生科研任務，充足且穩定之高階研究與行政人力，為支撐各項海洋科研成果轉化為基層紅利之關鍵基礎。鑒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明確指出，國家海洋研究院近年實際員額呈現下滑趨勢，且研究人員缺額持續擴大，若未能有效建立留才與攬才配套機制，將導致嚴重之人力斷層，直接限縮各項接地氣科研計畫之執行量能，進而影響沿海居民與漁民權益。為掌控人事與行政預算執行效益，確保國家智庫發揮實質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就解決研究人員缺口之攬才與留才具體精進對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786 萬 5 千元。鑒於國家海洋研究院作為國家級海洋智庫，需高度

專業之科研人才。惟受限於現行公務人員薪資結構與聘用制度，難以與學界或產業界競爭，導致高階研究人員延攬不易且流動率（Turnover Rate）偏高。若長期面臨「找嚟人」或「留不住人」之困境，將嚴重影響各項國家型海洋研究計畫之推動與傳承，亟需研擬具體留才攬才對策。為有效推動海洋研究計畫，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就提升專業科研人才留任誘因及改善薪資結構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5 億 0,294 萬 4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5 億 0,294 萬 4 千元。審視國家海洋研究院近 3 年預算數據，115 年度「海洋研究業務」編列達 25 億 0,294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之 23 億 9,768 萬元增加約 1.05 億元（增幅 4.39%）。若進一步對照 113 年度之決算數 9 億 8,477 萬 7 千元，短短 2 年內預算規模膨脹高達 15 億 1,816 萬 7 千元，增幅超過 154%，短時間內公帑挹注成長逾 1.5 倍，行政吞吐量與計畫執行之嚴謹度顯有寬濫之虞，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5 億 0,294 萬 4 千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才培育發展等業務。國家海洋研究院配合政府「向海致敬」政策，利用研究所得相關資訊，開發「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APP，提供海域活動動態風險變化，做為民眾進行海洋遊憩活動之參考。惟「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APP 自 112 年 12 月底上架以來，截至 114 年 12 月中，共計一萬六千餘人次下載、每個月平均僅六百六十餘人下載，其推廣仍需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就提升「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台」APP 下載與民眾觸及率，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3.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25 億 0,294 萬 4 千元。國家海洋研究院 115 年度歲出計畫中，編列「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等相關經費。面對高齡化社會與身心障礙國人日漸增加之無障礙親水旅遊需求，國家海洋研究院過去已透過 iCAP 平臺建立「海洋無障礙服務人員職能基準」來應處，惟將該既有職能基準實質轉化為在地培訓機制，實為兼顧「弱勢遊憩參與權」與「在地就業工作權」之雙贏關鍵。鑒於目前該職能基準多停留在建檔與研發階段，推廣執行力道明顯不足，若未能檢討現有推廣策略並普及至沿海社區與大專院校，培育能評估海域環境、規劃進出路徑並提供特殊需求支持之專業人才，將直接導致地方青年與照護人員錯失投入無障礙旅遊產業之就業機會；同時，身心障礙者亦將因缺乏專業人員的安全引導而無法實質親水，導致「向海致敬」政策中鼓勵民眾親近、認識並進入海洋，同時保障活動安全之目的難以達成。為掌控人才培育預算執行期程，確保弱勢平權政策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就海洋無障礙職能基準落實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 5 億 0,173 萬元。該項預算編列第 4 年經費新臺幣 5 億 0,173 萬元。查本計畫原訂 112 至 115 年度總經費 31 億元，惟 2 艘小型調查船歷經 7 次招標始於 113 年 3 月發包，招標嚴重不順；更甚者，4,000 噸級調查船因國際造價上漲逾五成，於 114 年 3 月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自 31 億元遽增至 63 億 2 千萬元，增加 32 億 2 千萬元，增幅高達 103.87%，期程亦延長至 118 年度；再查本計畫預算執行率，112 年度累計執行率僅 23.08%、113 年度累計執行率 27.48%，均未及三成，主因係數次流標；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亦僅 27.92%，執行績效持續偏低。爰凍結本計畫 115 年度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計畫修正後各子計畫（100 噸、300 噸及 4,000 噸級調查船）建造進度、經費控管機制、招標策略檢討及後續

執行時程提出完整報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計畫係依「海洋基本法」與「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規劃建置具足夠能量之專有任務型海洋調查船舶，提供政府相關部門執行常態性與週期性海洋基礎資料調查，於 111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12 至 115 年度，預定完成 100 噸、300 噸及 4,000 噸等 3 艘調查船建造，總經費 31 億元，係我國海洋研究能量建置之重大投資。

二、就 2 艘小型調查船（100 噸及 300 噸級）之招標過程而言，歷經 7 次招標方於 113 年 3 月完成發包，招標失敗次數之多在政府採購實務中極為罕見，顯示原計畫預算規劃對國際造船市場行情之評估嚴重失準。最終得標之台船公司係考量生產空檔及維持人事固定成本而接受低於市場行情之契約價金，此種得標條件本身即隱含履約風險，後續建造品質與時程均需嚴密監控。

三、就 4,000 噸級調查船而言，原核定預算 24 億元，修正後遽增至 56 億 2,000 萬元，增幅 134.17%，且已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公告招標，此一採購金額龐大且技術複雜之統包案，若重蹈小型調查船多次流標之覆轍，計畫整體推動將面臨更嚴重的延誤與追加，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提出充分的市場調查依據及招標策略說明，確保此次招標順利完成。

四、就預算執行績效而言，本計畫 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 5,015 萬元，執行數僅 1,157 萬 5 千元（23.08%）；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 5 億 8,044 萬元，執行數 1 億 5,114 萬元（26.04%）；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可支用預算 11 億 8,826 萬 5 千元，執行數僅 3 億 1,518 萬元（26.51%），3 個年度執行率均不及三成，長期偏低之執行率若持續，將導致計畫目標無法如期達成，並影響我國海洋基礎調查能量建置時程。

五、本計畫所建置之海洋調查船，肩負我國海域水文、地形及生態調查之核心任務，調查範圍包含臺灣周邊海域，涵蓋新竹縣外海至苗栗通霄外海之近岸海域，相關基礎資料對於當地離岸風電選址評估、漁業資源管理及海洋生態保育均具有直接應用價值，計畫延誤將導致上述基礎資料持續缺漏，影響地方海洋產業發展決策品質。

六、就計畫修正治理而言，總經費倍增（103.87%）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管理之警示案例，顯示原計畫先期規劃階段對國際造船市場趨勢研析不足，且缺乏市場行情動態追蹤

機制，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在書面報告中提出具體的市場情報蒐集機制改善方案，避免未來再度發生大幅追加之情形。七、綜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各子計畫建造進度、招標策略及後續執行管控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編列 5 億 0,173 萬元。鑒於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攸關我國海域基礎調查能量。然造船計畫常因國際原物料波動、設計變更或招標作業延宕，導致預算執行率不佳或進度落後；惟此類資本支出金額龐大，應嚴格控管建造節點。為避免重蹈過往公務船艦建造延宕之覆轍，確保如期如質完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就該計畫之目前建造進度、經費執行情形及未來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編列預算 6,184 萬 5 千元。本項預算係補助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該中心已於 114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設置條例，預計於 115 年度 8 月正式營運，然經查至今該中心尚有配套子法仍未完成法制程序，經查該中心也未有營運計畫公告，有鑑於該中心成立初期，僅依賴政府機關經費之挹注，成效恐未能及時發揮，國家海洋研究院督促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完成各項準備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獎補助費」編列 5,201 萬 4 千元。針對該中心為 115 年度新增之補助計畫，然預算書中對於該中心之具體營運模式、財務自償率（Self-Sufficiency Ratio）規劃及預期研究效益說明不足，恐有淪為常態性補助且缺乏監督機制之風險。為落實財政紀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就該中心之年度營運目標、財務自償規劃、績效指標（KPI）及預期研究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為確保「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111 至 116 年度）之執行進度符合規劃目標，並與「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及「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立進行有效協調，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就本計畫目前執行進度、經費執行率、多功能水槽各功能模組建置完成情形，以及與未來調查船運作及船模實驗室商業服務之整合規劃，提出完整的進度與整合報告。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本計畫迄 115 年第 1 季之預算執行率、各建置項目完成情形、與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立後之營運計畫書，以及多功能水槽投入商業服務之時程規劃與預期收益模式，以確保龐大的船模實驗室建設投資能如期轉化為支撐我國海洋科技產業發展的實質能量。一、「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111 至 116 年度）係為落實「國艦國造」政策、補足我國船模試驗能量缺口，同時為海洋調查船設計提供科學測試基礎而建置。本計畫完成後，多功能水槽將由預計在 115 年 8 月成立的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接管運作，因此本計畫的執行進度與品質，直接影響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成立後的核心業務能量，2 項計畫之時程銜接收關整體政策效益。二、就多功能水槽之國際競爭定位而言，目前國際上的先進船模試驗設施（如荷蘭 MARIN、英國 BMT 等）技術能量成熟，我國若要在此領域建立競爭力，多功能水槽的設施規格及測試能力必須達到國際水準；然計畫完成後的設施能否達到預期規格，以及後續如何透過國際行銷吸引國際客戶，均是影響投資效益的關鍵問題。三、目前國家海洋研究院雖已完成相關營運計畫及法規制度的撰擬，在移交至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前的過渡期間，其管理責任及運作模式需要有清晰的安排，避免建置完成的設施在移交過程中出現管理真空。四、就新竹縣海洋科技產業發展的潛在受益而言，新竹縣作為台灣科技產業重鎮，精密製造及工程服務業具有強大基礎，多功能水槽的建置若能有效帶動台灣造船及海洋工程產業的技術提升，對新竹縣廠商投入海洋科技供應鏈具有間接促進效果，應在計畫效益評估中納入此一產業鏈帶動面向的分析，以強化政策對新竹縣產業發展的關聯性。五、綜上，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就「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執行進度及

與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立之整合規劃提出完整報告，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確保龐大建設投資能如期轉化為實質科技產業能量。

- (四)為強化國家海洋研究院作為政府海洋政策智庫之研究能量，國家海洋研究院應就近年實際員額持續減少、缺額擴大，尤其是 5 個研究中心 114 年 9 月底缺額率已達 15.79%（9 人空缺／預算員額 57 人），且 113 至 114 年度調離職退休人數均高於新進到職人數之嚴峻人才流失問題，提出系統性之育才、留才及攬才改善方案，並針對研究人員流向大專校院或其他研究機構擔任較高職務之主要流失原因，研擬職涯發展路徑優化、薪資待遇調整、研究環境改善及彈性聘用機制等具體對策。爰此，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各研究中心缺額分布與職類分析、近 5 年人員流動統計及離職原因調查、薪資待遇與競爭機構之比較分析，以及 115 至 117 年度人才補充預測與配套措施，以厚植我國長期海洋研究能量。一、依預算評估報告，國家海洋研究院 112 至 115 年度預算員額均維持 90 人，惟實際員額自 112 年度之 84 人減為 114 年 8 月底之 80 人，減少 4 人；5 個研究中心實際員額更自 112 年度之 62 人（含借調 9 人）減為 114 年 8 月底之 57 人，減幅 8.06%，高於全院平均值，顯示核心研究單位人才流失問題尤為嚴重。二、就缺額結構而言，114 年 9 月底 5 個研究中心之空缺包括主任 2 人、研究員 3 人、副研究員 1 人、助理研究員 2 人及助理員 1 人，缺額率 15.79%，且主任及研究員等高階職缺若長期懸缺，不僅影響研究計畫推動，更弱化機構作為海洋政策智庫之知識生產能力與政策諮詢品質。三、就人才流失原因而言，國家海洋研究院表示研究人員異動主因係應聘至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教師或至其他機構擔任較高職務，此一「向上流動」的離職模式，反映出國家海洋研究院在職涯發展天花板、薪資競爭力及研究自主性等面向，相較於大學教職或其他研究機構存在明顯劣勢，若不從根本改善職涯吸引力，甄補程序雖持續辦理，卻可能陷入「補了又走」的惡性循環。四、就甄補程序效率而言，國家海洋研究院表示對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有較嚴謹之審查，爰甄補程序較冗長。然在人才缺口已達 15.79%之

情況下，過度冗長的審查程序反而造成業務推動持續受損，應在維持品質標準的前提下，研議縮短甄補時程之具體作法，或以借調、合聘等彈性機制因應短期缺口。五、就機構整體發展而言，國家海洋研究院正同步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涉及大型調查船隊建置）及配合「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行政法人設置，此 2 項重大計畫均需充足且專業之研究人力支撐；在人才缺口持續擴大之情況下，即便硬體設施如期完成，亦可能因軟體人力不足而無法發揮預期效益，形成投資浪費。六、新竹縣與苗栗縣沿海具有豐富之海洋生態資源（含香山濕地、通霄外海珊瑚礁生態系等），需要充足的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能量加以支撐，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中心」若持續缺額，將影響臺灣西北部海域生態系研究之系統性推進，對地方海洋保育政策制定造成知識缺口。七、綜上，爰要求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出系統性育才、留才及攬才改善方案，並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包含缺額分析、離職原因調查、薪資比較及中程人才補充計畫之完整書面報告。

- (五)為確保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預定 115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能夠在完善法制基礎上健全運作，國家海洋研究院及海洋委員會應加速完成所有相關子法辦法草案之審查公布程序，及各項組織章程、內部控制、會計制度、收支管理等規章之研訂，並在正式揭牌前提出完整之年度營運計畫、財務收支預測及業務績效評核機制，確保行政法人之設置符合「行政法人設置及運作實務指引」之各項要求，避免在法令制度及營運計畫尚未完備之情況下即倉促掛牌，影響機構運作之合法性與效能。爰此，海洋委員會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即揭牌前 1 個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 14 項子法辦法及規章草案之完成進度、董事會組成及運作時程、首年度營運計畫核心內容，以及調查船隊與船模實驗室之預期服務能量規劃，以落實國會對重大新設機構之事前監督。一、依預算評估報告，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與國家船模實驗室之營運管理，海洋委員會規劃新設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已於 114 年 7 月公布，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所需經費 6,184 萬 5 千元，包括「業務費」

349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633 萬 6 千元及「獎補助費」5,201 萬 4 千元，規劃於 115 年 8 月成立。二、然目前相關法令制度準備情形如下：6 項子法辦法草案（含董事長董事遴聘辦法、績效評鑑辦法、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等）已提報海洋委員會審查；8 項組織章程及內部規章草案（含組織章程、內部控制規章、採購作業規章、人事管理規章、會計制度規章等）待董事會成立後審議通過。另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年度營運計畫已於 115 年 4 月 24 日送海洋委員會審查。三、就行政法人治理而言，董事會係行政法人最高決策機構，其董事會之名單已提送海洋委員會，多項核心規章（含組織章程、採購規章、人事管理規章）董事會成立後應儘速審議通過。四、就資產管理而言，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未來總值達 63 億 2 千萬元）及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111 至 116 年度辦理）均為重大公有資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已提報海洋委員會審查。五、新竹縣苗栗縣沿海海域為西部海洋調查船主要作業航線之一，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未來所管理之調查船能否有效對臺灣西北部海域進行常態性調查，直接影響新竹縣海洋環境監測、離岸風電環評科學依據及漁業資源管理品質，地方政府及產業界均需充分了解該中心之服務範疇與作業優先序。六、綜上，爰要求海洋委員會及國家海洋研究院在正式揭牌前完備各項法制準備並提出完整營運計畫，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行政法人之設置在完善法制基礎上健全運作。

(六)為確保國家海洋研究院的研究成果能有效支撐政府海洋政策制定，發揮「海洋政策智庫」之機構定位功能，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完整書面報告，內容須明列近 3 年重要研究計畫清單、各計畫研究成果及對策之建議，確保海洋研究投入能對我國海洋治理產生最大的實際效益。

(七)115 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預算案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項下「補助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之「業務費」編列預算 349 萬 5 千元。海洋委員會規劃新設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行政法人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設置條例已於 114 年 7 月公布，規劃於 115 年 8 月揭牌。洽據國家海洋研究院表示，依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行政法人設置及運作實務指引」，迄 114 年 9 月 10 日已完成 6 項子法辦法草案初稿及 8 項子法規章草案初稿研擬；其中 6 項子法辦法草案將提報海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其公布實施，及 8 項子法規章草案將於提經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海洋委員會備查。另國家海洋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該中心設置及後續成立營運所需經費 6,184 萬 5 千元，惟迄 114 年 9 月底未提供相關營運計畫，允宜儘速完成。

第 27 款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第 1 項 一般性補助款－行政院主管

- 第 1 目 一般性民政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17 億 4,20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 目 一般性教育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5 億 7,420 萬元，照列。
- 第 3 目 一般性文化補助－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870 萬元，照列。
- 第 4 目 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 億 6,68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 目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億 8,37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主管

- 第 1 目 一般性民政補助－內政部 5 億 1,85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 目 一般性民政補助－消防署及所屬 21 億 6,72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 目 一般性民政補助－移民署 6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 目 一般性警政補助－警政署及所屬 4 億 1,14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 目 一般性農業補助－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400 萬元，照列。
- 第 6 目 一般性工業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3 億 5,54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7 目 一般性交通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46 億 7,38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8 目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內政部 413 萬元，照列。
- 第 9 目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24 億 5,61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 第 1 目 一般性民政補助－海洋委員會 18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 目 一般性環境保護補助－海洋保育署 8,488 萬 7 千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